

羅曼諾夫著
耿民譯

帝俄侵略滿洲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羅曼諾夫著
耿諾夫譯

帝俄侵略滿洲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帝俄侵略滿洲史一冊

◆(30221·2)

РОССИЯ В МАНЧУРИИ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РОМАНОВ

譯述者 民 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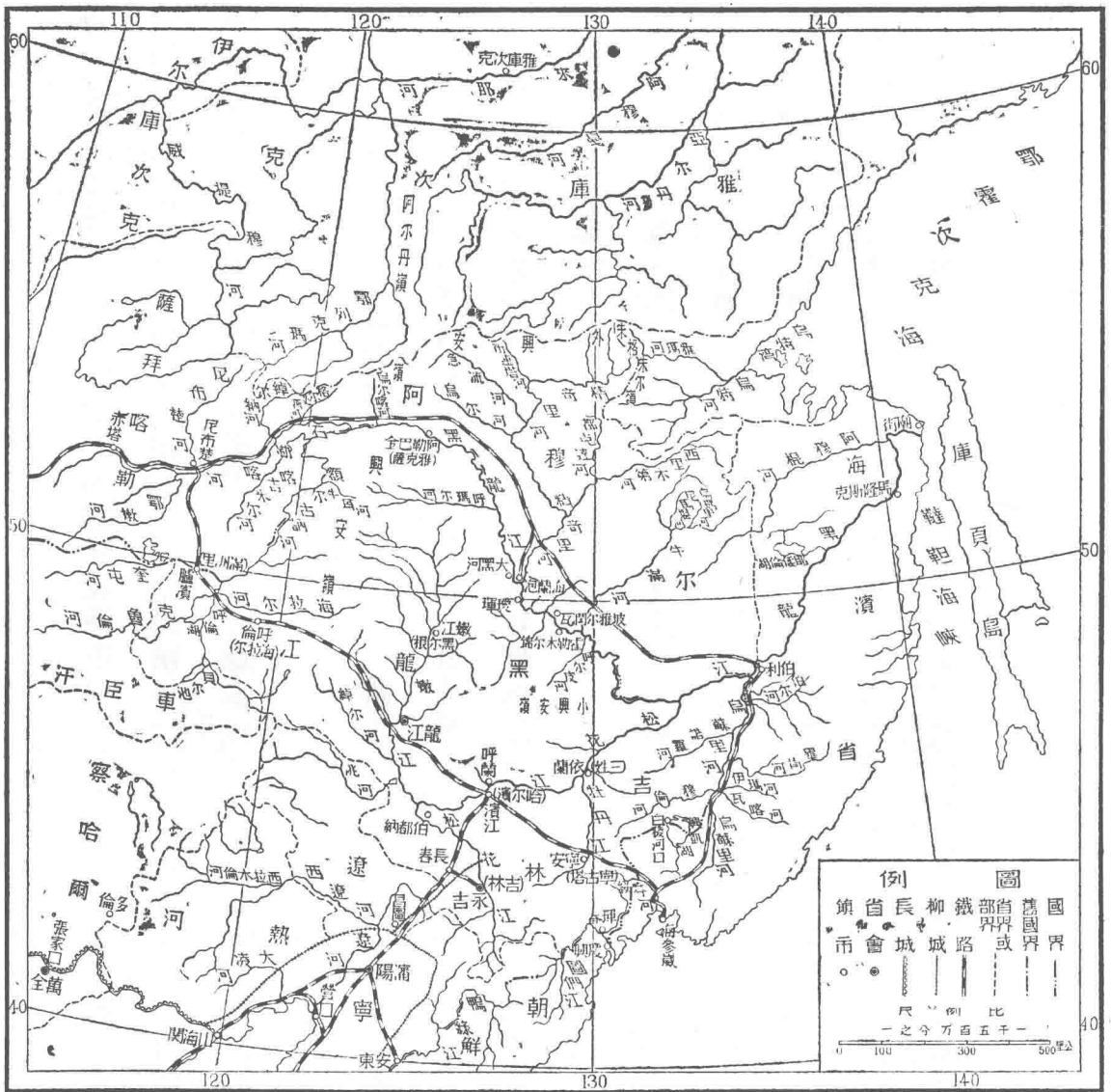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權所 翻印必究 *

(本書校對者 路 偉 楊 莫 成 滕 乘 全)





序

根據咸豐八年的中俄璦琿條約及咸豐十年的中俄北京條約，帝俄得了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的土地，包括海參崴在內。於是俄國遂成了北太平洋的大強權，引起遠東局勢的不安。各國的政治家，尤其是英、日兩國的政治家，深恐俄國要繼續向南發展。實際上，在甲午以前，俄國在遠東的勢力尙是潛伏的。那時西比利亞的鐵路尙未建築，俄國的精力又似乎集中於中央亞細亞及巴爾幹半島。所以那時俄國在遠東雖有各種企圖的試探，其在高麗，并未採取積極政策。但基本形勢已成立，日後的衝突已下種。

甲午以後，俄國就積極了。促進的因素有幾種：第一、中國的積弱暴露了，世人均以爲瓜分之期已到了。第二、日本獨佔高麗，在亞洲大陸上得了根據地。馬關條約又顯示日本野心之大。第三、俄國在甲午前後正修西比利亞鐵路。那條路固然是世界交通史上的一件大事情，也是國際政治的大變遷。第四、俄國國內適於是時有少數輕舉妄動的少壯野心家，得了尼古拉二世的信任。這幾種因素演出了一個大悲劇，其最後一幕是一九零七年的日俄妥協。

這本書就是研究這個大悲劇的。著者在立論方面頗有偏激之處，如批評俄國財政部長維特。維特的自傳固然有不少粉飾之處，但在日俄戰爭以前的兩年，他已不當權，那兩年俄國在東北的政策是他所反對的。著者把日俄戰爭的主要責任歸在維特身上似乎太偏了。同時著者所用的材料幾全是俄國方面的。所謂滿洲問題是個

多面的問題。他方的材料，尤其是中日兩方的材料，如不利用，那事情的真相就不容易得見了。

上面所提出的兩種批評不過是這書美中之不足。根本上，這本書是研究近代遠東問題的人必不可少之書。俄國是前文所謂大悲劇中的主角。他是上次日俄戰爭的禍首。俄國方面是什麼人在那裏策動；他們是怎樣打算的；他們用的手段怎樣；反對他們的是什麼人；為什麼反對；這些問題均是這段歷史中的主要問題。著者或是替我們解答了，或是供給了我們必須的材料，以便我們自己去解答。著者不但利用了俄國外部的祕檔，並且利用了俄國財部的祕檔。後者尤為可貴，因為西比利亞及中東鐵路的建築均由財部主持；中俄的交涉，在俄國方面也是由財長維特主持的。現在我國學術界能有此書的譯本，這是我們的大幸。此段歷史的研究，因有此書，必能有很大的進展。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蔣廷黻

序言

我從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六年曾發表了許多論文以論述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之俄國遠東政策，後來我又打算把這些文字收攏來作一個論文集，本書即從此原來的論文集演變來的。本書之緒論及一二兩章本早已寫好了，因為後來要出論文集，所以又把他改作一次以應新版（註一）。這時雖然有許多補充更改的地方，但究竟沒有破壞原來的規模，不過增加了論文集的篇幅而已。等進行到第三章，就知道我這種辦法行不通了。我從一九二七年後因從事於更縝密的研究而搜集了許多新材料，這些新材料萬難強納於舊論文之間架中，因此使我不得不重新寫作更詳細的論文。等到第三章寫成時，竟大大超過了原計劃的篇幅。這時就生出了兩種必要，或是完全停止此後工作而以不完備的舊文付印，或是繼續進行作一完備的研究。可惜在寫第三章的時候把前十二頁的材料都弄零散了（因受技術條件的限制），所以決定積極地進行工作時，我已沒有重寫緒論與第一、第二兩章的可能，這幾篇原是爲論文集而寫的。從第三章到第八章全是重新作過的。

現在與世人相見的「史綱」就是如此產生的。他只把目次中所包含的題目統一起來。他所研究的主要對象是帝俄十五年外交政策史中的一個問題。但九十年代及二十世紀初年，俄羅斯帝國之極積政策正是向着滿洲而且主要地是向着滿洲，這政策決定了日俄衝突的發展，這政策增加了國際情況的紛亂（這種情況非常助長了戰爭之生長），最後，這政策斷絕了俄國政府在世界帝國主義衝突中之擒縱的自由，而經過戰爭與一九〇

五年革命之後這政策又把俄國拉進了協約國，於是，專制政府就遇到了一九一七年的死滅。因此，我認爲，我對我研究之題目以及年代之限制並未破壞了本大綱之完整性，亦未減少了本大綱之意義。在這裏，我希望這大綱能與俄羅斯帝國主義之總問題發生關係——俄羅斯帝國主義之問題正是目前歷史界之中心問題。我把帝國主義時期之帝國外交選來作我專門研究之對象，但我在特殊的研究中也注意了一般的問題，我也參考了保克羅夫斯基及其學派之著作中之各種定論。我在一步一步地追尋俄國外交家之活動，我的主要任務爲研究他們所支配的方法與工具，爲研究他們圖謀實現的政綱，爲研究那些能够影響此政綱底發展之各種動力，爲研究專制政府上層機關中之鬭爭（實爲解體）——愈接近於戰爭，這種鬭爭或解體亦愈強烈。我在研究中也看到了，獨占時期資本主義發展之全部條件已爲專制政府造成了一些矛盾。我在十分細心地研究了俄國政府外交部所積存的檔案之後，我就觀察到，專制政府不僅企圖適應這些條件，並企圖投身於這些條件的發展中以佔取某種地位，並利用此地位以保障其國內統治權及更進而與列強並駕以自由活動於帝國主義底國際舞臺上。我這種觀察主要地是實施在這個舞臺遠東部份之滿洲一角上並用最精確的筆墨申述於我的大綱中。

我不敢說我的觀察已甚完備，即於我所看到的材料的範圍之內我也不敢這樣說。凡是根據檔案文件以研究最近歷史的人都知道，這些檔案之數量與情形給研究者幾多的困難！本書所根據者大都是財政部總務廳第三科的文件。這第三科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即當修築西伯利亞鐵路外貝加爾段以穿過滿洲之問題發生的時候，但他不久即變成了財政大臣之外交廳。此外，我在別處也找到很多很有價值的材料（註二）。但因爲受了外部條

件的影響使我不能如我所希望者以盡量利用莫斯科所積存的外交部檔案。在財政、外交兩部的檔案不能同等利用時，我覺得能多用財政部的檔案還算對本書較有利些。我所研究的那幾年剛剛就是維特當政的那幾年，那幾年中，財政大臣對於俄國遠東政策之方針以及對於遠東外交之活動皆有決定的作用。因此，要研究那時專制政府之經濟政策在俄國之國際關係中用什麼方法以何種程度而選定並解決了他的任務，就不能到外交部去找基本材料。而且外交部也會把很多文件（本部的及外來的）的副本送交財政部。自一九〇〇年之後，當拉姆斯道夫作外交大臣的時候，外交部差不多變成了一個隸屬機關，他不得到財政大臣的同意時就不敢在遠東採取任何步驟。而財政大臣則在遠東支配着其自己的偵察與執行機關，並支配東清鐵路與華俄道勝銀行之一切機關。

滿洲一段歷史與維特之名字密切相連，所以我進了他的遠東政策之實驗室後，就很容易建立並確定我這個研究之見長方面。我根據下面的理由來估量維特之重要意義。維特是資本主義營陣之逃脫者，這種情形再加上他經驗與天才造成了他在亞歷山大第三政府中之卓絕的地位，使他比較別人更適宜於作專制政府適應新條件之執行者。他先作了一個最大而收益最多的鐵路股份公司之經理，後來在全俄範圍內又作了鐵路經濟政策之主宰，所以當他穿上大臣的制服時，他就包攬了那把俄國資本主義的版圖擴展到全西伯利亞之偉大計劃之草創與實現。這個計劃從開始即吸引維特去干涉俄國的對外政策，後來更是逐日加強此種吸引。維特之「包辦」慾並不像他的同代人所想者，即不僅是他個人天性的表現，而是草創新政策之客觀要求所養成。這新政策

在國內，希望能在資本主義之瘋狂的發展中保障專制政府之領導地位，並能在外部帝國主義之環境中取得市場。在九十年代之繁榮與國際範圍中帝國主義之急進政策兩個條件之下，維特的干涉越順利，俄國遠東積極政策即越能依靠聖彼得堡以與財政資本作更密切的聯盟。國際銀行，第一個就是華俄道勝銀行及與該銀行並生的東清鐵路公司，外加上滿洲境上的私人工業，這些東西都答應受財政部的支配。國庫對於這個銀行、鐵路、汽船、礦業的複合事業的參加愈多，滿洲開發之私人企業在一九〇〇年恐慌的條件就愈近絕望之途，這個政策的獨占性也就愈加深刻，而這個政策也就因其獨占性而對滿洲愈加薰染了戰鬪性，而且把這戰鬪性一直保持到戰爭爆發的時候。這時的維特，一方面是俄國的財政大臣，另一方面又是他所指揮的托拉斯之政治指導者，所以就成了這個政策之鼓吹者；因此，他在活着的時候就運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在死後就用他的「回憶錄」以促成一種神話的製造與廣佈，好像他的政策是絕對「和平的」。這個神話雖然無稽，但直到現在還是很活躍，想要打破這個神話，還需要對此政策之每一步驟與每一曲折作詳細的專門的研究。我正是以此種研究為任務，我在財政大臣外交廳之原本檔案中找到了最可靠的細小材料。我盡可能地不放過任何一個細小材料，並明明白白地揭破帝國主義時期皇帝「忠僕」所宣佈的政策之真實性質與實際意義。

*

*

*

*

*

在本書出版時不能不致謝於出版該書之葉奴克茲東方研究院的當局。我之能利用本書所根據之各種文件並利用到底，就不能不感謝莫斯科中央檔案局與列寧格拉中央歷史檔案局之經常的優待。說到本書原稿之

最後完成，我就不能不感謝普列斯尼雅柯夫先生，他曾把原稿中的本書校讀了一遍。

書尾附有滿洲地圖，其中注有俄羅斯以及其他國家在滿洲所成立的或計劃成立的一切工業、林業與鐵路的租借。在畫這張地圖時，柯柏羅瓦幫了我很大的忙。

作者。一九二八年九月三十日。

(註一) 緒論由一篇短文改作而成。文名「俄國遠東政策之基點」，發表於一九二六年「西伯利亞之火」雜誌第四期上。第一、第二兩章爲論「李鴻章基金」一文中所抽出的幾節之擴充，這篇論文曾發表於「階級鬭爭」雜誌一九二四年一、二兩期之合刊上，在從七十七到一百一十之諸頁上。

(註二) 在本書引證檔案時，凡標明財政部檔案第幾號者這就表示這些材料由財政部總務廳第三科來的。如無號碼，即表示是來自列寧格勒中央歷史檔案局。來自莫斯科的材料皆明白註出了。

譯例

(一) 譯者但求忠實，故文字或不通暢。

(二) 俄國舊曆與西歐各國通行之曆相差十三日，所以外交文件常常註明兩個日期。然文中引證亦有只註一個日期者。如係國內文件祇註某日而不言公曆，俄曆者則為俄國舊曆，如係國際文件或外國文件則為公曆。

(三) 俄國之度量衡及貨幣單位皆不與西歐同，文中只言俄里、俄文等而未註明國際度量衡之等量，故於書末附一表以說明之。

(四) 書中凡日本人名皆多方覓出漢字，然 *Sutemi* 及 *Lutsati* 二字卻找不出。*Sutemi* 譯為須出不妥，*Lutsati* 就乾脆書為英文而不寫漢字了。

(五) 朝鮮、日本及中國之地名之翻譯大都無誤。然朝鮮之 *Sonchenpoo* 譯為松珍浦，奉天 *Mamoholo* 譯為馬目火羅恐不甚妥。姑誌之以待後日之更正。

(六) 書中所引之材料大都採自俄國財政部檔案及赤檔雜誌與 *Die Grosse Politik des Europäischen Kabinet* 三種史料，俄財部檔案中國自然沒有，赤檔雜誌與 *Die Grosse politik* 中國大圖書中間或有之。

目次

緒論 自一八九二至一九一七年俄羅斯遠東政策之基點	一
第一章 滿洲問題之發生	二九
第二章 俄國對滿洲之「和平的」侵略	六八
第三章 南滿之侵奪	一〇八
第四章 退回長城以北之失策	一七七
第五章 全滿洲之臨時佔領	二〇四
第六章 日俄戰前之種種	三〇五
第七章 日俄戰爭中俄國之國際財政關係	四一二
第八章 戰後滿洲之經營	四八〇
俄英中人名對照表	

帝俄侵略滿洲史

緒論 自一八九二至一九一七年俄羅斯遠東政策之基點

俄羅斯帝國國際關係史中之滿洲問題自一八九五年之後纔生長成爲國際問題而佔據了第一等的與戰鬪的地位，而且在最近的一秩中經常地作了俄國外交政策之根本問題。他之佔得這種地位直接而且單單是由於西伯利亞大鐵路之準備修築，這條鐵路切實地改變了日本海邊俄國積極政策之速率與規模。不論爲什麼修築這條鐵路，不論他是應了什麼要求與利益，他總是俄國外交政策之基本事實。這個政策此後各種事實都接二連三地來了。俄國本來久已打算用鐵路把廣大的西伯利亞區與中部俄羅斯連接起來，在經過許多曲折進退之後，到了一八九二年，就形成了打破世界紀錄的（七千多俄里的），直達海參崴的寬軌的西伯利亞大鐵路之建築計劃，不僅正式決定了他，而且確定了他的執行期限，並在技術上與財政上都有了精密的規畫。從此之後，這些事實即越發猛進而不可阻止。這樣的計劃不祇是國內鐵路週轉之擴大，不僅是西伯利亞個別商業中心之有利於商業的連接，而且已取得了世界的意義。俄羅斯已把鐵路之一端打入太平洋岸上經濟的與政治的國際競爭之範圍，他希望這條路線所造成的「歐亞交通方向之轉變能有利於俄國」。官方宣佈西伯利亞鐵路爲「世界

的事件」，「他在世界史中開闢了一個新時代，他必然要促成國際經濟關係之根本的改變」，他被看作太平洋上俄羅斯艦隊擴充之手段，他能使俄國「控制太平洋上一切國際商業運動」（註一）。

還有個問題。當時財政大臣維特在報告中所熱烈申述的計劃好像是在一八九一年廣佈於歐俄的大荒年的直接印象之下草成的，而其最近數年之執行之負擔者又是俄國的農民。而又是準備一條捷徑以便於農民因饑饉與無地而逃亡到那無人煙的西伯利亞。要知道和平的經濟力量之複雜的綜合中也會有革命的作用，所以這條鐵路在國內階級關係的發展上也有意義，他又像一根皮帶一樣把這個國家與世界帝國主義的機構在遠東連接起來。在這裏有決定作用的外部事實（一九〇四——五年的日俄戰爭）未被想到。西伯利亞的水道與郵政系統對俄國也有重大作用。維特在一八九二年所提出的「控制太平洋上一切國際商業運動」的口號還包括另一綱領，他推動俄國把西伯利亞大鐵路穿進滿洲兩千餘俄里，這樣就促成了俄日間帝國主義衝突之軍事結果之成熟。

俄國對日戰爭之失敗並未把他驅出滿洲。他只在那裏縮小了他的勢力範圍（對日讓步），而俄國勢力之傳導者，經過北滿直達海參崴的東清鐵路之幹線依然是在俄國手中。誠然，尼古刺政府直到大戰時還在堅決執行的對滿獨占政策現在已遭了完全的失敗而沒有了，在戰後與革命後的新局勢之下滿洲問題已失去了尖刻性與直接戰鬥性。但北滿之廣泛的鐵路租借，鐵路附屬地及許多生長着的城鎮以及根據一八九六年租借條約之俄國管理權（不論戰後俄國是弱了好多）對中國總是一種威脅，遲早北滿要脫離中國的威脅。此後自一九

○七到一九一六諸年中，俄、日協定把前此不久的仇敵拉進了圖謀瓜分中國的軍事同盟中，只有俄國的十月革命纔完全取消了對中國之或明或暗的侵略威脅。在前一時代中，俄國對東亞市場之「和平的爭取」政綱都與此侵略威脅有關係，而維特之政策又把這政綱加上了更多的對滿洲三省之戰鬥性。

一

中國與俄國（十七世紀）及西歐（十六世紀）之商業關係本已甚久，但就現代字義上來講，中國「開門」以迎外國資本實是一八四二——四四年後的事。那時曾「爲着鴉片」而發生中英戰爭（一八三九——四二年），結果中國被迫而開放五個口岸以迎歐洲商業，並規定了各貨一律的百分之五的關稅，又承認了英國人的治外法權（後來一八四四年法、美兩國人也取得了治外法權）。據一八四四年的統計看來，歐洲之對華貿易，輸入中國者爲二萬八千萬元，由中國輸出者爲三萬三千萬元。各國之百分比，輸入方面，英佔百分之六十八，俄佔百分之十九，美佔百分之七，其他國家（荷蘭、葡萄牙、法國、丹麥、比利時、瑞典、德國）佔百分之六。輸出方面，英佔百分之六十，俄佔百分之十六，美佔百分之二十，其他國家佔百分之四（註二）。我們應注意到，那時俄國的商業都集中在恰克圖，而且都是經由中、俄邊境上的陸路轉運，並且在最後一秩中還有降落的傾向（註三），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本部（十八省）差不多完全是英國資本的勢力範圍（美國資本是個微弱的同伴）。

在此後大清帝國之經濟的分割以及政治的領土的分割中英國獨占的地位就日漸減少了。從一八五八

——六〇年中，英二次戰爭之後，英國即取得了海關中總稅務司的地位，而以英人赫德充之，一八九八年又以條約規定，在英國對華貿易超過一切國家時，英國可永保此稅務司的地位。英國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對中國所採用的軍事侵略引起了很多國家在中國邊陲上攘奪土地：俄國搶去了阿穆爾省（一八五八）與沿海省（一八六〇）及伊犁之西部（一八八一），法國搶去了下交趾（一八六二）與安南（一八七四），日本搶去了琉球羣島（一八七九——一八八一），英國自己搶了緬甸及哲孟雄（一八九〇）。這些攘奪還沒有引起了攘奪者之間的衝突。但這些攘奪實在是他們侵入中國內部的起點（註四）。

到了九十年代，朝鮮就成了帝國主義先鋒們之接觸點。朝鮮本來已作了多年的中國屬國，因中國想避免對日糾紛與衝突，所以允許日本與朝鮮直接訂約如對獨立國一樣（一八七六），後來不僅不阻止，甚至鼓勵朝鮮去同西方各國直接締結相似的條約，欲以此方法阻止日本勢力侵入漢城王宮（一八七九）。美國自七十年代之初即欲侵入朝鮮，所以就首先利用了中國這種態度。一八八二年的美韓條約領起了西歐國家之相似的外交行動（英、德在一八八三年十一月，意大利與俄國在一八八四年六月，法國在一八八六年六月）。這種以國際勢力的交錯來保障朝鮮的政策成立並公佈於一八八三年。那時曾任德國駐華領事的莫侖道夫正在作朝鮮的海關監督與經濟顧問。在那個時候就把他這個「新祖國」的外交政策轉向於聯俄。莫侖道夫的計劃想預防日本二次干涉漢城（一八八二年事件）的可能，他的辦法是聘請俄人到朝鮮軍隊中作教官，並以不凍港拉薩列夫港送與俄國，這計劃引起了英國的反對，那時英國已經佔取朝鮮海峽出口處的巨文島。那時俄國深懼發生海

上衝突，怕在遠東海面造成一個達坦尼第二，所以這計劃就流產了。中日軍隊的第二次漢城衝突（一八八四）使中國與日本暫時妥協，商定中日兩國如不互相通知皆不得派兵至朝鮮（一八八五）。在那種情形之下，在此後數年中，中國正依仗着英國的協助，經過赫德，決然地執行一種政策以求把朝鮮的海關隸屬於中國海關的系統之下，絕不願放棄其在朝鮮的權利；日本呢，因為在朝鮮的商業中佔着第一位，所以想把中國人排擠出去而宣佈朝鮮之正式獨立；美國乾脆不承認中國的宗主權；俄國完全自知其在遠東之「歷史的使命」，正打算用鐵路把沿海省與中央聯接起來（在開始時用水路、鐵路的混合交通亦未嘗不可）——在這種局勢下面，可以說一八八五年的中日條約沒有把那複雜的朝鮮問題解決了絲毫（註五）。

這時，俄國政府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所決定而且經同年三月十七日皇帝之特別上諭所宣佈的從莫斯科到海參崴的大鐵路計劃直接尖刻地改變了遠東之勢力對比。俄國不僅可以擺佈那幾萬的地方部隊了（且與供應給養的中央遠離），他可以把全俄陸軍任何一部調到那裏去，而且可以支配當地的那些毫無成見的羣衆。在整個十九世紀中，俄羅斯帝國在近東、中東與遠東很艱苦地匍匐了很久，一八七八年在近東停了腳，一八八五年在中東停了腳，現在一八九二年了，到了遠東了，他以打破紀錄的速度進行着那不可阻撓的運動，西伯利亞鐵路的築路速率超過了過去的一切路，他每年修築五百八十七俄里，到一八九五年已築成一千二百五十四俄里（註六）。俄國這項工程完全依賴於巴黎交易所的資金，與倫敦、紐約全無關係，所以英國與美國，不論他們國內及亞洲邊疆上擁有多少陸路兵，都不能直接阻止這種工程。只有日本，因為極端熱衷於大陸之攘取，還能企

圖於切實阻撓俄國之「控制太平洋上一切商業運動」之夢一般的前途，而且也還不遲。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的中日戰爭實於八十年代中預先演習過好多次了。這次戰爭即日本搶上風的企圖（註七）。這次戰爭打了一個國際的結頭，直到十年之後纔由浦茨茅條約把他解開。大家都知道，這次戰爭把遠東引進了歐洲列強世界政策之問題圈中。在戰爭進行中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地發現了下面幾件事：第一、中國全無軍事抵抗力，甚至逼近首都時都是這樣；第二、僅出兵七萬的日本之高度的戰鬪準備；第三、日本政府計劃之極端的大國派頭。他這計劃包括下列各點：一、在脫離中國的形式之下確立了對朝鮮之保護權（準備將來攫取）；二、在廣州、上海間之中國中部海岸建立大規模的軍事根據地以掩護那邊之經濟侵略；三、先攫取南滿海岸之全部，其中包括遼東半島，以準備佔有滿洲（註八）。

日本於一八九五年春季對中國提出的這些和平條件把歐洲音樂隊全體都引進中國「病房」中來了，他們準備了戰爭開始前即已提出的列強共同干涉。

據英國人看，日本之第二個要求是不能容忍的，因為這條要求使日本可插手於中國中部之英國「勢力範圍」。反之，以俄國人的觀點來看，日本南進於海必造成英、日的利益衝突而遠離了俄國之勢力範圍。英國也完全如此設想，他藉口於中國之過弱而想把日本留在朝鮮，這樣就可以同俄國糾纏起來而忽略了南方的行動。俄國雖也承認日本之第一項要求為最低限度的要求，而且戰爭正是因此而起，但是他卻想保障朝鮮之獨立（防日本），想由俄、日兩國共同保護此當時不能自存自立的弱國，而俄國如能在東朝鮮海灣佔據一個俄國久已覬覦

的海港當更能堅固此種保護權。最後說到第三個（關於滿洲的）要求。這個要求必使日本長遠地忙於北方的事務，這要求正合了英國的心思，他可給日本以實際的援助使他在滿洲築一個不可破的壁壘以抵抗俄國，並在那裏養肥日本。這裏就是英國態度的關鍵了，或是如金伯爵爵士於戰爭開始時所提議者來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英國對於中韓宗屬問題還祕密幫助中國），或是答應日本之請求。反之，俄國方面，到了最後，使尼古刺第二不得不承認維特的意見，認日本之佔據南滿是絕不能容許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將來更大的犧牲。可見那時維特已把滿洲看作殖民事業之必要的而且最鄰近的區域。他承認（一）滿洲將來可以抵償俄國爲着修築鐵路所費去而且要繼續耗費的浩大金錢（其中一部份是法國借款）；二、承認滿洲可以直接滿足法國資本之輸出傾向。維特那時正想吸收法國資本到烏拉爾以東來以繁榮西伯利亞各省以鞏固俄羅斯帝國之歐洲地盤，這地盤在一八九一年因新的饑饉而受了許多損傷。

一八九五年各國之壁壘就是如此分割了。美國從開頭即不與列強共同行動，他只依照朝鮮之要求而向中日雙方提出溫和的忠告。英國在開頭時，即日本的條件尙未宣佈時本與俄國一致，現在完全轉到日本方面去了，後來三個強國都幫中國的忙時，他就突然轉到消極方面。俄國自從知道了日本的條件之後，即準備立即與日本開戰。雖然英國還站在他這邊，他又向德、法兩國建議以最後通牒要求日本放棄滿洲。德國，這時很快地而且很熱心地把他的艦隊調來幫俄國的忙，頗使俄國政府驚奇；但他把這事件當作他侵入遠東之機會，在這件事以前他都沒有找到佔得一個地位的機會。法國呢，他經常地搖動，觀望英國的態度，而且想引誘俄國從中國方面得到一

種補償，但最後卻轉到俄國方面來了，以防俄國單獨與德國接近。

俄國一八九五年的不流血勝利中還有一段插話，即俄國允許介紹中國借法國的款子以償付日本的賠款（即武裝日本以反對俄國）並向法國資本家擔保利息之歸還。這種勝利引起了俄國政府中帝國主義精力之異常的貫注，並且加深了俄國與英、日的衝突。俄國會步步破壞日本在滿洲與朝鮮的圖謀，現在也承認日本與西歐各國平等了（註九）。俄國從一八九五年之後即以飛快的速度敷設西伯利亞鐵路的軌道，並成立了華俄道勝銀行（其資金八分之五來自法國），並計劃修築穿過滿洲以聯結伊爾庫茨克與海參崴的鐵路。一八九六年五月（即和闖城慘案之日）俄國的勝利取得了條約的與法律的形式。與中國結盟，化了大量金錢以對中國官僚首領李鴻章作個人的收買，用許多條約牢固了中國已允許俄國政府的東清鐵路的支配權，這一切東西顯然把俄國對滿洲的獨占統制弄得更牢穩了，而且對於未來的「不可免的」「中國腹地」之侵入也有了可靠的把握（註一〇）。關於朝鮮也是一樣，事實上也建立了對朝鮮及其財政與軍事之保護權，確定日、俄均等的原則。到了次年，即一八九七年，五月協定也不生效了，俄國經過了朝鮮的俄人財政顧問在保護權中取得了優勢，這財政顧問本來是英國人，現在換了俄國人，他是實際上的朝鮮財政大臣。對於蒙古也有此種勢趨，不過沒有這樣顯明；在蒙古成立了一個特別的公司以開發蒙古的礦產（一八九七年六月），這公司也與華俄道勝銀行有密切關係（註一一）。

對滿洲也與對朝鮮一樣，正打算擴充已得的東西。他一方面用外交方法阻止將在朝鮮修築的外國鐵路用

狹軌，而主張用俄國的五英尺的寬軌，同年，政府又討論如何用俄國鐵路把尚未開工的東清鐵路與黃海的一個港口聯結起來。後來就與中國開談判，口頭上只說這條支路「暫時」只修到瀋陽，想着，此問題如能解決，當然就是全部的解決。俄國以必須防衛中國的理論來遮掩他上述的一切計劃以蒙蔽日本（利用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同盟條約），然而這並不能改變這些計劃的真性。把中國劃成若干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事實已開端了，而且進行得很快，與世界別處之帝國主義的行爲互相輝映。英、德、美、法、俄、甚至意大利在這幾年中（一八九七——九九）都忙着爭奪土地，爭奪人力原料與商品之市場——有的是爲着將來，有的馬上就要利用（註一二）。

這時在遠東攫獲最多者爲德、俄兩國，而德國之行徑實先得過兩個皇帝之預先商定，在德國佔取膠州灣之前不久，尼古刺第二曾允許威廉第二在中國沿海處佔據一個海口。德國的殖民地事業發達最晚，他這時一開頭就用兵力侵犯中國並取得了最富庶的山東地帶（九十九年租借）（註一三）。俄國在這最後三年也得到了最大的成績，他取得了旅順口以作海軍根據地，又取得了大連灣以作商港，並取得了與之相連的遼東半島上之地帶。大家都看得明白：（一）這就是俄國完全統治全滿洲之定局，（二）利用形式僅存的中、俄同盟把俄國的海陸兵力放在離北京很近的地方，當瀋陽與旅順口之間的鐵路修成時，俄國外貝加爾與沿海省的軍隊，隨便如何走法，五六天都可到北京。日本這時沒有力量阻止這些事，所以當俄國的財政顧問離開朝鮮時，當俄國同意於「不阻止日、韓間工商業關係之發展」時，他也只好認爲滿意了。但是這時俄國還是要保留朝鮮之獨立，並約定雙方皆不得單獨干涉朝鮮內政（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公曆二十五日——紀錄）。英國那時正忙於非

洲的事務，也不得不在形式上承認長城以北的全部中國領土爲俄國鐵路建築之勢力範圍，所以俄國承認了他在長江流域的特權時，他也就滿意了（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最後說到法國，他在總的分贓中並未吃虧（得了廣洲灣），但是很不放心英國用對華借款加強了勢力，所以提出了國際借款的問題——這在中國還算第一次（註一四）。

美國對分割中國事毫未染指。前面已經說到過，美國資本在這幾年中正在向大陸以外尋找出路與支點，不過當時纔下手於鄰近各島（註一五）。正是爲了這一點，所以美國纔不能不出來保護他的（商業）利益而反對任何勢力範圍的劃分妨害了商業自由與國際均等。在一八九九年秋季，當各國的勢力範圍剛剛劃定的時候，他向列強提議了一切國家權利均等的問題，即「在所謂勢力範圍與租借地之範圍內」之平均權利的問題。美國這時纔算切實提出了他的對華政策，即「門戶開放」原則。從此以後，他屢次重提了這個原則。事實上，當美國的經濟優勢在全世界上日日生長時，他是想把「統一而完整」的中國造成美國資本之穩固的「勢力範圍」（註一六）。他在同年九月十九日曾以較爲坦白的通牒送交英國政府，我們知道那時的英國政府實沒有方法抵抗他的晚輩的競爭者之攻擊。美國的總長海約翰在那通牒中直接了當地聲言，根據一八九八年各種條約而成立的「任何一國在大清帝國內之某一省取得的獨占權或對某省之統制支配特權，美國絕對不受其束縛」；並聲言，他深信只有門戶開放政策纔能使英國的以及美國的資本家集團「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上的地位並擴大其未來的活動」（註一七）。

從一八九九年起，在已完成的分割之直接影響之下，中國發生了排外的義和團運動，這運動受中國政府之相當的庇護，庇護者大都是皇太后周圍的反動份子與民族主義份子。這運動到了一九〇〇年春季漸具嚴重性質以致危及了歐人的性命與產業。這時一切國家（美國在內）都聯合起來以抵抗共同的危險了，極毒辣地對付了中國，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成立了有名的「辛丑條約」，並向中國要求了四萬五千萬兩的「庚子賠款」（約合六萬四千萬盧布），償付期限定為三十九年。這時的俄國，除了參加八國聯軍之外，又以保護鐵路為口實而佔領了滿洲之全部。那時俄國想文飾他此次軍事行動及此後的帝國主義的計劃，所以宣佈他是保護中國政府以防止革命運動。同時又與李鴻章進行單獨談判，商定俄國對全滿之自然富源有獨占的開採權，決定俄國可修一鐵路直達北京，而且在事實上撤盡了駐滿的中國軍隊。對於這些談判的內容當然嚴守秘密，可是居然被第三者發覺了，於是大家羣起反對，而且馬上成立英、日同盟，這是一九〇二年一月的事。這時俄國也趕着修理滿洲鐵路在一九〇〇年所遭的破壞，到了一九〇二年，西伯利亞全路的臨時通車也開始了（以輪渡越過貝加爾湖如一九〇〇年動員時一樣）。英、日同盟本來是對俄的警告，而美國那時又出來反對俄國在滿洲的經濟要求（一九〇二年二月三日通牒），這些事情使俄國不得不馬上與中國締結協定以規定完全退出滿洲的時間（一九〇三年九月以前），條約簽訂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〇年，俄國所熱烈宣佈的保守主義的政策實在沒有得到任何新利益與新獲得。三月二十六日的中俄協定即是這政策之確切表現。這協定在實際上是俄國外交的失敗。在國內社會經濟危機頗為深劇的條件之

下，這失敗不僅把一個滿洲問題弄得更困難了，在這幾年中（一九〇一——一九〇三）全俄的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都起來了，而且非常地激烈。這協定分裂了資產階級封建政府。政府上層的鬭爭必然牽到俄國的東方政策，這政策本來是他們爭論的問題，這時更加熱鬧了。滿洲問題之解決及解決前的動搖都反映這個鬭爭（尼古刺第二、普列威與別索勃拉索夫在一邊維持在一邊）。自一九〇三年初以來，軍閥集團在這個鬭爭中即取得了勝利，這集團在外交政策上主張德俄聯合共同對英，這一點也顯然受了柏林政府的支持。

但是想維持遠東戰爭前之國際均勢，必先建立國家機構上之絕對的內部均勢。在美國，大家都知道（海約翰知道），如果伸一隻手給中國，「則可憐的中國人之相信這隻手遠不如其相信（俄國人）所舉起的斧子之甚」。他們說：「但是我國（美國人）應該運用我們的一切手段以盡量地去做」——並應與日本攜手向中國談判開放滿洲港口的問題。於戰爭開始時就可預告德法兩國，如果他們出來干涉，則美國將不顧一切地幫助日本（註一八）。英國在一八九七年已以四千萬盧布借與日本，一九〇二年又締結了同盟條約，保證對俄作戰之一對一，保證日本沿海及交通之安全，並用一切方法協助日本之戰爭準備，對滿洲問題則採取「旁觀而批評」的態度（註一九）。他也不對俄作無聊的抗議，而且不想與俄作任何協商，他認為，用其他途徑以解決此問題要比較方便些（註二〇）。德國正想找一個機會把俄國的軍隊引到遠東去以遠離西境，以拆去法俄同盟的兩面牆之夾擠，所以就與俄國續結了一九〇四年行將滿期的商約，當然其條件更有利於德國些。最後說到日本，他從一八九五年之後即已大規模地，無間歇地準備了戰事。他在一八九四年之前所積蓄下的軍事基金還剩下許多，一八九

五年中，日戰後的賠款又加了上去。他在一八九八年已打算進行一軍事行動以反對俄國的奪取遼東了。在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中日本的兵數超過一切國家的兵數（註二）。從一八九八年之後日本即用外交方法要求俄國承認他在朝鮮的優勢，但是沒有什麼結果。橫斷滿洲、朝鮮間的鴨綠江森林租借之廣大地帶已被俄國人毫不客氣地轉成了「軍事屏風」（如別索勃拉索夫軍事計劃中所形容者）。這時的日本清清楚楚地知道，「俄國在滿洲最高權力之確立即是日本生存鬭爭的失敗」，而俄國侵入滿洲之前進一步也就是使他敵人的抵抗更難一層。一九〇三年夏季東清鐵路正式通車了。除了一些細小的缺點之外，只剩下一件事了，即以繞貝加爾湖的鐵路代替湖上的輪渡之工程，後來軍事行動開始時俄國立即把他完成了。可是日本依然是以前的日本，如果不永遠放棄一八九五年的綱領，如果他要打仗，那就應該立刻打起來。然而俄國卻不同，那時內部糾紛正逐日增加。有人說，這經濟上負擔不起而技術上未準備好的軍事緊張不會「從外面」引起革命麼（維特、拉姆斯道夫的意見）？有人說，放棄旅順口及南滿全部，或是把他交還中國是不是更好些呢（庫羅巴特金的意見）？或是交與美國（蘇鮑齊奇的意見）？這是一方面的意見。另一方面有人說，難道俄國不需要一個「小規模的勝利戰事」以打出國內政治危機的重圍麼（普列威的意見）？有人說，可否將日本請開的滿洲、朝鮮問題談判（一九〇三年七月三十日）延遲下去以趁時從速武裝以保持滿洲之既得地呢（別索勃拉索夫的意見）？滿洲問題之解決如果依照三月二十六日的撤兵協定或是依照美、英、日所提出的滿洲「門戶開放」綱領（俄國在撤兵之前就能同意這綱領麼，還是在撤兵之後而被迫同意呢），則俄國一八九五——九六年對滿的兩個計劃就都會

變成泡影——一個計劃是乾脆地併吞滿洲，一個計劃是想把滿洲變成獨占的及關稅所封閉的市場——而且將永遠沒有方法補償對他的耗費了。

別索勃拉索夫派勸尼古刺第二不要與這種預先的失敗干休，他們在一九〇三年八月完全勝利了（維特去職了）。他們（一）進行了許多軍事設施，不撤退駐滿的軍隊以預備將來的合併；（二）利用外國資本的協助以組織滿洲之經濟開發，以此減少國庫的負擔。一九〇三年全夏季許多人都喧嚷着回到遠東事務的原任。這些人經常地保持着其沙皇親信的地位，但是不願意，或是不能夠想到把持中央機關的事務，但是他們能經常地包圍沙皇，他們使戰爭之外交上的展開更加容易了。那時日本已費去了很多精力與財力而完全準備好了戰事，他這時自動地要求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包含的計劃之實現了。而俄國的預備卻遲了兩年，後來戰爭的經驗證明了俄國的落後。他將怎麼樣呢？或是把一切可能的軍略地位完全讓出而放棄其滿洲計劃，或是在不利於己的條件之下從事戰爭。一九〇三年春天互相衝突於政府中之二派在一個意見上是相同了，即他們都幻想着那不可能的事。一個想，如果「放棄奪取朝鮮」的計劃而只鞏固俄國在滿洲之優勢（還可增加一些），即可避免那爭取滿洲的戰爭而等待好機會（維特）；另一個想，只有在朝鮮邊境上表示俄國必勝之心及保衛滿洲的心纔能阻止敵人的動作（別索勃拉索夫）。而雙方還有一點相同之處，即公認，如果中國方面不作補充的讓步與保證，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定即不能實行。他們所分歧者在乎補充條件之內容（據一九〇三年六月的旅順口會議以及同年八月的聖彼得堡會議）。然而嗾使中國不作任何讓步的英、美、日三國聯合（註二）對這

個問題卻很清楚：在一九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曆十月八日）以前（協定規定的撤兵完了期），在法律上來講，滿洲是在俄國支配之下而不會交還中國；從那一天起，中國就可恢復他的原有的法權。就在那一天（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把南滿的海口安東與大東溝（皆在鴨綠江口）及瀋陽開為商埠的中美商約與中日商約在一塊簽字了，這個事實就是上述英、美、日意見之公開的表現。這裏還有一個祕幕，即從十月起，日本的軍事特別基金就開始花費在海軍的戰爭準備上了——他們還想避免俄國當局的注意。此後日本在十月間還向俄國進行談判並維持此談判直到一九〇四年一月纔宣佈談判破裂。此種情形並不能證明還能用什麼讓步以防止戰爭——如俄國所想像者，而且根本談不上這個問題。倒不如在日本動員之技術問題去找日本延緩破裂的原因。而那時的俄國呢，別索勃拉索夫思想所淹沒的政府機關已弄得四分五裂，甚至完全失了作用，甚至不能分別「和平」、「侵略」兩派所提出的意見之差異何在了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庫羅巴特金提出一個計劃，要把南滿賣給中國（！）以求他把北滿讓與俄國，維特也贊成這個計劃；巴拉紹夫十一月間提議把全滿洲的中國官吏通通免職而換上清一色的俄國的；同月別索勃拉索夫提議禁止中國在滿洲再有租讓；十二月，還是這位別索勃拉索夫又提議與日本進行談判，締結日俄同盟以反英或抗美；甚至戰爭開始以後，在討論俄國遠東經濟政策時，還有人假定滿洲將來應屬於俄國（一九〇四年一月至五月的伊格那齊耶夫會議）；甚至到了一九〇四年九月亞巴薩還向尼古刺第二提出計劃，如何向日本要求賠款，如何挑撥中國破壞中立（遼陽戰後實現了）！以便戰爭終結時以「外交方法」促成滿洲之合併（九月九日這個訓令就送出去了）——這一切行爲及與此相

類的行爲都轉出了實際的圈子，證明俄國政府對於已經團結的國際情況還是如此糊塗，而在這國際情況中俄國軍事的削弱已經是眼前的事；又可證明內部狀況之全無辦法，證明上層份子都在發精神病的悞，而不發悞的時候又害着麻木不仁的病症。

俄國在一八九五年反乎英國的意思而出來抗議日本之侵入大陸；一八九六年又取得了穿過滿洲的大鐵路之租借權，而同年又締結了共同對日的中俄同盟，這更完成了大鐵路之軍略的意義；一八九八年在遼東奪取了全滿之鎖鑰；一八九九年又限制英國與自己作鐵路競爭；在一八九九到一九〇一年在與日相鄰的朝鮮國內取得了一些租借權並把他保留下去；一九〇〇年以軍隊佔據了全滿之要點，連對外通商的營口（！）也在內；後來，一九〇一年又取得了全滿任何財富之獨占的開發權，並要求撤清中國之軍隊，以此作爲俄國退出滿洲之條件；一九〇二年又成立了十八個月撤兵期之有條件的協定（其條件爲：「如果別國的行動方式不妨礙他」），並在此時期內忙着把滿洲一切可能的租借權（直接或間接與北京商妥或只與地方政府商妥）都集中在國家資金所創立的滿洲鑛產公司之手中；一九〇三年又延緩撤兵而向中國政府談判補充條件的問題；一九〇三年九月又與奧國結了關於巴爾幹問題之繆爾茨台格協定；最後，一九〇三年十月又停止了中俄談判而且中止撤兵；同時又把遠東的政務交與仇英親德的普列威、別索勃拉索夫、亞巴薩亞、列克謝夫派手中，並排擠了維特；——這樣俄國是顯然地不回頭地走向對日的以及對英、美的衝突了，而且是在歐洲政局發生變化的時候。

一八九五年的時候，俄、德、法三國一起，在實際上只反對一個日本而在外交上只反對一個英國。現在，日本在

軍事上，財政上與外交上都預備好了戰爭，法國已決然地轉到英國方面，談不到他的任何幫助了。俄國獨自在遠東作戰，既無能行動的同盟者，又遇到敵人之空前有力的佈局。法國於一九〇四年四月以三萬五千萬盧布借與俄國，同月又與英國定約此後不再以金錢供應俄國作戰，後來俄國又借了些德國的款子，到了第十九個月，即一九〇五年八月，他只好停止戰爭了，因為他除了國庫券之外，再無別的來源了。

二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不僅帶來了國內的革命運動，而且因俄國之失敗而不得不參加世界帝國主義國家之集團。在內政上，他進行了政府機關機能之改進，採取了合乎地主資產階級之需要與利益之政策（六月三日的國會），相當排除或限制了封建派，不過他們經過沙皇與國家參議院還能保持其勢力，又肅清了工農運動中之「沙皇神話」的殘餘（不論這神話過去有多大作用）。俄國的勢力衰落了，不僅在遠東，在歐洲亦然。這促成了國際集團之形成——甚至在作戰過程中已有此趨勢。德俄攻守同盟幾乎成立了（有兩次，一次是在一九〇四年十月，一次是在一九〇五年七月）。俄國之衰弱有下列諸結果：第一，保證了利於德國的關稅稅則之維持。必須到一九一四年纔能重新修改他，放任了德國在非洲殖民地及在近東之擴張；第二，他給英法協定一個最後的推動（一九〇四年四月），他吸引了英國資本參加一九〇六年對俄借款以修補戰爭與革命所造的預算空隙；第三，他促成了英俄兩國對一九〇七年波斯事件的協商（為着分割勢力範圍），並因法國資

本在一九〇六年的平亂借款中佔大多數，所以法俄同盟更加堅固了，這就是未來三國協約的基礎。在遠東，因日本在華勢力之強大，實在已造成了第二個俄國，所不同者，據美國一九〇三年因以干預滿洲問題的「門戶開放」政策看來，日本實在是個更實際的危險物與更有力的競爭者。俄國得與日本經過那樣的條件而締結條約也可以說是俄國在歐洲既得地位之結果。

日俄兩國的浦茨茅談判本由美國動議，也受美國之指揮與操縱。其目的即在乎把俄日兩國放在遠東之互相對抗與陸路緊緊相接之狀況中，因此纔平分了庫頁島與滿洲。在滿洲，俄國僅僅保留了東清鐵路之幹線及很狹的鐵路附屬地，外加上南滿鐵路的一小段（從哈爾濱到寬城子），而把其餘的都給了日本。兩國的勢力範圍就是如此劃定了。富庶而租借權甚多的南滿，連着強大的撫順煤礦與絕好的大連灣商港，給了日本一個開閉全滿的鎖鑰，而且異常增大了日本在中國的機會。俄國手中僅留下北滿及東清鐵路，這條路線之許多點都容易遭受攻擊或切斷，所以每年爲着大量護路隊之給養與附屬地帶中之行政費要貼補幾百萬；而且許多地方（如哈爾濱等等）早被中國開放爲商埠，允許外國人自由通商或居留，直到一九一四年，這些人還自以爲是不受當地法律束縛的人，因而拒絕負擔行政上之任何消耗（註三）。

一九〇七年許多協定所決定的日俄關係似乎在形式上已轉到親善方面，這實在由於俄國新敗之後沒有力量應付任何的破裂。俄國遠東海軍完全消滅了。因爲一九〇七年會發生四千萬到五千萬的預算不足，所以也沒有方法借款來給養那戰時編製的十三萬陸軍了。海參崴這時成了東西伯利亞入海之唯一出口，然而也完全

不保險（註二四），特別因為那形式上受俄國享用的東清鐵路已受條約的限制而只能用於商業上。於是自然出現了阿穆爾鐵路之修築問題，這在第一屆國會時已經提出了。這條鐵路因有黑龍江之障礙而不至受到直接攻擊，並可在軍路上保障沿海省與阿穆爾省。如果不修這條鐵路，當東清鐵路交通斷絕的時候，這兩省就會與西邊完全隔絕，而且滿洲方面之中國人與朝鮮方面之日本人都可隨時攻擊這兩省。本來剛剛完結的戰爭之經驗已指出了在西伯利亞大鐵路上有修築雙軌的必要，阿穆爾鐵路既為遠東軍事計劃之一部份，則亦應修築雙軌。據一九〇八年六月國會通過這個計劃時之估計，到一九一二年這個計劃始可完成，全部計劃之實現需要四萬萬盧布。而討論這個計劃的時候正是一九〇六——一九〇八年，即俄國財政狀況與經濟狀況最困難的時候。這幾年，工業衰落尚未終了，而連年歉收又把國內貨幣市場弄得十分吃緊，所以不得不到外邊去找錢。首先就是去搜盡法國的貨幣而舉了最後而又最大的借款（八萬萬盧布），這時法國人與俄國約定至少兩年內不再借款。到了一九〇九年，一九〇四年的短期軍事借款到期了，其數目為三萬五千萬盧布，於是俄國就不得不從一九〇八年末的新借款中撥出這個數目來以還舊債。由此可見，那打了敗仗後的遠東對於俄國還是一個大的累贅（首先就是個鐵路事業的累贅），以致俄國在很多年內不能從國庫中拿錢出來建造其他鐵路（註二五）。

在這種情形之下，在浦茨茅談判之後，滿洲的領土界線是恢復到一八九六——一八九八年之前的原狀了，但是滿洲問題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就完全變了樣子，而且轉到一種更複雜的局面中了。他的中心依舊是東清鐵路。但這只是形式上的相同。而其餘全部局勢都根本改變了。他完全喪失了作中、俄抗日同盟的工具之軍路上的

意義，不僅因為浦茨茅條約之第七章對他作了形式上的限制，而且因為這同盟本身已不存在了。這時中國正走進了民族革命的運動中，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俄國之衰微，而且正尋找機會以便把俄國在滿洲之勢力縮小到最小限度。從幹線上分出支線以打進「中國內地」並擴展沿路法權的浩大遠景都煙消雲滅了，現在必需代之以苛守條約與章程的保守政策與防禦政策。過去曾說過在鐵路附屬地中大規模地移殖俄國的居民，現在不得不顧慮那日益向上的中國移民之浪潮了，一旦有事，這些居民都會危及鐵路之安全。現在都來反對過去的「和平」政策及「離開別國而獨幹」政策並認為是空想了（註二六）。在國內政治狀況極端動搖的時候（一九〇七年六月三日到了極點），在財政前途十分黯淡的時候（一九〇九年預算之前），當必需集中那衰微的外交精力以應付西方事務的時候（一九〇六與一九〇七年的法俄協定與英俄協定）——在遠東有個急待答覆的問題：我們還在那裏「停留麼」？如果要停留，要依靠誰呢？或是「走開」？「走開」並沒有別的意思，即是放棄東清鐵路。這條路是我們在中國境內所僅存的能够引起國際衝突的東西。所謂放棄，即是允許中國政府早期贖回。有些材料可以證明俄國方面確實作過這樣的建議。當然不是向中國建議，因為中國沒有什麼錢，而是向美國銀行團建議（一九〇八年）。這個建議的回答由美國駐俄大使正式交給俄國政府了。這回答的計劃不僅想減輕俄國的困難，而且要限制「日本的繼續侵略」。他主張組織一個國際銀行辛狄加，由辛狄加借款與中國以贖回滿洲之鐵路作為國有，但必須受該辛狄加的支配與開發。後來美國政府又發了一個意思相同的書面備忘錄與有關係之雙方（即所謂諾克斯計劃草案）。

然而俄國竟鄭重地拒絕了這個草案（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這是因為俄國正在日、美兩國中選擇主顧而結果選中了日本。在日、俄戰爭的時候，美國已聲明其準備對日本之任何「合法的」要求「加以全力的協助」，並承認了日本在朝鮮與遼東半島的特權，但要求日本擔保其將滿洲交還中國並維持「門戶開放」政策（註二七）。而那時（一九〇五年三月）美國已發表意見說「將來日、俄兩國都不能超越的最好圍牆」是在國際保證之下把滿洲的鐵路交還中國（註二八）。那時美國已想到日本戰勝後之飛快的擴張之危險性。不久前在羅斯福的遺稿中發現的一九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菲律賓的備忘錄就包含這個意思。羅斯福之所以干涉浦茨茅斯談判，所以反對日本的賠款要求，也正是因此；賠款如陸續交出，將完全改變了和約所決定的相對均勢。美國在和約簽字後所以一再（一九〇五與一九〇六兩次）向日本提出東清路南滿支線之購買問題，也正是打的這個算盤（註二九）。

最後兩次事件遭了日本之拒絕，而且萬分急忙地在朝鮮與南滿進行軍略的與經濟的工程，那時其畏懼俄國之心理就遠不如畏懼美國之甚了。在一九〇八年夏天美國艦隊在太平洋大操的時候，他答覆美國說他在太平洋與中國的政策之原則與美國政策之原則完全相同，這就是所謂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路特高原互換條約（註三〇）。但是這個覆牒並不能妨礙他加緊其滿洲鐵路計劃與工業計劃，他甚而至於用最後通牒恐嚇中國使之接受，如一九〇九年八月之安奉鐵路，撫順煤礦及煙台煤礦協定之成立。美國駐俄大使之提議即尖銳地反對日本，這提議可以表示日、美兩國對滿洲問題所造成的緊張性。但是日本大使的更確定的而且欺騙俄國的

提議在幾分鐘內就把美國的提議打倒了。日本的提議排除了主張滿洲「商業中立」的美國提議；他主張用一種「形式的同盟」保障雙方在滿洲之利益，原來在滿洲「只有俄國與日本纔耗用着金錢與鮮血」啊。俄國這時已經知道了一九〇八年法國借款之額數，知道除了這些舊債之外還可剩下一萬萬盧布，所以決定從速修築阿穆爾鐵路並且停止了東清鐵路的出售計劃。而且那時又適逢一九〇五年後第一個豐收年。日本的提議允許日俄交界處的安寧，並可把俄國的手從中國事務上解放出來，如果俄國拒絕日本這種提議豈不是冒險麼？所以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公曆七月四日）俄國就與日本締結了關於滿洲問題的密約，劃分了雙方的勢力範圍並約定互保利益（註三一）。這樣看來，俄國之回到東方並不是消極的，而是與一個強國攜手以共同進行侵略。這個強國公然宣言他將準備瓜分中國，因為他「不相信他能復興」。俄國在蒙古與滿洲的條約權利在浦茨茅條約之後本已破壞了，這時俄國就想在此種權利之恢復中試一試自己的力量，而且（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的）基本商約之十年期限早已過去，所以應當重新提出來討論，這也可以試一試自己的力量，這種嘗試算是成功了。俄國於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這些意思提出了最後的要求，中國因被迫而不得不作圓滿的答覆。俄國人在一九一〇年的日俄密約中看到了滿洲問題國際解決之最好的方式，他使俄國的遠東的地位獲得了前所未有確定性與明晰性。

此後，世界帝國主義國家間之關係越發緊張而複雜了，所以滿洲的情況就因之而簡單化，因之而確定。日俄兩國在滿蒙的勢力範圍劃分得清清楚楚了。一九一一年英日同盟的第三次續約不過確定了日本對協約國之

傾向所以更鞏固了上述的情勢，而且英、日協定與日、俄協定之間有許多相合的地方而且與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戰爭有關係之種種陰謀暗算都因之而肅清了。在中國辛亥革命之前前後後，美國即企圖組織一個國際銀行團以籌辦中國之「善後借款」，並欲確定對此「獨立國」之內政加以監督，他想用這種方法，在財政關係上把全中國都「國際化」。並想在這個旗子下面潛行統制滿洲的政策。可是毫無成就。因為英、法兩國受環境的壓迫而不願得罪日、俄兩位同盟國。這時美國就借口於列強干涉中國之「行政獨立」而自行撤回他的建議（註三二）以等待更好的時機。雖然一九一一年中的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甚為嚴重，可是列強都不來過問他，因為他們都知道，這幾年中國主義輪盤之大軸是在中歐與近東，那裏星星之火正在堆積着以逐漸成爲世界之火焰。

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密約還不像本野與伊斯渥爾斯基一九〇九年十一月所談者，即還不是一「形式的同盟」。但不是浦茨茅條約，正是這次密約解決了滿洲問題。在一八九五年時，也同目下一樣，根據政治地理的條件，只有日、俄同盟以對待第三者始能將滿洲問題解決。十五年來日本之辛苦都是爲着在北部中國的大陸上立定腳跟以造成大陸政策今後發展的根據地。到了一九一〇年，日本不僅在形式上佔有了朝鮮，並且把他造成了一個十足的兵營與軍事倉庫，從日本島上飄海來的百萬兵士都能很快地在那裏得到安插與給養。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之所以與俄國締結同盟，顯然爲着積蓄自己的力量以等待世界的大戰，在大戰中他就可以放開手去攫取全中國。他絕對沒有把那可憐的俄國軍隊放在眼裏。日本於任何時候都很容易把從外貝加爾到海參崴的俄國兵力加以「消滅」，正如六月會議之前人們所想到者（註三三）。現在日本之聯俄不過是個暫時問題。而

那時的美國，雖然諾克斯計劃是失敗了，但並不能終止他侵入日俄勢力範圍之企圖，或是用前面所提過的財政監督的方法，或是用鐵路支線的方法（美國那時打算築錦州到愛琿、海蘭泡的鐵路及北京到張家口、庫倫及恰克圖的鐵路）。美國之類此的行動給六月密約以更大的實際意義。

中國革命及日俄雙方所預先料到的離心傾向給六月密約各原則以今後發展的機會。例如蒙古，在一九一二年中國變為共和國時，他本來很容易脫離中國，而當時又剛剛締結了日俄密約，把外蒙與西蒙劃歸俄國的勢力範圍，把內蒙與東蒙劃進日本的勢力範圍（註三四）。

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使一切參戰的歐洲人之政治勢力甚至一部份經濟勢力都退出了遠東而把中國交與日美兩國去擺佈。日本仗仗他大戰參加人的威風用武裝的手把德國趕出了山東，並且佔據了山東，而且向中國提出了很多要求（二十一條）。這些要求直是對中國之更進一步的分割，而且破壞了他的「獨立」與「完整」（註三五）。美國馬上起了回聲，他致中日雙方一個照會文，申述其不承認中國應履行破壞中國完整與門戶開放政策之一切責任。但是他在實際上沒有方法阻止日本新攘奪計劃之實現（註三六）。這時日俄兩國又結了新的密約，約定兩國以兵力互相扶助以反對那些有礙在華「政治統治」之一切國家（「對日俄兩國懷有敵視之意者」），這就是對美國的恐嚇行動之覆牒（註三七）。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中蘇政治條約中，蘇聯放棄了領事裁判權，放棄了九十年代與二十世紀中所

取得的租界，取消了庚子賠款，並與中國協商以共同管理中東路，撤退了駐外蒙的紅軍。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又成立了日俄條約，日本在長期佔領之後退出了沿海省與庫頁島，因而完全恢復蘇聯之領土權。從此在遠東國際鬭爭之舞台上出現了蘇維埃聯邦，他既反對美國用銀行團「共管」中國的計劃，又反對日本與歐洲的勢力範圍的政策，他的政策根據於中國勞苦大眾之有關生死的利益，他完全放棄了十月革命前之俄國政策。以後的事就又當別論了。

* * *

(註一) 摘自一八九二年十一月六日財政大臣呈沙皇文，可參看第一章。

(註二) 參看一九〇九年聖彼得堡出版之「中俄貿易之統計的研究」，第八頁與二十一頁。

(註三) 參看註二所引書第十一與十五兩頁，中述俄貨入華者從一八五一年到一八九〇年四十年中逐年下落，以五年為一期核算當如下表：九、二七二、〇〇〇盧布（第一五年下仿此），八、三六六、〇〇〇盧布，五、五八五、〇〇〇盧布，四、六三五、〇〇〇盧布，三、九八四、〇〇〇盧布，二、四八七、〇〇〇盧布，二、二二六、〇〇〇盧布，二、一八六、〇〇〇盧布。

(註四) 俄國佔有沿海省之後即將阿拉斯加售與美國（一八六七年），得價一千四百三十二萬盧布，並將千島羣島讓給日本，日本以為這羣島自古以來就屬於他，以此換得了庫頁島之南部（一八七五年）。

(註五) 參看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8, London）第三卷第六頁至第十八頁。中述一八八六至一八九四年朝鮮之對外商業。在這幾年中，中國在朝鮮之商業從四五五、三三七元增至二、二二六、五七三元，而日本則由二、五〇八、八三〇元增至五、六九七、六三三元。而這幾年中之俄國商業則由一四、二四三元增至一、二一八、五七二元。亦可參看一九〇〇年財政部出版之「朝鮮要略」第三部之附錄，從一七六頁到一七九頁。

(註六) 參看格林所著之「一八九五至一九一四年之中國問題」(新東方雜誌第六期第五十頁)。

(註七) 中日戰爭開始於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日，而西伯利亞鐵路之臨時通車於同年八月始達奧木斯克。

(註八) 參看中日馬關條約之一、二兩章。日本所要求的臺灣與澎湖羣島在福建省對面之海中。一八九八年中國允許日本不以福建與他國，一九一五年允許日本不准外人在福建建造房舍、煤棧及海軍根據地，並不許利用外國資本。說到遼東，則日本所要求是租借而是永遠的割讓。而且不祇是後來租與俄國的遼東半島而是從鴨綠江口經鳳凰城、海城到營口並包有此三城市之全區域。營口那時是滿洲之主要港口，日本如果佔了營口，經濟上就能統制全滿洲了。

(註九) 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曆六月八日)之日俄商約七、八兩章已將俄人在日本之治外法權取消了。

(註一〇) 參看第二章。

(註一一) 一九〇〇年成立了「蒙古土謝圖汗及車臣汗礦業股份公司」。

(註一二) 這時美國從西班牙手中奪取了夏威夷羣島(一八九七年)古巴與波脫里哥與菲律賓羣島(一八九八年)。英、法正為非洲中部的法紹特而衝突(一八九八——一八九九年)。英、布戰爭正在此時(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這時德國奪取了膠州灣(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俄國佔了遼東(一八九八)，法國取得了廣州灣(一八九八年)，英國取得了威海衛(一八九八年)及九龍半島，最後日本就與中國談判福建不割讓問題(一八九八年)。

(註一三) 一九一四年日本佔了山東，到華盛頓會議後纔歸還中國。

(註一四) 參看一八九八年一月十四日駐法大使之電報。

(註一五) 美國為西班牙戰爭花去了七萬七千六百萬盧布。

(註一六) 在最近兩年中(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歐洲商業為對美入超，約交付美國一、八九七、三〇〇、〇〇〇盧布。

(註一七) 參看格林之「門戶開放主義與美國在華政策」，該文發表於一九二四年之「國際生活」雜誌四、五兩期合刊第一一四——一

(註一八)參看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海約翰的信(註十七中所說格林論文會引之)並參看鄧涅特所著之「羅斯福與日俄戰爭」一書(Dennett: Roosevelt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H. Y. 1925.)第二頁。

(註一九)蘭斯東與俄國大使談話時說出的話參閱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蘭斯東之電報該電報在英國藍皮書第一四二號。
(註二〇)前引鄧涅特書一三七頁。

(註二一)在一九〇〇年八月六日聯軍入北京時各國之兵數如下：日本——八千，俄國——四千八百，英國——三千，美國——兩千一百，法國——八百。

(註二二)鄧涅特亦如此估量美國在日俄戰前之態度參閱前引該氏書一一五與一一八頁。

(註二三)一九〇五年中日商約已定哈爾濱及滿洲其他地點為商埠(見該條約附約之第一款)直到一九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英俄兩國繞商安中東鐵路附屬地內之英國居民應守俄國法律並照章納稅同年也與法國商妥了相似的條文。

(註二四)參看柯柯夫於一九〇六年九月六日及十一月十四日致斯道雷賓的兩封信該信曾刊載於一個文獻集中(一九二五年中央檔案局出版之「一九〇四——一九〇六年之俄國財政與歐洲交易所」)。

(註二五)參看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財政大臣在國務會議中之報告。

(註二六)參閱尼古刺第二在鮑柯齊羅夫電報上之批語：「我們在中國的利益不能同西歐各國的利益相比較。我們應該繼續我們一八九八年以前的政策，即和平地行動，而且離開別國而獨自行動」(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曆五月十二日)。

(註二七)參閱鄧涅特前引書一六一、一七八與一七九諸頁。

(註二八)參閱鄧書一五七頁。這個主意是美國駐華公使康吉爾(Conger)想出來的。

(註二九)參閱鄧書一一二到一一四頁。關於美國購買南滿支線之提議可參閱柏特里特所著之「一八五三到一九二一年之美國與日本」(Payson J. Treat: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53—1921")一九〇到一九一頁。

(註三〇)參閱馬雷之「條約與協定」(Mc. 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第一卷第七六九頁。

(註三一)關於密約可參看薩場契柯夫斯基之「俄國在國際關係中對世界大戰之準備」第三七〇頁。公開條約則見格林所輯之「關係

遠東國際關係史之條約公文集刊」第一七六頁。

(註三二)參閱註十七中所引格林論文一九二四年「國際生活」雜誌四、五兩期合刊第一二五頁。

(註三三)參閱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九日(公曆九月一日)高葉爾之報告。他在報告中說：「在目前狀況之下，日、俄兩國間談不上什麼戰爭，而只有日本人對俄國人之無憐惜地殺戮」。

(註三四)關於這項日俄密約可參閱西伯爾所著之「戰前聯盟政策史料」第二八八到二八九頁。關於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曆十一月三日)之俄蒙條約可參閱一九一三年之外交部公報第四六頁以下各頁。關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公曆十一月五日)承認外蒙自治之中俄蒙事協定可參閱一九一四年外交部公報第十五頁以下各頁。中俄蒙三國協定則簽字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參閱一九一五年外交部公報)。從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到一九一三年九月二日止，中俄兩國關於蒙事之來往公文見於一九一四年外交部公報之附錄中。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俄國與庫倫政府所簽訂的蒙古鐵路協定見於一九一五年外交部公報中。

(註三五)日本所要求之二十一條及中日兩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協定皆見一九一五年之外交部公報中。

(註三六)參閱註十七中所引格林論文之第一二六頁及一二七頁。

(註三七)關於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公曆七月三日)之密約可看人民外交委員會所出版之「前外交部檔案中秘密條約集刊」第五頁以下各頁。

第一章 滿洲問題之發生（從一八九二到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三年秋天，俄國已不能堅持其不撤退滿洲軍隊的主張了，這時顯然逃不脫對日的軍事衝突了，而且這衝突一天逼近一天。然而這時的陸軍大臣庫羅巴特金卻提出了滿洲問題的一妥協「解決之方案，他說如此解決問題」不僅能恢復對華友善關係並能恢復對日友善關係，「不僅能給俄國以安寧並可給全世界以安寧」。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庫羅巴特金呈沙皇文中提議「把關東及旅順口、大連灣交還中國，並把東清鐵路南滿支線交還他，其交換條件為中國將北滿權利讓與俄國並償還俄國在修路築港時所耗去的二萬五千萬盧布」（註一）。這呈文除呈沙皇外只以副本送給三個人看：一個是駐旅順口總督亞列克謝夫，及不死不活地充當外交大臣的拉姆斯道夫及失寵去職業已四月而鬱鬱不得志的維特。尼古刺對於這個嚙嚙而費辭的作品毫末稱許，而庫羅巴特金對於這一點則未寫進日記——那時他的日記確是日記，未曾缺過一天。而據亞列克謝夫看來，把遠東總督的首府賣給中國（在十一月七日剛剛與之決裂了滿洲撤兵的談判）之思想簡直是無理取鬧。庫羅巴特金的提議完全落了空。據我所知，他在以後的報告中及戰前兩月中所開的多次會議中都沒有想着再提這

個問題。

庫羅巴特金並不是他這提議之唯一的作者。他常常提過合併北滿的問題，但以包括遼東的南滿全部來作交換之主意還是第一次出現，這大概是借自蘇鮑齊奇的信（註二）。蘇氏於一九〇三年十月曾致庫羅巴特金一信，一封很切實而且內部很調和的信。蘇氏這種思想之來源全由於他對俄國在遠東特別在滿洲之地位有他獨具的概念。蘇氏坦白地承認：（一）日本與中國對朝鮮與滿洲有天然的殖民潮流，俄國在那裏殖民的可能很小，而且俄國「絕對不能」阻止黃人的殖民；（二）俄國是個大陸國，「他這一整塊地就是占全地球六分之一的廣大區域，他沒有能力再找殖民地了，因此不必再在太平洋上找什麼「不凍港」的「出口」，而且在那裏已經有了海參崴，其結冰期並不見得比彼得堡及克隆施泰更長；（三）因此俄國不必再夢想太平洋上的海軍優勢了，也不必在那裏展開什麼「世界政策」了，最近十年中俄國爲了這個政策所花費者「不下於十萬萬盧布」，而現在（一九〇三年十月）已經是「日漸迫近戰爭」了，而爲着準備戰爭，每天都要花去二十萬盧布的款子；（四）俄國之此種地位實起於一八九五年起頭時俄國還擔心，不願把烏蘇里鐵路修得太逼近滿洲界線，後來突然一轉，想「決然」修一條鐵路「其穿過滿洲境者約一千五百俄里而離俄國之沿黑龍江地約四百至五百俄里」。蘇鮑齊奇根據以上種種替俄國做出了「實際的結論」——「撤除其在滿洲之經營」。但「可惜」我們最近幾年跑得太遠了，所以「現在已不能依照所希望者以完全撤除」這些東西。但蘇氏認爲以南滿交換北滿——如現在庫羅巴特金所說者——卻是完全可以完全實行的。所不同者，蘇氏沒有要求什麼對俄的補償。

到這兩位將軍從不同的兩端走到一個地方來了一個可惜讓步太少了，另一個心滿意足認爲正保持了所想保持的東西，而且還多得了一點。在那時候，在戰爭的直接威脅之下，這兩個人也可算做心同意了。

蘇鮑齊奇庫羅巴特金方案祕本之另外兩個讀者居然也完全贊成這個方案可算是件出人意料的事。庫氏本是多年來的北滿割讓論者，而這兩位讀者一向是堅決不承認應該或能够割讓中國的領土。維特現在告訴庫羅巴特金說：「一年以前（一九〇二年秋季）他反對這（呈文中的）意見，但是現在，在許多事情都做過了之後，他承認沒有別的方法能打開我們所陷入的艱難而動盪的局面，除了如我所建議者，以南滿及關東區的退讓爲代價以換來北滿之牢固。如果皇上能允許，他就能去勸拉姆斯道夫伯爵來相信這種辦法之必要」（註三）。其實也用不着去勸拉姆斯道夫了，他已經「很樂意地讀過了這……呈文……而且非常樂於採納這個計劃」（註四）。維特呢「願着手去調換我所指出的（呈文中）南滿支路與關東建設之二萬五千萬盧布，並完全同意把這筆款子用在遠東建設的事業上。其結果必有可觀」（註五）。

我們在這裏不要忘了，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在這裏作了兩層讓步，不僅同意了北滿之割讓，而且同意了放棄南滿所得的一切。其實在一年以前他們即共同攻擊過這第二個意見，那時這意見曾企圖在上層要人中尋找同意者。在滿洲撤兵條約發表之後不久，在一九〇二年五月，在羅辛泰爾開辦的柏林印書館中有人託印了一本小冊子。小冊子名「滿洲問題，奉獻於維特」。該書只印了二十五本，而且紙張很好。有人送了一本給維特，維特當然

收閱了，並轉送拉姆斯道夫去看。拉氏就作了一篇駁議書並呈此駁議書於沙皇。小册子的作者署名爲「Z」，這當然是個假名。該書的目的顯然是在乎攻擊維特拉姆斯道夫政策，而且不願在大衆前攻擊他們，只願在上層中攻擊他們，作者在這一層中顯然依賴着很多靠山。不然爲什麼送一本給那兩位關係該書而又遭該書攻擊的兩位大臣呢？而且故意使本書的結論故意做得使尼古刺第二不能同意。其實際結論爲：（一）俄國放棄旅順口；（二）「把軍路的滿洲鐵路轉變爲純粹商業的」，其方法爲脩築西伯利亞鐵路從斯列頓斯克到海蘭泡的一段並合併新鐵路所割劃的滿洲極北部；（三）把東清鐵路幹線及南滿支線都賣給中國。那時俄國就能「馬上回到對華親善與對華和平之舊路……而在滿洲問題之現有情況下，這條路是不可想像的」。然而這本寫得清晰，安詳而又正確的書，其惡毒處與危險處全不在上述的結論中，而在乎以下：（一）作者並不承認這些結論之「正確」，亦不主張他們，而（二）只引些批評的話，從這些話中也能做出別種結論，以與之對比。作者指出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滿洲撤兵條約之根本缺點爲未曾解決了滿洲問題，而在目前中，俄兩國軍政兩權之並存上永遠有發生國際糾紛的可能。兩國永遠衝突之所以不能免全由於這兩條鐵路之「軍事性超過商業性」。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條約只機械地想把滿洲問題還原到一九〇〇年以前的狀況中，但是完全沒有看到英日同盟所造成的國際局面之變化，這變化已使中國獲得了「我們永遠的勢不兩立的敵人」之顯然的幫助。作者既將他的作品奉獻於維特了——他是「滿洲問題的作者」，他給了滿洲問題「第一個推動」（一八九六年的滿洲鐵路合同完全是閣下個人的事）。但是，「如果三月二十六日的條約是堅定而熟思過的行動計劃之第一

步」，則作者甘願「收回他所說的一切」。不然，只有兩個辦法了；或是「從中國手中奪取滿洲之大部，或是放棄在別國領土中修築那些需要很多軍隊保護的軍事鐵路之冒險的計劃」。

尼古刺認爲「絕妙答覆」之拉姆斯道夫駁議書以很謙和的作風批駁了這位匿名作家的無知。但他的駁議也不過是許多官樣宣言與照會之教學式的而且無關痛癢的背誦，用以證明俄國政策之大公無私及對華關係之「經常的友好」而已。拉姆斯道夫對於旅順要塞問題之回答最可代表這種作風。「在耗費了許多金錢之後，再把旅順口奉還人家，這當然比佔領他時之魯莽步驟（作家如是說）還要魯莽些。其實這還不僅是一個「魯莽步驟」，在現在狀況之下，把俄國耗了幾百萬盧布纔得到的東西歸還人家，這簡直是愚蠢。只有茫然於遠東情勢的人纔能提出這種意見」（註六）。

然而到了現在，到了一九〇三年十一月，維特竟獻身於這種「愚蠢」了。維特帶着他取直西伯利亞鐵路以穿過滿洲之原始計劃之回憶，如命中注定一樣，遇到了放棄遼東的觀念，好像遇到了自己的影子。在十二月二日與庫羅巴特金談話時「他當然反對（庫氏），他證明，佔領旅順口爲維特所建議的北滿鐵路修築之後果。這意思是錯誤的」（註七）。他好像人家都不願意確切地了解他一樣，以他嚴厲而尖刻的言辭解釋道：「你想想，我打算把我的客人引到水族館（aquarium）中去，但是他們都喝醉了，他們都跑到妓館中去了，而且做了許多醜事。難道這是我的錯麼？我本來只打算到水族館爲止，而他們卻跑遠了」。

當時，即一九〇三年，庫羅巴特金曾預計，即使這次戰爭是勝利的，單單這次「醜事」的直接軍費就要花七

年	份	鐵	路	汽	船	公	司	大	連	港	大	連	城	總	計
一八九九年															一五、七五三、二〇一
一九〇〇年															二一、九一四、五二三
一九〇一年															二九、八四六、五〇五
一九〇二年															一九六、八八五、六〇九
總計															二八六、五七四、七一〇

單單東清鐵路公司的支出就有下面這末多。

年	份	鐵	路	汽	船	公	司	大	連	港	大	連	城	總	計
一八九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年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九年															三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六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六四、二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六七、九七五、〇〇〇
總計															三二七、五五九、五五九

(註一四)

庫羅巴特金在一九〇三年一月還有看到這確切的數目，他估計東清鐵路公司之全部財產為四萬萬盧布，又因長期沒有收入，所以估計每年之虧耗為四千萬盧布（兩千萬為投下資本之利息，一千萬為護路隊之給養，

一千萬爲工料等之損失）（註一五）。這樣看來，前所舉的「十萬萬」，差不多有百分之四十落在所謂「維特事業」上。如此重價的，長期無收入的及所謂被人「濫用」了的企業漸成爲其萬能的主人被人猛烈而惡毒地攻擊之借口了。一九〇三年，當東清鐵路剛剛完工的時候，政府要人們即鄭重地提出問題，如何把這「企業」從財政部管理之下收回而把他分配到尋常應屬的機關中去。維特在呈交沙皇的報告中（三月十四日）主張仍有維持舊辦法之必要，並批駁那許多責難。但是他自己也不否認該項事業所耗國幣太多，並承認至少還要三千萬盧布纔能真正完工，且每俄里之成本「太高了」，而且「前幾年」的工程又確實包含了「一些」缺點（註一六）。

維特自己也承認，他對於這個企業「所用的力氣與精神」「超過」國家「給他的任何其他」任務（註一七）。當這個企業的爭論問題如此熱鬧的時候，戰爭的危險愈逼近於這個被內部危機所疲弊的國家，維特心中愈覺得遼東問題之嚴重。庫羅巴特金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呈文中說了一種意思，即維特認爲大錯特錯而又破壞了他的東方政策之遼東奪取實在是中國領土中修築俄國鐵路之直接結果；這時這意思也常在維特心中盤旋。正是因爲這個原因他那時纔出來爭辯，他纔用盡方法使其「回憶錄」的讀者不要受了這種意思的影響——他寫這「回憶錄」時已經是在戰敗之後，已在龐大的帝國主義夢想毀滅之後。然而這個「企業」之好的方面正生於旅順口的周圍，正爲着旅順口，而且正依靠於旅順口。當維特要放棄這壞的方面時，就等於拋棄了自己的孩子。然而日本之所以拚命不僅爲了朝鮮，而且爲着旅順口，並且爲着南滿全部，後來的戰事就證明了。這樣看來，日俄戰爭之後，維特豈不是同別索勃拉素夫、亞巴薩、亞列克謝夫等所謂戰爭之「真正」罪人弄到一塊而成了戰

爭奪物之主要創造者了麼？

東清鐵路是維特的親生兒。而旅順口呢，卻是尼古刺第二之「狡猾」及「幼稚的」侵略政策所產生的非法的棄兒。東清鐵路之幹線，這是兩帝國互相有利的永遠親善之有計劃的和平政策之不可少的一環。這政策把俄國造成了德法俄同盟及中俄同盟之大陸系統之中心。而在歐洲以外之強度文明正在繁榮生長的時候，維特認爲他這政策就是挽救歐羅巴以免於武裝和平之疲憊及歐洲大戰時之崩毀之唯一方法（註一八）。我們正要保障我們同盟者之領土完整，但是現在我們卻奪他的東西，我們大天白日裏搶了他的海港，這就把全體計劃通通破壞了。維特用他的全力製造日俄戰前所謂兩個政策之對立：他維特的政策是和平政策而尼古刺的政策是侵略政策。尼古刺——旅順口——鴨綠江——奪取滿洲——戰爭：這是一邊。維特——中俄同盟——大鐵路——滿洲撤兵——日俄妥協：這是另一邊。但是庫羅巴特金十一月呈文所包含的使維特十分傾倒的理論卻把這兩行並列起來了。而把旅順口與東清幹路縛在一塊。其實有什麼分別呢？俄國可以借口於同盟及交互利益而取得東清鐵路，而旅順口的全部歷史也是在這些名辭下發生的。俄國兵船未經過任何流血而駛進了旅順口，爲的是預防英日兩國的強奪（那時德國剛剛搶去了膠州灣）而俄國之所以留在那裏不走，爲的是要完成同盟者的責任，不僅在陸上，而且在海上防衛中國。形式上，俄國在這裏不僅沒有仇華的行動，而且所以冒了國際糾紛的大危險，正是爲着鞏固同盟者之間的友好。想隱藏此次行爲之「仇敵性」，想證明中國甘心情願如此，是不可能的。這時的中國實在沒有能力來抵抗俄國的暴力，所以纔迫於不得已而在形式上同意了俄國之奪取。然而維特

卻不以這些話爲滿足。因爲在東清鐵路的問題上，也可以說中國是迫於不得已而同意啊。所以那時維特的話就只輕描淡寫把二者之不同處輕輕放過了。

在維特「回憶錄」出版之前，在一九一六年，出了一本書，名叫「日俄戰爭之口實」。這本書是受維特的使命而編著的。這本書用低而圓滑的字句答覆了前節所提到的問題。他說，維特那時曾「利用其財政大臣所能運用的一切方法以壓迫旅順口租借問題之談判」（註一九）。維特在「回憶錄」中已不隱蔽其萬分祕密的活動而很詳細地直接陳述了他對該項談判之干涉。他說，參與談判之中國全權代表李鴻章與張蔭桓故意延緩其簽字時間，要等到維特親口答應，如果他想俄國軍隊武裝佔取旅順口時避免流血，允許給全權代表「若干禮物」，到那時他們纔肯簽字（註二〇）。可見，在「對華親善」的空話之下而不流血地佔取了旅順口還是賄賂的結果。對東清鐵路的租借問題就不能這樣說了。這兩個政治行動之性質的不同在這裏表現得很清楚了。維特在這故事的陳述中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在與中國人談判而使用賄賂，這還是第一次」（註二一）。這就是維特所劃的界乎水族館與客人因醉失檢而胡鬧過的地方之間的界線。

但是，對「回憶錄」第一卷第二章，即敘述「與李鴻章談判及與中國締約」的那一章如加以詳盡的閱讀，就可注意到另一地方。他與李鴻章的談判是在聖彼得堡財政大臣薩爾私邸中舉行的。而且只有他一個人參加。維特在這位中國人面前說明俄國所提出的條約是如何地有利於雙方，而這位中國人呢，「當然說了許多疑難之點」。但是維特「在與他交談的時候」看出了，如果他親自聽見我們的皇帝表示如此的希望，他就可以同意」。

於是就這樣做了，於是沙皇秘密地召見了李鴻章。在此次覬見之後，維特又同其他致賀壽辰的人去見了沙皇，那時尼古刺「滿面發光，用很低的聲音向我說道：我見李鴻章，而且向他說過了」（註二二）。這位全權大使本是奉中國天子的命令向沙皇正式慶祝加冕的，爲什麼要秘密接見他呢？爲什麼「在官場中不提這次接見」？尼古刺到底「說過了」什麼話？

在一九〇八年三月七日，那時李鴻章已整整死過七年了，而且維特正閑着沒事而寫作自己的回憶錄時，當時的財政大臣柯柯曹夫接到尼古刺第二親手書寫的條子，其內容爲：「從所謂李鴻章基金中提取十七萬五千盧布送來，我自有用途。尼古刺。一九〇八年三月七日」。尼古刺好像忙得很，他當天就把手條下去了。而柯柯曹夫卻寫了一篇很嚕嗦的報告，陳述「華俄道勝銀行中財政部特別記帳的李鴻章基金」現在究竟還剩若干。從他這個報告中可以看出，這筆基金在一九〇八年三月七日還餘下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個盧布。

「李鴻章基金」這是後來的簡稱。他本來的名稱叫做「與東清鐵路租借問題有關係之支出之特別基金」。關於他支出是財政部總務廳之特別公務。在旅順口佔取之前，多年以來已從該處支款給中國人。從一八九七到一九〇二年，此種支出約有五次，旅順口的支出在時間上佔第二位。除了五次之外，還有幾次有人借口某種理由而要求支款，但都未得允許。五次支款中，中國人共得到一百七十萬零九百四十七盧布又九十一戈貝（註二三）。

維特前面曾說過，他對中國人只用過一次賄賂，而上面這個「特別基金」卻把他這話揭穿得絲毫無餘了。當然，維特絕對不能忘了這件事。而回憶者之客氣只是爲了緘默——絕口不談過去財政大臣之一切秘密的政

治收買之情事。而這時維特之一切文章都在描畫此次賄賂之不得已，是收拾別人「幼稚行動」之結果並企圖遮掩此行動所不得用的方法，而且是維特，自己的偉大計劃之策略的展開在某種情形之下所不能不用的方法。而且這方法也並不希奇，在歐洲及其他各洲的外交史中，常以各種的花頭應用這種方法。當然維特曾說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是俄羅斯帝國命運上的毒害因子，同時他又罵尼古刺第二，別索勃拉索夫、亞巴薩、亞列克謝夫等人（甚至庫羅巴特金也有一些）爲此次「不幸戰爭之罪人」，他當然不願意同這些人混在一起。可惜，在當時及事後，維特雖然用了很多努力以遠離該派及該派之政策，特別是在旅順口問題上，但是他在沒有能力撤消他自己所發縱操運的含有深劇的衝突性並十分危害帝國的冒險性的政策。在研究這個政策之癥結點時，李鴻章基金一事即可撕破維特所織的文學布料，維特在這布料的花紋上織上了「和平政策」與「侵略政策」互不相容的理論，好像前者之目的與行動都不會引起俄國遠東戰爭的危險，而後者在目的與行動上都是愚蠢地與兵火開玩笑。

二

我們沒有材料能證明，維特於一八九二年二月就交通大臣職之前，對遠東發生了什麼關係並做了些什麼事情。但自那以後，從他做了第一次的報告起，他就忙於西伯利亞鐵路的修築了（註二四）。這個問題之技術方面都已準備好了，而且多年以來已作了原則上的決定，所以到了維特手中，馬上就進行起來。其實在阿穆爾省剛剛合

併的時候（一八五八年），已提出了西伯利亞鐵路之部分的計劃。到一八七五年就生長成爲怕西也特計劃，想建設從渦瓦河到黑龍江的大鐵路，但被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的戰爭及財政危機所打斷。因財政未能轉好，所以八十年代之初只集中財力修築渦瓦河至烏拉爾的一段。到了八十年代之下半，因遠東國際形勢之急轉，鐵路修築工程纔急劇地進行。俄土戰爭之後，俄國由近東轉向遠東了。亞歷山大第三（那時還是太子）所庇護及鮑別德諾采夫所主持的「義勇艦隊協會」把所有的汽船都調動到黑海太平洋航線上，這事實就是一個例證。這種方針之轉變剛剛遇到了中、日兩國間朝鮮問題之嚴重化及列強對這問題之集中注意力。那時俄國就企圖在朝鮮佔取一個港口並派軍事教官到朝鮮去，但因英國之干涉而失敗（一八八五年）。這時俄國就覺到了自己之弱點而打算趁着一八八五年中、日條約所造成的均勢尚未破壞時火速地提高自己的戰鬥能力。一八八六年，西伯利亞東西兩總督提出了託姆斯克伊爾庫茨克間及貝加爾斯列頓斯克間鐵路修築之軍事的必要，而一八八七年已開始調查了，除上述兩地之外又調查了烏蘇里區。雖然這兩位總督及海陸軍大臣多次提出因中國軍隊之改良而有從速修築這些鐵路的必要，而魏施涅格拉斯基卻只從事於基金積存工作而不下手去修路。一直到一八九〇年七月，中國政府聘請英國工程師勘察南滿以預備建築鐵路，一直勘察到俄韓交界處的琿春時，纔重新把烏蘇里鐵路問題提出來討論。這次問題算是決定了。亞歷山大第三主張有「從速修築這條（烏蘇里）鐵路」的必要。外交大臣吉爾斯也跟着沙皇而宣稱：「俄國對中國的態度提醒外交部，使他把西伯利亞鐵路的修築看作俄國最重要的問題」（一八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信）。最後，內閣會議在決定烏蘇里築路問題時，

因爲看到目前無頭無腦的零星築路不能滿足軍事的目的，所以就通過了陸軍大臣的提議而一致同意於西伯利亞大鐵路之修築（一八九一年二月十二日到二十一日之會議上）。但是當時修築新鐵路之特別借款太少（一八九一及一八九二年每年只有七百萬盧布），所以只能從兩端修起（一八九一年從海參崴起，一八九二年從契里雅賓斯克起）。但是魏施涅格拉斯基這塊攔路石，他阻止此事已逾五年，旋風如果不把塊石頭掀倒，他將永遠阻止旋風之起。魏氏一直到去職的時候，對於他認爲冒險的事業總是決心地怠工。但是這旋風既起之後，就依照他自有的法則而逕自生長了。俄國政府忘記了他的財政能力，居然向全世界宣佈其「西伯利亞大鐵路」之修築計劃（一八九一年三月十七日由太子出名發表的通知），而且狂熱地誇耀地開始了烏蘇里段之建築（一八九一年五月）。中國政府對此之回聲爲「中國鐵路局」之成立（一八九一年七月）及津滬鐵路之北向山海關之延長（註三五）。同月，俄國的古平奈特（交通大臣）也提出了西伯利亞鐵路之六段三期建築計劃，預計用三萬五千萬盧布以十二年完成之。同時又爲着節省金錢而放棄了許多必要的技術條件。並宣佈最近即將全路路基根本改築。維特代替古本奈特的時候，築路工作大概如此。他那時已能從七百萬中撥出一百一十萬從契里雅賓斯克開始修築了。那時魏施涅格拉斯基不但不幫助古平奈特的計劃，而且認其工程費爲過高。在那種情形之下，問題之政治的成熟性顯然是趕過了經濟的與財政的可能性。剛剛這一年十分歉收，這次歉收不僅破壞了商業均衡而且破壞了俄國農村若干年內之支付能力。就在這一年俄國停止了現金準備之積存。

其實在一八九一年的饑饉之前，魏施涅格拉斯基已不僅是拒絕國庫出款築路，而是就問題之本質設想。在

一八九〇年當他拒絕修築烏蘇里鐵路時，他就不承認他們所說的中國企圖在滿洲築路之危險性，因為他看到中國政府進行鐵路事業之遲緩性（他這一點是正確的），他又不承認一個烏蘇里鐵路能具如何嚴重的軍事價值。對於西伯利亞鐵路，魏氏只用商業收入及經濟作用的觀點去觀察他，因此他主張從西頭開始興築，以後就付之於自然的伸長。到了一八九一年時，他因為反對孤立的烏蘇里鐵路之無意義而贊成了橫貫的大鐵路計劃，即在這個時候他還告誡大家不要「宣佈」此項工程，因為這工程必然需要大借款，而大借款之消息一經傳出，即能影響俄國紙幣之市價。對於與此問題相關的冒險事業之恐懼心經常地控制着魏氏的意識，因此使他置身於此冒險及硬幹的事業之外。這個人顯然不能適應事變之激盪及政治環境之要求（註二六）。

當維特由交通大臣改充財政大臣的時候（一八九二年八月），西伯利亞鐵路的問題就急轉直下了。他當然不能循照他的前任者的舊軌，不然，他這次遷職就沒有意義了。他這次新職務就可證明其決然地走出絕路之決心，不論這項事業的耗費是多末大，他可以把一百四十二萬平方俄里的廣大而天產豐富的區域重新歸併於帝國版圖中，他可以把西伯利亞的糧食拋進世界市場，他能夠有計劃地吸引中部俄國之過剩的人口，他能夠在這事業的周圍造成複雜的經濟運動。歐俄之危殆的經濟情況纔是西伯利亞大鐵路之內在的動機，而朝鮮問題之國際糾紛及英國之侵入華北等等不過是他的助成原因。維特提出了修築「西伯利亞大鐵路」之計劃，同時又預備經常地津貼他，他完全擺脫了魏施涅格拉斯基所抱的死見解。可是我們不要忘了，當維特提出他的計劃時（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不僅一八九一年八月的法俄條約已經成立，而且法俄軍事同盟的草約也經雙方同

意了（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七日）。這兩次行動取消了這鐵路事業從前所有的財政危險性。這事業現在取得了牢固的財政基礎，而成了含有世界意義的政治大計劃之出發點（註二七）。

應當指出，在維特的「回憶錄」中，我們找不出對於此時情形之詳盡的敘述。爲着築路成立了權力甚大的特別委員會，而由皇太子作主席。維特認這種情形甚有利於事業之進行。他在事實上把這委員會認爲上層機關，而且把未來的沙皇吸來參加困難而麻煩的工作。當亞歷山大第三在世的時候當然沒有問題，但當其繼任者在位時，他就不能再做這事了。維特在其「回憶錄」中也注意了這方面，他描寫事業進行如何順利時會舉一例，述尼古刺第二對於有計劃地移農民於西伯利亞之思想（「差不多是革命的」思想）甚表同情（註二八）。因此他在他的「論西伯利亞鐵路之修築方法並論討論此事之會議之派定」之大條陳中就不僅談到了這件事之財政方面與技術方面，而且企圖根據建設方法之「既定的原則」把這問題擴展到最大限度。維特看着寫成的「日俄戰爭之口實」一書在敘述這個條陳時只談到有關鐵路經濟價值之諸「原則」，卻不提條陳中所反覆陳述的其他更廣泛的觀點，實在太無來由了（註二九）。

現在，一八九二年，維特醉心於他的任務之世界規模的解決了。他決然地推翻了那狹隘的財政的見解，他把這財政問題放在最後。「西伯利亞大鐵路，這是廣義的國家企業」，這企業對於歐俄及西伯利亞之「政治、文化與經濟都給了很大的利益」。還不僅如此。西伯利亞大鐵路既「用綿延不斷的鐵軌貫通了歐洲與東亞以至太平洋」，「他不僅替俄國商業而且替世界商業開闢了新途徑與新眼界」，「他可比肩於許多世界的大事，他開

始了人類歷史之新時代，他對目前國際經濟關係加了根本的轉變。維特頗同意於下新城俄商代表一八八九年所作札記中所包含的意見（註三〇），他清清楚楚看到，太平洋上正迅速地展開了經濟鬭爭之局面，而西伯利亞大鐵路則能經過海參崴而參與太平洋問題之解決。從前茶絲等貨物都經過蘇彝士運河到歐洲去，而坎拿大鐵路「現在已經」包攬許多這種貨運。這鐵路在維特心中是個「可學的先例」。當維特根據西伯利亞鐵路之長度及所穿過的廣大區域而估計該路之價值時，他往往引坎拿大鐵路作很多的對比（註三一）。從上海到歐洲而經過蘇彝士，要四十五日的行程，坎拿大鐵路把他縮短到三十五日，而西伯利亞鐵路卻把他縮短到十八日到二十日。這樣看來，「歐洲與東亞交通事業之轉變」正利於俄國。「不僅因為他是西歐與東亞間商業之中介人」，而且因為他是「與東亞民族最接近的最大的生產者與最大消費者」。況「中國、日本與朝鮮的人口差不多有四萬萬六千萬，而目前之商業流通額只有五萬萬金盧布，他們尚未盡量地發展其對歐商業，今後就要開始這個階段了」。「怪不得西方的文明民族不惜任何犧牲以爭取東亞的市場了」。維特計算到，「只根據他直接鄰近東亞國家這一點，西伯利亞的修築也能使俄國在這種關係上「在歐洲一切國家之前佔着重要的優勢」。

維特又企圖在中俄經濟關係上引用西伯利亞鐵路之國際意義之總公式。中俄兩國的反英同盟之基礎就在這種關係上。現在可結經濟的同盟，將來不僅可結防禦同盟，而且可結進攻同盟。在中國各港口的入口貨中，英國佔了三分之二，而英國船隻的數目則逐日增加。同時在茶葉的生產上英國也企圖與中國競爭，英國的亞洲殖民地印度錫蘭之茶樹園已成了全大不列顛之主要的供應者。而印度之鐵路網又給了英國運茶出口之很大的方

便，而從那裏到歐洲的路程比中國要近一倍。因此，中國茶之出口於倫敦及其他各國者「經常地而且迅速地減少了」。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不僅「對於很多中國居民」如此，而且「對中國國庫」亦如此（中國之出口稅甚高）。所以「在這種關係上，西伯利亞大鐵路可以給中國茶葉生產以很大的幫助，可以把中國最危險的競爭者在歐洲的華茶貿易之中間作用取消，使中國茶可以迅速地運到歐洲，不僅速於從中國到倫敦之海運，而且速於印度茶之運歐日程」。——於是維特就做了結論，「所以，不僅俄國，中國也願意把華茶入歐的運與銷從英人手中取回而轉交俄國；而且俄國又是華茶之最大的而且可以說是逐日擴大的銷場」。

維特又看到「俄國可以相當擴大布匹，絲織品及金屬品之對華銷路」。這些貨品每年入華者約值八千萬到九千萬金盧布。但這些貨物「都不是從俄國去的，俄國貨物之出口於中國者每年不過三百萬盧布，即加上西伯利亞與中國交界處的商業流通，其總額也不過一千七八百萬盧布」而已。在這種關係上，英國也是維特目中之了。

至於說到西伯利亞大鐵路之政治的與軍事的作用，維特認是「有目共覩的」，所以他對於這個問題只寫了疎疎幾行，但是很重要。我們在東方的勢力隨距離之縮短而增長了，而經濟來往之加多必然能鞏固我們與「東方國家」之「友好的」政治關係，而且「覺悟到他們在全世界人類經濟活動中之交互利益」。他甚至認爲也能由此打通「與北美合衆國之直接關係」，而且能開闢俄、美兩國之「政治利害的團結」。最後，西伯利亞大鐵路又能「以必需品供給俄國艦隊，並在東方海口中造成他的堅固的支點」。因此，此路修通後，該艦隊即可相

當地加強，而遇到歐洲或東亞發生政治糾紛的時候，他就有很大的作用了，他能够控制太平洋上一切國際商業運動」。

這就是維特打算領着一切「客人」去遊玩的「水族館」之大略。但是他們「喝醉了」，所以就鬧了許多「醜事」，他們自己宣佈其爲「太平洋總管」，簡直是不可以理喻。而且那時（一八九八年）又有外人「引誘」他們。特別是大西洋總管對太平洋總管所致賀辭中的話。威廉第二在與尼古刺第二會面時即說了許多這一類的話，而且成立了這「兩個朋友」之常說的話。這位壞人以如此挑撥的惡作劇來玩弄喜歡阿諛的沙皇，即在戰敗之後，維特想起這種惡作劇來還不能不戰慄。可是，當維特一八九二年請客遊玩水族館時，他的秩序單中已經有了俄國艦隊「控制太平洋上一切國際商業運動」之神話劇了。

當然，在俄國遠東政治計劃之初版中沒有，而且不會有外交問題之具體的研究以及太平洋鬪爭中國國際勢力之全體的估量。但是其中最大的兩個勢力，英國與中國，卻被他計算得十分確定而明白。西伯利亞鐵路是中俄政治同盟之工具，又是破壞英國殖民威力之方法，維特對於這一點卻看得非常具體。但是太略過了日本與朝鮮，把他們與中國劃在一塊荒地中——這塊荒地還未開墾過，而且正等待着俄國之遠東經濟活動。說到美國時，維特簡直錯完了。

可見這計劃之第一版雖然指出了許多前途，而對此前途之實現方法卻沒有具體的實際的見解。維特所不自滿的地方也正在這裏。所以他很輕易而迅速地被第一個碰來的機會所抓着，而把那位大名鼎鼎的巴德瑪耶

夫之空想的江湖的計劃當作寶貝，想用他的計劃以填補自己的空白。當然，我們在他「回憶錄」中找不到說明這個問題之任何字句。「他經過了旅行中國時所結識的烏赫唐斯基而認識了巴德瑪耶夫」，但究竟是怎樣認識的？是烏赫唐斯基提議呢，或是巴德瑪耶夫提議呢，還是維特自己提議呢？我們都不得而知（註三二）。這位布列特人的斯拉夫主義者，這位牧畜政治家，本來是伊爾庫茨克中學之學生子，後來作了彼得堡大學之東方學生，畢業後作了外交部之官吏，同時又兼任首都某大學之蒙古語講師，在改奉東正教時又認了亞歷山大第三為教父，後來居然從方言學的講席上一直跳去作了醫生（一八七五年），此後遂隱居彼得堡，而同時又保持其與東方之聯絡。巴德瑪耶夫之提出一八九三年二月計劃並不是爲了財政大臣。他於一八九三年二月十三日把一個很長的條陳交給了維特，這條陳所陳述者爲俄國在遠東之迫切的歷史任務，他請維特把這條陳轉呈亞歷山大第三，並請求維特把他研究西藏醫學之成績報告沙皇（沙皇對此亦有深趣）。巴德瑪耶夫爲了這一點纔與維特巴結（註三三）。維特馬上把巴德瑪耶夫的條陳轉呈亞歷山大第三了，而且還加了說明，但是對巴德瑪耶夫之醫學的意思卻未提隻字，這成爲維特食言的口實（註三四）。巴德瑪耶夫的條陳從歷史上敘起，遠溯及莫斯科五國的時代，其思想之混雜與具體提議頗不對稱，但是這條陳頗引起了亞歷山大第三的興趣，甚至使沙皇驚異：「這些東西都這樣新奇而虛幻，使人很難相信他的成功」。巴德瑪耶夫的提議之內容約如下：西伯利亞鐵路不僅應修到海參崴，而且應從貝加爾而南，深入中國一千八百俄里，直修到甘肅之蘭州。在那個地方應該預先祕密地組織一個蒙、藏、漢三族反清暴動之政治的中心，在暴動以後，就由這些民族之紳商名流向俄皇（白沙爾）呈一自願的請

求書以請求收容他們作爲俄國臣民。巴德瑪耶夫自願擔任這種工作，把「蒙藏漢之全部東方」和平地併入俄國。他能指揮「幾千」邊境上的布列特人，他可以把這些人扮作販賣日常用品及兵器的遊行商人而派到各處以進行這種工作。維特「領會了這條陳的內容之後」，承認巴德瑪耶夫「發表了一些很重要的見解」。「在政治的實際問題中造成了一種新觀點，在目下尤有意義，因爲西伯利亞大鐵路的修築……不僅對俄國與東方的關係即對俄國與歐洲的關係……都有很大的影響」（註三五）。但是維特以大斯拉夫主義之精神陳述俄國在東方與西方之間的政治地位之加強時也曾憂慮到一種危險。「西歐的政策會鼓勵中國之反俄的侵略主義的野心，鼓動他奪取我們防務單薄的西伯利亞東部及其鄰近區域，連上沿海省及海參崴」。但是，如果巴德瑪耶夫的計劃能夠實現，「則俄國於太平洋岸上及喜瑪拉耶山上，不僅能控制亞洲的政事，並且能控制歐洲的政事」。然而「在中國境內修築支路」這個問題卻引起了維特之「十分的注意」。維特那時就想把巴德瑪耶夫所提議的事業實現出來，他提議，爲着這計劃的實現，應「避免一切公開性」而「研究其實際協助之合宜的方法」。但是沙皇對這問題卻很猶疑，所以在西伯利亞鐵路政治問題實際解決時，維特不得不把提議作罷。然而那年夏季，當他創辦他的「私營企業」時（巴德瑪耶夫當然也參加了這事），他取了個名稱叫「巴德瑪耶夫商務公司」，但是如果國庫不借他以利息四釐十年爲期的二百萬盧布之借款，他就不能辦成功。這公司的目的在乎「牧畜經濟之正當的組織及經營」（註三六）。巴德瑪耶夫斷言「當我所熟知的各種事業之流通資金到了一千萬盧布時，我一定歸還」這筆借款，而且單單這些企業的利潤已「能使他逐漸接近預定的目的」（註三七）。那時沙皇好

像也同意了這個「虛幻的」計劃，所以允許了這一筆借款（註三八）。

維特在這裏開始了他的第一次企圖。用國家公帑經營「私人企業」，以此和平方法達到「隱蔽的政治目的」。但我們對他也不能不公正，到了後來，他也曾「利用很多藉口」而試圖扣留此種放款，因為他完全了解自己的責任，並深知此種放款之一去不回（註三九）。但是當他自己出來反對自己時，已經晚了，而且一時也沒有新東西來代替他所提奉而沙皇已經喜歡食用的點心。於是對巴德瑪耶夫的借款就這樣撥付了。只有此後不久遠東所發生的國際性的大事件纔推動俄國去切實審查並確切決定與西伯利亞大鐵路有關係之遠東政策之實際問題。

三

維特之十一月計劃要立刻開始三千俄里長的築路工程，對於將來的事則毫不顧慮（註四〇）。所謂第一期大概要費七八年（到一九〇〇年）。然而還有三四兩期的工程還不下於四千俄里，對這個問題卻還沒有解決。於是維特帶着他的決定該問題及促成全路建築之計劃（一八九九年除阿穆爾及貝加爾外全路開車，一九〇一年除貝加爾外全路開車）於一八九四年春季加入了西伯利亞委員會，而三月三日就召開了該委員會之最重要的會議。就在那一天，朝鮮南部在「打倒日本人及一切外國人」的口號之下開始了暴動，於是惹來了中國軍隊，後來日本軍隊也來了，於是造成了日本爲保護朝鮮獨立而開戰的口實（註四一）。美、俄、英、法四國共同要求雙方

同時撤兵（六月二十五日），但是沒有結果。日本人佔領了王宮，而且造成攝政的局面（七月二十三日）。於是英國的商船就忙着替中國運兵了（七月二十五日），結果造成了八月一日之正式宣戰（註四二）。說到俄國的態度，自從一八八五年英俄兩國的朝鮮問題衝突之後，俄國人也看到了日本人在朝鮮之獨占的經濟的勝利及英國外交在中國之政治的優勢，所以不僅憂慮一個朝鮮問題，對中俄東方交界處亦不甚放心。現在日本之侵入朝鮮使俄國不得不從速解決朝鮮問題。因為：「朝鮮在其地理條件及政治條件上是俄羅斯帝國之一部分，所以他的命運已由我們事先決定」（註四三）。但是日本「爲着自己的未來而在朝鮮戰鬥」，並「爲着自己的獨立」，因爲「如果其他歐洲國家佔取了朝鮮」，他的獨立就要被破壞了（註四四）。這時英國又抱了「坐收漁人之利」的態度。而俄國的難處就在乎他之不能不與其敵人共同行動。

在戰爭開始的時候，俄國政府之前就擺着一個問題：俄國將以何種行動方式應付此次戰爭呢？如果戰勝之一方「企圖破壞朝鮮之領土完整」，俄國將怎樣辦呢？在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兩年間，有關係之大臣們會開了四次特別會議以討論這個問題。但隨着軍事行動之展開，對俄國今後政策之意見發生了根本的分歧（註四五）。英國曾提議一個國際干涉的計劃，打算將朝鮮暫時劃分爲兩個駐兵範圍，南部歸日本，北部歸中國。但當這個計劃取得了大家的同意時，已正式宣佈了戰爭。因此在八月九日的特別會議上，吉爾斯提議與英國合作以停止軍事行動並在「維持朝鮮現狀」的原則之下開始和平交涉，「並不偏向於參戰之任何一方」。這個提議沒有遇到反對的意見，因此成了會議各決定之根本原則。而這時首先由維持提出，戰爭終結後，「英國要來干涉，因

爲他不會放過能加強其遠東地位之任何機會；「可是我們不能由他去干涉，因此我們應準備，當英國露出其野心的圖謀時，給英國一個抵抗」。萬諾夫斯基也追隨其後而指出中國敗後中英同盟的可能，因此必需「預先」以南烏蘇里的軍隊進行「積極作戰」的準備。維特又允許撥一筆特別費以動員烏蘇里的軍隊。於是會議又根據這一點而作了補充的決定。

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日的特別會議開會的時候，戰爭的勝負已經決定，中國參加和平交涉之第一次全權已到了神戶（註四六）。這時要討論的問題是：俄國對「朝鮮事件」還「與列強共同行動」麼，或是「應轉入單獨的行動方式」呢？這時情形還很混亂。旅順口與威海衛還在日本人手中，日本對於和平要求嚴守秘密，但認爲「或者」有幾個國家認他的要求爲過甚。同時日本又切實聲明，他打算侵犯朝鮮的獨立，而且英國的態度也很「正確」（外次皮施金的報告）。俄國如何應付日本之強大或其他各國之攫取土地呢？對這問題之討論還是太理論性了。外交部提出佔領朝鮮海峽出口處之巨濟島，但參謀總長堅決反對，因爲他離大陸根據地太遠了；海軍大臣卻多少支持他一點，同時又指出俄國可以佔領「滿洲之一部分」以對抗日本之佔領旅順與威海衛。而陸軍大臣則反對於西伯利亞鐵路築成之前佔取滿洲。維特把他八月提案略加以展開而作了實際性的提案。他主張干涉政策，加強太平洋上的海軍力量，因爲「爲應付可能的糾紛」而加強海軍將使英國作從速停止戰爭的企圖。這時維特又允許了特別的借款。據他說，「我們除與英國共同行動外別無他法」。而外交部亞洲司長卡卜尼斯特又給他加了註解，他說，在這條路上，「或許能防止中日戰爭之不良的結果，並以此延緩時日以

待西伯利亞鐵路之完成，到那時，我們就能運用全部物質力量以行動，並可在太平洋事務中佔得應有的地位」。但與英妥協的問題卻沒有在八月會議中那樣順利。軍人出來反對了。奇哈契夫（海軍大臣）懷疑英國會贊成朝鮮之獨立，他將反對朝鮮之國際的保護權（卡卜尼斯特所提議者），因為俄國艦隊需要停泊於朝鮮之各港口。萬諾夫斯基說，「如果這不致妨礙了對日關係」，他可以同意這一點。而奧勃魯契夫（參謀總長）乾脆的聲明「特別反對與英國共同行動」，因為英國希望阻止日本人的勝利，可是據他看來，中國愈弱，愈利於俄國」，因為俄國要改變他阿穆爾的邊界。而主席的亞列克謝大公則提議試圖造成此種（英俄）妥協。於是會議就決議：

- （一）加強艦隊；
- （二）試圖與英、法及他國妥協以共同影響日本，以此保障朝鮮的獨立；
- （三）如果只對列強共同維持高麗獨立一點得到了妥協，則另行召集一會議以重新討論該問題（註四七）。

但這時中日的和平交涉總是遷延着，而會議所決定的對列強之交涉在未知日本的條件之前是不能進行的（註四八）。直到三月十三日（公曆二十五日）日本纔在馬關把這些要求交給了李鴻章（註四九）。我們以前所顧慮的要點（朝鮮獨立）亦在其中。外交部對於其他各點則未作固定的訓令。英國這時不願對和平談判加以任何干涉，其他各國之態度亦皆尚未確定。而這時如再等待下去而不採取一些辦法就等於放過時機，中日臨時停戰期（到四月八日——公曆二十日止）快要過了。這時重任外交大臣的羅拔諾夫公爵（三月八日就職）就於三月二十五日向沙皇報告了現況。他承認，「就我們利害的觀點來看」，日本之佔領「旅順口所在的半島」是一件非常討厭的事實；但是，如果我們要求日本放棄遼東而遭了日本的拒絕，在英、法態度尚未確定而英

國又反對俄國的行動時，俄國是否應該「採用強迫的方法」呢？羅拔諾夫之最了不起的方法是「以最友好的言辭指示日本，旅順口之佔領是中、日兩國恢復友好關係之永遠的障礙及破壞遠東和平之藉口」，但確信此種步驟可得到列強之合作。尼古刺第二「完全同意」羅拔諾夫，允准不向日本要求退還旅順口。「但用純粹俄國的觀點來看，不應當佔領拉薩列夫港或朝鮮東岸之其他港口麼？」尼古刺這樣問。他的意思是要求一種補償，但這補償必致破壞朝鮮的獨立（註五〇）。照一月二十日會議的紀錄看來，尼古刺主張俄國轉向於「獨立的行動」。但朝鮮獨立之列入馬關條約中是日本人的要求，因此，如果要實現尼古刺之思想，則必需與日本妥協而不是與中國妥協。羅拔諾夫推着沙皇去作中日之間的選擇——結果是選擇日本！

羅拔諾夫於三月二十五日對沙皇作報告時，呈上了一個特別的條陳，其所討論的問題正是在中、日兩國中，將選擇那一個「作俄國將來的同盟者」。「如果我們已經滿意於我們在遠東的地位」而「只打算保持他」，則弱而無力的中國就是俄國之最好的同盟者。但是，「如果我們不得不用急進的行動以滿足我們在極東的迫切要求，情形就完全變了」。羅拔諾夫認為這些要求如下：「（一）在太平洋上取得不凍港，（二）合併便於西伯利亞鐵路修築的那一部分滿洲」（尼古刺在這幾行下寫了「正是」二字）。但是中國（一）已經沒有能讓與俄國的「任何」港口了，（二）而且「當然不情願把滿洲的一部分讓出」。而且英國是俄國「在亞洲之最主要的最危險的敵人」，日本在反抗英國之海上優勢時，「或者在某些時候需要我們的幫助」，所以羅拔諾夫認為與日妥協「並非絕對不可能」。而羅拔諾夫自己則既不如此主張，又不如彼主張，他只提議，「我們不要

離開列強而作任何仇日的行動，以免破壞了將來對日本政府之友好關係。這時尼古刺卻鄭重地要求這些「迫切要求」之實現，他說，「俄國絕對需要一個全年不凍的海港。這海港應該在大陸上（朝鮮東南部），而且應有一條土地把他與俄國之本土連接起來」。這兩份文件，連沙皇之批語在內，都由尼古刺第二交給即開的大臣會議之主席亞列克謝大公了（註五一）。

但是，五天之後，在三月三十日召集會議的時候，局勢大大地改變了。羅拔諾夫帶着新到的消息進了會場：（一）德國聲明，「我們爲提醒日本放棄南滿及旅順口以及澎湖羣島而認爲在東必需採取的一切步驟，他都可以追隨」；（二）法國也同意「與我們一樣行動」。正如羅拔諾夫所說，德國政府態度之「突然的轉變」把尼古刺已決定的問題又拉回他的出發地。

而亞列克謝大公受了指示之後，即平心地採納了（甚至發揮了）羅拔諾夫條陳中的意見而主張「祕密地」與日本妥協，以便「在西伯利亞鐵路築成」之前即能佔領朝鮮的一個海口及滿洲之沿黑龍江地帶。然而這時萬諾夫斯基卻拋棄了他上次會議中的意見而提出反對日本，他建議，如果日本不退出滿洲（即在日本佔南部朝鮮而海港歸俄的條件之下），俄國應「訴諸武力」。即羅拔諾夫自己也說（雖然他沒有做出什麼結論），如說日本作戰是對中國，毋寧說是對俄國，而且「無論如何不要打算對日親善」。這時維特佔了解決問題之重心，他非常堅決地而且不顧一切非議地堅持他財政總長之優先權，他說，「如果這問題決定錯了，我們將失盡我們辛辛苦苦整理財政中所得的一切」。他說，「日本所發動的戰爭是我們修築西伯利亞鐵路之結果。一切西

歐國家以及日本好像都覺到瓜分中國之不遠，而西伯利亞鐵路將增加我們在這瓜分中的機會。日本之敵對行爲主要地是對我們。日本所圖謀的南滿佔領對我們是一種威脅，或者日本將由此而佔有朝鮮之全部。日本從中國取得六萬萬盧布的賠款之後，即將在他所佔領的地方建築防禦工事，而且將誘致十分好戰的蒙古人與滿洲人，再往後就要開始一次新戰爭了。在這種狀況之下，說不定幾年之內日本的天皇會變作中國的天子。我們遲早都免不了與日本衝突，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讓日本人到滿洲來，我們就必需有幾十萬軍隊及海軍之大規模的擴充纔能保護我們的領土及西伯利亞鐵路。這裏就有一個問題，將允許日本佔領南滿而待西伯利亞鐵路完成後再來補償呢，還是現在就決然地阻止日本之佔領，這二者何者爲有利呢？現在的積極行動更有利於我們一些。現在不必提出阿穆爾邊界之重新勘定，亦不必談什麼領土之攫取以免同時得罪了中、日兩國。我們對歐洲的態度也應該正確，我們應斷然聲明，我們不能讓日本佔領南滿，如果我們的要求不能實現，我們只有不得已而採取必要的辦法。大概可以說不至發生戰爭，因爲當我們被逼而決然行動時，歐洲各國以及日本都會相信我們真地準備好了。如果出乎意料之外地日本拒絕了我們的外交要求，那就是就要遣派軍艦開始對日本艦隊之對敵行爲，並轟擊日本的海港，但不可佔領什麼地點。這時我們就作了中國之救命恩人，他必然很看重我們的功績，後來自然會同意以和平方法修改我們的邊界。日本之戰勝中國並不能證明他的力量。據我所知，日本出動的軍隊大概不過七萬人，而且分散在朝鮮全境及滿洲南部各地。如果不幸而發生戰爭，則目前我們所能支配的軍隊也滿够用了。而且那時我們還能得到中國人及朝鮮人的協助，因爲他們還是照舊仇視日本的。」

維特在第二次發言時又說，我們可對日作任何讓步，臺灣也好，澎湖羣島也好，「甚至旅順口也好，極而言之朝鮮南部也好，只是不能讓滿洲」。因此，「我們最好是現在決定開戰，不然將來俄國會受到更大的損失」。亞列克謝大公及奧勃魯契夫企圖阻止俄國「捲入」戰爭之漩渦；而羅拔諾夫卻斷言，沒有戰爭便沒有辦法，海陸軍大臣又表示了戰爭之準備及俄國軍隊之相當的充足，於是這問題就依照維特的意思決定了（註五二）。可見穿過滿洲以修築西伯利亞鐵路的計劃在維特心中已根深蒂固，他不惜以任何代價取得之，他願意爲他而冒參戰之險，而且暫時放棄滿洲之任何割讓，這樣就「賺來了」——亞列克謝大公語——日本這個「永遠而強大的敵人」並以「以環境的力量把日本人擠到英國那一邊去」（註五三）。

在形式上，會議通過了這個意見，但是羅拔諾夫四天之後纔把這次會議的紀錄呈達沙皇。羅拔諾夫顯然是在猶疑不決，他不願意日本人佔領旅順口，但亦不願把他變作敵人，但認爲必需與日本結盟，但他又不相信對日親善之可能性。他眼前只有兩條路：一條即尼古刺所預定者，割得朝鮮一個海港；一條即維特所主張者，把日本人趕出大陸，亦即對他立即開戰。要與日本攜手麼？這問題已被排出視線之外，而且上次會議上沒有任何人會談到他。會議過去不久之後，在四月二日，與法國大使談話的時候，羅拔諾夫又被打動了。法國大使剛剛從巴黎回來，他的話並不是他的個人意見，而是法國政府的提案之最後修正版。他提出兩個辦法，一個是抵償的辦法，這時法國就要取得「海南島旁的一個中國小島」；一個是「強迫日本的辦法」。「但是蒙台伯洛說，這時不可忘了，這種辦法會把英國逼得完全轉到日本方面去，而且給他以抵抗我們時所必需的幫助」。大使急於要確定的答覆，指

出其政府之「萬分地迫不及待」，而羅拔諾夫的態度也非常奇特，他之呈報其與法國大使談話之經過於沙皇（是在四月二日）竟早於呈達會議之記錄。羅拔諾夫的算盤竟打對了。尼古刺第三次降旨：「同意於第二種假定，即與法國一致，不反對中日和約之執行以便取得我們所希望的不凍港之抵償」（註五四）。這當然使沙皇在心理上難於同意前次會議所決定而與沙皇旨意相反的議案了，這時已經三號了，羅拔諾夫纔把會議之紀錄送呈沙皇（註五五）。

我們知道，尼古刺自己「曾表示願意聽一聽參加會議者每人之意見」（註五六）。他於四月四日召其中的四位入宮覲見（維特、萬諾夫斯基、羅拔諾夫與亞列克謝大公四人）。維特「重述了他的意見」，「別人或是全未反對，或是稍稍反對了一下」，而「結局」尼古刺還是採取了維特的意見而確認了會議之紀錄（註五七）。這次與未來事變甚有關係的會議之參加者，沒有一人留下了任何文字的證據，也沒有詳細的紀錄，只有維特「回憶錄」中稍稍寫了兩行。但是我們看這幾行時不能不參考維特另外幾頁上的記載，即第一卷第三五頁到三七頁上所插述的第三國之各種干涉。然而這些記載都不確實，有些偏向，塗改了未來之遠景，往往會把讀者引入迷途。

據維特說，當時的事情是這樣。當中日戰爭的時候，「只有一個人研究遠東問題」，那就他，維特。不僅「我們的社會」，「即高級政治家」都「完全不懂」這些問題，尼古刺與羅拔諾夫自然也在內。「因此」，他就「不得不想到各方面」，日本要求的内容公佈之後，將如何是好呢？他提出必需阻撓此種要求之實現，「因此」沙皇纔決開這次會議（當然是三月三十日的會議）。在這次會議上，他，維特，「提出了一個原則，即許多許多年內，俄國

的全部利益在乎維持中國的原狀。而且「十分堅決與固定地」維持這個原則。「只有一個萬諾夫斯基幫助他。」奧勃魯契夫對這個問題很冷淡。「其餘各人」「誰也沒有發表固定的意見」。而那時亞列克謝大公卻詢問：「如何作法纔能實現我的希望？」維特就提議向日本提一個最後通牒。「但是這次會議沒有決定了任何東西。因為沒有一個人堅定地反對我，同時很多會議出席人都沒有說他們同意我的意見」。羅拔諾夫「總是默不作聲」。後來他就說到四月四日的御前會議了。

在這段文章中可以看出作者之過自高大。但是把維特的回憶錄與前引文件對照一下就可看出，尼古刺清清楚地決定了以對日妥協在遼東讓步以換來朝鮮某地之割讓，而且一星期中竟把決定重提了三次，而維特卻把這個事實完全拋棄了。會議上羅拔諾夫及亞列克謝大公之緘默正是因此，只有一個維特提議案也是因此。三月三十日的會議本是一月二十日會議所預定，且羅拔諾夫三月二十五日即預備了這次會議，但所以不稱之為例會而稱之為維特所動議的特別會議者也是因此。奧勃魯契夫在一月二十日會議上堅定地反對與日本交惡而主張與日妥協以取得黑龍江一帶地方，現在到了三月三十日卻完全「冷淡」起來，也是因此。這是必需指出之第一點。第二點必需指出者為維特在三月三十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俄國「全部利益」之公式及所謂根本「原則」之公式。前面我們差不多把維特在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引證完了。從那引證中不難看出，維特意見之要領如下：（一）在西伯利亞鐵路築成之前不應讓日本到滿洲來；（二）在西伯利亞鐵路完成之後，在「最近將來的」中國瓜分中，我們的機會就增多了；（三）暫時不必要求阿穆爾邊界之修正，亦不想奪取什麼；（四）

中國救命恩人的資格可以得到邊界之和平的修正。在這四點上我們看不到維特維持中國領土「完整與獨立」之「許多許多年」之絲毫痕跡。一九〇七年之後，這「許多許多年」纔出現於「回憶錄」中，這是因為他的回憶中包括了獨斷。最後第三點必須指出者爲維特之絕口不談國際局勢之「突然的」變化。這變化是德國政府之決絕的提案所造成。他對維特所主張的行動綱領之實現有很大的功績。

看到這幾點之後，亦不難猜破維特對四月四日御前會議所作之簡短的描寫了。尼古刺面前並不是只有兩個互相競爭的觀點之對立而無實際提案之對立。據維特說，只有他一個人有提案，而別人只稍稍反對了一下，卻沒有相反的提案，這全不是事實。而且尼古刺並不是一個和事老，他正是一個相反提案之提出人。維特曾對他撕鬪了一陣，而且尋找很多理由來與他爭辯。這時維特不僅用話吸引尼古刺同意他的計劃，並且利用他那「走向遠東以取得那處的土地之混沌的願心」以使他放棄朝鮮的海港。那時，要想用戰爭的計劃以保存滿洲實在冒着很大的危險。而當法國態度動搖的時候，只有依靠德國之冒險的決心了。四月四日「結局」時尼古刺所以決定冒戰爭之險，正是因爲有了後者。並不是受了維特「回憶錄」中所述的那個原則之吸引。尼古刺之決計冒險亦由於下列之理由：（一）同意了維特根據現存狀況所述種種理由，（二）看到不遠的將來瓜分中國時機會增加之可能性（在日本不佔滿洲與朝鮮、西伯利亞鐵路穿過滿洲及修正阿穆爾邊界種種條件之下）。這時維特何嘗使尼古刺放棄了俄國「絕對」需要不凍港的思想（不論是在朝鮮還是在滿洲）呢？

於是四月四日維特是勝利了。俄國作了「中國之救命恩人」並準備爲着滿洲與日本開戰了。同月五日，威

廉第二接到電報所轉錄的俄國駐日公使所得訓令之副本，於是馬上下令中國沿海的德國艦隊與俄艦隊共同行動（註五八）。但干涉之結果仍是和平了結，而且達到了預定的目的。三國之聯合照會誠然晚了一點，馬關條約不僅依照原樣得到了全權代表的簽字（四月五日——公曆十七日），而且業經當事國政府批准了（四月二十六日——公曆五月八日）。日本之宣佈其退還遼東是四月二十八日（公曆五月十日）的事，而且與中國開了一次特別談判以磋商條約之修改。在磋商歸還遼東之條件時自然又免不了三國之干涉，條約之簽字一直延遲到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曆十一月八日）（註五九）。在這裏，日本不僅失去了他所專心圖謀的大陸上所攫得的領土，即這段外交公案的本身也不免給日本若干形式上的凌辱。

這次維特的冒險勝利了。不流一滴血而保存了滿洲。日本不得不走下舞臺而等待西伯利亞鐵路穿過滿洲的工程之完成。「感恩的」中國走上了臺面，而且準備用「和平的方法」修正阿穆爾的邊界了。但是這時的滿洲問題已不僅是一個邊界問題了。滿洲問題在維特腦中絕不只是一個到海參崴的鐵路長廊。俄國不僅不放棄獵取不凍港的政策，而且把滿洲變作了俄國侵入中國及朝鮮內地的帝國主義進攻政策之出發點，所以現在不必預定邊界了。正如維特於一九〇〇年所說過的，「爲着滿洲不值得定邊界」，「我們將依循歷史的道路走向南方」，「全中國及其全部財源大半在南方」（註六〇）。

這就是「水族館」的秩序單之第三次翻版。一八九五年已取得了到那裏去的道路。但是維特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回憶過這一點。或者維特根本沒有看到，三月二十五日到三十日數日間威廉第三態度之「突然的轉變」

使維特容易把尼古刺推到這條路上來，而且立刻去實行他「救命恩人」之應有權利。四月十四日（公曆二十六日）威廉第二已寫信給沙皇，稱頌尼古刺所發起的反抗日本的「全歐共同行動」是一個「很好的發端」，並且「熱心地」期待着「我們事業之進一步的開展」。他並且願意幫助尼古刺「去解決俄國的土地割讓問題」，爲的是尼古刺能「善意地」看待德國之攫取「任何地方於自己方便的海港」。不僅此也，威廉還允諾「維持歐洲的安寧以衛護俄國之後方，使任何人都不能擾亂你在遠東的行動」，而且將來遠東如再有這種機會發生還是要如此去做（註六一）。由此可見，中俄兩國關於在中國境內修築俄國鐵路問題所以能成立「友誼的協定」，全因於那時德國打算在中國領土內「攫取」點東西。這兩件事並不是偶然遇合。而威廉要求中所說到的「煤棧」同俄國在滿洲、朝鮮甚至全中國所展開的遠景對比起來，如尼古刺所想者，實在不能算是過分的要求（註六二）。

* * *

（註一）參看一九〇九年柏林出版的「庫羅巴特金將軍關於日俄戰爭的札記」第一七三——一七四頁。

（註二）參閱蘇鮑齊奇所著「阿穆爾鐵路與我國遠東政策」（一九〇八年聖彼得堡版）一九——三二頁。

（註三）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記（該日記曾發表於「赤檣」雜誌第二卷）。

（註四）同上，十二月十一日所記。

（註五）同上。

（註六）參閱外交部所編之「滿洲問題」小冊子之駁議書（財政部檔案一〇五號）。該駁議書之原稿是拉姆斯道夫送給維特看的。尼古刺在駁議書上批了「絕妙的答覆」數字，批下所註日期爲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七）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記。

(註八)參閱維特所作之「對於庫羅巴特金將軍關於對日戰爭所作報告之幾點不能少的解釋」第四八頁(該小冊子一九一一年出版於莫斯科)。

(註九)同上。維特的小冊子之寫成在一九〇九年，但是到了一九一一年纔決定出版。

(註一〇)參閱戴曼齊耶夫所作之「我們國庫在對日戰爭中化用了什麼。根據國家監察局之報告及財政部之材料所作的統計的研究」

一九一七年聖彼得堡版第三四頁。

(註一一)參閱「鮑羅夫曹夫日記」三月三十日所記(赤橋雜誌第三卷第八十七頁)。

(註一二)同上，八月十九日記，赤橋卷三，一〇三頁。

(註一三)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九日與三月二十二日兩日所記。

(註一四)參閱財政部檔案一二九號：「關於國庫在遠東之收支」。

(註一五)參閱庫氏日記一九〇三年一月所記。

(註一六)參閱三月十四日的維特呈沙皇文。並參閱我所作的「李鴻章基金」一文(見「階級鬭爭」雜誌一二兩期合刊一一七—二四頁)。

(註一七)同上。

(註一八)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九八—一〇〇頁。

(註一九)參閱格林斯基「日俄戰爭之口實」，一九一六年聖彼得堡版五六頁。關於這本書的出版可參考我所作的「日俄戰前之維特」一文，該文曾被收錄於一九二三年彼得格勒出版之「俄國與西方」論文集。

(註二〇)參閱「回憶錄」第一卷一〇八—一一五頁。這些文件曾部分地公佈於「赤橋雜誌」第二卷上。

(註二一)參閱「回憶錄」第一卷第一一五頁。

(註二二)同上第四三頁。

(註二三)一九〇五年之前，李鴻章基金的支出都與遠東事業有關係，因此，其支款之簿記亦帶有政治性。一九〇五年之後，這宗基金還剩下很多。但因俄國遠東勢力之削弱而變作了，父母雙亡的政治孤兒。他的支出也帶了很複雜的性質。提款的請求書都採了斯巴達式，甚至完全變成了帳單。自一九〇八年到一九一〇年，尼古刺都因需要而要求提款，前後共有九次，都是緘封完密後由特別員司到宮中去的，總計有一百零三萬盧布。到了一九一四年一月，該基金只餘下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一十四盧布零五十九戈貝了。十六年中共花去四百四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一盧布零五十五戈貝。可參閱財政部總務廳密件五一號第四部：「關於基金之成立及對各人之支付」。其支付詳情見於一九一四年二月六日所編之核算表，我於「李鴻章基金」一文中曾全部引用了。

(註二四)參閱「回憶錄」第三卷第三五四頁。

(註二五)參閱鮑阿齊羅夫在一八九五年為財政大臣編輯的關於中國鐵路的參考資料。

(註二六)關於西伯利亞鐵路的建築史可參閱庫羅姆辛主編的「西伯利亞鐵路之過去與現在」(一九〇三年聖彼得堡版)——二八頁。

(註二七)維特開始準備玩一次財政的狡計，以行將銷燬的九千二百萬舊幣週轉出去作為鐵路建築費。維特準備以新借款填補這個空子。參閱格林斯基「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五以下各頁。

(第二八)參閱「回憶錄」第三卷三五四以下各頁。

(註二九)參閱格林斯基「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〇以下各頁。財政部總務廳曾存有一八九二年十一月六日報告之稿本，我們曾用了它的第二部：「關於西伯利亞大鐵路與築路問題特別會議」。

(註三〇)參閱我對維特「回憶錄」第三卷之書評，該書評在一九二四年一二兩期合刊三四二頁。

(註三一)維特之原語如下：「坎拿大鐵路所以能最短期間引起從前空曠的中部坎拿大之農業大發展者，是由於鐵路管理局所採取的辦法及該區之移民事業——凡願經營農業者皆可得到一百六十英畝的田地。在一八八〇年的時候，即坎拿大鐵路脩成之前，這廣大區域中的糧食生產竟不夠該地少數居民之食用，到了一八九一年，即鐵路築成的五年之後，同一區域內，單單小麥一項的生產

品就能剩餘三千萬布舍以供出口。鐵路之幹線與支線共長一千三百英里，沿線成立了很多大城市，如布命頓、浦塞芝、列根、凱爾格。此外還有很多重要村鎮。坎拿大鐵路花了很多錢，在最短期間把他所穿行的大曠野變作了活潑而富庶的區域。但是該項企業之每年淨利已達八百萬元了，雖然他所穿行的區域之居民只有現在西伯利亞之一半。

(註三二)參閱「回憶錄」第一卷第三九頁。

(註三三)巴德瑪耶夫之條陳及其他文件見於謝曼尼柯夫所編之「在沙皇制度背後。西藏醫生巴德瑪耶夫文獻集」一九二五年列寧格拉版。

(註三四)維特之報告亦見於上書，維特轉遞此條陳之日期約在二月二十七日，這是沙皇在報告上作批時所標的日期。

(註三五)參閱上書所載之維特報告。

(註三六)見於巴德瑪耶夫一八九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維特文，在上書八一頁。

(註三七)見於巴德瑪耶夫一八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亞歷山大第三文，在上書八五頁。

(註三八)同上八五頁。

(註三九)同上，八七及一〇六頁。

(註四〇)關於第一期築路工程維特撥出九十二百七十萬盧布的紙幣，算是國家銀行對國庫的放款。關於維特計劃之財政詳情可參閱前引之「西伯利亞鐵路之過去與現在」一一八——一二二頁。

(註四一)參閱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第三卷第一九頁。

(註四二)同上，一九——二五頁。

(註四三)渥加克曾作一文攻擊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條約，該文曾宣讀於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的國務會議上，拉姆斯道夫曾作一反駁文，其中即含有俄國在遠東之「向來的」任務如茲處所引者。

(註四四)參閱莫爾斯前引書第三卷，第二九頁。

(註四五)一八九四年八月九日及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日與三月三十日的會議紀錄之副本亦存財政部，為檔案第〇號。關於同年四月四日之御前會議可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三七頁。

(註四六)參閱莫爾斯前引書第三卷第四一頁。中國全權代表於該年一月三十日到神戶。但日本不承認他們的全權資格，於是戰爭又繼續下去。

(註四七)參閱財政部檔案第二〇號一月二十日會議紀錄。除了記錄中已述諸人之外還有海軍參謀長克列邁爾之簽字。

(註四八)例如，駐英俄大使與金伯爵雷爵士（外相）交換意見時，後者在轉達了俄大使二月二十二日（公曆三月六日）的密函之後，聲明英國對於日本之領土要求取何態度，他不能作「肯定的」答覆，只能「普泛地」談到各國之利害關係及如何保護他。

(註四九)參閱莫爾斯前引書第三卷第四四頁。

(註五〇)參閱羅拔諾夫三月二十五日報告之副本（並有沙皇之批語）該文見於財政部檔案第二〇號。

(註五一)參閱羅氏三月二十五日之報告及三月三十日會議紀錄及羅氏三月三十日之報告。

(註五二)萬諾夫斯基聲明，「現下我們只能調動一萬二千到一萬五千人，但日本軍隊「現在亦不能怎樣我們」，因為他們既無充足的給養又無騎兵，所以「不能前進一步」。六個月之後俄國的軍隊可以增加五萬人。」奇哈契夫說，「不必冒險去作大規模的海戰，我們的艦隊能切斷日本的交通就可以了。」

(註五三)會議通過了兩點決議案：（一）以「友誼方式」「勸告日本」「放棄南滿之佔取」，他如拒絕，即聲明保留自己的自由行動；（二）以此通告列強及中國。

(註五四)參閱羅拔諾夫與豪塞伯洛談話之書面記載，上有沙皇批語，並在財政部檔案第二〇號中。

(註五五)參閱羅拔諾夫四月三日呈遞三月三十日會議紀錄時所作之報告，亦在上述檔案中。

(註五六)同上。

(註五七)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三七頁。

(註五八)威廉四月五六兩日之電報見於一九二三年莫斯科出版之「威廉第二與尼古刺第二之信札來往」第六頁。

(註五九)參閱「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遠東事務條約公文集刊」一九〇六年聖彼得堡版第一頁以下，第六三頁以下及第八九頁以下各頁。並參閱馬雷之「條約與協定」第一卷第五二頁。

(註六〇)庫羅巴特金曾作一報告「論二十世紀俄國軍隊之任務」，維特所指責者爲以下數語：在「最近數年內」，俄國必需「避免與歐洲各國在中國發生衝突，以保持華北之勢力範圍，不應在長城以南脩築鐵路，更不應在揚子江流域如此」。庫氏報告之原文及維特之案語皆保存於中央檔案局。

(註六一)參閱「威廉第二與尼古刺第二之信札來往」之七、八、九、一五諸頁。

(註六二)同上，第一〇頁。

第二章 俄國對滿洲之「和平的」侵略（從一八九五到一八九六年）

一

認西伯利亞鐵路外貝加爾段之穿行滿洲爲俄國之迫切需要，這種思想之發生是在一八九五年的中日戰爭之環境中，完全是由經驗來的。我們都知道，在一八八七到一八九〇諸年中，海軍大將柯伯陶夫即曾熱烈地主張過。他在俄羅斯皇家工程協會中曾讀過一篇論文，題名「俄羅斯東方大鐵路之最適宜的方向」，但是他在那裏只得到兩位贊成者。後來在一八九〇年他又寫過一封信給固本涅特（註一）。柯伯陶夫的思想沒有流行開，一八九一年固本涅特之計劃及一八九二年維特實行之計劃皆在修築斯列頓斯克到伯力之鐵路，即完全在俄國境內。誠然，一八九二年時，維特也曾說過「中國境內之支線」，而且他認爲：「最近將來如築這種支線大致不會引起什麼嚴重的阻礙。」但是他所想的不是幹線，而是支線，其目的在「直接與人口稠密的中國內地各省通商」。維特於一八九三年與巴德瑪耶夫共同計劃的伊爾庫茨克蘭州線即是這種支線之一，關於他的話已說過很多了（註二）。一八九四年夏初開始了斯列頓斯克與伯力間之阿穆爾假的調查工作，到了夏末，調查之結果已證明這條路線之困難太多，這纔使維特想到直穿滿洲的主意（註三）。當然，維特在一八九五年提出這個主張時也

會看到了中國之可憐情形，在中日戰爭最初幾個月中這種情形業已暴露了。但其具體的技術的計劃實始於一八九五年二月。一八九五年二月十日，阿穆爾汽船貿易公司的經理馬凱耶夫會上書財政部論及之，同年同月之初維特亦曾致函外交部論及此事（那時正是中國慶祝加冕的大使到俄的時候。）但這兩個計劃皆僅要求中國允許從新粗魯海圖村修一條鐵路經過嫩江到海蘭泡，即盡量地靠近俄國邊境。可是那時的軍人正唱着「修正阿穆爾邊界」的調子，而外交部也認為「一紙外交公文」即可達到此目的（註四）。羅拔諾夫公爵在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尼古刺第二的條陳也把邊界之修正當作「迫切的需要」。但是馬凱耶夫與維特卻不願割地，他們只希望以金錢買得築路權。

這種減少阿穆爾鐵路之困難之客氣的計劃在馬關和約簽字之前沒有得到外交活動的贊助。到了三國發出最後通牒的時候，這計劃還是很可憐。但是不久之後，即變成了取直赤塔海參崴間鐵路之思想。到了本年五月十二日，交通大臣——好像完全瞞着其他大臣（註五）——已向沙皇請求「批准滿洲線」並說明這條線較之阿穆爾線縮短七百俄里，可節省經費三千五百萬盧布（註六）。俄國對滿洲之如此急於進取頗引起了一些美國人的驚訝。馬關和約後新到北京的美國某派之代表，名叫什麼巴施，曾進謁俄國駐華公使喀西尼伯爵，預告他們有些人想修築滿洲的鐵路，因為俄國在那裏佔着優先地位，所以特來詢問俄國政府對於他們這種事業的態度（註七）。黑龍江上的船主也要求與江流平行的鐵路能離江較遠一點。在五月間，他們會將當地「官紳」之心理報告於維特，曾說：「把俄國的邊界移動幾千俄里而固結一位老鄰家亦較勝於把日本放進大陸。」又說，「俄國

可以用和平交涉的方法取得經由雙城子、寧古塔、齊齊哈爾、粗魯海圖的滿洲築路之十全的權利。」馬凱耶夫也報告了這種心理，他認為，現下是進行購買交涉之最好的時機，因為現在中國「急於用錢」（註八）。這時維特在滿洲還沒有自己的正式代表，所以就願意同這些地方人士發生關係，而對滿洲鐵路問題之本身暫不確定，對於調查工作之費用亦仍繼續發放。這時鐵路問題在維特腦中已不祇是一個政治問題。維特正在對他那偉大的計劃作基本的準備。

當時遠東的國際情況非常有利於西伯利亞大鐵路之政治的基本公式；在維特眼中的鐵路就是俄國世界政策的工具。但是這個公式的發生是在一八九二年，那時還沒有他所需要的各條件。自從一八七九年李瓦狄條約取消之後，中、俄關係即已惡化，而中、俄邊境上又常常發生誤會；在八十年代中，俄國在朝鮮又有許多陰謀，中國人已看透了這些陰謀。在這種空氣裏面，所謂雙方互利的中、俄經濟同盟的思想是不能立足了。然而中、英關係卻改善了，在朝鮮問題中英國總是幫助中國，所以英國在北京的政治勢力就佔了優勢。在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最危急的時候，這種幫助到了頂點，英國接連地借了兩次大借款給中國，要他無論如何要進行戰爭而不可馬上投降（註九）。但是在和平交涉的時候，英國的政策突然轉到日本方面去了，俄國也突然轉變為北京的保護者，這纔大開了中國之門以迎俄國。馬關和約之後第一個要注意的問題就是中國政府負了一大筆債（差不多四萬五千萬盧布），六個月之內就要償付七千萬盧布，再六個月又要償付七千萬盧布，而七年之內，算上五釐的年息，就應償付一萬四千萬盧布（註一〇）。中國除了借外債之外，還能到那裏去弄出這末大一筆錢。這種借款問題使

中國政府很着急，而且在四月之初已引起了柏林、倫敦、巴黎等處銀行界之動象。

很奇怪地，中國人把彼得堡丟在一邊了。彼得堡並不是從中國人處知道這件事，而且並不是馬上知道的。銀行家已開始交涉之第一個消息是從柏林來的。四月十四日（公曆二十六日）查雷柯夫通知外交部，說中國政府已進行交涉借款以償付戰債，「主要的是在柏林，在倫敦也有。」柏林的銀行家已開過兩次會議，德國政府對此亦甚熱心，他將設法使銀行家擔負這筆借款。查雷柯夫曾到德國外交部去詢問過一次，結果不但證實了以上所述，反得到了更詳細的知識，好像美國人也在這裏競爭，他想把他們積存的現銀放到中國去。而德國卻不承認中國海關之擔保為可靠，他提議「依照土耳其與埃及」的樣子在中國成立一種特別的管理機關（註一二）。這時維特會直接向曼德爾森詢問詳情，好像是所交涉者為「由德、法、英各家合組一個銀行團」的問題，但是此種交涉尚未終了，而且「什麼東西都沒有決定」（註一三）。此後國際銀行家的交涉就寂然無聲了，而事情馬上就轉到俄國手中。在五月之初，巴黎會打算招引俄國來參加此次國際企圖。那時法、荷銀行是中國借款的法國銀行團的領袖，他想在政治上可以引起俄國對此事的興趣。於是他就向維特提議，「組織一個俄國銀行團以與法國銀行團共同行動。」在形式上，這「能在中國國債管理上加上俄國的代表，」其實法、荷銀行想把俄國這一份攬為己有（註一三）。可見法國人已接受了德國人所提出的「中國國債管理」的思想。中國人大概會提出以海關收入擔保借款之常規的償付，但是那時的海關支配權完全在英國人手中，所以法國人認這種擔保為不可靠，因此主張前述辦法之必要性。但是這時俄國參加此種企圖，因而成立此種機關，其國際性並不能給俄國以任何政治的利

幫助下之俄國借款，一種是所謂國際借款（註二）。德國人這時也沒有袖手旁觀，有一宗文件可以證明（可惜這文件上沒有註明日期），這文件說，中國駐法公使已通知法國銀行家之代表，說中國因尊重德國之提議而不再繼續與他們談判了；這文件又說，德國已通知法國政府說他已與英國採取同樣原則而進行活動（註三）。這種文件證明德、法兩國的遊資都很多，而兩者之間又互相競爭着。但是俄國爲什麼選擇了法國呢，這也不難說明。俄國不願對法國金融市場的關係稍有損壞，果真破壞了這種關係，則俄國經營遠東之偉大政策就會失去了他的財政基礎。維特於六月九日把霍丁蓋爾、涅茨林與勃里斯等召到彼得堡以準備覲見沙皇，那時維特已不僅要與他們簽訂借款的文件了，他還有別的圖謀。

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了這些文件，俄國所擔保的對華之一萬萬金盧布的借款算是最後決定了（註三）。此種借款合同公佈之後，維特馬上在六月二十四日在外交大臣的公事房中（羅拔諾夫亦在座）對前述三位銀行家作了一個鄭重的提議，要他們參加俄國銀行之創設工作，這銀行將在俄國政府的庇護之下「在極寬泛的原則之下在東亞各地進行工作」（註四）。這鄭重的提議是正式提出的，不僅有財政大臣之種種允諾，還有外交大臣之正式參與。銀行可得到一種完全的庇護以便在一廣大的區域中進行無限制的活動。這個區域將成國際競爭之舞臺，而銀行也就作了這種競爭之武器。除了這種純粹商業的活動之外，這銀行還有個任務，即「鞏固俄國在華的經濟勢力以與英國之既得的優勢相對抗，英國已因海關管理權之實際的攫取而佔了很多便宜」（註五）。因爲有了這项目的，所以就將廣泛的權利給了銀行，如商業、貨運、服勞於中國國庫之任何業務，特別是承包稅

收與發行貨幣，在中國境內修築鐵路並安設電線。居然對外國銀行家作出這樣的提議，而且允諾這些銀行家，如果有國際衝突發生，俄國政府一定維持這個銀行，這樣維特就把他的國家之信用與財政系統都黏着於這些諾言的執行上了，關於這一點維特後來也承認了（註二六）。但是維特知道，在銀行之管理上還是俄國的權力大，所以對於銀行之工作方向俄國還能夠決定。維特在這裏取得了他的大事業之柔和而合手的武器。這武器有兩種遮掩物，一種是私人資本，一種是外國的信託機關。這武器把俄國遠東大業之更進一步的發展提高到歐洲最大國家在華活動之最妙的政治法術之水平（註二七）。

一八九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了與法國人之談判。銀行取名華俄銀行，其章程是在俄國草定而由法國的創設人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巴黎的俄國大使館中簽了字，十二月十日就得到了批准。

維特決定該銀行之任務為「鞏固俄國在華經濟勢力」，同時又特別指出，「當俄國政府正以種種設施以促成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時，這銀行實在是俄國政府之最方便的工具」。在銀行之種種詳章尚未規定時，當日本退還遼東的交涉尚在遷延不決時，維特不願提出鐵路問題。現在維特（不是羅拔諾夫）重提滿洲鐵路的路線問題時已經不由海蘭泡，而是穿過全部滿洲以直達海參崴，他自願擔任鐵路租借計劃之起草及政治備忘錄之寫定，這備忘錄就算是對駐華公使進行交涉時之訓令了。在法國人簽字於銀行章程之後四日，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前言之兩宗文件都準備好了，並連同維特親手寫成的報告呈遞於沙皇。「因為現在所追求的目標十分重要，」因為「想在中國得到租借權必得先賄買天子的親信，」這一點也很重要，所以維特要求給他一筆「够用

的款子」以便駐華公使之支配。關於這種賄賂問題，維特又可以分付華俄銀行的代表去作，這代表同時又是俄國鐵路公司之代表，也是財政部的員司（註二八）。雖然沙皇很快地批准了他，但北京交涉事卻未能很順利地進行。俄國政府中就有人反對，而外交上的阻力也不小。

應當記得，俄國對中國的要求雖然如此龐大，但是還不能夠超過日本戰敗中國後所提出的要求之苛刻。俄本來的計劃是不阻止日本人之賠償要求而自己從中國方面取得一種補償；現在取消了這種計劃而代之以干涉日本之和平交涉。但是這種政策之改變並沒有取消了他的補償政策，不過說得好聽一點，認之爲中國人感激列強干涉之報酬而已。在緊急的時刻法國的態度雖然比較消極，但他很快地回到賠償問題來了。在退還遼東的交涉剛剛開始的時候，法國即提出了中國對他應給的報酬。法國駐德大使在五月四日就談到了澎湖羣島的問題，可是列強的共同通牒並沒有提這個問題（註二九）。後來法國又要求日本「承認臺灣海峽爲國際的航海大道」應在日本獨享用獨支配的範圍之外（註三〇）。後來法國駐華公使日沙爾又在北京簽訂了兩項補充條約（補充一八八七年條約者）這樣法國在華南算是得到報酬了。法國從中國的雲南又得到一些地方以劃歸安南。中國不僅在雲南、廣西開了一些商埠以利法國之通商，並將雲南、廣西與廣東的採礦優先權讓給了法國，而且允許法國把安南之既存鐵路伸長到中國境內或於中國境內另修新路之權（註三一）。此外又借款與中國，又因俄國在北方之協助而得投資於華俄銀行，該銀行又得到了修築中國空前的大鐵路之權。以上種種把法國造成了歐洲列強侵略中國之急先鋒。維特在借款中所玩的鬼把戲不僅使德國人側目，而且對法國也是一個競爭。法國

人在中國方面也是俄國的同盟者，但法國資本的活動範圍竟不能跳出俄國銀行的圈子，這也是法國人所不樂意的事情（註三二）。要說德國人不打算得到任何報酬，那就大錯而特錯了。德國人不過比法國人遲了一步，他在一八九五年十月已經取得了漢口與天津的兩個租界。前些日子他還猶疑不決，究竟南部與北部的海港是選擇那一個呢，而在十月中已不猶疑了，他與中國談判要求二者都讓給他。他一面在彼得堡與中國公使談判（十月二十九日），另一方面又與北京的總理衙門交涉（註三三）。

俄國的滿洲築路要求很惹起了北京政府的惶恐不安。對俄所以發生此種心理，由於俄國把他的要求遷延過久，因此引起了北京之疑懼不安。據俄國駐華公使之觀察，「現在中國對我們的尊敬心理已經減少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種狐疑心理，有些疑懼，有些不信任我們，猜料我們不久就會提出特殊的要求，但現在還不讓他們知道這些要求」，而許多外國顧問又從而挑撥之。公使在最近又看出，「中國的大臣們已不準備執行我們的不甚嚴重的要求，但數月以前他們還有此準備」（註三四）。遠東的總督們所提出的特殊要求（完全是法國式的）如（一）把斯列頓斯克海蘭泡鐵路以北的土地歸併於俄，（二）修改烏蘇里的邊界把松花江口劃歸俄國，（三）重新審查一八八一年彼得堡條約之種種規定，（四）將巴爾雷山割給俄國，（五）對七河區與七廟區之邊界加以總修正。這些要求頗使俄國駐華公使感覺不安，他警告彼得堡注意這件事。喀西尼看到了這些要求之不能實現，所以他堅決地主張集中精力於修築滿洲鐵路這個主要的目的（註三五）。

但問題還不僅在乎北京之疑懼與不信任，而在乎最近的借款問題中列強之競爭。六月二十四日的借款合同

同限制中國政府再借別的新債，要借只有借法國銀行團的。但是到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這限制期已經過了，而法國所借的一萬萬盧布還不足償付軍事賠款。中國政府專心在等待此限制期之終了，他這次並不提出新的借款。然而在那種情形之下，中國政府在政治上頗利於勾結英德派以求重新安定勢力之均衡。此均衡之被破壞是利於法俄派的。中國這種政策已得到很大的效果。我們知道這時的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曾借出了一筆款子（註三六）。法國人也希望再借出一筆新債，但是因維特拒絕作擔保而中止了。他認為以海關收入作擔保是靠不住的，他不願意蒙蔽自國的公民，又不願意破壞自己的信用，他自己塞上了借款之道路。他在法國大使的壓力之下允許給借款問題以精神的協助，但必需有些條件：新借款不能與舊借款混在一起，必需依照實在的需要，年息不得低於六釐（註三七）。反對與俄友善的德國之二次借款也把維特麻煩了很久（註三八）。俄國的反對六月借款之再舉並沒有減少了他與中國築路交涉之困難，因為不論中國與法國都是希望有新借款的。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俄國政府中也有人反對把滿洲鐵路取直以達海參崴。外交部亞洲司長卡卜尼斯特與阿穆爾總督杜豪夫斯基都反對這個決定。二人各因其所處的地位而看這個問題。兩個人都不反對滿洲鐵路之成爲直線，但他們反對修到海參崴而主張修到海蘭泡。卡卜尼斯特責難維特，說他的新計劃只注意到了築路工料費用之節省，而不大注意於俄國在滿洲或中國東北各省之商業利益，因為現在所謂利益都是將來的問題；對於軍事政治各點就完全忽略了，而所謂軍事政治各點「正是西伯利亞鐵路問題中之最重要問題」。用軍事觀點來看，所計劃的鐵路有一千五百到兩千俄里是修在別國的領土中，而且橫着離俄國的邊界又甚遼遠，這真是

歷史上向來沒有的事。即純就拓殖的眼光來看，想保有這條路必須把該地的內政管理權完全轉入俄國手中，如無軍事佔領，此點恐亦甚難實現。即鐵路之修築工程也要求軍事佔領之強迫的方法。而且我們如果佔了滿洲全部或一部，必然會引起中國之瓜分，至少引起英國之攫取更多的海上根據地，這些根據地將永遠保證了英國在黃海上的優勢。由此看來，即拋開一切的軍事的理由，維特的提議也包含了很大的政治冒險性，而且沒有什麼好處。反之，如有必要時，把新粗魯海圖到海蘭泡之直線所劃出一塊土地合併過來不過是一紙外交公文就夠了（註三九）。在維特計劃與外交部備忘錄出現之後不久，卡卜尼斯特馬上就草出了他的意見書，大概是專為羅拔諾夫個人寫的。可是沒有收到什麼效果，羅拔諾夫還是採納了維特的計劃，不久之後沙皇也批准了這個計劃。因此維特對於卡卜尼斯特反對也沒有說什麼。杜豪夫斯基寫他的意見書時，備忘錄業已送往北京了，但是交涉還沒有開始，於是又引起了一次討論（註四〇）。杜豪夫斯基也承認俄國軍隊之侵入滿洲為不可避免之事，不然中國就能隨便破壞鐵路的工作，只利用很小一個政治的糾紛便可如此做。而把西伯利亞大鐵路之兩千俄里的一段伸入異國領土中，杜豪夫斯基稱之為「歷史上的大錯誤。」杜豪夫斯基提議：（一）用斯列頓斯克嫩江海蘭泡線把滿洲之一角劃分出來，（二）此後即應沿黑龍江築路而把阿穆爾省造成軍事根據地，（三）取得雙城子、寧古塔到扶餘的鐵路修築權以對抗中國之山海關、瀋陽、吉林鐵路計劃，並將後者合併過來，杜豪夫斯基之第三個提議顯然違反前二提議之謹慎與溫和的精神，這就減少了爭論之困難。維特之駁議書也就在揭露這一點矛盾，喀西尼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快函曾反對攫取中國之任何土地，此點業經尼古刺批准，這件事對於此

次爭論也不無影響。

但問題尙不僅限於發覺論敵之弱點。卡卜尼斯特與杜豪夫斯基都責難維特只注意於中國的利害，只注意於築路之技術問題而忘了俄國之經濟的政治的與軍事的利益。當然寫了交給駐華公使作爲交涉指針之備忘錄也不能談此種政治軍事等等問題。現在維特卻不得不依照着俄國的全部利益而作他的勇敢計劃了。

首先是把鐵路直修到海參崴能把他變成大部滿洲之最大商港，這時應把南滿除外，因爲他是天然屬於黃海的。這鐵路不僅能使俄國商業立足於滿洲，並能伸其勢力於附近各省。因爲客觀的情形必然使該路之支線很快地修進中國之內地。但是，如果西伯利亞大鐵路完全修於俄國境內時爲什麼不能築支路到中國內地呢？因爲那時支路之實現就會延遲很久，甚至遙遙無期了。而且這時各國（英、法、德、日）正在向中國取得鐵路租借權，並包攬中國鐵路材料（註四）。所以維特認爲，俄國「應該依照這種必要性而採用其經濟競爭者之行動方式」。不然，「他們將取去華北各省之重要鐵路修築權，滿洲也逃不脫」。對於後一點，俄國「絕對不能放過，因此應當用全力取得華北的鐵路網」。維特相信，如果從外貝加爾到海參崴的幹線被俄國取得，則「華北鐵路幹線或支線之修築皆須先取得俄國之同意」。這樣，在俄國之經濟勢力未能鞏固之前，俄國就能阻止牛莊鐵路之修築，以防止外國商品由牛莊侵入滿洲內地。維特認爲，滿洲鐵路之修築必然走向中國之經濟的分割，而且俄國的機會將不僅限於滿洲。所以對於滿洲，應當從速下手，以便將滿洲「永遠保持在俄國手中。」比起杜豪夫斯基的阿穆爾線來，直穿滿洲的鐵路亦有政治的及軍事的意義與優點，這一點也由維特指出了。他說這鐵路將牠農產豐富的

外貝加爾區變作軍事根據地，以那裏爲起點，俄國軍隊於任何時候都能迅速地達到海參崴及滿洲之任何地點及「離中國首都甚近黃海沿岸之任何地方」。任何人都明白，如果俄國能於「最近期間」修一條支線到「國內地」，他的前程真是既遠且大了。

二

在北京開始了滿洲鐵路租借權之交涉，但是他的時機太壞了（一八九六年四月）而且當時情況頗不利於俄方，所以交涉遷延四月而以完全失敗了之。喀西尼所指出的中國政府之「疑懼猶豫的心情」在十二月間還不怎樣顯著。一月末，北洋大臣纔奏請皇帝，主張馬上把從前決定修至山海關的鐵路伸延到錦州。據喀西尼說，這表示中國人「不願再與我們交涉了」（註四二）。中國的計劃是很可憐的（在三年中只修一百九十俄里），實際上，這條路線算不得俄國大鐵路之競爭者，而且也未能取消了俄國鐵路之必要性。但中國人可以此爲形式的借口而反對俄國人的租借，要俄國人不要與這計劃相競爭。喀西尼那時確已接到了十一月訓令，但是他打算到二月末再開始交涉（註四三）。可是到二月末的時候，聖彼得堡方面還未能決定西伯利亞鐵路的支線以後如何修築。而且是否參加法國對華借款問題也動搖未決，因此造成了英德派的優勢（註四四）。於是交涉重新遷延下去，直到了英德借款合同簽字之後纔重開了築路交涉。

因此，這時的交涉就有了二路並進的形勢。到北京的支線太不便提出了，一切競爭者都阻礙這件事。俄國情

報員交來的報告可表現出中國首都中之攘奪實情。這時的中國不僅允許了歐人之通商，而且允許了他們的工業開發權。關於英國人自然有些閑話，他們正在暗裏推動山海關鐵路之修築，因為這條路已落在他們的支配中了。說到法國，在一八九五年秋季，喀西尼還希望他能襄助俄國，現在卻作了俄國之直接競爭者。法國駐華公使日沙爾的各種行動都證明他想把法國資本放在「中國工業開發中」之一「優越地位」上，他在與中國大臣接談中把滿洲鐵路也描寫成爲一種欺騙的詭計（註四五）。說到美國的態度卻是很顯然的，而且是相當嚴重的。在一八九五年秋季曾一度拜訪俄國公使的那位美國人巴施，現在又以美國鐵路汽船及銀行事業之一等公司所合組的辛狄加之名義而提出一個更廣大的計劃，自言其能支配的資金有二萬五千萬美金。據巴施說，這個辛狄加將取名爲中國開發公司，創辦資本爲一百萬美金，其任務爲修築中國現在急待興築之一切鐵路。這公司之主要注意點爲北京至漢口與漢口至廣州之鐵路。但又認爲，應該中國自己修築的滿洲鐵路把前述二路與西伯利亞大鐵路連接起來。巴施認爲，爲着將此計劃之全部實現出來，美國人應與俄國妥協以便能築成滿洲鐵路，只有如此纔能使中國脫離了俄國計劃中所包含的危險性，只有如此纔能中國同意於美國計劃之全部。巴施公然把他的計劃提交鮑柯齊羅夫與喀西尼，並建議與俄國政府締結一種密約。這密約中規定俄國人有在這些美國公司中購買股票的優越權。他肯定地說美國人「在這種事業中是俄國良好的同盟者」。此外巴施又與李鴻章的祕書談話，把他起草的租借合同草案交與了後者。但這裏面所談到的已不限於把北京到廣州的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相接的問題，也牽涉到了滿洲之和平的佔取。他所計劃的鐵路應以遼東灣之某一海港爲起點而走向牛莊、

瀋陽、吉林與齊齊哈爾，然後再到西伯利亞鐵路之某站。此外還準備從瀋陽修一條鐵路到朝鮮邊境。計劃中又定出這公司對滿洲與蒙古之接近鐵路地方之「土地森林與礦產」有開發之權，又以滿洲鐵路修築之三十年的獨占權付與該公司（註四六）。

可見美國人的建議在政治上與經濟上都與維特所計劃的滿洲鐵路相衝突。俄國不僅沒有取得到海參崴的直線鐵路，而且，這計劃果真實現，則這鐵路網將從南滿與朝鮮之海口輸送外貨以入內地，俄國之經濟支配權亦不能存在了。反觀喀西尼所接到的訓令，則明言「滿洲鐵路幹線及支線之租借權只能給與俄國之公司」，且絕對拒絕外國人之參加（註四七）。喀西尼當然不能使巴施樂觀。可是喀西尼本身的地位亦並不可樂觀。他於四月六日與四月十八日曾兩次入總理衙門，曾用許多「很有力的言辭」勸導中國大臣們同意於中俄公司之租借權；並言，只有如此，俄國纔能保護中國「以免再與日本及其他國家衝突」。結果仍是失望。中國人考慮了十二天，結果堅決地表示，「他們永遠不再以此租借權給與任何列強與任何外國公司，這已是堅決的並永不變更的定案」。他們所同意者只限於「在修築滿洲鐵路時可短期地聘請俄國工程人員並使用俄國材料」。據喀西尼的描寫，中國那時實在沒有錢來築路，所以這種口頭的應允還是很可笑的。這時中國人「從四面八方接到無數建議」。俄國公司經過了三個鐘頭的意見交換後，不得不聲明，說這種答覆給了俄國政府「一個最深刻的印象」。他通知彼得堡方面道：「如果俄國政府不得不承認絕對需要把鐵路築在本國領土內，他只餘下一種辦法了，就是警告中國政府，說他這次拒絕俄國之要求直接引起了對華十分嚴重的結果」（註四八）。於是北京的交易因缺

乏很好的準備與「適當的款項」而遭了碰壁（註四九）。

當俄國在北京方面不得使用直接恐嚇的言辭時，彼得堡方面已準備好了和平甘休的方法。在四月十八日，喀西尼與中國大臣們坐談三小時而完全失敗，同月同日，烏赫唐斯基公爵從奧德薩用特別快車把中國的總理大臣李鴻章運到了彼得堡，他在形式上是清帝祝賀沙皇加冕之特別使臣，實際上卻是簽訂國際重要條約之全權代表。

李鴻章來俄事，北京政府於二月初即已決定。中國選派代表祝賀加冕時，實在打算想利用此次事件而解決中俄間的問題。這已是公開的而且半官式的事實。在北京我們看到兩個問題：（一）穿過滿洲築一條鐵路，（二）給俄國一個不凍港以停泊軍艦（註五〇）。中國政府覺到不能完全拒絕俄國之鐵路企圖與不凍港之討索，所以他於一八九五年秋季纔作了半個讓步，允許俄國工程師在滿洲勘察以便築一冬季停泊所以容納膠州灣中之俄國艦隊（註五一）。這是不能不作的有利於俄國的讓步。爲什麼選擇北京政府中最有權威的外交專家李鴻章作赴俄特使呢？這是因爲中國想同沙皇之大臣們直接交涉以解決這些問題。俄國駐華公使所以未向李鴻章提鐵路問題者正是因此（註五二）。當李鴻章船離上海的時候，華俄銀行的代表曾去見他，所談者也只限於銀行貸款問題（註五三）。其實全權代表團之行期所以如此早，正是爲着在行加冕禮之前留幾天交涉談判的時間（註五四）。由此可見與李鴻章直接交涉的意思與遷延甚久的北京談判全無關係。當這份交涉移到聖彼得堡的時候，自然會落到維特手中，而且得到了很快的進步；雖然沒有得到完全的成功，也算得到了很大的成功。俄國外交中一個極端複

雜而困難的問題因李鴻章之到俄而簡單化了。

彼得堡政府很清楚，沒有賄賂便無法解決這個問題（註五五）。但是在北京進行這件事的困難就多了。因為這事不是二三等的小事，而所牽涉的人又不是二三等的人物。這是一件大規模的經濟的與政治的事件，在中國政府方面是無前例的，而所牽涉者又是這樣高貴的政治人物。所以款額之決定與祕密之保持都是很困難的。而到了聖彼得堡之後，事情就不同了。交涉的對象只限特派大使一人，而這位大使的個性「堅毅而有魄力」能使「當前的問題得到最後的解決」；又能夠保持最大限度的祕密；而以私人口頭談判進行交涉又富有彈性與權威性，且可免去外交的儀式（註五六）。中國代表團之人物構成真是再好沒有了。北京政府曾打算派兩個全權（第二個全權已預定為張蔭桓），李鴻章又打算加派李沁芳（李鴻章之子以貪財著名）與羅豐祿（李鴻章之親信譯員，亦甚貪財），但兩者皆未實現。李鴻章隨身的財政隨員是一個俄國人，是供職於中國海關的格羅特，駐華公使特別向維特介紹了他（註五七）。惟一外人是英國人伊爾文，他是李鴻章的親信醫生。他好像是一位很礙眼的人物。但詳細打聽一下，他原來是一位嗜酒如命的酒徒，毫無搗鬼的能力（註五八）。

這時彼得堡方面對於交涉的目的抓得很緊。沙皇把這件事交與維特了。維特這時也有充分的時間以從容佈置並決定行動計劃。這一次，現在，在一八九六年巴德瑪耶夫「那無賴的投機家」（註五九）已用不着了。維特引用了烏赫唐斯基公爵與羅特施坦。這位羅特施坦是「聖彼得堡新聞報」的經理，俄皇侍從。是俄國對華經營之最熱心的報紙鼓吹家，是維特的大信徒，「那時又很能親近皇帝陛下」（註六〇），不久前進了華俄銀行的經

理部，而且與烏赫唐斯基同作了該銀行之中心活動人物，是該銀行之實際的經理。烏赫唐斯基「在三月裏會屢次同維特討論」西伯利亞鐵路的伸長問題，「在三月末他會親見沙皇並談到迎接（李鴻章）之重要事項，」並言「必需在李鴻章來俄的途中即與之秘密地表示親近」（註六二）。在中國特使穿過了蘇彝士運河之後即派人去迎接他，以阻止他去馬賽，於是就派了烏赫唐斯基去迎接他。其實中國特使於離開上海時即決定了取道與德薩以趨聖彼得堡的路線，所以當俄國專備的船隻在亞歷山大利亞等候李鴻章時，他自然要乘這隻船了，不然豈不是外交上的失禮麼（註六二）。烏赫唐斯基是與中國特使談判之第一人，並事前與隨員中各人接洽，這些人是特使的親信，必能有助於若干要點之解決。維特在上奏於沙皇之後即對烏赫唐斯基「說明與中國特使接談之要點，並付之以全權，不妨以若干金錢賄買特使隨員中之地位重要者」（註六三）。烏赫唐斯基從撒德港把中國特使伴送到俄國，他自然能與李鴻章「秘密地接近」了。而且從那時起直到李老頭子之死，烏赫唐斯基還常與之會面，而且常常傳遞私人的密語快信，特別是在這些「私人朋友」之間有了銀錢通融時。在特使到了聖彼得堡之後，在李鴻章與維特尚未正式會面之前，羅特施坦已與格羅特討論「私家築路公司」之計劃（他們的會談好些也經過什麼「上海朋友」之介紹；）他說，他這計劃「在一八九五年已可向中國參加人提出」。羅特施坦的提議被格羅特「欣然採納」了（註六四）。誠然，格羅特「想成立一個中國公司」，而羅特施坦所說的卻是俄國的；但據羅特施坦的信看來，似乎是要組織一個中俄混合的股份公司，而中國方面則由若干私人作代表，其名額則事前不能預定（註六五）。後來李鴻章就與維特正式接見了，但這種儀式的接見不久就變成了事務的商談。其所

得的結果與羅特施坦所得到者當然不甚相同。李鴻章與維特討論了整整一個月，其結果就是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莫斯科條約。這條約是被收買的中國代表多次堅持與多次讓步之結果。中國方面之讓步已超過俄方所預料者，所以結果竟大大超過了羅特施坦提議中所包含的俄國要求。

在表面上，雙方都堅持自己的主張，中國不允許俄國政府把鐵路穿過滿洲，而中國所提議的以中國鐵路與西伯利亞幹線相接的意見也得不到俄國的同意。但雙方政府似皆可參與未來鐵路之修築與管理。維特打算直接用俄國政府的名義承租該路，但遭了堅決的拒絕（註六六）。中國方面又反對組織華俄混合的鐵路公司，主張把租借權交與華俄銀行，築路合同應與該銀行直接締結。而兩政府之間則締結了一個特別條約，其中說明該路為中俄兩國反日的防禦同盟之工具（註六七）。日本方面如進攻俄屬遠東或中國領土或朝鮮時，該同盟條約即發生效力，那時中國一切海口都應允諾俄軍艦停泊。由華俄銀行所包築的穿過滿洲到海參崴的鐵路可以保證戰爭發生時俄國軍隊之輸送，在平時，俄國亦有權由該路輸送軍隊及軍需品。在中國政府批准了華俄銀行的租借合同之後十五年內為上項條約之有效時期。五月十八日李鴻章接到了北京的訓令允許他簽字於這個條約。五月二十二日羅拔諾夫所起草的條約就在莫斯科簽字了（註六八）。

我們都知道，李鴻章與維特談判的時候會故意造了「許多困難之點」（註六九）。這些困難之點對俄方所提出的中、俄同盟毫無影響，在目前的政治情況中，這同盟正是戰後的滿清政府走出不良狀況之大好出路。李鴻章提出這些困難之點是為着應付俄國所討的同盟之代價。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中國特使正等待着兩個問題之解

決，一個是築路問題，一個是給俄國一個泊船所的問題。五月二十二日的條約未提及第二個問題，只在第五條規定戰爭發生的時候，俄國爲着保護中國及反抗日本，可以使用中國的港口。這是不是說維特未能強迫李鴻章承認這一點，還是根本沒有談到這一點呢？

據維特自己的文章看來，他與李鴻章交涉時只有一點失敗了（然而他自己卻不承認是失敗，而且用很多方法證明這一點根本是個幻想），即未能以俄國政府的名義承租鐵路。有許多文件可以證明，維特對中國代表不僅提出了北滿的鐵路幹線，而且提出了從這幹線修一條南滿支線到「黃海岸」（註七〇）。維特對這點要求似乎提得十分決絕，所以沒有遭到直接的拒絕。「李鴻章同意了這條鐵路的修築，但主張用狹軌」。這時維特就「正式地反對這一點，而承認支線軌道絕對需要與幹線軌道相一致」。「這項談判算是沒有任何結果」（註七一）。這件事還不能證明中國已把一個海港讓給了俄國。但這件事可給我們一個最寶貴的指示，證明一八九六年五月間的維特不僅看到了西伯利亞鐵路之最短的路線，而且開始有了以鐵路侵入南滿的心思。至少可以說，維特在聖彼得堡的談判中想從「俄軍艦停泊港」這一個問題中得到兩種東西：（一）想把俄國鐵路的勢力範圍擴充到與朝鮮接壤的南滿，如此可以阻止朝鮮方面向大陸進展的企圖；（二）把黃海岸上一個不凍港與俄國鐵路系統連接起來（特別是敷設俄國的寬軌）必然會把俄國變作該港之實際的主人，這樣在軍事上與政治上都解決了停泊所的問題，而且用了最慎重的形式。

李鴻章所設的阻難可分下列兩點：一點是北滿幹線在形式上屬於俄國政府的問題，一點是南滿鐵路的寬

狹軌問題。在這兩點上，即用賄賂也不能取得他的讓步。他在根本上讓步了，他放棄了中國鐵路公司的意見而承認了俄國的計劃。這讓步是爲了金錢，他在這一點上所設的阻難被維特的允諾所掃除，維特允許李鴻章，如果這次築路事能够實現，李鴻章可得到三百萬盧布（註七二）。這次事情是很微妙的事。李鴻章以爲很可靠的事情實在是一個複雜的詭計。在五月二十二日的條約簽字之後，李老頭子並沒有拿到分文。付款期定爲好幾次，而且爲期甚遙遠。在清帝降旨允許以租借權給與華俄銀行並規定了租借的原則時，可付第一個一百萬，第二個一百萬要等到鐵路路線最後確定與租借合同最後簽字的時候。第三個一百萬應等到全路築成之後。除了口頭的允許外，李鴻章沒有得到任何的付款擔保。究竟這口頭允許是維特一人呢，還是得到了沙皇的口頭的答應，這已經不可知了。只有在一九〇〇年時維特纔提醒沙皇，說「這允諾已包含在羅曼諾夫，烏赫唐斯基公爵及羅特施坦所簽字的議定書中，我在這議定書上曾批了「同意」二字，並業經以此通知陛下」（註七三）。形式上，這允諾已由華俄銀行經理的簽字而確定。該銀行允許撥三百萬盧布「以利於東清鐵路交涉與築路之進行」。好像是在政治條約簽字的第二天已匆忙地趕出了這種議定書，爲的是要使李鴻章放心，知道該項款子已在形式上決定了。議定書上雖然沒有明白規定這款子是付給他李鴻章，但他相信，這種款子不久即可交付與行將成立的東清鐵路公司，作爲「開辦費用」。但拿來給李鴻章看的議定書馬上即封進了財政部的祕庫中。華俄銀行卻把這文件看做烏有先生，他只有歷史的意義，而銀行卻不負任何償付的責任。維特用華俄銀行的名義從李鴻章手中買來了這個租借權之後，已經能够把實權攬在俄國政府手中，不過保持若干的虛假的表面形式而已。

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六日（公曆八月二十八日）清帝始降旨批准租借，八月二十七日（公曆九月八日）築路合同纔簽了字（註七四）。第一次付款期業已到了。羅特施坦與烏赫唐斯基都以為「馬上」就要付款，「不然這些中國人必以為自己上了大當而開始搗亂」。但是匯錢往上海「並指明交給某某」恐怕「將祕密洩露，且引起李家的不安與同盟者的惡感」。於是烏赫唐斯基就決定自己去上海並親手將全數交付。於是烏赫唐斯基就致電在鴨兒塔的維特，「要求從國家銀行中先支付一百萬」（註七五）。維特答道，且不要忙，現在還沒有進行築路工程。關於款項的來源問題維特也糾正了烏赫唐斯基。他說，「應由華俄銀行支付這一筆款子，」當然「國家可以這一筆款借與他（華俄銀行），但應由東清鐵路公司的資金中抽些錢來歸還這筆借款及其利息」（註七六）。由此可見在東清鐵路公司之第一次銀錢事務中已存在了兩種互異的見解。烏赫唐斯基的見解是就事情的本質設想，而維特的見解完全是形式的。烏赫唐斯基直接要求由國庫支付這筆款子，而維特卻要求一次轉帳手續。烏赫唐斯基很清楚，所謂鐵路資金就是鐵路預算中的國庫支出。而維特卻要來糾正他的名辭運用之錯誤。就銀行的觀點看來，付款期是不應延緩的，但在政治上也卻不妨稍稍延緩幾天，左右締約者之彼方現在又沒有搗亂能力，也不會再要求什麼新條件。事實上，五月二十三日的議定書之第四節不過是一張畫餅，而其餘各節之執行與否也要看政治的需要。李鴻章拿到了第一個一百萬，這是由財政大臣的命令從國庫支出的，不過已經過期甚

久，而且還帶來了俄國的新要求。其餘兩百萬則完全沒有影踪了。

想明白華俄銀行、東清鐵路公司與國庫間之複雜的金錢關係，還不得不回到莫斯科交涉時代。在和闐慘案之日，即五月十八日，維特拿俄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的合組東清鐵路公司的協定，請求尼古刺第二的批准。這協定「保證了俄國政府在開辦鐵路中之完全的優勢」，事實上是把租借的支配權轉到俄國政府的手中了（註七七）。該協定第四節未包含於東清鐵路公司的章程中，所以就成了秘密的東西。這第四節把政府與銀行在將來鐵路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作出下面的規定：

「華俄銀行承認該公司之全部股份（共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其中七百股由俄國政府擔任，華俄銀行應將這些股份保留直到轉入政府手中爲止。在開始認股之後，華俄銀行應立即將該種股份送交國家銀行。其餘三百股可於簽字時或簽字後半年之內由私人承認之。國家銀行可以無息貸款貸與華俄銀行，而以現存國家銀行中之七百份股票及尚未售與私人之其餘股票爲擔保品。該項貸款之額數應與該種股票票面所規定者相等。因此，該種股票所能得之利潤亦應爲政府之收益。政府認爲該股票所擔保之貸款已將該股票之價值付清，故於任何時候皆可依照票面所規定之價格將該種股票收爲己有。當政府與華俄銀行磋商將前言之七百股收歸庫有的時候，如經華俄銀行要求，則政府亦應將下餘三百股中未落入私人手中之股票收歸庫有。」

從此可見，華俄銀行所能保留者不過三百股，而此三百股還應散入私人手中。我們可以猜想，銀行之所以作

出這樣無害於俄國政府的讓步是怕有法國金融集團之參加這個企業。作這種讓步者當然不是羅特施坦，法國人正是從他口中得知了「與李鴻章談判之詳情」，而且法國人甚至於知道「羅特施坦懷着什麼目的而去莫斯科」（註七八）。法國人是否願享受留給他們的一點權利呢？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決定。但當法國人對此協定表示不能同意時，俄國政府就只好讓銀行把爲他留的三百張股票開放出去了。當銀行與中國政府交涉並簽訂租借條約且組織東清鐵路公司的時候，法國人是否參加的問題已得到了否定的解決。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四日，當華俄銀行的經理部把東清鐵路公司之章程送呈財政大臣批准時，附帶說道：「東清鐵路公司之股票實無給與第三人之必要，如此，銀行就能够依據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協定把全部股本交與俄國政府作爲其私有並受其支配」（註七九）。

十二月四日批准了東清鐵路的章程，同月十七日即開始招股了。招股廣告即登載於十二月十七日之「政府公報」上。因爲把招股辦事時間規定在早晨九時，所以一般人都沒有方法去認股（註八〇）。在招股時間內只辦了幾分鐘的公事便結束了（註八一）。於是該公司之五百萬盧布的股本就成了「俄國國庫在遠東的支出」（註八二）。同時，根據該公司章程第九章，維特又與公司管理局商妥了公司應償還俄國政府的滿洲調查費之額數，並定爲四百萬盧布。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維特爲着打破與李鴻章談判時之困難，爲着避免今後的許多麻煩，曾成立了一種「特別」基金，並要求沙皇爲此事降一密旨（註八三）。這基金後來通稱爲李鴻章基金。這基金完全受維特一人支配。這次密旨說，政府以公司股票爲擔保而以五百萬盧布貸與東清鐵路公司，但其中三百萬盧布應轉

入華俄銀行並受財政大臣之特別支配，一百萬盧布應爲國庫之應得利潤。這樣一來，東清鐵路公司管理局所能支配之股本只餘下一百萬盧布了（註八四）。

公司之五百萬盧布的股本既完全是國庫的款子，爲什麼又從其中挖出五分之四來受國庫之支配呢？這就不能求因於中、俄兩政府所締結的租借合同了。租借合同之根本缺點（也是不可避免的缺點）是八十年後俄國將該路無代價地交還中國政府。但中國方面堅持在合同中定出一贖路期，於是合同第十二條中就規定在通車三十六年之後中國政府有權贖回該路。維特想把贖路期延長爲五十年。可是羅特施坦看出中國方面絕對不能同意於這末長的年限，所以就力勸維特，因此維特纔同意了三十六年的贖路期。但他認爲「贖路之根本原則爲俄方除收回了本有支出之外還能得到很大的利潤」（註八五）。維特之所以提出這個條件不過想把中國贖路的可能縮小而已（註八六）。據維特說，滿洲鐵路之贖回條件之規定應使「俄國鐵路之贖回十分困難，甚至不可能」（註八七）。具體說來，中國政府在贖路時應償還「投下之全部資本與該路所負之債務及其利息」（租借合同第十二款）。據一八九六年財政部所作的粗略的計算，三十六年之後，中國政府在贖路時應付出七萬萬盧布（註八八）。即令如此，說不定中國到期還能贖回。因此，維特纔把花在李鴻章身上以圖交涉順利的那筆款子變名爲滿洲調查費，並且要東清公司從其股本中抽出一大部分以償還俄國政府之調查費。維特恐怕築路期中再發生什麼意外，所以在租借合同中又規定東清鐵路公司於全路通車時應以五百萬兩（約七百萬盧布）付與中國政府。到了贖路時，這筆款子當然也應包括於贖路費中（註八九）。這樣，一方面使中國政府無力贖路，另一方面，如萬

一贖路則有一千萬盧布的款子能轉入俄國國庫，這是俄國爲取得築路權而花費的款子。

華俄銀行在參加東清鐵路的事業時一點險都不冒，同時又能得到該路之利益，因爲他是與中國政府締結租借合同之銀行家。在這種情形之下，把五百萬兩作爲中國政府存在華俄銀行的款子，中國政府並可分得銀行之紅利，這實在把銀行的地位弄得更鞏固了（註九〇）。這樣使中國政府很熱心於銀行事業之廣大的發達。但是維特卻不讓中國政府及華俄銀行參與鐵路事業之管理（註九一）。

俄國政府既是東清鐵路公司之惟一股東，又是公司借款之惟一貸與人，並擔任築路費用不足時之補充，這樣，他就成了該路之真正主人翁（註九二）。同時，八月二十七日的合同又規定須依照俄國的鐵路法來編製東清鐵路公司的章程，所以俄國政府對該路事業之干涉權更特別大了。東清鐵路公司的章程中規定許多許多事情都應先得到財政大臣的允准：如副理事長之人選，總工程師及各部分技師之遣派，監察委員會之人選，鐵路之特別投資，老職員退職後權利之決定，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甚至鐵路路線之決定及修築時之技術問題。由此可以說，維特在滿洲取得了俄國國有鐵路之修築權及八十年經營權。爲着避免國際耳目，所以纔採用了私營股份公司之無可指摘的形式。但是這些股票究竟在什麼地方，究竟歸了什麼人，這永遠是個揭不開的悶葫蘆（註九三）。

當然，維特也承認八月二十七日合同中所包含之條件「甚有利於俄國」（註九四）。這些條件如下：（一）五英尺的俄國寬軌，（二）凡由該路運出或運入之貨品只收中國海關稅率三分之一的稅，（三）公司對於鐵路運費之規定完全自由，（四）該路完全不負擔中國之任何捐稅。誠然，俄國沒有取得了滿洲煤礦之免稅的開發

權，但是許景澄也以書面的形式允諾他將在北京鼓吹此事。同時，他可以利用運費漲落的方法強迫中國煤礦以廉價售煤給他。這一切都可保證鐵路附近區域內之經濟的優勢。

合同中還有其他兩點，這兩點把俄國的經濟勢力推到廣大的中國區域中。合同第六條中允許將以下的土地轉讓於俄國公司：「凡築路營業與護路所需要的土地以及鐵路附近出產石料石灰與砂土的土地，」如爲國有則無貨價的轉讓，如爲私有則付以相當貨價而讓與鐵路公司。公司又有「處理該項土地之絕對權與全權」及「在該項土地上建設任何事物之權。」合同之第五條又規定，「凡鐵路區域內之犯罪訴訟等事皆交依據合同所成立之地方政府處理之。」這兩款中提出了一個「鐵路區域」的觀念並提出了成立一特別行政機關之問題。這裏所牽涉的還不是合同給與俄國居民的治外法權，而是新的行政區域中之特別的司法改造（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條約曾擔保了中國在這個區域中之最高主權。）合同之第五條後來變成了東清鐵路公司章程中之一條。所不同者是將「地方政府」一辭加以確定而稱之爲「中俄兩國的地方政府」而已（註九五）。合同之第六條成了公司章程之第八章，確定了鐵路之特有警政之設立。公司章程之草案中曾對此點加以解釋，並以鐵路警政與「中國各口岸歐人居留地（租界）自辦警政」相比（註九六）。

這個租界因爲是個鐵路租界，所以長而又長，而且將隨着築路與營業之發展而擴充其所佔地面與其經濟勢力圈。而一八九六年條約中所沒有看出的這個社會機構之八十年的生長將取消了八十年後無代價交與中國之可能，而事業發起人所擔心者也將不存在了。因此維特纔集中心思於贖路期之延長，而真到了贖路的時候，

則將以此種條件保證俄國政府的利益，不僅在財政關係上，而且在該路之今後使用上，因為該路是西伯利亞大鐵路之一環，而其興築本來是爲着俄國的利益。公司章程第三章中規定東清鐵路公司對俄國政府之種種責任與義務。他們解釋這一章時說，現在俄國政府對於該路是個「第三者」，該公司在八十年內對這位「第三者」所盡的責任與義務，將於八十年後自然地轉盡於中國政府（註九七）。而最後這一點並不是根據八月二十七日的合同，所以當他初次實行的時候，必然會引起一些衝突。可惜那個「好年頭」所遺留下來的文獻中沒有提到這些衝突。

（註一）參閱「西伯利亞鐵路之過去與現在」第九三頁至九五頁。

（註二）參閱一八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財政大臣之演說詞，這是維特在西伯利亞鐵路興築問題特別會議中所提出者。

（註三）參閱「西伯利亞鐵路之過去與現在」第二三三頁至二三五頁。

（註四）參閱亞洲司長在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向外交大臣所提出之意見書。

（註五）在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七日羅拔諾夫接到報告，知道中國政府對於俄國工程師在滿洲勘察一事甚不放心，他曾要求維特下令停止這勘察工作。但維特並不知什麼人在做這事，而且猜也猜不出是什麼人。莫不是巴德瑪耶夫一流的寶貝吧？（羅拔諾夫的信中曾問是不是巴德瑪耶夫。）

（註六）參閱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希爾柯夫呈沙皇文。

（註七）參閱喀西尼伯爵於一八九六年四月十日從北京寄來的報告。

（註八）參閱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馬凱耶夫從海參崴打給維特的電報。馬凱耶夫執行了維特所希望者，已從天津商人斯太爾齊夫

會過面了，斯太爾齊夫爲着此事特別從上海跑來。

(註九) 其額數爲四千五百萬盧布。

(註一〇) 參閱馬關條約。

(註一一) 參閱一八九五年四月十四日(公曆二十六日)查雷柯夫之電報，見財部檔案第十七號。

(註一二) 參閱維特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五日致曼德爾森的電報及同月十六日之曼德爾森之覆電。

(註一三) 參閱一八九五年五月五日拉法羅維奇從巴黎致維特之電文，見財部檔案第十七號。

(註一四) 見於維特同日致拉法羅維奇之電文中，檔案號碼同上。

(註一五) 參閱一八九五年六月九日(公曆二十一日)倫敦泰晤士報所發表之同月五日(十七日)之聖彼得堡電訊。

(註一六) 中國人這種手段已被查雷柯夫之四月十四日電報所指出(同於註一一所引者)。

(註一七) 參閱查雷柯夫本年四月二十日由柏林發出之快信，見財部檔案第十七號。

(註一八) 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九卷第三一二頁拉道林於一八九五年八月九日所發之電報(該書爲德國出版之“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爲 F. Thimme 等所輯之政治史料——譯註)

(註一九) 同上，三二三頁。

(註二〇) 參閱霍斯克五月十八日(公曆三十日)之信，亦見財部檔案第十七號。

(註二一) 參閱五月二十九日羅特施坦從巴黎發給維特的電報，檔案號數同上。

(註二二) 這宗文件爲涅茨林致羅特施坦的電報之副本，他是很可靠的，因爲上面有羅特施坦的簽字。這副本與羅特施坦本年五月三十日

從巴黎發來的電報存在一個地方。

(註二三) 對華之四釐借款是一個銀行團所承擔的，銀行團由下列銀行所組成：霍丁蓋爾銀行、巴黎荷蘭銀行、里昂信託銀行、法國工商銀行、巴黎清算銀行、工商業信託公司、彼得堡國際銀行、俄國國際商業銀行及渦瓦康銀行。

(註二四)參閱維特於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七日致穆拉維耶夫的信，見財部檔案二十七號。

(註二五)參閱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維特關於財政部總務廳工作之報告。

(註二六)同註二四。

(註二七)華俄銀行之發起者爲霍丁蓋爾銀行、巴黎荷蘭銀行、里昂信託銀行、巴黎清算銀行及彼得堡國際銀行。基本資金六百萬盧布，其中八分之三在俄國，八分之五在法國。但銀行董事會中卻只有三位法國股東的代表，而俄國的代表卻有五位，且董事長亦屬俄人。法國的三位董事是霍丁蓋爾、涅茨林與沙勃里耶。俄國董事爲羅特施坦、諾特卡夫特，財政部總務司長羅曼諾夫及遠東的兩個俄國商人斯太爾齊夫與福拉吉米羅夫。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巴黎清算銀行的上海分行變成華俄道勝銀行的上海分行，其經理富列蒙仍留原職而以俄人維爾特副之。天津分行則由財政部親信之鮑柯齊羅夫主持。在巴黎與法人談判者爲羅特施坦，銀行董事會中法人只佔三席一事引起了法國方面的反對（參閱鮑柯齊羅夫一八九五年十月一日從倫敦寄來的報告）。鮑柯齊羅夫在上海與法國領事杜巴爾談話時得到一個印象，即「法人欲在銀行中佔取首位。」法國人的希望當然沒有實現。銀行成立兩年之後，法國的幾位董事對上海分行的維爾特表示不滿意，因爲他「監視銀行中之法人分子」並且干涉銀行之活動。但是據俄方看來，上海分行的各種成績多半是維爾特做出來的。鮑柯齊羅夫對於此事認爲「應向法人鄭重表示，要他們不要再對我們搗亂；如果他們不滿意於華俄銀行的活動，就請他們創辦自己的銀行好了」（參閱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日鮑柯齊羅夫電）。

(註二八)參閱維特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報告。

(註二九)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九卷第二八四頁，哈茨費德於一八九五年五月四日所作之報告。

(註三〇)參閱一八九五年十月十八、十九兩日俄國駐日公使與日本外務省所交換之公文。

(註三一)參閱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條約之全文。

(註三二)以銀行團的名義向中國要求租借之最早者是法國的五子公司，他曾取得了從安南到龍州與南寧之鐵路修築權。

(註三三)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八至二〇頁。

(註三四)見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喀西尼伯爵的快信。

(註三五)尼古刺第二在快信上之這一節上批了「正確」二字。

(註三六)參閱麥穆雷中國條約集刊第五頁到五九頁，中載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合同。

(註三七)參閱財部檔案第十七號關係一八九六年借款之文件，該文件爲拉法羅維奇本年二月十八日致維特之電文及維特親手草成之鉛筆原稿，該稿爲一指示，指明如何答覆法方的提案。

(註三八)參閱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維特之奏章，文中要求與外交大臣偕同覲見以便作一口頭報告。

(註三九)卡卜尼斯特意見書之副本是他親自送交維特者，上註日期爲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其中曾有多處引證了租借計劃與討論此問題時之備忘錄，該副本現存財部檔案第三號中。

(註四〇)維特曾作一文反駁杜豪夫斯基的意見書，文名：「財政大臣對於杜豪夫斯基總督關於西伯利亞鐵路問題意見書之幾點批評。」

其中引據杜氏原文者甚多，此處所引多依照維特所引者（關於維特與杜豪夫斯基的爭論譯者曾譯過幾篇史料，大概將發表於本年十二月至二月之天津國聞週報上——譯註）

(註四一)日本正計劃在西朝鮮灣的北岸與遼東半島修築鐵路；德國的工程師金戴爾現在已作了京津鐵路之事實上的總辦（這裏有點錯誤，蓋金戴爾是英國人而維特把他當作德國人了）；法國已取得了雲南之築路權，現在正忙於廣西鐵路的問題；倫敦正在討論如何與築從仰光到雲南之中緬鐵路，英人並已參與了蘇州到上海鐵路之修築。

(註四二)見一八九六年一月三十日喀西尼致羅拔諾夫的信中。

(註四三)這一點是鮑柯齊羅夫在一八九六年一月二日從北京電告羅曼諾夫的。

(註四四)參閱前引之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維特之奏章。

(註四五)參閱一八九六年四月十七日（公曆二十九日）鮑柯齊羅夫給財政大臣的報告及其四月十三日之電報，二文件皆在財部檔案第三號中。

(註四六)參閱巴施計劃之英文副本及註四五中之鮑柯齊羅夫報告及一八九六年四月十日(公曆二十二日)喀西尼之快信，以上各件並見於財部檔案第三號。

(註四七)亦見於註四六中所引之喀西尼伯爵之快信中。

(註四八)沙皇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批准的備忘錄未曾公佈。我們所引之零語斷句皆從另一書中間接引來。書為東鐵理事會所編之「東清鐵路史要」。我們這裏所引者出於第一卷第四、第五兩頁。關於這一點並可參閱一八九六年四月十九日(公曆五月一日)喀西尼給羅拔諾夫之報告。

(註四九)在進行東清鐵路的交涉時曾密花了許多錢，關於這些花銷之文件現仍完全地保存於財政部，但其中絕對沒有由喀西尼或鮑柯齊羅夫經手支款的絲毫痕跡。有人說：北京的交涉「太遲緩而且太不努力」，又說「中國政府既未決定拒絕俄國，亦未決定同意俄國」(見「日俄戰爭之口實」一書)這些話都不合事實。喀西尼第一次對總理衙門提出鐵路問題是在四月六日(參閱同月十二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第二次在四月十八日，就在那一天中國表示了拒絕(參閱喀西尼四月十九日報告)。

(註五〇)參閱鮑柯齊羅夫由上海來的兩個報告，一個是一八九六年二月一日(公曆十三日)作的，一個是二月十日(公曆二十四日)作的，這兩宗文件都在財部檔案第二十六號。

(註五一)鮑柯齊羅夫在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曆十二月五日)的報告中說「總理衙門準備迅速表示同意」於俄國這兩個要求。新聞報上曾登載過一位中國官員的奏章，其中曾討論了「企圖」與「討索」二語之差別。這篇奏章中又聲明這位官員拒絕了特使的稱呼。後一點是鮑柯齊羅夫次年二月十二日的報告所轉述的。

(註五二)參閱一八九六年四月十三日(公曆二十五日)之鮑柯齊羅夫電報，亦存財部檔案第三號。

(註五三)參閱鮑柯齊羅夫同年三月四日與十一月一日之兩個報告，在財部檔案第二十六號。

(註五四)特使由上海動身的日子定為三月十六日，以便四月中旬能由撒德港轉到奧德薩。可參閱羅拔諾夫一八九六年三月八日寫給維特的信，該信存財部檔案第十八號中。

(註五五)鮑柯齊羅夫說，「北口的外國人經常打算用賄賂來引誘中國的大臣們」(見鮑氏一八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報告)。

(註五六)參閱一八九六年二月一日(公曆十三日)鮑柯齊羅夫從上海來的報告，在財部檔案第二十六號。

(註五七)參閱鮑柯齊羅夫一八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公曆二十三日)的報告及同年二月二十日喀西尼寫給維特以推薦格羅特之特別介紹信，該兩文件皆在財部檔案第二十六號。

(註五八)參閱前引之鮑柯齊羅夫報告(三月十一日)。

(註五九)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三九頁。

(註六〇)同上第三八頁。

(註六一)參閱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烏赫唐斯基寫給維特的信，信中曾摘錄他一八九六年春季的日記若干段，都是關係與李鴻章談判的事。但這日記之摘錄頗帶上一些書函的形式，例如其中常出「閣下」字眼。信中特別提出了維特在此次交涉中之個人作用，並言如果不是維特幫忙，他(烏赫唐斯基)絕對不會有此成績。如此妙絕的信，現在讀起來，這信好像是維特要他寫的。維特好像常常用這種方法，凡是他參加的事情，他總設法用文件的形式保存該事之詳情。這封信不是烏赫唐斯基親手寫的，卻有他的親筆簽字。該信現存財部檔案第十一號，除原信之外，還有個副本。

(註六二)說李鴻章之不取道於歐洲而取道於奧德薩全由於維特之設計，這段文章是維特自己做出來的，關於這一點，可參看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四〇頁及維特派人做的「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三五頁。其實外交部對此事頗有公正的紀實。李鴻章老早決定先赴俄，然後漫遊歐美，此事與財政部無絲毫瓜葛，倒是李鴻章在北京時即與外交部商定了的。只有三月中旬李鴻章在上海候船的時候纔說了黑海風浪太大一句話。當時喀西尼說，現在已不便更改路程，所以李鴻章也就不提這件事了。可參閱鮑柯齊羅夫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三月四日與十一日之三個報告(財部檔案第十六號)，並參閱羅拔諾夫三月八日的信(財部檔案第十八號)。

(註六三)參閱高斯唐斯基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寫給維特的信(註六一所引者)。

(註六四)參閱一八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曆五月四日)羅特施坦寫給維特的信,信中詳述其與格羅特談話之內容,見財部檔案第三號。

(註六五)羅特施坦談到中國人參加時說道:「這公司歡迎一切人參加」此亦致維特信中語。

(註六六)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四四頁。

(註六七)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莫斯科條約是個祕約,所以我們在一九二四年纔發表了他,見該年「階級鬭爭」雜誌一二兩期合刊本一〇一頁。英譯文則載於麥穆雷之「中國條約集刊」第一卷第八一頁,但不完全。原約有兩種文字,一爲法文,一爲中文,而以法文者爲主。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中有法文原稿,那景色鮑大受維特的指派而親手草成的。我們現在錄法文原稿如下(原註爲法文,本應照抄法文,爲便於讀者故轉譯爲中文——譯者。)

約文

俄羅斯皇帝陛下及大清帝國皇帝陛下,爲着要保障遠東既定的和平並防範外國對亞洲大陸之新的侵略,決定締結一種防守同盟,並指派下列諸人爲全權代表:

俄羅斯皇帝陛下指派外交大臣國家祕書宮庭顧問羅拔諾夫公爵及財政大臣國家祕書宮庭顧問維特伯爵。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指派一等肅毅伯奉旨出使於俄羅斯皇帝陛下之特派大使及全權大使李鴻章。

彼等於互認爲全權之後,即開始其任務,並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日本如圖謀侵略俄國之遠東領土;或中國之領土;或朝鮮領土之時,該約必須即見諸實行。

如有該項事件發生,則雙方皆應以當時所能調遣之海陸軍隊之全力以互相協助,且應盡其所能以籌辦該項軍隊之給養。

第二條

雙方如已開始共同行動,則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之前不能單獨媾和。

第三條

在軍事行動期內，俄國軍艦遇有必要之時可以進出中國之一切港灣，該地中國官憲且應以該軍艦等所必需之物品供應之。

第四條

為俄國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國家尤於黑龍江、吉林兩省地方修造鐵路以達海參崴。唯此鐵路與俄國鐵路之接軌不得作為侵佔中國土地之藉口，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該路之興築與營業皆可由中國交與華俄銀行承辦。為此應締結合同，其條款由中國駐俄公使與華俄銀行就近商訂之。

第五條

俄國於第一條禦敵時，可用第四條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用此鐵路運送過境之兵士與糧食，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故滯留。

第六條

第四條所開之合同一經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本約即可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十五年。在滿期前六個月，雙方應重新磋商續約與否之問題。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於莫斯科

(俄方簽字者) 全權代表羅拔諾夫

全權代表維特

(中方簽字者) 李鴻章 (印)

財政部總務廳主任色鮑夫校過認為與底稿一致無誤。

該副本乃財政部總務廳主任代理國家顧問色鮑夫奉財政大臣閣下之命而親手謄寫者。

色鮑夫 (簽字)

條約之附屬議定件

締結雙方最高權力所委派之全權代表於簽訂中俄兩國之條約時，具有雙方簽字之約文共有兩份，一爲法文，一爲華文。兩本內容一致，遇有解說之必要時，當以法文本爲依據。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於莫斯科

全權代表羅拔諾夫

全權代表維特

李鴻章（印）

財政部總務廳主任鮑夫校過認爲與原稿一致無誤。

以上兩件皆鮑夫親手謄寫者。

（註六八）參閱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八日之維特奏章，中敘李鴻章已接到本國政府之全權委任並述如何準備二十二日之簽字儀式。財政部檔案第十八號。

（註六九）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四三頁。

（註七〇）參閱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東清鐵路公司理事會特別會議記錄及同月二十日維特致穆拉維耶夫之信，財政部檔案第七號。

（註七一）同上。

（註七二）參閱一九〇〇年三月三日之維特奏章，財政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一部分。

（註七三）該議定書之原稿乃羅特施坦所手草，原文爲法文，維特對之略作字句的修改。所以用法文寫者爲的使李鴻章相信，維特之所以批上「同意」二字者亦是爲此。原稿存財政部檔案五一號，第一部分，茲引之如下：

議定書

「同意」（維特親手所批。）

爲便於東清鐵路交涉之進行，華俄銀行董事會決定下列諸事：

- (一) 撥出三百萬盧布爲事業進行之方便而耗用。
- (二) 該款不得移作別用，其用途之分配如下：(一) 在清帝業已降旨允將鐵路租借權交由華俄銀行承辦而李鴻章又以書面文件證明其同意於租借合同之主要條件時撥付一百萬盧布；(二) 在租借合同業已最後簽字而鐵路路線又經中國官方正式確定時再撥付一百萬盧布；(三) 鐵路完全築成時再撥付一百萬盧布。
- (三) 該款交由烏赫唐斯基公爵與羅特施坦先生根據第二款所開條件而分配之，並對之負責。
- (四) 該款由新成立之東清鐵路公司支出，作爲築路費用之一部分。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莫斯科

烏赫唐斯基公爵

羅曼諾夫

羅特施坦

(註七四)租借合同之草案於五月二十六日以電報轉達北京，而北京政府卻派遣駐德公使許景澄與華俄銀行交涉。草案討論之進行很慢。雖然在談判進行中沒有使用什麼特別方法，但許景澄對此事仍頗熱心，因爲已經以東鐵理事長的位置給了他。那時格羅特仍留俄國以便與李鴻章通消息。然亦曾使用恐嚇手段，在七月間，曾依照格羅特之提議而通知中國之慈禧太后，說如不簽訂租借合同，則「將採取別種辦法，而中俄同盟亦將變爲廢紙了。」

(註七五)參閱烏赫唐斯基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從鴨兒塔打給維特的電報，見財部檔案第五十一號。

(註七六)參閱同年同月三日維特覆烏赫唐斯基的電文。文中詳述交款之技術上的困難，如把款子交給仍留彼得堡的格羅特，則維特亦不能同意，因爲李鴻章並沒有用書面的形式委格羅特以全權。維特認爲，中國人也顧慮到直接收款之不妥，必然會提出轉交的办法。(註七七)參閱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八日之維特奏章及附上之協定草案(並見財部檔案第十八號)。這奏章是維特親手寫的。尼古刺第二

在上面批道：「我認爲，你可以簽字於這樣的條約上。」這協定共有十四節，其中十三節後來加入了東清鐵路公司的章程中，只有這第四節被刪去了。

(註七八)參閱一八九六年六月三日(公曆十五日)鮑柯齊羅夫的北京來電。電中說，這個消息是法國駐華公使「從莫斯科與聖彼得堡得來的。」該電文存財部檔案第三號。

(註七九)參閱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四日華俄銀行對財政大臣之請求書，上有烏赫唐斯基與羅特施坦的簽字。見於財部檔案第三號。

(註八〇)維特曾令總務司編一本書名爲「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三年遠東事件之歷史的考核」，該書對於此次招股事敘述甚詳。後來格林斯基編的「日俄戰爭之口實」又把此事重述一遍。

(註八一)參閱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羅特施坦寫給維特的信。信在財部檔案第七號。原信法文寫的。「閣下，招股時間定在早晨九點鐘，在場職員甚多，開始辦公後幾分鐘內就結束了。大眾沒有人來參加此次牌戲。」

(註八二)參閱第一章所引之一八九七——一九〇二年遠東收支一覽表。

(註八三)沙皇密旨之全文如下：

「財政大臣：

根據業已批准之東清鐵路公司之章程第九章及閣下與該公司所商定的協定，俄國政府可以四百萬盧布的借款貸與該公司以供交通部在滿洲勘察鐵路路線之用。該項借款之期限由閣下斟酌決定之。

上意允許閣下從此四百萬盧布的貸款中抽出三百萬盧布作爲東清鐵路租借交涉特殊項之基金，其餘一百萬盧布則作爲國庫之收入。該三百萬盧布應存於國家銀行或存入一私家銀行，此事亦由閣下斟酌之。每次支出該基金時皆應依照已定之用途。

此旨不得公佈。

尼古刺(簽字)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皇莊，財政大臣維特（這一行是維特寫的）。

（註八四）一八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清鐵路公司理事會下之財務委員會決議：「從東清鐵路公司已收到的股本中提出三百萬盧布存入華俄道勝銀行以供財政大臣的使用。」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該委員會二次決定，從已收到的四百五十萬盧布中提出三百萬盧布供財政大臣的使用。該決議皆存財部檔案第五十一號。

（註八五）參閱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六日羅特施坦由柏林的來電及同月十八日維特對柏林的覆電，兩電皆在財部檔案第三號中。

（註八六）參閱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維特發向柏林的電報，亦在財部檔案第三號。

（註八七）參閱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財政大臣在西伯利亞鐵路委員會中的演詞之第七頁，演詞題目為「東清鐵路公司章程之批准問題」。

（註八八）這個數目字是錯誤的。主要的錯誤在乎只把三十六年中鐵路負債額算作一萬一千五百萬盧布。其實在一九〇一年時的債務已達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九萬五千盧布。東清鐵路公司營業到十週年時，所欠俄國政府的債已達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二盧布零二十四戈貝。可參閱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清鐵路公司對政府負債一覽表。在財部檔案第一號第三種附錄中。

（註八九）參閱合同第十二款。

（註九〇）中國政府把這筆款子在華俄銀行的權利是租借合同及與銀行所成立之特別協定所規定的。關於這個協定可參閱註八七中所引之財政大臣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演說詞之第九頁。麥穆雷「中國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七八頁曾載此協定之全文，且確切異常，毫無指摘之處。

（註九一）東鐵理事會中只有一位中國人參加，即理事長。然其權力之限制甚嚴：（一）監督該公司履行對中國政府應盡之義務；（二）代表公司與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交涉事務。他只有這兩個權限。可參閱租借合同之第一款。

（註九二）參閱東清鐵路公司章程之第十一與第十六兩章。

(註九三)如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八日俄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協定之第四節及華俄銀行與國家銀行間以股票爲擔保之借款皆祕而不宣。

(註九四)參閱註八七中所引之維特報告，從第六到第十頁。

(註九五)在東清鐵路公司章程草案之說明書之第四到第七頁中曾指出鐵路區域中司法機關問題有加以特別研究之必要。後來不久這問題就解決，即與中國地方政府商妥了中俄混合法庭之組織。

(註九六)參閱上引之東清鐵路公司章程草案說明書之第七頁。

(註九七)參閱上引說明書中對於公司章程第三章之說明，在說明書二、三兩頁。

第二章 南滿之侵奪（一八九六到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同盟條約及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鐵路合同決定了西伯利亞大鐵路的問題，他的最後一段將以一千五百俄里的長度插入異國的領土中。合同中規定六年內（即一九〇三年前）即應實現的莫斯科與海參崴的直接交通算是大體解決了，剩下的只是些技術的困難。俄國工程師於一八九五年秋季雖已開始滿洲之勘察，但沒有得到什麼成績，所以在進行租路，交涉的時候，俄國還不能在合同中定出鐵路之經行路線，但是那時已預料到築路工程之技術的困難一定非常大。到了一八九七年夏季纔開始了正式的勘察工作，工作進行雖異常迅速，然路線之決定與築路計劃之完成直遲到一八九八年之春季。從前中俄兩國成立了同盟條約，爲的是要保護大清皇統，不僅要防止日本侵畧中國的領土，而且爲着保證八千公里的中俄陸界上之安寧。中國政府因有此同盟條約纔允許俄國在滿洲築路。但這允許已過去兩年了。在這兩年中，俄國在北滿線上並沒有作出絲毫實地工作以把他變作中俄同盟之要緊的與了不得的武器。但在這兩年的末尾，到了一八九八年春季，當北滿工作開始加速的時候，直通旅順口的南滿支線的興築問題又成了一等重要的問題。這真是「空前未有的」事件，俄國自己「巧妙地」破壞了他的同盟者之領土完整，完全「侵奪了」遼東。「這種決定命運的步驟引來了此後之很壞的結果，最後便是不幸的對日戰爭」。「這次侵奪破壞了俄國對華之傳統的國交，而且

永遠破壞了他」(註一)。

俄國一八九八年二月所採取的步驟當然具有很大的意義。他那時要求中國把旅順口與大連灣及其附近地帶租讓於他。俄國同時得到兩個不凍港以停泊軍艦，與日本海的海軍根據地對馬島遙遙相對，且離北京不遠。他在最近幾年的預算中增加了九千萬盧布的造艦費，又以三千萬盧布來經營這兩個新港，而對於長度九百俄里的新鐵路至少還要花用一萬萬盧布。又從國庫中支款來籌辦商船公司(東清鐵路附設之汽船公司)。而且還要時時顧慮所採步驟之政治的結果。日俄戰爭中俄國之失敗纔停止了俄國之此種步驟而退回一八九六年鐵路合同所劃定的區域之內。但不能因此論定旅順口一段歷史破壞了俄國之政治的傳統，並不能說他在原則上違背了那開始實現而尚未全力進行的俄國政治綱領。說到日本，我們不要忘了，他在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戰爭結果中雖然取消了俄國一八九八年的侵奪而迫之退回一八九六年的界線，但他所得到者仍不過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中所規畫者。說到中國，特別說到一八九六年的中俄條約，就不能不承認這一年的條約與合同實已埋下了一八九八年南滿侵奪的禍根。築路合同被中國履行到底了，雖然中國未能完全防止紅鬍子之騷擾與義和團之破壞，但鐵路究竟築成了。說到同盟條約，則維特早已限定只反對日本，而實際上也確實阻止了日本對華之再行侵略；對於朝鮮問題俄國政府之態度尤為堅決，直到日本動武而俄國在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戰爭中遭了失敗，他纔放棄了維持朝鮮獨立的政策。在中國國際關係史中，旅順口的一段歷史正是勢力範圍政策與租讓爭取中之一個事實。從一八九五年以後，這個政策在中國之執行代替了領土直接奪取的政策。而俄國

爲着保證其在最近瓜分中國時之份兒，依據維特的意見，也迅速地採取了這個政策（註二）。

維特在「回憶錄」中對遼東侵奪之估價在俄國散佈得很廣，而且廣得驚人，像此次侵奪之罪魁尼古刺第二都間接承認了他的估價（註三）。而且維特不僅有事後的估價。當沙皇提出佔據海港及遼東半島的問題時，維特即已提出反對，而且堅持頗久。因此，我們在今後的研究中應該十分注意維特所親身參加的許多事實，維特在這些事實中的作用可以幫助我們研究維特政策之本質與作用，看這自號和平政策的政策，自言不用侵奪而只保障和平的政策如何達到其目的。

一

現在根據維特的「回憶錄」來看，在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即當尼古刺第二召集會議討論德據膠州灣後俄國應如何行動的問題之前，外交大臣穆拉維耶夫曾提出奪取大連灣的計劃。維特當時對於外交部之遠東政策並未作任何反對。反之，維特還親自參預了這個政策。而且這個政策差不多全是他的擘劃。怪不得維特把德國之奪取膠州灣看作俄國政策突然轉變之最重要的作用者了。現在我們不能不溯源於我們所研究的政治局勢之出發點，即一八九五年春季以前的情形。

前面我們已經指出過，維特熱烈主張不要把日本人放進華北，這主張是從西伯利亞鐵路政治作用的見地中生長出來的。不僅許多大臣們跟着如此主張，便是沙皇本人也是如此主張。一八九五年春季，尼古刺曾於一星

期中發表了三次關於不凍港的意見，如能在朝鮮沿岸取得一不凍港並用一條狹長的地帶把這不凍港與俄國領土連接起來，雖在南滿對日讓步亦所不惜。維特反對尼古刺在朝鮮的圖謀，他勸他以最後通牒阻止日本在海與直隸灣的南滿沿海之佔取。但不能因此說，維特不承認俄國鐵路在太平洋上取得不凍港的必要。反之，任何人都知道，中國政府也知道，俄國除了要求把西伯利亞鐵路取直以穿過滿洲之外，還要求一個冬季也能停泊軍艦的碼頭；因為自從一八九五年四月對日本採取對敵行爲之後，俄國軍艦如再想利用日本的碼頭就很困難了，而且太危險了。我們知道，這年的秋季，俄國已取得了在膠州灣過冬之權（那時膠州灣是個禁止外船入口的禁港）。一八九六之春，當維特與李鴻章談判之時，維特已提過修一支線到「黃海一海口」的問題，所爭執不決者不過在乎鐵軌的寬度。這半英尺之差異曾使維特作了很大的難。而中國方面卻很清楚，知道彼得堡與莫斯科條約中俄國方面之規模浩大的領土慾望。所以李鴻章在此尺寸問題上如此堅決是不可忽視的：他給俄國劃了一個界線，他們不希望俄國在滿洲走出了這個界線之外。俄國所提議的防禦同盟之等重物爲北滿，而且只限於北滿。

維特與李鴻章交涉之內容可說是絕對祕密的，當時參與此事的技術人員尙不滿十人，而且自始至終保持其職務上的祕密。有幾個法國人從羅特施坦口中得知此次交涉之一鱗半爪，他們確是未能緘口；但是他們所知者仍不過交涉之若干結果，對於交涉之進行情形則絲毫不知。根據英文譯本來看，李鴻章在他的日記中也嚴守祕密。至於南滿支線問題，李鴻章在一八九六年夏季之柏林談話中還未露口風。而且他還說，他曾提議把朝鮮一個海港讓給俄國，此議已被尼古刺拒絕。總而言之，俄國一八九五年對遼東問題之干涉，絕對沒有希望中國因

感激而對他作何種讓步（註四）。李鴻章到了倫敦的時候，馬上對英國人說明了對俄讓步的性質與範圍，也頗使英國人放心了（註五）。總之一八九六年三項條約，五月二十二日的政治條約，五月二十三日的財政問題議定書與八月二十七日的鐵路合同，都保持全部祕密。這使國際方面對於俄國之要求及其所得到的成績等等加了很多揣測。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所公佈的東清鐵路公司的章程不過揭破了北滿之謎。還有不凍港問題呢？

在這種情形之下，在東清鐵路公司章程公佈的一月半之前，在一八九六年十月十八日（公曆十月三十日），華北通報公佈了「中俄特別條約」之條文。據說這是該報的北京通訊員從俄國使館中抄出來的。從此之後，該項文件即得到「喀西尼條約」的名稱。不論這條約的來路如何，直到一九一〇年之前，直到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條約的法文本公佈的時候，這算是中俄滿洲條約之唯一的文件。只有維特、羅拔諾夫與李鴻章簽字的條約正式公佈之後纔算纔把這項假文件推翻了（註六）。該項假文件不僅未遭人否認，以後的事實反而更證明了他所陳要點之接近於實際，只於細節方面有些捏造得過甚其辭。既有五月二十二日的真條約在此，這份喀西尼條約之未被中俄兩方簽字已無疑問了（據華北通報說，他這份條約全文是從俄國使館一八九六年秋季所存之未經簽字的原稿一字對一字抄來的）。但我們在沒有詳盡地研究之前，我們沒有理由把喀西尼條約看作完全報紙的假造品，沒有理由把他看作毫無根據的虛構。

這份猜想的「公文」之內容如下。俄國取得了兩條鐵路的修築權。（一）從海參崴經過琿春到吉林；（二）從西伯利亞鐵路之某站經過愛琿、齊齊哈爾與扶餘而達吉林。這兩條鐵路應在吉林連接起來。兩路之經營期限

爲三十年，三十年之後由中國政府備價贖回，其贖路條件以後決定之。如果中國政府認爲把北京到山海關的鐵路伸延到瀋陽及吉林一事不易進行，則可將該路之修築權給與俄國，讓俄國由北端吉林起築。中國方面則保留其十年後之贖取權。以山海關爲起點之所有中國鐵路，如到齊齊哈爾、營口、開平、旅順口及大連灣等處者，皆以俄國寬軌修築以便兩國之通商。各俄國鐵路之護路工作，在原則上皆由中國政府負擔，但鑒於實行護路之困難，故允許俄國政府於最重要之車站駐紮若干騎兵與步兵。對於海港問題，喀西尼條約之決定如下：（一）因爲預料到亞洲大陸上將有戰爭發生，故中國將膠州灣租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期，但俄國不能直接領有該港，只有作戰行動直接來臨時，俄國始可佔取該港之各要點，以免引起其他強國之嫉妬與猜疑。（二）中國應從速在旅順口與大連灣作軍事設備，俄國在此等港灣的防衛上可給以必需的協助，以阻止任何國家攘奪這兩個港灣；中國不得以此港灣割讓與任何國家；當俄國參加戰爭而有了實際的需要時，中國可允許俄國在該港灣上集結其海陸軍力，但在平時，中國則保有對該港灣之全部的管理權。最後該條約又規定，只有中、俄兩國人民有在吉林、黑龍江兩省調查及開採礦產之權，且不必取得北京政府的同意，只取得地方政府的同意就行了。如果再加上一條，即當地方軍隊依照西方形式進行改造的時候，則全滿皆應聘請俄國教官，那末這個條約真是「把俄國所希望的一切都給了俄國」（華北通報語）（註七）。

可見所謂喀西尼條約把全滿洲之南北兩部都劃作了俄國之勢力範圍，而五英尺寬的俄式鐵路就是此種侵略之基本工具——不論中、俄兩國是誰築那一條鐵路，不論那一條路屬於誰。北滿那一條曲曲折折的鐵路是

由俄國修築，南滿那一條鐵路實際上也歸俄國，不過在形式上由中國修築而已。所謂喀西尼條約之鐵路計劃實爲杜豪夫斯基計劃與美國巴施計劃之混合物，這兩個計劃於一八九六年春季已到了北京的俄國公使館中。北滿路線之三十年租借期也是巴施計劃所規定的。至於中國把不凍港給與俄國一事卻要在戰爭爆發在即而俄國有以武力保護中國的必要時，這一點也頗與五月二十二日的條約相合。喀西尼條約又禁絕了第三國之侵入滿洲，只有俄國能享受滿洲的一切，這一點也頗與維特的意見相合。維特在一八九五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即曾表示其要求與信心，他說：如果俄國鐵路在北滿築成了，則華北之一切鐵路不得到俄國的同意便不能修築。從此可見該項文件之各要點頗合於西伯利亞鐵路修築中之俄國急進方略，不過不甚完備而已。

但從所謂喀西尼條約之外表來看，他實在不能成爲一個外交文件的底稿。（一）他只有前一部份，卻沒有簽字日期等後部。（二）在前一部份中沒有舉出中國代表的名字，只說俄方代表爲喀西尼。（三）所謂喀西尼條約之底稿竟無章節條款之分，其劃節分條工作全出於英國出版家之手。（四）文筆方面亦有甚多之疏忽及不簡潔處。由以上幾點可以看出，所謂喀西尼條約也者，不過一八九六年秋季從俄國公使館的文件中偷出的若干材料之編製，略具條約草案之粗型而已。大概喀西尼在一八九六年四月間與總理衙門進行交涉時，手頭曾有一草稿，其中列述未來條約中中國對俄應作之讓步，而神經過敏的英國新聞界之現代批評家便斷定「喀西尼條約」完全確切地表示了俄國之政治方略。但是當時的問題在乎俄國在所要求之種種裏實際得到了什麼。從以後的事變來看，德國的外交家便是如此發問的。他在膠州灣問題中得到了很大的成功，可是所謂膠州灣者，正

是大家傳說受俄國保護的海港。總之，所謂喀西尼條約實在增加了國際上之疑團。大家都猜俄國對全滿及直隸有所圖謀，不相信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東清鐵路公司章程所說的北滿鐵路能滿足俄國遠東急進的慾望。

俄國外交家對朝鮮問題之態度更能擴大此種懷疑，都天天等着看俄國在滿洲將如何動作。

二

中日戰爭之結果造成了朝鮮脫離中國之形式的獨立（一八九五年四月五日——公曆十七日——條約第一條）。這樣就造成了日本在朝鮮之實際的統治地位。此種地位對日本愈重要，其對滿洲之事業亦愈無望。日本被迫而將南滿歸中國，於是日本之整個的鐵路計劃就被打破了。日本本來作了一個鐵路防禦計劃以阻止俄國在亞洲沿海擴張其領土，在馬關條約簽字的第二天，這計劃的消息即已廣佈各處（註八）。計劃之內容如下：

（一）以金錢供給朝鮮政府使其能立即築一條鐵路，由朝鮮南部之釜山港直達鴨綠江口與滿洲交界處之義州；

（二）從錦州修一條鐵路到牛莊，再北行至瀋陽，以便與西伯利亞大鐵路相接；

（三）使中國政府在一定期內修一條鐵路把北京與日本鐵路及朝鮮鐵路連接起來；

（四）使用中國賠款之全部以修築計劃中之各路。日本於海陸雙方準備十年而以第二次戰爭之代價所換得的大陸上的地位，他在一八九五年時已企圖佔取了一八九五年四月三強國關於遼東之最後通牒，使日本之朝鮮問題極端尖銳化了，他放棄了滿洲之後，又把對朝鮮之保護權讓與別人，這等於在勝利的戰爭中遭了完全失敗。可是日本的外交家也不能不顧慮到一八九五年的

國際形勢，這時的情況比起十年前一八八五年俄國初次涉足於朝鮮時的情況爲更利於俄國些。俄國在馬關條約簽字時雖然只提出一個遼東問題，但他遲早都會用任何的形式以阻撓日本對朝鮮的計劃。因此對於日本在朝鮮之一切行動都有些神經過敏。在中日戰爭初起之時，朝鮮政府會被迫而結同盟條約，允許給日本軍隊以任何的供給與幫助，並借了日本三百萬元的借款。朝鮮允許了日本電報線之設置，並允許戰爭結束後日本軍隊在朝鮮之駐紮。中國特派員在朝鮮王宮中的地位被日本公使佔去了，他成了漢城王宮中之監守人，他用各種方法排擠王宮中與各機關中之親俄派，最後就發生了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宮內變亂，當時朝鮮王后竟被他們殺害。在年底時，朝鮮商人、小販以及軍人等所醞釀的反日運動已經達到了很緊張的程度，那時俄國駐漢城的代表如能利用此種情形，則不難造成日本所料想不到的成功。一八九六年一月三十日，朝鮮國王竟由王宮逃至俄國使館中，他就住在那裏了，並準備在俄國軍隊的保護之下設立新朝廷（註九）。

在國王遷居因而能從親俄派中選擇大臣的時候，俄國確是得到了很大的勝利，但亦不可過份地誇大了這次勝利。因爲不論在事變之前還是在事變之後，全國行政系統之大軸都緊握在英國手中，而非任何外國人所能動手。因爲那時，英國人勃隆正在做朝鮮的海關監督，全國收入之大部份要受他的支配。但這種情形對於俄、日雙方的影響是相同的，如果把這種情形放在一邊來看，則日本在朝鮮的政策確是完全失敗了，在這裏正如在滿洲一樣，勝利的果實將由日本手轉入俄國手了（註一〇）。一八九六年五月二日（公曆十四日）日、俄兩國代表在漢城簽訂的備忘錄實即俄國顯然勝利之表現，日本的優勢已絲毫不存了。備忘錄之第一、第二兩節即表示雙方承

認國王遷居後俄國使館所保護的朝鮮政府所造成之種種情況是常態的。至於國王遷回王宮一事則由國王「自己決定」，雙方只能給他一種「友誼的勸告」，使他放棄對於性命安全的懷疑。說到當時的親俄派大臣，則備忘錄第二節乾脆地肯定了「這些大臣都是國王自願委任的」。備忘錄之三、四兩節好像是利於日本的讓步，那裏規定日本可派二百名憲兵以保護電報線，分成若干小隊以散佈全線各地；又規定日本可駐紮八百名陸軍以保護釜山、漢城及元山之日僑。但是（一）俄國也可駐紮同樣多的軍隊；（二）這對於日本等於把那時尚駐朝鮮之其他軍隊全部撤走，而對於俄國等於獲得一種新的權利；（三）當該種危險已不存在而全國之安甯業已恢復之時，前述外國軍隊皆應一律撤去。在當時的情形之下俄國還能得到什麼別的政治勢力呢（註一）！但是在這備忘錄中並沒有規定如何保證俄國之政治勢力，而日本當前的急務亦在乎從俄國方面取得若干保證。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曆六月九日）羅拔諾夫與山縣所簽訂的莫斯科議定書之原因就在這裏。這議定書是他們二人交涉之結果，而這次交涉卻是山縣所提議的，後者是那時代表日本來賀俄皇加冕的。山縣最初的意思是以北緯三十八度之緯線爲界而把朝鮮分作兩部分，南部連漢城在內劃歸日本，北部則劃歸俄國。但是「不論就政治條件還是就地理條件來看，朝鮮都是俄羅斯帝國版圖之一部份，所以他的命運早已決定了」，而且「俄國如在條約上把朝鮮半島之南部讓歸日本就等於把朝鮮之軍事與政治上最重要的一部份正式放棄而且永遠放棄，等於自願地束縛了自己未來行動之自由」（註二），而羅拔諾夫則借口於朝鮮獨立而拒絕了日本的要求。於是莫斯科議定書就議定了兩國政府之共同責任：（一）勸告朝鮮政府整理其財政；（二）如需借

用外債時，則由兩方共同給朝鮮以幫助，（三）使朝鮮成立其自有軍隊及警察，其額數以不借助於外力而自能維持國內治安爲限度，（四）允朝鮮贖回現有之日本電報線及允許俄國設置之電報線。在日本方面，以爲此等共同責任可使俄國在財政方面及陸軍編練的事務不能給朝鮮以單獨的勸告與襄助。而俄國方面則以爲，在莫斯科議定書沒有廢除之前，朝鮮之獨立與完整原則可被雙方承認，一直等到「俄國在各種關係上都能確然立足於太平洋岸時」（註一三）。但當朝鮮政府缺乏兵力與財力時，其真正的獨立是談不到的。因此議定書之祕密條文中就規定，如無相互同意，雙方皆不得派兵至朝鮮領土內；萬一有派兵必要時，亦應事前約定雙方軍隊之活動區域及他們中間的中立地帶（註一四）。如該議定書能發生效力，他在未被廢除之前能爲朝鮮造成一種針尖上的安全地位，使他能接受他這兩位鄰人之相等的幫助或聯合的幫助，不致受到任何一方之單獨的壓迫。

對於羅拔諾夫五月二十八日所簽字的議定書，俄國並無真實負責之心。當羅拔諾夫在莫斯科與山縣談判的時候，莫斯科正在招待朝鮮國王的全權使臣。這位大使是來請求幫助的。而朝鮮所要求之各點正與日俄議定書中所規定之兩國共同行動完全相同，真可謂巧極。我們知道這次俄韓交涉所遺留下的文件並不是雙方簽訂的條約，而是「對朝鮮使臣之幾項答覆」。這是羅拔諾夫起草的，卻由尼古刺親自看過（註一五）。這文件之內容如下：

（一）國王於居住俄使館時可受俄國衛兵之保護。如果國王認爲必要，或認爲方便，他可以常住使館內。如國王欲返王宮，俄國政府對於他的安全亦可負道德上的責任。現居使館之俄國軍隊可仍住彼處由俄

國公使調遣。如有必要，亦可增加兵額。

(二) 對於軍事教官問題，俄國最近即將遣派一有經驗的高級軍官到漢城去，俄國政府可委他為代表去同朝鮮交涉這個問題。這位軍官最先應研究的問題是如何編練國王親衛隊。俄國將派一有經驗的人員去研究朝鮮的經濟狀況及必要的財政設施。

(三) 至於遣派俄國顧問以襄助朝鮮政府問題，卻要看前面兩點如何解決始能決定。這些顧問將在俄國公使指導之下服務於前述之軍事財政各負責人。

(四) 借款於朝鮮政府問題，在經濟狀況與政府需要業已研究明白之後立即可以解決。

(五) 俄國政府可同意於俄國、朝鮮兩陸路電線之連接，並給此事以必需的幫助。

羅拔諾夫把這樣諾言給了朝鮮政府，這實在是背着日本成立了在朝鮮的單獨行動方略，並在這一幾項答覆「中把這方略法律化了。我們看，這方畧還沒有計劃到朝鮮之直接佔取，因為俄國政府的通知書及莫斯科議定書都曾宣佈了朝鮮之獨立與不可侵犯（註一六）。但是這種對朝鮮之和平侵略法也免不了俄國與日本的衝突，更免不了與英國的衝突，因為英人的海關監督就是俄國財政顧問的攔路石。俄國取得了對國王個人的影響，取得政府之最高機關，但對於一國最大的財源則束手無策，他對於朝鮮之政治統治頗有因此而受挫折的可能。

在一八九六年五月，俄國外交家同時作着三種工作：(一) 在北滿尋覓到海參崴去的越境鐵路；(二) 在朝鮮正尋找達到保護權之迂迴小道，以求得到其勢力之完全展開與完全的吞併；(三) 在南滿尋到不凍港去的

出路。至於第四點，即修一條鐵路到北京去的問題，因太惹國際注意了，所以現在還攔着未提。對於穿過滿洲以達黃海一事，俄國目前並未得到成功。但前兩點卻得到了很大的外交勝利。對於朝鮮問題，他所得到的是一個優越的出發點，然而這也是對日關係之極端的詭詐所換來的（此後對於遼東問題就沒有這樣的詭詐了）。從一八九五年四月俄國對日就取了不妥協的態度，決定壓他到底，絕對不讓他走上大陸。日本本來打算趁着西伯利亞鐵路尚未完成時在朝鮮與中國領土上給俄國一個釘子碰，但是結果反被俄國把他踢出遼東半島之外，在政治上亦被逐於朝鮮。

維特自己承認，在一八九六年五月的朝鮮交涉中，他的作用是次要的，那時主要的腳色是羅拔諾夫（註一七）。但是從羅拔諾夫外交勝利之第二天起，繼續擴展此次勝利之大部工作就落在維特的肩上了。因為依照原來的計劃，俄國的財政顧問就是侵略朝鮮之根本工具。維特就把這顧問看作「朝鮮國王之財政大臣」（註一八）。維特毫不猶疑地把朝鮮放在自己管理範圍內，毫不懷疑於所用方法之錯誤與否。於是這結果糟糕的朝鮮一段歷史都受了回憶錄作者之文學的庇護。維特認為對日本條約（即五月二十八日議定書）也是十分勝利的，而且「日本代表很欣然地同意於他」，這就是說，那時維特所執行的政策，也與平時一樣，是一種和平妥協政策。據維特想，根據莫斯科議定書，「我們可在朝鮮派有軍事教官」，而且「應遣派財政顧問」，而且牢牢地決定了「日、俄雙方在朝鮮勢力範圍之劃分」。維特顯然不知道日本之真情，日本看到了俄方破壞了其在莫斯科議定書中之諾言，他不僅用外交公文來回答這件事，而且用軍備計劃之擴大來回答他（註一九）。在朝鮮事件過了十年之後，維特

在他「回憶錄」中還不得不對他加以虛偽的解釋。他說，和平侵略朝鮮的企圖之所以收到如此不幸的結果，完全由於俄國之奪取旅順口，因此引起了日本之忿怒，俄國爲着避免對日戰爭，就不得不犧牲其在朝鮮之既得地位以維持此次奪取（註二〇）。維特對於放棄朝鮮一事顯然沒有加以國際法的估量，他不知道那時放棄朝鮮不但沒有任何危險，反在未來的對日衝突中給俄國以最切實的便利。

但是想維持俄國所得到的方便地位是不容易的，因爲俄國在朝鮮沒有任何經濟的根基。俄國的商業利益既非常有限，俄國的工業經營更是絕對沒有。朝鮮的經濟優勢毫無疑地屬於日本人。只在最近，歐、美資本家的代表纔出來尋覓租借權。在這種情形之下，俄國政府就不得不放棄獨占政策。不得不在當地尋找同盟者的幫助（註二一）。同時，如果不從速展開既得的政治勝利，則頗有使朝鮮政府離開俄國的危險，使那可憐的國王有受到另外勢力影響的可能。同時，除了不計商業利害而投資於朝鮮之外，想用別的方法來開始在朝鮮的工作也是不可能的。現在俄國外交家眼中的朝鮮問題是簡單的，這種觀念就決定了俄國在朝鮮之最近行動。但是朝鮮事件的本身卻跑得很快，使俄國不得不承認情形之複雜。

借款與朝鮮以償還其對日外債一問題，據說，是要「把朝鮮經濟狀況調查清楚」之後始能決定。而事實上，是等不及了，在朝鮮使臣尚未返國時，在一八九六年六月，法國人已提議借款與朝鮮政府，且背着俄國公使而秘密辦妥了（註二二）。羅拔諾夫得到這個通知之後非常着慌，他請維特趕快派一財政官員到朝鮮去，現在只勸朝鮮政府「在俄國財政官員未到之前莫辦大規模的財政交涉，特別不要與英國資本家辦此交涉」（註二三）。可見在

北滿築路問題尚未完全終結時，俄國政府在朝鮮已不得不採用決然的行動。鮑柯齊羅夫親到漢城一事就可揭示俄國在朝鮮之最近政策了，鮑氏在當時是華俄銀行及維特部下之遠東政務百事通啊（註二四）。

鮑柯齊羅夫於一八九六年八月從漢城送發了很多的報告，這些報告論定必須立即有所動作。第一國王在與鮑柯齊羅夫初次見面時即要求三百萬的借款，這款用以償還日本的債務，並可避免再借日本人的錢以埋葬被日本人殺害的王后。第二，漢城已有開辦朝鮮國民銀行的傳說，現在只等待英國人辦的匯豐銀行的代表來商量了。無怪乎鮑柯齊羅夫怕英國人以很多資本加入這個銀行了，也無怪乎他主張立即開辦華俄銀行的漢城分行了。他主張借款與朝鮮，並言海關收入可作「萬分穩妥的擔保用」（註二五）。鮑柯齊羅夫於此後的九、十兩月中接二連三地作了很多報告，外交部也要求給鮑氏一種可能，使他能夠對於借款問題作一肯定的答覆，可是維特嚴禁在十一月之前有任何動作。十一月來了，但在原則上同意了華俄銀行之對朝鮮借款，還要等到適當的時機。而且維特對於這筆借款還提出了一個必需的條件，即將朝鮮之海關收入「置於俄國財政代表直接監督之下」。 維特要求外交部「努力設法使朝鮮的海關管理權能移交於行將派去的俄國財政代表的管理之下」（註二六）。由此可見，俄國外交上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即使朝鮮政府擺脫日本的財政支配——被維特擱置了很久，且堅持驅逐英人勢力為採用此步驟之必要條件，其實英人在朝鮮只有在海關管理上一點點勢力。

借款問題與俄國在朝鮮設立銀行的問題都一時擱置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維特還想提朝鮮的鐵路問題。本來在八十年代時，隨着朝鮮商埠之開闢，英、日兩國人已提過了朝鮮的築路問題，好像是在俄國干預之下而停頓

了(註二七)。朝鮮宣佈獨立之後，這問題又被提出，且較之上次爲堅定。我們前面已經指出過，美國人於一八九六年春季即已取得了漢城到濟物浦之鐵路租借權，國王頒佈法令，定朝鮮鐵路軌道爲四英尺半的歐洲狹軌(一八九六年七月三日)也是受了美國人的影響。在鮑柯齊羅夫未到漢城之前，中國出名的法國(Fives-Lillo)(五子)公司的代表也到了那裏。這公司的代表已瞞着俄國而辦妥了對朝鮮的借款，且獲得了「從漢城到任何地方」之鐵路租借權，其中也有直達俄國邊境的鐵路，且其漢城、義州線尙準備轉售於俄國(註二八)。但是法國的勸誘似未得到俄國代辦的同意，因爲這些路線的政治意義太大了。這種情形還成了法國駐俄大使向俄國外交部多次無結果的解釋之題目(註二九)。無論如何，漢城到義州的鐵路租借權是被法國人取得了。維特提出一個問題，認爲必需要求朝鮮國王取消七月三日的狹軌法令，重頒改川俄國寬軌的法令(註三〇)。但是維特並沒有打算到在半島上修築俄國鐵路。莫命道夫曾向他提議以美國一個辛狄加的資本來修築全朝鮮半島的鐵路，只要俄國政府肯擔保百分之五的利息就行了，但是他對此提議竟置若罔聞(註三一)。一八九七年初，朝鮮國王依照俄國的意思下了一道命令，宣佈朝鮮政府此後將拒絕一切鐵路租借，但業已租定者不在此限(註三二)。即當維特放棄了對朝鮮之消極政策時，當美國的租借家企圖把義州到濟物浦一段鐵路轉售於日人並企圖改用狹軌時，維特所作的事也不過要求外交部「盡力抗議」租借權轉入日本人並抗議破壞關於使用俄國寬軌之十一月命令；而自己對於此事「只有憂慮，怕有什麼損失」(註三三)。

當交涉朝鮮借款的時候，大概維特心中盤旋着許多財政的顧慮。鮑柯齊羅夫於一八九六年秋季會精細地

研究過朝鮮的財政情況，他做的結論如下：（一）朝鮮的財政管理機關還非常幼稚，而且糟糕；（二）現時朝鮮政府很微倖地擁有五十萬元的閑款，可以償還日本的第一批借款了；（三）但是日本人現在是否願意收這筆借款呢，這還不能斷定，因為依照原來的借款合同，借款償還期分爲兩次，一在一八九八年，一在一八九九年。因此，用狹義的財政觀點來解決問題，就必然得出下列的結論：（一）把問題擱下以等待法定的第一償還期；（二）現在不要忙，由華俄銀行擔保一八九八年期的償還；（三）使朝鮮政府對日本說明其到期必能還債；（四）同時極力準備把朝鮮的財政管理權移轉到俄國財政顧問的監督之下。依照這種觀點看來（一）鮑柯齊羅夫的使命算是完成了，所以他就於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初離開了漢城；（二）鮑柯齊羅夫於動身之前提一書面說帖與朝鮮國王及財政大臣，申述前言之四點，並提議把問題推後六個月，並聲明，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舉行借款，但必以田賦與關稅的收入爲擔保（等於以朝鮮之全部收入爲擔保）；（三）他借口於一些漂亮的理由，沒有把這說帖留在朝鮮，他只要財政大臣寫一個書面的負責文件，言明願在前述條件之下承受俄國的借款（註三四）。莫斯科交涉已經過了五個月了，但是朝鮮政府沒有從俄國手中得到任何東西，只得到一些空口的而且附有條件的允許，而且自己又把他延緩了六個月的期。維特這時完全被「怕有損失」的恐懼心理支配了，他完全沒有想到他對此延緩政策所生的政治結果應負責任。一八九七年一月，外交部得到了漢城交涉之詳細報告及前言之負責文件時，照例通知了維特，並提及財政人員遣派時，這時維特卻說道：「什麼人供給用度與我們的特派員，這裏沒有提到，而我卻說過應由朝鮮供給」（註三五）。維特在覆穆拉維耶夫的信時，所談者大都是朝鮮經濟及朝鮮財

政管理之惡劣狀況，並聲明，在選派財政顧問及重提借款問題之前，他請求先令駐朝鮮的俄國外交代表向國王約定，要他用全力幫助俄國的財政特派員（註三六）。穆拉維耶夫這時瞭解了，維特對於朝鮮問題很爲難，他懷疑於必需如何辦法始能實施前定之方略（註三七）。

到了一八九七年二月八日（公歷二十日），朝鮮王即離開了俄國使館而回到原來的王宮。於是不幾天之後就弄清楚了，宮庭中的俄國勢力實在經不起這個考驗。此事之根本原因是日本把五月二十八日的莫斯科議定書知照了朝鮮政府，連祕密條款也知照了他。這時朝鮮政府就認爲，俄國所以不履行「諸項答覆」中之諾言者就是因爲俄國背着朝鮮而與日本締結了日俄共同保護朝鮮的祕密協定（註三八）。英國人也隨着日本人而採取了自己的辦法。海關監督勃隆開始就阻朝鮮借貸俄國的款子，他現在又告訴朝鮮政府，可用朝鮮國庫中自己的錢來還日本的債，當俄國人所約定的六月期限將滿未滿之時，朝鮮已以一百萬元付與日本銀行，並且在一八九七年秋季之前還可用同樣方法再償付一百萬元（註三九）。朝鮮國王對於俄國是絕望了，他甚至於求助於德、法，特別是法國人，他甚至於要求法國人派軍艦到濟物浦來（註四〇）。

最後，維特要動作了，他於一八九七年五月九日奏請沙皇派一財政特派員赴朝鮮。但是再想這位特派員作朝鮮政府的財政顧問就沒有那末容易了。維特沒有要求這個形式上的稱呼，爲的是想避免列強代表之抗議與搗鬼。他只希望這位特派員能在個人關係上與國王接近。穆拉維耶夫也認爲朝鮮的情形變化了很多，「我們是希望我們的商業代表能取得顧問的實際作用，但是朝鮮政府如何對待我們的希望，這代表能得到何種正式地

位，現在都很難說定」(註四)。朝鮮的情形確是變了，不僅「比起這問題剛剛發生的去年」不同，比起兩個月前也不同了，那時鮑柯齊羅夫尙在北京時，他在二月間即已覺到必需設法使朝鮮堅信俄國之財政幫助，那時穆拉維耶夫在三月初，曾告訴維特，使之瞭解及時地攫取朝鮮財政支配權之政治意義，使之放棄狹義的商業觀點，使之莫再延緩財政顧問之遣派(註四二)。維特對於最後一問題，即顧問問題，始終遷延不決，一直過了兩個月，等到他自己認爲必要時他纔提出這個問題，對於同僚之意見則毫不注意(註四三)。但是維特於他的駐北京代表的意見則非常注意，對準備「羅特施坦從國外回來之後立即解決」對朝鮮的借款問題(註四四)。維特認爲沒有羅特施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爲這是華俄銀行的業務。維特在這裏也錯了。羅特施坦想把他的銀行攔在一邊，而另籌別的辦法，這所謂別的辦法實際上仍是國庫支出這筆借款。這辦法就是另立一俄鮮銀行，資本定爲十萬盧布，俄國政府於五年之內有權購得其股票百分之五十一；至於對朝鮮之三百萬六釐借款，則由東清鐵路公司之空閑資本中抽出之以無期限地存入該銀行，定爲年息二釐。維特當然不能同意這種辦法，但羅特施坦仍決意堅持。他不能「完全忽略華俄銀行股東的利益，因爲他知道，俄國與朝鮮的商務不發達，俄鮮銀行最初幾年的事業必甚冷落」，他怕全部事業都會停頓(註四五)。於是羅曼諾夫出來了。那時他是財政部的總務司長，他從開頭就是維特之最親信的僚屬，財政部遠東事務都由他經管，他是東清鐵路公司及華俄銀行的理事。他懂得如再延緩此事便應負許多責任，於是他就勸維特同意於羅特施坦的辦法。他用政治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他在三月八日寫信給維特道：

「我看，朝鮮對我們非常重要。北滿之所以重要者也不過因為他可作我們到遼東或朝鮮之道路而已。但是中國人現在還不會立即讓我們修一條鐵路到遼東半島之一個海口，因為他們懂得，如果這樣做，就等於把北京交給了我們。但是他們大概不會反對我們從扶餘修一條鐵路經過吉林以達朝鮮之某海口，因為這樣可以擔保朝鮮不被日本奪去。但是，我們如希望朝鮮允許此事，必先設法左右他們的財政。為着達到此項目的，雖犧牲若干金錢亦可，因為不久的將來，我們就能得到百倍的利……無論如何，朝鮮銀行的設立問題應立即解決，不論是消極的解決還是積極的解決」。

這樣維特面前就排列了兩種提議：（一）要放棄怕有損失的心理；（二）在北滿問題解決之後，應從遼東、朝鮮兩個不凍港中挑選一個，羅曼諾夫則主張選擇朝鮮不凍港。當時俄國財政部離了銀行便不曉得如何執行遼東的急進政策，放棄了朝鮮銀行就等於放棄了朝鮮政策而傾向於遼東經營。但是那時的維特手中並沒有切實的材料能使他傾向於遼東經營，能使他拒絕羅特施坦的條件。於是維特當天就同意了這些條件（註四六）。但是我們不能因此斷定維特對於遼東急進政策之今後進展問題完全同於羅曼諾夫的報告，即或是朝鮮或是遼東，而不能同時進行兩者；現在所應進行者為朝鮮銀行之設立及財政顧問之選派，然後再到北京去談那從扶餘到吉林再到朝鮮一海口的鐵路修築問題。實際上並不如此。關於選派顧問之問題之所以延緩由於銀行與借款問題之未得解決。原則上把這些問題解決之後，立即引起了許多實際問題與顧問選派問題。事情過了兩個月，到了五月九日，維特纔決定派亞列克謝夫到漢城去，他是俄國海關業務中之能員，派他去是為着「鞏固俄國在朝鮮

海關中的勢力」(註四七)。

俄國商業代表出發前之準備與收拾行裝又延緩了一個月。他在六月底纔動身，又打算在倫敦、上海略停幾天，計算到八月底始可抵預定地點。他帶的訓令是：謹慎行事，不可急躁，應完全明瞭該國之財政與經濟生活，研究在何種條件之下始可在那裏成立俄國的信託機關，設法使朝鮮政府決定與俄國電線接線的問題，最後，「使朝鮮的海關管理完全轉入俄國人手中」(註四八)。在亞列克謝夫出發之前，知道俄國在朝鮮的前途尙不甚絕望，據說國王本人「甚表好感於財政部的特派員」(註四九)。但是誰也沒有想到，在一八九七年九月間，俄國特派員到了漢城的時候，事情竟急轉直下而變得利於俄國。朝鮮的事變發展得很快，使俄國外交家遇到了更複雜的環境。但是這一次的阻力卻由維特手中轉到穆拉維耶夫手中。維特雖然很堅持，而穆拉維耶夫竟逆着他的主張而停止了對朝鮮之圖謀。兩次朝鮮問題都與俄國的外交政策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在繼續研究俄國在滿行動之前，應約略談一談俄國與朝鮮的關係。

三

當時的人士，看到俄國勢力在朝鮮之增長，在一八九七年初又看到了「喀西尼條約」與東清鐵路公司章程，都不相信東清鐵路會經過齊齊哈爾、哈爾濱、寧古塔與雙城子，亦不相信這條鐵路就是俄國滿洲方略之全部。因為東清鐵路公司的章程中沒有指出鐵路經過線，因此喀西尼條約中所確切指出的路線就得到了大眾的相

信。這條約說東清路要打一個灣兒到吉林，爲着此後可南行到山海關，從吉林再到琿春境之俄邊，這裏距朝鮮邊境也很近了。於是喀西尼條約不僅成了十二月四日所發表的公司章程之附註，而且又可作朝鮮國王決定使用俄國寬軌之十一月命令之附註。當時觀察家所以日日期待着觀看俄國如何二路並進者正是因此。

東清鐵路的租借合同簽字時，還有很多問題沒有得到解決，路線問題也是未解決問題之一。因此現在談不到工程之進行。當時預計有兩條路線：一條是北線，經過齊齊哈爾到呼蘭城；一條是南線，經過扶餘、吉林與寧古塔。第一條路線比較短些，後來事實又證明這條線上的技術困難較少。但是第二條線離奉天省的大城市較近，且鐵路沿線爲經濟上較爲有利的區域（註五〇）。在沒有詳細勘察之前，關於路線之根本問題曾引起了北京方面之特別交涉。這時還有些關係北滿鐵路之其他問題也與這問題差不多。但是維特不想自己費力來解決這些問題，他想利用前允李鴻章三百萬賄賂之第一次付款把這些問題解決得更有利些。在八月二十七日的合同簽字之後，維特本沒有打算按時付款，他故意把這事延緩下去，因爲，「在最初幾個月中我們什麼事也不能做，所以中國人不能阻撓我們」，而且「太慌張了會白損失金錢」。當烏赫唐斯基提議特別到中國去與李鴻章商量此事時，維特故意把這提議攔下，因爲他看到，再略等些時，此行「還可得到別的意義」（註五一）。烏赫唐斯基於一八九七年春季真地到了中國，而且真地得到了「別的意思」。不過從前沒有人注意這件事，而維特在「回憶錄」中也沒有提到這次中國之行，他甚至於要格林斯基在「日俄戰爭之口實」中莫提此事（註五二）。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東清鐵路公司的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所討論之問題即爲應該首先向北

京解釋的問題。第一次會議在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了，就在這一天纔完全決定了烏赫唐斯基的遊華問題，而且還保持着祕密性（註五三）。以下所引者爲此次會議紀錄之第二段：

「後來凱爾別茨向會議提議，要會議決定，東清鐵路公司是否向中國政府交涉以求他能允許公司築一條寬軌的支線到黃海之一個海港。凱爾別茨本人認爲，此支線如能很快的實現，則頗有利於東清鐵路公司；他又說，如果中國方面決絕地反對寬軌，則改用狹軌築此支路亦無不可。據凱爾別茨的意見，此支線即用狹軌亦無多大的不方便處，因爲東清鐵路公司如得到此路之修築權，則於築路時，路基及別種設備皆採寬軌的形式；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旦有事，拆去狹軌改設寬軌之工程不過數日便可辦妥。其他參加會議之工程師皆贊成凱爾別茨的意見。凱爾別茨又說，應利用烏赫唐斯基公爵到北京的時候，從速與中國政府交涉這個問題，趁着李鴻章與西太后還沒有死，他們兩人還能幫公司的忙。這兩個人的年齡都很老了，如再把這問題延緩幾年實在不是聰明事，因爲說不定環境的變化會變得不利於公司。

伊格那齊烏斯也同意於凱爾別茨的上述意見，不過他又補充一點；他說：現在是俄國的威名在東方及中國很大的時候，應利用此絕好的時機以求此事之順利的解決。而且，我們的政敵正在搗鬼，恐怕我們的勢力會逐日減少，那時想再得到這樣的勝利怕就要經過更多的困難了。

對於前述之問題羅曼諾夫也發表了意見。他說，從東清鐵路修一條支路到黃海某港的問題是有歷史的了。在去年五月間，當財政大臣與李鴻章在莫斯科進行交涉的時候，即提到過修築這條支線的問題。那時

李鴻章已同意於這條支線的修築，但堅持用狹軌。但是財政大臣拒絕了李鴻章的意見，他主張支線的路軌絕對需要與幹線相一致。因此交涉沒有得到結果。因此，羅曼諾夫說，現在不能提出用狹軌築此支線的問題，因為這是中國政府自己請求的，而且經財政大臣堅決地拒絕了。而且與中國人交涉事情時應抱有堅定的政策，用這種方法往往能得到順利的結局。這時還有一件事情值得注意，朝鮮政府已決定以兩條鐵路的租借權讓美國公司與法國公司，一條是從漢城到鴨綠江口的鐵路，一條是從漢城到濟物浦的鐵路。這兩條鐵路本來規定用狹軌，因俄國堅持用俄國寬軌，他們已經照改了。俄國政府既強迫外國公司在東方築路時用寬軌，而俄國公司在東方築路時卻用狹軌，這樣當然不能得到俄國政府的允許。齊格列爾也同意於羅曼諾夫的意見。

因此，羅曼諾夫主張，如果現在要提出從東清鐵路到黃海的支線問題，在進行交涉時便只能主張寬軌而不能主張狹軌。而他自己卻沒有看到馬上解決此問題之特別需要。反之，我們的遠東競爭者知道了東清鐵路公司成立之消息後，非常動心而且生氣，現在這種怒氣還沒有完全消除，如果現在立即再提這個新問題，恐怕會妨害了公司事業之順利的進行，而且增加了許多額外的困難。會議怕再過些時日中國政府更難同意於該支線之修築，羅曼諾夫則不同意於這個意見，反之，他認為，將來我們北滿鐵路築成之後，比起現在更容易得到中國政府之同意。

至於會議本身，仍希望從東清鐵路到黃海某港之支線能夠很快的實現；不過聽了羅曼諾夫的意見之

後，認爲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恐怕會引起許多困難，一方面中國政府不大同意，另一方面列強公使也會反對，或者會因此而妨礙了東鐵本身的工作。因此會議就決定，如果公司完全自信與中國政府交涉此事必能得到所希望之結果，或是中國政府與公司交涉時自提這個問題，則公司應依照這個方針積極進行。而齊格列爾及其他幾位會議參加者則認爲，即使現在公司取得了該支線之租借權，亦不應與幹線同時修築，因爲這樣不是公司所能勝任的。因此對於開工日期問題最好謹慎一點，最好不與中國政府作確切的規定。此後又繼續討論，現在東清鐵路公司應該用什麼方法，能在不引起政治誤會的範圍之內準備未來勝利之基礎。這時凱爾別茨提議，欲向中國政府要求一條從幹線到瀋陽附近一產煤地的支線之租借權。於是會議就來討論這個問題。這裏有兩點應該注意。一方面，東清鐵路所需之煤已能完全說明該支線之需要性。另一方面，該支線築成之後，則伸延到黃海一海港的需要已不言可喻，至少也減少很多交涉的困難。於是會議就決定，公司可以向中國要求修一條寬軌支線到奉天省之產煤地；至於該支線之確切終點，則必需依前言產煤地之調查報告始能作最後決定。

此外，會議又同意了尤高維奇之意見，認爲應向中國政府要求一種擔保，當他願意修築從東清鐵路到黃海一海港的支線時，他應把修築該支線之優先權讓與東清鐵路公司。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到黃海的支線這一個要求發生得很早，而且並沒有受維特的暗示，這完全由於鐵路本身有這種自然要求。而且這要求與維特、李鴻章春季交涉中所提到者完全相同。對於鐵路的終點並沒有作最

後的決定，因為沒有最後決定的必要，是朝鮮的海港也好，是南滿的海港也好，只要在黃海岸上就行。就這樣含混其辭，纔不致引起高貴會議上的異議，而且能使會議之全體參加者都能完全同意。所爭執者不過實現方法之難易問題與正誤問題而已。在這爭執中，工程師的實行家們都覺得，如不用武力奪取，則不可放過此繫於幾個人身上的千載一時之良機，不然在政治意義上與國際觀點上都很好吃虧。而官僚政客們則過份輕視了中國國際關係複雜性與強度之增加，又越過了目前的阻礙（即國際的阻礙），他們覺得其餘各人之缺乏遠大眼光會把事情弄得很糟。第二種見解差不多就是財政大臣本人的見解，所以會議對這見解讓了步，但是他們依然相信此事有百分之百的成功可能性。無論如何，到會各人都認為必須得未來勝利之切實擔保，他們認為，如中國政府能允許修一條南滿支線到瀋陽也就算切實的擔保了。這裏，到黃海一海港的支線的終點問題依然沒有解決。因為這支線再從瀋陽伸延出去，既可達一朝鮮海港，亦可達一南滿海港。一八九七年三月交涉俄鮮銀行的問題時，算是大致確定了黃海一海港的地點，但是達到此朝鮮海港的道路已經不穿過瀋陽，而是直接經由吉林（註五四）。身為東清鐵路大股東之俄國政府，其最近期間之最低限度綱領要求着南滿心臟之侵入。

但這並不是說，俄國政府之正式代表俄國外交部此時亦有此種方略。恰恰相反，維特在遣派烏赫唐斯基赴中國時，就不願把這次出遊的真實目的告訴穆拉維耶夫。維特告訴穆拉維耶夫，說沙皇派烏赫唐斯基到北京去為中國皇帝送些禮物，並順便詢問滿洲使用錢幣問題及東鐵燃料供應問題（註五五）。在這種情形之下，外人實在猜不透財政部對滿洲打些什麼主意，而外交部也摸不着頭腦，只把朝鮮問題的教訓白白地送到那個地方（外

交部)去(註五六)。

財政部完全不理會穆拉維耶夫的意見，一直等到三月初，當羅特施坦從國外回來時，纔來過問朝鮮問題。即烏赫唐斯基在北京應行談判的問題也於一八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纔呈請沙皇批准，好像這件事也是在等待羅特施坦的歸來。前面已經說過，羅特施坦對於朝鮮問題採取一種消極的態度，他覺得華俄銀行參加俄國政府在朝鮮的政治把戲，並沒有什麼好處。他認為從東清鐵路公司的資本中（實即從國庫中）抽一部份貸與朝鮮政府，此事之經手人不應該是華俄銀行的分行而應是俄國銀行。到了這個時候，黃海岸上一個朝鮮海港問題似乎完全決定了，而東清鐵路公司投資於朝鮮銀行事也證實了（註五七）。我們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羅特施坦參加了對烏赫唐斯基所下訓令之討論，但訓令之批准日期使我們猜想必有此事；而且一月間有許多問題本可以立即解決的，也要延緩下去等待羅特施坦歸來參加討論，這也可作前項推測之根據（註五八）。對烏赫唐斯基所下訓令包含下列八點：（一）使中國政府同意於滿洲幹線之所謂南線者；（二）詢問中國政府，中國既然打算從天津築一條鐵路經過山海關到錦州，俄國想築一條支線把這條中國鐵路與東清鐵路連接起來，中國對此問題之意見如何；並詢問中國政府可否同意於從東清幹線修一條鐵路到朝鮮之一海港；（三）良心上擔保必對中國人履行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款所規定者；（四）要求鐵路總工程師之官級應與滿洲之將軍相同，且允許他有權與這些將軍們交際；（五）允許從中國內地運送銅錢到滿使用；（六）允許華俄銀行以鑄造銀幣之權，並允許在滿洲區域內該種銀幣在一切支付中皆可絕對通用；（七）允許該銀行發行紙幣，其辦法亦如上述；（八）

使中國政府允許華俄銀行在鐵路經由各地設立代理機關（註五九）。這就是身為東清鐵路公司股東之俄國政府之最低限度綱領，在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已把這綱領大體規劃出來，現在纔具了最後的形式。這綱領所提出的要求更決定了華俄銀行在滿洲的統治地位，而且這綱領中還藏着兩個傾向，即對朝鮮海港與南滿海港的企圖，卻故意不指明地點，以保留將來選擇的自由。而且這裏所談的已不祇是找一個不凍港作為鐵路到大洋之出路，而是一直到北京去的道路，中間並不在瀋陽滯留。當然羅特施坦在維特此次意見之轉變中不無作用，而且華俄銀行也毫不客氣地把南滿支線攬在自己手中（註六〇）。訓令的起草者既然決定在朝鮮找個到大洋之出路，自然把遼東半島上出路擱下了，但不能因此說他放棄了南滿而以朝鮮代之。財政部中最近正發生了一種意見，認為應趁着李鴻章與西太后活着的時候對他們下功夫，如果延緩下去，恐俄國之廣大的領土略取會引起國際的糾紛。

但是想用一百萬來解決這末大的問題是做不到的，烏赫唐斯基幾乎完全失敗了。開頭時一切都很順利到處都準備了對烏赫唐斯基之「空前的、熱烈的、誠懇的」歡迎，「在上海很謹慎地辦清楚了」一百萬的轉交，結果非常良好。「老頭子（指李鴻章）是等得不耐煩了」。「如果把約言的履行再延緩下去，恐怕就不會有正面的結果了」。在最初幾天，烏赫唐斯基認為「交涉的基礎」業已準備好了，他所用的方法是在上海交款時即與李老頭子有函電的商量。北京方面「也都進行得很快」（註六一）。但到北京之後，當財政手續交代清楚時，就換了另一種腔調兒。當總理衙門第一次接見烏赫唐斯基時，鐵路幹線的南線問題就碰了釘子。李鴻章說：「我們把你

們放進外院，你們卻想闖進我們的內宅，那是我們妻妾子女住的地方。」但是最後的答覆卻遷延下去了（註六二）。在這個問題尚未結束時，烏赫唐斯基又提出了東清幹線與山海關線的連接問題，這次卻引起了反李鴻章之風潮，人們都罵李鴻章「效忠於俄國」。 烏赫唐斯基對於中國事業本來有一種玫瑰色的樂觀主義，所以當中國人答應「擔保不以此聯絡線給與任何人」時，他也就認為滿意了（註六三）。聖彼得堡方面也沒有回駁他這一點，只希望他能贏得到朝鮮海港的鐵路線。但是總理衙門對於朝鮮鐵路問題「聽都不願意聽」（註六四）。彼得堡方面認為朝鮮鐵路比山海關聯絡鐵路還重要，而且認為合乎中國人的利益。而「中國人卻認為這個計劃絕對不能實現，而且一提到俄國幫忙以實現此計劃時就引起了王公大臣們的不良印象」（註六五）。在六月七日的最後會商中就把這兩個問題完全埋葬了。即對於其他問題，例如東鐵南線問題，烏赫唐斯基所得到者也不過是些口頭的答應，絲毫不可靠，而且帶着一半背定性一半條件性（註六六）。

以後怎麼樣呢？北滿範圍以外的外交企圖算是留下一些芥蒂，給中俄兩國在滿洲問題之關係上以不可避免的糾紛。一月二十二日東清鐵路公司理事會開會討論兩條南行支線的問題時即預料到了這些糾紛。俄國駐華代理公使也曾對烏赫唐斯基說過，「現在，中國人對於我們的滿洲計劃之疑心與猜測尚未消除，而且許多外國人正在鼓動這種心理」，現在提出「把我們的鐵路網擴散到直隸灣的沿岸，很不利於將來這個問題之順利的解決」（註六七）。到了最後，烏赫唐斯基好像受這些暗示的影響而動搖起來。他曾致電維特陳述代理公使之意見。但是維特的答覆卻是「無論如何」應嚴格依照訓令行事（註六八）。到了最後，中國人就聲明，他們不打算越過錦

州再往北修築鐵路，而且決不以該處之築路權讓與任何外國人。這樣，俄國方面也大可放心了（註六九）。但是當烏赫唐斯基返俄時，李鴻章馬上奏請由國庫支款修築山海關到吉林的鐵路。清帝以一道密旨批准了李鴻章七月十九日的奏章。胡郁芬被委爲該路的督辦，這是「匯豐銀行之出名的親信人物」（註七〇），「他當然受着英國工程師金戴爾的支配」，這位金戴爾已在中國作過十五年以上的鐵路工程師（註七一）。

這件事情只有一個意思，即中國人想把英國人引誘到南滿來以對抗俄國。聖彼得堡方面對於此事之印象如此，其駐華代表之印象亦如此。在這事發生之前，雙方皆未料到這種變化。穆拉維耶夫直接指告維特，言「烏赫唐斯基對於兩條聯絡線修築權的問題提得太早了而且太不慎重了」，一切錯誤都在這裏。他又說：「讓英國資本參加滿洲鐵路是很危險的」，所以主張電告駐華代表設法阻止胡郁芬接辦此事（註七二）。在這兩位大臣之間曾發生了很有趣味的信件來往。維特用另一種責難來答覆穆拉維耶夫的責難。他說，問題不在乎反對某一個中國人，而在乎「要使南滿鐵路或則擱置不築，或則把築路權交與東清鐵路公司而不得交與任何他人」。穆拉維耶夫責難維特說他把問題早提了兩年，那是太早了，因此使中國人親近英國反對俄國。維特用下面的理由來反駁這種責難。他說：（一）「你說中國人對我們滿洲計劃的不相信與懷疑是由於我們提起了到直隸灣的築路問題，那你就必得承認在去年五月之前中國人對我們的信念還是很牢固的」（所謂去年即一八九六年）；（二）因爲烏赫唐斯基「與中國政府談判時僅僅代表華俄道勝銀行與東清鐵路公司之商業利益」，所以「烏赫唐斯基的使命並不帶有政治性質，因此也不能引起中國政府的疑懼」；（三）而且烏赫唐斯基與中國談判時所

根據的綱領在他出發赴華以前曾由維特呈達沙皇親覽，且被批准了。當然，維特此時也承認，「最近我們對中國的關係發生了變化」，在一八九六年五月中國人還願意以狹軌修築南滿鐵路，而「現在東清鐵路公司之鐵路網擴展到直隸灣的問題居然變成了不慎重與不合時的行動」，這種情形就可證明這一種變化。但是維特認為「我們在華政治勢力之衰落」由於「駐華外交機關中已經差不多一年沒有公使了」（註七三）。因為維特在他自辯中引出了「最高旨意」，所以穆拉維耶夫對於此次失敗的外交行爲也不能再加批評了。穆拉維耶夫既身為外交政策之正式指導者，別人作了負責的決定並且採用冒險的步驟時他還不知道，他也不算不可笑了。不過，他愈是可笑，他愈有理由反對維特之暗地裏干涉外交並反對維特對於雙重外交之培植。穆拉維耶夫在答覆維特時說：（一）烏赫唐斯基既然根據沙皇批准的訓令，他就不能算是「私人商業利益之單純的代表了」；（二）該訓令所提的兩個鐵路問題就把這訓令變作了「政治的綱領」；（三）不能用李鴻章的行動方式作俄國對華政治勢力之標尺，因為「他在某種物質利害的計算之下可以給俄國許多寬泛而熱烈的諾言」，但是「當他回到北京之後，依照他的官職與地位，他的環境完全變了，這位官員很容易否認他的諾言」（註七四）。穆拉維耶夫在這裏不僅責難維特政治上的輕舉妄動及外交上的輕於信人，他這些話中還隱藏着另一種責難：說維特是沙皇個人權威的障蔽之下及私人企業獨佔利益的口實之下耍着一種外交的把戲。

這時駐北京的俄國代表們採用了很迅速的方法掃除了英國人在俄國到直隸灣之路上所欲設的障礙。俄國的代辦發一決絕的抗議，反對英國人參加山海關以北的鐵路修築，並嚴重質問李鴻章與胡郁芬。結果是由華

俄銀行貸以很少的借款以築該路（並不以該路爲抵押），中國方面不再向英國銀行借款（註七五）。維特認問題之如此解決爲暫時的辦法，所以同意了這次借款。同時又堅決要求中國給一種切實的擔保以保證其能履行他對烏赫唐斯基所作之聲明（註七六）。當外交部把這個訓令送往北京的時候，維特又要求對中國駐俄公使也應該提出「同樣的嚴重的抗議」（註七七）。

當時維特不僅在英人侵入南滿鐵路事業之危險前面不肯退讓。那時英國資本還預備參加南滿鑛產之開發事業。一八九七年九月，英國的莫爾甘公司曾派美籍工程師紹克萊由北京赴滿調查。這件事也是維特堅持烏赫唐斯基所得結果之原因。其實維特在三月間已經知道，莫爾甘自己曾與中國交涉，「要求給他一種在中國任何地方鑛產開發權」，其結局是總理衙門拒絕給他任何的租借權，所以維特就放心了（註七八）。現在維特沒有任何理由要求中國承認俄國在滿洲之工業獨佔，所以必須採用其他特殊手段以對抗莫爾甘的計劃（註七九）。在中國政府的政策轉變的時候，俄國在滿洲市場上之絕對統治顯然受到了威脅；要想保證俄國將來在滿洲市場上之絕對統治，就必得使中國採用關門政策；而強迫中國承認俄國在滿之工業獨佔又爲此關門政策之根本任務。必需找一個適當的理由以便提出這個要求。這時紹克萊的調查已普及到遼陽、瀋陽、鳳凰城、通化縣之間的廣大區域，現在尙未結束調查工作；可是維特再也不願久等了。剛剛這時山東天主教傳教師被殺案件尙未結束，德國已派兵船到膠州來實行懲誡了，這時中國政府必需得到俄國的幫助，於是又在滿洲作了新的讓步以爲此種幫助之代價。

四

當南部滿洲英、俄兩國的利益發生直接衝突的時候，在朝鮮也發生了更尖銳的衝突。一八九七年九月初，亞列克謝夫到了朝鮮，這時國王突然又轉到俄國方面，親俄派的官員亦相繼復職（註八〇）。亞列克謝夫就利用這個時機來研究朝鮮之經濟狀況，並用許多方法得知海關管理上之詳細情形，他馬上即對國王報告，證明勃隆對於海關收入有許多自私自利的支配（註八一）。結果是委任亞列克謝夫為朝鮮政府的財政顧問，不久又免去了勃隆的職務，並成立了一種特別合同（註八二）。在本年春季，俄國會用了長時的慎重的努力，但並無甚成功希望，而最近卻能於短期間達到了所希望之一切。俄國成了朝鮮財政之真正支配者，他現在的工作就是如何一帆風順地推進他所得到的成績了。事實上俄國已經取得了關稅管理權；（一）已由勃隆之手將此權轉入亞列克謝夫之手，（二）開辦了俄國的銀行；海關稅收前本存儲於日本銀行，現已改存於俄國銀行（日本銀行前在釜山、元山、濟物浦三大海港設立分行即專為收存海關稅收）（註八三）。當時勃隆一方依靠英國代辦的維持，另一方面又受了赫德（中國海關稅務司）的暗示，認為其他列強或將對此提出抗議所以毫未準備辦理交代。而維特這時卻要求穆拉維耶夫「極力設法」把勃隆排擠出去（註八四）。當維特接到了亞列克謝夫被委為財政顧問時，他立即提出了朝鮮銀行的設立問題。惟此次資本已非十萬盧布，而為五十萬盧布。這時已不談俄國在朝鮮無甚商業利益了，反而說「俄國的名義及俄國的金錢已開始參加朝鮮礦產、森林及其他富源之開發工作」，舉出勃里涅爾所

取得的圖們鴨綠兩江沿岸之全部森林租借權爲例（註八五），勃里涅爾先生因爲這件事在別索勃拉索夫下面曾出過些風頭。最後，亞列克謝夫就伴着俄國的水手與步兵進行「確定的行動計劃之編製」，以研究義州港及其附近地帶，結果認爲那是「出海之最優良地點」（註八六）。由此可見，維特面前雖然擺着滿洲問題之困難與危險，他還是決然走進朝鮮；他在朝鮮將使用一切可使用的方法，即與英、日衝突，他也絕不退讓。

但是這一次俄國的正式外交當局卻無論如何不肯把朝鮮問題嚴重化，因爲他準備在滿洲採用一種冒險的外交步驟。在俄艦尙未進旅順口時，即在十一月末，穆拉維耶夫即聲言，「他很難指令俄國代辦協助將朝鮮海關轉交亞列克謝夫手中一事」，「因爲他顧忌於目前遠東的政治事變」。如果俄國艦隊進入該港，則日本必依據莫斯科議定以提出重新審查「勃隆亞列克謝夫協定」的問題。穆拉維耶夫相信，「在目前的政治局勢之下，我們絕對需要保持對日的友善關係」，因此不免在朝鮮方面對他作些讓步，其第一個讓步問題就是財政顧問問題（註八七）。無論如何，俄國外交部不承認能在兩地同時用力，他從二者選擇了一個滿洲。如果認爲這件選擇是件容易事，那就錯了。這事會經過很多動搖與鬭爭。

想正確地估量德國一八九七年十月所採取的行動，就必需記得一八九五年的事。他於一八九五年即在遠東積極活動，爲的是想在中國找到一個根據地以與列強並駕齊驅。在一八九五年四月三國對日共同通牒發出之後，威廉即向尼古刺第二提過在中國沿海得一海口的問題。德國既然決定追蹤法、英諸列強，而其動作居然延緩幾年，實在有點令人奇異（註八八）。據現在德國外交部所公佈的文件來觀察，德國於一八九五年十月已準備

用外交方法使中國自動地給他一個海口以備軍艦停泊之用。十二月間這問題提到總理衙門了，結果遭了拒絕。次年一八九六年夏季又與李鴻章提這個問題，但亦未得到結果。此後他又打算取得膠州灣，對此問題也猶豫了很久；後來喀西尼伯爵向他說明俄國需用此港，在俄國沒有取得適當的朝鮮海港之前，他必須以膠州灣為冬季停泊軍艦之所，因為這是離俄國較近的唯一港灣，他也就作罷了，這是一八九六年八月間的事。十一月間，他完全準備好以武力佔取廈門了，鼓動此事者為喀西尼伯爵及中國駐德公使。可是後來又回到膠州灣來了（註八九）。在威廉第二將到彼得高甫之前，拉道林曾於一八九七年七月與穆拉維耶夫談這問題，企圖解決此港之命運，其結果也是反面的。穆拉維耶夫曾給拉道林以溫和而客氣的勸告：（一）等待較為合宜的時機，（二）在較南海邊找一海港，因為俄國今年冬季還準備把艦隊泊在這裏過冬（註九〇）。當威廉第二在彼得高甫見到尼古刺的時候，他又提起了這個問題。他問沙皇：「俄國真地想擁有膠州麼？」沙皇答道：「現在俄國正在較北地帶尋覓海港，在未得新港之前，俄國真地願意保留他在該港的地位」（註九一）。威廉又問：「如果遇有必要的時候，德國軍艦事前得過俄國海軍當局的同意而在膠州灣拋錨」沙皇是不是反對。尼古刺的答語說不反對。穆拉維耶夫在看到兩位皇帝的談話紀錄時，指出俄國並不願永久佔領膠州，當然他也不能說定俄國什麼時候可以放棄這個海港。又說，當俄國放棄這個海港的時候，俄國願意把他交與德國以免落入英國人之手（註九二）。如此根據德國人的公文看來，威廉第二在彼得高甫算是一無所獲，只是有條件地同意了德國軍艦在膠州灣之停泊，而該灣本身則無期限地操於俄人之手。然而這不過是些門面話。德國政府現在就決定利用這些話了。他並未等待「較為合宜的

時機」他現在就要把德國艦隊開到膠州灣過冬了。於是德國就同俄國提這件事，並事前通知中國。同年九月九日（公曆九月二十一日），拉道林告訴穆拉維耶夫，德國根據彼得高甫談判，準備現在通知中國，說德國在現在這個「必要的時候」將以他的艦隊開入膠州灣，並根據前項談判，只以此事徵求「當地俄國長官」之同意。穆拉維耶夫很客氣地接受了這個通知，他自己沒有發表任何意見，只允許以此通知轉達沙皇（註九三）。還沒有得到尼古刺的答覆時，德國已以此事通知了總理衙門，這是九月十九日（公曆十月一日）的事。這當然引起了總理衙門之「深刻的印象」。德國公使既不肯預告佔領該港的期限，又說對此問題已完全與俄國商妥，這更使總理衙門驚異了（註九四）。李鴻章當然不能同意，他說俄國在膠州什麼也沒有。德國也很清楚，實際上膠州地方沒有任何俄國長官，因此不能與任何人商妥此事；所以他不得不略等待些時，以候聖彼得堡方面的答覆，以便在外交的調協中相機行事。十月二日（公曆十四日）奇爾斯基告訴拉姆斯道夫，現在已經有了停泊於膠州灣的必要；並言德國現在還在聖彼得堡進行談判就是爲了履行從前約定之徵求同意於當地長官一點。俄國方面本可有三種答覆：（一）俄國不允許德國在該港停泊；在該港尚無俄國艦隊而俄國如此行事就等於背了彼得高甫的約言。（二）俄國允許德國如此；這是因爲俄國已不能強迫德國讓步而不得不採取這種步驟，俄國對此步驟自應當負相當責任。（三）俄國在膠州灣之停泊權只限於一八九五年與一八九六年之間的冬季，因此不能再行過問該港。最後一個答覆是最能使德國方面滿意的答覆。而拉姆斯道夫竟用了這最後一個答覆。拉姆斯道夫心裏想，中國方面對於德國軍艦之突然出現必然會加以反對。不過拉姆斯道夫聲明，這個答覆不過是他個人對這問題

的意見，他允許將此一切轉達穆拉維耶夫（註九五）。

山東宣教師被殺的案子剛剛在這時發生。但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即無山東教案，德國也準備取得膠州，他在外交方面已大致預備好了。不過山東教案適足成爲一個藉口，以便於進佔膠州灣及其附近地帶，並可利用此案件以施壓力於聖彼得堡方面以求得到一個正式的答覆以明瞭俄國對此事之真正態度。公曆十一月六日威廉曾電詢尼古刺的意見，七日（俄曆十月二十六日）尼古刺覆他一個電報，其內容與不久前拉姆斯道夫答覆奇爾施基者完全相同：「我對於你派德國艦隊前赴膠州之命令既不能贊可，亦不能反對，因爲我不久前纔知道，該港於一八九五與一八九六年間之冬季不過暫時歸我們掌管而已」。這是一個道地正式的答覆，這答覆使德國人敢於放手做事了，因爲這答覆等於說俄國對於德國在中國之垂涎物表示放棄其任何權利與任何圖謀。就在那一天（十一月七日）對中國領海中之德國艦隊下了命令，而海軍大將狄戴赫遂於十一月十四日到了膠州（註九六）。

據後來的事情來看，尼古刺的答覆不僅未完全表白了俄國對於德國所取步驟之態度，而且與俄國的態度完全不相符合。俄國外交部於尼古刺答覆威廉的電報發出之後，立即訓令俄國駐北京的代表援助德方的懲兇要求，使「德國艦隊之派赴膠州」及列強之干涉皆成「不必要之物」。如果德國艦隊已經動作了，則下令俄國艦隊之司令官追蹤德國之後而進膠州灣，「其惟一目的在保持俄國既得之停泊權」（註九七）。穆拉維耶夫直接告訴奇爾施基說，俄國曾從中國方面得到一種約言，無論中國將該港割讓於那一個國家，俄國都能保留他的特

權。穆拉維耶夫又表示其對德國所採步驟之惋惜，因此步驟將使膠州灣變爲一切國家皆可使用之海港也（註九八）。穆拉維耶夫這種「極端無恥的」聲明（威廉第二語）使人疑惑他未曾與韓諾陶商量過這個問題。當時的德國，如果不想落進安排好的圈套，只有鳴金退兵之一法了（註九九）。於是在柏林起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如何收回對德國艦隊已下的明令並派之赴中國另一海港（例如青島）。只有威廉第二堅持自己的意見，他相信俄國在此「絕對事實」之前，決不願爲膠州而參加戰爭，他一定要妥協。霍享羅愛曾勸慰俄國大使說，「在全世界的歷史上，沒有一個政治問題能像膠州問題一樣被兩個君主坦白而誠懇地加以討論者」，又說，穆拉維耶夫或者還不知道沙皇的電報，但這些話都沒有得到任何結果。穆拉維耶夫仍堅持原來的主張，並引據彼得高甫談判之確切的意思（註一〇〇）。十一月十四日德艦駛入膠州灣，同日韓諾陶又發一節略，聲明德國只承認沙皇之後電報，該電報已將從前種種一概取消了（註一〇一）。但這兩個絕對的事實都不能摧毀穆拉維耶夫之堅決。他在十一月十六日（俄曆十一月四日）以沙皇的名義訓令駐德大使轉達威廉，說明沙皇「很驚異」於德方對他的電報之曲解，並聲明在外艦駛入膠州時，俄國對此禁港絕不能棄置不顧。十一月十八日（俄曆十一月六日），俄國駐華代辦已接到通知言「將命令俄國艦隊在膠州過冬」（註一〇二）。很明顯了，這種爭執如果繼續推展下去，不僅能使德俄關係嚴重化，且難免引起武力衝突。於是柏林就打算取得倫敦方面的援助，敦倫方面表示，他反對德國在中國沿海有所弋獲，而且愈偏北愈好（註一〇三）。倫敦正希望德俄在中國衝突，而且認爲再好沒有的事。這時俄國外交界還轉向倫敦，極力糾正沙皇電報中之「不慎重」，並想防止俄國無防預地帶現狀之遭受

破壞，這真是最蠢不過的舉動了。這時穆拉維耶夫也看到了繼續堅持之無用，所以就打算讓步了。十一月二十日（俄曆十一月八日）對俄國艦隊所下的命令是撤銷了，後來對膠州的心思也就慢慢地化為烏有了（註一〇四）。這時德國也作了讓步，即允許俄國艦隊在那裏過冬，這正是膠州歸俄時德國會取得的權利，於是整個事件就緩和下去了（註一〇五）。膠州灣已由中國政府讓與俄國使用，而友善的德國與俄國之間對於該港尚發生如此可恥的外交糾紛；英國之對於旅順口不是更加可怕麼？所以尼古刺與穆拉維耶夫常對此惴惴不安。這旅順口，不僅為喀西尼條約所說之俄國軍事根據地，並且是俄國財政部計劃中之俄國鐵路網之可能的不凍的海岸終點。

在十一月十一日，當維特忙着把俄國銀行的章程提到財政部討論時，穆拉維耶夫也上了一個奏章與尼古刺。他這奏章提議立即解決黃海沿岸不凍港之佔領問題，並說不可放過時機。他眼中的膠州事件算是完結了，一方面因為反對德國之奪取已絕無收效希望，另一方面因為海軍當局不重視膠州。海軍方面認為「在和平時候我們不需要」這個海港，因為「他離海參崴太遠了，而且與俄國完全隔絕」。但是，「中日戰爭與我們偏護中國之干涉所產生的遠東局勢不僅未曾變化，反而取得了較為固定的性質；這情形指示俄國有準備應付一切不利事件之絕對必要；為着達到該項目的，我們必須在太平洋上擁有強大的海軍並擁有方便的完全受我們支配的設備完善的給養豐富的冬季停泊所」。這海港在什麼地方呢？……在朝鮮麼？在東岸還是在西岸？在中國沿海麼？在那一個地點呢？海軍當局對此問題並無「十分固定的答覆」。海軍部曾提議購買釜山附近的海邊地，但這也不能算是解決了問題。因為釜山「久已是日本垂涎欲得之物」，我們如果繼續企圖在釜山立足，不僅

要引起日本的仇視，而且容易引起對日的嚴重衝突」。總而言之，據穆拉維耶夫來看，朝鮮的海港都是不甚方便的，因為他們離西伯利亞鐵路幹線太遠了，而且朝鮮東岸很容易被日本艦隊封鎖，實在是對俄國艦隊有害的陷阱。穆拉維耶夫也不反對海軍當局對於任何「其他海港」之意見，而他自己則主張「用我們的艦隊進佔遼東半島上的大連灣。除了大連灣的許多適宜的自然條件之外，穆拉維耶夫又指出他對西伯利亞大鐵路的距離皆較朝鮮各港爲近。他說，「我們知道，應以鐵路網把這條大動脈（指西伯利亞鐵路）與吉林、瀋陽聯絡起來」（我們從以上各章可以看到，這個提議實際上早已被維特提出了）；而且最好能在中國海邊上取得一個海港。從形式上說，中國人自己「要求我們的防衛與保護」，因此，「如果我們佔了大連灣，我們就很容易向北京政府解釋，這是因為我們希望爲俄國海軍取得一牢固的根據地，以便於應付太平洋上今後將起的不利於中國的事件」。在實質上，這種「決然的行動方式」全是「中國政府最近時期的行爲」所引起的。在這時期中，俄國在北京的「一切表示與勸告都沒有達到目的」，沒有答覆俄國一樣要求。穆拉維耶夫特別指出下列兩點：（一）滿洲鐵路欲穿行扶餘、寧古塔之南線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二）「我們想築一鐵路聯絡線到吉林與瀋陽，而中國政府卻打算背棄對我們的允諾」（註一〇六）。可見穆拉維耶夫的提議與中、俄兩國關係最近之變化有密切的聯繫。維特也不否認這種變化。維特於一八九七年三月所編製而烏赫唐斯基於六月間對中國政府所提出的俄國對滿方略，其實現之路上被中國人放了許多障礙物，現在穆拉維耶夫的提議就是想用一種冒險方法一次永遠掃除了這些障礙物。

尼古刺承認穆拉維耶夫的提議爲「完全正確」，爲是十一月十四日就把提議提交四大臣會議來討論。在這次會議上，他遇到了財政大臣維特之激烈的反對，海軍大臣方面也提出了許多事務上的疑難。他們都勸尼古刺決計不佔大連灣，「爲着要顧全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莫斯科的中俄條約及我們在東方的威信」(註一〇七)。在這次會議之前一日，即十一月十三日，維特曾面告德國駐俄大使說，德國之佔領膠州灣，必然逼着俄國在較北處佔一中國海港，日本也必以此爲藉口而闖入朝鮮或中國大陸上，其結局必然引起日俄戰爭，所以他勸拉道林放棄膠州而到中國南部任何地方去。(註一〇八)在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維特的一切議論也都在乎證明：如果不能阻止德國的奪取，則俄國的奪取亦將不免。他提議，「莫在開罪中國的行動中取得補償」，應作反德的行動，「把我們的軍艦派到膠州去，命令他們一直停泊到德艦離開該港的時候」。後來穆拉維耶夫發出訓令，申述不許俄國阻止德國之「特殊情形」。維特批評這事說，這個步驟是很冒險的，因爲他能使其他列強效尤德國；特別是日本，日本不僅在中國方面，他在朝鮮方面也可如此做。他又說，這步驟是採用得過早了，不然，利用「經濟利益妥協」的方法或者還能得到所希望的結果(註一〇九)。

佔領遼東—海港的問題並未因此取消，不過稍稍延緩三兩日而已。關於這件事，維特只怪一個穆拉維耶夫，說他以英人將佔該港的杞憂來愚惑尼古刺。維特說穆拉維耶夫所以作此提案完全以個人地位爲動機。因爲「在他未作外交大臣的時候，我與羅拔諾夫在遠東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成績，這件事使他不自安，所以想作點什麼大事以自顯」(註一一〇)。維特這樣決絕地不許俄羅斯帝國的外交大臣過問遠東方面的外交政策，他在這次

爭論中除了穆拉維耶夫之個人的惡意的偏見之外再也看不到別的什麼東西了。在這種個人關係上，維特於本年春季對穆拉維耶夫所作的事現在都報應到他自己身上來了。維特背着穆拉維耶夫所採用的在滿洲的未曾成功的辦法現在轉而由穆拉維耶夫背着維特來採用了。當時穆拉維耶夫批評維特所採步驟爲過早之諸種理由，現在都由維特轉而施之於穆拉維耶夫。維特說，在經濟利益的基礎上，用那先時取得滿洲鐵路租借權（當時人們都認這種取得爲不可能）之同樣手段，俄國也能在太平洋上取得一個不凍港。這就等於說，這事要等他維特「用財政大臣所能用的方法」來做，至於什麼時候來做也要由他決定（註一一）。在十一月十四日會議上，穆拉維耶夫的企圖算是被打破了。以任何代價收回已經失落的主動地位就成了維特在今後事變進展中之任務。

現在還極力避免使俄艦佔領中國海港，爲的是這種舉動可以促成俄兩政府間懸案之解決，但是另一方面還不妨利用德佔膠州後總理衙門之惶恐來解這些懸案。當德佔膠州的消息傳到北京時（十一月三日——公曆十五日），李鴻章立刻親到俄國使館請求幫助，並坐候俄國代辦發往聖彼得堡電稿之草成。雖然鮑柯齊羅夫允許給中國一種幫忙，但中國人並不妄想此種幫忙之不挾帶自依自利心（註一二）。鮑柯齊羅夫首先提出利用此次良好時機之必要（註一三）。這時俄國拒絕派軍艦到膠州去，理由是柏林與聖彼得堡之間正在談判如何防衛中國。這件事更使中國人放心不下了，這件事使他轉求日本公使出來調停（註一四）。最後，當佔領大連灣的問題在俄國大臣會議上爭執激烈而未能解決時，穆拉維耶夫還允許北京政府，「雖與德國發生大的衝突亦將不變幫助中國」之初衷，「但必須將鐵路問題及其他問題之最近案件先作一圓滿之解決」。這時李鴻章就公

開地聲明，「在我們尚能不履行反德的協助時，他不願給我們任何的允諾」（註一一五）。在中國大臣們對清帝所上的奏章中都說到了「上俄國的當」之危險，因此提議避免俄國之幫助與干涉（註一一六）。中國在猶疑了很久之後，最後同意了俄國之要求，只要俄國能「趕退德國的軍隊」。但是晚了，尼古刺這時已決計佔領旅順口，以解除德國攘奪為交換的中國方面之自願地「上俄國的當」的行爲已沒有必要性了（註一一七）。

這時，在「經濟利益的基礎上」完全出人意外地出現了另一種必要性。十二月二日，李鴻章向維特要求一萬萬兩的新借款。自一八九七年春季起，中國即在外國市場企圖募得這筆外債，然而沒有結果（註一一八）。中國方面爲什麼要急募得這宗外債呢？這是因爲馬關條約曾爲對日賠款規定了一個優待期，在此優待期內，凡以前已償付之利息皆可作爲還本，這樣可使中國實際節省二千一百萬兩之數。這優待期到一八九八年五月八日就終結了，所以中國急於借錢。除此之外，還有別的債務，如軍用品訂貨預繳之貨價等等，也都到期了（註一一九）。在過去多次借款交涉中，貸款者不僅向中國政府要求以某種稅收爲借款之擔保，並要求直接監督該項稅收之徵收，但中國方面則不願如此，所以交涉都沒有得到結果。在一八九七年七月間，李鴻章會經過烏赫唐斯基而向維特提出借款要求，但那時維特沒有看到這宗俄國借款能收到什麼政治的效果，所以他就要求以俄人監督稅收爲該借款之真實的擔保，或是能給俄國一種「最重大的對俄十分實在的利益」亦可。於是中國方面就不提這個問題而去籌另外的辦法去了（註一二〇）。現在是十二月了，維特卻同意了這次借款之籌辦。但是這借款的條件與他在十一月十四日會議上所鄭重聲明者全不相符，且相背馳。他這次也不怕別的強國相率效尤了。他向中國提出了

下面的要求（一）俄國在滿洲三省與蒙古之鐵路的與工業的獨佔權；（二）以一海港到北滿鐵路幹線之鐵路支線租借權讓與東清鐵路公司，「該港地點由東鐵理事會在營口迤東之黃海沿岸各地選定之」；（三）允許俄國在該港建築碼頭及懸掛俄旗之一切船隻進入該港（註一二）。維特既未確切指定其所要求海港之地點，而且除了滿洲之外又解決了蒙古問題。關於蒙古之工業開發問題，這時羅特施坦又在華俄銀行與國際銀行的協助之下成立了一個特殊的辛狄加（註一二）。維特認為這件事做得非常正確，所以他電告鮑柯齊羅夫不僅要放手去辦理這宗借款事，而且要示意中國政府自己提出俄方所希望的要求（註一三）。維特在提出了自己的條件之後，又知道了佔領旅順口為業已決定的問題；於是他所挑起的蒙古、滿洲的外交擔子上就有了兩種負擔：不僅有金錢的需要而且有戰事的威脅（註一四）。這時俄國軍艦就佔領了旅順口與大連灣，不過通知中國方面聲明此係臨時措置，「一俟膠州問題解決」當即撤退。這次事件不僅不肯乎維特所提的條件，反能與維特的條件互相推進使成爲無法拒絕之既成事實。在這以前，維特與穆拉維耶夫兩人本背道而馳，現在對於中國問題反可拉手並進了。不過後來對於朝鮮問題還發生過爭執而已。

維特的要求與俄艦佔領旅順口同時發生，這把中國政府放在一種很困難的國際關係中了。那時他還希望逐去山東方面的德國人。但對於英國方面的財政援助卻完全絕望了，因爲十二月一日匯豐銀行鄭重地拒絕了對他借款。中國在這種情形之下實在沒有辦法了，他只有慷慨而大方地把俄國人迎進旅順口。把他們當作患難時候特來相助的好朋友；而且這位朋友還說，在他們的友誼義務履行終了時，他們立即他去，而且在各方面發表

使中國放心的聲明，說一旦沒有了這種需要，俄國就會馬上辭行決不久擾（註一二五）。那時，鮑柯齊羅夫曾把維特十二月四日的電報改編爲俄國的備忘錄送給李鴻章。李鴻章在讀這份備忘錄時，對於借款條件之第一點（即到黃海岸的鐵路支線問題），即「遲疑了很久」，他不願意立即答覆這個問題。這一點引起了鮑柯齊羅夫之恐慌。他就告訴李鴻章，「俄國無論如何是要得到他的要求之實現，所以中國還是立即同意俄國之提議爲佳」（註一二六）。中國愈相信佔領旅順口爲事實，則鮑柯齊羅夫當時之活動愈方便。他「鄭重地忠告中國」接受十二月四日的提議，他認爲，中國既然接受了德國在山東的獨佔要求，則接受俄國之提議亦爲「十分當然」的事（註一二七）。中國方面對於旅順口問題所持的態度曾堅持了兩星期。例如，英國公使在十二月七日曾警告中國，如中國「以各種租借權讓與他國」，則英國亦將提出自己的要求。但是他這表示沒有得到什麼效果，中國依然拒絕英艦往旅順口（註一二八）。後來，英國公使又到總理衙門，對俄國借款提出了抗議，並允許「極力幫助在英國籌畫借款」，並聲明，「作爲外債擔保之稅收應受外人監督，這個條件只在無力償付債款時始能發生效力」。同時英艦又集中於巨文島，日艦則集中於對馬島。這時中國人的腔調就變了，他要求俄國作一退出旅順口之書面的聲明，而英國人則被歡迎到旅順口去（註一二九）。此後之英、俄衝突已不在旅順口問題，而在借款問題。並不是尼古刺的侵略圖謀挑動英國人來動作，卻是維特的和平的經濟協商之條件打動了英國人。俄國的外交家對維特作了讓步，把借款問題與遼東海港問題列在一行了，一個稍前，一個稍後，先放出第一個，跟着就把第二個也放出了。

英國的提議雖然也挾着很大的對英讓步，但是他給了中國一種方便，使中國有在兩國間耍手段的可能，中

國政府要求俄國對旅順口問題作書面擔保，似乎就是這種手段的初試。鮑柯齊羅夫轉達了中國的要求之後，提議允許中國的要求，但以中國方面對俄國十二月四日所要求者亦作一書面聲明以擔保其全部履行爲交換條件，這樣就把新借款完全變作了「恩物」（註一三〇）。穆拉維耶夫完全依照了鮑柯齊羅夫的提議，他在十二月二十三日電令巴福羅夫對總理衙門作下列之聲明：（一）「我們向來不願作土地的侵略，當政治情況及中俄兩國的利益許可時，我們立可放棄旅順口及大連灣」，關於這事亦將通知中國的駐俄公使；（二）「爲着顧全中俄親善，我們認爲，中國政府應將直隸灣或朝鮮灣的一個完全有保證的碼頭交與我們使用，以免我們再去利用長崎的碼頭」，並要求「對軍事教官問題及鐵路問題之口頭允諾作一書面擔保」，外加上「對聯絡支線租借權之書面擔保」（註一三一）。從穆拉維耶夫這些要求中可以看出，他對於維特業已開始的借款交涉還是一字不知，更不知道維特提出了什麼條件。所以穆拉維耶夫的要求顯得十二分地客氣，他既未說到工業獨佔，又未提到蒙古，完全沒有照顧到借款之各種動機。這時候，中國大臣們對於巴福羅夫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聲明就指出：「唯一的嚴重難點就是到黃海的支線問題，因爲中國政府想自己舉辦這條鐵路」。而李鴻章卻曉得了問題根源之所在，所以他立即向維特提議，由中國出資把這條鐵路修到鴨綠江口去（註一三二）。維特這一次已不願自限於不久前自己作出的朝鮮支線計劃，故決絕地不接受任何的商量。穆拉維耶夫十二月三十日對巴福羅夫所下的訓令完全根據維特親手草成的底稿，可說一字未易。這訓令比起十二月四日的條件來還增加了一點：除了海關收入以外，「東清鐵路附近以及滿洲各省之陸地關稅及全部鹽稅」皆得作爲借款之擔保。這樣，在工業獨佔與鐵路

獨佔之外又爲俄羅斯新殖民地築成了第三道防線。維特以最後通牒的形式提出了如此條件的借款，並限定借款條約應於兩星期內簽字（註一三三）。還沒有等到一星期，已經知道如此嚴重地提出借款問題是太蠢了。現在已經確實知道，在維特提出這次要求之前，沙里斯柏里已經同意由英國政府擔保以籌借英款了，北京方面與英國公使之交涉正在迅速地進行（註一三四）。萬分嫉妬英國借款的法國人與俄國人都沒有能夠確切知道英方借款之政治條件。他大家都咬定英國之第一個條件爲大連灣之開爲商埠，並且旅順口內允許英國於同日內可停兩隻或三隻軍艦（註一三五）。這時要說中國人知道了英國的條件之後一定會接受俄國要求之全部，就未免太不費思索了。應當承認中國那時也有接受英國提議之可能（註一三六）。

俄國佔了旅順口與大連灣之後即聲明，如果他國人不再圖謀滿洲與蒙古，則俄國亦可實行放棄這兩個海港。其實這兩個海港之佔領不過是十二月四日到十二月三十日俄國多次所提要求之一部份，這些要求中曾包括黃海的一個海港。這海港必然是事實上被佔領的二海港之一。所以當借款交涉結果不佳的時，穆拉維耶夫又對北京下了新的訓令（一月八日），其內容如下：（一）如果中國人願意討論俄國的條件，則亦不必固執兩星期的限期，無論如何不可使交涉破裂；（二）向中國提議締結一租借遼東海港之書面的協定，理由是，俄艦退走之後，中國自己也無力阻止英國人把他開爲商埠；但作此提議時應「極端慎重，以免妨礙了借款交涉」（註一三七）。但是就在這一天（一月八日）曉得了英國人在北京方面，爲着籌辦借款，曾「允許中國大臣們以很大的賄賂」。次日，一月九日，聖彼得堡方面即下了新命令：「爲着該項目的」，以一百萬盧布「祕密分贈與中國官吏」。

維特這時也怕英國的借款會「完全破壞了我們對華的友誼」，他在這恐慌心理中連忙電告鮑柯齊羅夫道：「如果這款太少，還可增加」（註一三八）。此後有兩天（即一月十二與十三兩天）北京的天秤偏重在俄國方面，只要在借款之財政條件上對華作些讓步就成功了（註一三九）。但因英國方面表示了可怕的態度，所以又功敗垂成。一月十二日斯泰爾由倫敦通知道：「英國聽說我們施壓力於北京政府以破壞英國借款，社會輿論甚為激昂」；渥爾斯雷爵士（總司令官）公然聲言，英國之陸軍已「完全準備好」以應付「戰爭之爆發」了（註一四〇）。十三日，英國駐華公使對北京政府作出威嚇語道，如果不承認英國的借款，則英國將使用「各種老方法」，並聲言，英國將仿效德國的行徑，這事引起了中國大臣們之「最強烈的印象」（註一四一）。十四日，李鴻章很怯弱地提出英、俄兩國平分借款的主張，那時法國又來干涉借款而對英國的條件提出了他的抗議（註一四二）。二十一日，中國的駐俄公使又通知俄國政府言中國將拒絕任何國的外國借款（註一四三）。維特從穆拉維耶夫處接到斯泰爾電報之副本，但他無論如何不願承認俄國面前已有了戰爭的危機，他認為「易起之喧聲亦易歸於安靜」，因為「這一國或那一國的銀行家之借款問題會引起嚴重的衝突是可想像的事」，「只有侵略政策纔能引起真實的衝突」（註一四四）。英國既然坐在威海衛看着俄國人佔領旅順口，難道他對大連開港問題還能怎麼樣堅決麼？英國既在中部中國及南部中國得到了很多切實的特權，難道不能把滿洲、蒙古放在國際資本主義流通範圍之外麼？所以維特不相信英國會怎樣（註一四五）。但是，當這「不可想像的事」變成了真事而中國在英、俄兩國借款爭執中表現了畏懼而退走之時，維特纔完全瞭解了是怎麼一回事。這時他就只好在他的屬員中找辦法了。他知道，中

國在一八九八年三月間需要用錢（註一四六），空空放過對日賠款的優待期是件蠢事，而中國想出這樣多的國內公債又絕不可能，所以維特就電詢鮑柯齊羅夫，據他的意見，「此事將如何結局」（註一四七）。答覆是，中國方面之拒絕一切外債不過是個狡計，其目的在延緩時日，以等待後來英國借款之舉辦（註一四八），鮑柯齊羅夫也只能如此答覆。

俄國的外交家在戰爭的危機之前對於借款問題作了退步，並放棄了維特獨佔計劃之全部執行現在只好想法子把這計劃的一部份實現出來。有檔案證明，在一八九八年二月初旬，穆拉維耶夫即重新提出了遼東海港的租借計劃，並且打算預先與英國接洽此事。無論如何，在現存的外交部檔案中還保存着曾經尼古刺在二月五日批准了「可提出的要求之原稿，從內容來看，這所謂要求顯然是向英國政府提出的（註一四九）。要求分爲下列四點：（一）由東清鐵路「修一條支線到大連灣」，如果到大連灣的鐵路難於實現，則把這條支線「修到營口以東直到鴨綠江口的黃海沿岸之另一海港」；（二）這港「如不能完全在我們手中，亦應大致在我們手中，別國船隻絕不許來」；（三）「俄國依照德國租借膠州的先例與中國締結協定，把旅順口租借與俄國，但我們不需要最高主權，而且年限較短，這樣英國實不應反對我們」；（四）大連灣亦在租借範圍內，該處將「關爲對外貿易的商埠，且爲俄國鐵路之終點」。這些要求在二月五日那天被沙皇批准了。就在這一天，俄國外交部立即接待英國大使「以便依照最高旨意與之交涉對華借款問題」。在前一天，即二月四日，拉姆斯道夫即曾以英國大使交來的英國借款條件之條文交與維特，並且將俄國「對英國提議所作抗議」之草案送交維特，維特對於英國

提議本來作過若干指摘，現在這抗議即完全依照維特的指摘草成的（註一五〇）。現在我們不知道，當時會否根據上述原則而與英國訂過什麼書面協定；但是我們可以猜想，在交換了上述文件之後，雙方都互許了各自行動的自由。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曾利用英國借款問題而締結了揚子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的中英協定；本年二月一日，中國又允許英國，在中國對外貿易英國尚佔其一位時，永遠以英人任海關最高職務。俄國的外交部是否知道這些事呢？穆拉維耶夫與英國大使交換了意見之後，即立通知北京（二月八日）重提海港租借問題。其出發點為：「俄國願意幫助中國走出難境」，「他不僅不再反對中英借款，他反而給中國以各種幫助以減輕英方所要求之條件」（註一五一）。「為着酬勞此種重大的功績」，俄國向中國要求締結旅順口與大連灣的租借條約，並聲明，我們對於這些條件「無論如何不能放棄」（註一五二）。在借款交涉剛剛失敗之後，俄國又這樣提出問題者是因為他相信英國絕對不會破壞此事像破壞俄國借款一樣。現在俄國政府所顧慮者為如何使此次外交事件不致違背了「已故的羅拔諾夫公爵及維特部長所簽字的中俄密約」，如何使現在對中國所提出之理由完全符合於該密約。除此之外，只有靜候巴福羅夫從北京送來的通知，看什麼時候是開始交涉之適宜的時候了（註一五三）。

此次交涉開始於二月十九日，即中國與匯豐銀行及德華銀行的合同剛剛簽字之後。同年三月十五日結束了此次交涉（註一五四）。集中在旅順口的俄國海軍陸戰隊本來準備在指定時間內中國如不簽訂租借條約即實行登陸，現在因金錢之收買而中止了。對於此次租借條約之簽字也花了錢，如在前次借款條約中所預備的一樣。此次事件之所以如此結局，是因為中國政府用全力牽拉英、日兩國干涉此事，結果失敗了，於是就造成了兩個同

盟國之一對一的局面（註一五五）。這樣，俄國政府內部鬭爭中所看到的唯一可惡的鬼魅（指列強干涉——譯者）並未出現，於是關於全半島及不下一千俄里長的聯絡支線之「友誼的協定」就遮掩了遼東海港之奪取（註一五六）。當穆拉維耶夫把中國願意簽訂租借條約的消息通知維特時，後者只能「像俄國所有人民一樣地表示欣慰」。而穆拉維耶夫則馬上答他以「誠心的感謝」，因為維特曾給了「寶貴的協助與參加」，如無這些協助與參加，則「如此困難之事業絕不能得到如此良好的結果」（註一五七）。

尼古刺第二早已想在朝鮮東岸取得一個通太平洋的不凍港，這企圖在一八九五年春季並未成功；在一八九六年春季，維特曾對李鴻章要求把黃海岸上一個海港讓與俄國並要求修一條寬軌的聯絡支線到這海港，亦未成功；一八九七年夏季，維特與尼古刺二人曾瞞着穆拉維耶夫在朝鮮西岸選擇了一個海港，但因想從北滿鐵路幹線分出一條支線橫貫南滿直達北京，因而引起了北京政府的恐懼心理，這事也未成功。而在一八九八年冬季（二月——譯者）在德、法兩國的精神助力之下，在英國的默許中，以維特所親手起草的俄國政治方略與領土方略（指十二月四日要求——譯者）之大折大扣為代價，在南滿離俄國軍事根據地最遠的地方取得了這個不凍港（註一五八）。爲着避免與英國衝突，所以俄國放棄了在滿蒙的獨佔權，放棄了一八九七年夏季所採用的以借款方法改良中、俄關係的企圖。而且俄國外交家在朝鮮方面也對日本作了讓步；日本那時與英國同時作了開戰的恐嚇，後來又仿效英國而自己提出了協妥之條件（註一五九）。

但是，一直到最後，維特還希望能把他對滿洲與朝鮮之和平侵略計劃之兩部份合併起來，還希望像一八九

七年春季所計劃者把西伯利亞鐵路一直築到滿洲、朝鮮交界處之鴨綠江口。李鴻章於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要求把這條聯絡支線修到鴨綠江右岸的中國海口安東，但被維特拒絕了；而維特自己在十二月三十日的最後通牒中卻親手寫定了從「營口以東直到鴨綠江口」一帶選一個海港讓與俄國之要求，這件事並不與前述之維特希望相衝突（註一六〇）。維特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誇大的要求是對沙皇不得不作的讓步，因為那時尼古刺決絕地要求佔領遼東的海港。維特在一八九八年一月中旬還惓惓不忘情於朝鮮義州港之「水深」與「不凍」（註一六一）。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日本也學步英國而對俄提出了妥協要求，要求俄國把朝鮮政府中財政顧問一職讓與日本。維特這時已經知道，自從把對華借款讓與英國之後，他的滿蒙計劃算是完了，所以特別反對對日本再作讓步（註一六二）。他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曾告訴德國大使，十一月十四日又告訴尼古刺道，現在再把日本放進朝鮮來，就等於把日俄戰爭變作不可避免的東西。但是放棄了朝鮮之財政管理權並取消了俄國銀行之特別受優待的地位，這就等於大開了朝鮮之門以歡迎日本勢力之侵入。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公曆四月二十五日）纔簽訂了朝鮮問題的日俄協定，這協定對於財政顧問問題形式上決定不再給任何人，而俄國則負責「不再阻礙日鮮間商業關係與工業關係之進展」（註一六三）。但是遼東條約在三月間就簽了字，可以說還依照着維特之精神，對於聯絡支線之修築不僅限於到大連灣，而且可到「營口與鴨綠江口之間」的較適宜的地方（註一六四）。但是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曆五月七日），即朝鮮協定簽字之後所簽訂的補充議定書中已取消了這一點，而把鐵路之終點指定為旅順口與大連灣（其第三

條中曾特別規定：「而非其他海港」（註一六五）。這一次俄國失去了朝鮮，這已經沒有問題了。自從把亞列克謝夫召回之後（一八九八年三月），維特即認清楚了這一點。從此之後，維特對朝鮮就取了杯葛的政策，他不願意與朝鮮政府發生任何的財政關係，對當地之俄國企業亦不作任何的扶助（註一六六）。此後維特就集中精力於中國方面及龐大的鐵路工程上了。這鐵路在滿洲之長度為二千四百俄里，而現在不過開始興築。這鐵路之南段修得愈快，則遼遠的軍港愈能早日落入俄國之手。

（註一）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一一六頁。

（註二）參閱維特在一八九五年三月三十日特別會議上之演辭及對杜豪夫斯基意見書之反駁，本書之一、二兩章亦曾零星引證了一些。亦可參閱佛蘭克之「列強在東亞之角逐」（Franko: Die Grossmächte in Ostasien von 1894 bis 1914）第一〇五至一四五頁論「勢力範圍政策」一章及鮑明鈞之「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三七至六二頁。

（註三）一九〇五年七月，尼古刺第二曾令國會議員里希特及契列萬斯基「利用現有的材料研究對日戰爭前政府在遠東之行動，自佔領旅順口之思想發生時為始」，並「根據這些材料說明對日武裝衝突之原因」。關於這事可參閱我的論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該文曾刊載於名為「俄羅斯之已往」之論文集。

（註四）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第三一頁，文件三六六三號。

（註五）參閱財部檔案第四〇號鮑柯齊羅夫在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從北京來的電報。電報說：「當李鴻章到英國的時候，他曾給英國實業界之代表以最寬泛的允諾，並邀請他們到中國去」。

（註六）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密約之法文本曾刊登於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五日英國之「每日電聞」上，但既無頭部，亦無尾部，又無日期及紀錄。參閱麥穆雷之「條約集刊」第一卷第八一頁。

(註七) 麥穆雷之「條約集刊」亦曾收錄了「喀西尼條約」，在第一卷第七九——八一頁。

(註八) 這個計劃之消息曾登載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九日之「華北通報」(North China Herald) 上。

(註九) 詳情參看佛蘭克之「列強在東亞之角逐」第一一四——一一五頁。

(註一〇) 上書一一五頁：「如果說日本在朝鮮的政策完全失敗了，就一些也不過份」。

(註一一) 漢城議定書收錄在一九〇六年聖彼得堡出版之「遠東外交文件集刊」，在一四六以下各頁。

(註一二) 參閱拉姆斯道夫「關於渥加克論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條約與滿洲問題發展之意見」，拉姆斯道夫之意見曾於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呈奏於尼古刺。該文在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

(註一三) 同上。

(註一四)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公曆六月九日)之日俄莫斯科議定書載於「遠東外交文件集刊」一五九以下各頁。其祕密條文

見諾爾德「外交政策史綱」第二四六——二四七頁。該書一九一五年出版於聖彼得堡。

(註一五) 羅拔諾夫於一八九六年六月十六日寫信給維特，曾附上「對朝鮮使臣之幾項答覆」之副本，並告維特，該項答覆已得到最高的批准。

(註一六) 政府通知書見於「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一六一以下各頁。

(註一七) 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五九——六〇頁。

(註一八) 同上第一一七頁。

(註一九) 同註一七。關於「破壞羅拔諾夫協定」問題之交涉，日方參加者為林侯爵。日本因朝鮮事業之失敗而擴大軍事計劃，此事俄國外交部亦曾指出。參閱一九〇五年聖彼得堡出版之「朝鮮事務概述」。

(註二〇) 維特「回憶錄」第一一七——一一八頁。

(註二一) 參閱財部檔案第二十九號中所存之鮑柯齊羅夫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來電。該電報告美國人取得了漢城到濟物浦之

鐵路租借權。鮑柯齊羅夫在這電報中說，因為日本人在經濟上太佔優勢了，所以「用俄國的觀點來看，應歡迎別國活動的成功」。
(註二二)參閱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九日章貝之漢城來電。該電報告：(一)法國五子公司曾祕密對朝鮮政府提出了五百萬借款的提議；(二)因為在漢城正籌備設立一私人銀行，所以上海某英國銀行之一位職員已被聘來。

(註二三)參閱羅拔諾夫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致維特的信。

(註二四)發往北京令鮑柯齊羅夫「立即」以俄國財政部代表的名義前赴漢城之電報是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但在七月間，滿洲幹線租借合同之起草問題還有很多困難。參閱一八九六年七月三日格羅特寫給烏赫唐斯基的信。該信曾言，現在必須以交涉破裂恐嚇北京政府，以強迫他接受鐵路合同中之條件。

(註二五)六月間北京方面已風聞上海某英國銀行與朝鮮政府進行交涉之事，參閱六月二十二日喀西尼及鮑柯齊羅夫電報。鮑柯齊羅夫於八月二日出發赴漢城，但十一月初還住在那裏。

(註二六)參閱維特從鴨爾塔發給羅曼諾夫之電報(九月三日)，該電謂一切事情到十一月始能安排就緒。並參閱九月十六日及十月三十日之鮑柯齊羅夫來電，並閱九月二十四日拉姆斯道夫大寫給財政部的信及十一月二日維特寫給外交部的信。上述文件皆在財部檔案第五號第一部份。

(註二七)參閱「拉姆斯道夫先生對於朝鮮鐵路之意見」。朝鮮政府顧問莫倫道夫在八十年代會施行了親俄政策，現在卻奏陳緩築朝鮮鐵路之必要性。

(註二八)參閱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鮑柯齊羅夫之漢城來電。該電曾述及法國工程師格里爾之強求租借權。鮑氏於十月三日又來電論取消七月三日命令之必要，他說這道命令之頒佈是由於「美國人的勢力及我們代辦之軟弱與退讓」。鮑氏甚責難俄國代辦，不知他為什麼要幫助美國人在朝鮮勢力之擴展。

(註二九)參閱一八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外交部次官色施根寫給財政部的信。

(註三〇)參閱十月十日維特寫給色施根的信及色施根的覆信。

(註三一)參閱「莫命道夫對於朝鮮鐵路問題之意見」，該文曾由俄國駐華軍事特派員渥加克轉達與參謀本部學科委員會主任，並附有一信（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莫命道夫想使俄國取得朝鮮稅收之擔保，「即取得一半稅收亦可」。莫命道夫又說：（一）「從政治上來看，美國人是最無危險性的」；（二）「俄國在那種情形之下」得到了自由運兵到日本海邊的可能」。

(註三二)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八日亞列克謝夫致維特電，中述朝鮮政府決計把禁止租借的禁令無限地繼續生效。

(註三三)參閱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鮑柯齊羅夫的北京來電；維特七月一日致穆拉維耶夫的信；鮑柯齊羅夫七月二十三日的電報，中建議收買美國公司股票之全部（維特在這裏批了「難於辦到」四字）；維特七月二十九日致穆拉維耶夫的信；鮑柯齊羅夫七月三十日的電報，中述堅決答覆之必要（維特批道：「我答覆你，我怕有損失，故甚以進行此事為憂慮」）。以上各文件皆在財部檔案第二十九號第一部份。

(註三四)參閱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四日鮑柯齊羅夫由漢城寄來的報告，在財部檔案第五號第一部份。

(註三五)參閱維特在一八九七年一月三十日穆拉維耶夫來信上所作小批，亦在財部檔案第五號第一部份。

(註三六)參閱同年二月十二日維特對穆拉維耶夫的覆書，檔案號同上。

(註三七)參閱同年三月八日穆拉維耶夫的來書，檔案號同上。

(註三八)參閱同年三月八日鮑柯齊羅夫的北京來電，據他說，「自從國王離開了我國使館之後，我們的地位惡化了」。檔案號同上。

(註三九)參閱一八九七年四月九日（公曆二十一日）鮑柯齊羅夫致羅特施坦之信，信中說，「朝鮮的情形顯然改變了」，「朝鮮政府改變了對俄國借款的意見」，他已籌了一百萬去還日本的債。該電在財部檔案第七號第一部份。關於第二個一百萬可參閱鮑氏同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財部之電報，該電在財部檔案第五號第一部份。

(註四〇)參閱一八九八年二月六日俄國駐朝鮮財政特派員亞列克謝夫之報告，在財部檔案第十一號第一部份。

(註四一)參閱一八九七年五月九日維特請沙皇派亞列克謝夫為駐朝鮮商業特派員之奏章及同年五月十九日維特寫給穆拉維耶夫的信並同年六月三日穆拉維耶夫寫給維特的信，檔案號同上。

(註四二)參閱一八九七年二月二日及十七日鮑柯齊羅夫的兩份北京來電，述允許對朝鮮借款的必要，以便朝鮮對日交涉償還到期債務事；並參閱同年三月八日穆拉維耶夫之信。以上三文件皆在財部檔案第五號第一部份。

(註四三)維特曾覆穆拉維耶夫三月八日的信，但財部檔案中缺維特之覆書。

(註四四)對鮑柯齊羅夫二月十七日來電之決定。

(註四五)參閱羅曼諾夫親手草成的銀行章程綱要及一八九七年三月八日與三月二十七日他對財政大臣所作報告書，皆在財部檔案第十三號。

(註四六)參閱維特在三月八日羅曼諾夫報告書上所作之批。

(註四七)維特在三月九日的奏章中說明其所以選派亞列克謝夫者是因為朝鮮方面需要一個熟悉海關事務的人才。

(註四八)財部檔案第十一號中保存着對商業特派員之訓令，上註日期為六月十日。

(註四九)財部檔案第十九號中保存着章貝於一八九七年六月五日由漢城致外交大臣的電報。該電預告亞列克謝夫應先整理五宮之用度。

(註五〇)參閱東鐵理事會辦事處出版之「東清鐵路史綱」第一卷第四九——五〇頁。

(註五一)參閱一八九六年九月三日維特由鴨爾塔致赫唐斯基之電報，在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一部份。

(註五二)在我所寫的關於「李鴻章基金」的論文中也曾討論過赫唐斯基赴華一事，讀者可參閱。

(註五三)可參閱「東清鐵路公司理事會特別會議紀錄」之第一部份，日期如文中所述。主席者副理事長凱爾別茨，參加者理事烏赫唐斯基、羅曼諾夫、齊格列爾、亞列克謝夫、總工程師猶高維奇及其助手伊格那齊烏斯。

(註五四)參閱註四五之本文所引之羅曼諾夫三月八日之報告書。

(註五五)參閱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維特寫給穆拉維耶夫的信，在財部檔案第七號第一部份。

(註五六)參閱一八九七年三月八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信。

(註五七)羅曼諾夫在三月八日的報告中就主張東清鐵路如此參加俄銀行的事業。他因此提議相當增加對東鐵借款之額數。

(註五八)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即討論過滿洲應使用何種貨幣的問題，並討論中國在理事會中可否參加兩人的問題。

(註五九)現在財部檔案第七號第一部份中還保存着一份文件之原稿，件名「經過烏赫唐斯基公爵及齊格列爾工程師應向北京交涉的問題」，上有維特三月十四日的註，註言該文件已得過最高的批准。

(註六〇)這事情發生在德艦駛入膠州灣之後數日；那時羅特施坦聽說中國政府願意修築南滿鐵路，他遂於十一月五日（公曆十七日）致電鮑柯齊羅夫，說如果是從山海關續築鐵路至瀋陽，則設法使該路由華俄銀行承辦。該文件在財部檔案第十三號。

(註六一)參閱一八九七年五月三日（公曆十五日）烏赫唐斯基之上海來電，存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一部份中。

(註六二)參閱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鮑柯齊羅夫之北京來電，在財部檔案第七號第一部份。

(註六三)參閱一八九七年六月四日烏赫唐斯基之電報，檔案號同上。

(註六四)參閱同年六月六日羅曼諾夫之電報，詢問中國方面對於到朝鮮海港的支線問題爲什麼還沒有作答覆，並請「再提這個問題」，檔案號同上。

(註六五)參閱同年六月八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中述中國方面決定反對南線，並準備下令兩省將軍，如俄人依照南線築路，不得給以任何幫助。檔案號同上。

(註六六)參閱同上之報告。

(註六七)參閱一八九七年八月十八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六八)參閱上述之信及同年八月十日駐華代辦之報告，後一報告在財部檔案第十號第一部份。

(註六九)參閱一八九七年六月八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七號第一部份。

(註七〇)參閱同年八月十一日維特寫給穆拉維耶夫的信及八月十日駐華代辦之報告，兩文件皆在財部檔案第十號第一部份。

(註七一)參閱前述一八九七年八月十八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信。

(註七二)同上。

(註七三)一八九七年八月二十日維特之信，亦在財部檔案第七號第一部份。

(註七四)參閱一八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穆拉維耶夫的信，檔案號同上。

(註七五)參閱同年八月十一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及八月十日駐華代辦之報告，皆言中國方面要求二十萬兩的借款。檔案號同上。

(註七六)參閱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維特寫給穆拉維耶夫的信，檔案號同上。

(註七七)參閱同年十月十一日維特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檔案號同上。

(註七八)參閱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九月六日鮑柯齊羅夫之兩電。莫爾甘已親自到了上海，來參加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之間的

冬季交涉。財部檔案第四〇號。

(註七九)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三日(公曆十五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在紹克萊赴南滿之後，鮑柯齊羅夫即開始使用恐嚇手段。他勸

告「紹克萊的朋友對紹克萊作一友誼的警告，告訴他英國方面欲正式經營滿洲事業之一切企圖皆將引起各種不愉快的糾紛，

這些糾紛頗不利於所經營的企業」。檔案號同上。

(註八〇)參閱一八九七年九月十八日亞列克謝夫之漢城來電。該電言，以「親俄人物」為首之新政府業已成立，並言，「暫時的冷淡絕對

消滅了」(冷淡指俄、鮮關係之惡化——譯者)。該電在財部檔案第十一號第一部份。

(註八一)參閱一八九七年十月十六日亞列克謝夫之報告及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他寫給羅曼諾夫的私札，檔案號同上。

(註八二)參閱同年十月十四日亞列克謝夫之電報，發電時正是下令免勃隆職的時候。並參閱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合同之原稿。

檔案號同上。

(註八三)參閱財政大臣在財政委員會開會時(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於設立俄鮮銀行之演說。見財部檔案第十三號。

(註八四)參閱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三日鮑柯齊羅夫之北京來電，述及英國駐朝鮮公使之抗議及赫德致勃隆之電報，赫德說：「請你堅持些時，列強會出來干涉此事」。並參閱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日維特寫給穆拉維耶夫的信。以上文件皆在財部檔案第十

一號第一部份。

(註八五)參閱同年十月十七日羅曼諾夫致亞列克謝夫來電，檔案號同上。並參閱財部檔案第十三號中之許多案件；從這些案件中知道，維特曾與烏赫唐斯基、羅曼諾夫、諾特卡夫特、維爾特、鮑柯齊羅夫、亞列克謝夫與羅特施坦諸人討論過該銀行的章程並於十月十六日同意了牠；十月二十日，該銀行之創辦人羅特施坦、諾特卡夫特、比利時人柯赫、烏赫唐斯基與凱爾別茨等呈請批准該行章程；十月三十一日，沙皇令財政委員會從速討論該問題；十一月十一日將章程呈遞到財政委員會；十一月三十日，財政委員會決定將該行章程奏請沙皇批准；十二月五日，批准了；十二月十一日已呈請開設漢城分行。

(註八六)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十八日亞列克謝夫之報告，在財部檔案第十一號第一部份。

(註八七)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兩函及其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致漢城施佩爾之電報。檔案號同上。

(註八八)法國據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的中法協定在華南得到很多東西，英國看了眼熱，所以就與中國訂了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的協定，此協定修改了中緬交界處之邊界，又以從緬甸到雲南的鐵路修築權給了英國。於是法國於同年三月十五日又發表宣言，要求中國不得以海南島割讓與他國。

(註八九)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所錄文件之第三六五四、三六五五、三六五九、三六六三、三六六四、三六六六、三六六八、三六七二諸號。

(註九〇)參閱同書同卷同冊文件三六七七號，即一八九七年七月八日拉道林之聖彼得堡來電。

(註九一)參閱同書文件三六七九號勃羅夫於一八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公曆)從聖彼得堡致柏林外交部之電報，述彼得高甫談判之概略。

(註九二)參閱同書之同上文件。

(註九三)參閱同書文件三六八二號，即一八九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曆)拉道林之聖彼得堡電。

(註九四)參閱同書文件三六八四號，即一八九七年十月一日(公曆)海金由北京致柏林外交部之電。

(註九五)參閱同書文件三六八五號，即一八九七年十月十四日(公曆)奇爾施基之聖彼得堡電。

(註九六)山東傳教師被殺案發生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四日(公曆)，柏林剛剛接到這個消息之後，十一月六日威廉即已下令海軍大將狄戴赫進佔膠州。參閱同書文件第三六八六、三六八七、三六八九號，並參看尼古刺第二與威廉第二之來往書信。

(註九七)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文件三六九三號，所轉錄之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八、九兩日(公曆)穆拉維耶夫致俄國駐德大使之兩電。

(註九八)參閱同書文件三六九三號所轉錄之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九日(公曆)奇爾施基之聖彼得堡來電。

(註九九)同書第七四頁，威廉在奇爾施基十一月九日來電上所作之小批。

(註一〇〇)同書文件第三六九五、三六九七、三六九九諸號，其末號為穆拉維耶夫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曆)致俄國駐德大使之電，令其轉達德國外交部者。

(註一〇一)同書文件三七〇〇號。

(註一〇二)參閱同書文件三七〇六號，即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曆)穆拉維耶夫致俄國駐德大使之電。並參閱我所寫的論文「維特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在一九二二年彼得格拉出版之普拉頓諾夫紀念冊第四三四頁)。並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曆二十三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在財部檔案第九號。

(註一〇三)關於德俄關係之緊張，霍享羅愛亦曾提到過，見於其致倫敦哈茨費爾特之電文中，該電在「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文件三七〇二號。並參看同書文件三七〇八號，即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曆)哈茨費爾特致柏林電。

(註一〇四)參閱我寫的「維特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第四三四頁。十一月二十二日(公曆)海金已電告柏林，說法俄兩國的駐華代表正勸告總理衙門與德國交涉直到強迫德國退出膠州灣為止，見「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文件三七一六號。

(註一〇五)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文件三七〇七號，即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曆)霍享羅愛對威廉第二所

作之報告並參閱同書文件三七一一號，即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曆）德國外交部交與奧斯頓薩肯之節略。

（註一〇六）參閱穆拉維耶夫奏章之副本，在財部檔案第三三號。

（註一〇七）參閱維特在穆拉維耶夫上項奏章上所作之案語。

（註一〇八）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第一〇四頁拉道林致勃羅夫函（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之案語。

（註一〇九）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維特親手寫成的奏章，在財部檔案第九號。

（註一一〇）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一〇九頁。

（註一一一）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四九頁。

（註一二二）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四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電言他正努力「利用這個時機以消除東清鐵路與吉林將軍間之誤會」。該

電在財部檔案第三三號。

（註一二三）參閱同年十一月五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檔案號同上。

（註一二四）參閱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檔案號同上。

（註一二五）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曆十二月五日）鮑柯齊羅夫之電報，該電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中。

（註一二六）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文件三七三五號，即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海金由北京致柏林外交部之電文。

（註一二七）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該電在財部檔案第三三號。

（註一二八）參閱同年十二月二日（公曆十四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該電在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一部份。

（註一二九）參閱「中國政府外債一覽」，在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二部份。

（註一二〇）參閱一八九七年六月一日（公曆十三日）烏赫唐斯基之來電及維特之覆電，前電言「在其他特殊條件的總和之下，此次借款能給我們以絕大的優勢」；覆電言「現在想舉辦借款是件很困難的事……而在討論此問題時尤不可知，將有何種真實的擔保。因為以稅收為擔保而該稅尚由中國人自行徵收且無外人監督，這是一個畫餅……如果問我們要什麼擔保……如果

沒有對俄國最重大而又最切實的利益是不行的」。兩電皆在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一部份。

(註一二二)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四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之電文，該電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除了本書所引證者之外，維特還向中國要求下列各事：(一)「無條件應許東清鐵路之南線」；(二)地方政府對於圍劃土地及籌辦築路材料所作的種種阻難應永遠地無例外地禁止再次發生」；(三)「凡築路所必需的官地及官有材料皆應無代價地提供使用」；(四)對東清鐵路在松花江及其支流上之一切船隻往來皆不得加以阻難。

(註一二三)一八九七年六月十四日中國礦業公司之創辦人簽訂了創辦該公司之條約。公司資本定為五十萬盧布。公司之理事為彼得羅柯肯諾、羅特施坦、涅爾平、費里皮耶夫、鮑柯齊羅夫及格羅特。公司之紅利應依照下面比例分配：百分之五十依照股份之多少而分配於各股東，百分之二十二又點五歸華俄道勝銀行，百分之二十二又點五歸俄國採金公司，百分之五歸各理事。公司之發起者為格羅特，即由他出名來承租蒙古金礦的開採權。一九〇〇年該公司改組為蒙古土謝圖汗與車臣汗礦業股份公司，簡稱蒙古礦業公司。可參看財部檔案第二三號第一部份中之文件。

(註一二四)參閱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

(註一二五)參閱十一月七日穆拉維耶夫致北京巴福羅夫電，該電對「我國軍艦在旅順口中蒙十分友善的招待」表示謝意，該電在財部檔案第一一六號。並參閱十二月十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該電在財部檔案三三號。

(註一二六)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七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及其同年十二月八日關於會晤李鴻章之報告，前件在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一部份，後件在二十號。

(註一二七)參閱財部檔案三三號中鮑柯齊羅夫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與十一日之兩份電報。鮑柯齊羅夫依照維特之吩咐（維特十二月八日電），「慎重地詢問」了李鴻章對佔領旅順口事之「真實的態度」，他認為李鴻章對俄國無侵略企圖一點「完全相

信」。

(註一二八)參閱鮑柯齊羅夫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七日(公曆十九日)與十二月十日(公曆二十二日)之兩份電報,兩電皆在財部檔案三三號中。

(註一二九)參閱同上檔案中之下列電報:鮑柯齊羅夫十二月十八日(公曆三十日)電言及英國之借款提議,總理衙門對俄態度之「突變」及中國方面對書面保證之要求;十二月十七日電,述英、日兩國艦隊之集中;十二月二十一日電,述中國方面對書面保證之要求;十二月二十五日電,述旅順口問題中對英關係之轉變。

(註一三〇)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鮑柯齊羅夫電。該電要求注意一件事情,如果俄國絕了中國一個書面的保證而不從中國方面得到對十二月四日要求之書面保證又不宣言其決計實行這些要求,則中國人必以「有所畏於日本」來猜俄國。財部檔案三三號。

(註一三一)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穆拉維耶夫致巴福羅夫電,財部檔案一一六號。

(註一三二)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鮑柯齊羅夫電及其同日之又一電,後電並附有李鴻章之答覆。前電在財部檔案三三號,後電在二十號。

(註一三三)參閱財部檔案二十號中所存之「財政大臣所起草之致巴福羅夫電之原稿」及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一部份所存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穆拉維耶夫寫給維特的信,該信言,他「今天」定完全依照原稿將該電拍出。

(註一三四)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八與二十九兩日鮑柯齊羅夫之兩電,在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一部份。

(註一三五)參閱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鮑柯齊羅夫關係大連開埠之電文。檔案號同上。關於廣西烏泥江沿岸及湖南湘江沿岸開闢商埠及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他國等風傳見於鮑柯齊羅夫十二月二十九日電(檔案號同)。法國於一八九八年一月六日向總理衙門聲明,如果在財務行政及鑛務行政上給了英國某種特權,則法國亦將對中國南部各省提出要求——此事見於鮑柯齊羅夫一月七日電中(檔案號同上)。鮑柯齊羅夫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八九八年一月四日之電曾提及英艦至旅順口事,見財部檔案

三三號。

(註一三六)穆拉維耶夫於一月三日已想到此種可能性，故令巴福羅夫向中國要求擔保「不以其國庫稅收任何一項給與任何國家單獨利用」，見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一部份所存穆氏該日之電令。

(註一三七)參閱穆拉維耶夫一月八日電及同日之又一電，前電在財部檔案第十五號第一部份中，後電在財部檔案一一六號。

(註一三八)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九日穆拉維耶夫致北京巴福羅夫電及同月十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親筆底稿），兩電皆在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二部份中。

(註一三九)一月十一日，鮑柯齊羅夫與巴福羅夫兩人把李鴻章請到俄使館裏來，向他提議籌辦五十萬兩的借款。李鴻章「承許盡力幫忙」。「他又表示，如果我們能照借款額數十足交付（如英人所建議者），他就可擔保必能成功」（見一月十二日巴福羅夫及鮑柯齊羅夫之兩電，該兩電曾發表於赤權雜誌第二卷第二八八與二八九頁）。一月十二日李鴻章又在總理衙門中對巴福羅夫如此聲明。但在同日，當總理衙門與英國公使一度會商之後，「大臣們之委託李鴻章轉請我們的代辦以後不要再談借款問題」。但是李鴻章卻「拒絕了該項委託之履行」。十三日俄國代表再度邀請李鴻章，並允許在對他的一百萬盧布的「酬勞」之外再加一些酬勞，如果他能設法把東鐵理事長徐景澄派到聖彼得堡作為交涉的代表（見鮑柯齊羅夫一月十三日電，在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二部份）。

(註一四〇)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二日（公曆二十四日）之斯泰爾來電，見財部檔案一一六號。

(註一四一)參閱同年一月十四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財部檔案二十號。

(註一四二)參閱同年一月十四日鮑柯齊羅夫之第一、第二兩電。並參閱同日俄國駐法大使莫命根男爵之來電：「韓諾陶認為中英借款問題有很重大的意義，現在要緊的是施壓力於北京政府以阻撓此事之成功。他認為沒有任何報酬能與英國此次所得利益相比擬。如果帝國政府能倡議一種計劃以將此次借款變為國際性的，任何國家皆可參加，於必要時甚至日本亦可參加，則韓諾陶必甚滿意。他一再請求我把這層意見轉達閣下以供酌裁」。前電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後電在財部檔案五一號第二部份。

(註一四三)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

(註一四四)穆拉維耶夫曾將斯泰爾來電之副本轉送維特，維特以一月十五日的信答覆了穆拉維耶夫。

(註一四五)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文件三七五一號與三七五三號，即哈茨費爾特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公曆)由倫敦來的報告。哈茨費爾特有一個印象，認為倫敦方面非常明白，俄國之事業絕不在一個旅順口及一條西伯利亞鐵路，而在乎「插手於大清帝國之大部份領土中並把這部份領土封禁在世界商業周轉之外」。同書一四七頁曾引證英國財政大臣希克斯比奇一月十七日的話如下：「政府決然以任何代價保持中國市場之開放，即用武力亦所不惜」。同時沙里斯柏里又告訴哈茨費爾特，關於俄國對旅順口之行動方式，「直到如今」他認為是「正當的」，他並向日本大使表示這個意見。

(註一四六)李鴻章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還通知維特說一八九八年三月間中國需要一筆錢。

(註一四七)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

(註一四八)參閱同年一月二十一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四九)參閱財部檔案第一一六號中在「可提出的要求」題目下之文件副本，上有沙皇表示同意的案語。

(註一五〇)參閱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拉姆斯道夫寫給維特的信，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在他二月九日的信後曾附了英國的借款條件及俄國對這些條件之意見(二月四日的信亦有附件，但在檔案中未被查出)。英國方面提出了五個條件，俄國方面對其中四條都有意見：(一)關於英國人民在中國內河享有航行權一點只能限於中國中部及中國南部；(二)關於英國從緬甸修築鐵路到揚子江流域一點，指出其有礙於法國之利益；(三)關於南甯、湘潭及大連灣之闢為商埠事，應將大連灣除開，因為中俄兩國對大連灣問題尚未完全商妥；(四)至於劃各商埠附近區域為免除厘金區一點，東清鐵路附屬區域內亦應享此特權。只有第五點，即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於他國一點未引起俄國之意見。

(註一五一)參閱一八九八年二月八日穆拉維耶夫致巴福羅夫電(財部檔案第二十號)。俄國外交部從英國大使處接到的借款條件

「較之巴福羅夫及鮑柯齊羅夫所轉來之本來條件緩和了許多」(拉姆斯道夫二月四日信中語)。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關於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與他國之聲明及同年二月十三日關於以英人爲海關總稅務司之聲明皆見於麥穆雷之「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一〇三到一〇四頁。

(註一五二)見於穆拉維耶夫二月八日電文中。

(註一五三)參閱二月十一日致巴福羅夫電及另一準備致巴福羅夫而尙未拍發留待必要時再行拍發之電稿，在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二部份。並參閱二月十二日拉姆斯道夫寫給維特的信(檔案號同)及同人二月十四日之奏章(財部檔案一一六號)。

(註一五四)滙豐銀行及德華銀行對中國政府之四厘半借款一千六百萬英鎊簽字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公曆)見於麥穆雷「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一〇七頁。

(註一五五)遼東租借交涉進行之詳情見於「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五三頁。並可參閱赤檣雜誌第二卷所發表之「關於收買中國官吏之函電來往文件」(第二八七以下各頁)。我所寫的論文「關於李鴻章基金」及「維特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亦可供參考。中國政府曾向英、日兩國公使徵詢，要求他們擔保他們的政府絕對不佔取遼東諸港，以便中國政府向俄國交涉，但未得任何結果。鮑柯齊羅夫一八九八年三月三日(公曆十五日)的來電曾報告了這件事，見財部檔案第二十號。

(註一五六)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公曆二十七日)之租借條約及同年三月十七日之政府通知書皆見於「遼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三三一頁。

(註一五七)參閱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三日維特的信及同月十四日穆拉維耶夫的信，見財部檔案第十八號。

(註一五八)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四日致鮑柯齊羅夫之電稿全由維特親手寫定。在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最緊急的幾個星期中，法國外交家完全與俄國合作。不僅在山東問題及英國借款問題上，即在遼東海港奪取之最後階段上亦莫不如此。在俄國對於旅順、大連問題提出了二月的最後的要求時，法國也追隨俄國之後而提出了很多要求(二月二十七日)，如允許法國在中國南部設立煤棧，允許法國在雲南建築鐵路，聘法人爲郵務總辦等。在三月一日，俄國限定中國政府兩星期內答覆他的要求(到三月十

五日)法國於第二天(三月二日)即要求中國政府於八日內給以答覆。最後到了三月十三日,法國駐華公使告訴鮑柯齊羅夫說,「他已接到訓令,令他給我們以最有力的協助」(見本年三月十一日、三月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五日)——皆公曆——鮑柯齊羅夫之三電,前兩電在財部檔案三三號,後一電在十八號。德國對俄佔旅順口事也是同意的。穆拉維耶夫早已說過,佔領旅順口為與德國妥協以「反對兩國在華共同敵人英國」之必要條件;穆氏又說,「德國與俄國應把黃海的勢力範圍劃分清楚,黃海北部及直隸灣、遼東灣與朝鮮灣皆應完全受我們的支配,而其南部及山東半島之沿海皆應劃入德國政治勢力範圍內」。這些意見皆見於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日穆拉維耶夫所作之奏章(財部檔案第九號中存有該奏章之副本)。穆氏認為,德國所提議之德俄妥協,並不違背我們的政治觀點,並認「最快地佔有遼東海港為實現此種妥協之必需條件。穆拉維耶夫這種德俄妥協的思想實在是從柏林「一個秘密來源」來的。他於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日即已預先通知德國政府,說他在這一天即下令俄國艦隊駛入旅順口。穆拉維耶夫之所以如此做事是因為他深信「德俄兩國在遠東方面應該而且能夠攜手並進」。而德國方面的答覆卻道,此種利益之「結合」,「必使兩帝國把此種利益當作對付共同危險之共同事業」,而「因中國政府繼續頑抗所生之危險」亦必因此種結合及俄國對德國山東要求之協助而得以排除。俄國實際上協助了德國的要求。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文件三七三、三七四及三七四二號,即十二月十七日(公曆)穆拉維耶夫致俄國駐德大使奧斯頓薩肯伯爵之電,同日勃羅夫致奧斯頓薩肯之電,及同月二十九日德國駐俄大使拉道林由聖彼得堡致德國外交部之電。

(註一五九)日本公使曾以日俄兩國對朝鮮事務簽訂協定時日本所希望之條件用備忘錄的形式送交俄國外交部。送這備忘錄的日子是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即英國以中英借款的條件送交俄國商酌之同日。日本之條件如下:(一)日俄兩國負責維持朝鮮之獨立;(二)朝鮮軍隊之教官由俄國政府遣派;(三)財政顧問由日本政府遣派;(四)關於工商業的利益,日俄兩國為免除誤會起見,此後如欲採用任何種新的辦法,皆應預先互相徵求同意。此備忘錄現存財部檔案第二六號。

(註一六〇)參閱本章註一三〇至註一三五所在之本文。

(註一六一)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二日羅曼諾夫致漢城亞列克謝夫電，財部檔案第十一號。

(註一六二)參閱一八九八年二月六日維特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信言，「俄人財政總顧問專已爲既定之事實，將他撤回實有損於俄國在遠東之威信」，信在財部檔案第二十號。

(註一六三)參閱「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三四六以下各頁。

(註一六四)參閱上書三三五頁第八條。

(註一六五)參閱麥穆雷「中國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一二七頁。

(註一六六)詳情可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六六至七〇頁。

第四章 退回長城以北之失策

一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與四月二十五日之中，俄條約（即旅大租借條約及補充議定書）解決了俄國的不凍港問題及到不凍港之聯絡鐵路支線問題。這次條約把遼東半島之極南端交由俄國「完全獨佔享用」二十年；把半島之其他部分劃為中立地帶，如不先得俄國同意，不得以該處之任何租借權給與任何外國；並將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合同適用於新的鐵路支線上。但是他並沒有解決了滿洲問題之全部，租借地之後方亦無良好保證，並且把俄國放在直隸灣入口處之門崗地位上。從前本來計劃成立之德俄協定，把直隸遼東與朝鮮三海灣完全交與俄國支配，把德國的勢力放在山東，這樣就把英國完全排擠出黃海之外了。但是這個協定並未成功。並且英國拿去了直隸灣入口處南岸之威海衛，與旅順口遙遙相對（註一）。誠然，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議定書之第三條曾議定在新的鐵路區域內不得以鐵路租借權給與任何外國人，同時並擔保了該路之商業的及軍事的安全。但是這一條也有一個弱點，即俄國不阻撓中國政府把山海關鐵路延修到「新支線之附近地點」（註二）。我們應當記得，在一八九七年七月的時候，中國曾想利用英國人的力量來阻止俄國人從山海關侵入直隸省。那

時英國資本即有參加山海關鐵路修築之意，但因華俄銀行之六十萬兩（將近百萬盧布）借款而中止，因為借款條約曾言明，如中國籌借外債來築這條鐵路，即需馬上歸還此款（註三）。如此看來，一八九八年春季之海上居然會發生威海衛事件，則於任何時候，在旅順口的後方，在「新支線之附近地點」上，亦可發生類似的事件啊。

在一八九八年二月，當佔領旅順口事件在國際上剛剛辦妥當時，聖彼得堡方面即得到一個消息，說中國人（李鴻章亦在其中）又想引誘英國人參預滿洲事件，他們決定「立即把山海關鐵路延長到錦州，並同時起築營口至瀋陽之鐵路，爲此事向匯豐銀行貸了一宗借款，並兩路工事皆委英人金戴爾承辦」；至於俄人，則只能築瀋陽以北之鐵路（註四）。這個時候，俄國政府在滿洲又頗有與美國資本合作的前途了（這已經是第三次了）。這時從華盛頓方面傳出一種消息，好像那位大名鼎鼎的巴施於一八九八年一月初旬已與中國鐵路主管當局訂立合同，貸款中國以修築山海關至瀋陽、吉林及旅順口至瀋陽的鐵路，其條件爲延聘美國人築辦此路。該消息並言，美國人「絕無政治目的」並「坦白地希望與俄國政府合作」，甚至「可用俄式寬軌築此鐵路，並完全承認彼處爲俄國之勢力範圍」（註五）。當然，當俄國在滿洲剛剛取得幾個孤立的遼東海港時，英國及美國的該項把戲只能引起俄國方面之嚴重抗議（註六）。但從這件事件可以看出，俄國在四月二十五日議定書第三條中之企圖是沒有成功。俄國也打算消除從海口到北滿幹線之交通上的種種危險，但只與中國政府商妥此事並不能算解決了問題。說到美國人，他們還沒有取得美國政府之正式幫助，暫時可以不把他們看作危險的競爭者。至於英國人呢，在旅順口被人佔領之後，他不僅不相信「握有鎖鑰的列強還能進出滿洲」，不僅懂得「當俄國人把

門關起來的時候英國人也沒有辦法」，並且深恐俄國人越過滿洲的境界，因為俄國已經「能够侵入直隸，而在直隸與揚子江流域之間又無天然的藩籬」（註七）。因此，英國人之爲南滿鐵路「藩籬」而奮鬥，亦即爲「揚子流域」奮鬥。在這種情形之下，中英兩國的談判業已進行得很順利，俄國要想對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要他莫再與英國（即自始即隱身中國背後之國家）協商，則勢必引起類似一月間之外交衝突。

在半年之後，當山海關鐵路之修築應以何種條件向何國銀行家借款的問題發生時，在英國又發生了戰爭之論調如一八九八年一月間一樣（註八）。時間又倒轉到過來了，在一八九八年二月初旬，英國以「非常的條件」向俄國提出了每條皆有關俄國利益之共同協定；現在，一八九八年七月，俄國的外交家反不得不向英國商量中國的鐵路問題及勢力範圍之劃分原則（註九）。這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這一次英俄兩國之外交周旋竟延長至九個月之久。

二

一八九八年七月列薩爾在倫敦開始了這次交涉，後來又由穆拉維耶夫在聖彼得堡繼續辦理他。到了九月間，可能的協定之主要點算是大致決定了，只剩下一點還待以後的交涉。九月間英國駐俄大使所交來之草案即以兩種協定爲出發點。第一個協定是立即可以簽字的，他大致是根據預備談判中所已討論之各點。在這個協定中英國提出了下列的四條：（一）爭論中的山海關鐵路（到牛莊）「如有必要亦可修築，甚至借款於匯豐銀

行亦可」。但是「這條路必得是中國鐵路，而且不得抵押於任何非中國的公司」；（二）英、俄兩國政府互相擔保英不在滿洲、俄不在揚子流域尋找鐵路租借，並禁其人民如此；（三）兩政府在承受租借區域內之鐵路上不得有任何特殊的鐵路規章及不同的稅務待遇；（四）兩政府應預先敦告英、俄兩國銀行不得絲毫違背該項協定。第二個協定，即所謂「最晚的協定」，應以繼續的討論「決定前面所說的兩個區域之地理的界線」（註一〇）。可見英國政府正想利用俄國外交部之退讓心理而得到最重要的兩點利益：（一）把英國銀行對山海關鐵路之財政的參加合法化，雖然這件南滿鐵路未能完全受英國的支配，但俄國對他已不能再發生任何影響；（二）在全滿洲之鐵路上，亦等於在全滿洲，以鐵路運費平等及捐稅平等為原則而決定英、俄兩國商業之自由競爭，即維持滿洲的門戶開放原則。因為英國政府想在國會開會（十月十二日）之前確定這兩點勝利，所以他對於嚴格分界問題暫緩提出。但是俄國方面卻提出了這個問題，顯然俄國是想把所謂滿洲區域解釋得廣泛一點。這種情形頗打動了英國政府，所以他於一星期後又提出了第二個協定草案，這次已說在簽字之前，這兩個區域有「確切的地理的劃定」之必要（註一一）。於是該協定之簽字又延緩了半年。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公曆二十八日）英、俄協定算是簽了字。這協定規定北京稍北之長城為英、俄兩國鐵路勢力範圍之界線。這較之英國之原案已有改變。長城以北之俄國勢力範圍不僅包括滿洲，並且包括蒙古。但這也不同于穆拉維耶夫一八九八年夏季開始交涉時所希望者，他那時希望「界線能經由北京」（註一二）。穆拉維耶夫自己打算，在以後的談判中決意堅持北京界線，不讓這界線由北京移到直隸滿洲交界處而位於長

城上之山海關，這是俄國外交部認爲已力所能及之最高限度。當英國尚未將草案交來時，穆拉維耶夫即有了這意思。所以在未曾引起英國方面反對之前，已引起了俄國財政部之反對，因此交涉就變了方向，結果是個完全失敗。

當俄國財政部知了以北京爲界線的主張時，首先就說俄國外交家們忘記了華俄銀行之存在。不僅華俄銀行的章程上未曾定出他在中國活動的界限，即實際上他也正在參加遠在北京之南的幾個企業。一八九七年十二月簽訂了山西省太原至柳林鋪鐵路借款合同，並附帶經營鐵路沿岸之煤鐵工業。一八九八年五月又與德國交涉，欲參加天津、濟南、沂州、鎮江鐵路之築路借款（該路把北京與揚子江下游聯絡起來了）。最近又欲參加法比公司之京漢鐵路之借款活動。根據這些既成之事實，俄國之勢力範圍應以黃河爲界始稱適當（註一三）。在一八九八年九月九日，當財政部看到英國的協定草案時，纔知道不僅銀行遇到了危險的威脅，即俄國最近三年來滿洲政策之成績與前途亦受到同樣的威脅。那時財政部代行職務的羅曼諾夫（維特那時出國去了）就認爲有詳細地開導拉姆斯道夫的必要。他告訴後者，英國之原案「萬分限制了俄國在華之既得權利，不許俄國再獲得新的利益，十分鞏固了英國在中國本部之經濟優勢」。羅曼諾夫又很快把英國的原案轉告時在柏林的維特（註一四）。特別規章及稅務優待等字眼是何等使維特動心！這就等於在俄國對滿輸出之路上築了一道障礙物。而且要華俄銀行負責不再參加滿洲以外的事業。其實在不久之前，法國方面已責難俄國的銀行辦事人不顧全法國的利益，這當然不是指在滿洲（註一五）。維特用一個很簡單的電正式告訴拉姆斯道夫，說據他來看，「因爲

要注意到我們對法國銀行及華俄銀行所負的責任」，再用「經濟觀點」來觀察英國的原案，就可看出他是「不可能的」與「有禍害的」（註一六）。這就是說，應根本放棄在華劃分勢力範圍之見解，並要求停止這項談判。在沒有接到維特九月十六日的來電時，聖彼得堡方面還在繼續談判，那時羅曼諾夫允許擔任起草一份相反的草案。九月十四日拉姆斯道夫把英國大使的「補充說帖」轉交於羅曼諾夫，其中英國方面對揚子流域下了一個定義。現在俄國對於滿洲亦應當給以界限（註一七）。但在九月十八日，羅曼諾夫並沒有把俄國的答覆交給拉姆斯道夫，卻把他主人維特的嚴重反對交給了後者。他這時只向拉姆斯道夫說，華俄銀行曾允許法國人說俄國政府對該行在全中國之活動均能給以幫助，現在已經沒有方法取消這種允許，因為這「太過於損傷俄國在法國市場上的信用」，而且「完全違背了俄國向來的財政政策，俄國的財政政策即在國家最危險的時候也應履行他的財政職責」（註一八）。次日，九月十九日，已通知北京方面，說英國之原案「因大不利於俄國而遭拒絕」，說英國大使欲以山海關鐵路為抵押品而強迫中國接受匯豐銀行的借款（果真如此則該路亦必然受英國之支配），那時俄國也要向中國要求一種相同的抵償。不過對這個問題那時還不能給英國大使以最後的答覆（註一九）。

最後的答覆始終沒有送出，在兩位大臣回到聖彼得堡時，在一八九八年十月中旬，纔繼續進行交涉。

這次又與一八九七年末及一八九八年初的遼東事件交涉一樣，維特與穆拉維耶夫皆各自進行各自的交涉，而且被英國大使看出了他們的意見分歧。在一八九八年二月初旬，爲着避免與英國衝突會在借款問題中對英國作了讓步，在朝鮮方面也對日本作了讓步，結果是得到遼東租借地。穆拉維耶夫現在的態度還同那時一樣，他說，「現在俄國在遠東的任務要求一種完全的行動自由及對英對日之友好關係」（註二〇）。他現在無論如何不肯放棄他的對英妥協論，一直到交涉終了時，他還是個不懂得銀行利益之政治作用的人。他認爲，「我們在太平洋岸的地位還未鞏固」，要想實現這「十分繁難的任務」，必需先鞏固我們在遠東的地位；想鞏固在遠東的地位，又必須和平進行，避免能引起任何政治糾紛之決絕行動」（註二一）。支配維特的卻是「俄國之財政利益及經濟利益」，他看不出此種妥協之絕對必要性，而且無論如何，要想對於勢力範圍作一總的確切的劃分，總是一件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事情（註二二）。在上次，俄國外交家對維特作了讓步，開始宣布了關於滿蒙及不凍港之大計劃，後來失敗了，只抱着一個不凍港而完事。這一次俄國外交家又作了讓步。維特企圖保護「全中國及其全部富源」，不讓英國政府封閉中國而阻撓俄國銀行的活動；即使此事不能成功，也要保持滿洲，絕不使英國人間接地在鐵路上侵入滿洲（註二三）。但是俄國既沒有方法打破中國政府的堅持，又沒有方法打破中國對英國的恐懼心理，所以維特這次依然沒有辦法越過英國外交的阻礙。

維特於十月二十日曾與英國大使「十分秘密而非正式地」會談過一次。他那時承認，「在中國鐵路事業之具體問題上，書面的條約並不是取得兩國政府公開而滿意的妥協之良好方法，兩國政府顯然是欲借此妥協

以奠定兩國之未來關係」。他又說，「英國所提議的條約很難保證締約者之切實履行」。他「後來又聲明，據他的意見，我們未來的關係最好是放在一個普通條約的更可靠的基礎之上」。「在這條約中，應言明雙方皆決計把相互的關係放在一個坦白而友好的妥協之上；並預先言明，在世界任何部分發生了任何問題，如一國政府認此問題能引起二者利益之衝突，則應立即對此問題作一坦白而友好的討論，並應決然求得他的解決，總以不破壞雙方合法利益爲主」（註二四）。維特這種意思，即締結一普通的政治協定而不指明中國，未被英方所採納。此後對英國大使之交涉只限於兩位大臣之細小的解釋工作了，即解釋英國九月原案之各點如何不能接受。這時的英國大使，有時與兩位大臣共同討論，有時與其中一位單獨討論，越發現他們兩人對於華俄銀行與俄國政府之關係一問題有不同的意見（註二五）。而這一問題正是阻撓劃分勢力範圍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之下，英國的把戲就很容易耍了。英國大使要求，如果俄國要求門戶開放的政策以便華俄銀行在中國本部之活動，則在滿蒙方面亦得適用門戶開放政策，即俄國應接受運費平等及捐稅平等之原則。不然，俄國如想保持在滿洲之特權，則對中國其他部分便不得再圖染指。十一月十八日，英國大使對三人會商作出了一個概略，中述對於華俄銀行活動範圍事已不討論了，現在討論的是俄國在滿洲應否享受運費優待及關稅優待之問題。

英國大使說，「他很可惜以協定規定勢力範圍一事受到了反對，但他很滿意於穆拉維耶夫伯爵及維特伯爵之承認下列各點：（一）承認中國之不可侵犯，並承認我們的條約所規定的權利，並承認不得以租借條約規定各鐵路上對國籍不同的旅客或貨物徵收不同的運費及互異的捐稅；（二）對於以我們的條約權利爲基礎

的門戶開放政策，他們也與以承認及尊重；（三）並不希望爲俄國要求特殊的勢力範圍及特殊的利益；（四）對於他們穿過滿洲的鐵路，除了要求護路所必需的種種之外，不再多所要索。」英國大使又以爲，俄國對此可作一書面的擔保（片面的，只俄國一方面的！）此外，英國大使又對兩位大臣讓步，同時互換一個節略，這節略應行「確定雙方皆深信他們在華之財政利益經濟利益及別種利益並無真正的衝突，並確定雙方皆願用一種自由的友好的協定之方法以調協這些利益」。英國大使對於以其九月提案之精神爲基礎的山海關鐵路協定也同意簽字（註二六）。

這就是維特干涉外交談判之結果！俄國永遠地正式地放棄了他在中國之特殊的利益範圍，但是英國方面並無此種類似的行徑。維特這時還相信「俄國在遠東事務中還保持着完全的行動自由」（雖然我們已用對日妥協限制了自己），所以他覺得這個十一月的英國提案與其九月提案同樣地無法接受。但是穆拉維耶夫認爲「英國這次如果得不到一個適當的妥協是絕不肯罷休的」。維特算是對穆拉維耶夫讓了步，所以沒有決然「反對這個協定」，他只提出了另一草案來代替這個片面的原案。他的草案把英國所提三點合爲一點，而且企圖刪去關係稅則運費的一點，只承認在鐵路運費之規定上保留「最惠國待遇」之原則。維特之草案決定雙方應互相負責者爲下列諸事：

（一）雙方表示希望維持大清帝國之獨立。

（二）雙方承認尊重中國與各國所訂之各種現行條約。

(三) 雙方皆需依照英、俄現行商約之精神，對於其自己在中國經營之鐵路上之貨物運費及旅客車費皆完全依照「最惠國待遇」之原則。

(四) 雙方在因經濟與地理的原因而自己佔優勢之區域內不得對對方之人民施以特殊的取締手段。

(五) 在有關中國鐵路之任何問題中，不論這鐵路是關係於何方，皆需以妥協的精神互相研究互相解決之，並需顧全雙方利益。

(六) 依照第五點，雙方對於某一鐵路商妥某一種協定。

我們在這裏很容易看出，維特這個草案不僅把英國的三點作一機械的聯合，不僅把片面的責任變為雙方相互的責任，而是在本質上刪去了英國草案中「有礙於俄國前途之限制」(註二七)。例如，在俄國草案第二點中，英國就必需尊重東清鐵路公司之既得權利，亦即租借合同第十第十一兩條所規定之權利，即凡由東清鐵路出入俄國之貨物皆需依照鐵路之普通運費核減三分之一。至於俄國草案之三四兩點亦過於普泛，因此不能對他加以任何種可希望的具體的解釋。但是維特草案中的滿洲依然是沒保障的。不僅英國可假手於現已商妥之山海關鐵路來侵略滿洲，而且可假手於現在進行之莫爾甘企業、穆拉維耶夫因為不滿意於維特之三四兩點，故另外又加了一條補充的條款。他在這裏並沒有提到滿洲，但是限制了英國對滿洲之任何圖謀。他這一條如下：

「雙方皆相信他們在中國並沒有任何衝突，雙方皆希望避免在其利益相接觸之問題上發生衝突，因

此締約者之任何一方皆應擔保不干涉另一方享有優越權之區域內之財政的商業的經濟的尤其是鐵路的企业；並且雙方皆不得阻礙或妨害另一方在其勢力優越區域內之已有的此種企業及計劃中的企業。英俄雙方皆應確認其對方與中國政府所訂之個別條約而互保不觸犯這些條約」（註二八）。

顯然的，穆拉維耶夫的修正又回到英國的九月草案來了，不過避免了地理的名稱而已，但是他卻提出了「勢力優越區域」的概念。而且他在這裏把純粹鐵路協定以範圍擴大，差不多等於維特一八九七年十二月所提出之綱領。當然，他也保障了英國之揚子流域，使之不受俄國勢力之侵入。但是維特卻很迂腐地反對這個修正，因為「他大大地束縛了俄國在全部中國之活動」（註二九）。結果又沒有給英國大使以任何答覆。而交涉進行中又發生了意外的變化。

四

過了一個月之後，斯柯特子爵跑去問穆拉維耶夫，問他的第二個即十一月間的提案之命運如何。穆拉維耶夫就告訴他，此事業已上奏沙皇。「穆拉維耶夫及維特對此問題所做的報告已由他詳細讀過。沙皇說，既然兩位大臣對若干問題的意見未能完全相同，他就準備再召集一次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並且將親臨此會。」同時「穆拉維耶夫又十分焦急地向我解釋華俄銀行的私家營業性質」，他認為「他與維特意見之分歧與此問題不無關係，現在沙皇正打算解釋並掃除此種分歧」（註三〇）。

這次會議究竟召集了沒有？假若召集了，是否是只討論穆拉維耶夫與維特的問題？我們現在還無從知道。不過，這時的協定問題全在對華俄銀行是否協助的問題上，而俄國政府中主要的意見分歧也這裏，這一點是沒有什麼可懷疑了。這時沙皇開始頗顧慮到「對法國銀行的責任」及「俄國在法國的信用」等理由，所以對維特多少幫助了些時，但不久之後即決然地轉到穆拉維耶夫方面，這一點也沒有什麼問題了。例如庫羅巴特金，維特很想把他拉攏到自己一邊來，因此纔把他對於協定事情之函電原稿送給他看。庫氏那時也知道沙皇偏向於那一方面，所以對於此事就表示了堅決的、簡短的、乾脆的、確切的意見：「我很留心讀過了。結論是：華俄銀行自去年以來即努力地作了他的活動。因為俄國政府要對該銀行負責，所以我們就不自主地遇到了揚子江中部（漢口）揚子江下游（鎮江）及正定太原間等租借權之不快意的事情。俄國與滿洲壤域相接數千俄里，所以應保護俄國在滿洲的利益，這一點我懂得。至於想用俄國人的血去保護華俄銀行在揚子江上及北京遼南之利益，這一點我就不懂了，而且認為是有害於俄國的事」（註三一）。俄國駐英大使的意見也大致如此。一開頭他就認為，「華俄銀行的協定使我們不得在俄國利益實在無着的諸點上堅持」，這是件「不幸的事」（註三二）。這樣看來，在此次爭論中，俄國政府中差不多沒有一個人幫維特的忙。如果只關係到俄國的私家銀行，或是只破壞了該銀行之法國股東的利益，這兩件事只是一件事，而且沒有什麼了不起。但是維特所根據的卻是對法國銀行的責任，而外交大臣卻不敢輕易破壞對同盟國之公民所應負的責任。維特抓着這個理由，所以他雖然孤身作戰，而穆拉維耶夫對他竟沒有辦法。

必需締結的協定之進行算是碰壁了。總要想法子找條出路纔好。而穆拉維耶夫「對於我們對法國銀行所應負的責任竟一無所知」，爲着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他不得不請求維特告訴他以此種責任之真像（註三三）。維特立刻答覆了這個問題，說這些責任是實在的，而企圖逃避這些責任也是很冒險的。這些責任如下：（一）設立華俄銀行一事是俄國政府提出來的，而與法國銀行家談判此事也完全是在極端官式的情況之下，每次皆有外交部各機關之參與；（二）根據章程，該銀行有活動於全中國之「廣泛的任務」，而且一起始就受着俄國政府之保護，並「約定將來所獲得者絕不是一些小銀行之偶然的利潤」；（三）董事會中有三位法國董事，如沒有他們參加，「董事會不能決定任何重大的問題」，這三位「都是法國最大公司的首領，這些公司與法國其他公司其他銀行皆有連帶關係，而且與他們共同造成了法國之有威力的財政集團，而這個財政集團正是供給俄國以大批款額並熱心於俄國利益者」；（四）他們也知道「銀行活動之範圍有受限制之可能性」，所以有些銀行不願與華俄銀行合併而「願意保其自己的事業」，如國家清算銀行之上海分行；（五）在這些銀行背後是些「小存款者，他們都是俄國債券之主要的持券人」，如果對於俄國有了什麼閑話，則不僅「能給我們以精神上的損傷，而且還有很大的物質的損傷」（註三四）。而穆拉維耶夫也實在不應該不考慮這一點。

最後向英國人所提出的草案不僅是雙方妥協之結果，而且也是三方妥協之結果。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曆）俄國所提的節略大約如下：（一）穆拉維耶夫原先所主張的界線是被採用了，但這界線應以長城爲界，即除了滿洲之外還應該包括蒙古；可是穆拉維耶夫夏天的提案並沒有提到蒙古，這也會使維特驚異過

(註三五)；(二)根據維特的意思，劃分這種界線的雙方並不互相妨礙租借權之獲得，俄國還能幫助華俄銀行在揚子江流域的活動；雙方所應負責者為「不互相妨礙」鐵路事業之進行；英國不能妨礙俄國在長城以北之經營，俄國不能妨礙英國在揚子江流域之經營；(三)俄國之草案對於界線之劃分算是對英國作了讓步，把界線劃在長城上而不在北京一帶也是對英的讓步，可是他完全忘了俄國對於運費稅則等所應負責任(註三六)。

這是英、俄交涉之第三階段亦即最後階段了。這次交涉也是俄國所發起的。但是這交涉的時機並不是他自己選定的，那是從英國方面所來的消息使他不得不於此時進行交涉。在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二(公曆二十五日)，維特聽說穆拉維耶夫還未將「協定之最後草案」交到英使館，他就對英國大使表示「非常的驚訝」。可是一直到一月二十五日(公曆二月七日)之前，這草案還沒有交到，因為那時維特還沒有接到倫敦的電報。二十五日維特接到倫敦的電報，言一月二十三日已公佈一月二十五日即開始牛莊鐵路建築公債之募集，並公佈以該路為此次公債之抵押品(註三七)。匯豐銀行現在的行動正是英國政府九月間所提出者，他(一)不僅仍以該路為抵押品，並且(二)毫不徵求俄方的同意。於是現在的俄國面前就擺出了兩項木已成舟之事實。因為俄方一月二十六日(公曆)之提議非常無力，所以英國到了二月二十二日(公曆)纔回答他。英國人很抱憾地指出了俄國草案太偏重於鐵路方面，並說明他完全同意於俄方之出發點。但是，即使英國採納了俄國之草案，「締約者之任何一方對於在對方勢力範圍內尋覓鐵路租借一事亦不負阻止責任」；因此他認為，「英、俄雙方在其自己的勢力範圍內亦決不致阻礙對方此種圖謀」；於是他希望協定中能加上一些字句「以充分保證匯豐銀

行能依照借款合同所定之條件以進行牛莊鐵路之修築」（註三八）當穆拉維耶夫拿着英國的節略請求沙皇批准時，他也完全知道他自己的失敗。但他在寫給維特的信中還對維特表示不滿意。他說，他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對維特草案所提的修正案「曾有一點限制英國在華北取得租借權」，因為顧全「財政部的意見」，所以俄國草案中沒有列入這一點。這樣說來，責任反落在維特身上了。

維特好像也在可能範圍內達到了他的目的。有損害於俄國、滿洲利益的條文（即取消俄國在滿洲之運費及捐稅的優待）沒有在新草案中留下絲毫痕跡。因「對法國銀行負有責任」而絕不能做的事，亦即維特拚命反對加進英、俄協定的一點（即使俄國政府放棄對華俄銀行之協助）亦未在新草案中留下絲毫痕跡。其中亦沒有任何「未來的不利的束縛」（即維特常常憂慮者）。可是，現在俄方所提出的草案亦未對英國加以任何束縛，不僅未來沒有束縛，即目前也沒有束縛。交涉臨終時纔公佈的匯豐銀行借款不僅辦成了山海關、牛莊鐵路（一八九八年七月以來的交涉都是爲了這條鐵路），而且商妥了到新民廳（瀋陽北五十俄里）的鐵路；關於後一條路，聖彼得堡政府看見了倫敦的借款合同時纔知道了。上面所引的英國方面對俄國草案之解釋「可以證明，大不列顛政府早已圖謀取得在滿洲的鐵路經營權」，穆拉維耶夫對於這一點也懂得了（註三九）。結果是，即英國人跑到東清鐵路區域內來築鐵路，俄國也要擔保不加干涉。可是不久前，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俄補充議定書之第三條正是專爲防範此種危險而設的。而這一次出名的協定竟使英國現在及未來的此種行動得以取得合法的「登記」。英國雖然也允許俄國在揚子江流域作類似的鐵路事業，但這一點對俄國並無切實

的意義。維特這時實在也沒有別種辦法，只有如穆拉維耶夫信中所指的辦法，即既不阻撓簽字亦不鼓吹簽字，亦即走了他半年以來避免走的那條道路。可是他還強言此次協定之最後草案「用俄國利益的眼光看來是最確定而又最有利的」（註四〇）。這就是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公曆二十八日）英俄互換文件之來路。這文件確定英俄雙方皆不得在別人區域內有所圖謀，亦不得妨礙對方在彼處之事業（註四一）。

英國人二月二十二日的節略中包括了一個可怕結論，即英國人有權在長城以北修築鐵路。維特還想文飾這個結論，他說，只要不破壞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俄補充議定書之第三條就沒有什麼關係。而且他還打算反對英國人參與牛莊鐵路之修築，「並不是因為他在長城以北，而是因為他破了中俄協定，因為這條鐵路處在東清鐵路公司之區域內」（註四二）。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公曆二十八日）的補充節略中也依照英國九月提案與十一月提案的意思而加上了關於山海關、牛莊鐵路之字句。但是英國人對此又作了一次惡作劇。他又把到新民廳的支路包含在這裏面（如維特與穆拉維耶夫所了解者，以該支路為抵押品之英國借款已是木已成舟的事實）。這時英國政府的態度很決絕，「如果我們拒絕了英國之原案，交涉就會終止」。而且這時英國方面已經知道了維特十一月反對案之內容，知道「不僅不要英國擔保不在山海關以上取得鐵路租借權，即在全滿洲之範圍內亦是如此」（註四三）。而且新民廳的鐵路支線又引起了一個問題，即俄國臣民要求從滿洲幹線修一條西南行的支線並穿過英國鐵路支線區域權時，俄國政府能否協助此種要求。這是維特自己提出來的，其目的在使英國不能直接阻撓東清鐵路至北京的聯絡支線之修築。同時維特又向穆拉維耶夫提議，「設法

使中國政府以北滿至北京的鐵路租借權給與東清鐵路公司」（註四）。

於是俄國的外交家在遠了許多灣子之後算是同意了四月十六日的協定，可是這協定與其開始時（即一八九八年七月至九月）並沒有多大區別。他在滿洲之運費與捐稅優待權一點上是打勝了，但在南滿支線的問題上卻打了敗仗。而且到了最後，那所謂「不可能的」「有損害的」東西皆經過維特的筆尖而回到協定之條文中來。而且俄國應負責「不在揚子江流域爲俄國人及其他人的利益而謀取鐵路的租借權」，這「其他人」三字是新加的，從前一切草案中都沒有這幾個字。這一點使俄國無論如何沒有方法迴避條件之執行，對於華俄銀行之法國股東之關係也由此決定了。俄國只是一乾二淨地退到長城以北；不過他在滿洲及蒙古之利益範圍卻得到了他的最大敵人之國際法的認許。這樣，不僅爲俄國之在華政策設了一層障礙，並且完全把他圈畫在一個固定的範圍內了。

一八九八年一月間，俄國爲着對華借款問題而與英國衝突，結果是個失敗，而且使俄國放棄了滿蒙之獨佔權。但這次失敗並沒有使維特灰心，他二次企圖在全中國範圍內與英帝國主義一較長短。不久之後，他就放棄了俄國勢力範圍內之獨佔政策而決然地轉向於範圍外之門戶開放政策，其實只不過作了某一銀行之民族的二重性之犧牲品而已（然而沒有這一銀行，俄國在中國什麼事都不能做出）。現在維特又不得不對英讓步而退回到一八九八年一月遭遇失敗的圈子內了。可是維特並不願受這個圈子的限制。自四月十六日的補充節略容納他的滿洲鐵路西南支線之後，他立即（四月十七日）命令東清鐵路的駐北京代表以東鐵公司的名義向

中國政府要求東鐵某站至北京的鐵路之修築權與經營權（註四五）。

穆拉維耶夫對於此事並不高興幫忙，他認為，「我們對中國最好能避免一切糾紛，在目前的政治情況之下，我們愈能約束我們的要求，即愈能得到好處」。這個要求（即符合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英俄協定之要求）對「中俄親善」政策又作了一次新的試驗——三年中已試驗過三次了（註四六）。甚至李鴻章都公開地承認中國之行將瓜分（註四七）。這一次的鐵路要求有什麼根據呢？中國既未破壞對俄的義務，所以也談不到抵償，又不能說是利於中國的善行，而且又沒有使用軍事的或「和平的」手段，所以就遇到了中國方面之強頑的抗議，並請求俄方注意中國的利益（註四八）。但是這要求並沒有被原封退回，中國方面擔保不以「由北京北行或東北行以至俄國邊界」之鐵路修築權給與任何人，這也算是穩固了這個要求。而且維持還把這要求列入俄國今後計劃中，作為滿洲鐵路修築之後一部，並決定一九〇二年再來興築他（註四九）。

就英俄遠東關係來看，四月十六日的協定不過是個臨時辦法，假以延緩兩國在直隸省之衝突而已。而且也不能延緩好久。至於究竟延緩好久，誰也不知道。對於中國，這不過最後的動因之一而已。自從一八九五年以來，這些動因即以飛快的速度破壞大清帝國之統一與完整，最後就引起了義和團的暴動，使中國政府也參加了反對「洋鬼子」之非正式的戰爭。

誠然四月十六日的英俄協定「引起了法國駐華公使之很不好的印象」但是維特所憂慮的事情並沒有發生，即俄國在法國的信用並沒有受什麼影響，而且就「法國的小存款人」看來，此事對俄國也沒有什麼「精神上的損傷」（註五〇）。維特在華俄銀行的周圍製造了很大的喧嚷，而且把英俄談判阻滯了九個月之久。其實俄國之所以如此並不是爲了法國股東之利益，而是爲了俄國股東之利益。在穆拉維耶夫與英國政府交涉劃分在華鐵路範圍之前數日，維特對於華俄銀行曾施行了一些新的辦法。維特之所以如此是因爲看到華俄銀行兩年半以來的「事業發達十分順利」，而「在華地位之十分鞏固」，使他「能與其他外國銀行與公司並駕齊驅以興築中國的鐵路」。一八九八年六月末，維特看到了「銀行之日益需要流通資本」，所以批准了華俄銀行股票之第二次發行。此次發行之股票爲一萬二千張，差不多全被政府買了去。該行現有六萬股，而政府竟佔一萬六千二百股，即百分之二十五強。同時維特在股東會議上提出而通過了一條該行章程之補充案，即確定該行之全體董事皆由財政大臣指派。由此可見，在這種情形之下，華俄銀行之所以轉向於北京揚子間之鐵路建築及對該路之給以財政的資助者並不是由於法國股東的主動，卻是由於俄國政府的鼓吹，俄國政府已「把財政部對該行活動方針之決定權加以鞏固了」（註五一）。維特顯然想參與中國中部的國際利益之角逐。但與此種角逐相連的即是一個政治的冒險，維特對此冒險則懷有很大的畏懼心。結果又是同一八九七年一樣。使俄國外交在意外的事件之前停了腳。因此，一八九八——一八九九年的交涉就同維特所希望者不大一樣。維特在交涉進行時之堅持及終結時之輕易地放棄他的陣地都可以從此得到解釋。維特在辦這些事情時不僅沒有問過華俄銀行

之法國董事，並且一次沒有提過他們。維特在英國人面前只說該行之「獨立性」，政府不能破壞他的章程就多了。其餘什麼「法國利益」呀，什麼「俄國信用」呀，這都是維特對付本國政敵之理由。這樣看來，維特在外交活動之道路上所遭到的失敗實即他領導的股東——俄國政府之失敗，因為俄國政府剛剛纔把三百萬盧布投資到華俄銀行以備該行在北京以南擴充事業並修築那裏的俄國鐵路。

中國政府中人也。得，英國人在四月十六日的協定中「得到了他所希望的一切，甚至在滿洲，而俄國人甚至不能保有他的白西鐵路」（註五）。現在華俄銀行在長城以南的企業既然得不到外交的幫助，如再繼續進行不是太蠢了麼？俄國政府中人大都如是想。但是華俄銀行之俄國經理還想由該行在山西進行某種企業，而且維特還想用這種方法（即銀行協定的方法）恢復已被英國四月十六日協定所擊破的俄國白滿綫。

鮑柯齊羅夫之返聖彼得堡即與此種企圖有連帶關係（鮑柯齊羅夫此次返國本為解決新協定影響之下華俄銀行及東清鐵路公司中所發生的新問題）鮑柯齊羅夫及齊格列爾（兩人俱係華俄銀行及東清鐵路公司之董事）為着這件事曾與國際銀行的董事比利時人柯赫晤談過，但是沒有得到結果，雖然柯赫後來還同他的「倫敦方面的朋友」接洽過此。俄國方面想掃數收買英國一八九九年一月借與中國政府的公債及其在南滿鐵路上附有的權利。假若能做到這點，則俄國政府就可以：（一）放棄滿洲、北京直接鐵路之修築；（二）立即興築山海關至牛莊之鐵路，且不在該路施行差別待遇；（三）北京至山海關一帶之鐵路仍留中國政府掌管，且不必敷設寬軌；（四）以山西之鐵路讓與英人。這種鐵路事業之交換完全不違背四月十六日的英、俄互換之

節略及同日之補充節略。而且據鮑柯齊羅夫的計算，俄國政府所花費者亦不會超過英債之原額（二百三十萬金鎊），因為自從俄國要求直達北京之鐵路租借權之消息公佈之後，該項債券之市價已由九七跌至九二，如能以此百分之八的跌價賠給英國的執券者，他們就應該滿意了（註五三）。而且直達北京鐵路之要求不過暫時擱置了，並由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到六月五日之中，俄協定把他更穩着了。所以這要求也使中國方面贊助南滿鐵路英債之收買，因為這是防止「把北京交給俄國」之唯一切實方法——而且假若俄國得到了這種利益（北京），則其他列強之「補償要求將更爲可怕了」（註五四）。

當聖彼得堡方面非常祕密而又是最初步地與柯赫談判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很熟知的那位格羅特也在伊施爾去找羅特施坦。格羅特與羅特施坦說，他是「奉李鴻章的委託來與他磋商，說中國方面希望以任何方法從英人手中買回這批公債，甚至中國政府可拿一點錢出來貼補英國公司所受到的債券跌價之損失，但要我們放棄那條計劃中的直達北京的鐵路線」。據羅特施坦看來，中國方面這種提議不僅減少了俄國進行此事所需要的款額，而且俄國又能「向中國要求更利於俄國的條件，即鐵路監督與鐵路管理之參與及中國已給與英國之條件」（註五五）。據以上所述看來，中、俄兩方似乎都希望此事之實現了。可是此事竟未實現，這大概是因為英國方面不甚同意。英國人似乎想保留着直隸灣上一個古老的滿洲港口，因為他是俄國人到北京去的前站。因此，英、俄兩國將來衝突之根源依然沒有去掉。

一九〇〇年夏季把列強引進北京宮殿之義和團暴動遮掩了英、俄這種衝突，並遮掩了與俄國有關的之別

種小衝突。而且這義和團暴動又造成了若干條件，使俄國滿洲政策之軍事的展開能够迅速地進行下去。

(註一)「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參閱(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三五二頁所錄之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九日(公曆七月一日)中英威海衛租借條約。關於向德國提議劃分黃海勢力範圍事，穆拉維耶夫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日之奏章上曾經提過(參閱第三章之註一五八)。據俄國駐德大使奧斯頓薩肯日後所述，他當時曾接到勃羅夫的信及威廉第二之「私人允諾」，這些信及私人允諾都主張把這些話「作為條約之序曲」；但是穆拉維耶夫「不願意了解這層意思」而「堅持兩國政府必需正式成立協定」。可參閱勃羅夫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信及奧斯頓薩肯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以上兩件皆見於赤檔第十四卷第四三頁。

(註二)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曆五月七日)之補充議定書見麥穆雷「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一二七頁。

(註三)參閱第三章註七四至註七九所在處之本文。借款分兩次交付：一次二十萬兩於一八九七年八月中交付，一次四十萬兩於同年十二月交付。此事已得華俄銀行法國董事之同意。參閱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羅曼諾夫上維特之呈文，財部檔案第十號第一部份。再者維特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致穆拉維耶夫的信中曾言，此種辦法只能「暫時阻止」英國之參與該路之興築。

(註四)參閱一八九八年二月十四日巴福羅夫之北京來信，財部檔案第十號第一部份。

(註五)參閱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二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及其附送文件——巴施於本年一月致俄國駐美代辦諸信之副本，檔案號同上。

(註六)參閱同年二月十五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信言「如讓英人或其他外國公司修築南滿鐵路」，則絕對反對。並參閱同年二月十六日拉姆斯道夫致北京巴福羅夫電，檔案號同上。

(註七)參閱英國藍皮書(一八九九年中國第一冊第二三頁)所公佈之英國的中國協會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曆)上沙里斯柏里之條陳。該條陳所述者為英國政府在中國之政策，其俄文譯文在「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一二三頁。

(註八)詳情可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八十以下各頁。俄國抗議中英借款之結果為中國政府給與俄國之擔保，即再舉行借款時決

不以該路爲抵押品，亦不允外人之財政監督與營業管理（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互換之節略）。

（註九）參閱尼古刺致威廉之信，信上未註明日期，該信見中央檔案局出版的兩位皇帝「通信集」第二六頁。並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

第八三以下各頁。

（註一〇）參閱「英國大使交來之英、俄協定草案譯文」該譯文曾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九日連同拉姆斯道夫之信送交財政部，財部檔案第

二四號。

（註一一）參閱「斯柯特口頭所提協定草案」譯文之副本，曾連同拉姆斯道夫九月十七日之信送交財政部，檔案號同上。

（註一二）參閱一八九八年九月五日羅曼諾夫致鮑柯齊羅夫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三）參閱上電及羅曼諾夫八月二十七日送交穆拉維耶夫之意見書，中述「華俄銀行參加中國經濟事業」之問題，檔案號同上。

（註一四）參閱一八九八年九月十一日羅曼諾夫交與拉姆斯道夫之意見及同月十八日羅氏寫給拉氏的信，皆在前引檔案中。「日俄戰爭之口實」第八五頁亦曾述及十一日意見書之內容。

（註一五）參閱第二章第二七註。

（註一六）見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六日維特由柏林致羅曼諾夫之電，檔案號同第一〇註。

（註一七）參閱同年九月十四日拉姆斯道夫致羅曼諾夫之信及附送之英國大使補充說明（信中說，「因爲閣下甚願起草反對案，故以此附上」）。英國大使認爲：（一）對於鐵路之運費優待及捐稅優待問題應成立一直接協定；（二）對於確切劃分勢力範圍問題，英國大使認爲「河南與浙江亦應是揚子江流域之行省」。大使又表示靜候「俄國政府之通知，看他對於協定中之滿洲下如何之定義」。檔案號同上。

（註一八）參閱註一四所引之九月十八日羅曼諾夫致拉姆斯道夫之信。

（註一九）參閱羅曼諾夫九月十九日致鮑柯齊羅夫之電。羅氏問後者，應向中國要求何種補償。鮑柯齊羅夫於徵得駐華代辦之同意後提出下列諸事：（一）要求在牛莊之租借地；（二）要求在東清鐵路兩旁五十俄里至一百俄里之界內，對礦山與工業之經營及不動

產之收買，俄國人較之其他各國人有絕對的獨占權。(三)要求在長城以外之一切鐵路建築礦山經營及工業經營上俄人較之他國人亦有優先權。並參閱同月二十三日鮑柯齊羅夫之覆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〇)參閱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九日穆拉維耶夫致漢城施佩爾之電，財部檔案第八號。

(註二一)參閱穆拉維耶夫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呈遞之奏章(赤檔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頁)。穆氏認為(只有在旗幟穩固了自已的地位並完成了該地至俄國的鐵路支線之後，我們在遠東政事上纔能堅持自己的意見，甚至於必要的時候以武力維持自己的意見)。

(註二二)參閱財部檔案第十六號財政大臣關於英俄協定事之奏章。

(註二三)參閱本書第一章末尾。

(註二四)此節出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日斯柯特子爵致沙里斯柏之信。該信曾發表於英國藍皮書上(這件事顯然違背了羅曼諾夫之希望，因為羅氏曾告英國大使「認為最好不要公佈」)。

(註二五)參閱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曆)之斯柯特致倫敦電及同月二十五日之信。財部檔案第二四號。

(註二六)參閱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穆拉維耶夫致外交部信中所附送之十一月十八日(公曆三十日)英國通知，檔案號同上。

(註二七)參閱維特草案及維特十一月二十五日致穆拉維耶夫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二八)此補充條款之草案亦在財部檔案二四號。

(註二九)參閱維特十一月二十五日致穆拉維耶夫之信(檔案號同上)。維特「就防範英國圖謀滿洲一點上來看，亦不否認該條之重大的意義」，但是「因為他不僅說到鐵路，而且說到一切財政的及經濟的事，甚至說到商業」，所以維特又認「必需」加以反對。

(註三〇)參閱斯柯特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曆)電及次日之信，檔案號同上。斯柯特說，「穆拉維耶夫關於這種意見之分歧並未對我更直接表示過，他顯然希望我對於他說過的他與維特之意見分歧能嚴守秘密」。

(註三一)參閱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庫羅巴特金致維特之私函，檔案號同上。

(註三二)參閱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公曆)俄國駐英大使致拉姆斯道夫之私函之副本(財部檔案第二十號)。斯泰爾在這信中說，「如果英、俄之間在遠東發生了什麼糾紛，英國的處境就比以前困難了」，又說，「英、法兩國對於蘇丹問題正在成立協定，此事過後，英國政府就要在別處擡頭了」。斯泰爾主張從速辦理英、俄協定。

(註三三)參閱一八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信，在財部檔案二四號。

(註三四)參閱同月十七日維特致穆拉維耶夫之信(檔案號同上)，並參閱第二章註二三至註二七所在處之本文。

(註三五)參閱維特在英國九月九日提案上所作之按語(財部檔案二四號)，在論到滿洲爲俄國勢力範圍的一行之邊上維特寫了「蒙古呢」三字。

(註三六)一月二十六日的節略現仍存外交部檔案處，可與英國二月二十二日之覆文及穆拉維耶夫二月二十三日致維特之信對照一讀。諸件皆在財部檔案二四號。

(註三七)參閱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維特致穆拉維耶夫之信。維特要穆拉維耶夫注意，這件事與英方所提兩次草案皆相衝突，並參閱斯柯特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曆)致沙里斯柏里之信。兩件皆在財部檔案二四號。

(註三八)參閱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公曆三月六日)之英國節略及二月二十五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三九)參閱上註中所引之信。

(註四〇)參閱維特在穆拉維耶夫二月二十五日之信上所作之按語及維特於同月二十六日致穆拉維耶夫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四一)一八九九年英、俄互換之節略載在「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三五八頁。

(註四二)參閱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維特寫給穆拉維耶夫之信及同月二十八日穆氏之覆信。穆氏答覆維特道：「可惜我們完全不能依照此方針而有所舉動，因爲這問題已由中英兩國商妥了」，檔案號同上。

(註四三)參閱同年三月十六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四四)參閱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維特致穆拉維耶夫之兩信，財部檔案第十號。

(註四五)參閱同年四月十七日維特致北京鮑斯涅夫之電，財部檔案二四號。

(註四六)參閱同年五月二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信，財部檔案第十號。

(註四七)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八七頁。

(註四八)同書八八頁。

(註四九)參閱中國大臣們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致俄國駐華公使之照會及同年六月五日俄國公使之覆文。該覆文言，俄國並不主張立即修築該路，「但俄國必得擁有在該線之租借權，這是不可避免的補償，因為中國政府確實直接破壞了他去年七月十九日照會中所允許的對俄責任」。維特也不反對這種延期。他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六日寫信給穆拉維耶夫會說，在東清鐵路未築成之前（一九〇二年）決不起築直達北京的鐵路。但是他主張「堅決地不斷地向此目標進行，選一個方便的時候以取得中國政府之原則上的同意——並決定其修築條件」。財部檔案第十號。

(註五〇)參閱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鮑斯涅夫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二四號第二部分。

(註五一)參閱一八九八年七月三日之維特奏章，所論者為國庫收買華俄銀行股票事，財部檔案第二十號。

(註五二)參閱一八九九年五月一日鮑斯涅夫之來電，檔案號同註五〇。

(註五三)參閱下列文件：(一)鮑柯羅夫斯基一八九九年七月一日給維特的報告，內容述他與柯赫談話的經過情形；(二)維特用藍色鉛筆親手寫成的給鮑柯羅夫斯基的指示，其中要求他與羅特施坦兩人共同起草一份「與英國銀行談判北京鐵路之計劃」；(三)鮑柯羅夫於一八九九年五月三日寫給羅特施坦的信之原稿（法文的），及其附送之件（該件為齊格列爾與柯赫如何進行交涉之計劃）；(四)鮑柯羅夫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呈與維特之「問題一覽」，其上並有維特所作之按語。該等文件皆在財部檔案中之東清鐵路公司與華俄銀行北京分行部之第十四號封套中，封套之題目為：「東清鐵路公司收購天津、牛莊鐵路交涉之文件」。

(註五四)參閱鮑斯涅夫一八九九年五月九日之電報，該電說他對於俄國要求之諸問題已向東清鐵路公司理事長許景澄解釋過了。該電

在財部檔案第十號。

(註五)參閱鮑柯齊羅夫一八九九年七月六日呈與維特之報告及其所附送之羅特施坦之伊施爾來電，檔案號同註五三。

第五章 全滿洲之臨時佔領

中國一九〇〇年（庚子年——譯註）中國的事件使俄國不得不迅速地進行其浩大的建築工程。鐵路工程由五處一齊開工（由哈爾濱向東向南向西，由旅順口向哈爾濱，由雙城子向哈爾濱），在兩年多的時間中築成了一千三百俄里，而輕便鐵路與站內停車道尚未計算在內。哈爾濱現在已從一個小小的村莊變成大城市。爲着輸送築路材料到哈爾濱來，所以對於松花江也加以浚深，使之適宜於航運。築路工程處在海中組織了自己的船隊，共有汽船十三艘。海參崴、牛莊與大連之碼頭亦開始興築，這些碼頭都立刻變成了建築材料之大貨棧與鐵路材料之儲藏庫。劃定了三十方俄里爲計劃中之大連新市區，並以此區爲無稅區。鐵路區域中之俄國工人，俄國職員及警備隊共六千人，而當地原有及新來的中國人多至六萬，所以必需成立一特別機關以管理路區內之新舊居戶，該機關之經費由東清鐵路公司擔負。在哈爾濱、吉林、瀋陽、旅順與牛莊都成立了華俄道勝銀行的分行，這些分行把當地經濟生活的命脈都抓在自己手中了。在煙臺與瓦房間都開始了採煤工作，爲的路上需要，並且修有支線把兩地與南滿線連接起來。以此類推，還有許多別的工作。凡此等等就對這廣大的區域灌入了新的生命，

而俄國對滿洲未來命運之支配權也就與日俱增了（註一）。

俄國的財政部看着自己最近五年來（一八九五——一八九九年）所選擇的道路，知道俄國在世界殖民地經營中——特別是遠東經營中已佔了相當的地位。自中日戰爭以來，俄國在遠東的特別支出爲一萬四千四百二十萬盧布，而英國在中國外債中之投資（連德國在內）亦不過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六萬盧布，法國也不過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萬二千盧布（註二）。東清鐵路公司所經營的事業之耗費不過是前言款額之一半。這些特別支出什麼時候可以收回來呢？這要看複雜的國際情況下這些經營的條件如何了。我們知道，中國是不斷的發生事變的，而到了這五年之末尾，美國又以未曾使用過的全力加入了中國市場，所以遠東的國際情況永遠沒有平靜的一天。

美國在美西戰爭中得到了勝利，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了巴黎條約，根據這次條約，他取得了菲律賓羣島。這樣美國就立足在這遠東病夫之病榻之旁了。所以他在一八九九年九月就要求列強正式承認「能保證中美條約之履行的」「門戶開放」之原則（註三）。美國政府也願意承認各強國之已有的勢力範圍，但要求與這些勢力範圍有關係之各國政府聲明下列諸事：（一）他們不干涉他們勢力範圍內之條約商埠及讓與利益之權利；（二）現行之中國海關稅則應普遍施行，不能因貨品之國界而有所差異；（三）在該勢力範圍內，一切鐵路運費及船隻之着陸稅皆各國一律，且不得高過其白國之貨品所負擔者。這種要求對俄國當然不利，因爲這直接抵觸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合同，而且把俄國變成了一個單純的外貨輸送者（在滿洲領域內）。

而俄國政府對於此種意外的打擊從未涉想過，更沒有什麼準備。在短短幾年中，美國資本家已經三次試圖闖進滿洲的大門以尋覓鐵路之租借權，甚至想包辦一切中國的支線。計劃這末大，到一九〇〇年，爲着建築北京至廣東的鐵路已積基金一千八百萬盧布。雖然美國的要求是關係於全中國，但他一八九九年九月十八日（公曆）的節略之第三點則隱然提議首先把滿洲的鐵路加以「中立化」。因爲那時別國人在中國都沒有鐵路，所以這計劃就成立專門對付俄國的計劃了。

穆拉維耶夫及俄國駐美大使喀西尼伯爵都忽略了美國提議之實在的意義，他們都偏於希望美國同英國一樣地承認滿洲爲俄國之勢力範圍。但維特卻馬上看穿了美國人的心思，等列強都表示了態度之後，他向穆拉維耶夫提議對美作如下的答覆：（一）在俄國所租借的區域內，俄國的商業政策本是門戶開放政策，以大連城關爲自由港一事即可作證；（二）如果將來，自由港與租借地其他區域之間設置關稅界限，則由自由港輸入租借地之所有外國貨物之捐稅皆平等徵收；（三）在俄國租借地以外，凡中國政府爲外洋通商所關之商埠，其關稅以及着陸稅等項皆由中國政府自行料理，俄國政府亦不願代其本國人民在該項商埠中取得異於其他外國人之特別利益（註五）。維特在這次對美覆牒之草稿中沒有提到鐵路運費問題。因爲他承認，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合同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的條約已給俄國一種運費自主權，如果俄國放棄了這種自主權，則必然會：（一）「取消了我們遠東經濟利益所依託的特權」，（二）但是其他國家在中國本部即放棄了鐵路運費特權也無所妨害，因爲他們的貨品大都由水路運輸，這樣只有俄國吃了虧，而「俄國對華輸出貿易最近將來亦

無大規模發展之可能了」。俄國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曆三十日）對美覆牒差不多照抄維特同月十四日的草稿（註六）。維特認爲，俄國放棄在滿洲之關稅的及鐵路運費的特權「在極端必要時」亦非不可能。如「列強希望得到東清鐵路公司所享有的特殊利益」則必須自己參與一種浩大的物質的耗費。俄國爲着經營在滿事業會耗費了很多，而且要繼續耗費下去（註七）。這樣看來，維特實在是提出滿洲商業中立問題之第一人（雖然完全是理論的），而美國人於一九〇九年纔重提這個問題；到那時，俄國已真地願意放棄東清鐵路，讓中國人到期備價贖還了。可見在此五年之末尾，俄國人在這個問題中已遇見過三次之危險現在又到了面前。前幾次，都是用妥協的方法擺脫了危險。這一次，俄國的外交家卻應了維特的要求而以乾脆的緘默迴避這個危險。這不過延緩了衝突。而俄國外交家在滿保守政策上之退卻所引起的危險性則並未因之減少。

當然，這種政策之所以能支配俄國政府，也由於一八九九年所開始的國內經濟危機及一九〇〇年初之財政的與工業的危機。官家報紙雖然不肯承認這危機，但間接上也承認了他。例如在一九〇〇年一月，俄國政府即堅決地表示不願利用英國南非戰爭之困厄而採取侵略性的補償行動（如舉辦特別借款與增加陸海軍費等等）（註八）。其實在一八九九年夏季，當英、俄協定剛剛簽字之後，維特在答覆鮑柯齊羅夫而確示以華俄銀行及東清鐵路之今後在華政策時，他已表示了種種困難而希望對將來事業不要懷存多大的奢望（註九）。

最後還應當注意到，自從一八九八年夏季過後，中國方面的一切事情皆逐漸不利於俄國。這時民間已佈滿了種種謠言，到了一九〇〇年春季遂爆發爲公開的排外暴動。同時英、日兩國在北京政府中的勢力亦逐日擴大，

因爲北京政府於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八年受到了很多打擊而墮落到一種很可憐的狀態中，已到了病急亂投醫的地步了（註一〇）。李鴻章被擠出中央政府，降任爲兩廣總督，這使俄國及其滿洲經營都失去了其北京之強固支柱，而慈禧太后之死更是切斷了與東清鐵路息息相關之線索（註一一）。剛剛在這個時候，聖彼得堡方面好像認爲應該交付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銀行議定書第二條所決定的第二個一百萬盧布的時機來臨了（註一二）。聖彼得堡方面當然不願意背棄他的過去的允許，但亦不願匆忙交款，想把這次交款事延遲到一九〇一年維特親遊遠東的時候。

義和團的亂事對全滿洲之築路工作加以很嚴重的破壞，結果把這次付款事又遲了期，甚至在形式上也造成了取消此種責任之理由。在一八九七年夏季，第一個一百萬取得了「別種意義」，現在這第二個一百萬也同樣地得到了別種意義。在新的國際政治局勢之下，維特面前出現了又一圖謀，而且這一次又加重了他的負擔。而且在這一次，維特的外交企圖又遭了完全的與慘苦的失敗。自從一九〇〇年夏天拉姆斯道夫代穆拉維耶夫爲外交大臣之後，維特就作了正式的外交機關之實際的指導者；而且從這時起直到一九〇二年他在外交上完全失敗止，他與沙皇也無甚意見分歧之處。這樣說來，在最近的兩年，「和平政策」既然獨占了外交路線，則所謂侵略政策者固應於和平政策勝利之下退出聖彼得堡了。

北京的外交團及外國僑民差不多有一千人。他們在一九〇〇年五月中旬都受了義和團甚至正式軍隊的威脅而陷入很可憐的狀態中。五月十五日（公曆二十八日）京、津鐵路交通斷絕，二十二日（公曆六月四日）各國公使乃致電本國求援。中國政府的要人顯然庇護義和團，其主要即爲端王。聖彼得堡方面當然主張「只有速派得力軍隊纔能援救北京的僑民」，並且說，「公使們的作用已經沒有了」，現在的事情應該轉入停泊大沽的各國軍艦之海軍將佐了（註一三）。英國海軍提督席茂立刻在天津成立了海軍陸戰隊，五月三十日（六月十一日）即出發赴北京。然兵額有限，總數不過兩千人，而北京方面之危險卻很大。那時旅順口有俄國警備隊一千二百名，這時英國公使居然也請求俄國從旅順口派兵赴北京了（英國一向是最怕俄國軍隊去北京的）。五月二十五日，穆拉維耶夫奏請沙皇請派四千俄兵赴天津，「以免別國及日本再派軍隊去」（註一四）。但不久就看出，「中國的事件非常危險」，所以不僅限於「保護帝國使館人員及僑居北京之基督徒之生命與財產」，而且要用外國軍隊鎮壓那廣泛的暴動，因爲這些暴動隊已帶有政府軍隊的性質，所以差不多等於對中國開戰。六月四日，穆拉維耶夫與尼古刺，因爲「深信俄國在遠東之任務全異於歐洲各國之政策」，所以就決定了下述二事：

（一）俄國絕對不願取得聯軍之指揮權，（二）不破壞與其他歐洲軍隊之共同行動，俄國之四千陸軍只限於「保障使館之安全及俄國僑民之生命與財產」，認爲俄軍既到之後，則「其他強國如不先得我們的同意將不能採取任何的政治辦法」（註一五）。這個公式把俄國變成了北京戰役之二等的普通的參加者與緘默的旁觀者。而穆拉維耶夫的繼任者卻完全承受了這個公式。俄國的外交家無論如何不願束縛他的「行動之自由」，所

以一開頭就決定了他的任務，不論列強態度如何，俄國卻願意迅速地恢復對滿清政府之「友好的關係」(註一六)。尼古刺那時認為，「中國民衆」的怒氣是對着西歐的傳教師的「這些先生是一切罪惡之根源」，這些人都以「基督之聖名」掩飾其「無恥的商業目的」。維特也一樣看不到明明白白的事實，他後來會說：「在我們開始北京討伐之前」(公曆七月二十三日)「滿洲還是很安寧的」(中國軍隊於六月二十一日即開始對鐵路之總攻擊)。所以他們都很放心。但是在俄國鐵路上有六萬五千個中國工人，而在一千三百俄里的遠道上只有四千五百個俄國的士兵，所以在任何地點上於任何時間內皆有被攻擊的可能，而這時間與地點是無論如何不能事先預定的。這種基本的事實使俄國政府不能不防備。然而俄國還希望中國官廳能夠幫忙以防止拳匪之破壞鐵路，或防範此種危險之擴大。六月四日(公曆十七日)，外國軍隊攻陷大沽，於是使北京政府轉變態度，公然地煽動軍隊攻擊一切外國人(六月八日之御旨)。這消息在六月二十日纔傳到聖彼得堡，所以在二十日之前，俄國政府還想對滿洲地方政府及北京中央政府想什麼辦法(註一七)。

當滿洲拳匪在遼陽對鐵路加以猛烈的攻擊那一天，即六月十四日，俄國政府還希望不致損失了一切(註一八)。李鴻章於六月十三日(公曆二十六日)由廣州致電維特，說清帝已降旨召他進京覲見，並徵求維特的「高明的意見」，「以助他走出這個難境」。李鴻章是「慈禧太后之最親信的顧問」，所以聖彼得堡方面就認為，俄國的外交應決然地移轉到李鴻章身上。於是又同從前一樣，調動了烏赫唐斯基。在當日即拍兩份電報給李老頭子：一份是維特的，該電說，如果李鴻章能使滿洲的中國官廳維持地方秩序並能設法保護北京的使館及

俄國僑民，則俄國決不對華宣戰，俄國政府與俄國軍隊且可以全力幫助他。一份是烏赫唐斯基的，說他決於七月間到中國去拜問他（註一九）。維特「爲着維持對中國地方官之良好的關係」，所以在六月十五日命令東清鐵路總工程師借款與東三省，「每省十萬兩」；並委該總工程師以全權，要他把這借款交與中國官員作爲一種禮物，並告訴他們，「如果他們能使地方不致發生反對鐵路及其員工的亂事，如果亂事起後他們能立刻制止，則此後當有新的報酬」（註二〇）。最後，到了六月十八日，維特還向沙皇報告，說已電覆李鴻章，並言「無論如何現在派兵到滿洲去是有妨害的」，並請求「軍事當局在未得到他（維特）的邀請時不要派兵到東清鐵路的區域來」（註二一）。

但是聖彼得堡方面始終沒有幻想滿洲局勢之和平無事，甚至維特自己在六月初旬亦積極地增加護路的警備隊，在軍事行動開始之前其兵額已達一萬一千人，並成立了礮兵隊，並得到了軍事當局的允許，可在阿穆省應行動員之居民中抽調下級軍官（註二三）。過了些時日，對防止鐵路被襲擊事業已絕望了，而中國軍隊亦居然與拳匪一起攻擊南滿的鐵路（六月二十二日到二十四日），一時被破壞之鐵路達二百俄里。這時維特沒有辦法了，他只好請求遣派常備軍到路區之全部，並提議要「經常地集中很多軍隊。他這一次也承認我們最大的缺點在乎「沒有準備」，在乎「西伯利亞鐵路既未完成，滿洲鐵路亦未竣工，而又沒有商船」，不然，「當地如能有十萬至十五萬我國軍隊，則當可把中國人打個粉碎」（註二三）。但是慢慢地，到了一九〇〇年九月末尾時，滿洲之「南南北北都有了我們的軍隊」，即完全佔領了滿洲，這正合了尼古刺當時的心思（註二四）。

現在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穆拉維耶夫在職時所採用的和平公式已使俄國外交在滿洲遭了顯然的失敗；而在同一時間之內，俄國在北京也曾短時地試用過這一個公式。六月二十六日，曾依據維特之請求而下了派兵赴滿洲的上諭，但在同月二十九日，拉姆斯道夫還不满意於庫羅巴特金的好戰的狂語——庫羅巴特金說，現在「俄國要緊的是向前推進以結果北京」，並提議「以列強的軍隊交由海軍大將亞列克謝夫統帥」（註二五）。但是在不久之前，庫羅巴特金的態度還同其餘兩位大臣一致。例如，在六月十七日，他給駐俄、德國武官之通知已使德國政府絕望於俄軍積極參加北京討伐一事。而且在德國接到此通知之前一天（六月十六日），威廉第二還贊助沙里士柏里之提議，要求日本之三萬軍隊退離北京，欲以此買好於俄國政府，現在居然接到這樣的通知，所以德國在絕望中還夾着一種羞辱（註二六）。庫羅巴特金聲明，俄國不願在直隸省爲他人「採取火中的栗子」。於是德國人立即察覺了這是拉姆斯道夫與維特的「理由」，而庫羅巴特金於會晤德國武官之前剛剛拜訪過維特，這更使德國人明白了這裏面的關係（註二七）。維特於六月十八日向沙皇報告，因李鴻章之再起與烏赫唐斯基將赴華晤李，所以俄國政府面前又展開了新的前途。而在這報告之前一日，即六月十七日，維特之所以邀約庫羅巴特金者亦正是想把他拉入這個新辦法之道兒，與他妥商暫緩派兵赴滿之事（關於這後一點，維特於次日亦會面請沙皇）。六月二十二日（公曆七月四日），庫羅巴特金又向德國武官作一次聲明，德國人也在前述意義上了解他。而且庫羅巴特金在這一次更有趣味了。他這一次已不談火中的栗子，他也不否認俄國人有去北京的可能性，但是他說現在還太早。這裏面有兩種關係：（一）集中於天津的俄軍及別國軍隊還太少，不能開赴

北京，因此他命令亞列克謝夫先佔天津，先恢復天津與大沽間的鐵路交通。「再過七天」，當海參崴派來的十六營俄軍到了旅順口時，「那時沙皇纔可察看當時的情形以決定遣派軍隊進取北京之問題」。而且這時還應當看到，「俄國的利益大半在滿洲，所以爲着維持滿洲恐怕也要費很多東西」。（二）如以英人日人或美人爲聯軍統帥，則俄軍決不參加北京的軍事行動，「最適宜於作統帥者」爲普魯士之亨利親王，但他又不在那裏（註二八）。這就等於（一）在好聽的藉口之下延緩北京討伐問題之解決；（二）完全依照滿洲軍事行動如何來決定這個問題；（三）根據沙皇六月四日的原始決定本可以要求以俄人爲聯軍統帥，現在自己放棄了這種可能而自己提議以德人任此職務。最後這一個外交辦法並不能除去德國方面對庫羅巴特金之聲明所生的不良印象。現在柏林方面竟在議論是否還回到業已拒絕的日本人的提議來（註二九）。無論如何德國人是看清楚了，俄國決定以北京公使們及僑民們的命運作爲「最高政策」的犧牲品，而所謂最高政策者不過是保留自己的「行動自由」。俄國一方面拒絕了北京討伐之參與，另一方面又保留了行動之自由，如果滿洲的情況能夠轉向良好，則俄國軍隊就會突然地轉變方針而在北京方面採取一種單獨的行動。庫羅巴特金所說的種種並不能擔保這種事情不致發生（註三〇）。

還有一點應該提到，在庫羅巴特金作此通知之即日（六月二十二日），聖彼得堡知道了德國公使克德琳在北京街上被人殺死的消息，同時知道威廉第二決計給中國人以懲罰對中國加以報復，並決定向北京進兵（註三一）。從前庫羅巴特金曾給德國人一種空心湯糲，拉姆斯道夫也經過奧斯頓薩肯而給了德國此種空心湯

糧，現在卻由庫羅巴特金提議以普魯士亨利親王爲聯軍統帥事而變成了實心的。拉姆斯道夫於六月二十二日覆柏林電時，絕口未提及討伐北京事，甚至未提到北京二字。他只表示俄國希望，「雖然德帝言辭中帶着戰爭的腔調」，德國對華政策不致變更「絲毫」。他並且聲明，想俄國「完全與德國一致」，必先使俄國放心於下列三事始可。（一）威廉能反對「中國現狀之任何變更」及「瓜分此天朝帝國之任何種企圖」；（二）極力協助俄國恢復中國的中央政府使之能維持其國內秩序；（三）雖然中國已露出無政府狀態，但不可對此「無力平亂」的「合法」政府宣戰（註三二）。當然，威廉的狂是無止境的，所以他看到庫羅巴特金與拉姆斯道夫兩人同日的兩個聲明之後，就認爲是一種「空前的模稜」與空前的「無恥」。因爲拉姆斯道夫所怕的是瓜分中國，而庫羅巴特金所顧慮的卻是如何「保有」滿洲，至於討伐北京與拯救僑民等事卻完全以滿洲之保有問題爲轉移——這兩種態度沒有絲毫相同的地方（註三三）。威廉現在很明白，他現在的要緊事不在乎俄國外交家的前後矛盾，而在乎他自己目標下之唯一的政策。威廉在熟思之後，於六月二十六日（公曆七月八日）斷定，俄國現在只忙於滿洲事務，對北京討伐則不願參加，不僅因爲兵力不足，而且希望以中國救命恩人的資格和平地走進北京。住聖彼得堡的拉道林也論定（公曆七月十八日），俄國把直隸省與北京也看作自己的勢力範圍，所以即使外國軍隊暫時佔領這些地方他也不願意。但是，當他看清楚別人離了他有力量去幹時，他自然就會出來動作了（註三四）。

六月二十九日，庫羅巴特金突然宣佈，「俄國要緊的是向前推進並結果北京」，並必須把聯軍統帥權握在

自己手中。這次聲明與他從前「通知列強之種種聲明完全兩樣」，不僅如此，這次聲明，把維特打算經過烏赫唐斯基與李鴻章以單獨與北京政府進行交涉的圖謀也打破了（尼古刺也願意打破此種企圖）。在六月三十日佔領了天津之後，立刻發生了一個問題，究竟去不去北京呢？俄國政府之這次爭論已帶着實際的意義了。當然這時庫羅巴特金的主張頗能得到尼古刺的贊許，而且他的主張有些逢迎尼古刺的意思。有幾天拉姆斯道夫頗有被免職的可能。但是到了七月十三十四兩日，究竟還是維特勝利了，暫把進兵北京一事延緩數日，到了「一切其他方法皆不能平亂時」再到北京去（註三五）。第二天（七月十五日），維特接到了李鴻章的電報（十三日拍發的），該電言，「如果烏赫唐斯基願意從速來華」，他就「能够與之磋商挽回大局的方法」。維特就根據這份電報奏請沙皇，准李鴻章乘坐俄國軍艦回到大沽（註三六）。維特於七月十六日——星期日的特別報告中把烏赫唐斯基赴華事通知了尼古刺，但這次報告是口頭報告，所以說了些什麼，現在我們已經沒法子知道了。十八日，在財政方面就準備好烏赫唐斯基的起程（註三七）。

第二天，七月十九日（公曆八月一日），戴爾卡賽送來一項提議，他想親來聖彼得堡以討論「中國問題」並「締法俄兩國之堅固的同盟」以「發生大影響於列強大多數之決定」。但是俄國很客氣地拒絕了這項提議，並且說，「要等些時日，等到目前狀況之多種的模糊讓位於較固定的狀態之時」。由此可見俄國外交之「單獨行逕」之如何得勢了。拉姆斯道夫對尼古刺說，「俄國如果允許與某一國共同行動，則必致預先束縛了自己，所以不便如此做」。一方面因為，「迅速地進兵北京是不可能的」（海軍大將亞列克謝夫之意見），另一方面

因爲，「對下列兩個問題『尙難給以近似的答覆』：（一）『李鴻章堅請烏赫唐斯基公爵赴華，他將經過後者提出何種意見呢？』（二）『皇帝的代表及俄國的僑民與陸戰隊還能不能早於其他各國人而平安地退出北京呢』（註三八）？後者威廉提議以瓦德西作聯軍統帥，尼古刺居然同意了（七月二十四日——公曆八月六日）這可算是俄國單獨外交派得到完全的勝利（註三九）。就在這一天，尼古刺正式確定以拉姆斯道夫爲外交大臣，這纔算決定「不忙於進北京」，纔把「庫羅巴特金的火焰壓了下去」，而維特也認爲這是「發生了好的轉變」（註四〇）。

八月一日（公曆十四日），即兩星期之後，兩萬聯軍進了北京，這件事並不能改變俄國的單獨外交，而在客觀上亦未能打破維特拉姆斯道夫的計劃。他們雖然歡迎把統帥權交與德人，但是他們本不希望北京的事件能延長到瓦德西來到的時候，不希望有殘暴的「劫掠」發生。而且法國方面本來不願承認瓦德西爲聯軍統帥。後來拉姆斯道夫「密語告法國人，說這種統帥甚麼事也做不出來，因爲在他及他的軍隊未到之前，我們即可到北京，不然中國政府亦將出面交涉了」，這就是說，俄國外交家還打算在瓦德西未到之前即開始北京之討伐。法國人聽了這些話之後就對德國讓了步而承認瓦德西（註四一）。可是，聯軍「過早地」行動了，這無論如何不能說是由俄國發動（註四二）。尼古刺與庫羅巴特金聽到北京陷落的消息之後，頗露了一些侵略的情緒，但是這些情緒立刻被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壓下去了。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二日（公曆二十五日）御前會議又決定了下面的事：（一）關於滿洲撤兵問題，「滿洲之秩序一旦恢復，即應採取必要的方法以防衛東清鐵路」並撤退滿洲之

俄兵，「如果其他列強的行動不阻礙此事」；（二）俄國使館及俄國軍隊應立即離開北京退往天津，並準備於中國之合法政府「恢復其統治常軌」之後，「立即」與之進行交涉（註四三）。對於中國問題，俄國政府中今後便未曾發生什麼爭論。在八月末，俄國軍隊即退出北京。在瓦德西未到之前（一九〇〇年十月四日——十七日），直隸戰場上之國際討伐軍中已無俄軍之蹤跡；而其他國家之軍事行動直繼續到一九〇一年四月的時候（註四四）。

他們計算，在北京各國使館之圍困被解除之前，烏赫唐斯基即可與李鴻章會面，這種計算是錯了。他們又計算李鴻章之干涉可以避免滿洲之軍事行動，這種計算也錯了。這一次，俄國以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二日的照會提議列強軍隊退出北京，其外交動機一如從前。他想使中國政府看看，俄國與其他各國究竟不同。這些國家的政府立即聯合起來反對俄國的提議，連法國也沒除外（註四五）。不久之後，列強海軍大將決議在李鴻章來到大沽時封閉海岸上之一切交通，俄國對此決議又提出了抗議（八月三日——十六日），這更使列強懷疑俄國了。俄國八月十二日的提議被列強認為俄國已與李鴻章成立某種妥協之表示，這妥協大概允許了俄國在滿洲之行動自由，而其交換條件則為俄國幫助這位中國政府之未被人承認之全權代表之外交把戲（註四六）。俄國的提議認為對華的軍事行動業已終了，這一點德國最為反對。德國亦甚反對在懲辦兇殺的罪魁之前與中國政府開談判，又反對承認李鴻章的代表權。最後到了九月中旬，始由法國之斡旋而得到了一個解決問題之公式，經過很久的討論纔商定列強發一共同通牒於中國政府，到了十二月九日（公曆二十二日）算是實現了（註四七）。

對於共同通牒上所列的條件，中國立即決然承認了（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公曆二十六日），但

此條約細文之研究與所謂「最後議定書」（即中國所謂辛丑條約——譯者）之簽訂一直延遲了九個月，到了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曆九月七日）纔完結（註四八）。在此次交涉中，俄國之參加與其他國家一樣。他同其他國家一樣，始終保持其「任何時機提出要求之可能」。最重要的問題是賠款問題，這也是中國最可怕的問題。這問題最延緩了時日，因為各國公使們對此甚難商得一致的意見。其結果使人認為一九〇〇年的對華戰爭為歷史上少有的「最够本的戰爭」——俄國方面的拉姆斯道夫便是如此承認（註四九）。但是，俄國的外交家雖然參加了十二月九日的共同通牒與八月二十五日的最後議定書，他卻並沒有放棄了單獨交涉的政策與行爲，他正想用此種行動肅清中、俄兩同盟國間因一九〇〇年事件而生出的誤會與障礙。英、美兩國所主動的賠款問題中頗有組織一特殊機關以國際共管中國財政之趨勢。維特又在俄國自由行動的掩護之下，欲與中國成立一單獨協定以取消賠款而代之以種種「特殊利益」（註五〇）。問題在乎，向中國政府要求那一些「特殊利益」呢？這就是烏赫唐斯基赴華遊歷中所僅餘的使命了；因為在他未到中國之前，列強已完成了「過早的」武裝干涉，烏赫唐斯基原定的任務都已被別人解決了。

三

烏赫唐斯基於一九〇〇年九月十六日到了上海。那時李鴻章已經到了天津，只等着相機入京，並就北洋大臣職了，可是那時列強還不願承認他是外交全權代表（註五一）。烏赫唐斯基那時在上海等候李經方，李經方於

一八九六年曾到俄國去過，對於其父之訂約交涉是一個最親近的參與者。李經方一見到烏赫唐斯基時，即傳達其父之口諭並且說，「中國可以滿足我們的願望，並可付我們以大量的賠款，但不可過大以致增長了其他國家的貪心」。但必需俄國於「武力佔領東清鐵路」之後能夠聲明「在原則上」「很大方地拒絕全邊區（即滿洲）之合併」，因為如此「大可有助於中國一般交涉之進行」。除了允許「賠償戰爭之損失外」，李經方又聲明，「中國準備以蒙古與喀什噶爾之礦產無條件地讓我們開發，並允許俄國移民到那些地方去，把這些租借權實際上給與俄國政府，不過表面上是要給與幾個私家公司」（註五二）。現在只算是以私人的方式開始了中俄兩國之「完全獨立的交涉」，俄國外交家「絕對不讓其他國家干涉此事」（註五三）。

但是當時的政治情況還不宜於同中國的中央政府進行什麼事務的交涉。那時清帝還不準備回北京來。當外國軍隊剛剛到北京時，清帝一家即已逃向太原府，現在準備再向西南去，到陝西之西安府。他們對於外國人還抱着不妥協的心理。「在這種情形之下，想這樣遠遠地與他們交涉，他的代表雖然很容易同意一切，而他自己將來卻也很容易否認一切」。端郡王載漪之黨羽依然握持大權，兩位全權代表和碩慶親王及李鴻章「等於零」。據有經驗的人之眼光看來，現在只有「經過亞列克謝夫大將向各省官廳提出交涉」，與這些個別將軍們成立的地方協定將來即可包入與中央政府成立的協定中，「只有這個方法能保證俄國在一特定區域中之利益」。鮑柯齊羅夫也主張「不要追趕這鬼魂一樣的中國中央政府，他現在對各省的權威已空前地縮小了」；「不要理他（中央）吧」，等到皇室回到北京來時再說吧（註五四）。無論如何，在這種情形之下，與那毫不負責的李經

方進行談判是不值得的。而且這一次中國人又對烏赫唐斯基「苛責二次負款之延不交付」，這更使人沒法同他繼續商談下去。所以烏赫唐斯基認為，「如果對李鴻章的交涉還能得到一點實在的意義」，那末現在就應該給他一點錢，「即是一小筆款子也可以，這樣纔能堵上他的嘴，這是一個必要條件，如果沒有這個條件，則李老頭子就不相信我們爲酬謝他的功績而允許支付的三百萬盧布之真能履行了」（註五五）。即李鴻章所提出的租借權也不完備，因爲他只提到蒙古與喀什噶爾，而沒有提到滿洲。於是彼得堡方面也慎重起來。令烏赫唐斯基在未親會到李鴻章與明白了他在將來交涉中的地位及明白了一般情況之前，「絕對不能支付任何巨額款子」，其藉口爲「此次事變破壞了李鴻章自己之各種允諾並致俄國以甚大的損失」。彼得堡方面認爲應該趕快把這些舊的允諾封存起來，維特也要求，「應設法使李鴻章盡其現在所有之力量以補救既往並爲我及皇上所允諾之種種而努力」（註五六）。假若能馬上拿些錢出來交給「李鴻章的長子」，他馬上就會同意這些新條件。李經方發誓說，如果烏赫唐斯基能够先拿五十萬出來，他就能夠拿着這錢去勸誘西太后的近侍，勸他們回到北京來。「領大賞賜」，「這樣就可決定帝室回來後有利交涉之基礎了」（註五七）。烏赫唐斯基已經開始商談款額多少的問題了，而維特卻堅持李鴻章「現在對於宮庭已無何種勢力」，他只在「迷惑我們」，所以下令停止再行商談。於是李經方遂「大失所望」（註五八）。如此遷延經月，而事務未有尺寸進展。

十月二十日，鮑柯齊羅夫在北京已與李鴻章會過面了，而那時烏赫唐斯基纔由旅順口轉到天津，聖彼得堡方面則正以全力製造「俄國政府監理滿洲之原則」，預備拿這些原則作爲鮑柯齊羅夫與地方將軍們成立個

別協定之根據，並預備把這些個別協定轉變爲與中央政府之總協定。在俄軍佔領滿洲未行撤退之前，這些原則都應當繼續發生效力。

在奉天開始了。九月二十四日，庫羅巴特金詢問亞列克謝夫，如何能夠「最快地並最有把握地恢復奉天省的治安」。一開頭庫羅巴特金就指出：「現在應該把行政權歸還於各省的將軍，允許他們恢復騎步兩種警察，但不許其有正式軍隊」。庫羅巴特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非獨出心裁，而是聽說「已經有人提議說可以離開北京的交涉而與地方將軍進行個別交涉」。照文件的日期比較起來，這意思是從維特那裏傳說過來的。九月二十日鮑柯齊羅夫由北京來電，主張立即與各省當局進行交涉。同月二十三日維特把鮑柯齊羅夫的電報呈與沙皇看，尼古刺在上面批道：「這裏有很多正確的思想」。而庫羅巴特金的電報卻是九月二十四日拍發的。亞列克謝夫的覆電說，「如此進行交涉完全符合於目前之狀況，而且使我們在滿洲的任務容易進行」。並表示最好能做到下列三事：（一）「在奉天省保留一種真正的行政系統，如無萬分必要，則不干涉將軍之內務行政」；（二）在將軍之下指派軍事的全權代表與外交的全權代表；（三）使將軍與俄國成立中俄協定。亞列克謝夫的意見被東清鐵路代表認爲是「很好的決定」，而維特也「完全同意」。這個意見（註五九）到了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奉天將軍的代表與俄國的外交代表柯羅斯道維茨就簽訂了一種預備協定，到了十一月三日，奉天將軍與亞列克謝夫就批准了這協定。而且拉姆斯道夫對於該協定之條件亦甚滿意（註六〇）。

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所謂預備協定就是這樣成立了。他完全消滅了中國在南滿之軍權（在營口

連行政權都不存在了。將軍都變成了一種對俄國軍事長官負責的機關，其作用為維持地方秩序。這顯然是破壞了中國的獨立與中國中央政府的最高主權。這件事並沒有引起俄國政府中任何人的反對，大家都認為這是一種臨時辦法，但這種臨時辦法卻沒有固定的期限。

一九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三大臣會議上一致通過了「俄國政府監理滿洲之原則」，這已經牽進了東三省之全部。據這次會議的紀錄看來，此次所決定的文件包含下面兩個作用：（一）作為「此種監理之法則」，好像政府自己決定一種範圍與辦法，如何實現俄國既佔區域內之政權；（三）成爲一種行動方略，而且因爲這方略關係到中國，所以他的基本原則必需得到中國方面的同意（註六一）。庫羅巴特金所起草的原稿中包括十五條，他認爲這些條文都能得到中俄雙方之同意。其內容約述如下：（一）滿洲既爲「大清帝國領土之一部分」，所以應保持彼處原有的行政機關與行政方法；（二）俄國軍隊之所以「臨時」佔領滿洲者，爲的是「穩固地維持治安」，並「保證中國方面履行其對東清鐵路及旅順口支線所負之義務」；（三）中國政府因中國軍隊無益於目前滿洲治安之恢復與維持，所以「自願放棄其在滿洲之軍備權」；（四）「除軍隊指揮權之外，將軍及副都統之一切原有法權皆保持」；（五）在「鐵路線以外」各地可成立警備隊，但不得用大砲，外國人亦不得參與其中。後來庫羅巴特金又對俄國在滿之外交機關與軍事機關之法權加以規定：（六）阿穆爾軍區之司令官在吉林與黑龍江兩省，關東區司令官在奉天省皆有權「監理將軍與副都統之行動」，並應負責「幫助他們恢復並維持治安」；（七）述軍隊司令官監理之對象；（八）述在什麼情形之下軍隊司令官始應給地方政

府以協助；(九)將軍下面俄國軍事代表之職務爲與將軍交涉關於俄軍之一切事務，監督他們不要恢復軍隊，不要擴充警察；(十)外交代表之職務爲與將軍交涉不屬於軍事代表之一切事務，並保護俄國僑民與俄國企業。其餘五條則規定：(十一)設立一軍事法庭以處理當地居民之犯罪者或「攻擊俄國軍隊或污辱俄國軍事長官之罪人」；(十二)根據俄國駐華公使與中國中央政府之商妥以委派將軍與副都統；(十三)與(十四)兩條則限制軍隊司令官與將軍之交涉不得涉及「政治問題」；(十五)在軍事佔領期內爲本「監理原則」之有效期（註六二）。庫羅巴特金之草案中沒有提到東清鐵路的問題，因爲這草案之性質與形式都是外交的，他只能決定俄國駐軍長官與中國行政機關之關係卻不能決定東清鐵路與中國行政機關之關係。而維特則補充了幾條關於東清鐵路之條文，這些條文就破壞了該草案之外交的性質與外交的形式。維特所提的條文之三條加進了庫羅巴特金的草案第二第三兩條之間成爲該文件之第三第四第五三條。約述維特之補充條文如下：第三條（修正後）述東清鐵路之修築與經營皆隸屬於西伯利亞鐵路委員會的最高指導之下並受財政部之監督；第四條言鐵路之地方員司可與將軍以下之中國官府發生直接關係，並可要求外交代表之協助，亦可經過駐在北京之公司理事而請求俄國公使之協助；第五條言東清鐵路之護路隊爲一「特殊的軍事組織」，「隸屬於自己的長官」；護路隊對於軍事當局之關係在原則上「亦如邊防獨立軍團對於軍事當局之關係」；這就是說，只有「在戰鬪需要」對他纔能受軍事司令官之指揮。從這三條可見維特想在軍事佔領期內造成東清鐵路對軍事當局之獨立的地位。維特所提的第四條則加進了庫羅巴特金原案第六七兩條之間，維特在這一條中規定俄

國軍事當局應負責「給鐵路管理局以可能的協助」（註六三）。最後決定的「原則」則爲庫羅巴特金所有條文與維特所有條文之機械拼合。只有一條改變了，即庫羅巴特金原提的第十五條。庫氏原案說這些「原則」以軍事佔領期爲有效期，而維特則提議修改爲「在與中國政府簽訂最後協定之前」。維特的修正案通過了。用現有的眼光看來，維特這條修正的目的在乎防止因滿洲之軍事佔領與軍事制度所生的「特殊辦法」有效期之延長，同時卻造成一種可能以便於必要時把滿洲之臨時佔領延長到「很多年」（註六四）。

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奉天協定會使維特十分滿意，這次所通過的「俄國政府監理滿洲之原則」也與這協定差不多。很難說「他是在陸軍大臣的決定影響之下成立的」，凡維特所希望者都以補充與修正的方式加進去了（註六五）。只有拉姆斯道夫在簽字於會議紀錄附帶聲明一點，即當簽訂最後協定時，「關於中國依照環境而在滿洲設置軍隊一點，最好提出比較和緩的要求」。而跟着拉姆斯道夫簽字的維特卻表示不贊同前者的意見（註六六）。

這時聖彼得堡方面已經決定，跳過中央政府而與將軍們直接交涉以恢復滿洲地方政府之行政的能力。這算是有了一種臨時辦法，所以俄國方面這時就不急於同中國成立單獨協定了，但中國方面卻轉而着急起來。中國政府如果讓俄國零星地宰割東三省之每一省，如果讓這種行爲擴大發展下去，其結果必然失去全部邊區。所以李鴻章在與烏赫唐斯基交涉時就拚命想把俄國拉回與北京交涉之外交途徑。李鴻章在十月二十與二十一兩日在北京與鮑柯齊羅夫及吉爾斯會到了面。吉爾斯乾脆地聲明，「他認爲滿洲所有舊的督撫皆應撤職，而且

應作一普遍的規定，將來如再委派滿洲的督撫應先徵求俄國政府之同意。這時李鴻章又埋怨對列強賠款擔保品之難覓，鮑柯齊羅夫趁着這個機會暗示李鴻章把東清鐵路交界各站之稅關交由俄國管理；李鴻章卻表示，「中國永遠不會同意於滿洲任何稅收之出讓」；於是鮑柯齊羅夫就繼之以恐嚇，他說，果真如此，「則我們將依照我們認為合適的辦法來保障我們的利益，將不再徵求中國政府之意見」（註六七）。這時李鴻章就明白了，不是把滿洲直接割讓給俄國，便是讓俄國在政治上與經濟上保護滿洲。不僅如此。不如中國駐俄公使所了解者，維特自己並不準備「最近撤退在滿俄軍」，而主張「在各地都已安靖而我們的要求皆已履行時」始可同意撤兵。鮑柯齊羅夫提出了東清鐵路上之稅關問題，維特乾脆不承認這能算作要求，因為俄國「向來沒有把他們（稅關）交給中國政府」（註六八）。他現在經過烏赫唐斯基向李鴻章聲明，單獨交涉中之俄國要求不僅限於「鐵路之保障」，而且要「鞏固我們在滿洲之十全的勢力」（李鴻章曾提出蒙古與喀什噶爾。想拿這些地方滿足聖彼得堡之獨占慾，而維特卻偏偏不提這兩個地方而單提滿洲），「這就是李鴻章應給我們以十分協助的地方」（註六九）。既然如此，李鴻章還有什麼辦法呢？他只有迅速設法把滿洲業已開始的局部交涉攬到自己手中來而要求俄國外交家正式提出對滿洲問題之意見了。他想用這種方法在衆目睽睽之下污辱俄國並使「同盟各國發生糾紛」——因為這些同盟國這時還沒有商妥對中國之共同要求。

中國全權代表在進行和平交涉時之第一個提議即是依照這種方針了，其所以如此，是因為中國全權代表看透了烏赫唐斯基之政治的笨拙（烏赫唐斯基已經準備同意這個提議了）。但其以後的辦法則不甚高明，所

以此事到底無甚成就（註七〇）。第二步計劃則爲俄國政府請滿清皇室到「清朝的發祥地」瀋陽來，這計劃大概是烏赫唐斯基發明的，維特也很贊成，但李鴻章卻很客氣地拒絕了（註七一）。第三點好像是中國對聖彼得堡之「鞏固在滿勢力」之要求加以直接的答覆：李鴻章向烏赫唐斯基提議，「要他向中國政府提出一種條約，在幾家完全私人公司的名議之下把滿洲與蒙古廣大財源之開發權讓與俄國」。但是烏赫唐斯基一個人並不能提出「這個「條約」，因爲他雖然是華俄道勝銀行的總經理，但在中國他只能拿出「私人資格」。要提出這條約必須與俄國政府正式駐華代表鮑柯齊羅夫一塊兒提出。那時「李老頭子又祕密地請求」通知維特（只能通知他一人）說「他想親到滿洲去一趟，以便直接影響將軍並用他所能用的一切方法以安定當地的居民」；他認爲，「他如果能到滿洲，就能使皇室相信俄國之沒有領土的貪心，相信俄國只願意以無可再少的軍隊佔領鐵路與城市以推動和平交涉之進行並完全消除因莫須有的滿洲割讓而生出的瓜分中國之危險」（註七二）。李鴻章最後這一個提議顯然是企圖「從我們手中奪去滿洲的官吏」而造成另一局勢，其結果，俄國的外交「在應付那較有魄力的李鴻章時就要難得多了」（註七三）。維特也覺得李鴻章沒有親來滿洲的必要。關於「一切富源」開發獨佔權的條約，初看來似乎是很有利的，但必先經過「清帝批准」於可；而且也不必「幾家」私人公司，只要一家東清鐵路公司就够用了（註七四）。可是到了第二天，維特又覺得不妙，這怕是李鴻章的詭計吧？於是立即電告烏赫唐斯基說「決不許」李鴻章到滿洲來，而且「在沒有知道列強將如何行動之前決不可締結單獨條約，不然就自己束縛了自己的手足」（註七五）。李鴻章心中的意思算是被維特猜中了，以下的事實可

以證明李鴻章繼續「敦請」俄國方面對他作一種聲明以便他去「通知他的政府，說烏赫唐斯基與鮑柯齊羅夫已奉到上諭准許他們以滿洲蒙古與喀什噶爾之財源開發權討論並解決關於東清鐵路損失之金錢問題與事務問題」（那時，你要什麼李鴻章都能做到），李鴻章並經過中國駐俄公使作此提議（註七六）。當維特通知烏赫唐斯基說他決意截斷這條路時，他也曾以此意轉告中國公使（十一月二十日部令）。但李鴻章並不灰心，他繼續擴大他的提議，「只要我們不侵害中國政府之最高主權」，他可讓俄國在新租借地之全部區域內「擁有自己的警備隊」，並與西安府之皇室商談此事（註七七）。但是當西安的回信還沒有來到時，因俄國駐華公使之干預，已發生了李鴻章所希望的轉變。

烏赫唐斯基與李鴻章之交涉之內容一向是瞞着鮑柯齊羅夫與吉爾斯的。後來他慢慢覺得維特準備把他交涉之結果都一概撤銷了，而他在北京也將變成一個贅物，這時他纔想找些外邊的援助。吉爾斯堅決地主張「既然慶王與李鴻章都認為俄國能在事實上把滿洲交還中國」，而且俄國已「決定履行他們所希望之一部分而恢復中國在邊區的行政」（十一月十三日滿洲協定），那末「現在」就應該簽訂一個條約以保證俄國在滿洲及「全勢力範圍內」，「礦產之開發權與鐵路之修築權」，因為「現在很容易達到這項目的，而將來卻很難得到中國方面的同意了」（註七八）。

拉姆斯道夫立刻把吉爾斯的議案提出來討論，於是單獨協定問題遂走出了私人交涉的範圍。這時維特也徒然轉了方針，贊成在列強未與中國成立協定之前是中、俄成立協定之很好的時機，因為這時中國在瓦德西的

「報復政策與恐嚇政策」之下能有很大的退讓。庫羅巴特金也不反對這種主張。於是十天之內聖彼得堡就準備好了單獨協定之大綱（註七九）。

拉姆斯道夫覺得不能不顧慮到一些不同的意見，但這些不同的意見並不能糾正前述之主張——好像那時俄國政府中還有人主張實際上把滿洲還給中國，亦即恢復中國皇帝的主權。所有的人都說俄國不必合併滿洲（註八〇）。但是三位大臣卻都堅持中，俄的單獨協定必須依照十月間一致通過而現在（十二月）經沙皇批准的「俄國政府監理滿洲之原則」（註八一）。這就是說，中國政府如得不到俄國政府之同意則不能派一官半員到滿洲去，除俄國邊防司令官已允許的警額之外不得增加一個警士。北京政府不許派一兵一卒去防衛滿洲邊境，亦即是說，在還給中國的幾省中還有俄國軍官指揮的兩種軍隊，一種是常備軍，一種是邊防軍。在十月間，當討論中國在滿洲是否可置備軍隊時，拉姆斯道夫曾指出過一種不同的意見，而且他不大反對這種意見，現在他不再提這個問題了。唯一的異議還是維特提出來的，但他並沒有把這異議發揮下去使成爲原則的異議，他這異議依然是額數問題。庫羅巴特金認爲，想保證「俄國與海參崴及旅順口的聯絡」，俄國「在滿洲駐紮軍隊問題實有首要的意義」，所以他提議，到一九〇一年春季，俄國在滿軍隊在由二十八營減爲二十營，這些軍隊應駐紮到鐵路築成的時候，而且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與瀋陽等處就至少要駐八營兵。至於維特，就認爲，「爲着不要引起中國人懷疑我們有侵略的野心」，滿洲之駐兵「實在沒有像陸軍大臣所提議的那末多之必要」。可惜維特雖然「預料到」俄國軍隊如果依然「無期限地長駐滿洲」（不論數量多少）必然引起中國人之此種懷疑，但

是沒有提出完全撤退俄軍的問題。但是駐軍的期限必短到那步田地纔能避免此種懷疑呢？維特自己也沒有給一個答覆（註八二）。於是這種異議就沒有引起了爭論。不過維特的心思已不難看出。維特並不是要恢復中國在滿洲的軍隊，也不是要撤淨俄國在別國領土中之步騎砲等兵力，而是想縮減絕對不受他維持，這位財政大臣，（滿洲現在與未來之銀行鐵路汽船與各種工業經營之領袖）所調遣的軍隊。庫羅巴特金因為怕其他大臣們圖謀破壞他的「俄國政府監理滿洲之原則」，所以在十二月四日奏請沙皇的批准。這時維特也想尋找一個法子拿一種軍隊代替另一種軍隊，所以在同日也奏請沙皇允許他把東清鐵路的護路隊從一萬一千人擴充到一萬六千人，並電詢猶高維奇是否還要再加擴充，又問「在滿軍隊是否還需要長期駐紮」，如果需要，則應在什麼地方，應用多少人（註八三）？但是猶高維奇的答覆並不能有助於維特，所以既不把滿洲實際交還中國，究竟用什麼方法來洗刷「侵略野心之嫌疑」呢？維特還沒有方法解答這個問題（註八四）。

如何賠償俄國因變亂所遭之損害呢？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什麼異議。維特提議在單獨協定中應包有下列三點要求：（一）賠償俄國軍費（與列強一樣）；（二）中國應賠償東清鐵路公司及私家企業以及私人之損失；（三）俄國政府可加以考慮之特殊利益，其價值足以抵消軍事賠款之全部或一部者。維特對這些利益竟定得比我們所預料者要客氣很多。維特要求下面五點：（一）中國負責「未得到我們的允許之前在我們的勢力範圍內（即滿洲及長城以外之中國全部包括蒙古與天山南北路）不得以己資修築鐵路，亦不得以鐵路租借權及任何租借權給與他國人」；（二）中國政府將山海關鐵路長城外之一段「給與俄國作為所有」，此事可

抵銷賠款，該項賠款可使中國政府還清其對該段鐵路對匯豐銀行所負之債務，此事如不可能，則應讓俄國從南滿支線向北京修一條鐵路到長城邊；（三）金州廳在遼東租借條約中不隸屬於俄國行政系統，現在應將該城之中國行政權撤銷；（四）把東清鐵路邊界各站之稅關交與東清鐵路公司管理局；（五）一八九五年借款之複利計算法不以半年為期，而應按月計算（註八五）。從這裏可以看到，除了第三點與第五點之外，維特所提者不過在俄國勢力範圍內不得以租借權給與他國，亦即在長城以外不得再有新的租借，這完全是李鴻章提過的東西，維特在單獨協定中大可不必提出這些要求。他自己解釋道，如果中國允許在俄國勢力範圍內自己不築鐵路，又不讓外國人築這些鐵路，那末「我們的鐵路租借權」就有了十分的保證了。關於礦產開發問題，維特認為，「只有在遼遠的將來他纔能有重大的意義，因為現在俄國對於開發自己富源還缺乏資金，所以也很難籌到資本去開發中國的礦產」（註八六）。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尼古刺所批准的交涉方略大致是如此，另外還有拉姆斯道夫提出的一條，即在華北的陸海軍隊不得聘請他國教官。其實這一點在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的多次交涉中已提過了（註八七）。十二月九日，列強駐華公使對中國政府提出了所謂「共同通牒」，就在這一天，吉爾斯在北京辦成了一件事，即使中國政府委派駐俄公使為單獨交涉之全權代表（註八八）。不過單獨交涉之開始似乎晚了一點，所以他不得從速進行以求在中國與列強總和約簽字之前結束清楚。允許把滿洲交還中國，但又不撤退俄國軍隊，這一點可算單獨交涉中俄國外交家最困難的一點，唯一的方法就只有速訂協定與暫緩撤兵一個方法。剛剛這時英

國也提議，在中國沒有答應列強共同通牒中所提要求之前，繼續佔領直隸省，這算是俄國外交家之真正的藉口。拉姆斯道夫在十二月五日電告吉爾斯道，「直隸佔領期之延長」給俄國延長滿洲佔領期以「完全合法的根據」，俄國允許「在中國治安完全恢復之後」可以撤退俄國在滿軍隊，但是「當列強軍隊沒有離開大清帝國的首都時，皇室即不能回到北京，因此也不能承認中國常態治安業已恢復」（註八九）。

俄國外交家的計劃為既不合併滿洲，又欲鞏固俄國在滿之勢力，他懷着這個目的來與中國進行單獨交涉，因此俄國外交就走了「一種很困難的境界中。但最近的事變卻證明，重要難處尚不在前述種種中。」

四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沙皇所批准的單獨交涉之大綱解決了「俄國在滿洲駐紮軍隊」的問題，但是並不是依照庫羅巴特金的意思，卻完全依照維特對這個問題之猶疑不決的態度而承認了目前俄國軍隊有在滿洲停留「若干時日」的「充分理由」。但尼古刺自己則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意見。唯一的新問題是：「俄國是不是要延長遼東半島之租借期限呢？」這問題也是維特提出來的，算是單獨交涉中可對中國要求的「特殊利益」之一種。尼古刺「在未得知各大臣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之前」也不願意預先決定這個問題。此外，拉姆斯道夫也不相信維特能以已提的五種利益自滿，所以他認為十二月十三日的大綱實在還是個未曾完成的東西。「我們的財政部」恐怕還有很多對華要求的租借權（除了計劃中的北京鐵路之外）應提出來加以「詳細

的討論」(註九〇)。而實際上呢，十二月二十一日維特已通知該大綱已最後決定了，新年過後的一月九日中國駐俄公使已接到了交涉進行之全權委任，交涉地點問題也依照維特的意思決定了。但交涉仍不能開始，因為維特新意見之「詳細的討論」還需要很多時間。所以到了一月九日的時候，拉姆斯道夫手中還沒有準備好交與楊儒的任何草案(註九一)。至於是這詳細討論之結果已不僅限於「此次交涉中向中國政府要求各種利益之概要」，而是準備簽訂的條約之草案，「其內容包括下列兩部：(一)中俄兩政府之單獨協定，(二)中國政府與東清鐵路公司之協定」——或者可以說兩個不同的協定之草案，其第一個草案是維特於一月九日交與拉姆斯道夫的，其第二個草案則於同月十一日始行交到(註九二)。

維特本來打算，允許中國政府不必以「亂事所受損失」之賠款直接付與俄國政府，但不能以什麼「利益」之讓與來抵消這宗賠款，卻把這一筆債轉到東清鐵路公司身上，由東清鐵路公司負責償還俄國政府。這樣一來，東清鐵路公司除了受亂事損失之外，又要代中國政府償還賠款，所以他損失的數目更大了；可是賠償這更大的損失者依然是中國政府(單獨協定第九條)(註九三)。在第二個協定之草案中已列舉了中國政府應賠償東清鐵路公司之種種損失：「鐵路之若干段全被破壞」，「鐵路之財產亦被劫掠」，而且「延緩了」鐵路之建築(第一第二兩條)。此外還應加上代還之賠款及該款之六釐年息。可是協定中又規定東清鐵路公司可允中國暫緩賠付該種損失(註九四)。而依照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在鐵路築成後，公司應以五百萬兩付與中國政府，且東清鐵路公司因從中國方面得到種種方便本應償付中國很多其他款項，現在這五百

萬兩以及其他款項都被這次賠款所抵消了（註九五）。

這個時候，維特對於俄國私人資本投入中國礦產鐵路及其他工業一事依然很悲觀。單獨協定第十三條要求中國者仍限於「不以租借權讓與任何外國人」及中國人自己不在滿洲、蒙古、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及于闐等處自築鐵路而已。但是對於東清鐵路公司維特依然不放棄投資的主張（由國庫投資），依然要擴大其原有的經營並創設新的經營。他爲東清鐵路公司要求下列種種利益：（一）奉天、吉林兩省及黑龍江省小興安嶺南麓一切公私土地之金礦之開採權及滿洲全部煤油礦與銀礦之開採權（協定第三條）；（二）在公司所有鐵路之附屬區域內「一切煤礦」之開採權，而且在鐵路兩旁十俄里之內與公司礦穴五俄里之內不准任何其他企業家有所經營（第四條）；（三）「在五年之內」可於鴨綠江沿岸自由挑選二千方俄里之「上好林區」，並可安設鐵路與電話電報等線（第五條）；（四）以鐵路兩旁十俄里內之土地盡數交與東清鐵路公司（如爲私地則照市價付與地價）（第六條）；（五）在秦皇島、營口與鴨綠江口上及「江口附近一島上」劃一段土地與東清鐵路公司以便建築碼頭貨棧流質庫房及住宅（第七條）；（六）將南滿線到營口之臨時支線改爲經常支線（第八條）。而且東清鐵路公司在築路地段內所享有之「一切法權」亦可施之於上述各項讓與地中，也就是說把這些土地都劃給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築路合同五六兩條所規定的「鐵路租界」。這樣一來，這鐵路租界差不多擴張了三萬方俄里的面積了（註九六）。

中國政府及東清鐵路公司對於「滿洲亂事損失之賠償問題應作如此之協定。但實際上，俄國政府必因此

而在最近數年之國家預算中增加兩種重負，因為：（一）他放棄了軍費之直接的現款的償還，（二）因為依照維特的心願把東清鐵路公司這個國家托拉斯的事業擴大了，所以國家的預算必然因之而增加（註九七）。這就是採納了李鴻章於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作的最後提議，即俄國取得「一切富源」的開發權，軍備權，此外又加上了新租借區域內之「行政權」。維特自一八九九年四月失敗之後，即堅決要求築一條「到北京去的鐵路到長城邊」，算是東清鐵路公司租借權之補充。現在這個要求又提出來了，但不被包括於公司與中國政府的協定中，卻在中俄兩政府之單獨協定中（第十四條）；這就是說，他未被視為經濟利益，卻被視為完全的政治要求，其目的即在反對英國。單獨協定中也曾重提了東清鐵路公司應得的其他利益（在第十條），但那不過把東鐵公司與中國政府所成立的私家協定中所隱匿的幾種要求變為政治的要求而已。這要求使若干新區域脫離了中國的行政系統而變為鐵路租界之一部分。

對於該托拉斯在滿洲自備軍隊的問題維特的態度也很堅定。滿洲永遠不許而且完全不許再有中國軍隊，軍器及其他軍需品亦永遠不許輸入滿洲（單獨協定第四條）。俄國常備軍應分三期退出滿洲，該三期依東清鐵路下述三段之築成與正式通車而劃分：（一）哈爾濱綏芬段，（二）哈爾濱旅順段，（三）哈爾濱滿洲里段。在全路完成時俄國軍隊即可離開哈爾濱（第二條）。如維特所解釋者，俄國軍隊之撤退不過是退到滿洲戰爭舞臺之幕後而已，如一旦戰事發生，則旅順口海參崴與赤塔之軍隊可於一兩天之後達到滿洲之任何地點（註九八）。即用國際的眼光來看，滿洲俄國軍隊之撤退並不等於俄國政府之解除武裝，因為俄國政府已在私家公司的掩

護之下更加深入於滿洲各地，而且手中不僅抓着了幾種國家行政權，並且抓着了軍事的與經濟的堅固的根基。從前俄國曾要求把東清鐵路上及松花江上「中國政府所設的一切稅關」都交由東鐵公司掌管，因此其收入之支配亦應受該公司之監督，李鴻章對於這個要求曾拚命反對過，現在這要求也加進了單獨協定之第八條。在第四條中規定，從前曾允許滿洲將軍設置之步騎警察並不能維持滿洲全部之秩序與治安，他們只能維持俄國公司租借地之外的秩序與治安。從前通過的「俄國政府監理滿洲之原則」之第十七條曾規定滿洲將軍與副都統之委任應由中國政府事先商得俄國公使之同意，這是庫羅巴特金提出來的。這一條已經很苛了，但是現在維特在單獨協定第三條中所提的要求比較更苛十倍，該條言，如俄國公使提出了撤換某人的要求，則中國政府「應立即撤換」，自將軍以下之在滿官員皆在此範圍之內。負地方秩序維持之責者不僅為將軍一人，副都統與「地方所有官員」亦應一律負責。但有一條最新的要求，是俄國在滿州未曾提過的要求，這就是單獨協定之第七條，這一條規定，中國地方官廳在徵收「一切捐稅」時應允許「俄國貨幣」之一律通用，不僅俄國僑民可以俄幣納稅，即一切居民皆可以俄幣納稅（註九九）。關於將軍處之俄國軍事代表問題，維特認為是暫時的，到「俄國軍隊撤去時」已應取消。但外交代表的地位卻成了固定的，這件事使俄國能够跳過北京政府而與地方政府直接來往。但東清鐵路公司管理局在交涉事務時雖可借助於外交代表，卻也不一定借助於他（第五條）。關於俄國人民在滿洲之免稅經商權的問題財政部中也曾爭論過（參閱註九二）。維特的意思是贊成這種免稅權，所以在單獨協定第六條中就規定：「俄國人民可在滿洲各地經商」並可獲得必需的不動產，但不負租稅義務。

可是這樣一來，就把滿洲變成了一個十足公用的「商埠」，不僅是俄國人可以利用他，其他外國人亦可藉口於最惠國待遇的原則而利用地。這樣豈不把此次協定之根本意義完全抹殺了麼？因為此次協定之根本目的即在「把『別國勢力』擠出滿洲。這一條顯然是「一時糊塗之結果。幸而在此後協定中無聲無息地把這一條刪去了（註一〇〇）。這都是維特提出的要求，因為他「恢復了中國政府在滿洲的政權，仍繼續維持滿洲為大清帝國領土之一部，並保留了俄國未佔領前之一切原有的行政制度及行政方法」（第一條）（註一〇一）。

維特草案中立下了一個目標，即鞏固俄國政府在滿洲之全部勢力，這個目標正是不能完全恢復戰前狀態之原因，因此，不能立即撤退駐滿俄軍而只能逐漸撤退，而且並不能完全撤淨俄國軍隊，卻只能撤淨陸軍大臣所支配的常備軍。總而言之，維特草案之內容可約為下列兩點：（一）在限制北京政府在滿主權及東鐵獨占兩個原則之下鞏固東鐵之經濟勢力與政治勢力；（二）擴大俄國之勢力範圍於長城外之中國各地。這草案比起一年以前拳亂未發生時穆拉維耶夫所作的遠東政治方略真是退步很多了。這種退步使新方略落進一個困難的國際環境中，他在這環境中只有兩個出路，或是大膽地苦鬪一場，或是完全取消自己的計劃（註一〇二）。

維特在將此草案提交中國公使之前曾自己審查過一道，而且縮小了很多。一九〇一年二月七日遂開始交涉，但到三月十一日中國政府已因英、意、德、美、日等國之友誼的壓力而拒絕簽字於俄國所提之條約上了，因此遂使交涉破裂。一九〇一年七月重開交涉，十月間又陷於停頓，十二月又開始第三次交涉。到了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曆四月八日）始由中俄雙方簽訂該約。但原來草案中之要求已殘留無幾。只有下面兩點還保留着

原提案中的語氣：（一）「恢復中國政府權勢」之第一條；（二）中國政府應尊重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合同並擔保在滿俄僑及鐵路之安全，而俄國則負責分三期撤退駐紮滿洲三省之俄軍，每期六個月（第二條）。這第二條與維特之原案已大大不同。維特原案爲「全滿鐵路完全築成後」始行撤淨俄軍，現在俄國政府失去了自己決定撤兵期的自由，其所換得者不過是「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時俄國始可履行撤兵之一句無關痛癢的話而已。說到中國在滿洲備置軍隊的問題，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定第三條也背乎維特的原意。這第三條允許了中國在滿洲之軍備權，不過在時間上加以限制而已。在「俄國軍隊未退之際」，由俄國軍官及將軍「會同籌定」中國軍隊之數目及其駐紮地點；唯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中國政府即可「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並應「隨時知照俄國政府」，且極力避免「兩國無益而增加養兵各費」之舉動。最後之第四條更是與維特的意思背道而馳。維特原意要求中國允許俄國在南滿修一條「向北京的鐵路」，或是以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一段鐵路交由俄國「修築經營」，而這第四條竟規定俄國應將軍事行動期內俄軍所佔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歸還中國政府（註一〇三）。李鴻章曾以「長城以外一切財源」爲餌而誘來俄國外交家以與他進行單獨交涉，從那時起，經過十六個月，維特爲鞏固俄國在滿勢力而籌劃的種種竟一種一種地失落了。

從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到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止，俄國軍隊整整佔據滿洲二十一個月，而這二十一月的佔領所根據者只是戰勝者的權勢，卻並未由中俄任何條約加以認可。這種無期限的無終了了的佔領

期愈長，滿洲問題就愈容易引起國際衝突，而日俄兩國之滿洲爭奪戰之正式預備也就越增加了他的速度。

五

在一九〇〇年夏天的時候，維特對於中國問題及朝鮮問題上都想法緩和庫羅巴特金與尼古刺的軍事野心。那時他所最擔心的是如何避免對日衝突——日本那時所用公式爲：「你們取滿洲吧，我們這次要拿朝鮮」（註一〇四）。但是在北京佔領之後，兩位軍人都就範於維特而承認了他八月十二日的方略了，尼古刺甚至說：即令日本「闖入滿洲」，他也可以「不動作」。但這時維特所擔心者依然是日本，日本是他的眼中釘。他不怕「與列強衝突」。他只怕日本「闖入朝鮮」，因爲這事能「挑動俄國」，所以他的確是件「不快意的事情」。那時維特就想「作一朝鮮中立之建議」（註一〇五）。俄國在外交上設法使朝鮮自己提出中立問題，這時俄國就根據已成的事實而詢問日本政府是否願意「與俄國直接妥協」以解決朝鮮問題（註一〇六）。俄國此次計劃之目的在乎在朝鮮對日本作些讓步，以便在滿洲方面能放手做事。然而俄國這次圖謀卻失敗了。日本方面於一九〇一年一月九日把覆文交給了拉姆斯道夫，其內容爲：在滿洲未恢復原有狀況之前，日本想把朝鮮問題暫緩解決，打算到了「不受外在事變的影響時」再來討論他（註一〇七）。那時聖彼得堡方面正打算依照維特的辦法處理滿洲，而對朝鮮事則向日本提出中立問題。日本的這種答覆總算是對俄國下了一個警告。德國對俄國關係之重大的變化就是第二個對俄警告。俄國外交對中國一九〇〇年事變之單獨政策，特別是俄軍退出北京一事，給了兩位皇帝

之「私人協定」一次打擊。一九〇〇年十月三日英德兩國所簽訂的「揚子協定」就是德國仇俄新方針之象徵（註一〇八）。但是俄國政府則認為，德俄兩國對華政策之背道而馳正是中俄單獨交涉之必要條件。我們知道，維特之所以急於交涉之進行者正是怕德國突然放棄了他在中國的恐怖政策（註一〇九）。一九〇一年一月三日（公曆十六日）拉道林曾向拉姆斯道夫聲明德國對滿洲絕無任何意向，此次聲明之所以被俄方認為詭計者亦因前述之理由（註一一〇）。最後第三次警告就是英國泰晤士報之宣佈增祺亞利克謝夫協定（見一九〇一年一月三日之該報）。這次消息引起了列強之外交的干涉，德、英、日、美等國相繼對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反對締結有「領土性及財政性」之任何局部協定（註一一一）。但是泰晤士報對於十月二十七日之滿洲協定並沒有正確地猜到。第一，他把這次協定看作永久的協定，第二，他沒有想到俄國會在瀋陽駐兵，他只說俄國派一代表駐瀋（即將軍下之俄國代表）像英國派駐「印度土著王侯」處之代表一樣，他認為這樣的協定把滿洲變成了實際上的俄國保護地，因為俄國「根據這樣的協定有權設備保護鐵路所需要的軍隊」。換言之，並不是俄國常備軍佔領滿洲之延期引起了報紙上的種種煩言及對拉姆斯道夫之質問，而引起此種種者卻是維特所決定的經常的固定的辦法，即利用「過去協定」所規定的東清鐵路護路軍並趁着中國軍隊之消滅而創設的新辦法。從此可以看出，各國之所以提出警告者，其問題之中心絕對不在乎俄國在滿軍隊何時撤退一問題。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三大臣於私下會談中所決定的單獨協定草案之要點依然是維特提出來的。但是拉姆斯道夫認為，我們之開始單獨交涉頗引起日本之擔心及列強之錯誤的解釋，所以「草案中只應包括基

本原則」至於其他零星小事應留給華俄銀行及東清鐵路公司在北京之私家交涉及俄國代表與將軍們之局部交涉。總之，應盡量使此次協定獲得和平性質以便「能在國外引起有利的印象」（註一一二）。於是維特草案之第二部分（關於東清鐵路者）便暫時刪去。單獨協定之草案算是經過了三次修改（一月十六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等三次）纔由一月二十六日的三大臣會議作了最後的決定。其條文如下（註一一三）。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欲將善待大清國大皇帝之心並保障和平之念重行表白，並不念與俄連界之滿洲地方俄國良民居住各處之前被攻擊，允將滿洲還與中國自治，將該地方完全歸還中國，凡俄兵佔據以前之行政制度與行政方法悉仍其舊。

第二條

查照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華俄銀行與中國政府訂立之東清鐵路建造並經營合同第六條，該鐵路公司有自行管理鐵路租借地段之權，故准其自設護路守兵。現因滿洲地方迄未切實平靖，該守兵不敷保護以後東清築路工程之用（註一一四），俄國政府將派兵一隊暫留滿洲，至該處地方平靖及中國大皇帝將本約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各條所載各事辦到為止（註一一五）。

第三條

所有俄兵於留在滿洲界內時，有遇急變，當全力幫助中國地方官彈壓及平靖地方事務（註一一六）。

第四條

此次與俄爲敵，查有駐紮滿洲之華兵在內攻打（註一一七）。中國政府爲確保滿洲之未來和平，在東清鐵路築成並開始正式營業之前，暫不在滿洲駐紮軍隊（註一一八），以後駐紮滿洲之華兵名額亦應先與俄國政府商妥。軍器軍火禁止輸入滿洲。

第五條

中國政府欲令與俄連界之滿洲地方平靖並諸事照常，此後地方各將軍及他項大員，倘遇辦事不合兩國友誼，一經俄國聲明，准予調離。除東清鐵路公司所管地段外，地方各將軍可設置中國馬步巡警一隊，爲彈壓滿洲內地之用，其兵額當與俄國政府共同商定。此種巡警不准以大礮爲武器。外國人亦不得在內供職（註一一九）。

第六條

爲顧全多次所作之約言，中國政府於華北之陸海軍隊中皆不得聘任他國人爲軍事教官。

第七條

俄國關東租借地之北，卽一八九八年三年十五日條約第五條訂定之中立地帶內，兩定約國當委派本處地方官會商專章，以期一切照常，地方平靖。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議定書第四條所規定之金州城自治權亦應取消（註一二〇）。

第八條

在與俄國交界之中國一切地方，即滿洲、蒙古與新疆所屬之塔城、伊犁、喀什噶爾（疏勒——譯者）葉爾羌、和闐及于闐等地方，如不先得俄國政府之同意，不得以鐵修築，礦山發掘及一切工業經營權讓與任何列強及其人民。中國政府如不事先商得俄國政府之同意，亦不得在前述各地用已資修築鐵路，除已闢為商埠之牛莊一地外，亦不得以任何地段讓與任何他國人享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償還俄國政府因中國此次亂事所耗各款，其數目須依實際耗用及各國賠款而定。各國賠款項內應給俄國政府之數目及期限抵押等，應與當事各國會同商定（註一二二）。

第十條

所有東清鐵路公司所受損失，如大股鐵路被毀，該公司及各執事等產業被劫，以及遲誤造路工程，中國政府應與該公司商定賠償。

第十一條

上條所載東清鐵路公司賠款，准由中國政府與該公司商定，將全數或分出若干，用他項利益抵銷。所謂他項利益，或酌改現行合同，或另外讓與新利益（註一二三）。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允東清鐵路公司建造並經營鐵路一道，或自東清鐵路某處起，或由南滿支線某處起，至滿洲直

隸交界處之長城爲止，其方向爲朝北京，按東清鐵路合同所定各款一律辦理。關於該事，中國政府於一八九九年已表示同意於其原則（註一二三）。

第十三條

所有華俄道勝銀行及其執事人等此次所受財產損失及因營業停頓所受之虧損，中國政府應與該銀行商定賠款。

第十四條

俄國人民及其他俄國私人營業或機關所受亂事之損失亦應由中國政府賠償，其額數應依照該機關人等所呈報於俄國使館及本國政府者而定。

在這裏很容易看出，該項草案之「基本原則」並不是從維特原來草案中取來的，但他們（即三、六兩條）亦不與該草案之大旨相衝突。其第三條是悄悄地被通過了，維特與中國人都未曾反對他。至於第六條，則維特十二月十三日的大綱中當然不能採用他，因爲維特的大綱根本不准中國在滿洲駐紮軍隊。現在拉姆斯道夫緩和了維特草案中的「侵略傾向」（關於中國的最高主權），允許到東清鐵路完全築成之後，中國可在滿洲備置軍隊。所以現在用維特的眼光來看，這第六條也是必要的（註一二四）。該草案之第五條也是想緩和維特之要求，因爲照維特原來之文句，東清鐵路之任何職員如遭攻擊，則滿洲之各級官員皆不能逃避其責任。拉姆斯道夫甚至想完全刪去到長城邊支路之一條，因爲他怕再引起一八九九年俄國初提此要求時所引起之恐懼心理。但在第

十二條中，依然依照維特之原來主張而決定了該項要求（註一二五）。因為要把中國政府與東清鐵路公司的協定加以若干時日的延緩，所以維特草案之另一部分必不能立足於此最後決定的草案中，所謂另一部分即東清鐵路公司新獲租借權之列舉及俄政府應得之拳亂賠款變為東鐵資金（實即新的補充租借權）等事。但是維特的新租借計劃在最後草案的第十一條中究竟留下了痕跡，不過沒有出很確切的規定而已；然而這也是不得不然，假若不這樣，則中國方面就會不了解而提出抗議（註一二六）。拉姆斯道夫在維特草案中加上了幾味「和平的」藥料，因為想把他變作宜於公佈的東西。但對於俄軍退出滿洲的問題，拉姆斯道夫似乎是在庫羅巴特金的影響之下，所以在最後草案中所決定者較之維特原案還要強硬一點。維特認為，在鐵路完全築成之後，如無亂事，俄軍即可完全退出滿洲。但最後的草案卻依照兩種情形來決定撤兵問題：（一）滿洲治安之完全恢復與（二）九至十四等六條之完全的履行（即中國自動地履行俄國之一切經濟要求）。維特草案對中國所提的經濟要求更要多些，但就形式上來說，只要鐵路築成了，俄國就可撤兵，而不必看其他要求之履行與否。可是中國人所反對者卻不是撤兵時期問題，而是維特草案留在最後草案中的及他條文。

當聖彼得堡方面決定此次單獨協定之「和平的」草案時，也沒有忘了對李鴻章用功夫。又允許了李鴻章那原來的一百萬盧布（當然此次又延了期），而且俄國外交家在交涉中之全部努力都集中在李鴻章身上（註一二七）。可是中國方面的抗議也從他身上傳達過來。這些反對的意見認為，列強都決絕地反對這個協定，因此必須修改此協定以避免國際的糾紛（註一二八）。聖彼得堡所用的「友誼的忠告」及恐嚇手段（俄兵永遠駐紮

滿洲)都不能影響西安府於絲毫。後來日本在北京又作一聲明，說他「無論如何都預備幫助中國」，中國方面的反對意見立刻增多了，而且更堅定了(註一二九)。中國人反對前述草案中之以下各點：(一)反對第八條中除滿洲以外把蒙古等地也交與俄國一點；(二)反對第十條中所定中國應賠償東清鐵路公司「遲誤造路工程」之損失；(三)反對第十一點，中國人不把這一點看作普遍而模糊的要求，卻看作中國應以新租借權抵銷賠償東清鐵路公司之款項；(四)反對規定教官之第六條；(五)反對第四條，中國要求在鐵路未築成之前亦備置中國軍隊(單在鐵路區域之外也可以)；(六)反對第四條中禁止軍火輸入滿洲之文句；(七)反對第十二條之一部分，要求刪去「向北京」之句。維特認為絕對不能對此完全讓步，因為「如果同意了他們所提出之反對意見，我們就沒有任何的擔保了，而且以後也沒有法子再提別種要求了」(註一三〇)。但究竟修改了這草案，而且中國方面所希望的差不多都照改了。這草約於二月二十八日轉達北京，並附提了兩星期的簽字期限。三月十一日楊儒接到西安來的命令，令他不要簽字(註一三一)。日本駐俄公使於知道了這項消息之後(三月十二日)立即來拜訪拉姆斯道夫，並作一「友誼的勸告」，言及「目前與中國締結特殊協定的危險性」；並聲明「日本認為，該草約中之若干條實在破壞了中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並破壞了其他列強之條約的權利」。這時俄國外交家還有什麼辦法呢？只有「自由行動」之一法了(註一三二)。十五日維特還作了一次絕望的試圖，要中國「堅決地答覆」：「究竟星期一之前中國是否簽字於協定」。但是拉姆斯道夫與尼古刺卻轉了念頭，心想此次事態之變化，「用政治的觀點來看相當地利於我們」，而且「俄國在這裏並沒有損失絲毫東西」(註一三三)。但北京

政府的意志卻很堅決。李鴻章說，他已「盡其所能多次上奏兩宮，催其速與俄國簽約」，但是「只有他一人贊成此事，沒有一個人幫助他」。現在他只好允許說「當中國與列強的條約簽字後，中國爲着永久的交誼將欣然依照俄國意思來簽訂此單獨協定」（註一三四）。

其實大家都明白，即在共同條約簽字之後，俄國的這些要求一樣地能引起各國的行動。美國的國務卿海約翰即對俄國政府提過這層意見。三月十五日，當一切均已終結之時，海約翰在與喀西尼談話時還說，「俄國在滿洲所結條約實在危害了美國在華之工商業利益，而他對此種利益之忽視也曾引起了美國輿論之嚴酷的批評」。同時又說，「如俄國認某項辦法能防止上年嚴重事件之重演，我們完全承認俄國有採用這些辦法之權。而且如果我們的商業不受損失而滿洲的門戶能照常開放，即俄國爲着他自己的利益與計劃而在這條路上走得更遠些，我們也可以諒解」。這就怪不得喀西尼認爲「我們應十分注意」海約翰的話了。對於門戶開放及工商業利益等等，海約翰並沒有說出什麼新意思。但是他這段話竟使喀西尼引爲驚異的話。喀西尼認爲，他這些話就等於公開聲明：「列強既然擔保美國商業能够享受門戶開放之全部利益，美國就很容易改變他對於中國領土完整的意見，很容易犧牲這些意見」（註一三五）。但這並不是說，其他強國也是這種意見。但這種意見已足可給俄國外交家一個警告，使他不得不把滿洲交還中國。

俄國政府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曾公開宣言，他將「靜待事變之推移」，俄國政府之所以作此宣言，不僅由於二月交涉之破裂（註一三六）。俄國二月間所提的草約，若想簽字，必需在極端秘密的狀態之下。但是俄國外交家在這裏做得很不高明。因為秘密絕對不能繫於李鴻章一人之身。後來英國駐華公使竟得到了俄國草約之確切的譯文，他與李鴻章秘密會談之後方敢確定這份文件是可靠的（註一三七）。拉姆斯道夫在一月二十五日（公曆二月六日）告訴斯柯特，說增祺亞列克謝夫條約是臨時性的。現在這單獨協定的事又吵出來了，拉姆斯道夫在三月十二日（公曆二十五日）對日本駐俄公使又作出同樣的聲明。他說，這草約是臨時性的，「既未損傷了中國之主權與領土完整，又未損傷了列強之條約權利」。這完全是些搪塞話，拉姆斯道夫這一次誰也瞞不着了。三月三十日（公曆四月十二日）拉姆斯道夫對着英、美、德三國駐俄大使作一正式的口頭聲明，說他從來沒有看到過這個協定之草案，而且他沒有接到簽訂任何條約之全權，這樣纔算在外交上掃除了這次糊塗的交涉（註一三八）。但是在政治上呢，俄國外交家所處的地位比起一月間又更加困難了。

但這時的新環境使俄國政府不得不改變方針。在一月初旬，俄國還想同日本成立一個滿洲、朝鮮問題之特殊協定，欲以此取消日、俄兩國在滿洲之競爭，但當三月間，日本不僅嚴辭拒絕滿洲原狀恢復之前對俄作任何妥協，而且日本駐俄公使還作了空前未有的勇敢的行為，在中國又允許「無論如何將盡力協助中國以達到滿洲俄兵及時撤退的目的」（註一三九）。這時拉姆斯道夫已經很恐慌了，深懼日、俄兩國為滿洲問題而用兵的危險已日近一日。三月二十四日宣言中之「靜待」不過是此種恐懼心之臨時的文學的飾辭。一九〇一年五月的時候，

拉姆斯道夫即根據海軍情報員的報告而警告他的同僚，說「日本政府中人，聽道俄國在滿洲的計劃，在一月時已充滿了戰爭精神。如果在三月間帝國政府不作一宣言以否認中、俄單獨協定之簽訂，恐怕那時日本就要對俄開戰了」。而現在，五月間，日本的主戰派依然「佔着優勢」，「即使日本得不到英國或別國的幫助，一個很小的事端依然會引起對日的衝突」。但是日本的地位在「北京會議之後及本年（一九〇一年）之末尾必然更加鞏固，因為他的軍隊之武裝改造工作可於此時終了」。拉姆斯道夫由此做出一個實際的結論，認為，在討論我們在滿洲之種種經營時，須知對日之一切外交的交涉「都很難防止那可能的糾紛，因日本政府已打定主意同俄國決裂，已經不以此決裂為（要脅之）手段了」（註一四〇）。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根據這種情形更可看出俄國的滿洲急進計劃絕無實現的可能。但是俄國外交家居然沒有看見這種情形。要知當時不僅日本準備好了對俄戰爭，而且從一九〇一年一月起，倫敦、東京與柏林都在進行着一種必要的國際準備。一月二十五日（公曆二月七日），當聖彼得堡就要開會討論俄國、滿洲要求之最後定案時，蘭斯東在倫敦已徵求德國大使的意見，問德國可否「與英、日攜手」以武力強迫俄國停止其對華之「獨立政策與侵略政策」。到了第二次會面時，蘭斯東已經不提這個問題了，但是哈茨費爾特已奉到柏林的命，所以就作了如下的聲明：「因為我們不願戰爭，所以我們希望保持普遍的和平。但是如果我們的希望不能實現，如果英國與其他國家發生了戰爭，那末我們可以對英國保守中立」（註一四一）。後來林董又來探詢德國大使館（駐英）的意見，那時大使館的書記愛卡爾施坦就作了同樣的聲明，這是二月三日（公曆十六日）的事。林董說，如

果英、德兩國能守中立，俄國如再企圖侵略朝鮮，則日本必然「幹到底」。至於說到滿洲問題，如果英國能給以「實際的」協助而德國又可守「善意的」中立，則日本亦可與俄一戰，這時林董又指出，「實際上我們很容易對付俄國」，只是海軍的準備尚未成功而已。這時愛卡爾施坦還沒等到林董說完就插入道：「東京方面有一種見解，好像德、俄兩國對朝鮮有什麼祕密協定，這種見解毫無根據；其實這兩國對於東亞未結過任何協定」（註一四二）。這裏所說的種種當然不是愛卡爾施坦一個人的意思或政策。勃羅夫在讀使館書記的報告時，看到林董的一句話，林董說，如果東京方面老早相信了此種密約之不存在，則日本「早已對俄採用有力的步驟了」，這時勃羅夫就一按語道：「爲什麼現在不」（註一四三）？在二月二十日（公曆三月五日），在聚餐的時候，哈茨費爾特就向林董表示，德國在東亞「沒有任何責任能使他在日、俄衝突或別種衝突中作日本的敵人」，假若日本一國或英、日兩國不得已而「用武力停止俄國在華的行動」時，德國可「守絕對中立」。因爲在二月十五日（公曆二十八日）哈茨費爾特已對英國作過同樣的中立聲明，所以林董就告訴他，他已向英國請求在海軍上幫忙，而且蘭斯東已準備把這問題提交閣議（註一四四）。倫敦方面的德國人都相信英國外交部的話，就是說，假若英國不是在南非用着二十萬軍隊，英國對於俄國之侵華行動早已採用別的办法了。但同時德國大使館又向柏林報告，居然說沙里斯柏里的意見有異於他的閣僚。好像沙氏不承認英國在華北的利益十分重要，不承認爲這利益值得冒戰爭的危險；甚至於想把華北讓給俄國以作英、俄妥協之基點；又好像他在一九〇〇年七月已向俄國政府提過這層意思（註一四五）。而柏林的訓令卻令他轉告英國政府，說英國雖然忙於非洲，但俄國的財政危機已頗

不易對付；而且如果有戰爭發生，維特已預料到金融之破產及其自己之場臺（但維特是「俄國最有力量的人」）俄國決不能把戰爭支持到底。柏林說出這些理由，無非想教這位不堅定的英國首相放心（註一四六）。這件事情一經開始，就按部就班地進行了。二月二十二日（公曆三月七日）蘭斯東就來詢問哈茨費爾特，如果日俄戰爭發生，英國想同德國一塊向巴黎聲明兩國的中立以免戰爭之擴大，並聲明，如果有第三國參加戰爭，則兩國將「重新考慮他們的態度」，此事德國能同意否（註一四七）？哈茨費爾特答覆卻是否定的。三月四日（公曆十七日）蘭斯東又向愛卡爾施坦提這個問題。愛卡爾施坦反轉來問他，德國在這裏能得到什麼呢？第二天蘭斯東就來談「英德防禦協定」的問題了（註一四八）。柏林這時就立即提出一個建議，要英國加入三國同盟，並且要日本也加入。愛卡爾施坦還去找林董商談三國同盟事（註一四九）。這樣看來，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二日（公曆二十五日）日本在聖彼得堡作外交行動時已經大有仗恃。不僅仗恃俄國政府業已得知的三國對華之反俄忠告，不僅仗恃其優於俄國的兵力，而且仗恃着那「完全非正式」交涉之結果，在這交涉中居然提到了「同盟」的字眼了。

俄國之滿洲野心引起了三國同盟的思想。現在交涉停止了，單獨協定一事經中，俄雙方放棄了，但三國同盟的思想卻並未因此停止其發展。俄國政府三月二十四日的宣言很毒辣很坦白地敘述了事變之經過及列強在拳亂中之行徑，實即諷刺俄國以外其他列強之貪慾，及列強之阻止俄國將滿洲歸還中國。這個宣言絲毫不能證明俄國政治態度之轉變。四月初，林董即接到了東京的訓令，令他暫時不開始正式交涉，但應把已斷的磋商恢復，對於「英、日兩國在華合作」之前途作一「試探」（註一五〇）。東京的意思是不必提起三月間德國人提出的三

國同盟問題。這時林董就去同德人商量，問德國是否願意「與英、日合作」以成立一個協定以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這協定與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的英、德條約不同，參加此次協定之三國應維持上述原則並防止其他國家之圖謀。林董知道，十月十六日英、德條約的有效區域把滿洲除外了，所以他提議在新協定中也把滿洲除外。他說，「把滿洲交給俄國，這沒有什麼」，但是必須俄國「尊重列強在滿之條約權利」。爲什麼林董爲着德國人竟把對滿條約加以如此的「美國化」呢？後來我們知道，這是因爲英國人已經表示，「如無德國之同時參加」則英國絕對不能參與對華的任何協定（註一五二）。但柏林方面認爲，這種東亞特種協定使英國之參加歐洲三國同盟成了沒有必要性的事情；所以德國決定，在英國參加同盟之前，「只能以我們的中立饗英國與日本」（註一五二）。林董在德國方面的試探就得到了這樣的結果。後來，一九〇一年五月，德國又拒絕與英國攜手在摩洛哥反對法國，這遂使英國不得不轉向於英、日兩國同盟的辦法。然愛卡爾施坦因爲怕俄、日兩國接近而在倫敦所作之種種活動居然又繼續了好久，他這種活動也幫助了英、日兩國同盟之發展（註一五三）。

這時，一九〇一年五月底，拉姆斯道夫已撞起了警鐘，並問俄國在軍事上與財政上準備好了對日開戰沒有。但是他自己這時也不知道，那仇俄的三國陰謀此時已變作了兩國的陰謀，德國是退出來了，因爲德國退出來，所以陰謀中對於滿洲之限制也取消了。於是把滿洲交還中國的問題就提出來討論了。對此事最熱心者自然還是維特。這裏當然談不到對華親善以及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同盟條約等等。但是滿洲之佔領和「其他一切斷然的辦法一樣，能够引起或是促成對日決裂」，這種決裂必然使我們有「很大的消耗」，而這些消耗又是

「俄國人民特別是中央各省大俄居民之重負」；而且因此「必然停止了一般人民最切實的需要之滿足，而在一個經濟生活不十分鞏固而許多工業部門又正在改造的國家中，這種事情必然引起很嚴重的結果」。因此，在交涉破裂後的現在，「中國政府對我們的關係又這樣不好」，「我們只能在賠償損失一點上極力保護我們的物質利益」，而且無論如何，「寬免中國不應使俄國人民受到損失」，「我個人雖怨中國人，但是更怨俄國人」。現在唯一的任務為「免除對日戰爭」。當然，維特並沒有完全放棄滿洲的意思。他說：「我們不能而且不應該把東清鐵路南滿支線及旅順口大連灣付之於不聞不問，但是我們也不應該再往前進了」。免除戰爭之唯一方法為「把東清鐵路作為私家公司的事業，而我們的作用也只在乎保護此項事業而已」，我們應該「取消我們的軍權」，我們應該放棄「滿洲之政治的奪取」。這時維特實在不願維持一八九六年的中俄同盟條約了，他頗想回到他一八九五年春季所極力反對過的羅拔諾夫計劃。這計劃是：如果日本想要朝鮮，就把「朝鮮獨立問題轉放在國際的基礎上」，但是「如果日本一定要取朝鮮」，也不必為這事開戰（註一五四）。這樣來提問題，必然同羅拔諾夫一樣，將來必然走到日俄兩國成立友誼協定以對付中國。但是我們知道，在滿洲原狀未曾恢復之前，這種協定是不可能的。所以目前迫切的任務就是恢復滿洲之原狀。

維特在開始進行其新計劃之前，非常相信日俄此種協定有實現之可能性。維特在六月十一日提出了他退出滿洲之具體提議。這提議完全是他自己作的。在六月二十八日的特別會議上很順利地通過了，軍人方面未加任何反對，尼古刺於七月五日也同意了。維特提議把俄國軍隊在南滿與直隸所佔的中國鐵路立刻歸還與中國

當局同時要求幾個條件：（一）賠償俄國經營及修理該路之用費約一百萬盧布；（二）中國正式擔保該路之修築與經營「完全根據」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英俄協定及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中英借款條約；（三）正式擔保「如不先得俄方允許，不延修該路，不敷築支線，不在營口建築橫跨遼河之大橋，並不把鐵路終點移至營口」；（四）該鐵路不得有外國護路隊。到了最後，維特又突然提出了一條「政治條件」，即「要求中國允許東清鐵路公司修築一條從幹線到北京去的支線，到長城邊為止」，這條條件也就是李鴻章於二月間首先提起反對的一條（註一五五）。而且據軍事方面的報告，在這區域內，英日兩國之行動好像是不預備撤退了，而且他們好像已經有了「對滿洲之某種共同計劃」（註一五六）。這種情形使維特恢復單獨協定中某一點的企圖更增加了勇敢性與冒險性。

當滿洲局部撤兵問題得了順利的結果時，拉姆斯道夫又提出了新建議，把問題提得更充滿了。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九日，拉姆斯道夫聲明，撤兵問題如果「依照未來事變之進展」而決定，就是件「不妥當」的事。他提議「自動地」「逐漸地」撤去滿洲的俄軍，並用「政府之特別宣言」來公佈這件事（註一五七）。庫羅巴特金卻無論如何不能明瞭這種辦法之政治意義，他仍主張把東清鐵路所在處的北滿放在俄國的保護之下。他打算證明，沒有人會相信俄國退還滿洲之真心。他說，「我們實際上撤退了一種軍隊，卻用另一種軍隊代替他……但歐洲美國與日本都看得很清楚，假面具與形式上的辦法都不能騙過他們，他們曉得這是換湯不換藥。若把滿洲完全交還中國我們又不願意，因為這鐵路還在我們手中，而且這鐵路上我們將備置很多俄國軍隊」（註一五八）。在各

大臣用信函討論這些問題時可見出維特之熱烈地贊成拉姆斯道夫的建議，但是他依然不信有無條件退出滿洲之絕對必要性。他曾企圖跳過俄國的職業外交家而直接與日本駐俄公使商談以圖恢復一九〇一年一月已被東京政府停止的交涉。須出公使在與維特商談了許久之後，「得到了一個確定的印象，認為維特想對朝鮮問題成立一種日俄協定」。維特所希望的原則如下：「朝鮮依然是個中立區域。但日本可在朝鮮中遣派行政顧問與財政顧問，及高等警官與特派員。因此日本應承認俄國在滿洲之優越地位」（註一五九）。如果維特在舊曆七月初真地作過這種提議，那末我們就不能相信下面的事與維特之政治計劃有密切的連繫了：「不久之前俄國還在東京聲明」，說他「任何時候」都願「在巴黎為日本政府籌借大批借款」（註一六〇）。林董認為，這個朝鮮中立之虛幻的計劃如果是真的也頗能滿足日本之社會輿論，但林董卻不承認他是真的。而且這計劃也太晚了。第一、這時的日本內閣已不是親俄派的伊藤內閣而是六月初旬即已登臺的桂太郎內閣。第二、七月二日（公曆十五日）林董已在倫敦作了堅定的建議，不僅要求「締結一長期的鞏固的協定」並且（如沙里斯柏里自己所述）要求「一種同盟，同盟國中之任何一國如受兩國以上聯合兵力之攻擊則另一國應起而作軍事的援助」（註一六一）。但是維特的提議並不是沒有發生任何作用。七月十八日（公曆三十一日）蘭斯東已向林董作二次提示，要他「及早開始締結長期同盟之交涉」，但東京政府竟一再延遲，直延遲了兩個月，然後纔給林董以進行此項交涉之全權，正是受了維特提案的影響（註一六二）。但是在俄國方面，局面又發生了變化，以致拉姆斯道夫七月十九日所提出的大戲法沒有展開。原來事有湊巧，在七月二十日，李鴻章在北京又提出了那誘惑人的提議。在

這一天，李鴻章並沒有去理吉爾斯，卻把鮑斯涅夫請去並「聲明他希望俄國軍隊能够最快地退出滿洲，因此希望重新考慮滿洲協定問題」，但是願意先知道維特對這問題的意見。他於一星期之後，得到了維特之好意的答覆時，他纔去找吉爾斯（註一六三）。

於是這時的俄國外交家又忘了一切，二次企圖從對中國政府之直接交涉中試一試自己的運氣。

七

李鴻章之所以招呼他聖彼得堡的「朋友」來重新交涉滿洲撤兵問題者，是因為想利用那時的良好時機（較之一九〇〇年十一月爲好）與有利的外交局面以求俄國負責答應「不取消中國在滿洲之（一）軍權（二）財權與（三）獨立權」（註一六四）。鮑斯涅夫說，李鴻章個人不願意滿洲撤兵問題久延不決，因為他想「利用皇室不在北京」的時候比較輕鬆地進行這件使他能到大利的事情（註一六五）。鮑斯涅夫這種觀察或者是正確的。但是吉爾斯的觀察卻不同。他那時很相信李鴻章，他認爲李鴻章「不會要求對一月草案作任何修正」；根據他的第一次印象，他認爲，李鴻章怕「我們不以二月草案自足而打算提出新的更苛刻的條件」，所以李鴻章「準備不加任何預備討論即可簽字於舊協定草案」（註一六六）。但是在實際上，李鴻章用他這辦法把俄國外交放在一個十分困難的境況中了。沙里斯柏里從前尙猶疑，究竟與俄國成立對華協定呢還是與日本成立這個協定，現在已經決定態度了。這一點拉姆斯道夫或者還不知道。這時日本也正在猶疑不決，究竟在英國提議與維

特提議二者之中選擇那一個，李鴻章或者也不曉得這種情形。但在客觀上，如果俄國乾脆地拒絕了李鴻章所重提的交涉，總是件很冒險的事情。而且那費了很久的時間纔商定了的中國與列強之國際條約最近就要簽字了，而且已經通知中國政府，在公曆九月初旬即可開始撤退北京之聯軍。這就是說，要等到那個時候，就要把滿洲未來命運問題交由國際解決了。拉姆斯道夫也知道，「英、日等國絕對不肯放過這個時機」，他們會來質問聖彼得堡，或是「提及俄國說過多次的把滿洲歸還中國的約言」。但是拉姆斯道夫也知道，俄國空口聲明他「預備」依照環境而逐漸撤退其駐滿軍隊」是「不能使社會輿論完全滿意的」。他認為中國這次所提出的「和睦的滿事協定」就是走出這諸種困難之途徑。而且假若不用這個辦法，則李鴻章「也會請求列強的援助以警告俄國從速把滿洲交還中國」（註一六七）。可見聖彼得堡方面已經明白真實的情形，無論怎樣，不論是直接地還是經過了列強之干涉，俄國的外交家如不願「俄國之威信與直接利益」遭受打擊，就不得不與中國繼續交涉。

拉姆斯道夫所提出的草案並不是李鴻章所預料的二月草案之重覆。那時英國駐華公使在八月一日（公曆十四日）即李鴻章剛剛接到維特的回信之後，就「從一個很可靠的中國消息裏」知道了這中俄恢復交涉的事情（註一六八）。拉姆斯道夫並不同意於吉爾斯，他認為，「絕對不能再提那份舊草約」了。他的草案完全是另起爐竈。他以四條代替了從前的十一條。他這新草約完全是四個命題之機械的拼湊：（一）把滿洲交還中國政府（第一條）；（二）規定俄國軍隊的撤退日期（第二條）；（三）恢復中國在滿洲的軍隊（第三條）；（四）以維特過去所計劃的條件把中國鐵路交還原主（第四條）（註一六九）。在新草約中俄國允許「在滿洲俄國所

駐各軍陸續撤退……在一九〇二年內俄國在各處所留軍隊不得過千人……至一九〇三年夏季之前俄國將下餘之軍隊亦全數撤退。不過在面子上俄國還保留一個條件，即「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時始可實行。從前維特打算「在東清鐵路全部工程完全結束之後」始能撤盡俄國駐軍，拉姆斯道夫把這一點也刪去了。那時庫羅巴特金也根據軍事上的見解而發表了新意見，認為北滿之俄國駐軍應當保留，在扶餘琿春之間劃一條新防禦線，其駐軍區較之原先縮小一半（註一七〇）。拉姆斯道夫對於他這意見也不理會。庫羅巴特金又希望規定下述的撤兵辦法：（一）「在本年內（一九〇一年）撤退遼河以西奉天省西南部之軍隊並將鐵路交還中國」；（二）「明年（一九〇二年）撤退奉天省其他地方之俄軍」；（三）「吉林南部連吉林城在內之俄軍於一九〇三年始能開始撤退」。他這辦法也沒有得到別人的贊助。八月二十二日訓令吉爾斯「與李鴻章進行討論之草約」其內容較之八月四日之原案還要緩和些，其中所規定的俄軍之全部撤退期更近些（註一七一）。這新草約完全符合於李鴻章所接訓令中之三點（見上段），甚至李鴻章所希望者亦不過如此。在八月十八日，吉爾斯還沒有接到拉姆斯道夫的新草約時，李鴻章還與吉爾斯提到前言之三點，並允許以秘密節略允許俄國下列二事：（一）「不先得俄國政府之同意不擴充在滿華軍之額數」；（二）「在滿洲不給他國人以租借權」（註一七二）。那時吉爾斯就執行拉姆斯道夫的訓令而要求李鴻章寫一封「正式的信」證明他是全權代表並擔保在簽約之前嚴守交涉之秘密。李鴻章當天（十八日）就拿中國皇帝的上諭給他看，其中言委李鴻章及慶親王為全權代表等事（註一七三）。這樣看來，中國政府方面似乎不會再反對單獨協定一事了，而且這單

獨協定似乎已走上合法的途徑，當可預防北京撤兵後之列強干預了。

於是又過了一個月，李鴻章在詳細地研究了俄國的草約之後，在九月二十三日提出了四點修正。其中三點是字句的修改，其他一點也無大關係，所以俄國立即同意了（註一七四）。那時八月二十五日（公曆九月七日）的國際條約早已簽過字了，而且北京撤兵也已實行。但在滿洲呢，敘述滿洲情況的報告都帶着「非常黯淡的色彩」，滿洲「充滿了破產衰落與經濟生活之停滯」。於是聖彼得堡方面就覺得「應當從速解決滿洲問題，或是恢復中國的行政機關，或是完全拿過來由自己管理」（註一七五）。過去交涉之進行實在太慢了。可是當維特於九月二十八日引徵這些報告而向拉姆斯道夫表示他的着急心情時，交涉業已「將近良好的結束」了。這時拉姆斯道夫爲着避免衆人的責難，就訓令雷薩爾「與李鴻章作滿洲協定之最後磋商」（註一七六）。但是當九月三十日拉姆斯道夫請維特放心此事時，伊斯渥爾斯基從東京來了一個報告，說「小村接到北京方面關於恢復滿洲交涉之消息時非常不放心」。這時拉姆斯道夫就用一個電報去告訴維特（請維特放心的信是封平常信，現在用電報趕，當然可以趕到前面去），「如果李鴻章在此次交涉中再想請求列強的勸告，俄國就不得不馬上停止這次交涉」（註一七七）。李鴻章確是聽從聖彼得堡兩位大臣的話，他在十月二日通知雷薩爾，說撤兵協定之草案業已得到兩宮之同意，而他也「正想奏請速下簽訂該協定之上諭」。但是雷薩爾這次卻「表示現在還談不上這個問題」（註一七八）。這樣，在李鴻章活着的時候就沒有討論過這份雙方皆能接受的協定了。李鴻章死後（新曆十一月二十一日李鴻章死），又發生了交涉新全權代表的問題。這時聖彼得堡方面就覺得「現在幾個有關係

的國家不僅不阻撓中，俄兩國締結滿事協定，而且好像預備勸告中國從速了結這個問題。拉姆斯道夫於是就設法延緩交涉之恢復了（註一七九）。

前述滿洲交涉之突變與協定之內容全無關係，其所以如此變卦是由於俄國政府同時經過華俄銀行之代表而進行着銀行與中國政府之「私人協定」之交涉。這私人協定之內容就作了俄國外交家之絆腳石。維特於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給李鴻章的回信（尼古刺准許的）中曾說過：「如果中國政府能夠允許華俄道勝銀行，擔保滿洲之任何鐵路租借權及工業租借權如不先向銀行讓與則不得讓與任何人，當大可有助於滿洲撤兵問題」，拉姆斯道夫立即經過吉爾斯要求李鴻章對此事「嚴守秘密」，而鮑斯涅夫卻警告維特說，「現在想在北京守什麼秘密是不可能的」（註一八〇）。在這裏我們不能不承認鮑斯涅夫的正確。但是無論如何細心地研究這時的函電來往，都不能找出聖彼得堡注意這個警告之絲毫痕跡。維特雖然堅持先締結銀行協定，而李鴻章竟違背維特的意思而提議在移交滿洲之政府協定中定出銀行獨占的條文，這個意見後來也對吉爾斯提過，但此事也沒有引起了維特的疑心（註一八一）。聖彼得堡方面只很迂腐地說，華俄銀行與中國政府的條約與滿洲撤兵問題沒有任何關係，說俄國公使「對此事完全不必參與」（只能對「俄國私人企業」給以「各種幫助」），說只設法使中國政府嚴守秘密就夠了，而且這次允許李鴻章者已不是一百萬盧布之全份，只有三十萬盧布——總之一切事情的進行都與一九〇一年二三月間兩樣（註一八二）。而且這時的拉姆斯道夫還同從前一樣，認為「我們最大的顧慮」是外國租借家之「取得滿洲重要的工業經營權」。所以這時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兩人

都把這次銀行協定看作祕密的，而且同認銀行協定之簽訂「應早於移交滿洲之條約之簽字」（註一八三）。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兩人復活了俄國之外交舊把戲。而且有一種異乎尋常的樂觀主義，認為這一次必能使兩個協定的平行交涉都能得到成功。而且在私人方面與國家方面都希望用一種祕密來遮掩他們這個把戲。其實這個祕密之保守是「不可能的」。

當鮑斯涅夫與李鴻章首次商談銀行協定之問題時（八月二十一日），鮑斯涅夫即已看出李鴻章「用盡各種方法以求兩個協定同時簽字；要想先簽訂銀行協定必須吉爾斯對他施用壓力」，而李鴻章這時卻「要求給以確切的答覆，究竟中國有否以租借權讓與他國人之權」，他認這問題為「最關重要」（註一八四）。俄國此後的策略為「以鮑斯涅夫所給的允諾打動李鴻章，同時使他不要認為我們是何等重視這個協定及何等急於簽訂」（註一八五）。其實中國方面更不急於把種種租借權給與華俄銀行。一直到了九月二十四日（公曆十月七日）李鴻章纔要求鮑斯涅夫提出銀行協定之草案（註一八六）。當鮑斯涅夫於九月二十七日把這草案提交李鴻章時，他就「遇到了最驚險的一幕」。到了最後，李鴻章聲明，「這協定把整個滿洲都交給銀行了，他無論如何沒有膽量負這個協定的責任」，而且這事「必然引起外國人的抗議」，又說「他只能交涉關於礦產租借權的事」（註一八七）。以後就沒有演過這驚險的一幕了。可是李鴻章在第二次會面時（十月二日），態度更為倔強，而且否認了他給烏赫唐斯基的諾言，並且說，「皇帝不會批准這樣的協定」，且將引起列強的抗議」。這時鮑斯涅夫就懷疑到「關於滿洲問題中國恐已對其他國家作過了何種祕密擔保」（註一八八）。其實問題並不在乎什麼已

有的擔保，而在乎李鴻章相信其他外國人絕對不能同意「把整個滿洲交給華俄銀行」。拉姆斯道夫早已懷疑到，在九月末，小村對於恢復中俄交涉一事曾表示着急，這背後恐怕隱藏着一種別情，恐怕李鴻章已直接向日本請求「忠告」。拉姆斯道夫懷疑得不錯。過了幾天之後，李鴻章洩露交涉秘密的事實就有過兩次。十月九日聖彼得堡散佈着一種來路不明的消息，說「李鴻章會要求英、日兩國政府干涉滿洲事務，但是沒有結果」。十月十二日李鴻章自己卻告訴鮑斯涅夫說「他完全不知道日本政府怎樣會知道了」該協定之草案（註一八九）。但是目前別國人還不願提出「有背於俄國威信的行為」，所以李鴻章在他死去之前還只好繼續着這個絕無結果的談判。有時要對銀行協定之文字加以小的修正，有時又要全部接受，有時又說必須與慶親王商酌此事。直到了最後，他這種「模稜兩可的辦法」使維特不得不使用恐嚇手段了。維特在十月十四日電告北京，如果「在最近數日內」李鴻章不能乾乾脆脆地簽字於這個協定，就「不要給他分文」（註一九〇）。最後，李鴻章的一切藉口好像都使吃完了，這纔打算「改變辦法」。到了最後幾天，他告訴鮑斯涅夫說「慶親王已經同意了這銀行協定，但是他必須與政府協定同時簽字；說到政府協定，他與慶王都已同意，只是兩宮深恐引起外國人的抗議，所以不允准簽字」。這時李鴻章就要求鮑斯涅夫再等兩個星期，等慶王回來，慶王已赴行在以便親自奏陳簽訂這兩個協定之必要（註一九一）。在李鴻章死後，維特曾電詢鮑斯涅夫，問他「打算怎麼辦」，問他能否「再找到幾個像李鴻章那樣熱心的有力量的人」。這時纔知道一切都要從新做起，因為「李鴻章許景澄死去之後（許死於一九〇〇年），不僅我們失去了這根支柱，而且高級中央官員中已沒有一個人具有與外國人發生關係的膽量與資望」，至於「熱

心於物質利益等等現在更談不到了」(註一九二)。

自從李鴻章死後，在主觀上替俄國外交家造成了一種新情況。這時的交涉實在已經鑽進了牛角裏。所以這交涉之命運也頗使聖彼得堡的樂觀家憂慮了。

八

如果中國方面不知道必須先簽訂了銀行協定然後纔能簽訂普通協定，如果在李鴻章生時中俄交涉之內容只限於滿洲撤兵問題及鐵路移交問題，則中國政府絕對不會因細小的文字修正而把這交涉遷延到九月底。九月二十八日維特曾向拉姆斯道夫表示他的着急，並且埋怨滿洲問題之久延不決，但是拉姆斯道夫在回答維特時也振振有辭。他說，「鮑斯涅夫關於華俄銀行在滿租借權的交涉進行得稍稍遲緩一點。但在他這交涉完成之前，我們的公使絕無簽訂政府協定之可能」，這實在是總交涉久延不決的原因(註一九三)。這時還有一個機緣湊巧的事情。李鴻章於九月二十四日採取了他的斷然步驟而要求鮑斯涅夫提出銀行協定之草案及簽訂此草案之全權委任狀。在第二天，即九月二十五日(公曆十月八日)東京政府即電令林董採用斷然步驟，停止與蘭斯東之「非正式的」磋商，依着英國的願望而「正式的」談判同盟條約，其基本原則可如七月十八日(公曆三十一日)英方所提出而由林董蘭斯東二人商得同意者。那時(即七月間) 林董已坦白地向蘭斯東表示日本的態度，他說，「日本在滿洲的利益是次要的，但是俄國在佔領滿洲後亦頗有併吞朝鮮之可能，所以日本不能

讓俄國插足於滿洲，並希望日俄戰爭發生的時候（當然不僅爲朝鮮且亦爲滿洲）別的國家不致幫助俄國」（註一九四）。

俄國外交家並不知道這種重大的事實，這是沒有疑問了。因此在舊曆九月初，聖彼得堡還盛傳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將「過英」，「赴法」，其祕密計劃爲欲探知俄國對巴黎所經手的日俄同盟計劃將採取何種態度」（註一九五）。俄國外交家非常注意於伊藤。在英日同盟條約（公曆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公佈之後，聖彼得堡方面就說什麼「伊藤在聖彼得堡頗受冷淡之待遇」什麼「被看無關重要的人物」，「沒有得到我們確實的答覆」，「因此立即赴英並且受到很大的歡迎」，「於是馬上就簽定了英日同盟條約」，後來維特還把這些話加以廣泛的傳播（註一九六）。當然，在一九〇一年九十兩月中，聖彼得堡方面也覺到北京政府想誘引倫敦與東京來參與中俄兩國滿洲問題之祕密交涉，但這種事情並沒有引起俄國之很大的不放心。伊藤就在這種消息中動身東下（經過美國）來巴黎接洽維特於一九〇一年七月初已爲籌措的借款。而到了最後，俄國政府還計劃使戴爾卡賽不要給伊藤以借款問題之直接答覆，只給他說一個「大略」，而借款之詳細的政治條件則等到伊藤到了俄國時再決定（註一九七）。至於李鴻章十月間誘引英日干涉中，俄交涉之圖謀似乎是失敗了。因此俄國方面竟認爲，銀行協定之條文還保存着他的祕密性。李鴻章於十月十二日對鮑斯涅夫也只談到俄軍撤退問題（註一九八）。在李鴻章死後，拉姆斯道夫於十月三十一日就提出新局勢的問題來討論了。他認爲，銀行協定這個大祕密尙未揭露，但李鴻章死後北京政府中之其他人物卻會揭露這個大祕密（註一九九）。可是正在這個時候，即

十月十一月之交，伊藤應該到巴黎了，法、俄對他的交涉也應該開始了（註二〇〇）。在這種情形之下，北京交涉之停頓反給了俄國外交家一種方便，使他在交涉重開時能得一形式上的藉口以決定條件全換或全不換的問題。至於滿洲協定條件之更換與否就要看與伊藤會晤的結果如何了。於是中俄交涉就停頓了一個月，等到伊藤離開了聖彼得堡而由柏林巴黎返國時，中國人纔來要求談判之重開（註二〇一）。

伊藤在聖彼得堡住了十天（從舊曆十一月十一日到二十一日）。在表面上招待的「很好」，「非常和善」並且「特別留心」。在他臨走以前，他與拉姆斯道夫談過好幾次，「拉姆斯道夫總是非常正確」，「當然只能在一般諸點上面答伊藤」。他也同維特接談過，因為維特「不是一個外交家」，所以對伊藤談得「比較坦白比較肯定」（註二〇二）。因為這時日本在倫敦已採用了無可挽回的步驟，所以這次接洽已經不能大有影響於俄、日未來關係。但俄國外交家竟認為有很重大的影響，這是因為他不曉得英、日兩國之交涉已經走得很遠。總之，這一切情形都證明俄國外交家之昧於實際情況，即不瞭解，在什麼條件之下始能使當時的日本政府放棄其業已準備好的為爭取滿洲而起的對俄戰爭。

在十一月十九日拉姆斯道夫與伊藤「在口頭上交換意見」時已經看清楚，日本的目的在乎「排擠朝鮮事務中一切外國人的勢力」並希望只有日本一國「能給朝鮮政府以顧問及幫助」，「在發生內亂及與其他國家衝突時尚可給以兵力的幫助」。俄國所得的交換條件是什麼呢？如果「去年（一九〇〇年）事件」於不久將來再能發生，「這是很可能的」，則日本願意讓俄國在中國自由行動。這就是說伊藤當下即允許了俄

國在滿洲之行動自由權。在這裏伊藤又暗示，俄國在滿洲所得到的一切（滿洲鐵路）都完全是中日戰爭之結果。拉姆斯道夫也懂得這個暗示就等於暗示，在中國發生新變故因而引起俄國的干涉之前，這滿洲的鐵路也足可作為俄國把朝鮮讓給日本的交換條件了。所以拉姆斯道夫就說，這條鐵路「之利日更甚於利俄」。伊藤在答覆他時就提到該路應給日本人一種「運費優待」。關於這件事拉姆斯道夫當然還要同維特商量商量。可是伊藤這個要求可以表示，他大概已經與維特談過東清鐵路的運費問題而沒有得到結果，而且他自己也很明白，維特認為這個問題與滿洲鐵路之國際化有連帶關係，而俄國如果作了這種讓步就無異放棄了俄國在滿商業之運費的保護法。照着維特的回憶錄來看，日本這時已預備與「關東區佔領之事實」及旅順口鐵路之事實「相妥協」，「但是必須我們撤退駐滿軍隊」並能「今後在滿洲採用門戶開放政策」（註二〇三）。

第二次會面大概是在二十日與二十一日。在第二次會面中伊藤已以書面的形式提出了他的條件。拉姆斯道夫認為「這只是日本所希望的十分廣泛的利益之列舉」。那時伊藤就請拉姆斯道夫自己舉出他認為「能相當於日本在朝鮮所得利益」之俄國要求（註二〇四）。但是伊藤為着某種原因已不願在聖彼得堡等待拉姆斯道夫的答覆了，於是俄國就不得不把他的提案交由日本使館轉送到柏林去。維特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曾把拉姆斯道夫的草案呈達沙皇批閱。維特對此草案會給了兩個無關重要的修正，拉姆斯道夫也立即同意了。其餘拉姆斯道夫對伊藤原案之修正都得到了維特的同意。結果俄國草案還是參照了日本的原案而作成了下述的條文

（註二〇五）。

(一) 互相擔保朝鮮之獨立。

(二) 互相負責(或由日本負責)(註二〇六)不利用朝鮮領土之任何部分以達到軍事目的(以互相反對)。

(三) 互相負責(或由日本負責)(註二〇七)不在朝鮮海岸作任何軍事工程以妨礙朝鮮海峽之自由通行。

(四) 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政治上工業上與商業上之自由行動權。俄國又承認日本有優越權(獨占權)以獨立幫助朝鮮,但先得俄國之同意。日本可在意見上(與實際上)幫助朝鮮以求其履行對一切常規政府(指無變亂與革命之各國政府——譯者)之責任與義務。此種幫助中亦包括軍事幫助。如遇足以危害日、鮮和平關係之一切暴動或亂事而必須加以鎮壓時。

(五) 在上條所述之情形中,日本只能以絕對必須之軍隊派赴朝鮮,當其任務終了時並應立即撤回。並事先約定,日軍無論何時不得開入事先劃定之毗連俄邊之諸區域(註二〇八)。

(六) 日本方面則承認與俄領土相鄰之中國領土內之俄國優先權,日本並負責絕不在該等區域內妨礙俄國之行動自由。

(七) 以本協定代替過去一切舊協定。

如果把日、俄兩國的草案對照一看,就可看出兩位大臣否認了日本在朝鮮之絕對的行動自由,而且在政治

上完全取消了他。說到與俄毗連的中國各區域（不僅滿洲一個地方，而如一九〇一年二月俄國所提出而遭中國拒絕之聲明書所言者（日本也知道這個聲明書），包括很多地方），則俄國卻要求一種絕對的行動自由，在政治上亦不加以任何限制，不是部分的自由而是全部的自由（日本「絕不……妨礙」）不是在伊藤所口頭上允諾的將來中國發生新事變的時候，而是現在。在一九〇〇年維特還怕日本提出「你們取滿洲，我們取朝鮮」的公式；現在，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兩人所提的草案顯然排除了這個公式而接近了另一公式：「我們依照着我們的心思取滿洲，然而不能把朝鮮全部給你們」。有些間接的證據可以證明，維特不僅參與了拉姆斯道夫草案中外交公式之造成，並且自己在聖彼得堡與伊藤會面時「特別是在第二次」，因為「不是一個外交家」，所以會「坦白地」而且「更肯定地」發表過這種思想。四個月之後，伊藤會敘述與維特二次談話的經過。據說，當維特「確切地陳述了俄羅斯帝國政府在滿洲之一切任務時，伊藤侯爵就問他，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在朝鮮能得到何種補償呢？維特就答道：「你們既然履行了我們在滿洲之一切要求，你們就可以為所欲為」（註二〇九）。當維特讀他的駐日代表之報告而讀到這裏時，他在伊藤的話旁邊作了「假話」二字的按語。這就是說，維特在朝鮮問題上並沒有允許日本「為所欲為」。他與伊藤談話時所立下之界限後來被拉姆斯道夫移植於俄國的提案中，這一點拉姆斯道夫認為不致引起維特之反對，而事實上也沒有引起了維特之反對（註二一〇）。退一步來說，即令伊藤沒有說錯，即令在比較「坦白的」談話中維特說過這句話，也不能表示這是他那時對於朝鮮問題之真正態度。維特在所計劃的條中並沒有把朝鮮問題看得如何重要。他認為日本之侵入朝鮮是個非常短時的現象，

而且造成了將來頗利於俄的結果：「當我們完全築成了鐵路並且確立我們的勢力於華北時，日本已因在朝鮮之「浩大的耗費」而「十分衰弱了」，那時如果環境需要，俄國就更容易「重新佔領朝鮮」（註二一）。德國人對問題的觀察也是如此。他們認為，聖彼得堡之「很好的招待」並不能欺騙伊藤，這很好的招待只表示俄國企圖「延緩日俄利益衝突之過早的嚴重化」——「到一九〇四年」（註二二）。但是俄國的外交家爲什麼還要求在滿洲之自由行動呢？這是因爲俄國外交家覺得日本人之計算日期絕對不如俄國人及德國人計算得準確，又覺得日本不懂得滿洲在俄手而朝鮮在日手時日，俄必然衝突之緊張性。其實，如前面所述，林董於本年夏季已經在蘭斯東面前陳述了這種情形了。（註二三）

當伊藤在柏林接到俄國的提案時，他就坦白地答覆聖彼得堡，表示就俄國提案四六兩條來看，把俄國草案介紹給東京政府「作爲未來交涉之基礎」是件「很不合適的事情」（註二四）。大概伊藤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離開聖彼得堡時，他並未將他在聖彼得堡接洽的情形報告東京。所以十一月二十五日（公曆十二月七日）日本貴族院開會的時候（天皇會親臨會場），以絕大多數最後議決了英日同盟條約之簽訂，但是絲毫沒有提到俄國在滿洲所希望的事情。拉姆斯道夫與伊藤會談時只說了許多關於朝鮮的話，這些話中當然看不出俄國在滿洲之希望。但是維特在他的談話中（特別是在第二次談話中），確已如伊藤所述，曾經「坦白地」「確切地」表示過俄國在滿洲之希望。當然維特所談的已不僅限於滿洲原狀之恢復，他還談到了日本在朝鮮應得到的補償。如果伊藤已將這些話報告東京，難道貴族院開會的時候能不知道這些情形麼（註二五）？無論如何，伊藤所表

示的日本在滿洲的希望只是一個「門戶開放」。但是當伊藤走後，維特外交所急急圖謀者卻是滿洲門戶之完全的關閉（註二一六）。伊藤以很客氣的形式拒絕了日俄協商之思想，但聖彼得堡居然不懂得他的意思。伊藤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急忙地離開聖彼得堡時，他手中已接到了行將最後決定的英日同盟之草約，而俄國的外交家竟然沒有想到這一點。所以俄國外交家還認為，日本政府對於中、俄繼續交涉所以採取隱忍態度者完全因為他在等待伊藤之「詳細報告」（註二一七）。

東京把這決議案通過之後三日，即十一月二十八日，慶王曾把鮑斯涅夫請去討論銀行協定問題，這時俄國外交家就認這為與中國恢復交涉之良機。他們幻想在朝鮮對日本所作的不完全的讓步能夠換來日本之干涉滿洲事務。但是這事並沒有得到什麼結果。「銀行協定在先，普通協定在後」之公式依然存在。「不讓任何外國人到滿洲來」之公式也是一樣。但是交涉之進行非常遲緩。其原因不僅在於銀行協定與普通協定之互相糾纏，而且在乎維特之決計與中國人比武，他拒絕了中國人對普通協定所提的修正案。在聖彼得堡方面，因伊藤之遊俄而更助長了樂觀派的氣焰。從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起俄國之仇敵已從事外交的陰謀，到一九〇二年一月末就締結了英日同盟，在這個時期中，維特與拉姆斯道夫二人居然堅持他們所採取的辦法到底，樂觀論的堅定已可想見了。慶王提議「一些修正，想刪去財政協定（即銀行協定）之獨占性質」，即改為「如中國不能以已資開辦，則此一切租借權皆應給與華俄道勝銀行」一句（註二一八）。慶王的意思還是從李鴻章所得訓令之第二點（即中國有權開發滿洲一切富源）而來。但是維特拒絕了這個修正，因為他怕「在中國政府或中國租借家的

名義之下會藏着外國人」。鮑斯涅夫向慶王提議組織一個華俄道勝銀行下之「中國特別分行」，這分行應進行滿洲租借之事務。他想用這個提議來代替慶王的修正案。他又希望「能以此使空想家們不再提出別項阻難」（註二一九）。於是又等了一個月（到一月五日），俄國外交家只採取「等待辦法，等中國人自動提出意見」，這當然也沒有結果。然而中國人卻向俄國公使重新提起了普通協定的問題。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方面以對俄案之下列修正點提交聖彼得堡：（一）俄軍之撤退期不限一九〇三年秋，而限於一九〇二年末，分爲三期，每期四個月；（二）只「在俄軍尙未撤完期內」由雙方議定中國軍隊之額數及駐紮地點，俄軍一經撤完之後，中國軍隊之增減已不必依照雙方之議定，只「依時通知」俄國就行了；（三）刪去中國警察不准用礮一條；（四）刪去中國應負責不使外國軍隊佔領還與中國之鐵路之附近區域，而改爲負責「不許」其他外洋國家（而非軍隊）佔領該區；（五）俄國在交還中國之鐵路上所耗用之銀款應由中國償還，但不能依照俄國所定之額數，而應「依照中、俄兩政府所議定者」（註二二〇）。我們不知道庫羅巴特金會否看到這些修正條文。但我們確切知道，這些修正條文沒有一條得到維特的同意，其理由爲，「這些條文之意義太不確切，中國人很容易因此逃避他的履行」（註二二一）。雷薩爾對中國修正案之答覆爲，決定在慶王未能繼續討論銀行協定之前，暫時擱置普通協定。這當然是個最不適當的答覆，可是聖彼得堡方面亦居然沒有反對他這個決定。後來鮑柯齊羅夫又到了北京——他已經離開北京很久了。他於十二月三十日去見慶王，他告訴慶王，「中國之急於簽訂銀行協定更甚於我們」。但是這時又有一個新消息從東京傳到北京，這消息說日、美、英三國已在「交換對於滿洲協定問題之意見」。

(註二二二)於是鮑柯齊羅夫的意見就成了雙料的奇譚，因此也就白提了。

拉姆斯道夫立即致電駐美大使喀西尼與駐日公使伊涅爾斯基詢問三國會商的消息是否確實，他們的答覆使聖彼得堡相信前傳消息之不確。伊涅爾斯基很和氣地確定「日本沒有任何心思參與干涉俄國交涉之任何協商」，但懷疑「我們美國朋友的行動之不甚光明」。可是喀西尼也向海約翰「試探」過了，而海約翰卻「請喀西尼放心，俄國在此次事件中儘可相信美國之友好的態度」。剛剛這時法國駐日公使又從北京方面得來一個消息，好像「英國公使所提出的滿洲事件共同干涉之計劃已被日本拒絕參加，這大概是因為日本政府希望與我們成立高麗問題之協定」；再根據各種消息，伊藤於「公曆二月末始能」達到東京作他的「詳細報告」；因此聖彼得堡方面頗不重視英國外交家所放的暗箭而相信自己可以得到更多的東西(註二二三)。於是，在停頓經月之後，到了正月間，銀行協定的談判又恢復了。維特還是照舊堅持。對於銀行獨占及不准外人參加滿洲任何企業諸點絕不肯作實際的讓步，只能依照慶王的希望作某種字句上的修改「以顧全中國政府在其臣民前之體面」。結果在一月十五日雙方遂因意見相左而停止了談判。其爭執之要點如下：

「或是中國政府自己使用自己的資本(即無外國資本及外國人民之參與)在滿洲活動，或是中國人民及中國公司得到了中國政府的准許而獨立地使用自己的資本(即無外國資本及外國人民之參與)以經營滿洲各種礦山鐵路以及別種工業中，俄兩國合資創辦的華俄道勝銀行都應當在財政上幫助這些事業。假若沒有中國公司及中國人民承辦此事，則應將此種經營權讓與道勝銀行。假若銀行亦不願承辦該

項事業，則可讓與專向華俄銀行貸款之私人或公司，其讓與條件應與銀行所應取得者完全相同……本條約與自由通商口岸之商務毫無干係（且絲毫不應妨礙根據別項條約所已給出之商業權利）（註二二四）。

日本駐華公使聽袁世凱及王文韶說，中國於最近期內即將與俄國簽訂兩種協定，所以他與英、美兩國駐華者就商定「當天」向慶王提出交涉。他曾在一九〇二年一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及十一日之電報中將此事報告日本政府。關於此事，聖彼得堡於一月十八日始行得知。但這時俄國政府依然「確信」鮑柯齊羅夫及雷薩爾之活動「必能得到所希望之結果」（註二二五）。一月二十一日，鮑柯齊羅夫來電言，慶王已預備拒絕關於商業權利之附言，並預備將「利用自己資本」一語改爲「只許中國」。但維特這時仍未氣餒。他「怕慶王所希望的模糊不清的字句（一）仍不能斷絕外人侵入滿洲之可能」（註二二六）。更有甚於此者。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公曆二月三日）海約翰曾向俄國政府提出一個抗議，其主旨即在乎專門反對華俄銀行在滿洲之獨占；並言俄國政府如果接受這個獨占權，就等於「否認了俄國外交部向美國聲明多次的俄國政府預備協助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諾言」（註二二七）。但是接到這個美國公文之後，維特與拉姆斯道夫還不相信銀行協定之問題業已完結。這時聖彼得堡就很快地決定，對美國所提者表示個不懂的樣子。俄國外交部以下列諸點答覆海約翰：（一）「這裏談不到甚麼門戶開放原則之破壞」；（二）這裏所說的只是一種「租借權」，華俄銀行對於此事之要求「較之其他外國公司所常常提出者並無絲毫超過的地方」；（三）表示，「對其他國家開放之門戶對俄反爲關閉起來，這要求實在太離奇了」；（四）質問：「如果華俄銀行放棄了滿洲之任何租借權，能保證其他國家

不在滿洲取得中國政府之此種租借權之讓與麼；（五）不能「承認美國政府有權獨自一人支配大清帝國一切租借權之出讓事務」——因為美國照會中所談的不是什麼獨占不獨占，而是不十分確定的幾種租借權（註二二八）。在這個時候，雷薩爾在北京也進行着施壓力於慶王之工作，欲使慶王不再聽信外國人的話。慶王當然「決絕地」而且「自信地」作了答覆，他說，「美國人絕對不反對政治協定，而銀行協定的事他美國公使也管不着」。雷薩爾又要求他作一「書面的擔保」，內容確定「不許任何外國人干涉我們的協定」。但慶王認為這個請求已經沒有什麼意義，所以就拒絕了（註二二九）。一月二十九日，慶王始對鮑柯齊羅夫表示，拒絕繼續進行銀行協定之談判。這時維特「鞏固俄國在滿洲之完全的勢力」之冗長而勞人的企圖纔算結束了（註二三〇）。但是在他的結束之次日他的直接結果已出現於俄國政府之前了。一月三十日（公曆二月十二日），日本駐俄公使就以一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在倫敦簽字的英、日同盟條約之約文通知了拉姆斯道夫（註二三一）。

日本公使之通知書是俄國外交家之突如其來的打擊，這打擊使他不得不立即改變對於滿洲撤兵問題之態度（註二三二）。二月十二日北京方面梁范以慶王的要求轉告於雷薩爾，要求「無變更地接受」中國方面對於政治協定所提出的十二月修正條文；並向雷薩爾暗示，「如撤兵協定不能迅速簽字，恐列強將利用時機以干涉此事」。這時候維特立即取消了他對中國要求之拒絕態度而堅決地主張從速簽字，「雖令形式上與實質上不甚完全亦可」，但求能避免那「破壞我們民族自重心之新阻力」，即求避免干涉。於是立即電令俄國公使「努力促成撤兵條件談判之進行」（註二三三）。至有中國人最後所提的一點引起了俄方之堅持。中國人看他們所要

求的種種都已得到了俄方的讓步，於是就想刪去條約中之不甚必要的字句，如「以再無變亂及他國行動等等爲撤兵條件」，「他們以爲這些字句把我們所發的撤兵許諾變成空話」，於是事情就一天一天地遷延下去。如果維特不下令從速結果此事「即需用實在的開銷亦所不惜」，恐怕會完全無結果而中止（註二三四）。三月十八日，鮑柯齊羅夫「允許給王文韶二萬兩銀子，而對於其他小人物亦允給一萬兩」，於是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方面就簽字於撤兵協定了，而且在這協定中還保持撤兵條件，使俄國政府能以此條件爲正式的藉口而把他的軍隊長駐滿洲，一直到日俄戰爭的時候（註二三五）。

自從俄國買得了遼東之後，俄國即有一種思想，即在未將舊區域完全清理之前，不可再取得新的區域。自從拳亂發生之第一日起，穆拉維耶夫即採用了對華單獨政策。而維特當時對於滿洲以及中國邊疆各地都採取獨占政策。這些政策造成了一種政治溫度，非常適宜於遠東方面國際反俄陰謀之發育。那時英、法、德各國各因其特殊的隱衷而欲與俄國成立協定，但俄國外交家卻拒絕了這一切能够束縛俄國行動自由之協定。他們想依賴着那位被收買的李鴻章而用和平途徑並不動武力以求走出當前的困難。如果這一點做成功了，在對華關係上他就跳出了列強之圈子。但是爲着要保護滿洲的鐵路，俄國又不得不出兵而且不得開始軍事行動。滿洲出兵一事在外交上把北京出兵之拒絕參與變成了沒有意思的行爲，而且事實上把俄國引進了與中國宣戰的狀況中，且使俄國政府不得不與列國一樣地要求戰爭損失之賠償。在一九〇〇年之初，俄國本已決定，除業已開始之遠

東工作外，不再增加任何開銷（那時俄國的經濟情形本來已不能負擔更大的開銷）。但是現在維特也違背了舊的決定，自己出來歡迎李鴻章所提出的經濟補償與政治補償之辦法。這兩種補償辦法不僅需要部分地或完全地放棄了賠款，而且要從俄國國庫中拿出許多本錢來以投資於滿洲之新企業。這時維特就在俄軍所佔各省內與地方政府進行交涉，進行這些交涉時所根據之方略都是他同意過的，而且這方略都破壞了中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同時俄國外交家又於一九〇一年一月與中國中央政府進行基本交涉。後來滿洲某省之地方暫時協定在國際上爲人所洞悉，於是就引起了許多國家之反俄的外交結合，反對列強共同條約簽字之前中，俄兩國締結任何單獨協定。

維特一心地想鞏固俄國在滿洲之勢力。現在因環境的驅使而重新與李鴻章會面了，但是他卻沒有看到，有許多新的事實使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的局面已無復現於今日之可能。美國要求門戶開放，在中國亂事初起時，美國的此種要求已得到了列強之贊成（註二二六）。至於日本，則於滿洲原狀恢復之前絕對不願與俄國成立任何關於朝鮮問題之任何協定。俄國又與英國商談從北京到滿洲之鐵路問題，但是也失敗了，這也是在中、俄單獨交涉開始之前。維特竟不注意於這些新的事實。財政部所創意的單獨協定之草案包括的內容非常廣泛：既損害了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又侵奪了很多土地以讓給東清鐵路公司（包括與朝鮮接壤之鴨綠江沿岸及其人海處之海軍根據地），並要求在這所有的侵奪區域中普泛地設置俄國之武裝警備隊及俄國之行政機關，又要求到營口及到北京之鐵路，又要求在滿洲及毗連俄國之中國一切領土中禁絕一切外人經營工業，並禁絕該區域

內之鐵路修築（這是俄國於一九〇〇年剛剛在波斯及小亞細亞北部所得到之權利），又要求鐵路完全築成前公開的軍事佔領之合法化，如遇必要時數日內即可解決滿洲之二次佔領問題。拉姆斯道夫曾把這草案加以緩和化的工作，而且自己認為是比較「和平的」草案了。但是這草案究竟騙不了任何人。於是就引起了列強之共同的反對與喧聲。

俄國人也知道日本之備戰工作逐日加強且已近於完成之期，但似乎沒有猜想到柏林、倫敦、東京等處正在進行三國同盟及把歐洲的三國同盟變作五國同盟之工作。於是俄國外交家就計劃他的新計劃了：跳過中俄協定而與日本商談，使日本不干涉俄國在滿洲之行動，其交換條件為俄國在朝鮮問題上對日本給以讓步——這是一九〇一年七月間的事。但是在這個時候，英國也決然改變了路徑而打算與日本成立二國同盟，除去了對日不甚方便之德國參與。剛剛北京方面也採取了相適應的行徑，於是聖彼得堡立即答應了中國的要求而恢復了單獨交涉。客觀上看來，李鴻章七月間的行為是幫助了英國。假若東京政府真地還動搖於英、俄兩國之間，則看到了俄國對滿洲撤兵所提的新條件就會中止了此種動搖。俄國方面要求什麼呢？俄國要求「把全部滿洲都交與華俄銀行」，要求禁絕外國人插足於滿洲，想儘速完成鐵路，想把護路軍之兵種配置齊全，要求在最近一年半之內俄軍照舊駐紮滿洲——如果這個期限太短促了，就加以延長。這時俄國的外交家把這件事的重心完全依靠在李鴻章的個人利害之上了，並認為政府協定與銀行協定之祕密都能得到擔保。同時又準備好了一份中俄條約之草約，預備以此取得日本的「准此登記」，所以非常渴望伊藤博文之遊俄。李鴻章之死在主觀上打破了從

前的計劃。但是俄國政府居然不知道，當東京政府決然地選擇了英國時，李鴻章也由談判而轉向行動了，而要求俄方提出銀行協定之草約了（九月二十四日），而激烈地反對俄方之要求了（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日本打的如下的算盤：遷延時日以等待自己軍事準備與鐵路工程之完成；而且日本「不會馬上佔領朝鮮」，不會「馬上」從那裏前進」。所以伊藤之兩位會談者（拉姆斯道夫與維特）居然對於朝鮮問題也不能完全同意於日本所提之條件（註二三七）。但是在俄國答覆尚未交出之前數日，東京方面已決定了英日條約，於是一種國際反俄陰謀就發生了實際效力。這次陰謀之任務正如日本外交家一開頭時所聲明者：如果英德兩國能守中立，俄國如想侵奪朝鮮，日本就「同他幹到底」；如果德國能守「善意的」中立而英國又能給之以「實際的」幫助，則爲着滿洲也可以同俄國開戰（註二三八）。自從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海約翰提出了門戶開放的主張之後，日本對滿洲問題並不重視誰在滿洲掌握軍事政治等權力，而重視滿洲門戶之開放問題，所以日本這時就得到了美國這位新同志，有了美國之後，日本就不必再求德國之「善意的中立」了，關於這種情形，俄國政府也未始不知道。

但是柏林政府這時卻頗爲擔心如何使俄國完全相信他不僅不是英日同盟準備期中之積極參加者而且根本不是參加者。德國方面聽說拉姆斯道夫對於已發生的事情（指英日同盟——譯者）之態度「十分嚴重」就覺得「非常快活」；又聽他立即表示必須「與其他國家團結一致」以防止這個「隨時」能夠發生的戰爭，「更覺得」快活（註二三九）。這時應該俄國向德國表示親善了。果然不久之後，拉姆斯道夫即向亞爾文斯列賓磋

商共同發表宣言的事情了——這宣言應述明，「如果中國或其他國家損傷了（宣言）簽字者之權利，他們就必須商酌他們不得不採用的步驟」（註二四〇）。

（註一）參閱東清鐵路公司所編之「東清鐵路史要」第七二、七三、七五、五八、一六三、二九九、五九到六三、一三一到一三四、二九七、四三到四五、六七等頁。公司有船十三隻，其中五隻購來時已裝置完備，總載重為五八一·九噸；尚有八隻正在建造中，其總載重為九八五〇噸。關於中、俄兩國在滿洲之外交事務及鐵路事務之協定可參閱一九一六年外交公報三四兩冊之附錄：「中、俄兩國對鐵路、郵電及關稅等問題之協定」。一八九九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了關於吉林省之該項協定，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了關於黑龍江省之該項協定。到了一九〇一年初，遼東之總開支已超過了二千萬盧布（關於最後一點可參閱維特於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信在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二）參閱財部檔案一一〇號對此問題所作之一覽表。根據此表來看，在這些年份中，在全世界的範圍內，英國耗用了一、九一七、五〇〇、〇〇〇盧布，法國則用去了三四五、三三一、〇〇〇盧布，德國在山東用了一三、八八〇、〇〇〇盧布，比利時用了三七、五〇〇、〇〇〇盧布。至於軍費，則美西戰爭中美國用了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西班牙用了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合計為一、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在貿易上，歐洲付與美國一、八九七、三〇〇、〇〇〇盧布。

（註三）關於此問題美國曾與英、法、德、意、俄等國互換文件，可參閱麥穆雷「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二二一到二三五各頁。

（註四）參閱本章註二所引之殖民地開支及二四兩章。美國在這時（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之對華貿易額為八千四百八十萬盧布，其中由美輪華者不過二千六百一十萬盧布，而由華輸美者則為五千八百七十萬盧布。此時中、英貿易額為七千五百五十萬盧布，中、法貿易額為八千七百萬盧布，中、日貿易額為五千八百七十萬盧布，中、俄貿易額為五千一百萬盧布。如加上香港的貿易額來看，則情狀就不同了。英國為一一三、四〇〇、〇〇〇盧布，日本為一〇七、八〇〇、〇〇〇盧布，美國為一〇五、三〇〇、〇〇〇盧布。

(註五) 參閱維特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致穆拉維耶夫之信(財部檔案二十號)及同年十月十八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五十號)。並參閱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穆拉維耶夫致維特之信，並附有十一月十四日喀西尼之來電，該電言，最好與美國成立一種協定，其原則為俄國取得「鐵路事業及其他工業之專管特權」而以運費均等權給與一切國家。並參閱維特當時覆給穆拉維耶夫之信，表示他不能同意於運費平等之原則。並參閱穆拉維耶夫十二月十八日寫給維特的信，信言，列強對於此事業已有肯定的答覆，所以現在不能「背着列強所共同決定的政治經濟原則行事，如果因此破壞了美俄之間的友好關係，則遠東即將發生有大危險於我們利益之列強團結」。

(註六) 麥穆雷「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二三四頁。

(註七) 參閱前引之維特十二月十四日致穆拉維耶夫之信。

(註八) 此處所指者為一九〇〇年一月二月中穆拉維耶夫之奏章及各大臣(特別是維特)對他的答覆。這些文件曾發表於赤檣雜誌第十八卷第四頁以下各頁。

(註九) 參閱鮑柯齊羅夫在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所作之問題一覽表。該表在華俄銀行及東鐵駐北京辦事處檔案第十四號封套中。對於滿洲問題，維特認為還應當繼續使中國人相信，「如果沒有中國或俄國之資本金及工程師幫忙，滿洲鐵路之興築以及礦產之開掘都是不可能的事情。而對於長城以南之德國企業家的活動，維特只勸鮑柯齊羅夫「不必鼓勵」他們。對於英國從長城到揚子江之鐵路租借要求，維特沒有給確切的答覆，於是這問題就懸起來了。

(註一〇) 俄國認此次亂事為俄國在華行動之良機。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七十以下及九十以下各頁。

(註一一) 把慈禧太后看作同李鴻章一樣的能聽俄國的話的人物，這大概因為慈禧也染指於前述一百萬盧布了，不然便不能說明此中關係。亦可參閱第三章中間凱爾別茨在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上之演說。

(註一二) 參閱一九〇〇年三月三日之維特奏章(財部檔案五一號第一部分)及我所作的「李鴻章基金」之論文。

(註一三) 參閱莫爾斯之「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二七九、一九六、二〇一、二〇三等頁。及赤檣雜誌第十四卷所載之李亂文件：吉爾斯於

一九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之北京來電。及「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第四五一五號文件。據德國駐華公使克德琳公曆六月四日的報告。法、美兩國海軍提督業已到大沽等待英、俄、日等國海軍提督。德國海軍提督於公曆六月八日到了大沽。

(註一四)英國席茂所組織的軍隊中有九百一十五個英國人，五百四十個德國人，三百一十二個俄國人，一百五十八個法國人，一百一十二個美國人，五十四個日本人，四十個意大利人及二十五個奧大利人。

(註一五)參閱一九〇〇年六月四日(公曆十七日)穆拉維耶夫之奏章，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十四十五等頁中載之。

(註一六)參閱拉姆斯道夫同年六月三十日(公曆七月十三日)之奏章及六月十五日(公曆二十八日)致亞列克謝夫之電報，在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十八十六兩頁。穆拉維耶夫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八日突然死去了。

(註一七)參閱尼古刺在八月二十四日寫給俄國駐法大使之信稿上所作的按語，見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三一頁。並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一四六頁。關於六萬中國工人的事穆拉維耶夫在一九〇〇年六月四日的奏章中曾提過，亦見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十五頁。關於攻陷大沽及對華宣戰事可參閱莫爾斯之「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二〇七及第二二〇頁。

(註一八)參閱「東清鐵路史要」第一卷第七頁。

(註一九)參閱財部檔案六九號中所存李鴻章電(六月十三日)維特電(六月十四日)及烏赫唐斯基電(六月十四日)。烏赫唐斯基赴華日期我們從李鴻章六月十六日電報看出來的。李鴻章在這電報中還請烏赫唐斯基快到中國去。

(註二〇)參閱維特致猶高維奇之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維特發此電時非常匆忙，所以六月十五日拍發了這份電報，到了六月十六日纔來呈奏於沙皇。

(註二一)參閱維特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八日之報告(財部檔案六九號)。李鴻章在覆維特之電文中言已轉告奉天巡撫保護鐵路。

(註二二)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一〇——一一一頁。

(註二三)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一五頁及我們在赤檣雜誌第十八卷所公佈之維特致西皮雅根之書信。在維特一九〇〇年七月七日的信中並不因中國人之激轟海蘭泡而不安，他反而非常快慰，因為這可使俄國在「蹂躪愛琿時有例可援」(一)，維特也很

清楚，中國的戰爭「必然要用去很多金錢與生命」，但他認為，「失去金錢猶勝於失於聲威」。並參閱鮑洛夫曹夫日記一九〇一年九月八日所記（赤檣雜誌第三卷第一〇四頁）。鮑洛夫曹夫說，庫羅巴特金曾告訴他，在中國戰爭初起時，維特主張儘可能地多送軍隊到中國去，維特說，「他們（指俄軍——譯者）都要從海上邊一個圈子，這是多末可憐的事」。那是維特自己就主張要用十五萬兵，但是他後來又「責難（庫羅巴特金）不派五萬兵而派十五萬，以致把戰爭擴大」，所以庫羅巴特金很埋怨維特。

（註二四）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一四——一一七頁及尼古刺在一九〇〇年十月十日致亞列克謝夫之電稿上所作之案語（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三四頁）。

（註二五）參閱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拉姆斯道夫所作之報告（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十八十九兩頁）。

（註二六）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第四五三七、四五四八、四五五二等文件，並參閱奧斯頓薩肯六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之柏林來電，見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十七頁。

（註二七）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文件四五五三號。

（註二八）同上文件四五四八號。庫羅巴特金說，現在（即六月二十六日）下令俄軍出動滿洲之前，滿洲「已經有六千兵了」。恐怕這六千兵中包括了六月十六日之前「陸軍部應財政大臣之要求而令亞列克謝夫派赴營口保護鐵路財產」之軍隊。並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一二頁。

（註二九）同上第三五頁。德國駐俄公使拉文施坦七月四日致柏林之電報，中論庫羅巴特金之通知。

（註三〇）這都是里希特霍芬（德外長——譯者）說出來的。

（註三一）參閱同書二七及二八兩頁之小註。

（註三二）同上文件四五五三號中所轉錄之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公曆七月四日）拉姆斯道夫之電報。

（註三三）同上，威廉在勃羅夫電報（即文件四五五三號）上所作之很多按語，在前引書之四二頁。

（註三四）同書文件四五五八號，即威廉於公曆七月八日致勃羅夫之電；及文件四五七三，為勃羅夫七月十八日之電報，中論及拉道林七月

十四日之電報。

(註三五)參閱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拉姆斯道夫奏章(赤檣雜誌第十九頁)及維特在同年七月十四日寫給西皮雅根之信(赤檣雜誌第十八卷第三四頁)。

(註三六)參閱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公曆二十六日) 李鴻章之來電及維特親手寫的七月十五日之奏章,皆在財部檔案第六九號。

(註三七)參閱尼古刺在維特十五日奏章所作之批語,尤其於「明日星期日兩點鐘」入宮面奏一切,並參閱色鮑夫十八日所作之呈文,其中請求從一千二百萬基金中撥出兩萬盧布作為烏赫唐斯基的旅費,此事已由維特批准。檔案號同上。

(註三八)參閱七月十九日(公曆八月一日) 戴爾卡賽致蒙塞伯洛之電報及同日俄國之覆文及次日拉姆斯道夫之奏章,俱見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一九到二二各頁。

(註三九)參閱威廉在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曆八月六日)致尼古刺之電,見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二二頁。並參閱尼古刺之覆電,見(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文件第四六〇二號。

(註四〇)參閱維特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寫給西皮雅根的信,見赤檣雜誌第十八卷第三五——三六頁。

(註四一)參閱同上雜誌第三八頁所載維特八月六日的信及三九頁所載八月十日的信。中有句曰:「我們不能等到瓦德西來,不能等到他開始蹂躪的時候」。直到了一九〇〇年八月一日(公曆十四日)法國總答覆柏林表示同意瓦德西之為統帥——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第九一頁。並參閱七月二十九日(公曆八月十一日)俄國駐法大使之來電,見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二四——二五頁。

(註四二)大家都認為,在九月之前不能進兵北京,因為天雨而兵力又不充足。可參閱七月二十四日(公曆八月六日) 德皇威廉之電(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二二頁);及維特八月十日寫給西皮雅根的信(赤檣雜誌第十八卷第三九頁);及莫爾斯「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一卷第二六五頁。佔領北京一事對維特及拉姆斯道夫完全是個意外的事。他們責備庫羅巴特金,說他背着他們而暗自立令林奈維奇進取北京(見維特八月十日的信)。可參閱莫爾斯前引書二六七——二六八頁。英國司令官所提議者於七月末已

得到了美國司令官霞飛之擁護，因為華盛頓政府已依照美國駐華公使康吉爾之請求而下令給他了。這時英、美兩方已經能够戰勝日、俄兩國之消極性了。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卷第九二頁。

(註四三)參閱八月十日維特寫給西皮雅根的信，「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一八頁以下各頁，及俄國政府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二日之通知書（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二八二九兩頁）。

(註四四)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一〇頁，及莫爾斯「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一卷第三一五頁與三一七頁。法國人雖然參加了聯軍，但是他們時時想與李鴻章妥協。

(註四五)參閱莫爾斯前引書第三〇六——三〇七頁，及俄國駐法大使之八月十五日（公曆二十八日）來電（赤檣雜誌第十四卷第二九頁）及「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文件第四六二七、四六二八、四六三八、四六三九等號。

(註四六)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文件四六一三號及文件四六二六號之威廉按語。並參閱莫爾斯前引書第二七二頁，李鴻章之被委為交涉全權是公曆八月八日的事。

(註四七)參閱莫爾斯前引書第三三〇——三四〇頁，並參閱赤檣雜誌第十四卷所發表之文件第二五、二七、二八、二九、三二、三九、四〇、四二、四三、四四、四七、四九等號。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文件四六一四號，在這文件中，威廉說：「如果李鴻章在大沽或是在直隸而落到我們手中，那我們就捉着他作為抵押品。」並參閱文件四六一五、四六一八、四六二二、四六二三等號。再者，當威廉剛剛聽到揚子江一帶的拳亂消息時，在六月十九日（公曆）他就主張作一種「大規模的普遍性的軍事行動」以「痛痛快快地」把「北京踏為平地」並已預備以他的將官作統帥，關於這點可參閱同書文件第四五二七號。

(註四八)參閱莫爾斯前引書第三四二頁所引之所謂最後議定書（即辛丑條約——譯者）。

(註四九)庚子賠款共為四萬五千萬兩，而俄國所得者佔百分之二十九，即得銀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當時銀一兩可換一盧布十四戈貝又點二，新賠款折成盧布應為一八四、〇八四、〇二一盧布又四十四戈貝。可是維特所計算的俄國戰事損失不過一萬七千萬盧布，其中一萬萬為軍費而七千萬為東清鐵路之損失。所以俄國還賺了一千四百萬。

(註五〇)關於英、美兩國企圖攫取財政支配權一事可參閱一九〇〇年十月九日(公曆二十二日)吉爾斯之北京來電，見赤檔雜誌第十四卷第三九頁。及鮑柯齊羅夫之十月二十一日(公曆十一月三日)之來電，該電在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並參閱同處十一月十一日之維特奏章，所述者中俄和平交涉問題。維特在這奏章中曾舉出「鐵路租借期之延長及關東區之收買等等」爲此種利益之例子。

(註五一)參閱鮑柯齊羅夫九月十六日由上海致維特之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及莫爾斯前引書第二五一及三〇五頁。公曆七月九日已由清帝下召命李鴻章爲北洋大臣，但他在十月三日纔起身到北京去。

(註五二)參閱一九〇〇年九月十八日(公曆十月一日)烏赫唐斯基由上海給維特之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五三)尼古刺於九月十三日已決定了雙線並行之交涉，一方面與列強同路進行一般的交涉，另一方面進行單獨交涉以求「整理中俄關係」。參閱拉姆斯道夫致吉爾斯之電，赤檔雜誌第十四卷第三五頁。

(註五四)參閱一九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公曆十月三日)鮑柯齊羅夫由上海致維特之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五五)參閱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曆十月六日)烏赫唐斯基由上海致維特之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一部分。

(註五六)參閱維特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覆烏赫唐斯基之電(檔案號同上)。維特在電文中說：「李鴻章怨我不履行約言，這完全不應該，因爲中國所發生的事情破壞了李鴻章自己的一切約言而且使我們受到很大的損失」——尼古刺在這幾行旁邊批道：「當然」。

(註五七)參閱九月二十九日烏赫唐斯基致維特之電(檔案號同上)。烏赫唐斯基說：「在良心上也不能再用這筆款了，但如果俄國內能同意，他願以二十萬作最高限度的耗費」，假若李鴻章能「依照我們的精神進行交涉」，他還「打算多給他們(李父子)一點」。

(註五八)參閱同年九月二十九日維特致烏赫唐斯基電及十月十六日烏赫唐斯基致維特電(檔案號同上)。烏赫唐斯基說：「自從拒絕與李經方談論錢款之後，我非常失望，而李鴻章之經常的問候也突然停止了」。

(註五九)鮑柯齊羅夫之第一電是十月二十一日由北京拍發的。烏赫唐斯基離開旅順口時打算十月十七日可到天津，他從北京拍發的第

一個電報是十一月六日的日子。庫羅巴特金給亞列克謝夫的電報是九月二十四日拍發的，亞列克謝夫致庫羅巴特金之電卻是九月二十九日發的。工程師吉爾施曼十月三日離開了旅順口，維特致庫羅巴特金之信卻是十月四日寫的。

(註六〇) 麥穆雷之中國條約集刊第一卷第三二九頁曾載此預備協定，但係完全杜撰。現在我們從財部檔案第六七號第一部分中引出本文如下：

預備協定（中文或譯為暫且協定）

皇帝陛下甚願保持對中國之永久親善，認為可將皇軍所佔領之奉天省之將軍以下原有官府與以恢復，因此陛下恩派關東區行政長官海軍提督亞列克謝夫為全權以與將軍增祺交涉締結協定事。

現在道臺周冕、州官瑞安及縣官蔣文錫皆已被將軍委為交涉全權而來到旅順，因此亞列克謝夫提督就遣派其屬下之外交官員柯羅斯道維茨與前述各員先代其長官簽訂下錄之預備協定共九條，然後再早請亞列克謝夫提督及增祺將軍簽字蓋印。

第一條

將軍於返回原任以管省務時必得負責維持本省之秩序與安寧，並負責使東清鐵路全體築路工程皆得順利進行無礙。

第二條

為着保護正在建築中之鐵路及維持邊疆治安起見，俄國軍隊將分隊駐紮於瀋陽及其他若干城市，遇有分派住宿及購買衣物等必要時，將軍應與以幫助。

第三條

奉天現有之軍隊，前皆曾參加亂事拆毀鐵路，將軍應將該項軍隊繳械遣散；如能聽命受遣散，則可不究彼等之既往。一切兵器庫，鎗械，大礮以及各種軍實如未經俄軍佔領，現在皆應交由俄軍掌管。

第四條

凡無俄國駐防軍之各地，其一切防禦物（秦堡等等）皆應中國官廳明令拆毀，並由俄方派人監視工作之進行。除俄欲使用者外，其餘

軍實皆應依例銷燬。

第五條

營口等地暫設俄方之民政機關，其中國機關之恢復須待邊疆治安實際恢復及俄羅斯帝國政府之考慮。

第六條

將軍爲直接維持本省各城之治安，可組織馬步警察，受他直接調動。各鄉各村亦可依此辦法組織保衛團。但皆不得用械。該項警察之數及武裝問題可以特種協定規定之。

第七條

將軍下應設一俄國代表以便與關東區最高長官發生關係。該代表應聞知將軍之一切重要事務及命令。

第八條

如將軍所編之警察不足以保持海陸邊疆之安全及內部之秩序，將軍可經由前述代表向俄國軍隊之長官請求襄助。

第九條

對上述八條遇解說之必要時應以俄文爲主。

待將軍增祺返至瀋陽時，此預備條文始能發生效力。如欲修改或補充該條文，須先由奉天將軍及關東區長官商得同意或由中俄兩國政府認爲必要的時候。

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於旅順口。

外交官柯羅斯道維茨簽字。

中國全權簽字。

(註六一)參閱十月三十一日會議之紀錄，財部檔案第六七號第一部分。

(註六二)草案本文藏財政部，檔案號同上。

(註六三)參閱維特修改後之草案，檔案號同上。

(註六四)參閱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維特寫給庫羅巴特金的信。先是阿穆爾總督格羅戴柯夫會來電要求由阿穆爾總督經營滿洲。維特這信就是批評他這電報。維特同意暫由關東區最高長官統轄滿洲，但認此爲「特別辦法」，在「未與中國政府成立最後協定之前」可暫時施行。他說「佔領滿洲或可延長很多年，但經常地維持這種特殊辦法卻不適宜」。庫羅巴特金在十月二十九日對維特之覆信中表示對這兩點都不能同意。這個問題最後折衷地解決了，把滿洲分作兩部分，關東區隸屬於亞列克謝夫，黑龍江附近則隸屬於格羅戴柯夫。至於「特殊辦法」一問題，卻是庫羅巴特金失敗了（檔案號同上）。

(註六五)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三九頁。又在財部檔案第六七號第一部分中有一份對庫羅巴特金草案修正條文之草稿。草稿中之一切到後來都加進了最後通過的文件中。只有一點未被採納，即主張在「……原則」之上加上臨時二字。其實即加上臨時二字也不能改變本文件之性質。

(註六六)參閱十月三十一日會議紀錄，檔案號同上。

(註六七)參閱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公曆十一月三日）鮑柯齊羅夫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六八)參閱上電及十月二十五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中國駐俄公使曾電告李鴻章，言維特已表示「預備於最近期內撤退滿洲之俄軍」。

(註六九)參閱十月二十日（公曆十一月二日）維特致烏赫唐斯基電，答覆他，在會晤李鴻章時應當要求什麼，財部檔案第六九號。

(註七〇)參閱十月二十一日（公曆十一月三日）烏赫唐斯基之天津來電，電言「從這裏我們可以賺到兩重利益」；及維特十月二十三日之覆電，維特說，「這能產生很多的誤會」，而且「不可思議」。尼古刺在烏赫唐斯基電報上批了「完全是烏赫唐斯基式」（檔案號同上）。

(註七一)參閱十月二十三日烏赫唐斯基之天津來電，十月三十日維特給烏赫唐斯基之電及十一月六日（十九日）烏赫唐斯基之北京來電，檔案號同上。

(註七二)參閱十一月六日(十九日)烏赫唐斯基之北京來電。李鴻章在城門外放爆竹以歡迎烏赫唐斯基，但是後者早已從別的門進來了。此外，烏赫唐斯基之到北京頗引起了「外國人中之閑話」。

(註七三)參閱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公曆二十日)鮑柯齊羅夫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七四)參閱同月九日(公曆二十二日)維特致烏赫唐斯基之電，檔案號同上。維特在這裏承認東鐵之條約爲首要的條約。

(註七五)參閱次日(十一月十日)維特致烏赫唐斯基之電，兩電皆由維特親手起草，檔案同上。

(註七六)參閱同月十三日烏赫唐斯基之來電，檔案號同上。

(註七七)參閱同月十五日維特由鴨爾塔致羅曼諾夫電。檔案號同上。並參閱十一月二十一日(公曆十二月四日)烏赫唐斯基電，財部檔案第六九號。

(註七八)參閱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烏赫唐斯基電，該電要求「准他回家」。「如果我對閣下絕對沒有任何用途了」，又表示他同意於吉爾斯的辦法，財部檔案第六九號；並參閱同日之吉爾斯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在這兩個電報之前，吉爾斯與鮑柯齊羅夫從未以李鴻章之租借建議通知過聖彼得堡。

(註七九)參閱十二月庫羅巴特金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赤權雜誌第十四卷第四一頁)及同月五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的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第八〇)甚至庫羅巴特金都是如此主張。

(註八一)甚至維特都同意於這些原則。維特於十二月四日曾與尼古刺討論「監理滿洲之原則」，他在同日的信中曾將此事通知了庫羅巴特金。

(註八二)參閱前引之庫羅巴特金十二月三日信及維特之十二月五日信。

(註八三)參閱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四日維特致猶高維奇之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八四)參閱凱爾別茨、猶高維奇、伊格那齊烏斯及根格羅斯將軍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海參崴所發之四人聯名電，財部檔案第

六七號第一部分。據他們的意見，在列強共同條約簽字之後，在兩宮回到北京外洋軍隊離開中國及清帝委定滿洲三將軍之後，再過三四個月的試驗時期，纔能談到俄國常備軍的撤退問題。在駐防期內，瀋陽、吉林、齊齊哈爾、寧古塔、寬城子、饒嶺、遼陽及松花江沿岸至少要駐十二營兵。

(註八五)參閱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八六)參閱維特前信。

(註八七)此大綱草案現存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關於滿洲、直隸及新疆之軍事教官問題可參考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奧斯頓薩肯致勃羅夫之備忘錄(「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四卷第一分冊第一三四——一三五頁)。該備忘錄說，不准外國軍事教官服務該等區域乃中國政府以正式的公文所提出者。

(註八八)參閱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拉姆斯道夫致吉爾斯之第二號電，赤權雜誌第十四卷第四六頁。

(註八九)參閱同日之第一號電。

(註九〇)參閱大綱草案及尼古刺之按語。在草案中說，租借問題必須重新提出討論「以使租借要求皆成爲最近能實現者」——至於遼東之佔有亦將變爲永久的。

(註九一)參閱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及次年一月九日同人致同人之信，及一月九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維特在十二月五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中已堅決主張在聖彼得堡開談判。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九二)交與拉姆斯道夫之「各種利益之概要」及「說明書」乃色鮑夫及羅曼諾夫所寫而由維特用鉛筆修改批註一過者，寫的日子是十二月二十八日。至於兩個協定之草案乃是一九〇一年一月九日隨同維特之信送致外交部者。拉姆斯道夫於一月九日寫信給維特，說中國公使已接到了全權代表之委任，並要求依照十二月十三日的大綱開始談判。維特在他這信上作按語道：「需要弄得快一點，一切都等待着我們。」各種利益之概要」中某幾點，維特反對加入協定草案。這幾點就是：(一)禁止與東清鐵路競

爭之遼河航運（不方便）（二）把東清鐵路之贖回期從三十六年展為五十四年，而無代價交還期則由八十年展為一百二十年「這是以後協定的事」；（三）在直隸省之開平附近劃一平方俄里之土地給與東清鐵路公司作為開掘煤斤之用「我們不便到那裏去」此外維特又命令加一條到「利益概要」中，即「將無稅商業權普及於全滿洲」，但是人們告訴他，與中國接壤的國家還沒有一國得到過這種權利。

（註九三）政府之單獨協定之草案分作條，而東清鐵路公司協定之草案則分作節。

（註九四）草案原文上說：「因為看到中國政府同時付款之困難」，所以公司「同意暫緩交付」，但是這草案並沒有替中國想出別種法子。（註九五）在贖路的時候，一切未經抵銷之債款連同利息皆應完全付與公司。「在此一切債務之付款未交到俄國國家銀行之前」，中國不能接收鐵路。

（註九六）參閱本書第二章之末兩頁。

（註九七）參閱一九〇三年三月十四日之維特奏章，曾發表於「階級鬭爭」雜誌第一二兩期合刊本第一一七以下諸頁。

（註九八）參閱維特一九〇一年一月九日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九九）一八九九年夏季，鮑柯齊羅夫曾問，現在銀元的勢力行將普及全國，「但是否可用全力把銀兩制度施行於滿洲以代替銀元」呢？維特答道：「現在很難決定這個問題」（東鐵檔案第十四號）。

（註一〇〇）關於外人在「通商口岸」營商及最惠國待遇等問題可參閱「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七——一六頁。

（註一〇一）在第一條要求在金州設置俄國的行政機關，而在第十五條中又要求中國取消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曆五月七日）補充議定書之第四條，這真是最蠢而又最莫名其妙的事情。我們在正文中沒有引出協定草案之第十一、十二與十六三條。這三條之內容為：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商定損失之賠償，賠償私人損失及一八九五年借款之付息期由半年一付改為每月一付。單獨協定草案之全文共十六條。

（註一〇二）參閱本章最初數頁。

(註一〇三)參閱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維特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維特向拉姆斯道夫解釋此事,他承認到北京之鐵路之租借權爲「此次協定最要緊的目的之一」,因爲「可利用這個租借權以求把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轉到自己手中」。

(註一〇四)參閱一九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六日,八月十日維特寫給西皮雅根之信,亦參閱雜誌第十八卷。

(註一〇五)參閱同處維特之第十號信(無日期,大約是一九〇〇年九月十八日),維特在這信中說,庫羅巴特金之「不可能的」要求,「老實講來」,必然鬧到「作爲中國行省之滿洲之毀滅」,但這樣是很危險的,因爲日本這時必然「要佔朝鮮」。

(註一〇六)參閱一九〇六年外交部出版之「一八九五年來日、俄兩國對朝鮮問題之交涉」第一五頁。

(註一〇七)參閱上書附錄第九號日本公使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曆)所提之照會。

(註一〇八)參閱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八日(公曆二十一日)奧斯頓薩肯由柏林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見亦參閱雜誌第十四卷第四三頁。關於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公曆)之英、德協定可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第一九七以下各頁。

(註一〇九)參閱前引之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

(註一一〇)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第三一二頁之註。

(註一一一)參閱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之八、九、十、十二、十三等號文件。

(註一二二)參閱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十二日拉姆斯道夫寫給維特的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一二三)財政部於一月二十八日接到二十六日所決定之協定草案。

(註一二四)維特草案在此處之文句本爲:「不論護路隊如何……」。

(註一二五)維特草案在此處尙有下面的字句:「加地方業已平靖而東清鐵路又已完全築成,則俄國政府即可逐漸減少其駐防滿洲之軍隊。如地方不再發生亂事,則可依照下定程序減縮軍隊名額」。

(註一二六)此點與「俄國政府監理滿洲之原則」之第九條相應。

(註一一七)維特草案此處尚有「並破壞東清鐵路」等語。

(註一一八)拉姆斯道夫一月十六日之草案中有「俄國暫時不將軍隊調離該三省」，此處是依照維特的意思決定了。

(註一一九)維特草案亦與此處不同。他草案說，「滿洲之將軍，副都統及地方大小官吏應負責維持地方秩序與安寧，特別要保障東清鐵路之工事與人員使之不受攻擊。中國政府應擔保，自將軍以下之滿洲官員，如經俄國公使聲明其不能履行上言條件，即須立刻撤職」。

(註一二〇)維特草案之文句如下：「中國政府因鑒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聖彼得堡補充議定書第四條施行時之困難及實際上的不便，故同意廢除該條」。

(註一二一)維特草案在此處尚談到東清鐵路公司可以把中國應償付俄國政府之賠款合併到自己損失中來。

(註一二二)維特草案第十條之全部皆被刪去，被刪部分中曾列舉應給東清鐵路公司之新租借權。

(註一二三)維特草案在此處尚有下面的字句：「以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之修築權及經營權代替該項租借權，自然必須設法清償中國政府在該路所負之債務，此事可由有關係各方以特別協定另定之」。

(註一二四)參閱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二部分）。維特認為不許外國軍事教官來滿一事有「很大的意義」。

(註一二五)拉姆斯道夫於一月十六日送致維特之草案中沒有到北京之鐵路一條。維特的主張見於他在當日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

(註一二六)李鴻章也反對第十一條，見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二日吉爾斯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二部分。

(註一二七)參閱一九〇一年二月十日維特之奏章及附呈之給鮑柯齊羅夫之電稿：「我給你全權向李鴻章聲明，如果我們的條件能夠簽訂，你就可以使他或他所指定的一個人（須為我們所承認的名人）五十萬盧布。此外你再告訴他，我已得陛下允許，將於九月間到旅順口或者到北京一行，如果事情進行得很好，我還可以給他或他所指定的人一些款子」（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

分

(註一二八)參閱鮑柯齊羅夫二月十四日電，檔案號同上。及吉爾斯二月八日二月十二日兩電與鮑柯齊羅夫二月十二日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二部分。

(註一二九)參閱一九〇一年二月十八日伊斯渥爾斯基之東京來電及同日喀西尼之華盛頓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二部分。

(註一三〇)參閱二月十二日吉爾斯之電與鮑柯齊羅夫之電，及維特於二月十七日與二十二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檔案號同上)。及前引之鮑柯齊羅夫二月十四日電。維特可以同意於蒙古之放棄，但不能放棄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處之「豐富的金礦」。

(註一三一)曾依照中國人的希望而對二月二十八日之協定草案作了下列之修正：(一)完全刪去蒙古及其他區域之字句；(二)刪去中國不在滿洲駐兵一句，而代之以中國政府應與俄國「商定」；「中國駐滿軍隊之名額及駐紮地點」；(三)刪去關於外國軍事教官之第六條；(四)禁止軍火運入滿洲為暫時性質，在未與列強商定軍火入華問題之總的解決之前暫時施行；(五)到長城邊之鐵路一條中刪去「其方向為朝北京」一語；(六)關於東清鐵路賠款問題之協定將依照「別強提交北京並已得到同意之賠款原則」而締結。

(註一三二)參閱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曆) 斯柯特由聖彼得堡發與蘭斯東之電，中述日本公使與拉姆斯道夫三月二十五日之會見，英國藍皮書(中國第二類——一九〇四號)。

(註一三三)參閱三月十五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之電及同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信中陳述尼古刺之意見。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三部分。

(註一三四)參閱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李鴻章致烏赫赫斯基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三部分。

(註一三五)參閱同月十五日喀西尼致拉姆斯道夫之「十分秘密的信」，檔案號同上。

(註一三六)政府之通告及一九〇〇年以俄國政府對華政策之回顧等文皆公佈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之政府公報上。

(註一三七)參閱一九〇一年三月六日及十九日(皆公曆) 薩道伊致蘭斯東之電，英國藍皮書(中國第二類一九〇四號)。

(註一三八)同上二月六日斯柯特之報告，三月四日蘭斯東致斯柯特之電及三月二十六日與四月十二日斯柯特致蘭斯東之電(皆公曆)。
(註一三九)參閱一九〇一年二月十八日伊姆斯渥爾斯基之東京來電及三月十一日鮑柯齊羅夫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二部分。
(註一四〇)參閱一九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拉姆斯道夫致財政大臣與陸軍大臣之信(該信曾得過尼古刺之閱覽與同意)，該信曾發表

於一九二六年中央檔案局出版之「一九〇四——一九〇六年之俄國財政與歐洲交易所」之文件集中。

(註一四一)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六卷第四〇〇八、四八一、四八二、四八一三號文件。

(第一四二)同上文件第四八一七號，爲愛卡爾斯坦一九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公曆)所作之報告。

(註一四三)同上第三二五頁。

(註一四四)同上文件第四八二六及四八一九號，爲哈茨費爾特三月十五日及二月二十八日所發之電報。

(註一四五)同上文件第四八二〇號，爲愛卡爾斯坦二月二十八日之電報。

(註一四六)告訴他沒有與俄國成立協定之必要。參閱同上文件第四八二一號即三月一日霍爾施坦致哈茨費爾特之電。

(註一四七)同上文件第四八二九號，哈茨費爾特三月八日電。

(註一四八)佛蘭克：「列強在東亞之角逐」第一七二頁。

(註一四九)同書一七三、一七四、一七八、一七九頁。

(註一五〇)「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第五〇三八號文件，即一九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愛卡爾施坦電。

(註一五一)同書文件第五〇三七號，即前人四月十六日之電。

(註一五二)參閱佛蘭克：「列強在東亞之角逐」第一八三頁。

(註一五三)同書一八四到一九二頁及泰列：「帝國主義時期之歐洲」第六五——六六頁及一一七頁以下各頁。後者對於此時英國急劇

地轉向於反俄政策有很精采的述敘。

(註一五四)參閱一九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兩信，財部檔案第六八號第四部分。並參閱本書第一章末數

頁。

(註一五五)參閱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的信，及其六月十五日呈請召開特會議之奏章，及六月二十八日特別會議之紀錄，各件皆在財部檔案第八一號。在六月十一日的信中還未曾提到北京鐵路的事，到了會議紀錄上我們纔看到他。關於李鴻章的反對，可參閱鮑柯齊羅夫二月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之電報，在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一部分。

(註一五六)參閱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七日亞列克謝夫從旅順口來的電報。亞列克謝夫說，英國人正努力在大沽口與秦皇島之間的海岸尋找一個適當的日兵登陸處，又說英國人正在天津與山海關之間企圖佔領更大的地面，又說到山海關英防軍之增加及英人之堅決要求接受許多堡壘。

(註一五七)參閱同年七月十九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拉姆斯道夫主張「斷然地最後地」決定「我們不是要保留我們軍隊所佔領的滿洲之全部，還是保留其一省」。拉姆斯道夫信中沒有提到撤兵的期限問題。

(註一五八)參閱同月三十日庫羅巴特金致拉姆斯道夫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一五九)「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七四頁曾轉述維特對拉姆斯道夫之答覆。關於維特之提議，林董曾通知德方，可參閱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曆)愛卡爾施坦之電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四一號。林董說，維特與須出的談話是「最近的事」。

(註一六〇)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四〇號，即愛卡爾施坦七月十九日(公曆)之電。

(註一六一)參閱佛蘭克「列強在東亞之角逐」第一九二頁。據林董說，這些意見是依照英皇愛德華第七的意見提出的。

(註一六二)佛蘭克前引書第一九三——一九四頁。

(註一六三)參閱七月二十日鮑斯涅夫致維特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一部分。及吉爾斯同月二十八日之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六四)清宮如此訓令李鴻章，以此為與吉爾斯交涉之原則。參閱吉爾斯八月十八日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六五)參閱七月二十日鮑斯涅夫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

(註一六六)參閱七月二十八日吉爾斯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六七)參閱一九〇一年八月四日拉姆斯道夫之奏章，檔案號同上。

(註一六八)參閱薩道伊在一九〇一年八月十四日與二十一日給蘭斯東之兩個報告（英國藍皮書中國第二，一九〇四號）。在八月二十一日日的報告中薩道伊曾將俄方之三個草案（二月的、三月的及八月的）作一比較的敘述。

(註一六九)參閱八月十四日拉姆斯道夫給吉爾斯的電報及八月六日致財部之「中俄滿洲協定草案」。維特在這草案上寫道：「我沒有任何意見」。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七〇)參閱本章註九八、註一五六、註一五七、註一五八所在處之正文。

(註一七一)參閱一九〇一年八月十二日庫羅巴特金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及八月二十二日拉姆斯道夫致吉爾斯之電，及八月八日由拉姆斯道夫送致財政部之協定草案新修正稿，統見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在新修正稿中，刪去了第四條之第五款，這一款要求中國讓東清鐵路公司修一條支線「到滿洲，直隸交界處之長城為止」。

(註一七二)參閱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吉爾斯之北京來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七三)參閱同年八月十九日鮑斯涅夫致維特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七四)參閱同年九月二十三日雷薩爾之北京來電，檔案號同上。除了三條文字的修正之外，李鴻章又要求修改第三條中之一句。第三條中規定，由兩國政府簽訂「特別協定以決定中國在滿軍隊之額數及駐紮地點」，李鴻章主張把這一句改為：兩國政府「使俄國軍事當局及中國將軍互相約定」等等。維特認為這個修正可以採取。

(註一七五)參閱九月二十八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及附送之猶高維奇哈爾濱來電，及九月三十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檔案號同上。自佔領滿洲以來，東清鐵路之俄國辦事人即屢次電告，俄國駐軍太少不足以對付那行踪飄忽的紅鬍子。

(註一七六)參閱上註所引之拉姆斯道夫九月三十日致維特信。

(註一七七)參閱九月三十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電，檔案號同上。小村乃日本之外相。

(註一七八)參閱十月二日雷薩爾之北京來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七九)參閱十月三十一日拉姆斯道夫致雷薩爾電。拉姆斯道夫說出了交涉遲緩的原因，他說「自前確定撤兵期以來，已經過了三個月，於是就到了一種很困難的冬季，這時滿洲軍隊之撤退工作就一天難似一天」，所以雷薩爾「在簽訂協定之前，必須先問清楚，在一九〇一年內應退出滿洲之軍隊，其撤退期是怎樣規定」。

(註一八〇)參閱維特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鮑斯涅夫之電（該電曾由尼古刺親看過）及七月二十九日鮑斯涅夫致維特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

(註一八一)參閱鮑斯涅夫七月二十七日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八二)參閱七月二十七日之維特電，該電述及以「相當報酬」給與李鴻章之事。及同人八月三日之電，該電言「可以給他三十萬盧布，但必須等到協定最後決定之後」。檔案號同上。並參閱八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拉姆斯道夫致吉爾斯之兩電，電言「李鴻章交與你的要求簽字之正式通知使我們認為滿意」。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八三)參閱八月十八日拉姆斯道夫致吉爾斯之電，及八月十六日維特致鮑斯涅夫之電，及八月二十二日拉姆斯道夫致吉爾斯之電，及八月二十三日維特寫給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最後這一封信中還提到銀行協定的事，他說「銀行協定之簽字應先於撤兵協定之簽字，或是同時簽字，但絕不能後於撤兵協定」。

(註一八四)參閱八月二十一日鮑斯涅夫電，檔案號同上。雖然鮑斯涅夫在第二天纔提到報酬問題（同李鴻章之少子李經美？）談了這個問題，他立刻就向他父親報告此事，並且說協定簽字事確有把握，但此時會商之進行已經很順利。

(註一八五)參閱八月二十三日維特致鮑斯涅夫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八六)參閱九月二十四日鮑斯涅夫之電報，檔案號同上。李鴻章要求鮑斯涅夫交出交涉全權代表之證明文件，於是烏赫唐斯基就以十月一日的電報委鮑斯涅夫為全權代表。維特認為「這次協定大概可以簽字了」；同時又認為「華俄銀行在這協定中顯然只是一個代辦人」，所以「協定簽字之後，銀行董事會應立即向財政部聲明，凡與該協定有關之事項，如不先得財政部之允准，

董事會絕不冒辦。……同時，凡財政部關於該協定之一切命令，如不致引起銀行之特別開支，銀行皆應無條件地照辦，而且，在開第一次大會的時候，應由股東會議通過銀行董事會之該項應負責之事件。維特令色鮑夫起草銀行董事會應對財政部負責之事項。茲引草案本文如下：

俄國政府與華俄銀行簽結如下之條約：

完全因爲有了俄國政府幫助與保護，所以華俄銀行於本年十月間纔能與中國政府締結了協定，使銀行獲得了在滿工業租借之優越的權利，因此銀行應對俄國政府負下述的責任。

(一) 凡華俄銀行前中國政府方面得到任何租借權，皆應立即知照財政部。

(二) 根據與中國政府所成立之上述協定而得到之一切租借權，華俄銀行應先將其計劃送呈財政大臣批准。凡華俄銀行欲與中國政府締結有關上述協定之任何條約，其草約皆須先呈請財政大臣之批准。如不事先得得到財政大臣之允准，華俄銀行不得從中國方面獲取任何租借權，不得與中國政府締結任何條約。

(附言) 根據最高批准之銀行章程，華俄銀行有權在中國獲取鐵路修築權及電線裝設權。因此，華俄銀行如根據上述協定而欲在滿洲獲取其他工業租借權，則在取得該項權利之前，應依照法定手續向俄國政府請求補充原有之章程。

(三) 華俄銀行應該依照財政大臣之要求而承辦中國政府所提議之一切租借權，亦應依照財政大臣之要求而向中國政府請求讓與財政大臣所指示之一切租借權，但以不致造成銀行之特別開支爲限。

(四) 華俄銀行根據其與中國政府所締結的上述協定而獲得之租借權，其創辦經營等事應交與那些依俄國法律所成了之股份公司或財政大臣所特許之私人集團。該等公司之章程應由華俄銀行依照財政大臣之指示而草定之。如以此等租借權轉讓於私人，則銀行應使該承辦人依照財政大臣所指示之企業組織條件辦理。

(五) 凡華俄銀行不願承辦之租借權，皆可根據與中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而由中國政府轉讓於那些專借華俄銀行資金以經營該項租借權之公司或個人。

(六) 凡與華俄銀行及中國政府所結上述協定有關係之一切問題，銀行皆應依照財政大臣之指示而解決之。

(七) 國家不能徵收本條約之任何捐稅。

(註一八七) 參閱九月二十六日鮑斯涅夫之電，及同人次日之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八八) 前人十月二日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八九) 參閱財政部秘書鮑夫十月九日之電及鮑斯涅夫十月十二日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九〇) 參閱鮑斯涅夫九月十七日、十月十二日、十月十三日之電，及財政部秘書十月十日之電，檔案號同上。並參閱鮑斯涅夫十月十四

日致維特之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

(註一九一) 參閱鮑斯涅夫十月十七日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九二) 參閱維特十月二十五日致鮑斯涅夫電及後者二十六日致維特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鮑斯涅夫此時令俄國人員與受王文韶及袁世凱支配之中國官員發生友好關係，並請求五百兩銀子的借款以作禮物。維特二十七日的覆電准許了這個請求。

(註一九三) 參閱九月三十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四部分。

(註一九四) 參閱一九一三年俄國外交部叢書第五種所包含之「林董日記」之譯文，在第三二五以下各頁。

(註一九五) 參閱俄國財政部駐日特派員亞列克謝夫一九〇一年九月二日由橫濱之來電，亞列克謝夫從法國領事口中知道了這個消息。

到了十月下半月財政部纔知道了此事之更詳細的情形，纔看到了法國領事對政府所作報告之副本。

(註一九六) 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一八三以下各頁，及「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一八九頁。

(註一九七) 參閱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十二號。維特說，「我今天把一個備忘大綱交給了勃齊隆，以作戴爾卡賽與伊藤交涉之藍本。這時我痛痛切切地告訴他，如果法國不知道遠東和平之有無保證，他當然不能借錢給日本；而遠東和平與安寧之保持全賴於日俄兩國之友善的邦交。我們希望維持這種關係，我們並不要求別的東西。但是我們也不能

放棄我們的權利及已有的條約，關於這些我已大略談過了。因此我希望，伊藤能够預備好接受聖彼得堡爲他準備的種種，而在借款簽字之前，在法國應小心謹慎地等待伊藤來俄之結果。」

(註一九八)李鴻章延緩銀行協定之一切方法與狡計都用盡了，所以纔轉變「行動方式」而作了這種承認。但是當他未將銀行協定專電告兩宮時，他已開始對鮑斯涅夫提出政府協定之種種困難了。

(註一九九)參閱一九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拉姆斯道夫致雷薩爾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五部分。

(註二〇〇)伊藤於公曆十一月一日到了巴黎。

(註二〇一)慶王初次請鮑斯涅夫去是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伊藤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離開了聖彼得堡。

(註二〇二)參閱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公曆)德國駐俄大使亞爾文斯列賓之報告，公佈於「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第一四四—一四五頁。並參閱亞列克謝夫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橫濱來的報告，這報告說，他與伊藤的書記鈴木見過面，鈴木奉他主人的命令，對於他同俄國兩位大臣的談話作出如此的描寫。財部檔案第九七號。

(註二〇三)參閱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並附錄他與伊藤兩次談話之內容，財部檔案第十二號。並參閱一九〇六年俄國外交部出版之「一八九五年來日、俄兩國朝鮮交涉之回顧」中所錄之「俄國外交大臣與伊藤侯爵之口頭的交換意見」第六八以下各頁。

(註二〇四)參閱十一月二十七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十二號。

(註二〇五)參閱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維特寫給拉姆斯道夫的信，檔案號同上。維特主張對日本草案之二、三兩項不加修正，而在第二條末尾加上「以互相反對」數字。

(註二〇六)俄國草案在這裏留下了日本人選擇的自由，或是雙方負責，或是單方負責。

(註二〇七)恐怕第五項之全部都是依照維特的意思加進去的。

(註二〇八)參閱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亞列克謝夫從橫濱來的報告，財部檔案第九七號。

(註二〇九)參閱日本報紙朝日新聞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發表之伊藤談話。伊藤說：「如果承認朝鮮是在日本獨占利益範圍之內，那末遠東的和平就不會再遇到什麼危險。」維特就答道：「完全不錯，如果能讓俄國在朝鮮南部海岸佔有一塊地方，則俄國可立刻放棄其對朝鮮之一切圖謀。」但是伊藤說，如果維特所說的這塊地方是指馬山浦，那末「日本就不能同意於這種妥協案，因為馬山浦是朝鮮海峽的直不羅陀，夫去了他，就等於失去了朝鮮之全部」。(參閱財部檔案第十二號)。在一八九九年的時候，海軍當局曾指出旅順口的缺點而生張在馬山浦附近取得一塊地方，那時財政部就聲明，不僅「不便於」在馬山浦附近取得土地，即在松珍浦或平壤附近亦皆不便，而「特別是在馬山浦」。參閱財部檔案第五五號中所存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維特致穆拉維耶夫之信。

(註二一〇)參閱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十二號。

(註二一一)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四二號，即德國駐俄大使亞爾文斯列賓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公曆)所作之報告，「到一九〇四年」是威廉在這份報告上所作的按語。

(註二一二)參閱本章註一九三註一九四所在處之正文。

(註二一三)參閱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伊藤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公佈於「日俄朝鮮交涉之回顧」第七四——七五頁。

(註二一四)參閱佛蘭克「列強在東亞之角逐」第一九八頁。林董在他的日記中說，他親從伊藤口中聽到，他在與兩位大臣拉姆斯道夫及維特談過之後，還認為「有希望與俄國締結協定」，並曾將此點電告東京。但是伊藤在電報中難道能不簡略地將俄國所提朝鮮讓步之條件通知東京麼？而且，當伊藤起程赴歐之前，在東京曾開過一次會議，會議上決定「只有在萬不得已時」，「纔能承認俄國在滿洲之自由行動」，難道伊藤能不顧忌這些意見麼？

(第二一五)在伊藤還沒有回到日本時，亞列克謝夫的一九〇二年一月七日之電報已經報告聖彼得堡說「此間政府已正式宣佈，言俄國對滿洲之圖謀業已無法阻止」。

(註二一六)英日同盟的草約是十一月二十日送到伊藤手中的。那時維特與拉姆斯道夫的情報員們還在做夢，一會兒說日本在巴黎募集

外債絕不可能，一會兒說日本在一月初旬之所以拒絕與英國共同干涉中俄交涉者是因為希望中俄國成立妥協，一會兒又說日本在巴黎之借款交涉又繼續下去了（參閱俄國駐法大使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電報及一九〇二年一月七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及同月十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十二號）。

（註二一七）參閱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鮑斯涅夫電及同月三十日雷薩爾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五部分。

（註二一八）參閱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五日鮑斯涅夫電及十二月一日維特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一九）參閱十二月七日鮑斯涅夫電，該電言他已與中國全權代表如慶王、王文韶、梁範及塔克申等作初步接洽。並參閱十二月十五日拉姆斯道夫寫給維特的信。該信並附有中國方面所提出之修正條文。統見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五部分。

（註二二〇）參閱十二月十七日維特給拉姆斯道夫的信（檔案號同上）。維特認為：（一）撤兵期限之縮短「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因為這樣，在俄軍撤盡之前，我們不能把東清鐵路完全築好，而阿穆爾區之邊防軍亦未能擴充至預定數量」（兩萬五千名）；（二）「大大地限制中國軍隊之數量是我們滿洲撤兵之最要緊的條件，現在沒有理由取消這個條件」；（三）「如果不禁止大廠之應用，則此種警察就會變作軍隊」；（四）並不是說中國政府會「讓」外國軍隊佔領這條鐵路，而是要與國政府負責不使外國軍隊「到」這個地方；（五）應先將賠款交出然後纔能移交鐵路，這已無商量之餘地。賠款數大致為一百一十二萬盧布，對於手中無錢的中國，這是個很苛的條件，關於這一點可參閱十一月三日鮑斯涅夫電。

（註二二一）參閱鮑柯齊羅夫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之兩電，及雷薩爾十二月三十一日電，檔案號同上。並參閱亞列克謝夫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橫濱來的報告，財部檔案第九七號。

（註二二二）參閱一九〇二年一月七日亞列克謝夫自橫濱來的報告，及一月五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五部分）及同月七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十二號）。亞列克謝夫說，日本人正用一種「詭計」迷惑伊爾斯渥爾斯基，於是他就錯認了日本人對於干涉滿洲交涉的態度，他認為日本「沒有任何心思參與」此種干涉。其實日本不過暫時對這個問題不作答覆，「在伊藤歐游歸來之前，日本暫保等待的態度」——這是亞列克謝夫的觀察。正是因為有了這種觀察，所以他的

報告纔不由電拍而由郵寄他計算，一月以後他的報告可以到聖彼得堡了，而伊藤不到二月末不能回來。關於美國人亞列克謝夫也有一個警告，也說美國已同意於英國的提議而且將「永遠與英國攜手以求得俄國滿洲特殊條約之反面的解決」。

(註二二三)參閱一月五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一月十一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及一月十五日維特之去電，及一月十五日財政部草成之協定草案。本節所引之一段，其括弧中「即無外國資本及外國人民之參與」及「專向華俄銀行貸款」數語乃維特所提出而慶王表示不能同意之兩點；其末尾「且絲毫不應妨礙根據別項條約所已結出之商業權利」一語，乃慶王所提出而維特表示不能同意者。

(註二二四)參閱一九〇二年一月十八日拉姆斯道夫致雷薩爾電，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五部分。

(註二二五)參閱同月二十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及二十二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二六)參閱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公曆二月三日)美國駐俄大使之節略，該節略二十三日始交與拉姆斯道夫，並參閱拉姆斯道夫二十三日之奏章，檔案號同上。

(註二二七)參閱外交部所起草之對美覆文之原稿，該稿曾於一月二十四日連同拉姆斯道夫之信送交財政部。並參閱即日(二十四日)維特覆拉姆斯道夫之信。信言「對覆文中之種種皆完全同意」。並參閱一月二十七日拉姆斯道夫致喀西尼之電，該電言，外交部「對於華俄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詳情尙未確知」。以上文件統見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五部分。美國所提節略，意思非常乾脆而明白。不容有任何曲解。節略之第二節說：「我負全責向閣下聲明，凡規定中國將其領土內之礦產開採鐵路興築以及別種工業之經營專利權給與一商業公司之任何協定，美國政府都不能不對之懷有戒心」。

(註二二八)參閱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雷薩爾來電及同月二十四日鮑柯齊羅夫來電，檔案號同上。美國駐華公使曾與雷薩爾談到「華俄銀行滿洲協定之問題」，他說，「如果俄國不堅持這個協定，那末誰都不會反對政治協定」。海約翰也向喀西尼說明，「對於滿洲分期撤兵的事，他認為很合宜」，他只反對「外國營業權之完全的排擠」(一月二十六日喀西尼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二九)參閱同年一月二十九日鮑柯齊羅夫電，慶王藉口於「美日兩國之鄭重的抗議」而拒絕銀行協定之繼續談判。檔案號同上。

(註二三〇)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四七號，即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三日(公曆)亞爾文斯列賓之聖彼得堡電。

(註二三一)一直到英日同盟簽字之前，駐在東京的伊斯渥爾斯基竟「完全沒有猜想到」這件事情。而且「十分糊塗」(參閱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曆二月十三日亞列克謝夫之橫濱來電，財部檔案第十二號)而且駐日公使之種種報告使拉姆斯道夫也「非常糊塗」(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四七號)。

(註二三二)參閱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二日雷薩爾電，二月十六日海軍大將亞列克謝夫由旅順口致陸軍大臣之電，及二月二十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及二月二十二日拉姆斯道夫致庫羅巴特金之信，及同人同月二十五日致維特之信，統見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五部分拉姆斯道夫主張對於撤兵問題之中國方面的新修正點可以同意，對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移交牛莊行政機關一點也可同意，但中國方面亦必須同意把十二個月的撤兵期限延長為十八個月。亞列克謝夫十六日之電說，「有很多日本人」到了滿洲，「散居於鐵路延線」，懷有偵探的目的；並言旅順口的日本商人對於結束商店事異常遲緩，又說奉天將軍日來行動頗有於俄不利的轉變。拉姆斯道夫於二月二十五日纔看到這份電報。

(註二三三)參閱三月十一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電及三月十六日鮑柯齊羅夫致維特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

(註二三四)參閱鮑柯齊羅夫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兩電，檔案號同上。這一次俄國所花的錢不過四萬零六百五十六盧布。扣去過去所用之種種，財政大臣在華俄銀行的特別存款還餘下二、三四一、二二八盧布零二十四戈貝，四百萬李鴻章基金已花去一百六十餘萬了。

(註二三五)參閱莫爾斯：「中國國際關係論」為三卷第二二八——二二九頁。

(註二三六)參閱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十二號。

(註二三七)參閱本章註一四一註一四二所在處之正文。

(註二三八)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四七及五〇四八號。

(註二三九)同書文件第五〇四九號，亞爾文斯列賓於一九〇二年二月十四日(公曆)之聖彼得堡來電。

第六章 日俄戰前之種種

如果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曆四月八日）之滿洲協定中只規定俄國於一九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曆十月九日）之前應撤退其陸軍，如果在這協定中不規定撤兵之條件（這條件是維特用錢買來的），如果這協定不是俄國想迎頭趕上其他帝國主義在華勢力之大計劃之外交失敗後的結果，則日本爲實現馬關條約而準備多年之兵力就很難得到施展之時機。但是，限期撤兵問題與俄國今後在滿政策有連帶的關係，因此他就從一個地方的國際問題變成了整個遠東之問題。這個問題無論如何解決總要引起日、俄之軍事衝突的。現在，在英、日兩國結盟之後，俄國在歐洲的國際關係上也遇到了一個很複雜的局面，歐洲也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從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滿洲撤兵協定簽字之日起，到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日本艦隊突然進攻旅順口的俄艦止，整整經過了二十二個月，在這二十二個月中，俄國撤退了他的軍隊之大半，而其餘的一小半則照舊駐紮滿洲以致過了撤兵期限四個月。在這些月份中，歐洲的國際關係發生了急轉的，根本的及劃時代

的改造。其重要事實如下。英國於一九〇二年初已決然轉向於聯法反德的政治方針。德國外交家於一九〇一年之夏季本可設法防止英法之接近，但是他把那個最後的機會錯過了。所以他現在的政策即在乎如何戰勝他在歐洲舞臺上之孤立的地位。因此他就想同俄國接近。德國在失去了意大利的同盟者之後，可以設法撕破法俄同盟而從鷹爪中奪下俄國（註一）。現在俄國政府面前已擺出了一個問題，即最近的將來，在英德衝突中，尼古刺政府必須作出一種重大的決定：是不是要改變俄國對英政策之傳統的方針呢？還是藉口於恢復三帝（德、奧、俄）同盟之傳統而廢棄法俄同盟呢？如不決定這個問題，則俄國之外交政策以及國家經濟都甚難處理，因為俄國的國家經濟是沒有方法脫離歐洲金融市場的。這時英德兩國在目前的鬭爭中都同樣需要利用沙皇帝國之浩大的勢力，因此都要把俄國政府驅進一種情況中，使他在客觀上、主觀上都沒有保持永久中立的可能。因此雙方都希望俄國之衰落，因為俄國之衰落使俄國更沒有方法保持他在這種鬭爭中之中立。而遠東方面準備多年的對俄戰爭正是削弱俄國之最好方法。英日兩國之結盟，德國外交家也是參與其事的人，這英日同盟就是英國大戲法之開始。俄國駐日公使伊斯渥爾斯基，曾在他幼稚的樂觀主義中做了一些日子的夢，現在也恍然大悟了，知道「日俄關係之樞紐不在東京，而在倫敦；如果英國政府不知道或不同意，或不直接參加，則日俄兩國間之任何協定都是不可能的」（註二）。

聖彼得堡方面也懂得英日同盟條約實為戰爭之工具，所以拉姆斯道夫就提議以德俄兩國為首，聯合大陸上其他國家以對抗英日同盟。又提議恢復德俄兩國在遠東之攜手政策。他這提議與尼古刺及威廉在但澤會面

(一九〇一年八月)以後所採取的各種步驟甚相符合(註三)。當尼古刺的對華單獨協定事剛剛失敗之後，威廉即很巧妙地利用這個機會以邀請尼古刺到但澤來會面，這是四月七日(公曆二十日)的事。五月末，尼古刺答應了這次會見，剛剛這個時候，柏林政府知道了本戴賽克在二月間曾與聖彼得堡參謀本部談過了一些問題，知道了法國「很成功地利用了俄國之艱難的經濟情況而得到更多的政治讓步」——一九〇一年巴黎借款的條件為謝德列茨到鮑洛高(Sedletz-Pologoi)軍用鐵路之修築。於是但澤會見就有了維持歐洲均勢之意義，而且爲了單獨協定之第二次北京會議作一外交上的準備(註四)。但澤會面時，俄國請德國在遠東幫忙，這一點是無可懷疑了。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兩人都預備要德國在正式文件上使德國同意於俄國將在北京提出的東西(註五)。當然俄國這時也說他希望能實現德俄同盟；說大陸團結遼遠的將來之事業，而現在卻未成熟，但沙皇一定努力去追求他的實現；又說德俄兩國的利益並沒有什麼衝突的地方；而英國人卻太自私自利，無論如何不能同英國人商量什麼事。拉姆斯道夫甚至兩次表示「德俄同盟是個很大的幸福，這目的無論如何是要達到的」。雖然沒有繼續商談這個問題，但是當時能談得如此深入也就很不易了。當普魯士的亨利親王在同年十月間在斯巴拉與尼古刺會面時，他就警告勃羅夫說德俄的親善已不能增加了，而在這兩次會見之後，最好能把尼古刺放置一些時日(註六)。在斯巴拉，尼古刺明白地表示，他現在所最注意者爲西伯利亞鐵路，他預備在五、六年之內完全築成他，因此他就不能不借法國的金錢。德國人現在也應該明白了，現在想要尼古刺同法國斷絕關係完全是不可可能的事，雖然尼古刺也頗感覺到了一切君主國聯合起來反對革命運動的必要(註七)。由此看來，拉姆斯

道夫提議對英、日同盟發一共同宣言之事居然引起了柏林政府之驚異也不是偶然的了。在柏林方面看來，一九〇二年一月的英、日同盟條約「正是俄國應得的懲罰，雖然這種懲罰甚為嚴酷，懲罰俄國與英國勾搭，懲罰俄國在英、布戰爭中之消極，懲罰俄國對德關係之冷淡，懲罰俄國對於威廉善意之漠無感覺」。德國人懷着幸災樂禍的心情來看拉姆斯道夫之急惶不安，認為這是俄國已露破綻之表示，特別是在遠東之破綻。據德國人觀察，俄國這時所希望是把對俄不利的局面變為對俄有利的局面，其所希望使用的方法為一八九五年所使用之三國亞細亞同盟（註八）。於是柏林就拒絕了拉姆斯道夫之提議，向後者解釋，德國外交不願在遠東作出任何直接的外交行動，因為這種行動只能使美國參加公開的反俄圖謀，而德國在太平洋之少許艦隊亦將受他的打擊；而且（勃羅夫問俄國大使），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什麼東西能擔保俄國在歐洲不聯合法國進攻德國呢？而且不久之前，在中國拳亂中，不是俄國外交家已用過對華之溫和政策教訓過德國麼？德國外交家之此種拒絕也激動了尼古刺。我們知道，這時全世界仇俄心理日益增長之時，尼古刺及其在斯巴拉所宣佈的遠東政綱（我們自己不取滿洲與朝鮮，但我們也不能讓別人取他們）是沒有去路的。所以不僅尼古刺一人，甚至於維特都不願意專依靠一個法國。根據聖彼得堡的種種消息，俄國在停了很久之後，到了一九〇二年初，已不到法國市場上去籌措借款，卻到德國市場上去籌措了。這當然全由於政治的原因。最後，拉姆斯道夫又想發表一種「小宣言」。剛剛在這一九〇二年一月的時候，柏林又從聖彼得堡方面得到一個消息，即張伯倫已與甘朋開始了英、法兩國對殖民地問題之談判。雖然奧斯頓薩肯曾斷言：「任何法國閣員之親英思想不會走過了俄國所允許的界限，」不過尼古刺給與

威廉之「個人信念」（這是德國人所承認的一張好牌）在英法兩國眉來眼去的時候，應該增加一點新的補品（註九）。尼古刺對於拉姆斯道夫所提到的德國否定的回答認爲十分重大。但是他認爲，在但澤的時候，雙方既然互相「承認了雙方在遠東利益之一致」，則將來雙方尚有攜手的希望。這是威廉就令他的大臣回答尼古刺說他「爲着防衛沙皇之後方使之不受歐洲方面之水陸兩方之攻擊，也不應束縛了自己的手」。於是這事情的結果並沒有中止了那已開始玩的紙牌，不過拉姆斯道夫的地位降落了，而兩位皇帝之直接商量卻重要起來。威廉與俄國的海軍參贊談話之後，就認爲本年夏季之列維爾會見較之但澤會見當能更進一步。而且威廉認爲，聖彼得堡方面現在瀰漫着一種「對某種事物之恐懼心理」，而巴烏里在對威廉之公開的說辭中也說俄國在「很熱烈地」等待威廉的分咐（註一〇）。

果然，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六日）舉行了列維爾之會見，這時的情勢已不如但澤會見時之利於尼古刺了。那時西皮雅根剛剛被刺身死不久之後，所以尼古刺帶着更反動的心情到了列維爾。對於「反對無政府主義」之必要說了很多，他把這事作爲他關心的目的之一。他在與勃羅夫談話的時候，公開地咒罵托爾斯泰爲「俄國之萬惡之天才」，並說憲法就是「俄國之死亡」。對於外交問題，他只同勃羅夫談到遠東的事情，對於反對日本事甚爲着急，他說，他認遠東「俄國勢力之鞏固與擴展」是「他在位時之任務」（註一一）。當然，威廉在這一次又允許了防衛俄國之後方。關於「黃禍」問題及如何反對此黃禍的問題，在一八九五年時威廉已認俄國爲反抗黃禍之先鋒，這一次當然也是兩位皇帝談論的題目之一。這時他們還談到了德俄海軍同盟以

反抗英、日艦隊的事情（註二）。本來在但澤會見的時候尼古刺已不大相信維特的辦法了，然而那時還沒有締結而將要締結禁止外人來滿的條約，那時俄國外交家還相信經過李鴻章可以得到一八九六年與一八九八年所得到的成功。現在是一九〇二年七月了，尼古刺到列維爾去時，手中已有中俄滿洲協定。這時任何人都會來問他，在去年三月間，本能避英、日、美三國在遠東之反俄結合，那時爲什麼不簽訂這個協定？現在日本如果攻擊那個無屏障的旅順口，日本人所組織的中國軍隊如果攻擊南滿支線，尼古刺預備怎樣辦呢？總而言之，他的今後計劃是怎樣呢？（柏林小冊子中也這樣問維特）而且假若日本人奪取了朝鮮以爲進攻南滿之根據地，他是否還是像從前一樣（如一九〇一年十月在斯巴拉）認此爲作戰之原因呢？如果德國人幫俄國的忙，使他能把波羅的海的艦隊全數調到太平洋去，而德國對於克隆施泰負安全的責任（但是德國卻不能直接參加遠東的戰爭，因爲依照一月十七日之英日同盟條約，如果有兩國攻擊日本，則英國即應出而參加，假若德國在遠東直接幫助俄國，則英國海軍必然出動），俄國是否能與日本作一海戰呢？（註三）。列維爾之會見，正如雙方所希望者，成了一種真實的兩國攜手之表示。但是俄方所希望者卻是由德國政府對遠東政治發一公開的宣言，這一點卻沒有做到。所做到者只是兩位皇帝之私人電報之交換。這些電報表示了這次會見之意義，表示大陸上兩個同盟之接近之不可破壞，反對以戰爭爲目的之同盟之改造，這些話都是德國方面說出來的，其目的專爲對英（註四）。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日（公曆十六日）之法、俄宣言可說是法、俄同盟擴展到遠東去的表示。這次宣言與德、俄兩帝來往電文之公佈都表示俄國不願意在英、日恐嚇之前止步。在遠東聯合起來反對維特滿洲計劃之三國，

對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滿洲撤兵之中俄協定，也覺得是個差強人意的事情（註一五），然而這協定之締結只不過英、日、美三國聯合之表面的外交勝利。要相信俄國外交家不用曲折迂迴的方法以關閉滿洲的門戶還是件沒有根據的事情。因為俄國在滿洲事務上還沒有顯明的根本的轉變。三月二十六日滿洲撤兵協定之簽字並不能緩和遠東緊張空氣於絲毫。當時盛傳的拉姆斯道夫與斯柯特在一九〇四年四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之會商也不過表示俄方之着急與滿洲問題之未得到解決而已。英國人並沒有用顯微鏡來看此次會商中所決定的他們不十分滿意的事情。而這時的日本因英、日同盟而作了英國之步兵，大家都知道他已經對於未來的戰爭預備好了非常大的力量與自信心，現在卻因中俄協定之公佈而在戰爭決不可避免的謠傳聲中進行其海軍計劃之第三部分了（註一六）。

俄國政府亦未嘗不知道，法國對於三月間的法、俄共同宣言不能負切實的责任，但是俄國還要保持俄、法同盟，因為他怕法國投到英國懷中去（在日、俄戰爭將要發生的時候，在一九〇三年十月間，尼古刺在維斯巴登如此告訴威廉第二）。尼古刺顯然不願意在英、德戰爭之兩派中選擇一派而投身其中。正是因為俄國在歐洲採取這種態度，所以他極力避免在遠東對日作戰，在英日同盟條約簽訂之後，俄國有成立一種公開協定以讓日本立足於大陸之可能。但只能讓他到大陸上來，卻不能讓他過份放肆。總之，這種可能的協定只能作為俄國短期緩兵之工具，等到俄國力量充足時，再來把他趕出大陸。可是這種辦法必須俄國政府能大大地修改他的遠東計劃之後始能實行。然而這計劃卻不是容易修改的。自從一八九一——一八九二年俄國就有了他的鐵路計劃，到了一

八九五年已開始實行這計劃了，最近數年中已逐步實現，並已將俄國資本及外國資本（在俄監督之下）輸入中國及朝鮮以經營這些地方的工業。此外，從開始到最後，俄國會大大地擴展了他對北京政府之軍事的與政治的壓力。這兩個計劃之規模都非常大，而且使歐俄費了很多氣力以致疲憊不堪，這些計劃發生時的情形與一九〇二年的情形完全不同，而且這兩個計劃都是幾十年的計劃。這計劃怎樣容易修改呢？這些計劃都是打定主意對付英國的（其第二個計劃之對付日本處較多於對付英國處）而且是對付孤立的英國與孤立的日本（這兩國在一八九五年已聯合在一起了）。而且這兩個計劃滿洲部分之實現還多靠了德、法兩國之協助。而且在作第一次投資的時候，俄國不僅沒有工業危機與財政危機，而且可以說是中央各地之經濟發展還給了此事以新的動力。自一八九五年以來，俄國遠東政策所最重視的中心經營就是東清鐵路。到了一九〇二年時，全路工事已大致完成，而且有二千四百俄里已開始了臨時通車。但是一九〇三年夏季始能開始營業，甚至於到了一九〇四年一月時，還要用五千七百萬盧布纔能整理好全路之「未完工程」——更不用說環貝加爾湖的鐵路了，那要一九〇五年纔能完成；而貝加爾湖之輪渡在一九〇二年時還使鐵路交通有十二天的完全停止（註一七）。如此看來，前面所指出的有兩個基本事實。一個是歐洲國際關係之重新改造，一個是國內的危機，這危機本來發生較早，不過在這個時候纔把他的可擔心的社會政治方面顯示於羅曼諾夫皇室及其政府。這兩個事實逐日生長。然而這時的俄國政府已經騎虎難下了。這時如想作領土的退讓或是中止東清鐵路的築路工作都是「蠢事」（註一八）。但是想加速這種築路工程，即使以飛快的速度築路，也不能達到任何目的了。因為日本人知道這行將完成的築

路工作對他是十分不利的，所以他已準備了一切的力量，以便選擇一個時機，用武力強迫俄國停止他的前進。在這種情形之下，那滿洲問題之兩次國際干涉所產的中俄協定，依然還是那三個主張滿洲門戶開放之強國之干涉對象，而且在英日同盟的局面之下變作了未來戰爭之正式的輔助的工具。

而另一方面，撤兵期限之規定中也包含着十分不利於俄國的成分，因為三月二十六日中俄協定所規定的日期並不是依照撤兵技術的需要而定的，也不是依照鐵路工程完全結束的日期而定的，也是依照代替俄國陸軍之兩三萬護路軍之編制訓練所需要的時期而定的。中國人本來要求十二個月的撤兵期限，維特等人都認為太短，於是雙方就議定十八個月的撤兵期。但這十八個月的期限還不足，因為在這十八個月中，還不能把鐵路造成一種軍事動員的方便工具（註一九）。於是俄國政府中人就沒有了一個人滿意於這次俄國外交失敗所產生的協定。可是這協定中還有一些文句，使俄國人能得到一種正式的名正言順的藉口以修改或補充這個協定，這些文句更擴大了戰爭發生之可能。當然這次失敗之責任應在維特身上。因為自從一九〇〇年以來他就是俄國遠東外交之真正指導者，他又是一八九五年滿洲問題發生以來之主持者。於是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滿洲協定就促成了俄國政府危機之展開。而且剛剛在這個時候，在這十分不安的空氣中，尼古刺想自己直接管理目前的事務，以糾正其政府之軟弱無力，以挽救其帝國之危險；因為在這個時候，不論外交與內政，都要求政府機關在全戰線上之之行動和諧與見解明確。

二

在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聖彼得堡知道，想以條約的形式把全部滿洲正式地交與華俄銀行，這事是不成功的。而且中國人已堅決地拒絕了對於這個問題之繼續談判。維特這時就想與滿洲各省之當局成立一種個別具體的協定以保證俄國政府在滿洲之可能的工業租借權。維特這時所注意者為將此種活動安放一種廣泛的原則之上，並由自己一手包辦，絕不讓此事轉入私人資本的無計劃的活動中，不然這些租借權（即其「大部資本與事業支配權」）就會在實際上轉入「外國人」手中，或轉入「我們所討厭的人之手中」（註二〇）。在一九〇一年九月的時候，維特還十分自信，認為與中國中央政府成立一種總條約之後，可以禁絕外國工業資本侵入滿洲；而且對於華俄銀行都採取一種防範的態度，要他同俄國政府締結一種特殊條約，在這條約中作了十分縝密的規定，以防止華俄銀行在任何情形之下脫離了「代替人」的作用，或脫離了財政大臣之完全的支配（註二一）。現在，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維特來詢問拉姆斯道夫是否同意把一切租借問題之交涉都移轉到各省來。這時他說滿洲之一切工作都應集中在華俄銀行的手中，今後駐滿洲之俄國外交代表所應以全力幫助者已不是「俄國的私人企業家」，而是銀行代理人（註二二）。當然，在開始的時候，「業已轉讓於俄國人民」之租借權是被放置在一邊了。而尚未被任何人取得之「最重要的」及「較大的」企業卻都由華俄銀行出名或「其可靠的代理人」出名而承辦了，而且從一開始就「很努力地」「進行這些事業」。例如，「金、鐵、煤油、鎳、煤等礦

之開採及鴨綠江上森林之經營」等等。而且對「別種大規模之企業」之租借權亦相繼取得（註二三）。但是那時「上海有許多外國人已從中國人手中買得了一些租借權」，「在去年的時候他們以為他們都損失了這種租借權，現在，他們認為俄國人在滿洲失敗了，所以今年春季，他們都到這裏來尋找新的租借權了」（註二四）。這件事頗值得擔心。而且華俄銀行之地方分行規模都很小，甚至於在技術上都不能適應新的需要。於是維特馬上決定把東清鐵路公司拉來參加這種事業。於是就下令鮑柯齊羅夫與猶高維奇一致行動。地方上一切事業兩人皆須商量着進行。而且如遇必要的時機，不僅可引「俄國人民中之適當人才」參加此事，而且可引「華俄銀行或東清鐵路公司手中」之中國人參與此種事業。但是「這些人都不甚可靠，所以必須要他們簽名具結，擔保在未得到公司的允許之前，他們決不將他們所承辦的租借權轉讓於他人，也不能吸引中、俄以外的人民來參加租借權之經營」（註二五）。並敦告猶高維奇，他從前曾為着東清路之直接利益而進行煤礦及森林經營權之交涉，這交涉之進行過去頗為順利，現在應當繼續交涉，不可使之中斷。其餘各事皆需與華俄銀行共同辦理。這時猶高維奇又向聖彼得堡提出一個建議，即在「有商業意義之東鐵各站之四周購買大量土地」，不僅因為「地價上漲」可以得到一些利潤，而且有政治的意義，因為可以擴大俄國的治外法權到更廣泛的中國居民區域內（註二六）。可見在三月二十六日撤兵協定簽字之前，已經產生了一種行動綱領，這綱領要求從國庫中拿出一大筆新款子以投資於外國土地中之許多大企業裏，以求俄國在滿洲之勢力之更進一步的鞏固（註二七）。

從這時起，華俄銀行在滿洲走進了一個新時代。根據許多檔案我們可以斷言，在過去，滿洲當權的外交當局

與軍事當局都不把華俄銀行看得很重要。當一九〇一年二月間與吉林將軍交涉一省借款（三十萬兩三年爲期）的時候，華俄銀行認爲他在吉林省「較之其他企業家」有儘先取得採金租借權之優先權。假若不是俄國駐吉林的外交代表劉巴之干涉，華俄銀行當然可以取得此種優先權。但劉巴「認爲華俄銀行之優先權造成了一種獨占的地位，頗損害了我們的私人企業家，因此不同意（在借款協定中）規定出這一條以允許華俄銀行享受上述之權利」（註二八）。一九〇一年三月二日劉巴與吉林將軍所簽訂的「採金與開礦」協定只把這種經營權給了「中國與俄國之人民」，銀行只是與之並列的一份子（註二九）。而且此種權利之讓與應先「商得外交部官員之同意」。所以到了一九〇一年九月間，「吉林省之所有產金區」都被「分配」完了，而華俄銀行還是一無所獲（註三〇）。一九〇一年九月，外交代表又與齊齊哈爾將軍簽訂了關於黑龍江省（特別是黑龍江右岸，寬河，都魯河，呼蘭河一帶之產金地）之協定，其精神也與吉林協定一致。而且協定中還規定了開採區之分配，而華俄銀行仍是一無所獲（註三一）。當然，銀行代理人對此不甚熱心也是如此結局的原因之一，但是，主要原因實不在此。例如，在一九〇二年二月間，一個銀行代理人接到了總行之新訓令時就大發牢騷，他說，「我認爲滿洲財源之開發對銀行是有利的，對政府是重要的。只可惜政府（最好說是政府在遠東之代表們）直到現在滿洲交涉結局惡劣時纔記起了華俄銀行。而在去年，在吉林與黑龍江兩省，把很大的租借權都分得四零五散，而銀行卻不能獲取絲毫。我們同旅順口當局的關係也不密切，要向他詢問此事也是沒有什麼意思的」（註三二）。在最近，當銀行業已開始經營此事時，吉林的俄國領事還打算不幫銀行的忙，而繼續「幫助其他私人之請求」。而劉

巴呢雖然口頭上不拒絕爲華俄銀行取得一種租借權，但是他還想瞞着銀行之代理人，而不肯以其所欲請求之地方名稱告訴後者（註三三）。

然而這時問題之難處尙不在乎俄國行政機關之不幫忙，而在乎當維特開足馬力企圖挽回大局以防止外國企業家之闖入滿洲時，中國地方當局對於租借權問題改變了態度。當北京政府拒絕銀行協定之簽字時，他同時下令與滿洲的將軍們，要他們此後不得再以採礦權給與俄國人民。而在一九〇二年三月四日（公曆十七日）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採礦條例中又規定，凡地方官廳所允准之任何採礦權皆須得到中央的批准始能發生效力。並要求將開採的地點確切地指出來以呈報於中央政府。這樣一來，華俄銀行之代理人已無法以自己的名義或以他所支配的中國人之名義來取得那些範圍廣泛而不確定的採礦區了。於是華俄銀行就不得不專門依賴那些中國的中間人了。但是如果大量地購買中國人的租借文契而不加以選擇，又恐怕「上了狡猾的投機者之鈞」（註三四）。但是那些外國人（英、美兩國人）卻不必經過中國的掮客（中間人），他們在奉天省的通化縣一帶及鴨綠江河谷中，「以有經驗的技師作了很詳細的攷察」。於是俄國人纔明白了，「我們爲想得到成績，也必須採用同樣的方法」。但是在那個時候，用「華俄銀行在滿洲之現有的力量」，「絕對做不到」這件事（註三五）。做了幾個月的工作之後，清清楚楚地證明，如無一特殊的組織，則今後的工作都得不到任何意義。於是鮑柯齊羅夫在六月中旬就鄭重地要求，「從速實行選派有經驗的礦山工程師及技師到滿洲來」，以便在「合理的基礎上」取得租借權（註三六）。在當時，華俄銀行用他現有的方法只得到了很少一點東西。到了一九〇二年六月末

尾，華俄銀行之三兩個地方代理人用了手工業的方法得到了如下的結果。在奉天省，經過了那位銀行所熟知而又支取薪水的中國商人（即梁靖成，俄國人訛呼之爲李華成）而請求了十六個地方之金、銀、銅、鐵、煤等礦之開採權。但得到允許者只有石廟子溝一個地方之採金權（全採金區爲七十五個平方俄里，且以中國公司的名義承租）。而奉天將軍雖將銀、鐵、煤等之開採請求呈報到北京去了，但是尙未得到北京之批准。至於那馬目火羅之採金權及懿路之煤礦等請求，奉天將軍還沒有呈報上去，報告書還正在起草。華俄銀行對於此事化了些什麼錢呢？在交涉中，他送了五千兩的賄賂給中國官員，而又以三十萬的借款借給了承租石廟子溝金礦之中國公司。此外，在一九〇二年夏季，華俄銀行又與「英俄開拓公司」辦妥了一項交涉。這公司成立於一八九九年，那時華俄銀行及兩位英國人是股東。華俄銀行有一千股，英人羅斯佔八百股，英商伊爾白公司（Ilbert and Co.）佔二百股。這個英、俄合股公司是專開採營口與山海關間的金礦的。在一九〇二年初，羅斯把他的八百股都讓給了華俄銀行，於是銀行就佔了該公司資本百分之九十。到了六月間又允許了朝鮮攷察名家美國人享特加人了這股份公司，以便利用他的工程師來攷察公司所獲得的採金地（註三七）。在吉林省，華俄銀行之代理人用了五個月的時間只得到下面兩個結果。（一）由道台溫某口頭應許，由他與銀行合夥以開採吉林省的礦產，但是現在還不能與他商定他在這些事業中所應分的紅利，因爲這事要等到他得到了上級的允准之後。（二）琿春的礦務官員以書面的文件答應，如果不先取得華俄銀行之同意，他不將他所擁有的許多權利讓與任何人。在黑龍江省，在這幾個月中，銀行沒有得到絲毫成就，因爲「沒有適當的代理人」（註三八）。

由上所述，可見銀行之租借權活動所得到的成績非常的小。而且俄國私人企業家所已分得的探礦區還要銀行來派人攷察。而且在吉林省，這攷察的期限已行將終了。而且中國官廳公開表示，他準備根據新頒佈的探礦條例將這些租借權轉讓於別人（自然是中國人）。在斜壁溝採金的亞斯塔色夫死了，華俄銀行正向他的繼承人交涉把此地之採金權轉讓於華俄銀行。但吉林省之許多請求者，據華俄銀行來看，實在不願意或者不能夠投資到他們所承租的事業中去（註三九）。如果銀行的觀察不錯，那末銀行面前就出現了一個很嚴重的任務，即放款與這些企業家，或是親自參加這些事業而在財政上救濟他們（註四〇）。

在一九〇二年夏季，應該預備撤退奉天西南部的俄軍了。在這個時候，維特所計劃的華俄銀行在滿洲勢力之鞏固必然需要華俄銀行能適應那政府命令所規定的限期任務之規模與技術的特點。假若不是爲着這件事，則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銀行股東會議就不必決定那第三次股票之發行了（共二萬股，計三百七十五萬盧布）。這些股票被俄國財政部一手包購了去，正可以表示此種關係。租借權之包辦與經營不是爲着商業的利益，而是想防禦滿洲使不受俄國政府指導之外國資本無法進入滿洲。這顯然是一種政治的經營，其經濟的前途上實在有很大的危險性（註四一）。除此之外也還有別種原因，維特爲了這些原因而正式取消了華俄銀行在租借活動中之領導權。他把這事交給了專爲此而組織的滿洲鑛業公司（一九〇二年七月成立）。這絕對不能取消了華俄銀行分得紅利之可能及其對於此種活動之實際的領導權，但是他取消了華俄銀行在這些事業中之冒險性。實際上，這滿洲鑛業公司由三個股東所合股組成：一個是財政部總務司主任普齊羅夫，一個是財政部信

託股官吏達威道夫，一個是「普魯士公民」羅特施坦。這公司的業務爲「考查鑛產，取得租借權，並從私人或公司手中轉得業已分配的租借權，並開發滿洲之各種鑛產」。其基本資金爲一百萬盧布，其股東權限亦有限制（註四二）。而在實際上呢，這些資金之一部分是以股票爲抵押而借來的（這也是不得不然）。維特答應由國家銀行放款給他們，因此，國家銀行有權「將此股票於任何時候轉爲己有，或出售他們」。這樣一來，俄國政府就獨承當了這財政冒險之全部（註四三）。在華俄銀行與滿洲鑛業公司所成立的條約中，銀行允許給公司以「勢力上的經驗上的，人材上的協助，及公司保證能償還的金錢上的協助」。根據這個協定，該公司之紅利應由華俄銀行及國家銀行平均分配（註四四）。在這種情形之下，羅特施坦顯然不是以普魯士公民的資格參加該公司，而是以華俄銀行經理及代表的資格參加這個公司（註四五）。而且根據滿洲鑛業公司之籌備情形來看，羅特施坦這一次又應用了他在成立朝鮮銀行時之經驗，在條約上規定華俄銀行對滿洲公司應有的幫助（註四六）。在成立朝鮮銀行的時候，羅特施坦乾脆地聲明，他雖然「欣然同意」於維特之主張，但是他「不能忽略了華俄銀行股東們之利益」（註四七）。他這一次又重述了這句話。但是這話並沒有切斷了羅特施坦將華俄銀行的資本投入滿洲鑛業公司之可能（假若這合乎商業的利益）。該公司組織之本身及俄國政府對華俄銀行之新的放款都使銀行有大規模地投資於滿洲鑛業公司之可能（註四八）。

於是滿鑛公司的事業就開始了。他組織了三隊考察團，每團皆以鑛業工程師爲首。這三個考察團於一九〇二年秋季把公司所已取得採鑛區都加以簡略的考察，而且搜集了許多材料以預備編製作進一步考察之計劃，

最後又決定以兩個總工程師留下來決定並指導採鑛工作。至於財政組織工作之全部則交由華俄銀行辦理。華俄銀行滿洲經理之一被派爲滿洲鑛業公司之全權。而且銀行「還繼續以獨立經營鑛業的身份與滿洲的中國官廳發生關係，因爲大家都承認，滿鑛公司最好是暫時地在華俄銀行的假面之下作他的活動」（註四九）。

根據這時的一切檔案來看，維特並不打算由國庫永遠獨占滿洲鑛業的經營權。但只認爲，「在現有的滿洲局面之下，很難吸引私人資本參加該地的企業。」但是「在較爲良好的條件之下，如果是有利無弊的，就可以相當的代價把這租借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私人或私家公司，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甚至於可以「吸引外國資本」。「參加開採工作」（註五〇）。當然，這時的華俄銀行就是第一個能接收此種租借權的人。這時的羅特施坦是滿鑛公司的財政指導者，他正在設法，在滿鑛公司所預備參加（在銀行的假面之下）的各公司中佔取股本之絕對多數。在各個企業皆已基礎鞏固的時候，在何種條件之下俄國政府纔能允許私人資本（俄國的或外國的）參加這些企業之經營呢？這實在是一個問題（註五一）。

從該公司成立時起，到日俄戰爭爆發時止，整整經過了十九個月，在這十九個月中，滿洲的經濟情況沒有絲毫向上發展的痕跡。滿鑛公司自始至終之活動資本依然是那以股票爲抵押而借來的國家銀行之一百萬盧布的借款，及華俄銀行之有息信用借款。到了一九〇三年七月間，滿鑛公司已停止收購權利了。這時公司就想對未來之營業開支作一預算，而且想編製一個工作計劃。本來公司當事人已逐漸與實際相接觸，而且在作預算編計劃的時候，知道過去所取得的那一筆款子是不够支配（註五二）。在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作過一次調查工作，但是

結果很少。所以現在把他除外，或是把他放後面。現在單單來計算那些公司已經得到的十分重要的租借權——由華俄銀行承接來者，或滿鑛公司成立之後，由華俄銀行經手而取得的租借權，就有下述的六個大企業，其中一個在黑龍江，兩個在吉林，三個在奉天（註五三）。直接由滿鑛公司出名，承租者有下列幾個租借權：

（一）斜壁溝之採金權（斜壁溝是松花江發源處一個地方），這是根據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與亞斯塔色夫の後嗣所定契約而得來的。公司並應允許中國人以百分之二十的股本參加這個股分公司（註五四）。

（二）黑龍江右岸（從維河到與松花江會流處）及松花江左岸（從都魯河到與黑龍江會流處）觀音山一帶之採金權，這是一九〇三年四月一日俄國採金公司轉讓於滿鑛公司的（註五五）。

（三）吉林省三姓縣之採金權（沿牡丹江下游到倭肯河），這是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杜羅伊茨基與庫圖索夫轉讓於滿鑛公司的（註五六）。

在形式上，奉天省的三個企業則由華俄銀行參加：

（一）中國公司華新利號，這是開掘撫順西部煤礦的公司，資本為十六萬兩，其中華俄銀行佔六萬兩，而滿鑛公司則經過華俄銀行而投資五萬四千七百兩（註五七）。

（二）中國公司奉天鑛業公司，經營十二個地方的鑛業，總資本四十萬兩，其中華俄銀行佔十五萬兩，中國股東佔二十萬兩，而奉天官錢局佔五萬兩（註五八）。

（三）參加前面已經說過的英俄公司（註五九）。

到了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滿鑛公司已用去了四十二萬七千盧布，但還沒有正式經營了一個企業。據該公司經理處的計算，單單爲着開始之設備及開始工作之流通資本，斜壁溝一處就需要六十萬盧布，而英俄公司爲着開採鐵嶺附近的金砂及寧遠附近斜山之金鑛也需要一百萬盧布（註六〇）。滿鑛公司又計劃，在最近的將來把這些鑛權轉讓於他自己組織的股分公司：一個是「斜壁溝金鑛股分公司」，資本應爲一百五十萬盧布，及「濟寶鑛業公司」（Zee Pau Mining Company，即英俄公司所改組者——譯者）其資本應爲六百萬盧布。在一九〇三年七月初居然草成了第一個公司之章程，而八月十四日竟召集了股東的成立大會（註六一）。但是滿鑛公司經理部自己都不能不承認這個公司是個「虛幻的」，因爲總資本中要抽出一百三十萬盧布以付與滿鑛公司作爲租借權讓與之代價，而其餘二百萬則零零星星地分散於與財政部接近的各位股東手中（這是根據股東名單來看的），這些股東也很難說是不虛幻的（註六二）。這股東會議是在維特去職的兩天之前召集的（維特於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六日去職），因此他的開會紀錄也沒有機會呈請批准了。於是公司也就沒有成立起來。從此之後，滿鑛公司突然停止活動了，如果不是有華俄銀行之信託借款，恐怕有許多到期的帳都沒有方法償付（註六三）。

維特曾企圖用一種外交的方法來和平地征服滿洲，但是失敗了。現在維特又作了一次絕望的企圖，希望挽救這失敗的局面。滿洲鑛業公司之組織就是他這企圖之實現。但是這公司的遭際依然不好。他在滿洲還沒有擺脫了他的「面具」華俄銀行的影響，而且還未能順利地組織起許多公司。他組織這些股分公司的目的（他就

是這公司之真實的參加者）是想在滿洲之一切企業組織上留下俄羅斯民族的特性，以便與鐵路、水路、銀行及其他大工業通力合作；是想避免土地割讓的方法而使沙皇的俄國有與他帝國主義國家同等地侵略中國之可能。

三

在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維特調動了華俄銀行，作為俄國政府開發滿洲之工具，想趁着俄國軍隊尚把持着滿洲大權的時候，禁止俄國的「私人企業家」再來搶奪滿洲之租借權。就在這同一天，維特所說的那種私人企業家居然出了場，來要求鴨綠江右岸森林之採伐權，這塊森林剛剛又是維特自己所想經營者。這個人是誰呢？這就是那頗為值得注意的馬圖寧。一月三十日，馬圖寧來拜訪拉姆斯道夫，自言是鴨綠江左岸「朝鮮森林租借權」之業主。他很埋怨地陳述，他在一八九九年時，已請求穆拉維耶夫設法禁止「中國人再來搶奪這些森林」（即滿洲之森林——譯者），並要求把這些「被中國人無節制、無憐惜所搶奪之滿洲森林區之優先租借權讓他自己」，「但是」這些「森林搶奪」並沒有停止。馬圖寧又認為「現在這個時機是取得鴨綠江森林營業之最方便的時機」，所以他請求拉姆斯道夫「幫助他取得鴨綠江右岸各支流上之森林租借權」，並請求「轉商於海軍部，在今年伐木、運木的時候，如果他所委派的代理人已由旅順口出發去經理運木工作，就派一隻軍艦到鴨綠江口去保護」（註六四）。當時馬圖寧並且拿來一份拍給雷薩爾的電稿，據他自己說，這電稿「在原則上得

過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大公的同意」。拉姆斯道夫當然懂得，他的這位舊屬員不過是一位代別人出面的人，於是立即就把這事情上奏於沙皇，沙皇也就批准了給雷薩爾之電報，並批示，「對馬圖寧之請求着即履行，並在可能範圍內與彼以協助」（註六五）。這時候，維特就訓令鮑柯齊羅夫，以華俄銀行的名義取得鴨綠江上的森林租借權，並向拉姆斯道夫解釋銀行與「私人企業家」之差別所在，他的活動是公開進行的（註六六）。馬圖寧對滿洲租借權所伸出的手，正是維特所說的「我們所不希望的手」，而且是維特在鴨綠江左岸之森林租借權中所屢次排擠出去的手。在滿洲領土上出現了在政治與維特為敵之勢力，用商業鬭爭的方法去對付這種勢力是得不到什麼結果的。

這朝鮮森林租借權之一段無聲無息的歷史開端很早。那時是維特於一八九六年的成功之後，正在尋找不凍港之地位及俄國鐵路之擴充時機。維特於一八九七年秋季同中國人在滿洲鬧了一些麻煩之後，即開足馬力以求達到朝鮮之和平的征服；而那時的朝鮮，已有「俄國人及俄國錢」參加了「鑛業、林業及別種天然財富之經營」（註六七）。其實最後這一句話是一句大話，那時在朝鮮只有一處俄國租借權，即勃里涅爾之「海參崴第一商行」在一八九六年所取得的圖們、鴨綠兩江沿岸之採木權。而在一八九七年秋季，當俄國的外交政策尚徘徊於滿洲、朝鮮兩條路之十字路口時，當維特還打算在鴨綠江口之朝鮮海岸尋求不凍港時，勃里涅爾已打算出售他的採木權，而且頗有經過羅特施坦（他那時對此問題毫無興趣）的手以轉售於外國人之可能，假若不是馮拉拉爾斯基與別索勃拉索夫假借着渥隆曹夫及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的力量而使皇室收買了他，恐怕早已

落到外國人手裏去了（註六八）。

當這筆交易完全交代清楚的時候（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一日），俄國對朝鮮的外交政策也決定了，即放棄對朝鮮的工作。這時尼古刺也不能打定主意，因不便於直接反對他自己的大臣們而重新恢復朝鮮之和平征服計劃，所以就自己冒着危險而把勃里涅爾租借權假賣於馬圖寧，欲用這個方法保持朝鮮的租借權，假賣之條件為：在任何時候，皆應「依照」弗列戴列克斯男爵（宮庭總管）之「指示」而將該租借權轉讓於另一人或另一公司（註六九）。尼古刺之所以甘心願意解皇室之私囊以投資於該項森林事業者，不僅爲了商業的利潤，而且爲了政治的目的。這裏包括兩種內容。第一，森林租借權之面積爲五千平方俄里，綿互於中國、朝鮮交界處之全線，這裏可以容納下「二萬人以上」的俄國「先遣隊，他們都可改裝爲伐木工人、護林隊及種種職員」，而且可以藉此籌設「交通、給養組織及要點」，這樣就可避免由朝鮮出來的日本人進攻南滿支線及避免旅順口之被切斷（維特於一九〇一年也曾替東清鐵路公司要求鴨綠江右岸滿洲地帶之森林租借權）（註七〇）。第二，尼古刺認爲，許多外國人已經在朝鮮分配租借權了，如果俄國不來參加，則過了三年兩年之後，俄國將永失插足於朝鮮之可能了；而且即使俄國「用武力征服了朝鮮」，也不過成爲「別人私產之衛兵」而已。但是如果利用「單個的俄國人」，那末俄國就沒有方法實現這個「征服半開化國家之新方法」——維特也認爲這個新方法是可在遠東運用的唯一方法。於是尼古刺就參加了那個「經營朝鮮及東亞天然富源」之「東亞公司」，這是他運用新方法之第一步。這公司具有政治機關的性質，這將依照「俄羅斯皇帝之有力的意志」而把「俄國的原

則」應用到朝鮮去，「或者在那裏樹立俄國的思想」，爲着實現這個「十分秘密的目的」，只有「絕對忠實於政府」並甘願「聽命於沙皇」的人才能以發起人的資格參加這個公司。這公司不求「速利」，而且不惜「花用很多必需的款項在這個國事意義多於商業意義的組織身上」（註七一）。這一開始的時候，這個計劃是由「神聖團」（渥隆曹夫與別索勃拉索夫都是這個團體的參加者）籌劃出來的（註七二）。神聖團的宗旨在乎把許多真實可靠的資本聯合於沙皇的身邊以求在遠方的殖民地中爲「純粹俄羅斯的」利益而奮鬥。沙皇自己也必得投資到這些殖民地中去，因爲要避免做了時代的落伍者，要在「經濟利益的基礎上」達到那些過去用騎兵襲取及軍事佔領所能達到的目的，甚至於要在那些地方吸收外國資本到自己的領導之下來（註七三）。這樣深思熟慮而前途遠大的組織豈俄鮮銀行等類機關所能比擬！俄鮮銀行雖然也是一個「官辦性質」的機關，但是他的宗旨「只在追求物質的利潤」，而總理其事者是羅特施坦，他並不是一個俄國人民，而且是一個猶太人。想用這樣的一個機關作爲「純粹俄羅斯的」「政治性質的十分特殊的目標」之執行者，是不中用的。而且這個銀行「永遠不能成爲政府手中的方便的工具」（註七四）。

尼古刺在那四位人物所組成的「參謀部」（註七五）的捧抬之中，在一九〇〇年三月把那計劃施行起來了。這時尼古刺纔知道了，（一）事情絕不限於朝鮮一處，（二）而且想在現存的政府機構之中推行這個新組織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爲在遠東，在維特的指導之下，華俄銀行與東鐵公司已形成了一種托拉斯；東亞公司既不願隸屬於這個托拉斯而居一種很卑下的地位，而在這托拉斯之外另起爐灶又非維特所能允許。別索勃

拉索夫所奏請於沙皇之「東亞公司實施計劃」（爲公司臨時經理所提出者）約如下述。

這公司是一個股分公司，資本預計爲二百萬盧布，計四百股，每股五千盧布。皇室爲着在這公司中佔「支配的地位」，所以必須將該公司資本之「大部分集中於可靠的人手中」。以後怎樣呢，現在還不知道，而別索勃拉索夫「現時」所焦慮者爲如何使皇室「不用花一文錢」。他想到法子了。在「合宜的商業經營尙未被澈底地考察研究過之時」，公司之股東於每張股票暫繳一千盧布。皇室共佔二百股，其中一百股不收股金，以爲皇室將勃里涅爾租借權讓與東亞公司之代價；另一百股，則以該租借權一部分（松島上之租借權）出售所得之十五萬盧布繳充股金。其他二百股分配於兩組「可靠的」人。其第一組包括十五位接近宮庭的人物，這就是渥隆曹夫伯爵，猶蘇鮑夫公爵，馮拉拉爾斯基大佐，根德里柯夫伯爵，巴拉紹夫顧問，奧爾羅夫，達威道夫伯爵，柴巴道夫公爵，諾斯齊茨伯爵，達施柯夫，謝列勃拉柯夫大佐，克里斯齊，亞巴薩海軍大佐，蘇瑪羅柯夫，愛爾斯頓伯爵，柯斯羅夫斯基公爵，及羅江柯。第二組則包括第二種人，即公司計劃上所謂「專家」，這裏有別里雅耶夫商務公司的總經理別里雅耶夫，世襲紳士費道羅夫（他是一個鋸木工廠的廠主），涅瓦造船廠的總經理亞爾伯特，馬圖寧顧問及其他幾個「少不了的人物」（註七六）。尼古刺這時有一點打不定主意了，左邊有人告訴他，現在是解決朝鮮命運問題之非常時機，說現在「必需解決……是否讓俄國在遠東的事業荒廢下去呢……現在我們用一種很巧妙的政策可以把日俄戰爭延緩很多時日，並能穩然立足於日本海上」（註七七）。而右邊，弗列戴列克斯卻以「虛耗金錢」的可能來恐嚇他（註七八）。於是在六月初旬就成了一個「心理上的關頭」（註七九）。這時弗

列戴列克斯當然要向維特乞援了。於是就向尼古刺呈遞了一個奏章，其中說盡了應採取調和折衷辦法之理由，其實這調和辦法卻把他的敵人打得一敗塗地，而且完全拋棄了「參謀部」（指別索勃拉索夫等人——譯者）之思想。其要點約述如下：

（一）如果說「接近最高政權之政府機關」應「指導」此事，則就「宮庭總管的組織與作用來看，他實在絕無辦法籌辦這件事情」。

（二）「這些發起人自己大概也知道，皇室參加這種問題之不合適，所以就說，皇室應將他的支配權轉讓與發起人所選擇的代理人，這個代理人滿可以是皇室所不熟悉的人物」（這一條顯然是維特的捏造，別處向來沒有提過「選擇」二字，而且尼古刺也可以完全自信，如果不經過他個人及他的同意，任何的支配權之「轉讓」是不會發生的）。

（三）「實際上」「當事業的進行需要皇室的金錢幫助的時候」，就把皇室「降低成爲該公司之執行機關」（這也是一個莫須有的理由，因爲尼古刺必然選擇他自己的親信作爲皇室股票的執票人，而宮庭總管處（前通稱皇室——譯者）本來就應當是他沙皇的「執行機關」）。

（四）皇室「憑空」佔二十五萬盧布的便易（如在前面所說，一百張股票本來值五十萬盧布，而皇室只拿二十五萬出來就可以了），這「在道德上也是不許的」，「在法律上更是不許的」，而且減少了公司之資本，公司之任務既如此廣泛，則減少他的資本更是不妥當了。

(五) 誠然，再不需要更多的開支了，但對另外一百張股票也應繳納四十萬盧布。

(六) 從這裏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如果該發起人等希望鞏固政府在該企業中之影響（現在據我們看，他們不願意鞏固此種影響），那末就最應該請財政部來參加這個企業，財政部能夠詢問最高政權，並可得到關於該企業之國事任務之指示」，而且財政部「還有很多方法利用那些絕對可靠的資本家（其實維特除了華俄銀行一件法寶之外還有什麼東西）來保證該企業之物質上的順利，並可對之加以必要的監督與指導」
 (註八〇)。

可是問題之根本就在這後一點了。那「神聖團」的人物們除了尼古刺之外是不願承認任何領導權的；他們既不願意與任何人合作以失去了「自己的旗幟」，又不願意讓第三人發財。於是渥隆曹夫便代表着「神聖團」全體的名義而親自出馬反對弗列戴列克斯了。渥隆曹夫在尼古刺面前的勢力並不下於弗列戴列克斯，而且因年齡與經驗的關係，他是比較更聰明的人物。渥隆曹夫一開頭就提出了他的最後通牒：「公司之成立專等着陛下的決定了。陛下處所存的名單上那些人都願意努力工作以效勞於陛下及俄羅斯。如果我們不明白我們的工作都是爲了陛下並受陛下之保護，恐怕大多數都不願意繼續這項工作了；因爲我們不願失去我們的旗幟，不願意在大臣們朝令夕改的指揮之下爲着擴大某甲或某乙之資產而虛擲我們的時間與精力。因此，極端需要陛下之參加」。渥隆曹夫限期「明天」答覆這個問題，到了「後天」，渥隆曹夫就到馬侖巴去了。於是就造成了一種「心理上的關頭」而給了尼古刺一種壓力。於是尼古刺就同意了他們的計劃（註八一）。因爲公司的章程

早已印好了，而尼古刺又決定「皇室將以亞巴薩海軍大佐的名義購買東亞公司二百張股票」，所以由大臣會議審查章程一事不過是一個形式上的手續問題而已。可是剛剛在這六月初的時候，遠東的事變竟使俄國不能對中國開戰，因此維特居然把這章程之審查問題推延下去了，「在遠東事變未趨平靖之前，國務會議暫不討論這件事」（註八二）。於是所謂「心理上的關頭」者竟被打破了。

「參謀部」這時自然要活動起來了。別索勃拉索夫顯露了十分的毒辣。於是「參謀部」就討論起了維特免職的問題，維特的過去一切都被提起了。滿洲全部之發生亂事，應由維特及其黨羽負責。但是「感謝上帝，亂事及許多彰明較著的事實已開始於現在，因為這時還有一個機會以求達到良好的轉變。並不是中國人的大拳頭害了我們，而害我們者卻在聖彼得堡！」「東方問題之全部都鬧錯了：本應繞道前進（修一條路穿過朝鮮直到義州），而我們卻踏進了中國的腹地」（註八三）。「一切不幸皆從滿洲的鐵路，特別是到瀋陽的支路，及在那裏發號施令的波蘭、猶太人而來」。「我們本應運用我們最好的力量來行動，卻反而把工作交給了猶太人與波蘭人，維特就委派這些人作我們的旗手！」「如果我們老早地設備了朝鮮北部之電線及道路，不僅旅順口的交通線有了保障，而且還有更重要者，即我們不必再死守着中國以與歐洲各國串演無聊戲了」。我們知道，維特把一切責任都推到「已故的穆拉維耶夫」之政策上了。誠然，穆拉維耶夫缺乏政治的手腕，但是維特指揮之下，「積極活動者也只有華俄銀行及築路工人」。這些東西「並沒有給我們一種適當的結果，他們什麼事都沒有做出來（除了給猶太人一些油水），他們只在黃種人的世界中給我們準備了一個使其他國際投機家妬羨的位置。」

「以後怎樣辦呢？」「在政治事務上，軍事的勝利只是一半勝利」。「我們有沒有一種計劃及一種必要的力量，以便聰明地利用我們刺刀工作所得到的成績呢？」「現在應當預備下我們在遠東將來成功或失敗的基礎，而且應當決絕地預備：或是佔取一種優勢而在政治上與經濟上鞏固俄國的事業，或是陷落在猶太人的手中及歐洲外交家的狡計中」。這是對遠東而言，而在「中央及聖彼得堡怎樣呢？」「投機事業」。「佔着上風」而「在社會事業的範圍內」佈滿了「不道德」，這種不道德是由於對「該主管機關之不信任」。然而這種不信任也不是憑空而來的。「維特所設施的一些辦法，在和平時候也行不通，他必然重重地壓抑了國家之生產能力，產生了很多不滿意的人及無衣食的人；而在戰時呢，這種辦法也必然會引起國家破產的危險」（註八四）。

現在「參謀部」已經很明白遠東政局發生了轉變。這轉變已把滿洲問題推為一等重要問題。所以現在只談朝鮮問題是不中用的。他們現在企圖在一些「新條件之下」重新「根本決定」東亞公司的問題。他們這思想可分述為下列各點：（一）「佔領滿洲，但不佔那些中國居民已甚稠密的地方」；（二）放棄那已被破壞的瀋陽支線，而「從吉林築一條鐵路到新浦，經過朝鮮再到旅順口」；（三）「打發日本人到廈門去，告訴他朝鮮之不可侵犯」，為着這事，必須發起一個以德國為首而反對英國的「歐洲大陸協定」（註八五）。國務會議上當時也討論過這些問題：例如庫羅巴特金提議不將人口稀少的北滿歸還於中國；維特則提議朝鮮之「中立化」，以免日本人佔領朝鮮（據維特一九〇〇年秋季所說，日本之佔領朝鮮「實在」「能够挑動我們」）（註八六）。至於「參謀部」所提議的東清鐵路之朝鮮北邊支線，並不一定征服或合併了這塊土地之後始能實現，而是根

據一種租借權。其實自始至終，「參謀部」所談論者所請求者皆不出乎朝鮮森林租借權之範圍，而從未提過朝鮮北部之合併問題。在這些「新條件」之下，東亞公司問題之根本的確定當爲下述三點：（一）這公司「只在遠東——帝國境內或境外之滿洲與朝鮮——活動」；（二）公司之活動「應爲經濟的、工業的，而不是銀行的、投機的」，因此，「他絕對不能同那些俄國旗下其他活動機關共同工作」（註八七）；「在這兩個競爭者之中，誰有較大的政治保證與道德保證，誰就能佔到優越地位」（東亞公司之競爭者除了華俄銀行及東鐵公司還有誰呢？）（三）因爲「這公司在未產生之前已引起了與他有關係的官場之討厭反對及阻撓」，所以除了應遵守獨占權利的常例以外（只有「在俄國境外」纔需要遵守這常例，「以免黃種人看見我們俄國人爲着經濟的利益而自相關爭」）現在當公司快要成立的時候，應由「經常參加負責工作的人員召開一次預備會議」，並由主席人直接將此問題奏報於沙皇，而且「根據特別上諭設立一個官職」以便「與關係當局進行交涉」（註八八）。我們由這裏可以看到，當這「參謀部」剛剛遇到挑戰時，他立即跳進圈裏，首先就去鬪那位內部的對手。而且計劃成立一個組織，這組織現在雖然是防禦的，將來卻是進攻的；當沙皇弄清楚了這個問題而其「決心成熟」之後，他就來堅決地要求他所希望的東西（註八九）。他所特別創設的與「有關係當局」鬪爭之最主要的武器就是政府各部之外特設的那個官職——但當沙皇的「決心成熟」之後，別索勃拉索夫就不要這個官職了。

我們看到「那萬能的維特現在又來阻撓這件事情了」；而依照尼古刺的個性，這種「決心」之「成熟」

又不甚快。維特所提議的計劃是趕過一切國家而用和平的方法與李鴻章「單獨」議定關於滿洲及其他產金地之問題，而且把日本引來參加這個單獨陰謀，欲以朝鮮讓步之代價拆散日本與其他國家之結合（恐怕不祇在朝鮮對日本作讓步啊！於是單獨交涉就開始了，而維特的計劃也就失敗了。日本人不上鉤，而中國人自始至終是在撒謊，不但沒有做到反英的大陸結合，而且一切歐洲國家都成了俄國的反對者，甚至於德國也參加了反俄的陰謀（註九〇）。本來對維特「系統」之懷疑已經存在了一年。現在當尼古刺預備勸導別索勃拉索夫依照維特的妥協意見來修改公司章程時，維特又弄了一個「陰謀」（這已經是第三次陰謀了！）因此又把事情弄糟了。這是一九〇一年夏季的事。於是尼古刺更加懷疑維特的系統了（註九一），維特那時很明白，他冒些什麼危險，他做些什麼事情。那時是非常「惡劣的」「經濟季節」，「很多破產者，而又適逢歉收」。他們都包圍皇帝，說是應該根本改變財政政策——而且說這些（現象）都是我的政策之結果。但是怎樣改變呢？他們當然不知道。維特這時當然認為別索勃拉索夫的目的「只是想爲自己清除道路（即擠去維特），並想在混水裏捉魚」，而尼古刺卻一無所得，只作了別索勃拉索夫之工具與犧牲品而已。但是尼古刺絕對不承認有什麼「混水」（其實維特自己也承認別索勃拉索夫是個「誠實的人」），而且他還同庫羅巴特金說過，別索勃拉索夫只是他的一件工具，用以對付他的大臣們者（註九二）。尼古刺在種種失敗中還希望挽回這種局面。譬如，他個人非常想去掉鮑里雅柯夫，難道不能剷除鮑里雅柯夫一派人以挽救失敗，保留這宗企業，並摧毀「莫斯科的猶太人之巢穴」麼？（註九三）。那時地方鄉紳們甚至也幫維特的忙。維特說，「在我勢力之下，俄羅斯的專制系統是很渺小

的；我所希望者爲皇帝與人民之遠離，而權力轉入官吏手中，亦即轉入大臣們手中」（註九四）。現在，別索勃拉索夫經過了這次的「陰謀」之後，「每星期至少有兩次」依照一定鐘點與尼古刺談話，向他陳說「各種無聊的話及各種空洞的計劃」，並說「在遠東應該完全把我推開」。於是沙皇心中就泛起了一種意思，如「可否將東清鐵路移交與交通部呢？」等等問題。維特非常奴性地屈伏於外國資本之下，他居然想把「西伯利亞之一切鑛產賣與英國人以換得羅特色爾德借款之成立」（本書中有兩個羅特色爾德，一個是倫敦的，一個是巴黎的，此處之羅特色爾德，原註爲巴黎的，但細接行文，似應爲倫敦的——譯者）。維特自己在這危機的局面中「實實在在因事態之嚴重而起任何的恐慌心理」，因爲他「深信，如果我們能够堅持現在的經濟政策，則過一年兩年之後，一切都會走入常態」。但是尼古刺卻顯然「陷進了某種糊塗思想中」（註九五）。

在一九〇一年春天的時候，許多大臣們恐嚇尼古刺，說日本之「與俄國決裂」是一種「直接的既定的目標」，所以勸尼古刺乾脆地無條件地退出滿洲的舞臺，這是一種主張。但是尼古刺那時卻正在「糊塗」當中（註九六）。後來再看看，遠東的事情還不大使人絕望，而且中國與日本都自己來找着俄國要求妥協，對於這一點上，尼古刺的「糊塗」又減少了。於是，如前面所述，維特與拉姆斯道夫的外交又出動了，又不準備退卻了。維特又主張他的北京鐵路了，又不願意把滿洲交給外國人了，在朝鮮，雖然口頭上說可以暫時讓給日本人，但實際上不肯讓給他，因此纔使伊藤博文空手回去（註九七）。尼古刺在斯巴拉所宣佈的政綱，被他的大臣們確切而強硬地執行着。在尼古刺現在也不願與這些大臣正面衝突。他想遠個灣子。於是這些大臣又把這件事（指東亞公司）

遷延了好久。維特對東亞公司所用的計策是沒有錯的。他不將獨占權給與該公司，他省下了國庫投資到公司的那一筆錢，他把蘇乾森林交與東亞公司以換得他的股票，他只讓事情進行到「可靠的」私人第一次交股的時候，使這些股東很容易懷疑到發起人之不可靠。他這方法實在破壞了公司的事情（註九八）。到了一九〇二年二月，第一次交股期已經過了，而別索勃拉索夫還沒有收到分文。於是尼古刺就令他「結束事情」（註九九）。這事情之結束也是很特別的。別索勃拉索夫「企圖確立這些事情並給之以事務上的推動，使他們不致再離開我」（我是別索勃拉索夫之自稱——譯者）。結束之手續如下所述：

（一）「關於朝鮮半島的計劃是……在朝鮮創立一種彷彿是皇室大租借權（一切礦產之租借權）之組織以與日本之事業相對抗」，「如果巴福羅夫（駐漢城之俄國代辦）不與根茨堡子爵搗亂，這事情大概可以成功」。

（二）「關於我們在朝鮮之森林租借權，就必得與滿洲之森林租借權統一起來」，然後再於「鴨綠江口成立一個經理處以收木價」，即用之移充營業資金。

（三）現在輪到「滿洲的事業及東亞公司的章程」了，別索勃拉索夫就作了最後一次的訪問，問是否還要與維特商妥一種「和解的辦法」（註一〇〇）。於是又過了十天，這時別索勃拉索夫就「十分瞭解」，任何的妥協都是不可能的，於是「精神大為沮喪」。「我雖然深恨並非常卑視維特及其系統，但我應當很快地離開這裏以免連累了那些與我共事的人」，因為「我是」「維特西皮雅根派目中之釘」（註一〇一）。於是別索勃拉索夫

就走了他在臨走的時候，又把他所放棄的事業之「原則」重新作了一次總述。公司的目的——「在遠東準備一些租借權」。他自己並不想經營這些企業，他只想作一個中間人，以求把這些企業轉入可靠的人手中而已。」但是維特自始至終阻撓這個思想之實現」。維特「在原則上反對獨立公司之成立，因為公司取得了獨立活動之可能後，就成了華俄銀行的競爭者」。可是那華俄銀行究竟是什麼東西呢？他是一個「未知數」；「他是交易所、銀行等活動及各種租借事業獨占權之混合」，並依賴於政府之國庫，並與「一些外國資本家之集團」有「密切的財政關係」——但是「很難說，究竟是那一種勢力在這裏面佔着優勢」。「在獨占權之下」，「當然有許多濫用職權的地方」。而且「當我們知道了這個銀行只是為外國人做了事的時候」，「事情已鬧得不能變更不能挽救了」。因此，「非常希望」，「把這個銀行還原於純銀行事業的範圍之內，而把租借權的經營移交於純粹俄國的及十分可靠的人所組織的半私半官的公司」（註一〇二）。由此可以看出，所謂「結束」者並非真結束。但是別索勃拉索夫又認為，現在「絕對不能反對維特」，因為現在已「委派他為農村經濟會議之主席」（一月十八日開會）。而且別索勃拉索夫這時也不知道。在昨天，在一月三十日，他的敵人那邊發生了兩件不妥當的事情，第一是華俄銀行在滿洲獨占權之場臺，第二是英日同盟條約之締結。

在這些情形之下，馬圖寧拿着他的滿洲森林租借權之要求而出場了，這件事情可證明維特種種劣力之根本的失敗。別索勃拉索夫之組織，其目標是為了保護專制君主之利益，挽救維特「系統」所造成的種種惡果，維特想根本剷除這種組織，但是失敗了。馬圖寧背後依舊隱藏着沙皇之連襟，而且沙皇還決心使當地的外交人員

都來效勞於這位租借家。但是在當時，朝鮮之根茨堡（對於委派這位人物，維特連影子都不知道）及滿洲之馬圖寧都不能與華俄銀行作直接的激烈的競爭，因為華俄銀行現在對此事並無興趣，而且滿洲鑛業公司這時也有充分的把握能把滿洲攬在自己手中（註一〇三）。但是馬圖寧企業之財政方面怎樣呢？關於根茨堡，我們沒有什麼材料，我們只知道他一切都依靠在美國人亨特身上，而且他允許馬圖寧者不過是把他所「創辦」的一切公司之股票之十分之一獻與馬圖寧而已（註一〇四）。馬圖寧在滿洲之經營，在一九〇二年用了皇室十三萬盧布（註一〇五）。但是他在地方上遇到了很多阻難，而且他也沒有方法克服這些阻難。至少華俄銀行對他是怠工的。他只在鴨綠江上任何人還沒有經營過的地方取得了一年的森林砍伐權，除此以外，他沒有從奉天將軍處取得任何東西。直到一九〇三年別索勃拉索夫親蒞滿洲的時候，其結果還是十分可憐（註一〇六）。維特這時不但不指揮華俄銀行與東鐵公司來截斷馬圖寧的道路，而且還極力向沙皇表示，華俄銀行所參加而由國家銀行出資創辦的滿鑛公司在尋求租借權時，極慎重地避免森林，而努力於地下物產之取得。但是現在，在滿洲撤兵條約簽字之後，維特對於別索勃拉索夫派作出此種讓步甚至繼續作出此種讓步，都是非常糊塗的事情。他的遠東外交失敗了。日本這時還向俄國提議締結一個特殊條約以鞏固以確定這件事實——這條約只承認俄國在滿洲之鐵路利益，卻要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完全的行動自由，要俄國允許不對朝鮮事務作任何的干涉，但是日本對於滿洲卻不作相似的允許（註一〇七）。當巴爾瑪紹夫於一九〇二年四月二日提出攻擊的時候，維特所苦心經營的「維特西皮雅根派」之統一就消滅了。在從前維特的「系統」還能够「迷惑」尼古刺；在現在，其內幕完

全被普列威透過警察廳而揭穿得絲毫無餘了；於是維特的「系統」就成了國內一切事變之總負責者。現在正應該「準備力量」了，但是他們竟不知道如何去對付這個「系統」。這時尼古刺就決定除去這個「系統」的技術的指導者。維特從私人資本家的集團中吸取了經驗，他用此經驗及其天賦之全部能力，十餘年來非常忠誠地效勞於專制制度，現在也完了。維特想利用這個「系統」以及時地對抗專制政府在資本主義關係飛快地發展中（特別提出來說的，是在俄國資本主義之高度的集中與國際化中）所遭的危險，但是他所用的工具不過專制政府之一點可憐的財力與經濟力。維特既選擇了這條道路以維持專制政府在國內的統治，所以就利用對外部帝國主義包圍之鬭爭來鞏固他的陣地。於是就草創了和平征服中國及輸出資本之計劃。這輸出之資本包括兩部分：第一是國家預算中專制政府所能自由支配的資本；第二是私人資本，俄國的（雖然不能對他懷甚大的希望）及外國的，只要他們能在俄國政府的支配之下在遠東活動並適應俄國政府之政治的目的。但是他這個「系統」卻只能使封建性的專制政府所不能免除的內部矛盾更加尖銳化。在內部鬭爭的陣線上，階級鬭爭已逐漸取得了更有組織的性質。而對外政策之帝國主義的計劃，以十年的時間順利地進行着他的財政工作；現在，當危機逐日增長而一切負擔皆已擱在國庫上時，這計劃就排擠了和平征服計劃，而逼迫那外交失敗打擊下之專制政府來走向那不可避免的戰爭。在這種情形之下，維特還保持着他的老辦法，並沒有感覺到有什麼不可挽救的事情；而且還打算依舊用和平的方法解決外部危機。如果這一次再有人相信維特，那可真是有點奇怪了。

現在也不必研究沙皇決心之如何「成熟」及「心理上的關頭」如何降臨了（列維爾之會見無論如何沒有很重大的關係）。在一九〇二年十月的時候，維特剛剛漫遊遠東歸來，但是這個時候，人們已經不願意再同他談論遠東問題了。尼古刺在一九〇二年十一月派別索勃拉索夫到遠東去了，而且銜着「十分可信賴的使命」。到了一九〇三年一月一日，尼古刺就準備撤維特的職了（註一〇八）。在避免了這次撤職之後，尼古刺再也不談什麼皇室私款、股票、發起人及章程等等的了。他於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九日，乾脆地下令於維特（作為他的財政大臣），要他從旅順口的華俄銀行中撥出二百萬盧布的信用借款給別索勃拉索夫而出國庫的帳（註一〇九）。現在的問題之中心真地已不在乎維特是否阻撓這個與他的遠東托拉斯毫無關係的新公司之創設事業了。反正別索勃拉索夫手中的現款已多於滿鑛公司兩倍，他不必再弄什麼股分公司，他現在就能够以代理人的名義尋求租借權了（註一一〇）。問題的中心在乎維特是否服從沙皇的意志而採取尼古刺所提出的行動綱領——這綱領也是爲着「俄國在滿勢力之鞏固」而要求修正三月二十六日的中俄條約。如果採取這個綱領，他就應該接受那個「參謀部」的指導與監督——這「參謀部」在許久之前已經撞起了警鐘而現在提出了這個綱領。如果不採取，他又有什麼方法走出現在的危機呢？

在開始的時候，維特甚至於預備停止滿鑛公司與東亞公司之競爭了，只要別索勃拉索夫能够上鈞，能够離開遠東而停止他修改「事態」的工作。他又預備不再幫助那在北京所要求的鴨綠江森林租借權了，但是又想把這件尼古刺所喜歡的成績作為自己的功勞，所以要等到這些事情「上了軌道之後」（註一一一）。但是後來他

知道，亞列克謝夫也傾向了別索勃拉索夫所發明的滿洲陣法及他的信口開河可左可右的計劃；例如乾脆地不理會中國官廳，利用紅鬍子對涉足於滿洲之外國企業家加以生理的消滅，用這些方法「把滿洲變為俄國獨占的勢力範圍」。於是維特纔知道別索勃拉索夫不但是他最主要的個人對敵（較之尼古刺身旁之一切佯臣爲有力），而且會把一切事情弄壞。現在亞列克謝夫又來幫助他，更是火上加油了。維特這時覺得自己彷彿又是一個勝利者了。於他就企圖用「癬疥的三頭」（在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國務會議上）共同奏報於沙皇來與別索勃拉索夫派之綱領對抗；他們過去本來自己提議將滿鑛公司與未來的林業公司聯合起來，現在又一致地反對這種聯合了（註一一二）。別索勃拉索夫派之綱領於一八九八年就提出來了，在當時的情況之下，那是完全空想的並「十分幼稚的」綱領。這綱領認爲如果真要履行撤兵協定，就必得做到下面的事：「創設一個公司以開發鴨綠江上（兩岸）之森林富源」，並應「尋找一些方法以保護」這個「俄國企業」，並「吸引」美法兩國資本來參加這個企業。這些意思之出發點爲：「現在既然要撤退駐滿軍隊，鴨綠江上之屏蔽更是重要了，因爲他可預防對日衝突，而且萬一同日本衝突起來，他可以成爲中、日兩國聯合進攻俄國鐵路之障礙物」（如別索勃拉索夫所希望者，當日軍通過這個區域的時候已經「精神沮喪」了）（註一一三）。在這個時候，尼古刺就主張作一聲明，說如果中國人不把鴨綠江上的森林租借權給與俄國，如果日本人不放棄其鴨綠江左岸（朝鮮一邊）之圖謀，俄國就不能撤退滿州方面之俄國軍隊。這末一來，使那「三頭」更容易指出這個計劃之危險性及其軍事上之愚拙性了。這三位大臣，在亞列克謝夫亞歷山大羅維奇的幫助之下，一致向沙皇這一點上進攻。說這種

計劃正足以引起列強之抗議並走向對日戰爭。他們對私家公司又決定了以下三事：（一）「限制」他的活動只在於「鴨綠江上之森林開發」；（二）要他招徠外國資本參加以求國庫免去「過大的開支」；（三）在「純粹商業的原則上」辦理這個公司（註一四）。這時維特怒目圓睜地指罵着某人，並且聲言：「帝國在邊疆開支上應該有個『限制』，而且普及地說來，『應該不費國庫之一分一文來經營俄國在滿洲之商業企業』」（好像這時滿鐵公司還未成立一樣）！而且據庫羅巴特金說，維特在另外一點上也達到了他的目的。即，尼古刺提起一個問題，「要把遠東一切政治機關合併起來以停止各機關代表們之可憐的爭執」，這時「三頭」就很齊心地聲明，他們的「不同見解」「向來」「沒有表現為各部之背馳」，因為他們都是在沙皇的「直接指導之下」並依照沙皇之「直接指示」來做事（註一五）。

在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個撤兵期限已經過了，這時沙皇好像是被逼而放棄了不撤兵的計劃（實即與列強衝突之計劃）了；又好像是，這些大臣們，在五年的杯葛政策之後，對沙皇之私人希望作了讓步；讓他公開地從國庫中支取款項以同他的親近人物經營一個林業公司，但要他放棄滿洲之其他任何經營——換句話說，即用「皇帝的」政策壓倒「別索勃拉索夫的」私人政策（註一六）。但是過了幾個星期之後，纔知道維特之一事無成。維特希望沙皇突然把別索勃拉索夫召回，而帶回來維特一位忠實黨羽所起草而亞列克謝夫所簽字的報告（但是這個報告好像沒有送到亞列克謝夫處）！當別索勃拉索夫回來的時候，維特就可勸導他放棄這些他所不在行的商業（註一七）。在一九〇三年四月初，當庫羅巴特金出巡遠東的時候，沙皇並曾委託他

「監視」「這個」(一)別索勃拉索夫的「行動」(註一一八)。而事實上，過了四月之後，「心理上的關頭」又來了。這一次，那些強硬的大臣面前就出現了兩項木已成舟的事實：(一)途徑之改變，(二)行政機關之改造。這一次事情與商業利潤全無關係了。一九〇三年五月二日，尼古刺並沒有徵求大臣們的意見，他直接電令亞列克謝夫「預備」施行新途徑(「在我的直接指導之下」)。這新途徑的內容是：「現在已決定確切地履行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條約」，但是卻「不能讓外國勢力以任何的形式侵入滿洲」(其實在這樣的文句下面，維特也可以簽字)(註一一九)。爲着達到這個目的，必做到下列兩件事：(一)「廣泛地推行俄國企業家在滿洲(而不在朝鮮)之活動……特別是在軍事上及政治上之重要區域內」(其實維特也是這樣主張)；(二)「在最短時期內，不惜任何的款項開支，完成我們在遠東之作戰準備，使之完全適應於我們的政治經濟的任務，給一切人們一個顯然的證明，知道我們保持在滿獨占勢力之決心」(這一點是新鮮東西)(註一二〇)。在同一天，他又致電庫羅巴特金，說因爲現在有些新設施與陸軍部有關，所以他「必需」「最快地」「回到」沙皇這裏來(註一二一)。顯然地，尼古刺不僅忙於新途徑，而且忙於機關之改造，他預告亞列克謝夫，他將以「遠東一切政務之最高的與負責的行使權」「集中」在亞列克謝夫手中(即遠東總督府)！五月二日，尼古刺又委派別索勃拉索夫爲他的國務祕書。五月七日，他就召集他的大臣們，告訴他們，現在做事的已不是「非正式的顧問」，而是政府中的一個官職(即別索勃拉索夫現在所充任者)，並通知他們他這幾天來辦的事情，並向他們解釋，爲什麼今後遠東政策之執行不能再假手於他們(註一二二)。關於那件不可少的設施，即必須迅速地完成遠東的防禦工

作並將此工作集中於一位總督的手中，不許這些大臣們再置可否。只准他們發言討論那「私人公司」的事，但是這公司已成了第三等的事務了，因為他已不是沙皇「私人」政策之唯一的武器（註一二三）。別索勃拉索夫在五月七日的會議上已不再提滿洲之森林租借權，甚至「完全不提」那計劃中的公司之成立事項了。維特這時還看不到那有目共覩的事實，還說什麼「依照我們的財政原則，國庫不能加入該公司之股份」。這時普列威就與維特開一種頗為毒辣的玩笑。他提議，「在我們的利益沒有得到保證之前」，「暫不吸引外國資本參加該項事業」以「防止外國大規模的經濟利益立足於滿洲」。假若如此，「如果再不從國庫中撥出一宗固定的款項以作這個符合國家真實利益之公司之股本」，還有別的什麼辦法呢？（註一二四）。對於此項款子之決定，沙皇還派別索勃拉索夫與維特商量，這當然是對維特的一種讓步。但是，關於遠東經濟政策之根本問題，已在五月二日的電報中令亞列克謝夫不要再與維特討論，而只與別索勃拉索夫討論。兩兩對比起來，那對維特之讓步真是小而又小了。

邁賽爾斯基公爵曾說出了一個很有名的公式來形容一九〇三年五月二日至七日的事件。這公式頗被當時彼得堡的大臣們所欣賞。他說，「現在成功了一種反皇帝、反大臣的陰謀；陰謀的首領是亞歷山大的兒子尼古刺（現在應該加上羅曼諾夫作為姓氏），別索勃拉索夫與亞巴薩等等不過是同謀者」（這裏面的尼古刺即指俄皇尼古刺第二——譯者）（註一二五）。其實這個公式與事實並不相符。過去「沙皇私的」政策曾與「沙皇官的」政策（即渥隆曹夫所指的維特的政策）相關爭，現在卻代替了過去的「沙皇官的」政策而成了真正

的「沙皇官的」政策（註一二六）。這政策在五月中上台了，他所定下的任務依舊是維特所執行過的「皇帝的」舊政策所定下的任務。新途徑與舊途徑之主要不同點，在乎新途徑把俄國在遠東保護舊綱領之軍事準備問題提到最前面來（這舊綱領主張，並不直接併吞奪取滿洲，只在經濟上征服他，並防止外國人侵入滿洲）（註一二七）。同時，新途徑又認為，過去在滿洲會用去「很多的錢」，但是「都丟到海裏去了」，因為，如果現在「日本人來奪取旅順口及我們的鐵路，我們實在沒有能力抵抗」，因此「在目前」我們完全在「日本人的手心中」（註一二八）。但是舊途徑之創立者卻「相信」，「我們有十分充足的力量來防衛我們現下所有的一切」，而且「假若我們不希望更多的奪取，日本人永遠不會來觸犯我們」（註一二九）。現在，一九〇三年五月間，維特仍舊認為，俄國的外交非常「簡單」，「我們應當放棄奪取朝鮮的念頭」——而且這一句話「就夠了」（註一三〇）。

四

要說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條約包盡了中、俄間的一切問題，甚至單就一條東清鐵路的「利益保障」一點上來看，維特也不敢如此承認。在一九〇二年秋天，當維特從東方回來之後，他自己就提起了一些問題。例如，他說必需把鐵路租借權擴展到寬城子（長春）至吉林省城的一條路線上。因為，「當中、俄兩國發生政治糾紛的時候」，為着十分保障東清鐵路之安全，「在我們的陸軍退出滿洲」之前，必需先用我們的邊防軍「佔領」滿洲之「一切重要城市」。但是，「在滿洲撤兵之後，我們的在滿洲的軍隊只能藉口於保護鐵路而散佈於鐵路

之沿線。而吉林城卻是一個「最重要的」中心城市，有「很多鎗械，很多糧秣，很多火藥子彈」，並且有一個「兵工廠」。如果吉林城的車站能够「設立在一個足以控制全城的高地上」，如給「少少幾尊礮，他就成了足以轟燬全城之要害地點」（註一三二）。在一九〇三年三月的時候，吉林的撤兵期限已經到了，但是鐵路支線問題還沒有就緒。這時，隸屬於財政大臣之阿穆區邊防軍司令官就請求，於俄軍退走後，立即佔得這個地點，以免被中國軍隊佔去。維特當然不反對了（註一三三）。先是於一九〇二年二月時，猶高維奇會想着在各大站的四周大規模的收買土地，維特很容易採納了這個「政治的」思想；於是就發展為租借地擴充與移民之全部計劃，所移殖者不僅限於「工商業者」，中、俄人民，（絕無外國人，因為「根本不允許他們到鐵路區域內獲得產業」），而且還要用於下級的在鄉軍人造成「很多軍人村落」（註一三三）。在陸軍即將撤退完了之時，維特又提出一個計劃，欲假手於護路隊而用軍事辦法經營鐵路，即鐵路之「一切俄國員工」皆需遵守「鐵路員工戰時工作條例」（註一三四）。可是現在，維特仍舊「毫不猶疑」地認三月二十六日條約之「嚴格的履行」為「解決滿洲問題之方法」（註一三五）。然而這並不是說，維特永遠不願意併吞滿洲。他說，「如果在我們退還的滿洲境內今後再發生嚴重的糾紛」，那時我們就可「把我們的軍隊派去」，那時「我們就有充分的理由」。「在那裏施行俄國之常規的行政系統」了（註一三六）。我們在這裏很容易看出，維特之如此立論，正是自己揭發了修改三月二十六日條約之可能的藉口；維特在簽訂這個條約時，曾自己使用金錢購買了這個藉口。

我們知道，在開始臨時佔領滿洲時，庫羅巴特金對於北滿，即主張不合併他，但是應保持俄國之軍事佔據及

一九〇〇年秋季所決定的俄國政府對滿洲之「監理」（註一三七）。庫羅巴特金這時以陸軍大臣的資格聲明他對於俄國之沿太平洋領土之「對外安全」不負責任，如果直達海參崴之東清鐵路幹線照舊是「那樣一條很容易切斷的線」。他又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需迅速地修築從斯列頓斯基到伯力之完全俄境內之新鐵路」，假若如此，則「過去所耗用的一切就都是虛耗了」（註一三八）。庫羅巴特金在一九〇二年七月，在第一個撤兵期，即已批評三月二十六日的撤兵條約，並主張，在撤兵的時候，向中國政府要求，「滿洲中國軍隊之教練無論如何不得延聘日本人及他國人作教官」，並想保留軍事代表制「以監視中國軍隊之擴充」。這時拉姆斯道夫就鄭重拒絕了，他說，俄國政府不能以自己的名義提出「不滿意於自己所起草的條約」之問題（註一三九）。但是，當第一個撤兵期順利地過去，而遼河以西的奉天地方連同鐵路交與中國官廳之時，人們又提起了「不滿意」於三月二十六日條約的問題，而且這一次已不止庫羅巴特金一人提出不滿意了。現在是最後一次提出這個問題，或是完全採納北滿之半合併政策，或是拒絕了他。第二撤兵期到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完了。在這第二期中不僅應撤退奉天省的俄國軍隊（關於這一點，三頭們並無不同的意見），而且應撤退全吉林省的軍隊，關於這一點，三個人就不能全同意了，而且維特也有一半不同意。這時庫羅巴特金的辦法就定為：「從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扶餘附近到圖們江口」劃一條線作為界限（註一四〇）。正在這個很倒霉的時候，本應聯合一致以對付那些待時而動的別索勃拉索夫派，本應極慎重地向「太平洋總管」（指尼古刺——譯者）用功夫，本應在沙皇面前作一各部部长大臣團結一致之示威；而三頭們對於撤兵問題之爭執居然成了實實在在的爭執。中俄關係中之

滿洲問題之所以需要重新審查者乃由於日俄關係中之日方最後提議。日本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曆八月四日）提出一個提議，這提議中關於朝鮮問題之各點牽動了「俄國極東政治總方針」之全部問題（註一四一）。此外還有一個新的事實值得考慮，即中國海關系統在滿洲之散佈，同時滿洲之每一省都發現了「一個或幾個」海關中之洋員，這是依照赫德子爵（當時之中國海關稅務司）之商定而派到滿洲之「當地關卡中來服務的」（註一四二）。至於滿洲當地之情況，那裏對於聖彼得堡之今後政策問題更無明確的見地；這更使滿洲業已遭受三年的危機日益擴大了（註一四三）。

當重新審查俄國之遠東政策時，拉姆斯道夫用了一切的方法以求此次審查之不致多所變更。他所奏呈於沙皇之綱領是依據於四位大臣（海軍大臣特爾道夫亦在其中）與駐日本、中國及朝鮮之三位公使等七個人的名義。羅辛在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時曾駐日本，現在又派駐日本了。他與駐朝鮮的巴福羅夫及駐中國雷薩爾都呈遞了他們的報告書。在一九〇三年一月間，他們都到聖彼得堡來了。於是在一月十一日他們就同拉姆斯道夫開了一次預備會議（但卻是官式的）。後來，在一月二十五日就參加了大臣們之正式會議（註一四四）。會議上討論兩個問題：一個是與日本成立協定問題，一個是滿洲撤兵問題。兩個問題都得到了全體一致的決定。拉姆斯道夫的調和工作是成功了，由雙方相互讓步而得到了妥協之方案。羅辛本來在他的報告書中非常堅決地反對對日本妥協，而且主張合併滿洲。但在會議上，卻只談「軍事佔據之暫時延長，至少要在鐵路沿線保留大批軍隊」了（註一四五）。維特在不久之前還主張「嚴格地履行」撤兵條約，在開會之前，他已經與雷薩爾站在一

邊，反對合併滿洲，但在滿洲撤兵的時候，「必須取得一種擔保，擔保俄軍撤退之後，俄國在滿洲合法利益不致被中國政府或列強所破壞」（在一月十一日的公使會議上，維特曾提議，「以中國政府用現金償付對俄國之拳亂賠款作為滿洲撤兵之條件」，但被公使們一致否決了）（註一四六）。現在，在一月二十五日的大臣會議上，維特當然不再談撤兵條約之「嚴格的履行」了。他對於會議上所討論的擔保條件實際上只反對一點，即禁止中國人民居住於東清鐵路延線一點（註一四七）。在開會之前，庫羅巴特金也費了很多力氣，想使雷薩爾同意於「租借地內鐵路線上」俄國軍隊之保留。而雷薩爾也很誠懇地勸導庫羅巴特金，說到一月十一日公使會議上曾談到的，以「正式軍隊」「充替」護路隊之可能（註一四八）。在大臣會議上，庫羅巴特金關於合併北滿之提議未被通過；他又提議禁止中國人民居住於東清鐵路延線作為擔保條件之一，亦未被通過。後來庫羅巴特金自己提出一個調和方案，其內容包括下列兩點：（一）即令中國方面同意了我們所要求的擔保條件，也不可允許三月間撤兵期之履行（因為，依照技術條件，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前，只能撤退奉天省的軍隊；至於吉林省南部的軍隊，則於一九〇三年「夏季」始能撤退；「在南部撤兵的結果未被明瞭之前」，「暫不預定」以後撤兵的時間）；（二）在以後，「在黑龍江省及吉林省北部的軍隊撤退之時，必要求在鐵路沿線及黑龍、松花兩江沿岸保留若干軍隊」（註一四九）。他這妥協案被大家一致採納了。對日協定的問題在這兩次會議上更容易通過而且更加簡單了。巴福羅夫認為日方之提案「不便採納」，維特說日方之提案是「非常可爭執的」，大家都一致承認他兩個人的意見正確。在一月十一日的公使會議上，羅辛曾反對朝鮮問題上的對日妥協，所以在這次會議上，

這問題還有些搖擺不定。但是在一月二十五日的大臣會議上，居然「完全同意」於此種妥協之「需要」，甚至同意於以日本條件「作為今後談判之基礎」。而拉姆斯道夫卻自己提議「暫時延緩」這個談判，「以免日本猜想我們非常希望與他們妥協」，「要等待東京政府自己動議恢復談判」。這一點也被「一致通過」了（註一五〇）。

——雖然維特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尙堅主「立即」與日本妥協，雖在朝鮮作暫時的讓步亦所不惜（註一五一）。於是「帝國政策」之新鮮的綱領就是如此成立了，他甚至在表面上取得了「政府」全體之一致同意。但是在實際上，他沒有解決了他所討論的任何問題。對於滿洲問題，他修正了三月二十六日的撤兵條約，其結果必然把撤兵期限延緩到一個不定期間。本來吉林省的撤兵期在三月二十六日，現在大家都同意於庫羅巴特金把吉林南部的撤兵期延緩到「一九〇三年的夏季」——這就是最起碼的延緩（註一五二）。當然，中國方面亦有接受這些新補充的擔保條件之全部或一部之可能。但是假若如此，問題就又折回到那出發的地方了——即折回到「暫時的」而又無期的佔領。滿洲問題之如此決定，其目的不過是遷延時日。既對滿洲問題作了如此的決定，拉姆斯道夫對於朝鮮問題，實在沒有方法使日本的新提出之「新協定成為現時有效之一切協定之補充與發揮」，也沒有方法使俄國讓步「暫時在實質上解決朝鮮問題」（註一五三）。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帝國外交」所決定的辦法使他無可回頭的走上了「大都不可了解的躊躇」之路——這句話是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曆二月五日）日本所送致的戰爭開始前最後一個節略中所說的一句話。

俄國立即把一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通過的關於擔保條件之照會提交中國了；并聲言，如果中國方面給了

滿意的答覆，那時俄國即可按期撤兵。但是他沒有想到，這照會到了一九〇三年四月五日纔交到慶王手裏，較之第二撤兵期之完了尚晚數日（註一五四）。那時雷薩爾還沒有去北京，所以把會議上所通過的擔保條件之條款通知了那位不甚聰明的普藍森代辦作爲藍本。普藍森根據這些條款起草了一個照會之底稿，由聖彼得堡完全批准了，而且其中所列要求比從前還要增加很多（註一五五）。亞列克謝夫及尼古刺（在後來的三月二十六日之會議上）都會要求再增加幾點條件，但是沒有結果，於是這次外交文書之責任就全落在三頭身上了（註一五六）。普藍森在三月十九日的時候，手中還沒有什麼可以提交的照會，但他已經以要求的口吻向中國方面示意了未來的事情（註一五七）。其實在幾天之前，普藍森已預告聖彼得堡，說中國人已同外國代表們接洽，而日本駐天津的領事與前外相青木「正在與袁世凱秘密接洽，並預備了一個照會，在俄國不履行撤兵條約之時，即提交西太后」，而且「北京官場都在議論我們有什麼圖謀」（註一五八）。祇從這一點來看，俄國的外交就不能得到很大的成績了。中國政府認是四月五日提交他的要求「都在三月二十六日條約的範圍之外」，而且像是一個「新的特殊的協定」。他提議對「滿洲撤兵之任何問題」加以討論，以此作爲對俄之答覆（註一五九）。過了幾天之後，四月五日俄國照會的內被使館界知道了，於是英、美兩國立即對俄提出了破壞他們的「條約權利」之抗議。特別引起麻煩的地方在乎「通商口岸」及駐滿領事諸點。海約翰對於這兩點尤其興奮，因爲他在不久之前纔將中美商約的草約通知了俄國，商約中即預定開瀋陽及大孤山爲外國通商口岸（註一六〇）。日本在這個時期中在華盛頓之強有力的外交工作正根據這最後一點。因爲「日本如果想選擇一個好日子以求將俄國擠出滿洲，那末他就

應該選擇現在，因為俄國現在正打算觸犯那些關心遠東政事之列強之商業利益及其他利益」（註一六一）。這時日本人從慶王手中得到了俄國所提要求之全文，日本人又以之轉交於美國駐華公使。在這個時候，無論拉姆斯道夫怎樣否認，無論說什麼話，像說俄國這種要求「顯然是很可笑的」，說什麼「俄國最願意吸引美國的資本及美國商業」；都沒有什麼意思了（註一六二）。這時完全同兩年以前一個樣子，俄國企圖破壞列強「條約利益」及封鎖滿洲之真憑實據被人抓到了。這時海約翰就把喀西尼弄得無地自容；海約翰說，普藍森在北京「與其他兩位公使談話時已經自己承認了」康吉爾所得到的照會文「確是他交給外務部大臣的」（註一六三）。中國人在此後與美國繼續談滿洲開闢「商埠」問題時，說俄國在這一點上依然給中國以壓力。因此中國方面「正式允許」，如果俄國外交自己聲明放棄這一點上的壓力，則「滿洲撤兵完了」之後，即可「開闢商埠」——亦就是說到公曆十月八日始能簽訂這個商約連同所附帶的條文（註一六四）。英國政府與美國共同向俄國政府提出抗議時，只提到「條約利益」之被破壞（即抗議關於商埠及關於排擠外國人離開滿洲行政機關之兩點）。但是與日本共同作了下面幾件事：（一）遇到「與從前滿洲條約相衝突之任何條件」，允許給中國以「協助，如在（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滿洲條約談判時一樣」；（二）承認俄國之要求「完全不可接受」；（三）警告中國人「莫在無關重要之各點上讓步」，以免「被逼」而作「更重大的讓步」（註一六五）。這就是說，英國根本本地完全不允許對滿洲條約作任何的修改，而且他與日本的態度完全一致；他又告訴日本，說英國「完全瞭解俄國所提條件之重要性」；而日本這時也答應，在未預先通知他的同盟者之前，他「不採取任何步驟」以圖

解決滿洲問題（註一六六）。這樣看來，俄國之「舊途徑」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當中國方面剛一拒絕的時候，「帝國外交」即企圖放棄某幾點要求，但是依然不能前進一步。而中國政府則謹依英國之勸告，不肯接受任何一個條件，雖不重要者亦不肯接受（註一六七）。

從前，在一九〇二年十一月的時候，維特曾向尼古刺示意，說日本應該覺悟他已「永遠絕對地失去了滿洲；反之「他可暫時地或完全地拿去朝鮮，如果他能給我們以某種補償」（當然是在滿洲了）（註一六八）。而且現在，一九〇三年五月，維特依然堅持他原先的主張：不要去「奪取」朝鮮，日本自然會安靜的。可是現在的日本，不僅在報紙上斷言「俄國在滿最高權力確立之日即是關門政策決定之時」，不僅說「這就等於日本生存競爭中之失敗」（朝日新聞），而且根據許多消息來看，日本政府已預備向俄國提出一個關於滿洲的而俄國萬難接受的要求以造成「和平交涉決裂」之局勢。日本於五月初準備提出的要求大概就是這末一件東西，這要求請俄國「限制滿洲境內鐵路護路隊之名額」（註一六九）。可是自始至終，東清鐵路之該項無限制的權力正是三月二十六日撤兵條約之著作人（指維特——譯者）之護胸；他有了這件東西，纔敢主張撤退俄國之正式陸軍並放心於鐵路之安全。小村壽太郎（以及凡欲在聖彼得堡得堡散此消息圖收效果的人）之該項要求直把那些所謂日本之友（實為日本之敵）弄得毫無出路了。小村或是還不知道，受他這個提案之最重打擊的人就是維特，而維特於四月九日接到中國照會之後，即同意了庫羅巴特金之要求，「在北滿留下九營步兵及與之相配合的各種軍隊」（註一七〇）。如果這個計劃真地在東京討論過了，那末如果不得到英國政府的同意就不能見諸實

行。然而這時的倫敦，對俄妥協的思想也還沒有絕跡。甚至於在一九〇三年七月的時候，克命朋爵士還在議會中宣稱，「俄國政府知道得很清楚，我們非常歡迎妥協」。但是「怎樣纔能使俄國妥協」呢？而且「我們這邊必需弄清楚，究竟俄國政府要些什麼」——可是英國所「完全沒法瞭解」者就正在這些地方。在這裏，克命朋又刻毒地指出來道：「俄國政府既然是個專制政府，那末在先天上他就應該是個內部一致的政府。但是這一點不能不使我們懷疑。俄國政府中好像至少有兩個派別，我們就要與這兩派打交道」（註一七一）。在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公曆二十八日），日本決定（並沒有瞞着英國政府）向俄提議共同「審查兩國利益所接觸處之遠東政局」；俄國於七月二十三日（公曆八月五日）接受了這個提議；最後在七月三十日（公曆八月十二日）栗野就把日本所起草的協定草案交給了拉姆斯道夫；這時纔知道：（一）日本絲毫不認爲他已「永遠絕對地失去了」滿洲，而且（二）還希望保障自己的以及別人在滿洲的利益，不願意俄羅斯一國獨享滿洲。該協定（關於滿洲、朝鮮兩地者）之如此廣泛地立論，自然使日本外交與俄國之兩種途徑都要發生衝突。這兩種途徑，無論在過去還是在現在，其所欲保護者絕對不限於俄國在滿洲之鐵路利益；而日本卻只準備承認俄國之「鐵路經營中之特殊利益」（註一七二）。

這兩派之分歧，完全是沙皇政府中互相衝突的兩派之主觀上的；在客觀上，這分歧沒有他們自己所感覺的那末大；如果他們自己站在旁邊來看，他們自己也就知道這一點了。

這三個巨頭，向北京政府提出這些補充三月二十六日條約之無中生有的擔保條件，而且明知其中有些條件非第三國所能允許，而且明知這事必然使遠東緊張的國際政局更加緊張，究竟是爲了什麼呢？這個問題真是沒有法子答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三巨頭既然在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決議以俄國之正式軍隊公開地「奪取」哈爾濱、齊齊哈爾、富拉爾基、寧古塔、海拉爾、琿春等城及松花江河道與齊齊哈爾至海蘭泡之大道，他們在玩他們的外交把戲時，還有什麼方法取得對日對華之和平關係呢？（註一七三）。歷史家對於這一個問題也答不出來。在一九〇三年五月二日，那時「新途徑」已經打開了，如果再讓這舊途徑的代表們出來做事，他們究竟怎麼幹呢？這也出了歷史研究的範圍，歷史家在這裏只有瞎摸了。可是這些舊人物並沒有離開場面；甚至於「沒有脫離了遠東的政務」，他們只轉變成了一「沙皇指導下」之一「覺悟的大臣」（別索勃拉索夫向拉姆斯道夫如此說明五月七日會議後之新局面）而已。可是這些人物居然十分驕傲，認爲他們自始至終爲着「和平」出路鬪爭，並反對那些「蠱惑」沙皇之新顧問們所計劃的「冒險事業」（註一七四）。如別索勃拉索夫所說，尼古刺有他自己的「辦法」，即是「澈底漸進」的辦法。在這種辦法之下，「把許多臘留在蜂蜜裏面，結果把事情弄糟了」。別索勃拉索夫所說的「臘」，正是指那「癬疥的三頭」，指那些「註過冊的下流人」。別索勃拉索夫「在當時會極力揭穿」他們的黑幕。他們會「做了很多很多壞事」。甚至於在維特業已「滾開」，而別索勃拉索夫

也承認三頭之「勾結」「已不存在」之時，這些「註過冊的下流人」還使別索勃拉索夫不放心（註一七五）。這就是說，這些「下流人」到底不肯甘休，不肯接受「新途徑」，不肯與別索勃拉索夫之「匪黨」同流合污（註一七六）。據現在的材料看來，他們那時還想保持自己的路線。

那時尼古刺顯然是想趕上日本的軍備工作。他在五月二日已令亞列克謝夫於最短期間完成軍備「以顯示我們擁護在滿獨占利益之決心」。但是三巨頭中之任何一人都很清楚地知道這是一個沒有希望的課題。在五月七日的會議上，提到森林租借權的問題時，維特還聲明，「在與別索勃拉索夫談話之後，實質上他倆之間並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但是說到「遠東軍備之擴充」，他就要反對，因為「國庫方面如果再增加這筆新經費，則勢必給俄國人民之經濟狀況一種打擊」（註一七七）。拉姆斯道夫隨聲附和，說俄國現在如想「在既佔區域內不作絲毫退讓」，實在沒有可能；同時又說：「時間是俄國之第一個同盟者與可靠的幫手」，「要的是俄國能够忍耐」（註一七八）。庫羅巴特金在一九〇三年七月時，也說「我們的戰備較日本爲差」。甚至於一九〇四年一月戰端將啓時，他還主張再把戰爭推延一年零四個月，以待鐵路工作之完成；「至少也要四個月」以輸送防禦材料（註一七九）。由此可見，他們都要避免戰爭。但是在五月七日的會議上，一直到一九〇三年秋天，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出來建議三月條約之立即的、全部的嚴格地履行而放棄任何的撤兵條件，雖然他們也批評了別索勃拉索夫之主張（註一八〇）。可以說，當各關係方面應當共同努力以講求應付方法之第二撤兵期過去之後，三月二十六日條約之履行問題似乎又頗使聖彼得堡煩心了。例如五月二日尼古刺簽字（大概是別索勃拉索夫起草的）

而下與亞列克謝夫以通知「新途徑」之訓令，其中就寫有「嚴格地履行三月二十六日之條約已成爲完全決定的事項」之字句。

聖彼得堡究竟對滿洲打着什麼主意？不僅英國人不懂得，就是沙皇面前之新任的遠東事務之擔當者即末來遠東總督亞列克謝夫也不懂得。他所接到的任務之內部矛盾性就把他鬧得莫明其妙了。「嚴格地履行三月二十六日之條約」，同時又要「充分保護我們在滿洲之利益」，他實在不曉得怎樣做。於是他就想到「最好是維持軍事佔據」，因爲「如果讓外國人到滿洲來，滿洲決非我們所能保有」。亞列克謝夫說，「我們的外交家」犯了「錯誤」，因此失敗了，今後唯一可能的結論就是：「現在不是與中國人進行交涉的時候了，不管怎樣應鞏固我們在滿洲之地位」（註一八一）。實際上呢，在滿洲撤兵之前，已經與中國人交涉過三次了，三次都失敗了，而且失敗得很可笑，現在第四次交涉又來了。維特的一位遠東通訊員如此描寫他與亞列克謝夫談話之印象：亞列克謝夫「實在主張合併滿洲，但是在未得到陸軍大臣的同意之前，他暫持慎重態度而不發表這個極端的見解；他只主張延長滿洲之佔領」（註一八二）。在庫羅巴特金與別索勃拉索夫及其他尼古刺所願派的人快來旅順口與亞列克謝夫討論俄國之滿洲政策時，未來的遠東總督就唱出了這種割地論的調子。無論如何，他對於今後政策之意見，大都「接近於別索勃拉索夫所持的見解」（註一八三）。在六月三日，當別索勃拉索夫「得上帝之助」而預備離開聖彼得堡到旅順口去時，旅順口地方已有很利於他的徵兆。

但在別索勃拉索夫的後方，在聖彼得堡，「大體上各部分」都還「很不錯」。自五月七日會議之後，到別索

勃拉索夫起身時，大約有三個星期，在這三個星期中，別索勃拉索夫做了不少的工作。第一、最使他擔心的就是拉姆斯道夫打算辭職一事。但是經別索勃拉索夫盤問過兩次之後，拉姆斯道夫就以謝罪了結了此事，他說：「如果他能早日多曉得些這種種，他或者可以做得更好一點；不過他不曉得，但是他並沒有什麼壞心思」（註一八四）。拉姆斯道夫不僅不辭職了，而且還更「興奮」了，並與別索勃拉索夫約定，他將以外交部所能做得到的一切來幫助別索勃拉索夫所提出的「對華最低要求」（註一八五）。第二是別索勃拉索夫與維特之交涉，這事就更容易而且更簡單了。在五月七日的會議上，維特已經表示過他也「希望」能「擴充我們遠東的戰鬥力」，但不能超過四月二日剛剛決定的「邊疆預算」（即以二萬一千萬盧布平均分配於五年）（註一八六）。在會議之後，別索勃拉索夫又去找維特「商談該項款子」，維特那時突然放棄了堅持的態度而完全迎合了這位新「國務秘書」。他告訴他，可從西線的國防費上節省下一筆款子，即已經支出作為寶勃爾那列夫（Bobr-narev）軍用鐵路建築費之二千二百萬盧布，並欲以此軍事秘密之相告買好於別索勃拉索夫（註一八七）。別索勃拉索夫於臨起身之前，又同着馮拉拉爾斯基去見維特，與之磋商滿洲新創企業事，特別是關於「共同經營撫順煤礦」（這煤礦之一部分是屬於滿礦公司的）的事情（註一八八）。第三，維特與別索勃拉索夫商妥了「關於二次開辦的公司」之事。這合同定於一九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字，並由馮拉拉爾斯基負責作駐聖彼得堡之代表，而巴拉紹夫作遠東之代表（註一八九）。第四，亞巴薩及別索勃拉索夫既然忙於這些問題，所以就將遠東新行政機關的問題交與普列威去籌劃。據五月七日的會議紀錄來看，尼古刺認為「遠東政務應由有關各部共同討論」，所以就決定「在下

次特別會議開會時」討論，而且把下次會議之籌備交由亞巴薩辦理（註一九〇）。第五，別索勃拉索夫透過陸軍大臣而使尼古刺同意了增派兩旅軍隊到遠東去（註一九一）。除此之外，別索勃拉索夫只有「禱告上帝」「幫助」他「盡力施行我皇之意志」了！因此，他就需要趕快，以求在庫羅巴特金未到之前先到旅順口，以便對亞列克謝夫用功夫；這個人雖然聽從別索勃拉索夫派的話，但是他「總是看重了一己之利益」，因此，如果弄得不好，他會投到庫羅巴特金那邊去（註一九二）。

「自從別索勃拉索夫起程赴旅順口之後」，「前所提起的遠東問題算是擱置了，專等陸軍大臣及亞列克謝夫，海軍大將與國務秘書（即別索勃拉索夫——譯者）在當地開會來解決這些問題」（註一九三）。但是聖彼得堡並沒有完全停止了對這些問題的討論。雖然沒有召開過任何會議，但亞巴薩卻奉了尼古刺的委任而與亞列克謝夫、亞歷山大、羅維奇及維特、拉姆斯道夫等等繼續商談這個問題，拉姆斯道夫本人也以電報的往還與駐日兩公使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根據我們手中不甚充足的材料來看，當時大家最擔心的問題是如何前進以避免再引起對列強的糾紛。這些國家對俄國在東方之每一步驟都加以最細心的監視，對於這一點，聖彼得堡所有的人都承認。拉姆斯道夫給雷薩爾之電報中就照直地要他「確切地打聽清楚，究竟在目前擔保條件中，列強對滿洲所最不放心的是那些事」。雷薩爾就企圖直接與各國駐華公使討論這個問題，詢問他們，俄國所必需遵守的門戶開放之原則究竟包含些什麼東西（註一九四）。這時纔知道，各國公使們「對於這一個名辭並沒有完全確定的見解」，而雷薩爾卻對之加以自己的解釋，認為是承認「外國人在滿洲活動」的意思。雷薩爾認為，問題之

中心在乎：俄國是不是願意外國人在滿洲作商業活動，或者作工業的活動？在商業與工業的關係上，俄國能否阻止這些活動，並如何阻止這些活動？雷薩爾認爲「絕對不希望」外國商業在滿之活動。但是想阻止他，只有一個方法——即合併滿洲而把他歸入我們的海關範圍內，但是雷薩爾又覺得這後一點是不可能的。反之，因爲俄國缺乏資本，所以可以吸收外國資本參加滿洲的工業；爲着「提高邊疆經濟」應該如此，「即使俄國合併了滿洲」也可以如此。但是他又擔心這裏有「許多困難」。因爲「大家對於滿洲之所以如此說閑話者，就是因爲俄國把他當作獨享的財富而不願意外國人染指」，假若「那裏能够自由地經營企業，也就沒有人願意在那裏經營企業了」，因爲「他在實際上並不能比別地更富」（註一九五）。而且麻煩事情在乎：外國人在滿洲之工業活動必然「要帶有政治的色彩」，而且「必然使我們根據條約所佔的地位日漸趨於衰落」。結果，雷薩爾認爲「最好是繼續佔領滿洲之全部或一部，即在名義上仍歸中國皇帝所有也可以」；而且應該締結一個「特別條約」，在這條約中，中國擔保「不在該地再開闢對外通商之地點，不成立任何租界，而對於工業租借權之解決亦應依照我們的利益」（註一九六）。拉姆斯道夫也曾電詢駐日公使羅辛的意見，他的意見卻比較「勇敢」多了，而且也「冒險」多了。他提議，與日本簽訂一份關於朝鮮之「補充條約」，「劃定雙方的勢力範圍，我們在北部，日本人得到南部連朝鮮京城在內，日本並有權遣派顧問到朝鮮政府中；當然，日本還應（如閣下電報中所指出者）限制其軍事工程之增多」。羅辛認爲，如果日、俄兩國對於朝鮮問題能作出如此的妥協，那末俄國就能够澈底地解決滿洲問題，即「將全部滿洲放在我們的保護權之下」（依照保斯尼亞及海爾曹高文那的故事——這是南斯拉

夫西北部之兩個省份——譯者）並向列強「宣佈」，「我們把全部滿洲開放，讓外國商業及外國資本自由活動，如在俄羅斯帝國之本部一個樣子」；並允許把滿洲關稅降低，使之低於中國原先的關稅；並且把營口港劃在關稅保護區之外（註一九七）。我們不知道拉姆斯道夫對這意見之態度如何。維特在私下裏發表了他的意見。他認為，羅辛的計劃是「勇敢的」，「十分片面的」，而且「非常冒險的」；而對雷薩爾的意見則「一般上」是「同意的」，但是在旅順口會議把擔保條件問題討論清白之前，他不願發表他的詳細意見（註一九八）。但是對於另外一個問題，這兩位大臣就不能不表示他們之確定的意見了。

就在這幾天中，尼古刺在亞巴薩的參謀之下，對這些問題都作了決定。第一個問題就是對日妥協的問題。在談到這個問題時，尼古刺竟表示可以「把朝鮮送給日本人」。因為尼古刺還是「想履行三月二十日的條約」，所以亞巴薩很擔心「我們會陷身於某種難境中，而且沒有方法防範朝鮮」。而在起草「將來對日關係之原則」之草稿時，就加入關於俄國在滿洲之「經濟的活動」一節，並且提到俄國在鴨綠圖們兩江上之租借權的問題。並且確指了一個日期，不必再等待日本方面的動議，當「新派的兩旅兵到了外貝加爾時」，「就可以開始與日本商談朝鮮的問題」（註一九九）。由此可見，尼古刺已不再做他的朝鮮夢了，他準備聽從維特所給的多次勸告，他甚至於放棄了三巨頭在一九〇三年一月所決定的等待政策（註二〇〇）。根據現有的材料我們沒有找到尼古刺將此決定通知其大臣之痕跡。但是有些材料可以證明拉姆斯道夫不反對「把朝鮮送給日本人」，但是必須「宣佈我們今後將確然立足於滿洲」（註二〇一）。在這個時候，亞巴薩奉了尼古刺的命令，把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兩個

人都請了去，去討論是否把海參崴恢復爲自由港的問題。對這個問題，兩位大臣都異口同聲地說這與滿洲問題有直接關係。關於滿洲，拉姆斯道夫說，「他三年以來即贊成取得滿洲，現在認爲是該作堅決而明白的決定了」，「如果決定要取滿洲，當將此種決定通知日本之時，即應及時地把朝鮮送給他」。維特卻認爲「應該堅定而明白地宣佈，俄國在滿洲究竟希望什麼東西」，而「外國貨物之無稅地輸入沿海州及滿洲必然與俄國貨物之銷路以致命的打擊」，所以「允許外國資本之輸入尙優於外國貨物之輸入」，而且「最好是關閉滿洲的海口」（註二〇二）。從前雷薩爾說，如果不合併滿洲而把他包括在俄國關稅範圍之內，就沒有方法關閉滿洲而杜絕外國商品之輸入；維特曾表示他同意於雷薩爾的意見，現在維特又如此勸告亞巴薩，真不知是何道理？

在聖彼得堡既然背着別索勃拉索夫而發生了如此的議論，在旅順口，在六月的多次會議上，別索勃拉索夫所遭遇者也沒有所預料者那末順利。他並沒有得到亞列克謝夫的助力，這位先生不僅不主張合併滿洲了，甚至於變得比庫羅巴特金還要緩和。（一）對於「鴨綠江上的活動」問題，亞列克謝夫反乎別索勃拉索夫的意見而認爲他只有「純料商業的性質」；（二）他反乎庫羅巴特金的意見，對於北滿一地之合併也表示反對；（三）他第一次提議履行三月二十六日的條約（當然要有擔保條件）；（四）他不贊成庫羅巴特金之十七點擔保條件，他認爲條件愈少愈好，不然就會有人說「我們扼着了中國的咽喉」，而這個中國「並沒有絲毫得罪於我們的地方」；所以他計劃，使中國政府「遣派一個特別大使到皇帝陛下處，請求在對華不甚苛刻的條件之下撤退滿洲之軍隊」；（五）最後，他還有一種反對別索勃拉索夫的異端的意見，即在滿洲的經濟經營中「不能利

用國庫的資金」(註二〇三)。多次會議的結果竟使別索勃拉索夫認為「沒有任何實際意義」，他只好將他「個人的意見」電達沙皇(註二〇四)。當然，在旅順口，絕沒有人主張立即完全撤退在滿軍隊(如有人在聖彼得堡所主張者)；但在十六次會議的過程中，不斷地有外國「反對」之暗影在恐嚇着。調遣新軍隊到滿洲來的問題完全沒有提起。所謂加強戰備者，不過把滿洲一部分軍隊(兩個步兵營，兩個砲兵營與一個工兵營)調到阿穆爾省去，在關東則以二百五十萬盧布加緊旅順口要塞的工程，同時又把駐軍期延長三年，沿東清鐵路亦派軍駐紮。因為怕引起外國人的反對，所以擔保條件中刪去了若干條，如關於領事的要求，關於不開闢新商埠的要求，關於只許俄國人民能得工業租借權的要求都被刪去了(註二〇五)。顯然地，在此種情形之下，別索勃拉索夫原先所打算從亞列克謝夫處得到的東西(即俄東遠東政治經濟任務之合宜的決定)並沒有得到。此次所決定者多偏於軍事的與政治的，而且是暫時性的「在陸軍大臣回到聖彼得堡之前」，而且有很多可以批評的地方。

當旅順口的消息剛一傳來時，維特與拉姆斯道夫兩人立即以書面的形式把他們的意見呈奏於沙皇。拉姆斯道夫只談到旅順口所議定的新擔保條件與最後給雷薩爾之訓令(即中國人於春季拒絕討論普藍森所提的條件之後所發的訓令)之比較，他在奏章中指出舊條件勝於新條件的地方；拉姆斯道夫認為應該重提雷薩爾已提過而碰到釘子的要求(註二〇六)。維特在做他的奏章時還不知道旅順口會議之結果，所以他陳述了解決滿洲問題之可能的方法而請求選擇：(一)正式合併滿洲，他反對這種辦法；(二)無期地佔領並無期地保留俄國的行政權，「反乎中國政府之意志」而不採用任何的正式手續，這種辦法他也反對；(三)撤退滿洲的軍

隊，這種辦法就是他的主張。據他這個主張來看，他並不主張履行三月二十六日條約中所規定的俄國應該履行之事項。第一，撤退滿洲之俄軍後，不僅把他們集中於阿穆爾省與關東區，而且集中於「東清鐵路之區域內」。第二，暫時要求「中國政府作幾項保證」，其內容爲：「在滿洲在軍事關係上應多方的限制他，外國代表之駐滿亦應有條件之限制，要求以滿洲關稅系統中之重大勢力給與俄國，而且盡可能地規定俄國人民在該地鐵路事業及別種工業中之優先權」。維特說，如此決定問題「最合乎俄國政府已往所抱的對滿政策」，維特這句話當然是絕對正確。本書的讀者也很容易看出，這些擔保條件都符合於維特自拳亂以來對華政策中所堅持的滿洲綱領之各要點。維特又說，如此解決問題「大致不會遇到中國政府的反對，如果沒有人嗾使他，他大概會欣然地接受這些條件」；維特說這些話時，自己都不敢十分自信了。他又說，「而且這樣也不會引起其他國家的糾纏」；他又打算因這種理由而承認尙能「完全保護俄國在滿洲之利益」，這就不很靠得住了（註二〇七）。我們在此地所遇到的不僅是維特的門面話，而且他在實際上也認爲能把舊的「帝國路線」重新引進滿洲問題。三巨頭於八月一日的會議上還作了一個正式決議而呈奏於沙皇，其中就提議了許多具體的實際的步驟，就可證明前一句中的斷語。大臣們所決議者如下：（一）不合併滿洲（二）不承認「在對滿關係上還能嚴格地履行三月二十六日的條約」，把「必需的」軍隊「分佈在東清鐵路區域之內」，並且「繼續佔據琿春」；（三）在如此「履行」三月條約之前，要求中國遵守那五條「重要的條件」，因爲「我們既在鐵路區及關東區駐紮充足的軍隊，凡我們保護我們法權與利益所必需的條件皆可堅決地鄭重地向中國提出」；（四）在「交換這些條件時」，

向中國「聲明」，俄國「將立即撤退奉天省之防軍」，「在四個月之內」撤退吉林省南部之軍隊，吉林省其餘地方及黑龍江全省之軍隊將於「一年之內撤退」（註二〇八）。據八月一日會議紀錄說，「問題之要點」「不在乎向中國聲明什麼」，而在于「即使中國人企圖反對我們」，「我們也能採取適當的方法以達到我們的目的」。而在中國方面，問題之要點亦不在乎俄國是提出五點要求還是幾點要求，而在于中國已比春間更加勇敢了，他在日本的「嗾使」之下可以立即拒絕俄國的要求。現在，在秋季，已經知道，日本之「兩種主要的財源米與絲都有了多年以來未有的豐收」（註二〇九）。而且日本也「十分明白」，「多遲緩一天，甚至多遲緩一點鐘，都是於俄國有利的」（註二一〇）。雖然八月一日大臣會議上所決定的要求還沒有向中國提出，而中國方面居然又重提了春間的答覆（註二一一）。可是在俄國的要求未提出及中國的拒絕未送到之前，「三大臣同盟」的命運已經決定了。八月一日會議之決定實際上成了三巨頭之臨終哀歌。

別索勃拉索夫於七月中旬同庫羅巴特金一路回到聖彼得堡。他自然懷疑他在旅順口所遭的失敗與聖彼得堡所發生的事情有連帶的關係。在這裏，尼古刺「最後決定了讓日本人完全佔去朝鮮」，關於這一點，亞巴薩在六月十一日已經很急忙地通知了別索勃拉索夫。於是那裏（旅順口）就發生了裂痕，反對別索勃拉索夫之「鴨綠江上軍事屏風」之思想而主張把森林事業降為純商業的事務。別索勃拉索夫在聖彼得堡與這些大臣們「會談」之後，就覺到這一切一切都是個死不了的「三大臣同盟之首腦」所策動的陰謀詭計。新途徑尚無絲毫保證，而且頗有被損壞之危險，至少還在與別人「競走」中。如果不把五月間所提出的行政改革執行到

底，如果不把包圍尼古刺之各大臣勢力根本剷除，一切都沒有辦法（註二二二）。現在別索勃拉索夫直把各部大臣看作「敵方」。他趕快地在尼古刺面前揭穿三大臣之詭計。他們想用這詭計來破壞「新方針」，來造成一種「不健全的空氣」。這空氣使新途徑中最有希望的人物（亞列克謝夫）都躊躇不前，亞列克謝夫直到最後還「不相信他會作遠東總督」（註二二三）。於是在公曆七月三十日就由沙皇下了一道上諭，決定成立遠東總督府，該總督府「不受政府各部之管理，而且遠東總督可「與鄰近國家進行外交交涉」。同時尼古刺又告訴別索勃拉索夫，說維特「絕對幹不長久了」，這一點又正是別索勃拉索夫所久久期待者（註二二四）。剛剛在這七月的時候，爆發了空前未有的罷工潮，掩有了南俄羅斯之全部。於是維特就負了三種罪名，他「攬權專橫」，他在遠東執行了「錯誤的」政策，他又是一個「赤色的」人物。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很容易爆發事件了。維特現在應該最後決定「怎麼辦」以預防此種事件之爆發了。他只有同別索勃拉索夫「通力合作」，「坦誠地同駕一轅」了。但是維特之「拿手的走繩術」也是有限度的。此次的問題已不在乎維特承認「屏風」，或「正確地看待鴨綠江上的企業」，或從國庫中再撥一次款子來津貼他，這次的問題在乎要他親手參加以破壞他所手創的「在滿洲之特別國家」。別索勃拉索夫設置了總督府，把遠東之外交與國防都交與亞列克謝夫一手負責。現在他又在着手編製更詳細的「總計劃」，以「結合」國營商工業，以「更正確地吸引我們的私家企業及外國人之參與」。這計劃應在遠東劃一偉大利潤之新時代以代替「財政大臣所操縱的現有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任何私人經營都不能夠正正經經地工作」（註二二五）。從這裏可以看到，所謂新舊兩途徑之間實在沒有原則上的

不同。這個時候是維特的最後一分鐘了，譬如在一隻船快要沈下的時候，還有一分鐘的功夫容他跳開。正在這個時候，在一九〇三年七月三十日（公曆八月十二日），日本向俄國作了一個提議，要俄國承認並擁護「一切國家在滿洲之工商業利益均等之原則」。在交涉之全過程中都力主俄國應完全承認各國在滿洲之條約權利。雖然到了最後尼古刺採納了日本滿洲要求之主要條文，而交涉依然走到了破裂（註二一六）。我們知道，維特曾勸尼古刺採納日本七月間所提的條文，但有一點卻必須除外，即朝鮮鐵路與東清鐵路及山海關營口鐵路的接軌問題（註二一七）。維特在這一次放棄了他自己堅持很久的俄國資本在滿洲之獨占政策與優先政策，也就等於在實際上同意於外國人之侵入滿洲，他算是公開地置身於新途徑之外了。假若維特不是採用了這個辦法，他只有實際上和別索勃拉索夫之「匪黨」結合在一起了，如此則必至同拉姆斯道夫及庫羅巴特金一樣，與這匪黨（實即尼古刺政府之全體）共同負擔日俄戰爭之責任。

六

到了最後，在八月十六日，尼古刺與維特分道揚鑣了。但這絕對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尼古刺把這件嚴重的事情結束之後，在八月十九日，曾坦白地對庫羅巴特金說，「從聽到的一切話中選擇出一個需要的，這事很使他苦心焦思」，說「他近來非常操心」，「如果一匹馬有了這一種焦慮，他一定非常驚馳」（註二一八）。在心理上，尼古刺已走到了某種田地：他「對大臣們之原則上的不信任」使他心煩。在成立遠東總督府的上諭發下之後，在

八月間，庫羅巴特金曾請求辭職，他希望在他「不作大臣」的時候，沙皇對他的信任能夠增加，尼古刺這時就說：「你知道，這事有些奇怪，但是在心理上，確是如此的」（註二一九）。在這種關係上，維特的地位就壞多了，他在實際上是「攬權過多」，照那時的話說來，簡直是「抹殺了」。「皇帝」尼古刺在與維特分手時也不瞞維特，說他想把權力分散，說到如何「拆散財政部」（註二二〇）。不僅對維特如此，對庫羅巴特金也會談到：「是不是要把陸軍部分作兩部分呢」（註二二一）。尼古刺成立了遠東總督府，這總督府隸屬於一個遠東委員會，尼古刺自己做委員會的主席。這樣總算是遶着灣兒，在某種範圍之內達到了目的地，恢復了「皇帝」之本來面貌。現在內部的敵人已被打得粉碎，以後「再也不會有」大臣們「勾結起來」反對新途徑的事情了，但是皇帝之眼前依然有許多障礙未能廓清，而新途徑之熱衷者之地位也不見得可樂觀（註二二三）。無論如何，這匹「馬」現在還沒有安心，而俄國外交之船隻又擱淺在沙灘上了，一點也動不得，而且被沙吸得越發緊了。

現在新途徑已經沒有辦法，他只有停止（九月二十日）對華之擔保條件之談判，而企圖用外交方法與日本交涉以維持「俄國在滿洲之完全勢力」。俄國於公曆九月二十二日把答覆日本七月三十日提案之覆文送到小村處（註二二三）。俄國已遷延到了撤兵條約中所規定之最後期限，他在一九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後依然繼續着滿洲之佔據。俄國對日之覆文就要求日本承認滿洲「在各種關係上都是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的東西。既然如此，旅順口之軍事長官們就不能不注意一個問題，即當日本遣派軍隊到朝鮮北部時，俄國應該採取何種必要的軍事辦法（註二二四）。亞列克謝夫在六月中犯了罪過（指得罪別索勃拉索夫——譯者），在被派為遠

東總督之後，也承認了「別索勃拉索夫之森林企業」之重要性（註二二五）。現在這森林企業就要首當礮火之衝。現在亞列克謝夫面前已擺出了一個問題，日本軍隊已於鴨綠江口之朝鮮海岸登陸，俄國應如何與之對抗呢？尼古刺立即給了一個答覆（這覆電不是亞巴薩與別索勃拉索夫起草的，卻是拉姆斯道夫起草的），鄭重地令亞列克謝夫「採取避免戰爭的辦法」（註二二六）。但是自始至終不知道有什麼辦法，而且事態已一天一天地明顯了，如果我們不需要合併滿洲，「我們在滿洲還想什麼」（註二二七）。後來在十二月八日，日本提議「把遠東兩帝國利益相接觸之一切地方都包括在這次協定範圍內」（即包括朝鮮、滿洲兩地），尼古刺在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也同意把「關於滿洲的一條包括在協定之內」。這時，那位老實而不喜多言的亞列克謝夫、亞歷山大、羅維奇大公爲着贊成此種讓步以取得對日妥協而說了一句很有趣的話，他說，「在滿洲問題中，我們好比一隻狗在乾草中，自己既不能享受，又不願給別個」（註二二八）。

在戰爭將要爆發之前幾個月，新途徑確是在思索這個問題，即如何轉變滿洲的局面，把他「交與別人」，而自己則享受工業獨占權之創辦人應享之利潤。別索勃拉索夫之「匪黨」於自己的經濟實驗失敗之後，不僅不再想在經濟上征服「域外之遠東土地」了；而且放棄了「過去行動者之過去的办法」；其「遠東經濟綱領」使「事情脫離了國營經濟之幻術圈，取銷了因此而生出的很大的出入不敷」；他們走上了「勞動與資本之私人化」之下的「普通的經濟途徑」（註二二九）。在這一切後面立着合併滿洲之思想。而且這裏，別索勃拉索夫派之礙路石不是別人而是尼古刺自己及其「澈底漸進的方法」。

當然，在維特去職之後，所謂滿洲礦業公司者亦同蒙停辦的危險，在維特未去職之時，那位「未實授的」國務秘書（別索勃拉索夫——譯者）即已聲明想要撫順產煤區之「最好的一帶地」。維特爲着敷衍他，就預備把滿礦公司中最有希望的一部分產業轉讓給他。此種轉讓之所以未成功，都是別索勃拉索夫的錯（註二三〇）。別索勃拉索夫用他的計劃他的言論所攻擊多日的那位普列斯克自己很明白，他「必然繼維特而爲財政大臣」。他很怕這些「嚴重的結果」，很害怕維特在職時「對各種事業進行之過大的速度」，所以他企圖「停止這種事業之進行」（註二三一）。於是自八月十六日以後，財政部已停止了付款，於是滿礦公司及其經理部就不打算再實行那二百五十萬的工作計劃了。甚至有些時候還要向華俄銀行的羅特施坦貸款，因爲他也是滿礦公司的董事。到了一九〇四年一月，羅特施坦就提出辭去董事職務的問題，以求擺脫他所負的義務。

但是你如果以爲俄國林業公司的事業會興盛起來，你也錯了。他也沒有絲毫進展。他的弱點也是缺乏資本。巴拉紹夫在旅順口經營森林租借的事務，他也不以已發的二百萬爲滿足。單單爲了發展森林事業一項他就向別索勃拉索夫要求六百萬盧布。到了一九〇三年九月之末，他完全明白了，「現下的事業絕對不能有什麼收益」，爲着「一九〇四年的事業不致全部場臺」，現在必須「收買所有的林木以造成獨占」，因此就要支出三十萬盧布（註二三三）。但是我們知道，巴拉紹夫手中的事業很多，除了森林之外，還有東撫順的煤，瀋陽的電廠、教堂、學校與醫院，還有遼河的航業。而剛剛在這個時候，林業公司之朝鮮要角根茨堡男爵又上了場，他提議收買法國人久已取得的漢城義州鐵路租借權（註二三四）。而在這個時候（九月十五日），旅順口的巴拉紹夫把賬算一算，手中

只有現款五千盧布了。而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撥款下來，能撥幾何，聖彼得堡並沒有確定地答覆巴拉紹夫。這時巴拉紹夫只有懇求「隨便多少立即」撥款來了，但是也沒有結果。在十月間時，當地銀行界已盛傳公司即將「停止活動」，「縮小開支」，「裁減職員」，出賣產業，「決意放棄撫順」，「尋找電業租借權的買主」等等謠言了（註二三五）。在十一月初，旅順口之該公司已「庫空如洗」而借債度日了。於是就繼續請求「多少」撥一點款來，甚至祇要能還清債務就可以了（註二三六）。在十一月初，當航運停止之時，公司木場中已堆積了價值七十萬盧布的未曾賣出的木材。而十一月二十二日來到旅順口之渥加克卻不大相信巴拉紹夫的話，巴拉紹夫說，所有售出的木材共值三十萬，這些款皆已實際收到（註二三七）。林業公司的倒閉已到了眼前。別索勃拉索夫還希望不縮小事業而「延長等待的狀況」，可是巴拉紹夫已不能做到這一點（註二三八）。聖彼得堡方面對於鴨綠江上林業之失敗也頗有閑言。於是別索勃拉索夫就「托病」走開，並依照慣例到瑞士休養去了（十一月末）。巴拉紹夫卻照舊不名一錢，而且還要照舊幹下去。到了十二月十九日，尼古刺纔撥了二十萬盧布給他，據他說，這剛剛够還債的（註二三九）。

對於如此重要的問題之所以久延不決，並不是因為別索勃拉索夫懷有惡意或是辦事馬虎，而是因為他確實沒有辦法。巴拉紹夫在作此許多「撥款要求」之時，「完全忘了」別索勃拉索夫「手中並沒有可以任意支出的款子，而二百萬以外之一切新的撥付皆須經過某種適當的手續」；除此之外，「必須得到遠東總督的同意」，不然尼古刺便不肯「允許」。「任何事情」（註二四〇）。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從他國家祕書處的辦公費

中抽出這二十萬匯去(註二四一)。他覺得，雖然他已奏請沙皇撥款，而沙皇也當面允許下一條手令，雖然沙皇的命令說得非常清楚，而「普列斯克卻故意延緩」該款之照撥(註二四二)。其實像普列斯克這樣膽怯的人那裏敢破壞沙皇的「命令」，而這剛剛又是別索勃拉索夫的事情，他更不敢如此了。老實說，撥款延誤之原因還在尼古刺自身(註二四三)。從遠東來一個消息，說因辦事人「非常濫用職權，所以公司的事業受了很大的虧損」，這消息使尼古刺很煩心；而把這消息帶到聖彼得堡來的不是別人而是馮拉拉爾斯基，這更使他煩心了(註二四四)。當時，別索勃拉索夫在這種壓迫之下，「看到森林事業之事務上的弱點及代理人之不可靠」，認為「必須停止這個企業」並懲罰負責者，「以掃除侵蝕」並「重新改組」(註二四五)。別索勃拉索夫也知道，巴拉紹夫在純粹商業經營上不甚高明。巴拉紹夫居然不知道，為什麼「貨物之成本弄得比市價還高」。而那兩位專家(斯克戴爾斯基與日瓦道夫斯基二人)「對於商業之經營不善無條件應負最大的責任」。但是別索勃拉索夫依然十分慷慨，他只說這兩位專家「應負商業經營上的責任」(這種罪名真算是輕而又輕了，因為這兩位專家都是猶太人啊)。他自己來處理這些在遠東溺職的罪人，並不乞援於法官。他說，「我是皇帝指定的執行者」，誰要欺騙我，我就把誰「捏得粉碎」。他想用這些話來恐嚇那些騙子，但是這不過是胡鬧，於實事絲毫無補(註二四六)。渥加克是別索勃拉索夫於十月初剛一聽到「林業舞弊」的消息時派到旅順口去的。他這時也勸別索勃拉索夫，不要「處理」了，也不要「捏得粉碎」了，應拋棄那老辦法，應把商業與政治分開，「停止聖彼得堡方面的指導」，而把這事業委託給「一個完全獨立的，負責的並有實權的人」(註二四七)。本來有一個「完全成熟了的行動計劃」，其

計劃欲使遠東「不再發生收支的不敷，不再使經濟事業陷入無路的絕地」（註二四八）。把這個計劃一實行出去，其他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你看那氣憤憤的別索勃拉索夫是何等容易地變得心平氣和！到了十月末，別索勃拉索夫遂經過渥加克的手而把這個「行動計劃」交給了亞列克謝夫。這個計劃「根據一個簡單而健全的思想」。可是在這個時候，別索勃拉索夫已經過了一次長期的疲憊而陷入一種心神沮喪的狀態中。而他最熟知的朋友，他最親密的同志與合作者居然來反對他，認爲他那字數很多的電報中有許多「自相矛盾的思想」，所以不肯依照電報行事，而且請求他「停止」拍發這些電報。別索勃拉索夫有一個「很特別的文調，即慣用稀見的字眼來表現他那很簡單的思想」，他這文調不僅使巴拉紹夫及亞列克謝夫陷入五里霧中，即最熟悉「別索勃拉索夫式文調」之渥加克也弄得莫明其妙（註二四九）。怪不得別索勃拉索夫在這一次電告他這計劃時，特別請求渥加克「多用點心」，如果再有「不懂」的地方，應「立時電詢」（註二五〇）。

可是這個計劃非常簡單而明瞭，所以居然用不着「電詢」了。俄國不合併滿洲，但「在俄國政府尙未能相信他的合法利益已有完全保證之前」，滿洲之「佔領期及與之相關之軍政」都應繼續下去。「爲着調和我們與其他外國人在滿洲之利益」，「根據經濟的原則」，「組織一個俄國的公司，這個公司自己並無何種業務，但他應運用所有的資金去創辦多數的小公司，外國的勞動與資本都可在這些小公司中得到普遍的活動與保護」，這公司是由「慎重選擇出的而又直接對皇上負責的人物組成」。這公司之租借權是由「取得東清鐵路公司之股票」得來，是由「滿洲礦業公司及林業公司之轉讓」得來，而且華俄銀行亦將變爲該公司之「工業

銀行與移民銀行」。俄國政府應承認「東清鐵路公司在滿洲取得租借權之獨占權」，而且應使中國也承認這種「租借權之獨占權」（或是「取消中國出讓租借權之自由」）。但是這最後一件如何可能呢？別索勃拉索夫用魔術的方法輕輕地邁過了這一點，正是維特在最後所作者一樣。他同維特在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中所持的態度一樣，他只很簡單地斷言，「我們認為外國人一定很欣然地與我們的滿洲獨占租借權相妥協，這樣想法是很有根據的」；而且到了那個時候，「中國政府也就不得不服從我們的堅定的決定了」（註二五一）。

別索勃拉索夫這個計劃與新決定的帝國全盤財政經濟方略之重要原則皆有連帶關係。而且沙皇還用上諭對暫代財政大臣指示了這些原則，這原則就是「計劃縮減國營經濟」（註二五二）。別索勃拉索夫認為，「現在普列斯克已日漸明瞭，財政部已沒有方法從國營經濟中得到真實的收益了」。他為着勝利到底，他也設法「很明白地」把這意思告訴亞列克謝夫。而這時的尼古刺，卻依然堅持原先的態度，不經過遠東總督，他不決定任何事（註二五三）。

渥加克來旅順口之任務中之最微妙的一點，就是不要使亞列克謝夫「看出他來作什麼」，「凡必須向他說明向他轉達的問題」，都設法「使他自己來問」。渥加克，然後再由渥加克告訴他。當渥加克把這件事做成功時，他纔發現了，亞列克謝夫雖然「承認」經濟問題之「毫無疑義地重要性」，但是他卻「迴避這些問題的討論，藉口他對此問題之不是負責者」，有時候說，現在解決這些問題有點「太早」，因為「滿洲之一般問題尚未得到最後之決定」（註二五四）。據渥加克看，亞列克謝夫之「主意」是「很堅定的，不願意讓步」；而且「毫無疑

義地」，他「堅決地主張奪取滿洲之全部，包括營口在內」。而且在政治問題上，亞列克謝夫也認爲，「在我們在滿洲之地位未經最後確定之時，一切堅定的辦法都是過早的」（註二五五）。渥加克雖然告訴亞列克謝夫，說普列威，別索勃拉索夫及亞巴薩都可很誠懇地幫他的忙，而他依然說，「他很爲難」，「他已心力交瘁了」等等。很顯然地，亞列克謝夫猜不透，究竟尼古刺希望什麼。而別索勃拉索夫派對他之種種慫恿也使他覺到這一派人沒有穩定的立足點。有一次亞列克謝夫坦白地告訴渥加克，說接到了皇上之上諭，要他「設法莫再引起中國對我們之經常仇視」，這一事使他覺得滿洲問題更難解決了（註二五六）。他在五月間所接到的上諭，要他「保護俄國在滿之利益」，要他不要把「外人入滿的門戶開得太寬了」（註二五七）。而他在別索勃拉索夫的計劃中就覺到了這種門戶太寬的危險。亞列克謝夫在六月會議上就聲明應該核減「國庫對這些企業之開支」，現在依然主張不可再繼續此種開支；別索勃拉索夫的計劃在這一點上完全與他的意思相契合（註二五八）。渥加克雖然告訴亞列克謝夫，說這個計劃之根本原則都是「皇上親自指示的」，但亞列克謝夫卻不相信這句話。他主張，「不經營任何事情，特別不能從國庫撥款與任何企業，應該讓華俄銀行照舊進行他的事業。他這主張非常堅定，經過兩三次的討論之後，渥加克知道，「想他作新經濟方略之同意者」一事是無希望了。於是渥加克以後就轉到一種「緘默觀察者之態度」而「只答覆他的問題」而已（註二五九）。過了些時日之後，希望尼古刺採納「新經濟方略」之事也無希望了。可見維特一個人的去職還不能使遠東特別委員會中的別索勃拉索夫派馬上把他們的政治經濟理想變作政府的方略。正如亞列克謝夫所指出者，在這條路上站着一個先決問題，即「用某種更牢固

的形式佔據滿洲」的問題。

在這種情形之下，別索勃拉索夫派對亞列克謝夫所施之任何壓力皆不能收到效果，必須從聖彼得堡方面，即從尼古刺方面下以切實的命令（註二六〇）。俄國軍隊之二次佔領瀋陽是違反了亞列克謝夫的命令而由軍事代表柯威秦斯基執行的，然而亞列克謝夫還要在俄國政府之前負此次事件之責任，這算是他被迫而做的唯一的事情（註二六一）。但是，巴拉紹夫與別索勃拉索夫雖然承認鴨綠江上之獨占的租借權為全部森林事業之不可少的部分，但是在滿洲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他們就不能要求亞列克謝夫將此租借權給與滿洲林業公司。在十一月十二日，巴拉紹夫從旅順口送一個提議到尼古刺，即提出了此種計劃。巴拉紹夫之所以作此提議是因為他知道別索勃拉索夫不能挽救森林企業之倒閉，所以他企圖在滿洲本地找到該企業之財政的穩固基礎。巴拉紹夫自己知道，他是別索勃拉索夫企業之總負責者，他如果不採用一種特殊的辦法，他就會在最近的未來與此事業同時場臺，所以他要求下述立即的決絕的辦法之採用：（一）公開地合併滿洲與蒙古；（二）撤消所有之中國行政機關而代之以俄國的機關，直隸於遠東總督；（三）在最下級的官職上施行選舉法，並實行連環保法，中國居民對於地方上「一切搶劫」應負責任；（四）施行徵收兩盧布之人頭稅以供一切行政機關之開支（總額大概有四千萬盧布）；（五）由總督下令將鴨綠江上之森林獨占權給與滿洲林業公司；（六）由總督下令將滿洲之食鹽專賣權（年利三百萬盧布）亦讓與該公司（註二六二）。巴拉紹夫作此狡滑的計劃，欲剝削中國政府之收入以充裕林業公司之財政。而在開始的時候，巴拉紹夫要求從俄國國庫中撥給他一百萬盧布的津貼以作開

辦費。這樣一來，立刻把這計劃變作了類似別索勃拉索夫從前之瞎吹。從前別索勃拉索夫在一九〇三年春季開始經營鴨綠江上之租借權時，即吹噓有如何了不得的利益，實際卻花用二百萬的庫款而沒有留下絲毫成績（註二六三）。這計劃在十二月中旬始達到尼古刺面前，那時日本關於滿洲的要求已捷足先得，而十二月十五日尼古刺已決定對日本作此讓步了。於是巴拉紹夫之政治的勇敢計劃也就成了泡影，而尼古刺也只有把這份深思遠慮的計劃束置高閣了（註二六四）。

然而不能因此而斷定別索勃拉索夫派之不善於逢迎他的主人翁，這件事只能證明一個戰爭在「澈底漸進」之路途上截着了尼古刺。

雖然亞列克謝夫不肯擁護「新經濟方略」；雖然別索勃拉索夫於十一月末「托病」而匆忙地出國，只撇下那手中不名一錢的巴拉紹夫，甚至於在出國之前連通知都沒有了一份給後者，然而在一九〇四年一月之時，即日俄戰爭即將爆發之時，尼古刺卻自己提出了經濟方略問題而對之加以討論（註二六五）。於是就以伊格那齊耶夫（他也是別索勃拉索夫公司之一員）為主席而召集了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並決定俄國在遠東之域外各地之財政的工業的與經濟的各種問題」。然而這會議只稱為「預備」會議，因為那時關於遠東總督府的問題業已完全決定，所以這些問題皆應由遠東特別委員會解決（註二六六）。從一月十三日到二月十日共開了六次會議，會議上對於別索勃拉索夫之計劃加以逐條的詳細討論。其報告員為馮拉拉爾斯基，他手中並無其他任何材

料，他只提出每一條而作一詢問口氣。結果是乾脆地決定「奏請最高的指示」（註二六七）。在二月二十七日，尼古刺把新任財政大臣柯柯曹夫引到會議上來，於是纔對以前所討論之各種問題供給了一些實際的材料與說明。「新經濟方略」經不起這種試驗。財政部出乎別索勃拉索夫派意料之外的「拒絕了從前的實際的決定」，揭穿了新方略之假冒的新鮮玩藝兒，而且提出了他自己的更合乎新條件之方略以與別索勃拉索夫的方略相對立。

新經濟派之出發點認為必須對政策「劃一邊界」。他們說：「外國找殖民地是爲了本國之物質的利益，而我們卻從本國居民中搜刮金錢以消費在殖民地上面」，他們不願此種政策無限制地發展下去。他們又「反對以國家公款經營工業之制度」，「東亞工業公司」，「他在法律上是個私人公司」而「在實際上是政府的機關」，這公司應該「吸引私人建議與私人資本以參加工作」。他們主張「中國政府與朝鮮政府不能跳過公司而將任何租借權給與任何人」，這就是獨占權之根本點。公司應該根據這一點而「將活動於遠東之官立公司與半官公司之業務統一起來以停止互相競爭」，然後再將「此種企業轉讓與私人之手」，這裏所謂私人當然是俄國人，「如果俄國人不願承辦」，則轉讓於外國人，其條件爲「將利潤之一部分讓給俄國之國庫」。因爲這公司「完全受遠東總督之監理」，因爲股東會議是由遠東特別委員會指定，而股票又由政府與「皇上所特許之私人」分認（政府認四分之三，私人認四分之一），所以馮拉拉爾斯基就提出一個問題：「東亞公司應該是個政府機關而隸屬於遠東特別委員會呢，還是應該成爲假的私人公司」。他除此問題之外又提出許多別的問題。

題都是需要「由專家參加而加以詳細的研究的」（註二六八）。現在我們看到這全部計劃之新鮮處，在什麼地方了。把滿洲所有的國營經濟系統從財政大臣手中奪下來而交與遠東總督，這遠東總督在公司各員司（這些人所做的完全是國家的業務）及該事業有關係之參加者等人的幫助之下實現了這統一的作用（其實維特在職時，對於那些假的私人企業也是如此辦理）（註二六九）。

當時農業部次官施萬涅巴赫批評這六次會議所發表者為「最成熟的妄語」。在五月十日，當柯柯曹夫提出會議上所沒有看見過的材料時，這些妄語真是無地自容了。這時別索勃拉索夫派所最垂涎的兩份企業（華俄銀行與東清鐵路公司）都落了空。銀行是動不得的，馮拉拉爾斯基本已同意由東亞公司派一個代表參加銀行之理事會，現在這一點也做不到了。其所以如此不僅因為「銀行股票之半額在外國執券人手中」而「外國人之投資佔去二千八百萬盧布」，而且因為剛剛「由華俄銀行巴黎分行經理經手」簽訂了軍事借款（註二七〇）。至於東清鐵路公司，則因其有特殊的政治意義而「應該仍由政府管理」，而且如不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亦不能改變他的地位。而且柯柯曹夫還堅決地批評那消滅遠東預算差額的思想；他說遠東的開支「並不是地方的需要」，而是「俄羅斯全國」的需要；而且這計劃中的公司又打算向中國要求一種獨占權，這一點華俄銀行業已屢次要求而未曾得到，柯柯曹夫亦不承認此種要求有達到目的之可能。於是別索勃拉索夫派之全部圖謀只是給俄國私人資本一種不方便，因為他們都「必須」以公司為「中介」始能經營企業；但是他並不能給外國資本任何的不方便。而且，「如果我們安居莫斯科，不費任何的思想與困難，而坐收百分之二十四的回扣」，那末

「我們的工業家就決不會再到遠東去做生意了」；「因此，如果國庫不動用公款，此種商工業之公司便斷難成立」。而且「不要自己騙自己而希望只用一兩百萬盧布就能够創設此種公司」，因為「礦山工業一項就需要很大一筆款子」（註二七二）。柯柯曹夫反對此種獨占公司，他提議下述數事：「以獎勵俄國個人或工人會社之活動」（一）；「把我們遠東財政政策建立在減輕關稅、運費、雜捐、利息等等之原則上」（二）；「取消成立公司之種種限制」（三）；「放棄對外國人及猶太人之壓迫」。如果獨占公司存在，則勢必破壞了這種政策。這次會議之結果引起亞巴薩大大地生氣，他現在是個孤立無援的，但是還照舊堅持他那赤裸裸的主張，要求國庫「必得參加」這個獨占公司。在下次會議上（五月二十四日），「一致主張停止未來一切工業性之國營經濟，如滿洲礦業公司，巴拉紹夫手中之租借權及東清鐵路公司所經營之附屬企業」（即附設之航運公司，還是維特在職時與莫爾甘公司共同成立者）。而且除了亞巴薩之外，都一致反對東亞公司之成立，「認為此種營業方針等於在假面之下繼續國營經濟」，並且聲明「在引用外國資本時，應不違背於俄國在遠東之財政政策」。而這「銅前額的」亞巴薩，到了最後數分鐘還舉起手來主張「把一切個別公司聯合起來，放在國庫參加的總公司的保護之下」，因為只有如此「纔能使外國企業與外國資本不致在邊疆上佔去了優勢」。

於是一個更新的方略就與這個「新經濟方略」對抗起來。當然這兩個方略都必須到了戰後始能加以實行。在這個時候，只有柯柯曹夫公開的承認，他之出發點為「假設」我們到了戰後還能保持戰前在滿之種種。而在這個時候，亞巴薩卻「預備」把中國在滿洲之所有官吏盡行驅逐，以逼中國破壞中立」，以便戰勝日本之

時容易合併滿洲（註二七二）。但是這種「預備工作」拖延下去了，但是並沒有落了空。我們看到，在九月間，當遼陽戰事過去之後，尼古刺即實行了這種思想。由此可以假設，尼古刺在五月間的現在也還沒有放棄了他的「新經濟方略」。假若沒有這個經濟方略則未來之（適當時機的）政治行動——驅逐中國官廳就沒有多大的意義了（註二七三）。

（註一）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一八六號，該文件爲一九〇二年一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梅特涅由倫敦所發之電報，中述意大利與法國所締結之一九〇二年互不侵犯與互守中立之祕密協定。並參閱薩陽契柯夫斯基所著之「俄國對大戰之準備」第一一六頁。

（註二）參閱伊新渥爾斯基一九〇二年五月五日由東京寄來之快函，財部檔案第十二號。

（註三）參閱本書第四章註一及第五章註一〇八與「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四九號（亞爾文斯列賓一九〇二年公曆二月十九日之電）。但澤會見在一九〇一年公曆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三八五及五三九六號。

（註四）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三八四及五三八五號（一九〇一年公曆四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威廉與尼古刺之往覆電文）及五三八六號（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勃羅夫所作之奏章，其中轉述尼古刺經過海軍參贊巴烏里向威廉所提之會見條件）。並參閱同卷第二分冊文件第五八九三及五八九四號，爲亞爾文斯列賓於一九〇一年公曆六月六日所發之兩電，其中陳述二月間與本戴賽克談判之經過。並參閱前引「俄國對大戰之準備」第九一頁。

（註五）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〇二號及第四一頁之按語第六號。奧斯頓薩肯說：「在但澤已允許我們，說我們兩國在遠東可以一致行動」。並參閱外交部次官奧鮑倫斯基一九〇一年九月三日致維特之信，該信說：「拉姆斯道夫請

他轉達」維特說「他對但澤談判依然是很滿意，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不必將那中俄滿洲撤兵之預備協定通知德方」（財部檔案第七四號第四部分）。

（註六）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三九五號（一九〇一年九月十四日勃羅夫關於但澤會見之奏章）及第五三九九號（同人十一月四日之奏章，其中轉述亨利親王在斯巴拉與尼古刺接談之經過）。

（註七）同書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五二號，該號爲亞爾文斯列賓一九〇二年公曆二月二十六日之電文，中述他在本年公曆一月二十七日與尼古刺會談之經過。

（註八）同書同卷文件第五〇四八號及五〇五〇號，這是勃羅夫在一九〇二年公曆二月二十二日給亞爾文斯列賓之訓令。

（註九）同上文件第五〇五〇號及第五〇五一號（勃羅夫一九〇二年公曆二月二十五日之奏章，中述他與奧斯頓薩肯談話之經過），及第五一八六號（梅特涅一九〇二年公曆一月三十日由倫敦之來電）。並參閱同書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三九九號及第五四〇八號（里希特霍芬給勃羅夫之報告，中述威廉與巴烏里談話之經過），及文件第五四〇四號（亞爾文斯列賓於一九〇二年公曆三月十五日致勃羅夫之信），第五四〇九號（勃羅夫於一九〇二年公曆四月五日致威廉之電）。

（註一〇）參閱同書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五七號及第十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〇八號。威廉說：「俄國的情意非常火熱而動人，他必然有什麼大可憂心的事情」。

（註一一）同書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一六號，勃羅夫於一九〇二年公曆八月八日致駐英大使梅特涅之通知。

（註一二）參閱威廉於一八九五年公曆四月二十六日及一九〇二年公曆九月十五日致尼古刺之兩封信，「威威尼古刺通信集」第七第八及第四一頁。

（註一三）參閱維特於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西皮雅根之信，見赤權雜誌第十八卷第四五——四六頁：「別索勃拉索夫每星期至少有兩次依照一定鐘點與皇上談話……皇上沒有同我談過任何東西。我作了很多報告……皇上好像很焦心，不知是何種思想在他心中盤旋」。參閱本書第一章第五段所述之柏林斯基小冊子。日本如佔領朝鮮，將爲俄國之戰因，這句話是一九〇一年秋季之斯

巴拉會見尼古刺對亨利親王說的關於此點可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第三五頁。

(註一四)參閱一九〇二年公曆十月三十一日威廉致尼古刺之電(通信集第四三頁)。在該電中，威廉主張，如果愛德華及其大臣們詢問列維爾會見的事情，就對他們作如下的答覆：「俄羅斯皇帝陛下以二國同盟首領之資格，我以三國同盟首領之資格，皆抱一偉大目的，欲爲着我們的民族及我們的友人而保持和平。因此我們就爲着維持和平而努力，並尊重那些大陸上希望發展商業及經濟地位之各民族之共同利益」。現在我們知道尼古刺贊成了這個意見(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一八號，即尼古刺於一九〇二年公曆十一月一日覆威廉之電。此後威廉曾多次運用了這個公式。

(註一五)關於一九〇二年三月宣言可參閱「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五三三頁。拉姆斯道夫希望法國維持這個宣言，所以他在一九〇二年二月七日致法國之照會中曾允許：「法國在華南與英國發生了任何衝突，俄國對法國都可加以幫助」。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〇六五號，愛卡爾施坦於一九〇二年公曆三月二十一日由倫敦致柏林之電，中述：英國政府認爲「法國加入俄方以參與此事之可能，及締結同盟以對付英國之可能」都「可以避免」。三月宣言「打破了這種幻想而起了一種不信任的心理」。法國的駐德大使也「擔心」於此次法、俄兩國反對英、日之共同行動(同書文件第五〇六四號，一九〇二年公曆三月二十日諾愛爾與勃羅夫之談話)。

(註一六)關於拉姆斯道夫與斯柯特所交換之意見可參閱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五二與五三兩號。斯柯特說，既然「中國有亂事發生時」俄國可以擺脫了自己所負的責任而自由行動，那末「如何證明俄國報紙上所載滿洲新亂事之真實性呢？」拉姆斯道夫說，他已把這一點包括在他的說明中，他並不重視報紙上的謠傳。例如，他聽到華南(英國範圍內)亂事的消息之後，即曾致電雷薩爾，詢問是否屬實。拉姆斯道夫又說，「列強費了那許多犧牲而得到的秩序，其最後的結果究竟如何還是很可懷疑的」，而且深恐「不久之前，我們所遭遇到的困難還會再來」。關於日本之秘密會議及山本第三次海軍計劃之採納，可參閱財部檔案第十二號中所收之一九〇二年公曆五月二十五日亞列克謝夫之橫濱來電：「滿洲協定之後，俄國極力擴充東部西伯利亞之陸軍及太平洋上之艦隊，日本認爲這是示威行動……據確實消息，各部大臣及陸海軍之參謀長曾開了多次會議」並

參閱一九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伊斯渾爾斯基之東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九號第一部分）伊氏不承認亞列克謝夫所轉達之謠言有「嚴重意義」；並參閱同處所收之亞列克謝夫公曆十月二十六日之報告，這報告說：「日本大臣們多次會議之結果是閣議上正式通過了山本大將之第三次擴充艦隊計劃」。並參閱一九〇二年公曆三月十二日鮑柯齊羅夫之來電（財部檔案第七九號第一部分），該電言，「上海與旅順口皆盛傳日俄戰爭之不可避免」。並參閱一九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施坦之漢城來電（財部檔案第十二號）：「在朝鮮與滿洲交界處有很多日本人。在大城市中，日本的軍官與下級官佐教練朝鮮的軍隊。日本軍官在一切地方施行精細的偵察工作……一般居民皆盛傳五月間即將發生日俄戰爭……日本人在各處購米而積存於濟物浦與元山」。參閱「東清鐵路史要」第一卷第二三六頁；及維特關於他本人在一九〇二年秋季巡視遠東之報告：「在一九〇〇年與一九〇一年之交的冬季裏，且加爾湖上客商來往之完全停止期為十八日，一九〇一年之春季為二十九日，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之間的冬季為四日，一九〇二年之春季為八日，貨物運輸之停頓期更形長久」。

（註一八）參閱本書第一章第六段。

（註一九）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二二〇與註二二一所在處之本文。在東清鐵路上軍事行動開始之時，還沒有決定運送軍隊的計劃，穿過興安嶺之函洞尚未成功，到了一九〇四年五月始完工，在九十二站中只有四十四站有水的供給，鐵路工廠皆尚未完成。在外且加爾湖，一晝夜中只能通行四次來回車，而在東清路上及西伯利亞段上卻可通行七次（參閱「東清鐵路史要」第一卷第二三六以下各頁）。

（註二〇）參閱一九〇二年二月四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九八號。

（註二一）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一八六。

（註二二）參閱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及二月二日拉姆斯道夫致維特之信，及二月四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皆見財部檔案第九八號。

（註二三）參閱同年二月四日維特致鮑柯齊羅夫之電（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及二月五日鮑柯齊羅夫致鮑柯齊羅夫之電（財部檔案

案第九八號。

(註二四)參閱一九〇二年二月九日與二月十五日鮑柯齊羅夫由此京所發之兩電(財部檔案第九八號)。「日本人欲得到瀋陽附近之煤礦租借權。吉林報告說,美國人業已取得了吉林附近之銀礦開採權」。

(註二五)參閱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三日維特致猶高維奇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六)參閱同月二十四日猶高維奇之哈爾濱來電(檔案號同上)。猶高維奇說,他於一九〇一年六月已從吉林將軍手中取得了吉林省開採煤礦之優先權;與齊齊哈爾將軍也舉行了同樣的交涉,目下剛剛(二月四日)得到了良好的結果。猶高維奇又欲在奉天得到同樣的租借權。他現下就開始了這項交涉,但是據我們所知,這交涉沒有得到任何結果。

(註二七)該行動綱領於一九〇二年三月八日奏請沙皇批准(參閱維特三月八日之奏章,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三部分)。維特主張從李鴻章基金中撥一部分款子以作運動中國地方官之費用,至於鐵路取得地段之費用則應由東清鐵路公司之資金中籌出之。

(註二八)參閱財部檔案第二九號中所收之劉巴於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從吉林給亞列克謝夫之報告。

(註二九)參閱財部檔案第五號中所藏之劉巴「預備協定」之副本。俄國人民關於尋礦探礦之請求書皆應先遞與外交部之官吏。覓礦權之有效期為一年。該人等於取得探礦權後,應於一年之內開始工作。每一覓礦隊皆應以中國官吏為首領。所探礦應以百分之十五給與中國政府。本協定於一九〇一年七月得到了中國皇帝之批准。

(註三〇)參閱同處所藏劉巴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致外交部之報告。覓礦權給與了下列各人:(一)亞斯塔色夫取得了松花江上游及琿春寧古塔等處之覓礦權;(二)俄國探金公司取得了敦化縣(牡丹江上游)之覓礦權;(三)貴族杜羅伊茨基取得了三姓縣南部(牡丹江下游及倭肯河)之覓礦權;(四)沙尼雅夫斯將軍取得了三姓縣北部之覓礦權;(五)黑龍江探金公司取得了賓州及阿什河一帶(自三姓到扶餘之所有松花江右岸各地)之覓礦權。

(註三一)參閱同處所藏克羅特柯夫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協定之副本。自呼倫池到松花江之全區域分給了五位租借家:黑龍江探金公司,亞斯塔色夫,亞普拉克辛與鮑鮑夫及耶米梁諾夫三人合組之探金公司,聯合股份公司及俄國探金公司。

(註三一) 參閱東清鐵路檔案中所藏之德列謝邁爾於一九〇二年公曆二月二十八日由上海致鮑柯齊羅夫之電。

(註三三) 參閱同處同人於三月十一日致鮑柯齊羅夫之電；及鮑柯齊羅夫同年七月九日之報告，述銀行代表在獲取租借權時之活動經過

(財部檔案第九八號)。

(註三四) 參閱鮑柯齊羅夫同年五月六日之報告及六月十六日之信，財部檔案第九八號。

(註三五) 參閱同年五月六日鮑柯齊羅夫由北京致維特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三六) 參閱同年六月十六日鮑柯齊羅夫致維特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二七) 參閱同年七月九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檔案號同上)：亨特應得英俄公司股票之八分之一。

(註三八) 同上。

(註三九) 參閱鮑柯齊羅夫之報告及財政部根據鮑柯齊羅夫之各種報告而於一九〇二年八月間作出之工作概要，檔案號同上。

(註四〇) 參閱同年七月九日鮑柯齊羅夫之報告。

(註四一) 參閱狄米特里夫馬蒙諾夫所編之「俄國股份企業題名錄」(一九〇三年聖彼得堡版)第三七頁。關於政府盡購新股票事可

參閱羅曼諾夫於一九〇四年三月所造之表冊。這樣一來，八萬張股票中政府佔去了三萬六千張，約當百分之四十一。

(註四二) 關於成立滿洲礦業公司之奏章(財部文件第二二九七號)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五日得到尼古刺之批准。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各

股東就簽結了公司合同。普齊羅夫得三三三四股，其餘二人各分得三三三三股。

(註四三) 參閱前註所引之奏章，文件第二二九七號。

(註四四) 參閱該公司於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華俄銀行所訂之契約及同月二十七日股東第一次大會之記錄，財部檔案第十二號。

(註四五) 維特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五日之奏章中就是如此說。

(註四六) 參閱該公司之來往函電(財部檔案一〇六號)，從這些函電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切大權皆在羅特施坦手中。

(註四七) 參閱本書第三章註四五所在處之本文。

(註四八)計劃把英俄公司轉變成爲一個股份公司，這時滿礦公司及華俄銀行都參加進去。

(註四九)參閱該公司一九〇三年之七月報告書(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一部分)。

(註五〇)參閱維特一九〇二年七月五日之奏章(文件號數二二九七)及滿礦公司一九〇四年一月份之報告書(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一部分)。

(註五一)參閱羅特施坦與鮑柯齊羅夫關於參加奉天煤業公司(奉天將軍所發起之中國公司)之來往函電，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六部分。

(註五二)參閱滿洲礦業公司一九〇三年七月所作之一年工作報告書(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一部分)。公司經理處要求二百萬盧布之提供。

(註五三)一九〇二年秋季的調查隊經過了三千五百俄里，在奉天、吉林兩省調查了十四個地方，參閱前註所引之一年工作報告書。

(註五四)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亞斯塔色夫與吉林將軍所結之協定已規定了這個條件(財部檔案第十二號)。滿礦公司以二萬五千盧布交與亞斯塔色夫的承繼人，算作權利轉讓之代價。

(註五五)參閱俄國採金公司經理處於一九〇三年四月一日寫給滿礦公司的信，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九部分。權利轉讓之條件如下：滿礦公司應以六萬零一百九十八盧布四十四戈貝給與俄國採金公司(這是他過去所支出的款項)，並給他百分之二十五的淨利；每一蒲德生金中，華俄銀行應得二百盧布，工程師普法費烏斯應得一百七十五盧布，黑龍江將軍亦應享百分之二的紅利。

(註五六)該公司之權利讓與條如下：公司所得純利百分之二十五應歸舊業主，在每一蒲德生金中，丹(姓)應得三百七十五盧布，卡薩林應得三百七十五盧布，工程師普法費烏斯應得二百盧布，另一普法費烏斯君應得一百五十盧布，那蓋爾應得一百五十盧布。

(註五七)直到一九〇六年八月七日華俄銀行纔承認了滿礦公司對這宗股票之所有權(檔案號同上)。在一九〇四年一月之前，滿礦公司在該公司兩千張股票中佔去一千一百九十張(財部檔案一〇六號第一部分所藏之該公司一九〇四年一月四日之報告)。

(註五八)參閱滿礦公司租借權之取得經過(財部檔案第一五七號)。希望華俄銀行參加奉天公司一事是奉天將軍自己提出來的，關於

這一點可以參閱鮑柯齊羅夫在一九〇二年九月二日與九月三日致普齊羅夫之兩電（財部檔案一〇六號第六部分）。但是北京方面事情之進行卻不甚順利。鮑柯齊羅夫爲了進行此事曾花去了三萬二千兩銀子以運動中國戶部大臣王文韶及慶親王之長子等人。關於此事可參閱鮑柯齊羅夫一九〇三年四月十四日之電文（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六部分）。

（註五九）在將該公司改爲股份公司以經租借事務之時，華俄銀行「應將其股票之半數讓與滿礦公司」，但滿礦公司亦應賠付銀行所耗銀款之半數。參閱財政部直屬之特別委員會討論將滿礦公司之礦權轉讓與蒙古礦業公司問題時之記錄（一九〇六年八月八日），財部檔案第一五七號。

（註六〇）參閱滿礦公司一九〇三年七月報告書，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一部分。

（註六一）同上。

（註六二）參閱滿礦公司一九〇四年一月份之報告書（檔案號同上）及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四股東第一次大會之題名錄（財部檔案第十二號）。

（註六三）該公司之一九〇四年一月四日之報告書即如此埋怨。國家銀行不願再以股票爲抵押而借款了，但過去總共撥付了四十萬盧布。在報告中所提出之最重要的問題爲撫順煤礦的採掘方法改良的問題，華新利號在那裏以中國舊式的開採方法採煤，出產量非常小。爲着增加產量到每年二千五百萬蒲德，必需用資本一百萬零二萬五千。而修築支路又需要一百五十三萬三千盧布。

（註六四）參閱馬圖甯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呈文，財部檔案第九八號。

（註六五）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奏章及奏請沙皇批准之致雷薩爾之電稿（二月一日所拍發者）。該電請雷薩爾「立即」與奉天將軍交涉，要求他以二十五年的租林租借權讓與馬圖甯，而允許給中國政府以百分之二十的純利。

（註六六）參閱本章註二〇到註二四所在處之本文。

（註六七）參閱本書第三章註八三到註八五所在處之本文。

（註六八）參閱鮑柯羅夫斯基之論文「日俄戰爭」及羅曼諾夫（即本書作者）所著之「尼古刺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馬圖甯本是駐朝

鮮北境之俄國領事，他到聖彼得堡是來找新差事的。他於一八九七年九月已經到了這裏，直住到一八九八年二月初，他纔起身赴漢城以充俄國駐朝鮮之代辦。他從尼古刺那裏得到了一個口頭的訓令（十二月一日覲見尼古刺時），從穆拉維耶夫處也得到了一個訓令，其內容略如業已採用的維特的朝鮮方略。馬圖甯與馮拉拉爾斯基初次見面時（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即討論了勃里涅爾租借權的問題。據馮拉拉爾斯基說，他與穆拉維耶夫「見過兩三次面」之後，他纔看重了成立股份公司以開發朝鮮富源之計劃，而且纔「懂得了，維特不願意在遠東成立一個與華俄銀行相競爭的組織」（參閱馮拉拉爾斯基所著之「日俄戰爭之原因」第六頁，及其所附錄之馬圖甯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致亞巴薩之信）。馮拉拉爾斯基是個預備軍役中的陸軍大佐，一八七七年——一八七八年戰爭中尼古刺大公之副官，諾甫哥羅之大地主，「經營很大的林業」，「聖彼得堡兩個織布廠之總經理」，諾甫哥羅農業公司之主席，俄國工商協會之會員，烏拉爾金礦之業主。

（註六九）參閱勃里涅爾一八九九年五月五日致涅拉陶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二一三號中有其副本）。信中說他要撤消他在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一日與宮庭侍衛涅鮑羅施涅夫所訂之租借權轉讓契約，根據這個契約，勃里涅爾以六萬五千盧布的代價把他所有的權利轉讓給了涅鮑羅施涅夫。並參閱涅鮑羅施涅夫把這租借權轉讓於馬圖甯與亞爾伯特之契約（財部檔案第二一三號中有其副本）。該契約成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其權利轉讓之代價為三萬盧布。這兩位承租人於同年七月九日立一字據與弗列戴列克斯，說明：「收買該租借權之款額皆由弗列戴列克斯男爵之特殊命令而定，而且這一切租借上之權利不過名義上屬於我們而已」。

（註七〇）參閱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中所藏奏章之副本，標題為：「弗列戴列克斯男爵奏請撥款遣派朝鮮北部考查隊之後經過亞曆山大米吟羅維奇大公而遞與皇帝陛下之絕對秘密奏章」，其日期為一八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並參閱同處所藏另一奏章之副本，其日期為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並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九五及註九六所在處之本文。

（註七一）參閱前註所引之二月二十六日之奏章。

（註七二）參閱馮拉拉爾斯基「日俄戰爭之原因」第十二頁：「他——涅隆曹夫——的右手就是別索勃拉索夫」。

(註七三)參閱上書同頁：「對列強之關係……東亞公司所得到之一切物質利益，應與最友好的參加者共之，並應大膽地分配所得的特權。」

(註七四)參閱同書，這裏沒有提到羅特施坦的名字。

(註七五)馮拉爾斯基說，「我們是個參謀部」(參閱他在一八九九年春季考登歸來時寫給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大公之信，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中有其副本)。

(註七六)參閱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計劃」(財部檔案第十六號中有其副本)。

(註七七)參閱馮拉爾斯基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寫給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大公之信，(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中有其副本)。

(註七八)參閱一九〇〇年六月二日由弗列戴列克斯遞與尼古刺之奏章，但無簽名人(亦見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一八九九年全年中關於朝鮮租借權之命令與款項皆由弗列戴列克斯經手，他很清楚地知道，這些工作所得到的結果非常可憐。

(註七九)涅隆曹夫在一九〇〇年六月四日致尼古刺之信中說了「心理上的關頭」一句話。

(註八〇)參閱註七、八所引之六月二日奏章。因為弗列戴列克斯沒有簽名於這個奏章上，所以財政部對於這個奏章就要負很大的責任。該奏章主張與維特作一預先商量。就奏章全文之內容，結構與風格來看，他大約是財政部編寫的。總之，凡是維特對別索勃拉索夫計劃欲作批駁的地方，這奏章統統批駁了。

(註八一)參閱註七九所引之涅隆曹夫致尼古刺之信(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中有副本)。信說：「弗列戴列克斯不必害怕什麼，第一批利潤來時即可償還原本。」涅隆曹夫願意與尼古刺再見一面，但是在他起身之前，因為尼古刺在六月五日要「歡迎瑪利喬治耶夫那」大公爵夫人，所以拒絕了這次會見。但是涅隆曹夫欲得之於尼古刺者都已得到了。尼古刺用鉛筆寫了一張條子，其中決定把公司章，交由閣議討論，並決定由亞巴薩出名購買股票。別索勃拉索夫於六月六日已從涅隆曹夫手中得到了這張條子，他在這條子下親手作一小註道：「一九〇〇年六月五日所收到的關於遠東公司章程之最高決定」。

(註八二)關於此種決定之手條，大概是六月間寫的。財部檔案第十六號所藏該文件之末尾有維特親手寫的一行字：「一九〇〇年六月於

彼得高甫」公司章程及三月二十八日之計劃都因此手條而擱置了。

(註八三)參閱馮拉爾斯基「日俄戰爭之原因」第三五頁：他於一八九九年三月九日之後，「曾接到一命令，令他準備考查從吉林到白頭山及沿鴨綠江到義州之鐵路線」。別索勃拉索夫的一八九八年三月二日奏章也說：「應在朝鮮海灣找一出口，然後再用鐵路把這一點與海參崴連接起來」，「應使鐵路轉個灣子，不要把鐵路修在中國人很稠密的奉天省，因為想割得這塊地方是很困難的」。

(註八四)參閱別索勃拉索夫於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五日致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大公之信，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有其副本。

(註八五)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呈與沙皇之「備忘錄」及溥隆曹夫寫給別索勃拉索夫的信，信中論到該備忘錄並有對他的修正。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中，存有該兩文件之副本。

(註八六)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一〇四至註一〇六所在處之本文。

(註八七)這一點不僅反對外國資本「公司應該是百分之百的俄國的，而不是只打着俄國的旗子；外國利益之參與依舊是被許可的，但不能佔優勢」。

(註八八)參閱馮拉爾斯基「日俄戰爭之原因」第三二頁，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奏章之標題為「問題之原則的設立之草案」。

(註八九)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五日致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之信：「要經過很久的時間，纔能把問題弄清楚，決心纔能成熟」，該信副本在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

(註九〇)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九九至註一三五所在處之本文。

(註九一)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七日致尼古刺之信（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有其副本）。據這信說，他已與維特「對若干問題」「商得了一些同意」，而維特甚至於覺悟到了「他個人計劃中之若干缺點」。別索勃拉索夫「努力於最簡潔了當地決定這些問題，以避免不良的意外事之發生」。於是這兩百張股票就不歸宮庭而歸了國庫，以作國庫將蘇乾森林轉讓與該公司之

代價。維特的「詭計」大概是：他從發起人的名單中刪去了猶蘇鮑夫、根德里柯夫、亞巴薩、馮拉拉爾斯基及謝列勃拉柯夫，而代之以亞爾伯特及不知其何許人也的克魯謝。別索勃拉索夫認為這樣把事情弄糟了。

(註九二)參閱維特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西皮雅根之信，赤檔雜誌第十八卷第四四頁及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一四九頁；及庫羅巴特立之日記，赤檔雜誌第二卷第五八頁。

(註九三)參閱尼古刺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委員會開會記錄上所作之按語：「討論：是否可依照主席及大多數的意見把鮑里雅柯夫剷除去呢？假若能如此，即可掃除莫斯科的猶太巢穴，而內部的經濟危機也就可肅清了」。財部檔案第一五五號中藏有該項會議記錄之副本。

(註九四)參閱維特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西皮雅根之信（赤檔雜誌第十八卷第四五頁）。

(註九五)參閱上信及羅曼諾夫之論文：「尼古刺第二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第一〇二頁。

(註九六)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一四〇所在處之本文。

(註九七)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一五五至註一六三所在處之本文。

(註九八)當預備以股票讓與國庫而不給宮庭時，涅隆曹夫立即拒絕再作發起人。其他各人亦相率怠工。在一九〇一年之下半年，「參謀部」中頗有瓦解之象。例如，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大公即於某日經過馮拉拉爾斯基轉告別索勃拉索夫，要他不要再希望他能參加這個公司，並且「忘去過去的事務上的關係」。從別索勃拉索夫的覆書中可以看出，他很想維持這四分五裂的團體，他還散佈一種謠言，說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大公「還繼續參加該項事業」，又說有人欲從中「破壞」。此事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中有該信之副本。

(註九九)參閱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日別索勃拉索夫之奏章，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中有該奏章之副本。

(註一〇〇)同上。

(註一〇一)參閱同年同月三十一日同人之奏章，檔案號同上。

(註一〇二)參閱前註所引奏章所附屬之「備忘錄」檔案號同上。

(註一〇三)參閱本章註四一所在處以下各頁之本文。

(註一〇四)參閱根茨堡一九〇二年五月二日寫給馬圖甯之信(論到咸慶道之礦產)及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寫給同人之信(論到平壤道之礦產),該兩信皆「企圖取得租借權」並「提議組織公司」。財部檔案第二一三號有該兩信之副本。

(註一〇五)馮拉拉爾斯基與亞巴薩兩人曾出一論文集,其日期為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從各方面來看,這論文集都是出於馬圖甯之手筆。維特方面亦出一論文集與之對抗,該論文集無標題,且係石印,但維特在各頁下作了許多按語。據這論文集說,馬圖甯於一八九八年用去了二十五萬盧布的宮庭私款,在一九〇三年則用去了二百二十萬的國庫公款。

(註一〇六)參閱鮑柯齊羅夫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之三電。奉天將軍不肯負責出讓租借權,他勸馬圖甯的代表李渥夫到北京去進行交涉。在十月間,李渥夫還希望能得到華俄銀行的協助,但是銀行告訴「我們的代表」,說他不願參與此事。銀行這時正開始與將軍進行關於奉天煤業公司之重大交涉,所以就告訴將軍,說銀行對李渥夫所進行之事毫無所知。在十月二十九日之前,馬圖甯之代表已用去了七萬五千盧布。到了十一月,李渥夫派到北京去的中國人還沒有得到絲毫結果。財部檔案第九八號。

(註一〇七)參閱一九〇二年公曆八月四日日本所提出之協定草案,該草案不僅提到朝鮮問題,也提到了滿洲問題。

(註一〇八)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一八六頁,及其所著「日俄戰爭之起因」第二卷第五三三頁,及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九日尼古刺寫給維特的信(中央檔案保管處所保存的關於維特的檔案)及「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六〇頁,及別索勃拉索夫請求出巡遠東之奏章,及庫羅巴特令日記(赤檔雜誌第二卷第五九頁以下各頁)。

(註一〇九)參閱上註所引尼古刺於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九日致維特之信。該信副本之日期誤為一九〇二年。我們知道,在一九〇二年一月間,別索勃拉索夫已預備「結束事情」,「以便脫身」,沙皇關於此事之命令是由宮庭侍衛蓋發轉交與別索勃拉索夫的。在一九〇二年十月,維特電詢鮑柯齊羅夫關於「馬圖甯之事業」現狀,鮑柯齊羅夫答道,他已匯七萬五千盧布到華俄銀行瀋陽分

行（參閱鮑柯齊羅夫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電，該電未言明該款交與何人——財部檔案第九八號）。這七萬五千盧布決不在那二百萬的信用借款之內，那二百萬盧布於一九〇三年二月到十一月諸月之間完全交清了（參閱財部檔案第二一三號所存之「華俄銀行交與國務秘書別索勃拉索夫之二百萬信用借款之賬目」）。

（註一一〇）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六〇頁以後各頁。此地忠實地陳述了下列各事，差不多完全依照別索勃拉索夫將此諸事敦告巴拉紹夫時之同樣精神：（一）鴨綠江上的森林事業「現以三十二萬盧布經營之，以後尚有十八萬盧布」；（二）撫順（東部）之煤礦，面積二百五十平方俄里；（三）在撫順鐵嶺一帶劃出五百平方俄里之良好土地作為俄國移民之居留地；（四）鴨綠江口到旅順口之航業；（五）遼河之航業；（六）奉天、吉林兩省之電燈事業之經營權及大路修築權；（七）唐海子（譯音）之礦水經營權。

（註一一一）在一九〇三年一二兩月之間，維特確實企圖順應那得勢的別索勃拉索夫派。關於此事我們有一專門論文，題為「日俄戰前之維特」，載在「俄國與西方」論文集第一四〇——一六七頁，讀者可參考之。在別索勃拉索夫起程東巡之後，馮拉爾斯基曾找到維特請他履行沙皇之允諾。那時維特就告訴馮拉爾斯基，說他已「採用了很多的辦法以求在滿洲多得一些租借權」，並建議將這些租借權交與馮拉爾斯基，「以仰在外國資本的協助之下進行建設」（財部檔案第二七八號所存馮拉爾斯基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奏章之副本）。

（註一一二）「癩疥的三頭」為大鼻孔、野雞及大頭三人，別索勃拉索夫派以此三混名稱呼維特與庫羅巴特金及拉姆斯道夫。參閱赤檣雜誌第十七卷第七十以下各頁所公佈之別索勃拉索夫及亞巴薩兩人一九〇四年所作之書信。

（註一一三）參閱亞巴薩在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所作之報告及該次會議之記錄，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並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第三八頁，及「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七七頁以下各頁。

（註一一四）三月二十六日會議決議案之全部見於「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八一——二八二頁。在這次會議上，聯合滿洲所有租借權之計劃算是失敗了，雖然普列威在會議極力主張這計劃。滿礦公司依然可以繼續他的獨立存在。

(註一一五)參閱三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及庫羅巴特金日記第四十頁。庫羅巴特金所謂維特「達到了他的目的」大概是指會議之第二項決議。該項決議中決定委派維特去交涉以取得鴨綠江上滿洲森林之租借權。

(註一一六)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檣雜誌第二卷第三八頁。

(註一一七)參閱羅曼諾夫著「日俄戰前之維特」在「俄國與西方」論文集第一四五頁。

(註一一八)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檣雜誌第二卷第四一頁及四二頁。

(註一一九)維特於一九〇三年三月還害怕，別索勃拉索夫派在滿洲之得勢，其結果會把滿洲交給外國人。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檣雜誌第二卷第三九頁。

(註一二〇)參閱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尼古刺致亞列克謝夫電，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

(註一二一)參閱同日尼古刺致庫羅巴特金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二二)在五月二日的電文中別索勃拉索夫已被稱為國務秘書。在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的會議(其記錄見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上曾宣讀了五月二日的電報及涅加克將軍(別索勃拉索夫派)之報告，題目是：「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協定在滿洲問題發展上的意義」。這報告之結論道：「在很大的犧牲之後」，又「簽訂了」這個協定，所以「現在俄國的地位比一九〇二年之前還要壞些」，又說，「在門戶開放的原則之下」，外國人將「把剛剛生出的俄國在滿工商業之萌芽摧殘淨盡」，「鐵路與華俄銀行都將効勞於外國人，而且他們的活動將因英人手中的山海關鐵路及將在營口及大連設立的許多外國銀行之競爭而受到損失」。

(註一二三)參閱庫羅巴特金所作「滿洲悲劇之序幕」載在中央檔案保管處所出版之「日俄戰爭史料」第二四頁。

(註一二四)參閱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及「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八五頁。後者曾轉述了會議上種種決定，特別是對於公司成立問題。

(註一二五)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檣雜誌第二卷第四四頁。

(註一二六)參閱渥隆曹夫一九〇三年五月九日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我的論文「維特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差不多把這封信的全文都引用了，見「普拉頓諾夫紀念論文集」第四三九頁。

(註一二七)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二二四到註二二六所在處之本文。

(註一二八)參閱註一二六所引渥隆曹夫之信。

(註一二九)此地所謂「充足的力量」是指旅順口有半年防守能力，而且在遠東能調動十萬軍隊而「不必求援於歐俄的軍隊」(參閱財部檔案一二〇號中維特於一九〇三年五月九日覆渥隆曹夫之信)。至於海軍，則維特就不願提及了。他自己也知道，「日本海軍強於我們的」，正如渥隆曹夫的信中所說，及海軍部一九〇二年十一月所公佈的材料所指示者(俄國在太平洋之艦隊噸數爲一一四、四三六，人數爲八、五三二；法國艦隊噸數爲四五、四九九，人數爲三、八六二；日本艦隊噸數爲二一一、七〇二，人數爲一五、八九一；英國艦隊噸數爲一二五、五八八，人數爲八、八五〇；該項材料見於財部檔案第七五號第一部分，有海軍中將彼得羅夫之簽字)。

(註一三〇)參閱前註所引維特五月九日之信。

(註一三一)參閱維特關於一九〇二年出巡遠東之奏章，「日俄戰爭之口實」差不多把這奏章全文都引用了，在一八九一—二四二頁。

(註一三二)參閱阿穆爾區邊防獨立軍團司令一九〇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三三)參閱本章註二四到註二六所在處之本文及維特出巡遠東之奏章。在一九〇三年五月之前，爲着移民滿洲，曾收購了一四三、七〇〇俄畝的土地，其中有十萬俄畝在鐵路車站之附近。尼古刺於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了東清鐵路附屬地內俄國人民移殖條例。

(註一三四)參閱維特出巡遠東之奏章第四九—一五〇頁。

(註一三五)同上三三頁。

(註一三六)同上三二頁。

(註一三七)參閱本書第五章註八一及註八二所在處之本文

(註一三八)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檣雜誌第二卷第二二頁；及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特別會議之記錄，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三九)參閱庫羅巴特金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三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及拉姆斯道夫同月二十三日致庫羅巴特金之信，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拉姆斯道夫認為，「在協定簽字不過四個月而最高之批准剛剛過了幾個星期之時，俄國政府沒有什麼理由來向中國政府表示他對該協定之「不滿意」。

(註一四〇) 庫羅巴特金在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曾提議保留該線以北之軍事佔領，參閱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所藏之該會議記錄。

(註一四一) 拉姆斯道夫在一月二十五日會議上即如此說，可參閱該記錄。

(註一四二) 參閱一九〇二年公曆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條第十第十一兩款。

(註一四三) 在前引之維特一九〇二年出巡遠東之奏章中即有此等埋怨語。

(註一四四) 一月十一日與二十五日兩次會議之記錄，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中皆有其副本。羅辛九月十二日之報告書及巴福羅夫九月二十五日的報告書皆在財部檔案第二六號，雷薩爾一九〇三年一月四日之報告書在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四五) 羅辛一九〇二年九月十二日報告書之全部皆批有維特之按語。這報告書所討論者為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日本提案，不過也牽連到一般的國際關係而談到了俄國遠東政策之全部，並嚴格地批評過去所行的「和平征服」滿洲之政策及把滿洲「變為禁地」之政策，他認為「因為缺乏資本，所以俄國本身的富源還十分廣泛地被外國資本所開發」，在這種情形之下而「極力封閉滿洲」，實在是件「非常奇怪」的事情。

(註一四六) 參閱前引之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一日之會議記錄。

(註一四七) 參閱前引之一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在一月二十五日大臣會議之前一星期，維特有一次「晚間」在庫羅巴特金處「坐了很

久」想向他有所解釋而「掃除」「相互間的不調協」他允許庫羅巴特金以「平等的原則」並允許「增加」陸軍部之「經常預算」維特此次企圖是成功了，庫羅巴特金「很誠懇地表示了誤會之消除」（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檔雜誌第二卷第二五——二六頁）

（註一四八）參閱一月十一日會議記錄及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檔雜誌第二卷第二一——二二頁。

（註一四九）參閱一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註一五〇）同上。

（註一五一）參閱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維特關於前引羅辛及巴福羅夫兩人報告書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二六號。

（註一五二）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庫羅巴特金已接到了尼古刺如下之建議：（一）在二月中旬即開始撤退在奉天省之軍隊，限一月內撤清；（二）撤退吉林省南部之軍隊，計劃在一九〇三年之內撤退到阿穆爾區。參閱庫羅巴特金一九〇三年二月七日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一〇十號第一部分。

（註一五三）這就是一月十一日公使會議之結論，日本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所二次提議者正是從前所有條約之取消。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二〇七所在處之本文。

（註一五四）參閱普藍森一九〇三年四月五日之北京來電，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五五）參閱普藍森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三日電及拉姆斯道夫四月二日致普藍森電，檔案號同上。一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審查的對普藍森訓令之草案只包括下面三個要求：（一）改變蒙古之內部制度；（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如讓與、租與或借與）把俄國所退還之地方轉讓給任何國家；（三）如中國政府聘請外國人來管理某一部分行政時，則應「將華北事務劃歸特殊部門」，並應聘請俄人管理之。普藍森所提出的草案則刪落了第一點而增加了五點：（一）俄軍退出之地方不得割讓於他人；（二）在滿洲如不先得俄國之同意不得開闢新商埠，亦不得讓各國增設領事；（三）不得聘請外人參與滿洲行政；（四）俄國從旅順口到瀋陽及營口之電報線應行保留；（五）在交還營口之後，華俄銀行在營口之分行依舊應為海關銀行；（六）在軍隊撤

退之後，凡佔領期間俄國所得各項利益皆應照舊保持；（七）營口之醫生及海關委員皆應派俄人充當之。

（註一五六）參閱拉姆斯道夫致海軍上將亞列克謝夫之電稿，該電稿於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送達財政部，現存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中。先是亞列克謝夫提議在擔保條件中增加兩點：（一）金州廳之獨立自治；（二）北京政府應先批准鴨綠江上之森林租借權，故拉姆斯道夫以此電答覆他。拉姆斯道夫答道：「金州廳之自治權之消滅可以離開中國政府之任何關係而獨立發生」；至於第二點，拉姆斯道夫就很慎重地反問道，難道這不是使「業已十分困難的事情」更加困難了麼？並參閱同處所藏維特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信言他同意後者對普藍森草案所提之反對意見。

（註一五七）參閱普藍森同年三月十九日電，檔案號同上。慶王請求俄國派一正式代表以移交俄軍業已退出之各地，普藍森對此請求未作答覆。在慶王作第二次請求時，普藍森就預告了行將提出之條件。這時梁詒就大呼道：「去年的協定把一切條件都商妥了，豈能有什麼條件啊！」

（註一五八）參閱普藍森同年三月十二日電及鮑柯齊羅夫三月二十四日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五九）參閱中國公使一九〇三年四月九日所提出之節略，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六〇）參閱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喀西尼由華盛頓所發之三封快信，特別是第四四號快信（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並參閱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七四號及以下各號。

（註一六一）參閱前引之喀西尼四四號快信。喀西尼說，他從一個「十分秘密的出處」聽到了日本公使在華盛頓所說的種種。

（註一六二）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九一、九二及九七諸號，並參閱前引之喀西尼第四四號快信。

（註一六三）參閱前引之喀西尼四月二十三日所發之諸快信。

（註一六四）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一一〇、一一四、一一七、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五諸號。一九〇三年六月末亞列克謝夫在旅順口所開的會議上所討論之諸要求中已經取消了關於商埠及領事之要求。

（註一六五）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七九、八〇、八一、八二諸號。

(註一六六)同上文件第八七、八八兩號。在一九〇三年六月初，慶王自信，中俄兩國可於「最近期內」解決滿洲問題而「不損及中國的主權」，那時英國駐華公使就覺得此事「很奇怪」，並參閱同處文件第一四三號。

(註一六七)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七六頁。此次俄方已自動取消了關於商埠領事及華俄銀行代存營口海關稅款之要求(參閱四月二十四致雷薩爾之訓令)。

(註一六八)參閱維特一九〇二年出巡遠東之奏章，亦可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一四頁及第二一六頁。

(註一六九)參閱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一一八號，麥唐納從東京來的報告，陳述日本報紙對於滿洲問題所發表之意見。並參閱一九〇三年五月十一日亞列克謝夫致維特之信。「我們在日本的祕密偵探」告訴亞列克謝夫以「小村男爵之計算」信中有如下的一段：「伯爵某某很誠實地告訴我，要我馬上把天皇業已批准的小村之計劃通知閣下」，其計劃爲：(一)「首先要偵知英國政府的意見及日、俄和平關係破裂時英國幫助日本之決心之大小」；(二)「如英國意見認爲如意，則向中國政府及俄國政府提出下面的提案：(甲)限制全滿洲境內護路隊之名額；(乙)開闢滿洲重要地點爲商埠，一切外國人皆享受平等待遇；(丙)保證日本人民在滿洲居留之自由，並保護彼等在該地之個人權利及財產權」；(三)「如俄國對此不作滿意的答覆，或是不履行他的撤兵義務，則將採用極端手段——承認滿洲業已恢復原先狀態而遣派日本工程師前赴該地，如該工程師等之生命與行動自由受到了妨害，則遣派現任華北日軍之一部分偕同該工程師等開赴各地」。

(註一七〇)庫羅巴特金日記曾描寫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三日三頭會議之情形。該會議有雷薩爾之參與，所討論者爲滿洲撤兵問題。日記上說：軍隊將留駐於哈爾濱、齊齊哈爾、富拉爾基、寧古塔、海拉爾、琿春、松花江沿岸及齊齊哈爾到海蘭泡之大道上。並參閱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一日維特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在中國拒絕了我們所提出的補充條件時」，維特可同意於三月二十六日條約之「不履行」，並可「在東清鐵路沿線及黑龍松花兩江沿岸設置兵站」。

(註一七一)參閱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一日英國國會開會克命朋所作之報告，俄國會對此報告作過片斷的摘譯。(俄譯文在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中)。因爲克命朋在國會中作了如此的報告，所以本肯道夫纔企圖與蘭斯東商談英、俄兩國「對華事務上完

全妥協之可能性」(參閱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一三九號,即蘭斯東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致斯柯特之信)。本肯道夫說到在揚子江流域俄國對英國可作之讓步,而蘭斯東所提出之應讓步地點卻是滿洲與牛莊。

(註一七二)參閱遠東特別委員會一九〇五年所出版之「遠東材料」第一七〇、一七三及一七七頁。日本於八月十二日提議對滿洲問題作下述之協定：(一)承認中國朝鮮兩帝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並承認各國在該兩帝國內工商業利益均等之原則；(二)俄國「不得干涉朝鮮鐵路之伸入南滿以與東清鐵路及山海關牛莊鐵路相連接」；(三)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鐵路事業上之特殊利益」；(四)日本承認俄國有權派兵入滿以保護該項利益或鎮壓暴動與亂事。——這時,即八月十二日,蘭斯東在倫敦告訴本肯道夫說,如想英、俄兩國成立對於中國事務之協定,必須其中包括着滿洲問題(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一四二號)。

(註一七三)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檔雜誌第二卷第四三頁。

(註一七四)參閱中央檔案保管處所出版之「日俄戰爭史料」第一四三頁。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致尼古刺之信。

(註一七五)參閱羅曼諾夫論文「一九〇四年夏季之別索勃拉索夫派」,載赤檔雜誌第十七卷第七九頁,及一九〇四年七月八日別索勃拉索夫致尼古刺之信,及庫羅巴特金日記。

(註一七六)同上第九四頁。

(註一七七)參閱維特所著「對於庫羅巴特金將軍關於日俄戰爭之報告所不得不作的幾點解釋」第八七、八九、九〇——九二頁。維特在這裏披露了關於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會議之許多文件。

(註一七八)參閱拉姆斯道夫之奏章,該奏章是在五月七日會議之後爲答覆渥加克之報告而寫者,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

(註一七九)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三〇八頁及庫羅巴特金日記中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五日所記的一節。

(註一八〇)參閱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

(註一八一)參閱關東區財特派員普羅塔西夫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電報,及鮑柯齊羅夫同年六月七日之電報,皆在財部檔案第

一〇七號第一部分中。

(註一八二)參閱上註所引之普羅塔西夫電。

(註一八三)參閱同人同年六月九日電，檔案號同上。

(註一八四)參閱別索勃拉索夫致尼古刺之信，一九〇三年五月八日一封，五月十一日一封，五月二十九日兩封，六月二日一封（見中央檔案保管處所出版之「日俄戰爭史料」第一三六、一三七、一四一——一四三、一四三——一四四頁）。

(註一八五)參閱前註所引之別索勃拉索夫六月二日致尼古刺之信。

(註一八六)參閱前引之維特「不得不作的幾點解釋」第九二頁。

(註一八七)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五月二十三日致尼古刺之信（日俄戰爭史料第一三九頁）。並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權雜誌第二卷第四七頁，庫羅巴特金在這頁上說，「最大的祕密傳到街上來了」。並參閱該日記第六二頁，那裏有薩哈羅夫致庫羅巴特金的信。

(註一八八)參閱前引之別索勃拉索夫六月二日致尼古刺之信。

(註一八九)關於成立遠東俄國林業公司之公司契約可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九〇頁。股票資金又沒有收到分文，國庫所撥的兩百萬還餘下很多。

(註一九〇)參閱一九〇三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及決議案（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並參閱前引之別索勃拉索夫六月二日致尼古刺之信。

(註一九一)參閱赤權雜誌第二卷第四七頁及第六二頁，庫羅巴特金日記。

(註一九二)參閱亞巴薩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信，赤權雜誌第十七卷第七八頁。

(註一九三)參閱薩哈羅夫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致庫羅巴特金之信，赤權雜誌第二卷第六一頁。

(註一九四)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十一號）及雷薩爾一九〇三年六月三日致拉姆斯道夫之第一電（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九五)參閱上註所引之雷薩爾六月三日之第一電

(註一九六)參閱同人同日之第二電(檔案號同上)及維特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該信所論者即雷薩爾之兩電。雷薩爾之提議在原電中甚為糊塗,冗長,且文字亦不確切。維特之信對雷薩爾之提議作一撮要,亦即我們此處所引的文句。

(註一九七)參閱羅辛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致拉姆斯道夫之電,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九八)參閱維特在羅辛電文上所作之按語及在拉姆斯道夫同年六月十一日致維特之信上維特所作之按語,皆見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一部分。

(註一九九)參閱亞巴薩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尼古刺書,「日俄戰爭史料」第一四四頁。

(註二〇〇)在亞巴薩與亞列克謝亞歷山大羅維奇大同意了尼古刺之朝鮮問題的決定之後,又過了兩個星期,到了六月二十八日,尼古刺曾問:「羅辛爲什麼不繼續與日本談判以決定俄國給日本以在朝鮮行動之自由呢?」(參閱鮑柯羅夫斯基,「日俄戰爭」第五九九頁。

(註二〇一)參閱前引之亞巴薩六月十四日上尼古刺書。

(註二〇二)參閱亞巴薩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上尼古刺書,見「日俄戰爭史料」第一四六頁。

(註二〇三)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二九三頁,其中對旅順口會議之經過情形有詳細的敘述。並參閱一九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滿洲問題討論之記錄(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及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鮑柯羅夫電(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二部分)。

(註二〇四)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八月二日上尼古刺書,「日俄戰爭史料」第一五七頁。

(註二〇五)「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三〇六——三〇七頁對於旅順口會議所通過的擔保條件有完全的轉抄。其中包含十項要求,大多是關於工業租借權的會議決定,如果雷薩爾認爲方便,馬上就可以提出。

(註二〇六)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三年七月六日所呈與尼古刺的「關於旅順口會議所通過之擔保條件之奏章」,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尼古刺在這奏章上批道:「這一切都要等陸軍大臣回來時再行討論。外交部所提出之反對意見及修正意見皆值得十分注

意」。

(註二〇七)參閱維特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奏章，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二部分。

(註二〇八)參閱一九〇三年八月一日會議之記錄，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二部分所決定之五個條件如下：(一)交還之區域不得轉讓與外人；(二)俄國在松花黑龍兩江沿岸設置兵站；(三)在齊齊哈爾到海蘭泡之大道上設立兵站；(四)外人不得在華北舉行調查工作；(五)保障東清鐵路之商業利益。

(註二〇九)參閱俄國駐日財政特派員拉斯鮑鮑夫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七九號第二部分。從前日本絲之平均價格每擔爲九百日金到九百五十日金，現在每擔價爲一千一百日金到一千一百五十日金。

(註二一〇)參閱俄國駐日海軍特派員魯辛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七九號第二部分中有副本)。從一九〇三年四月到六月，日本陸軍之全部差不多都參加了動員練習，海軍亦然。在一九〇三年全年中，日本的武裝力量差不多全在「緊張的備戰狀態中」，「這一種對最近戰爭之鄭重地周到地準備」是魯辛到日本以來「所沒有發生過沒有看見過的」。並參閱同人同年同月二十一日之報告。

(註二一一)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三四六頁。並參閱英國藍皮書一九〇四年中國第二號文件第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六號並參閱庫羅巴特日記，亦檔雜誌第二卷第五二、五四兩頁。並參閱亞列克謝夫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旅順口來電(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二部分)。尼古刺知道亞列克謝夫對於八月一日大臣會議決議案之意見。亞列克謝夫抗議對旅順口會議所通過擔保條件之修改。結果，延遲到八月二十四日(公曆九月六日)纔向中國提出這些要求。要求有五項。八月一日會議所提出之要求保留了第一第二第三三項，而且二、三兩項又合爲一項了。第四項(不許外國人到華北來調查)刪去了。又添了兩項無關重要的條文：一條是要中國派兵保護俄銀行，一條是營口衛生局中應有俄國醫生參加。中國政府將俄國之要求同時通知了英、日兩國，這兩國認爲這些要求與門戶開放原則相背馳，所以勸中國拒絕這些要求。

(註二一二)參閱亞巴薩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致旅順口別索勃拉索夫電，及別索勃拉索夫同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四日致尼古刺之信。

（「日俄戰爭史料」第一五六頁以下數頁。）

（註二一三）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七月八兩月致尼古刺之信（「日俄戰爭史料」文件第十四號到第十七號）。別索勃拉索夫責難大臣們，說他們「依照自己的心思製造真理」。其結果是，如有戰事發生，俄國或得「拋棄南滿而佔領北滿之不甚合宜的陣地」；他們主張把朝鮮讓給日本，結果使日本把朝鮮造成了「一個鞏固的根據地，以進取大陸，以反對俄國」，並「將我們擠出滿洲」。

（註二一四）同書文件第十六號，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八月二日之信。

（註二一五）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蠟雜誌第二卷第六十頁。別索勃拉索夫於八月二日即已覺到維特已經「無所措其手足」（「日俄戰爭史料」文件第十六號別索勃拉索夫八月二日之信），但是他「完全明白，維特永遠不會誠懇地與我攜手」（同書文件第十七號）。在八月十二日的時候，「外交界」認為「維特已與別索勃拉索夫聯合起來」（庫羅巴特金日記第五四頁）。

「在維特撤職之後，別索勃拉索夫還責備維特，說維特不願意與他合作，所以事情弄糟了」（日記第八一頁）。「正確地看待鴨綠江上之企業」——這是別索勃拉索夫之公式（日記第四四頁）。在「勢力落在別索勃拉索夫派手中」之時，普列威曾向庫羅巴特金解釋，脫「問題在乎他們想在滿洲建立一特殊的國家（當然是維特的國家了）」（日記第八三頁）。

（註二一六）參閱「日俄戰爭史料」中鮑柯羅夫斯基論文，第六〇四頁。

（註二一七）參閱「日俄戰爭之口實」第三四三頁；及庫羅巴特金日記第九八頁。維特在退職之後還希望「與日本和平了結」，他相信，「我們陷入絕境了，但是我們可以退步」。

（註二一八）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第五八——五九頁。

（註二一九）同上第四九頁，八月四日所記。

（註二二〇）同上第六〇頁及第五五頁。

（註二二一）同上第五七頁。

(註二二二)同上第六〇頁。

(註二二三)參閱俄國紅皮書文件第六第七第八號，即亞列克謝夫一九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與二十日給尼古刺之三封電報。並參閱日本白皮書第十七號，日外相小村一九〇三年公曆十月五日致栗野（日本駐俄公使）之電報。尼古刺於九月二十日決定停止對華交涉，於是交涉就「突然」停止了。這次交涉之停止可算是「遠東總督之一個很巧妙的步驟，總督怕中國人到了最後會同意了俄國之要求，因為這些要求對於中國是很有利的，因為這些要求差不多把俄國對其他外國人之優先權取消了」（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尼古刺之奏章）。巴拉紹夫說，亞列克謝夫深恐外國人（兩個同盟國）會勸告中國政府接受這些要求，其實外國人的勸告完全與之相反。

(註二二四)參閱同處文件，亞列克謝夫九月二十日之電報提議：如果日軍「有一隊人」在朝鮮灣沿岸登陸，應立即警告日本政府，如果日本軍隊繼續上陸，即「將引起俄方之軍事步驟」。其步驟為：「如日軍於濟物浦，鎮南浦及鴨綠江口登陸，俄國第一步即調動海軍阻止此種行為，第二步就是立即動員關東區的軍隊以佈防於全部滿洲」。

(註二二五)參閱亞列克謝夫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公曆九月五日）電，該電即反對八月一日大臣會議之決議案者，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二部分。

(註二二六)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第七八頁，第八〇頁。及紅皮書文件第九號，亞列克謝夫一九〇三年新歷九月二十五日致尼古刺之電。亞列克謝夫反對尼古刺的意見，他認為，「完全與中國和諧是不可能的事，本年春季以及最近對華種種交涉之結果可以證明，想要中國人信任我們，是完全做不到的事，即使我們放棄了我們費了很多精力與犧牲而在滿洲所得到的種種一切，也是沒有結果的」。

(註二二七)拉姆斯道夫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曾如此詢問尼古刺（庫羅巴特金日記第九五頁）。宮庭官蓋賽也曾如此詢問亞巴薩。但「從亞巴薩之冗長的答覆中，他沒有瞭解了一絲一毫」（日記第九三頁）。又如與別索勃拉索夫派十分親近的普列威也在庫羅巴特金面前承認，他「不知道我們將到那裏去」（日記第八三頁）。很久之前，英國的蘭斯東也曾以此問本肯道

夫，本肯道夫只能「迴避作答覆」，也就不足怪了（日記第一〇二頁）。

（註二二八）參閱日本白皮書文件第三五號，小村於新曆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栗野之電，及庫羅巴特金日記第九四第九五兩頁。

（註二二九）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致尼古刺之信，「日俄戰爭史料」第一六〇頁。

（註二三〇）參閱滿礦公司一九〇四年一月二日上財政部之報告書（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一一部分）。據卡里斯特拉道夫調查之報告，「撫順地方煤層之深度達六十俄丈，其儲量約爲六萬七千五百萬蒲德」，以每年出二千五百萬蒲德計算，可供給二十五年之開採。

（註二三一）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第六一頁。

（註二三二）參閱前引之滿礦公司一九〇四年一月二日之報告書。

（註二二三）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九月六日給別索勃拉索夫之電報，內政部所藏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一一九號。這裏還有幾封很有價值的信，（一）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五到十一月十日巴拉紹夫與別索勃拉索夫之來往信件，（二）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八日到十一月三日渥加克與別索勃拉索夫之來往信件。不曉得這些信件怎樣到了內政部手裏。亞巴薩的信也會落在普列威手中。亞巴薩還不曉得他的祕密是怎樣暴露出來。他們直視郵寄爲畏途，亞巴薩說，「什麼人都能讀到這些信」，而「我們的敵人」也就知道了「我們應付他的方法了」（敵人指維特）。最好笑的是他找普列威去商量保存祕密的方法！

（註二三四）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九月三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三五）參閱巴拉紹夫同年九月十六、十七兩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電，檔案號同上。並參閱狄米特里夫馬蒙諾夫十月二日致鮑柯齊羅夫之電及十月二十六日致鮑柯齊羅夫之信，皆由瀋陽發向北京者，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

（註二三六）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電，檔案號同註二二三。

（註二三七）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電及渥加克於十月十八日從滿洲里車站寄與別索勃拉索夫之信，檔案號同註二二三。

(註二三八)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致巴拉紹夫之電，檔案號同註二三三。並參閱狄米特里夫馬蒙諾夫十月二十六日致鮑柯齊羅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

(註二三九)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第八六頁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所記。並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電，見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四四號(中央檔案保管處)。該電言「一切事情皆有停頓之危險」。亞巴蔭在電報上作一按語，言尼古刺已允許各財政大臣撥二十萬盧布給巴拉紹夫。該處有代理財政大臣羅曼諾夫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信，言業已執行此事。

(註二四〇)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九月九日及九月十八日致巴拉紹夫之電，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一一九號。

(註二四一)參閱同人於九月十八日及十月二日十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三十日致同人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四二)參閱同人於十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三十日致同人之電，檔案號同上。該電說，「官僚的形式主義延擱了款項之撥付」。這時尼古刺正在德國，所以別索勃拉索夫只有等他回來之後纔有辦法。

(註二四三)在尼古刺下令與普列斯克時，同時也下了一道命令與別索勃拉索夫，要他採取任何辦法時皆需先行奏報，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致巴拉紹夫之電，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一一九號。

(註二四四)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九月二十一日致巴拉紹夫之電，檔案號同上。別索勃拉索夫在這電報中要求巴拉紹夫供給「今年林業活動的材料以便向皇上報告」。

(註二四五)參閱別索勃拉索夫十月十一日致巴拉紹夫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四六)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致渥加克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四七)參閱渥加克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四八)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致渥加克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四九)參閱別索勃拉索夫十月二十九日致渥加克之電及同月二十七日後者給前者之電，並參閱後者十月二十四日致前者之信，在

這信中渥加克埋怨別索勃拉索夫，說他的電報太多了，以致「終日」坐在家中翻對他的電報；並參閱渥加克十月十八日之信。渥加克在這信中表示，他希望他這封信能於別索勃拉索夫出國後再送到，他又說：「你無論如何應該休息了，不能長此繼續下去。」檔案號同上。

(註二五〇)參閱前引別索勃拉索夫十月二十九日之信。

(註二五一)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十月三十日致渥加克之信，檔案號同上。及財部檔案第一三四號所藏之文件「國務秘書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奏章之摘錄」。並參閱本章註二〇七所在處之本文。

(註二五二)參閱前引之別索勃拉索夫十一月十一日之奏章。

(註二五三)參閱別索勃拉索夫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渥加克之電，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一一九號。

(註二五四)參閱渥加克十月二十四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信及十月二十八日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五五)參閱渥加克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信及二十七日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五六)參閱渥加克十月二十二日之信及二十八日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五七)參閱上電及本章註一一八到註一二一及註一八〇註一八一所在處之本文。

(註二五八)參閱上電。

(註二五九)參閱渥加克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及三日之電，並參閱別索勃拉索夫十一月一日及三日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六〇)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十月十九日致別索勃拉索夫之電，檔案號同上。

(註二六一)參閱狄米特里夫、馬蒙諾夫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致鮑柯齊羅夫之信，信中「根據許多可靠的消息」而對瀋陽之佔領作了詳細的敘述，信說，「總督很發愁，他爲着「保持俄國的面子」，他向聖彼得堡作報告時，說一切事情都是依照他的命、做的」(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渥加克到旅順口時正是這件事發生的時候，他爲着使亞列克謝夫安心，就電詢別索勃拉索夫。聖彼得堡對於佔領瀋陽一事之意見，別索勃拉索夫依舊覆了一封很冗長的電，其中表示他十分贊成這件事，而對於尼古刺的

態度則一字未提。可參閱渥加克十月二十四日之電及別索勃拉索夫十月二十四日之覆電，並參閱渥加克同日所發之信（該信即責備別索勃拉索夫不提尼古刺的意見），該三文件皆見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一一九號。

（註二六二）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報告之副本，檔案號同上。這報告是在旅順口寫的，如果他立即寄發，也要到十二月中旬始能達到聖彼得堡。

（註二六三）參閱普羅塔西夫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五日由旅順口所發之電，財部檔案第一〇七號第二部分。該電言，中國中央政府不但不能在吉林黑龍江兩省有所收入，反而每年要津貼每省三十萬兩。

（註二六四）栗野交與拉姆斯道夫一個書面的節略，並要求「將此次日本所提出的協定案擴大於兩國利益在遠東相接觸之各地」（滿洲在內）！這節略是公曆十二月二十三日交到的。栗野並半語恐嚇他說，「如果我們不接受這個協定案，則目前就會有很大的困難，甚至發生糾紛」（參閱日本白皮書文件第三五第三六兩號）。

（註二六五）參閱赤檣雜誌第二卷第八六頁庫羅巴特金日記。並參閱巴拉紹夫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電報，該電詢問十一月間所允撥的二十萬盧布究竟還撥付不撥付，並要求對此問題作「一切實答覆」。這電報本來是給別索勃拉索夫的，但因別索勃拉索夫不在聖彼得堡，所以就由亞巴薩轉奏於尼古刺了（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四四號）。

（註二六六）關於此次預備會議之種種情形，財部檔案及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中皆有很多文件。我們所利用的是財部檔案，其號碼爲一三四。遠東行政系統之改良是延緩下去了。在日俄戰爭開始之前只下了兩道關於該事之上諭，一道是七月三十日關於委派遠東總督之上諭，一道是九月三十日關於成立遠東特別委員會之上諭。關於遠東總督府之內部組織系統之制定曾組一特別委員會討論之，由普列威士其事也，一再遷延，誤了很多時日。委員會中之人員都是零星指派的。派別索勃拉索夫爲委員，亞巴薩爲主任，馬圖寧爲副主任，主席爲尼古刺，副主席爲普列威。其餘兩個委員則並未指派。根據現在所留下的各宗檔來看，這委員會似乎未曾舉行過會議。

（註二六七）參閱馮拉爾斯基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一三四號）。該報告爲「新經濟方略」之說明書。參加此次

會議的人爲：國會議員契列萬斯基，農業部次官施萬涅巴赫及亞巴薩。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決議請馮拉拉斯基及馬圖寧參加該會。

(註二六八)參閱馮拉拉斯基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一三四號。

(註二六九)參閱亞巴薩一九〇四年五月三十日之信(赤檣雜誌第十七卷第七四頁)。柯柯曹夫告訴亞巴薩，說他「很清楚該公司之利於少數想發財的私人」。

(註二七〇)參閱施萬涅巴赫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及所附送之最初幾次會議之文件及五月十日第二次會議之記錄。柯柯曹夫在這一天纔開始發表意見。據一九〇二年之統計，華俄銀行資金總額爲三千一百八十九萬盧布。財部檔案第一三四號。

(註二七一) 柯柯曹夫說，「在滿洲所辦的一切企業之結果都是乞援於國庫」。

(註二七二)參閱亞巴薩一九〇四年六月一日之信，赤檣雜誌第十七卷第七五頁。

(註二七三)在伊格那齊耶夫會議上，東亞公司之企圖也失敗了。但是亞巴薩並不因此氣餒。他預計把伊格那齊耶夫排擠掉而把事務轉移到普列威手中。亞巴薩很放心普列威，他認爲，在普列威手中，一切都能很正確地進行。在普列威被人刺殺之後，亞巴薩就完全糊塗了；他甚至於不知道「應把事情交到什麼人手中」。參閱亞巴薩一九〇四年六月一日及七月十七日之信，赤檣雜誌第十七卷第七五頁。

第七章 日俄戰爭中俄國之國際財政關係

一

俄國在與日本作戰時共花用了六、五五三、八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之大半（三、九四三、六〇〇、〇〇〇盧布）爲俄國所借內外各債之停付。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〇九年，俄國爲此目的所借新債之總額爲二、一七六、一〇〇、〇〇〇盧布。這樣一來，從國庫現款中所支出的戰費真是微乎其微了，只有四三四、一〇〇、〇〇〇盧布（註一）。在開戰之最初數星期內（一九〇四年一二兩月），俄國政府所能支配之現款爲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外根據現有的準備金還有發行二萬萬紙幣的可能（註二）。所以戰爭一開頭時，作戰問題就帶着濃厚的國際性，因爲戰爭之財源完全依賴國外借款，所以就要受外交工作之支配。俄國的同盟者不能給俄國以軍事的協助，而且不能擔保財政的協助。當俄國遭遇到戰爭的時候，他還沒有準備妥當，所以外部的財政援助一旦斷絕，他就不得不停戰了，戰爭共進行了十九個月（註三）。在戰爭開始時，「借債事就沒有什麼把握」（註四）。在研究一九〇四——一九〇六年俄國戰時國際關係及戰時外交時，就不得不透過財政的三棱鏡。

在戰爭開始之前，俄國的債券共有四十萬萬盧布，在外國執券者手中，其中法國人佔三十萬萬盧布（註五）。

所以俄國就不得不以任何代價來維持俄國債券在巴黎市場上的價格。俄國信用未來命運之大半繫於巴黎市場，利用此信用以進行戰爭之可能性亦繫於巴黎市場。想用政治同盟的力量來維持這種情況是沒有任何根據的。因為俄國在法國的債券並不集中在銀行家的皮包裹裏，而分散在大大小小的執券者羣衆中。所以恐慌心理一旦開始，即將「順流而下」，任何東西都不能阻止他，所謂政治同盟也會隨此狂流而俱逝（註六）。在俄國的財政系統中外債的壓力非常沉重。俄國每年要付出一萬八千萬盧布的利息，所以常常有從遼遠的外國發生漏洞以致破壞了整個財政機構的危險。想預防此種漏洞之發生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事完全依繫於全盤國際情況，而漏洞之可能愈大時，國際情況亦必愈加困難（註七）。在這種情形之下，俄國只有一種辦法了，即以報紙的蠱惑來維繫法國的執券者。但是想利用這些報紙也不容易，因為不能用警察的力量來強迫他，所以必需供給他一些金融消息及金錢的實惠。因此俄國政府就不得不在聖彼得堡的交易所中，以高價收購俄國的債券，並經常地津貼巴黎的通訊社，以便在巴黎報紙上供給一些利於俄國的消息（註八）。有一次柯柯曹夫很傷心地說：「收買法國報紙之可憂心的現象使俄國政府在戰爭時期中，花用二百萬佛郎」（註九）。

但是，不僅一個巴黎市場能給俄國信用以危害，柏林市場也能如此。雖然俄國與德、法兩國的關係一向都很好，但是「可惡的投機家」卻能在巴黎降低俄券之價格，並能在柏林降低盧布的市價。爲着維持盧布在柏林的市價，俄國政府不得不在柏林各交易所中收購盧布，這是俄國爲了維持信用而耗用最大的一種工作，比收購證券津貼報紙所耗者要多得多了。在戰前六個月的恐慌時期中（從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到一九〇四年

二月十日止），俄國軍單爲了此事就用去了四百萬盧布的款子（註一〇）。

在一九〇四年三月，柯柯曹夫初接辦財政部的部務時，他在財政委員中就提出了他「對於目前財政狀況及關係戰爭之各種辦法」之意見。那時不僅柏林市場上盧布的市價仍在動搖；而且從十一月以來爲了維持國內盧布價格而收購紙幣之期貨竟從國家銀行的九萬萬零五百萬盧布的準備金中動用了三萬三千萬盧布；在一月二十三日，即戰爭行將爆發之時，證券價格尙爲九五·二五。過了五天之後，在日艦攻擊旅順口俄艦之次日，即一月二十八日，即暴跌而成九〇·五了。柯柯曹夫本人及討論他的提議之財政委員會所最重視者當然是紙幣價格問題及信用問題了（註一一）。

那時的問題是很嚴重的。如保持着紙幣兌現的辦法，不耗去準備金而能進行戰爭麼？即不停止兌現而能安然渡過麼？柯柯曹夫的答案是：不僅可能而且應該。因爲目前的經濟情況還用不着停止兌現的非常辦法。目前的情況尙不致引起恐慌，但一旦停止兌現，就會立即引起「最嚴重的不利於國計的結果」。柯柯曹夫認爲目前絕對沒有採取此非常辦法的必要，他甚至於想在將來也避去這種非常辦法。他堅決地說，如果此次戰爭只限於日俄兩國而不致擴大範圍，他這主張總是可以行得通的。維特還完全同意柯柯曹夫的提議，而且更進一步，他在財政委員會中把這問題的範圍更擴大了，他預言，即在世界戰爭中，這主張依然行得通。如果戰爭的範圍不致擴大，即使戰費「達到十萬萬盧布」的高度（據庫羅巴特金的話來看，政府中人認爲一年半的戰爭最多不過耗用七萬萬到八萬萬盧布）（註一二），我們的貨幣流通「依然完全能够維持下去」。維特又說，「在普遍的歐洲大戰

中，其戰費之多少目前無法預計，即在那時，也應該謹慎地維持金融，雖然在這種戰爭中沒有任何國家能夠維持他。」據維特的意見，俄國之所以必需維持紙幣價格者，除了種種其他原因之外，就是由於「國家負債之特殊性」。這些債務大都是現金計算的；同時「因為本國缺乏資本」，所以這些債務大都分散於國外各地。維特注意到，如果我們把現金封鎖在銀行的金庫中，到了最後還是要大量地放棄他的，較之維持兌現時所兌出之黃金還要大很多倍，而且對國家現況之動搖亦將厲害得多。這是因為，黃金外債照舊能施壓力於俄國之財政；而且因出入口之不平等，我們又不得不用那日益跌價的盧布去購買外幣；且因信用之動搖，必致影響到我們在國外的債務。

於是俄國就不因喪失準備金之恐懼心而停止兌現，卻是為着保持準備金而維持現金的週轉。這就是俄國財政系統之特殊性所生的結果。俄國的財政與法國的金融市場有最密切的關係，他在這些年份中沒有獨立存在的可能。俄國於開始作戰時並沒有準備好，但是他也還沒有喪失了勝利的信心。他還希望戰爭之勝利能挽回他面前的革命危局。尼古刺這時在這種心理中批准了專家們對於維持兌現制之提議。於是他就經過了法國交易所而變成了法國政府之奴隸，把俄國拉進了歐洲飛快發展中的帝國主義對立之漩渦裏。可憐的軍事失敗及內部的打擊完全變更了法俄同盟之關係，大戰爭過去之後，尼古刺對於日俄英俄種種爭議問題上都不得不屈從法國的意志。這時的俄國在歐洲戰爭的同盟勢力中已不得不挑選他自己的位置，他已經沒有方法再反對這種選擇了。

二

在一八九四——九五年的中日戰爭中已露出了日本在亞洲大陸上之領土方略，即攘取南滿並使朝鮮脫離中國而完全歸入日本之勢力範圍。日本於一九〇五年達到了他的目的。日本人一八九五年的勝利已危及俄國政府在太平洋岸之政治計劃及西伯利亞鐵路建築計劃，這勝利惹起了俄、德、法三國在遠東之一致行動。俄國趕快修築西伯利亞鐵路，並圖謀日本人所圖謀的那些地方；法國與俄國締結了政治同盟與軍事同盟（一八九一——九二年），使俄國能放膽以實行他那大規模的計劃；德國剛剛（一八九四年）同俄國締結了商約而與俄國和好起來，並且想在俄國的協助之下侵略中國。這三國聯合行動把日本趕出滿洲與朝鮮之後，不僅沒有正式地形成一種系統，而且沒有出現過第二次。在中日戰爭中大家已看到了日本軍隊之不可輕視的戰鬥力，已足以單獨地對抗俄國了。所以英國就想把日本造成他在陸路上反對俄國之同盟者。而當時俄國外交又盡力地促成英、日同盟之實現。在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各國皆紛紛割取中國的土地，頗有把全中國分割為若干勢力範圍之危險。這時美國就加入帝國主義鬭爭之場面，他宣佈了「門戶開放」及中國領土不可侵犯之原則。維特那時之政策不僅為滿洲之合併，而且是完全不許外國人在滿洲經營工業，並欲排擠一切外國貿易（後兩點更能觸動美國的利害），所以這些美國原則與維特政策就直接衝突起來。於是美國在對滿問題之一切外交行動中就傾向於英、日派。在日俄戰爭將要發生的時候，美國與日本完全團結一致了。他同日本在同一天內與中國締

結了通商條約，這條約取消了俄國獨佔滿洲之可能，更取了侵略中國主權之可能（註一三）。在戰爭開始的時候，羅斯福馬上警告德、法兩國，如果他們再如一八九五年那樣幫助俄國，美國就要出來保護日本（註一四）。如羅斯福自己所說，他對此次戰爭之真實希望為戰爭之「延長」，「使兩國皆因戰爭而疲勞而衰弱」，「以求和約簽字時還能保持着他們的領土對抗」。但是在戰爭開始之前，羅斯福外交之方針卻在乎：「美國只對日本表示同情」，而且絕對不願鄭重地接受俄國對於滿洲門戶開放之約言（註一五）。

但是不論俄國外交家如何努力，像一八九五年那樣的三國共同行動是沒有恢復的可能了。甚至對於法國都完全絕望了。在一八九五年時，英、法衝突正是日益加深的時候；而一八九二年又剛剛結成了俄、法同盟與軍事協定，這同盟使法國敢於在非洲作冒險的行爲；英國那時在遠東之有所顧忌者是因為法、俄同盟在經濟上幫助着俄國之領土擴張。俄國在遠東活動所造成之最主要的企業皆產生於法、俄同盟初成立時之數年中。於是就大規模地把資本送到從烏拉山到太平洋岸之廣大區域中。其特點為法國私人資本與俄國國家資本之合作以向東部西伯利亞及中國進展。或是由俄國政府擔保他的利益，或是與在俄活動多年的國際銀行資本攜手並進。在這兩種情況之下，法國資本都不要求領導權，他還接受俄國政府之政治的領導權。法國與美國的資本家都想來參與西伯利亞鐵路及東清鐵路，但是俄國政府不允許他們來參加；因為俄國政府自信，新的軍事同盟與政治同盟使俄國很容易利用法國的金融市場以津潤此龐大的軍事工程並能依照帝國國家預算而自由支配之（註一六）。至於俄國之對華借款，那就完全依靠法國市場上一羣銀行家來籌措他，不過由俄國作擔保而已，而俄

國政府自身卻沒有錢來幫助滿清政府。說到華俄銀行，因為他的章程定得十分普及，而俄國政府在銀行理事會中又佔着絕對優勢，所以這銀行是俄國政府在帝國主義的世界舞臺上所玩的政治大戲法之最具有彈性的最堅固的而又最能深入的工具；又因為華俄銀行合併了德、法、中國等銀行之活動資本，所以他能顧全銀行之商業利益而不致於盲從政府的政策（特別是法國的參加者，他們不僅參加了銀行理事會，而且把他們巴黎銀行之全部機構都加入了這個俄國銀行）。假若沒有西伯利亞鐵路，假若沒有東清鐵路，假若沒有對華借款，假若沒有華俄銀行，假若沒有這一切，則俄國政府就不能在遠東執行那樣大膽的政策，就不能在中國領土上之爭取鐵路，爭取勢力範圍，爭取獨佔，爭取行政權某一部分，爭取工業租借權，爭取租界，爭取原料市場與商品銷場之國際競爭保障。而且這時俄國政府在遠東所經營的大計劃又與他手中所能支配的工具（指資本）及能够吸引來以受俄國政府支配之工具不相稱，所以俄國政府必需用一種外交的勝利來掩飾此種不相稱。在這種情形之下，法、俄同盟必需使法國外交在遠東與俄國外交攜手並進。但是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法、俄共同宣言已是法、俄同盟對遠東事務所表示的最後一次意見。現在的法國已能够與英國作各種各式的妥協。在一九〇三年三月的時候，法國駐俄新大使鮑姆巴爾竟「擲石子到我們的菜園中」而過份地「輕視了西伯利亞鐵路之價值」。而且戴爾卡賽也說出了類似的話，他說，如能「巧妙地應付英國」，「其所得之結果恐怕還要多於從我們友人處所得到者」。維特與拉法羅維奇都很尊重戴爾卡賽的「親英思想」，所以當國會議員戴隆克準備「在國會中

提議請求法國政府注意西伯利亞大鐵路之商業利益及工業利益」之時，及準備出版一本題名「俄國在遠東作些什麼」之小冊子「以分散給各位議員」時，維特與拉法羅維奇竟不肯對之加以資助（註一七）。在一九〇三年春季，法英談判已「飛快地進行」了。而日據德國外交界之傳說，巴黎的財政當局正在尋找在財政上幫助俄國政府之同伴，所以正在準備英俄接近之基礎（註一八）。在一九〇三年秋季，在巴黎業已盛傳，說俄國政府「已經不得不用一種國外事業」以轉移人民之注意力使之離開內部的困難狀況。拉法羅維奇向他聖彼得堡的上司報告，巴黎的工商界現在對於遠東事情甚為恐慌，在十月中已互相傳說於「俄國基金之動搖」。拉法羅維奇「巧妙地散佈一種謠言」，說英法談判的進行「非常順利」。他的目的在乎，當遠東情勢危急的時候，「給法國輿論一種滿足」，並防止對英國的同盟者（日本）再作什麼示威行動。他認為，一切「有理性的人都有一種感覺，覺得到最後必能避免武裝衝突」，而且凡是與俄國相友好的人都相信，「俄國在遠東的領土需要很多的錢來保護他」，因此「使俄國的預算常常發生變態」。至於說到法國一般人的意見，拉法羅維奇認為對俄國是不利的。「實際上是駐倫敦的甘朋與駐羅馬的巴列爾在領導法國外交」，這些人都是最不親俄的（註一九）。據柏林從奧大利所得到的消息看來，在這個時候，法國參謀部也頗不放心於俄國軍事當局。即令這消息是不可靠的，然而無論如何，俄國如在遇到意外，想要得到法國的軍事幫助是不可能了（註二〇）。一九〇三年秋季拉姆斯道夫到了巴黎，但是他並沒有把積極的結果帶回聖彼得堡。只多多少少有希望以法國為調人而和平地解決日俄衝突而已（註二一）。拉姆斯道夫於歸國時曾迂道而過倫敦與柏林，但是也沒有得到絲毫結果。在一九〇四年一

月二十四日，拉姆斯道夫纔正式向尼古刺提議請求各國的調停，但是尼古刺看得很明白，他知道這已經晚了（註二三）。俄國開始作戰之失利更給了法國一個最後的推動，使他對殖民地各種問題與英國作了盡量的妥協（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在當時英俄關係十分惡劣的情況中，英法的妥協使法俄同盟的存在發生了問題。在戰爭之全過程中，法國維持了最嚴格的中立態度。俄國也並沒有企圖取消這種中立。俄國的外交家認為，在英國干涉日俄戰爭時，法國的態度如何就可作為法俄同盟的試金石了（註二三）。在一九〇二年法俄共同宣言發表之後，法俄同盟在遠東政局中本發生了相當的效力；但是當日本攻擊俄國而用得着同盟的時候，這同盟反而麻木不仁了。

在這種情勢中，在日俄戰爭之前，德國所佔得的地位是最方便的。他可以在這裏玩一齣把戲，破壞法俄同盟而成立德俄同盟。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尼古刺與威廉所簽字的保爾克條約就是這一齣把戲之最高成績。如果這個條約能夠發生效力，則英法兩國一九〇四年協定之後到世界大戰之前之十年中的國際局面就會完全變了樣子。保爾克條約已很明白地看到了未來大戰之爆發。這次條約可算俄國外交家很失體面的事情。但是如果不是幾位大公促成，俄國外交家也不會做出此種有失體面的事情。在這齣把戲中，威廉當然是一個巧妙的釣徒了，他引誘他的對方簽訂了於對方不利的條約。尼古刺呢，或者是一位莫明其妙的傻瓜，或者是一位對同盟者之惡毒的背叛者。在兩種情形中，都使他後來覺悟到，他在簽字的時候是沒有着清楚環境。保爾克條約是專制主義兩個最後的代表之個人意志之產物。但是他不僅是他倆個人意志之偶然的表現，而且是他倆所欲打破的

客觀的複雜局面之表現。雙方雖皆欲利用此次條約以打破當時之局面，但是雙方都失敗了。

在一八九五年秋季，威廉決計幫助俄國以反對日本之侵略中國，不僅使用外交的方法，而且決計與俄國作共同的軍事行動。從那個時候起，德國就成了俄國遠東政策之推進機。維特在他的「回憶錄」中也曾努力描寫德國之此種作用。他認為德國之奪取膠州灣激起尼古刺的野心，使之轉向於侵略主義的輕率的遠東攘奪政策。現在我們知道，在一八九五年時，尼古刺的態度本來不堅定，而鼓勵尼古刺者為維特與威廉兩人。是維特堅持，在西伯利亞鐵路沒有築成之前，絕對不能放日本進滿洲，雖用戰爭來阻撓他亦所不惜——並不是別人如此堅持。是德國干涉此事之決心打動了法國。法國本來在觀望英國而抱着猶疑不決的態度，他看見德國如此，纔決然參與三國干涉而強迫日本改變那業已簽字的馬關和約中之條件。日本政府能放棄了南滿之海上鎖鑰，而靜待那政治意義與軍事意義不可限量的西伯利亞大鐵路之築成麼（這條鐵路一定穿過滿洲而且必然會修築支線到北京或黃海邊上）？日本政府不會這樣的腦筋簡單，他絕對不會如此的。所以滿洲問題之軍事的解決之日期必然與鐵路之完成日期有直接的連帶關係。日本於一八九五年已經決定，他必需在這個日期（鐵路完成期）之前闖進滿洲（註二四）。在這種意思上，威廉與維特二人確是作了俄國遠東政策之推進者。但是他的作用並不能大過法國的作用。法國在開始干涉時的態度雖然不十分堅決，但是在以後的發展中，給俄國政府以最多助力者究竟還是法國。

當然，在維特之帝國主義之計劃一髮千鈞的時候，德國外交之友誼的行動對俄國是一個很大的功勞。於是

德國就能在北京與俄國共同努力以求分得政治的利益。俄國外交對之自然應加以援助了。而且威廉在彼得高甫與尼古刺會面時所得到的條件還不能表現盡此事之結果。維特也正是因此而想到，他的計劃之實現可以不祇依賴一個法國。維特在一八九六年之所以拒絕法俄兩國二次借款與中國者亦是因此，因為想把這次機關讓與友好的德國（註二五）。一八九五年華俄銀行之所能經過巴黎之幾個銀行而把許多法國資本合併過來，並經過聖彼得堡的國際商業銀行而將許多德國資本合併過來者亦是因此。維特現在已經能夠以俄國新銀行發起人的資格出現於遠東國際舞臺了（註二六）。聖彼得堡之商人在巴黎所募集到的資本所以能與聖彼得堡清算銀行（德國資本）合資創辦俄國採金公司（創設於一八九五年五月）者亦是因此——這公司因西伯利亞鐵路之漸近完成，所以他的活動範圍已從烏拉爾區擴張到太平洋沿岸，而在一九〇一年時又打入了滿洲（註二七）。最後在一八九七年，由華俄銀行及俄國採金公司發起創設一個中國礦產調查公司，聖彼得堡國際商業銀行參加了很多資本。在一九〇〇年又創立了蒙古礦業公司，其中資本之一小半是比利時的資本家拿出來的（註二八）。如果把維特在烏拉爾以東的計劃拿來就全體來觀察他，那末自從一八九五年三國干涉日本之後，維特實吸引了很多的資本來參加俄國的事業，其民族成份非常地複雜，維特給這些資本一些獨佔權，把他們組織成爲一種統一的東西，使之熱心於俄國政府在遠東之外交勝利——當然維特的工具羅特施坦幫了維特很多忙，羅特施坦對於前述許多公司差不多統統參加了。俄國以同盟者的資格，想把鐵路直修到大清帝國之京都。他想維持大清皇室及舊的政治制度在中國的地位，欲以此爲手段而鞏固兩個最大的陸上國家之同盟關係。並欲利用此同

盟關係，以「和平征服文化落後國家」之「新方法」開發中國所有的富源。維特這時纔算有了戰鬪的資本主義的準備，並且自己知道與威力最大的英國資本決鬪之沒有把握。所以他於一八九七年夏季在聖彼得堡極力向威廉鼓吹，說歐洲大陸與海外國家鬪爭之不可樂觀，說大陸之陸軍勢力如何微弱，並說只有大陸諸國的反英同盟始能拯救歐洲（註二九）。威廉對於德、法、俄三國同盟的思想還不贊成。此後不久，威廉即施壓力於尼古刺，他不理會俄國外交家的態度如何而逕自佔取了山東。這時維特還很糊塗地要求德國退出山東，威廉當然不理他了。後來德國失去了與英國妥協的可能，英國就施展了一種包圍德國的政策（當然同時也想把俄國趕出滿洲），這時威廉就提起了「兩總管」的公式，他自己作大西洋的總管而教尼古刺作太平洋上的總管（維特也會向亞歷山大第三吹噓，說「俄國的海軍將控制太平洋」），對俄用一種政策，使俄國把軍隊調到遠東去，離西線愈遠愈好。德國這一切行動竟不能改變維特的外交政策。維特總覺得與法國一國結盟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而想用一種什麼方法來抵禦法國友人吸引力之增長。

在這個時候，維特還說什麼華俄銀行之自動性及俄國政府所負之義務都合乎他的政策之基本路線，欲以此自掩飾。我們知道，從一開頭的時候，法國股東就以參加銀行管理為條件，這條條件對於維特很不方便。因為有了這個條件之後，不僅華俄銀行要時時顧全到外國股東之商業的利益，並且法國政府也有了在政治上干涉銀行業務的可能。我們知道，法國資本在華俄銀行之全資本中佔八分之五，而理事席只有八分之三屬於法國股東，所以在創辦銀行的時候，法國股東都不滿意於這種適得其反的比例。後來費了很多功夫纔使他們同意了。而在中

國的法國銀行辦事人都很想在新銀行中佔得首要的位置。羅特施坦在巴黎把這件事情商妥之後，剛剛過了一年多，上海分行中法俄兩國辦事人員就起了很厲害的暗鬪，甚至於使維特準備把銀行分家，各幹各的，這樣因互相競爭雙方必皆蒙不利（註三〇）。這時，巴黎的理事們又打算復燃過去的請求而把韓諾陶引來參加此事。於是涅茨林就於一八九七年八月以中間人的身份出來向維特說話，並轉達「外交總長之希望」：（一）銀行名稱上增加「法國」字樣；（二）增加銀行管理處之法國成份；（三）在「中國南部」成立分行（註三一）。華俄銀行在華辦事之幾個俄人經理都堅決地反對這個問題，於是維特也就毫不猶疑地拒絕了他（註三二）。法國人在這一次又讓步了，但是重演此種事情之可能並未取消。於是到了次年，維特就增加了俄國政府在華俄銀行中之資本，並在銀行章程中增加一條，即銀行之理事皆由俄國財政大臣指派（註三三）。在一八九九年十月，當俄國的經濟狀況剛一顯露了惡化之端倪時，戴爾卡賽即再次提出了增加法國理事的問題。此次之動議者為法國政府，而名單則由戴爾卡賽提出之。這次顯然是法國政府想直接統制銀行活動之企圖。戴爾卡賽提議以維爾斯特拉特為銀行理事。這位先生是法國駐聖彼得堡的商務代表，是不大肯聽俄國政府的話的人。戴爾卡賽又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了銀行在中國南部活動的問題，而且企圖劃分華俄銀行與印度支那銀行（法國人辦的）的活動範圍，並決定前者之範圍只「在上海以北」（註三四）。維特這個時候剛剛對他的敵人英國作了讓步，限制了銀行之鐵路建築活動，現在又不得不「討好於戴爾卡賽」而同意了華俄銀行之商業活動與信用活動之限制。這當然又是一個讓步。維特在作此讓步時曾公開地對戴爾卡賽表示，「現在許多國家的銀行——特別是英國的銀

行正在與法國銀行及俄國銀行相競爭，所以華俄銀行放棄了某一區域中的活動之後，其利於印度支那銀行者恐尚不如利於英國其他信用機關之甚。對於華俄銀行之第四位法國理事的問題，維特也同意了維爾斯特拉特。在這一點上堅持也是不方便的。於是維特就決定把一八九八年的票股重新發行出去，並由國庫包購。同時又決定把理事的名額從九人增加到十一人，而派財政部的兩位官吏為新理事。維特這時還堅持一種主張，認為「由巴黎分行之經理提出這個問題較為得體」，所以涅茨林與霍丁蓋爾親手簽字而寄與俄國財政大臣的信到了聖彼得堡時（一八九九年十二月），維爾斯特拉特纔取得了新職（註三五）。在一九〇〇年夏季，戴爾卡賽曾提議「非常堅固的同盟」，但是維特不理會這些東西，他在中國執行一種單獨政策。這政策於外交上及財政上把俄國緊緊繫於滿洲之上了。這政策使法國政府懷疑到了俄國在西方之行動能力。這政策影響了華俄銀行之命運：（一）在一九〇二年發行了第三次股票，而且全部收進了俄國政府的皮包裏；（二）在滿洲有許多俄國私人企業家及私家公司，他們業已取得了某些租借權。這時他們想把他們的租借權放進自由市場，因此給了外國人以打進滿洲之機會。這種情形對於俄國政府是很不利的，對於法國的股東們也是同樣的不利。所以華俄銀行就放棄了要求中國政府承認銀行獨占權之外交的公式而轉向於滿洲租借權之實際的取得，轉向於創辦新公司之狂熱。這時華俄銀行實在已脫離了銀行活動的範圍而轉入滿洲工業之創設工作了（註三六）。涅茨林與霍丁蓋爾兩人是法國市場上俄國外債之募集者，所以他們就盡力使巴黎之財政當局注意於俄國預算平衡之發生動搖（這種動搖可危及俄國在遠東之地位）。因為一九〇一年俄國在法國所借的外債之條件過份苛刻，

所以一九〇一年春季柏林邀請尼古刺，而尼古刺秋季就到但澤去了。這不僅是表示尼古刺之個人意志，而且雜着維特與拉姆斯道夫之外交活動。他們以中俄單獨協定之草案正式通知了柏林，希望德國政府能熱心於他們的滿洲政策（註三七）。在一九〇二年初，維特不僅在柏林募得了外債（如果維特在巴黎募這筆外債，那真是不費吹灰之力），而且法國方面向他那提議俄法借款時，他還表示「最近期間」不能考慮這個提議（註三八）。所以在一九〇三年春季，當曼德爾森之對俄借款轉入法國人的手中時，維特曾以「私人的信」要求魯維耶，要法國人承募俄國已在柏林、倫敦、紐約等處募集中的四釐借款，而魯維耶竟停了六個星期沒有覆維特的信。拉法羅維奇爲了此事曾責問鮑姆巴爾，並示意如無法國人的幫助，俄國沒有方法開始東清鐵路的建設工作，現在法國人如此行動，給該路之工作進行一個很大的打擊（註三九）。法俄同盟之間之所以發生如此可笑的事情，不僅由於尼古刺想循着一個曲曲折折的道路以達到兩大洋總管之接近（這自然是受了他的大臣之推動以及皇室利害之推動），而且因爲維特想在柏林作一種信用活動以針砭法國朋友之過份的政治要求。維特認爲這樣對俄國財政加以國際化就可以「保持歐洲的和平」，而且希望德法兩國能同時幫助他的滿洲計劃。可惜維特這種外交計劃遭受了失敗，因此而促成了別索勃拉索夫派之勝利（註四〇）。

在一九〇三年春季，別索勃拉索夫派剛剛變成了一個「參謀部」，他們想把維特之滿洲的獨占計劃執行到底，於是他們就主張，俄國應從英、德二國之中挑選一個幫手而放棄法國，因爲法國無論如何是不能幫助俄國之遠東計劃的。他們考慮之結果自然是偏向於德國的，因爲「威廉總是希望與俄國同路行走的」（註四一）。但

是這事也沒有所希望的那樣簡單，德國外交絕對不肯負任何的正式責任。德國政府不願意以任何形式束縛自己，他只答應在將來戰爭中保守中立（在聖彼得堡與東京兩處作了相同的允諾）。他相信時間會幫助德國，所以他的態度就是耐心地等候，等俄國自己向德國請求援助（註四二）。他絕對不肯干涉日、俄衝突以求戰爭之預防。他只靜候一個時機，那時俄國外交必不能與日本妥協，而英國又急於要給俄國一個打擊。德國人在維斯巴登逼着尼古刺自己提出政治問題，而且德國人在這一次已不再提什麼「保護後方」的事情了。德國外交界在維斯巴登會見時聽說法國對法俄同盟不肯加以更廣泛的解釋，又聽說蘭斯東很鼓勵日本，允許他法英兩國皆將力求戰爭之局部化，所以非常心滿意足。德國外交界深信，在未來戰爭中，「俄日兩國，不論是誰勝誰敗，總能提高德國的政治威力」，只要「德國能絕對取旁觀的態度」（註四三）。在一九〇三年春季，俄國的實權已轉入親德派手中及遠東政策堅持派手中，俄奧兩國對於近東問題也得到了完全的妥協，因此使俄國能於日、俄戰爭開始之前能從俄奧邊境上抽調了兩軍團的軍隊（註四四）。在中、俄交涉決裂及瀋陽之二次占領中，俄國已顯然地表示了西線之有恃而無恐。而遠東門面之軍事的裝修也表示俄國決不因戰事當前而退縮，且不願尋找和平解決的途徑。等到戰爭開始的時候，德國只好採取了那超乎友誼的中立政策，這政策實在把德國轉作俄國之唯一同盟者。這政策時時刻刻都在尋找證據，以便運用克雷米戰爭中英法聯合反俄的舊事來打擊現在的法俄同盟。

但是，俄國政府之改頭換面工作在戰爭開始之前並未完結，他仍在半途中，他只取得了遠東的機關，只阻止了舊政府要人向尼古刺所提議的外交的奔逃（庫羅巴特金奏請把南滿及遼東歸還中國）。不僅舊的要人，甚

至尼古刺自己都處在一種經濟的壓力之下。這經濟的壓力鞏固了法俄同盟。因為俄國人還希望能利用此同盟以保障俄國戰時之財政。可以說，俄國外交既然照舊擔負着滿洲之重擔子，所以很難保持在德法兩國間之均衡。維特在很沒有辦法的時候還不願意放棄西線的軍用鐵路（這鐵路的修築是爲了法國的利益）。所以索勃拉索夫纔十分懷疑，在一九〇三年秋季，當日俄雙方競相備戰的時候，滿洲爭執之解決將不免出於一戰的時候，即應當多多供給東線的時候，爲什麼俄國在西線偏偏要費去那許多時間與金錢（註四五）。在戰爭開始之後，拉姆斯道夫的外交公式爲：「絲毫不損傷對柏林的關係，但亦不在巴黎失去了任何東西」，因爲「只有保持均衡纔能儘可能地利用雙方」。但是在戰爭的進程中，發現了德俄同盟之不可避免。因爲越向前發展越清楚，問題不在乎「儘可能地利用」，而在乎誰能滿足俄國的要求（註四六）。

德法俄三國同盟既不可能，所以俄國就傾向於締結兩個互不相容而又互相防備的同盟。只有專制主義的糊塗的兩面外交中纔能想像這樣的事情，於是所謂德俄同盟者就成了尼古刺個人政策之目標了。

三

在戰爭開始之日，俄國艦隊在旅順口所遭的損失已表示此次戰爭非數星期所能結束。在一九〇四年二月初，巴黎方面已謠傳俄國又將舉行借款了。在二月中，俄國政府鄭重地否認了這個謠傳。但是到了三月間，他已決定保持兌現以繼續戰爭。但是如果不能借外債，則戰爭就無法繼續下去（註四七）。在一九〇四年之初，本想不與

巴黎進行借款交涉而與柏林進行這交涉（註四八）。俄國駐法大使涅里道夫自開始即主張在法國市場上暫緩募集公債，而且主張非常堅決，所以柯柯曹夫在與法國交涉的時候竟採納了他的主張而放棄了借款問題（註四九）。但是在柏林的募債交涉也延緩下去了，要等俄德商約談判有確定之結果時始能談到這個問題（註五〇）。這種情形使柯柯曹夫在邀請法國銀行家到聖彼得堡來時不得不採取秘密的形式，而且做作是他個人私下裏請他們來（註五一）。其實不僅涅里道夫主張暫緩在巴黎市場上募集公債，即財政部駐巴黎的代表拉法羅維奇（他知道柯柯曹夫此次秘密事之全部）也說：（一）愈晚於借債，「愈有利於民族威信」；（二）借款總額不過一萬五千萬佛郎到二萬萬佛郎（五千萬到七千萬盧布），用柯柯曹夫的眼光看來，這點款子之於戰費真如杯水之於車薪；實際上，即使此次戰爭在一九〇四年底能夠結束，也要用八萬萬佛郎到十萬萬佛郎（註五二）。

柯柯曹夫知道借債的事情不能再延緩下去了，因為夏天快要到了，夏天是不適於募債的，而本國的錢款只能支持到八月間。而且，現在不能預定戰爭必能變得有利於俄方，誠如柯柯曹夫四月間所說，這事「是在我們預料之外的」（註五三）。而且在一九〇四年四月的現在，當法、俄的借款交涉將有良好的結果時，法國的報紙（甚至於親俄派的報紙）都紛紛議論於旅順口失陷的可能；於是法國人的情緒漸趨向於遠俄。於是拉法羅維奇就非常心焦，他「祈禱上帝，在最近數星期內，能用一切的努力以使戰場上透出些較好的消息」，他認為這是目前唯一的出路（註五四）。在這種情形之下如再遷延借款事，自然是太冒險了。於是就在非常不利的條件之下辦成了這次借款（週息六釐五），而且還允許法國，俄國政府在國外訂貨時要「特別照顧法國」。最後一點自然是

俄國國庫的吃虧點了（註五五）。

以後的時局也證明了延緩借債之不妙。在六月間，法國財政部的信託股主任已「顯明地表示，他希望我們在將來能找到另外的債主，例如柏林」（註五六）。這當然是有點不大恭敬了，但是這話卻說得甚是時候。因為這個時候維特與勃羅夫正在柏林進行俄德商約的談判，而且快要簽字了（七月十五日簽字），並且還互換了一種文書，根據這文書，在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俄國可在德國市場上募集公債（註五七）。因為俄國一九〇四年四月在巴黎所募的債已足夠俄國本年的戰費，所以俄國在這幾個月中就擺脫了法國政府之堅牢的束縛（對於作戰計劃問題）。而且決定不再在巴黎交易所中募集公債，即使法國銀行家都同意了這種公債，俄國也決不再舉借。這時戰事的重心還在旅順口，這時候有了選擇財源的自由，而戰爭狀況也頗助成了親德方針。在這個時候，英、法的四月協定（一九〇四年）剛剛簽字，其最主要的一條就是在英國艦隊尚未開抵旅順口時，法國艦隊不得先行開去，以防法國之幫助俄國。威廉在一九〇四年六月五日致尼古刺之信中即特別提到了這一點。同時在八月間，巴黎方面已以旅順口之失陷必然成爲俄國債券價格動搖之原因。所以俄國駐巴黎之代表就日漸要求增加對巴黎報紙之新津貼。後來俄國又編成了第二次陸上遠征隊，這是戰爭延長之象徵，於是巴黎交易所中的俄國債券就江河日下，甚至法國報紙上對於俄國之死敵美國銀行家色弗所計劃的法國對日借款都表示歡迎（註五八）。而在柏林方面呢，卻依然對俄方表示好感，希望俄國波羅的海艦隊能「把日本艦隊趕回他的老家」，並恢復尼古刺「在海上的統制」（註五九）。德國並且在實際上幫助了俄國艦隊之出發，借給他許多煤。

而且極力支持沙皇皇莊中之樂觀主義——這些樂觀派在遼陽戰役之後還妄想日本對俄的軍事賠款，並夢想割讓中國之滿洲，並企圖如何挑撥中國使之頗壞中立以作爲合併滿洲之藉口（註六〇）。

但是法、德二方之挑選時期不在一九〇五年初而在一九〇四年十月，因爲這時德皇威廉怕日、俄戰爭結束過早，所以這時就開始公開地對尼古刺下功夫了。在十月初，柏林方面已經得到一個消息，說日本前駐俄公使栗野已到了巴黎，「他被派爲全權代表，欲藉英、法兩國的調解而締結利於日方的和約」。於是威廉就立即把這個消息通知尼古刺，以證明「日本之人力、財力皆已涸竭」，並言他深信尼古刺不得贊成這種事情。威廉之此種通知收到相當的效果，於是尼古刺面前就沒有人再提國際「和平會議」的事情了：在這種會議上，克雷米戰爭中之反俄派（指英、法二國）必然會幫助最弱的日本而且強迫俄國停止他未完的戲法，其實這些人都是多管事（原文作「河那岸的人」管這岸的事）（註六一）。威廉自稱爲忠實的旗手，這旗手是得到報酬了，因爲尼古刺已對他表示了感謝，「感謝我所最相信的你的真實的功勞」。 尼古刺並向威廉表示，非到把日本人完全驅出滿洲之後，戰爭決不停止。尼古刺在實際上轉向於德國方面了（註六二）。

因爲這個轉變太偶然了，所以就得到了急轉性。德皇威廉這個通知到了聖彼得堡之後兩天，里昂信託公司的全權代表也到了。這代表提議，「不必再把巴黎市場上的借款活動事擱置到明年初了，現在就可進行這件事」。 柯柯曹夫認爲「巴黎目前之資金過剩在不遠的將來就會消滅而代之以市場之吃緊」，因爲現在各國都正在巴黎募集公債。柯柯曹夫相信，「在目前的狀況之中，除了利用現在這個好時機之外，沒有別的更好的方法了」。

因爲「我們如果不借第二次外債，就沒有辦法了」。里昂信託公司的代表過了幾天之後就回去了。他已與柯柯曹夫商定，即將磋商法國財團的提議。柯柯曹夫允許「在最近數星期內靜待法方的正式提議」（註六三）。但是這時曼德爾森也到聖彼得堡來了，他提議「繼續春間的交涉」。這樣一來，差一點把對法國的借款交涉中止了。曼德爾森堅持德國借款應先於巴黎借款，但他所提的借款條件卻比里昂信託公司的條件爲緩和。其實德國的對俄借款也是要到巴黎去籌措，所以據法國人看來，俄國人之重視德國借款實帶有政治性質。德國政府很願意幫助此次借款之成立，此事之政治意義打動了尼古刺的心。尼古刺下了決心，他很注意於德國政府之此種熱心，他接受了曼德爾森之借款提議。於是柯柯曹夫就對俄國的駐法大使表示，對法交涉之所以發生如此的轉變完全由於沙皇的意志（註六四）。不久之後纔知道里昂信託公司的行動是挺而走險，並未得到法國政府的允許，而且並未與其他銀行家商量過。所以對法借款問題之突轉並未引起了很嚴重的結果。但是這種突轉之意義已甚明顯了。所以拉法羅維奇就從巴黎發出了警告，說「不可表示對德之過甚的友好……以致損傷了法國人之自大心」，因爲這樣必然會促成他們與英國接近（註六五）。但是拉法羅維奇沒有看到，現在在財政範圍中所作的小小表示之外還正在準備規模甚大的「友好」之表示。

另外還有一件偶然的事，即胡爾事件所引起的風潮。威廉也利用這次風潮，欲藉之促成德俄同盟。威廉於十月十四日（公曆二十七日）夜四時二十八分所發的電報使尼古刺非常「氣憤於英國之行動」（英國會發許多很嚴厲的照會，其中包含了許多不可忍受的條件）。威廉在這電報中主張聯結「三個最強的大陸國之同

盟」以反對英國，因為英國禁止德煤供給俄艦之使用，因之使俄艦不能繼續向遠東開動。威廉並且聲明，他對於此種「非正義的恐嚇」「絕不作絲毫退讓」（恐嚇指英方之照會）。尼古刺立即回答了他，並提議由威廉「起草此種條約（指三國同盟之條約——譯者）之草案」。他認為，只要德、俄兩國能同意這個草案，「法國就應該同他的同盟國（俄國）一致行動」（尼古刺十月十六日——公曆二十九日電）。於是十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威廉就覆了尼古刺一封信，並附送了這個草案，這草案是威廉與勃羅夫共同起草的，似乎德國外交部都不知道這件事（註六六）。

據不久前所公佈的檔案來看，同盟條約問題絕對不是兩位皇帝個人外交之祕事（註六七）。正在這個時候（其實尚早於沙皇兩日），德國方面也曾與俄國駐德大使奧斯頓薩肯談及此事，德國外交部顧問霍爾施坦男爵把相似的草案交給了奧斯頓薩肯。奧斯頓薩肯在十月十四日（公曆二十七日）寫給拉姆斯道夫之一「絕對私人性質」的信中會通知了此事，並表示了他對此事之意見。他說，德國在這裏有兩個目的：（一）如果法國不肯幫助俄國反對英國，就來破壞法、俄同盟；（二）不然就是借着俄、法兩國的力量以反對英國。但是奧斯頓薩肯認為，不可以把德國的提議看作平常的詭計，因為「英、美兩國已經聯合起來」在遠東反對俄國，以妨礙俄國取得勝利之果實，所以俄國應該鄭重地利用柏林之此種心理。拉姆斯道夫於十月十六日（公曆二十九日）把這封信呈遞於尼古刺，那時尼古刺已讀過前引之威廉電報了。拉姆斯道夫「完全」承認「更與德國親近的必要」。但是他反對過份嚴重地詢問法國在德、俄兩國與英國衝突時之態度。從尼古刺的批語中可以看出，尼古刺「不

完全同意」於他的主張。尼古刺寫道：「你從我對德皇的覆電中可以看到，我在目前極力主張與德、法兩國作各種協商；這樣可以使歐洲擺脫了英國之可恥的行徑，而且對將來是很有利的」。由此可見尼古刺十月十六日（公曆二十九日）覆給威廉的電是由拉姆斯道夫看過的；在這電報中尼古刺認為德、俄兩國採納了這個條約之後，法國也必然會參加的。此後拉姆斯道夫也就參與此事之進行了。

威廉十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由柏林發給尼古刺之信所附送之條約草案是勃羅夫寫的，但寫的不甚合尼古刺的意思，所以尼古刺「在讀他的時候笑了」，他電告威廉，「要等幾天纔能答覆」（註六八）。尼古刺爲了起草反對的草案，在十月二十日把拉姆斯道夫召到沙皇皇莊來，並令他「注意到自己的利益並莫損傷了對方之自重心」。尼古刺在德國草案中指出幾點不妥的地方：（一）這防禦同盟只在日、俄戰爭中有效力；（二）草案中措辭上只談到雙方（「雙方之最高權力」）；（三）關於該條約對法、俄同盟條約之關係，不由俄國一方通知法國，而由德、俄兩國通知之，而且只有「在必要的時候」始行通知之；（四）條約中有一專條（第三條）規定，在日、俄戰後，如果德國在戰爭時之行動（即以煤供給俄國艦隊）引起了衝突，此新盟約依然可以發生效力。拉姆斯道夫依照這些指示作成了他的草案，其中包含了三點對德方草案之修正：（一）只提到「締約者」而不提雙方；（二）刪去了「在必要的時候」由「兩國」「通知」法國的字句，而代之以，由俄國一國將新約「介紹」給法國，並「提議」法國來參加；（三）把條約之有效範圍加以擴大，「在日、俄兩國進行和平談判的時候，如果發生什麼糾紛」，該盟約依然可以發生效力（註六九）。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到拉姆斯道夫之草案實在綜合

了尼古刺、奧斯頓薩肯及其本人之三種意見刪去了對法關係之不聰明的地方（拉姆斯道夫），注意於日俄締結和約時之英、美聯合（奧斯頓薩肯），但是對德之協定究竟是成立了（尼古刺）。於是尼古刺就在十月二十五日（公曆十一月七日）寫了一封信到柏林去，並附送了這份草案（註七〇）。如果威廉能同意於俄方之草案，就沒有什麼問題了，只有等着簽字了，接着就是第一條之履行了，即將該條約「介紹」給法國並請他來參加了。九個月後，一九〇五年七月，俄國外交部所沒有參加的德俄同盟條約（與法俄同盟條約相平行）差一點在一九〇四年十月在拉姆斯道夫伯爵的參與之中實現了。

但是威廉又提出了修正，所以事情就遷延下去了。據現有的檔案來看，這修正案之本身並沒有可以反對的地方，而這修正案之意思卻打動了尼古刺而使之動搖起來：是不是先把這草案交給法國人看看呢？威廉之修正案主張刪去該約在日、俄和平談判發生糾紛時亦可發生效力等字句而代之以「德國決不參加任何仇視俄國之行動」之空洞字句，並主張刪去關於日、俄戰爭之字眼而把條約之有效期推展至長而無限的時期（於廢約之前一年先行通知）。據威廉之意，假若不作如此之修正，則「全世界將以此為藉口而責難我們用以侵略為目的的同盟代替了防禦同盟（自然是對遠東而言了）。於是他就向尼古刺提議，（一）在未來和平會議中最好是一對一，（二）這同盟不是爲了目前的戰爭，而是爲了一個很長很長的不定期及歐洲之全般政局（註七一）。尼古刺於十一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答覆了威廉，並要求在簽字之前先將其草案通知法國。根據目前已經公佈的檔案，我們沒有切實的材料來證明此事之不出乎尼古刺之自動，即不能證明這是拉姆斯道夫的主張。

(註七二) 後來尼古刺又接到了威廉十一月十三日(二十六日)之電報；該電言，如其把這條約預先通知法國，使法國通知那位英國，因此而發生不幸之事，反不如不締結任何條約爲佳。這時尼古刺纔把這份電報及威廉以前所來之電交給拉姆斯道夫去「研究」(註七三)。拉姆斯道夫當天就把「研究」之結果呈遞給尼古刺了(十一月十五日)。這結果實在是一篇很完備的理由書，證明爲什麼應該把「威廉皇帝所熟思的草案」預先通知法國。尼古刺當然利用這份「研究」以重新企圖說服威廉了。拉姆斯道夫除此「研究」之外，同時又呈遞了「可以通知法國政府的非常秘密消息」一文，以便於說服威廉之企圖成功後通知法國政府(註七四)。這文件在尼古刺處擱了十天。後來尼古刺寫了一封親筆信給威廉(是十一月二十四日——公曆十二月七日寫的，現在俄國檔案中已經沒有這封信之原稿了，我們從柏林檔案中知道了這封信)，信中附送了他預備發給法國之通知書之草案，來徵求威廉之同意；這時尼古刺纔把這文件(即拉姆斯道夫所起草之對法通知——譯者)退還給他的外交大臣，這已經是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事了(註七五)。但是等這封信到柏林時已經晚了。在尼古刺十一月十日(二十三日)之前，電到時，柏林已覺到事情有點不妙，而且太早了，於是就決定軟軟地把這件事取消，把「未來德俄協定之可能性留給沙皇」(註七六)。同時柏林方面又提出一個特殊問題，即當德國爲着煤的問題而與英、日兩國衝突時，俄國能給德國以何種擔保的問題。威廉發表該項意思之信也是十一月二十四日(公曆十二月七日)發往聖彼得堡去的，這正是尼古刺寄發他的信及「預先通知書」之草案之日。這兩封信在路上互相錯過了。威廉「不願意催促」尼古刺對於「防禦條約」急作答覆；但是尼古刺如果不給一個確實的擔保，擔

保英國攻擊德國的時候，俄國可與德國「誠實地比肩而戰」，則德國就要「立即」停止煤之供給（註七七）俄國以十一月二十九日（公曆十二月十二日）之照會允許了德國之要求。而這時對於防禦同盟之總問題德方又變了卦。爲着要照顧德、英關係，所以勃羅夫把這問題提交德國駐英大使而徵求他的意見，駐英大使卻指出了該同盟條約所能產生的危險——到了這個時候威廉纔來答覆尼古刺十一月二十四日（公曆十二月七日）的信。這封信證明威廉對於法國問題很堅持，他說「在我們未得最後的協定之前，不可使我們的談判與法國發生瓜葛」，不然，「其參加者倒不如照舊地各幹各的還要有好處些」（註七八）。可是尼古刺也很堅持他的主張（註七九）。於是談判就中止了，差不多半年沒有絲毫的進展。

「對德過份友好」之「表示」到了一九〇四年冬季已經完全終結了，因爲那時的情況已不需要這種表示。在十月間，當俄國預備作這種表示的時候，旅順口方面還希望波羅的海艦隊到的時候可以增強其海軍力量，希望把軍權集中於庫羅巴特金手中（亞列克謝夫在十月十二日去職了）可以減少陸路上的困難——因此還希望把日本人趕出滿洲之後能締結一個戰勝的和約，還希望能對抗「英、美聯合」之勢力，所以還準備着一批生力軍以圖收到戰勝之果實（註八〇）。現在，在十二月間，旅順口要塞已有不能再守之勢，和平問題愈遠了，而且遠到了不定的將來；而在國內事務上又不得不作一些讓步（十二月十二日之上諭就是這種讓步之表示）；在國際關係上，誠如拉姆斯道夫所說：「希望一事與軍事實際及財政實際之凶兆一事相尋」。

在十月間，拉姆斯道夫因威廉、尼古刺及奧斯頓薩肯都表示能在英、美聯合的搗亂之下締結勝利的和約，所

以還非常興奮。在十月十九日的奏章還說：「在以全力求達完全勝利之目標時，俄國如果忘了他另一種重要而切實的任務，那就會犯一種不可挽救的錯誤。這另一任務即用很大的犧牲為代價而保持他所得到的一切。」因此，「只把海陸軍集中在戰場上以求修補已往的損失是不夠的，而必須早早地想出一種方法，在戰爭進行中即提高俄國之總的戰鬪準備」（註八一）。拉姆斯道夫之該種主張引起了一種計算，計算俄國在一九〇四年末之財政實況與軍事實況究竟能否符合該種主張，這末的計算自然揭穿了拉姆斯道夫最高限度的和平綱領之空想性（柯柯曹夫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奏章）。在和平交涉開始之前俄國再也不能增加他的戰備了，因為：（一）俄國在一九〇五年在德、法、荷三國只能募到五萬萬盧布的外債；（二）每月戰費要六千萬盧布，所以這筆款子只能作八個月的戰費；（三）一九〇五年國家預算之出入不敷達四千萬，亦將取給於該借款；（四）對現行稅收所增收之稅款還不足償還這筆債的利息，而柯柯曹夫又認所增之稅已達最高限度而且對國家之害處甚大。如此說來，「除日本之外，如再與其他國家發生軍事衝突，其軍事準備之龐大的消耗」是不可能了（註八二）。拉姆斯道夫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寫信給柯柯曹夫時曾說，「這句坦誠的話可作為俄國要求之尺度，亦可預先警告，如果俄國得天之助而戰勝了他的敵人，切不可故意惹起其他危險的事端」（註八三）。但是他也可以作為外交計劃之尺度，像十一月間差一點實現而被財政大臣之清醒的奏章所打斷的計劃；財政大臣說，為着要繼續八個月的戰事，必需保持前言之三國財政市場（註八四）。

德國借款可以籌到二萬三千一百萬盧布（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上諭已照准），這款子只能在一

九〇五年全年中陸續地交給俄國國庫。現在應該是巴黎的借款了，據事前之推測，他大概不會少於二萬七千萬盧布。於是法俄同盟又受到了一次試驗，而這次試驗的發動者已經不是俄國了。

四

一月九日的事件開始了俄國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運動，使戰爭之前途發生了突轉，打破了俄國國際關係之鞏固的地位。革命與戰爭交逼下之俄國已失去了他的信用，已沒有人信他是個強國及世界舞臺中之要角了。在那個時候，俄國信用在法國所遭的打擊最大，在二月中旬，對俄之不信任已經很普遍了（註八五）。巴黎交易所經紀人之首領維爾涅里來訪問俄國駐法大使，並轉告法國總統及內閣總理對於「俄國事變能在法國引起惡果」一事非常不放心。在這事變之前，社會黨報紙及仇俄報紙對俄國信用所施的攻擊俄國大使尚能設法應付。但是，「現在一切都變了。過去的戰事沒有得到絲毫的勝利。關於國內政局之消息都是非常危急的」，所以「沒有任何方法來與報紙相對抗」，每日早晨都有許多惶恐的消息散到羣衆中去。我們債券之執券人都跑來詢問銀行及交易所經紀人，問將來怎樣，問售出這些債券是否有利些。銀行及交易所經紀人都沒有時間來應付這些詢問了。「一發便不可收拾」。「自工傭僕役到富商大賈都會反對我們，因為他們都投資在我們的借款中了。對於巴黎方面，此事之結果必然引起對於內閣之攻擊。魯維耶及戴爾卡賽都不能抵抗這種攻擊，而法俄同盟也將同他們同時一道兒倒霉」（註八六）。涅里道夫作了這個通知之後，附帶地指出，在這種情形之下，根本的辦法就是恢

復俄國的安寧與秩序；停止戰爭也不會收到什麼效果的（註八七）。他這個指示很正確。在這個時候，維爾涅里（後來柯柯曹夫曾發怒的說，他是個「官方人員」）出來要求：從三百萬佛郎的年費中抽出七十五萬佛郎作最近三月中津貼報紙之用。柯柯曹夫說，「很難找出一種什麼話來表示這個要求之意義」（註八八）。

法國銀行家曾與曼德爾森（德方的）約定，法國於兩月（從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之內不募集對俄借款。現在兩個月的期業已過了。雖然情勢如此不佳，法國銀行家依然到聖彼得堡來進行談判了。可見這一切的喧嚷都不無相當的目的與作用了（註八九）。在一九〇四年十二月的軍事訂貨中，俄國特別照顧了幾家德國公司而忽略了法國公司，除了報紙表示了不滿意之外，法國的工業界也表示了不滿意。柯柯曹夫曾特別指出了這種不滿意。現在柯柯曹夫準備以一百五十萬盧布給與法國人以作溜散彈定貨的代價，但求在決定借款的時候能有較好的輿論。所以在這個時候，財政部纔依照維爾涅里之要求而從三個月的報紙津貼費中撥了二十三萬五千佛郎給拉法羅維奇（註九〇）。總而言之，無論維爾涅里怎樣埋怨，法國政府現在還不會直接停止對俄借款。

在俄國政府與里昂信託公司的代表，霍丁蓋爾的代表及巴黎荷蘭銀行的代表進行談判時，正是在瀋陽附近作戰的時候。這談判之進行「頗久」，因為「銀行家之代表們每次接到戰場上來的新消息時，就要打電報去問他們的總行」。不論怎樣，交涉是進行到底了，二月二十七日商定了合同（瀋陽失守的消息是二月二十五日到聖彼得堡的），二十八日涅茨林及霍丁蓋爾去見財政委員會的主席並向他報告交涉結果之良好，當晚即與

柯柯曹夫聚餐，在次日，即三月一日早晨十一時即應該辦理簽字手續了。可是正在這個時候發生了一件駭人聽聞的可恥事件，銀行家們在預定的時間內沒有親到，卻送來了一份書面通知，說他們於二十八日夜一時接到了不許簽字立返巴黎的命令（註九一）。不必再徵引此後的來往電文便可斷定，這命令是依照法國政府的要求而下的。這件事的意思是：法國政府絕對不肯借錢給俄國政府以在同一時間內對付革命與戰爭兩件事，而且在這兩條戰線上都有失敗之顯明的預兆。

在一九〇四年十月的時候，那時旅順口尚未陷落，德銀行家曼德爾森到聖彼得堡來交涉對俄借款時，曾與當地之「銀行界及實業界」相往還，他的印象是：此地普遍的希望「立即和平」，一般國民皆不願續戰，只有宮庭及軍人官吏堅持續戰（註九二）。而且柯柯曹夫也是這種主戰的官吏之一。可是現在，柯柯曹夫已懂得戰爭是完結了，在瀋陽退卻之後，亦即在法國借款發生了意外的變化之後，柯柯曹夫立即遞一個「詳細的奏章」，證明繼續作戰之不可能（註九三）。這奏章是三月初遞上的，這時「以尼古刺、尼古刺維奇大公爲主席而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雖然這奏章上所列的結論都是財政性的，而且都是依據確切的核算，而且都好像是不可爭辯的結論，但是他在這次會議上竟沒有得到人們的擁護。柯柯曹夫說，十一個月的戰事已經花去了十萬萬盧布，如果再繼續作戰，依舊要花用很多錢；而「預備用在戰事上的一切款項都完全用盡了」，而且如果再舉辦國內公債，勢必至於「把我們的貨幣系統完全破壞了」；最後，「如想從外債上想法子來籌這筆款子，也是不可能的，或是伴着一些絕大的困難」（註九四）。我們從這裏看到，柯柯曹夫在這裏露了一個破綻，他說國外借款不是絕對不可

能，因此給了人們少許的希望。尼古刺就趁了這個縫子，決定了繼續戰爭，並盡力去籌款。柯柯曹夫在一九〇五年四月初弄到了一批國外借款，但這已經是作戰時期中之最後一次的借款了，而且是短期的，並且俄國國庫還吃了很大的虧。這一次當然又是柏林救了尼古刺（註九五）。可是這一次所得借款之數目卻小於二月間從法國所能給的數目，只有那數目的一半，那時所談的是三萬萬盧布，而這次卻只有一萬五千萬盧布。這次借款並沒有解決了俄國的問題，只延長了戰爭，使俄國多遭一些敗仗而已。而延長的時期又太短。俄國陸軍於瀋陽失利之後而解體，這個短期又不够恢復他的戰鬪力之用。

曼德爾森此次借款之利息非常的高，實際上竟達七釐，這使法國銀行家非常眼熱，在此後的來往函電中還時常談到巴黎借款的題目。巴黎荷蘭銀行的首領本那克非常動心於曼德爾森之勝利，並向拉法羅維奇表示，柯柯曹夫應該向魯維耶直接要求，對魯維耶講話是值得的，因為借款很容易成功（註九六）。柯柯曹夫對於恢復談判一事也有點情不自禁。而法國駐俄大使於起身返巴黎之前也與他談到了二月的失敗，這更使柯柯曹夫不能自已了。他使鮑姆巴爾帶回一封信，內述過去發生的事情；同時又令涅里道夫向魯維耶「探詢法國政府之觀點」，並告訴魯維耶，雖然二月的事情給沙皇一個「很壞的印象」，但是俄國政府卻「不反對交涉之重提」（註九七）。過了六天之後，在五月十六日，當對馬海峽大規模的海軍失利的消息尚未公佈之時，拉法羅維奇在巴黎已得到相當的成功，他寫信回去道，「空氣又傾向於借款了」，好像銀行家又準備到俄國去了。而且在對馬海峽消息公佈之後，拉法羅維奇還相信，「銀行家希望舉辦對俄大借款以復活現下的金融市場，這種希望是因嫉妬曼德爾

森之成功而起的」。同時他們又認爲「和平之不可避免」，這也是他們願意舉辦借款的原因之一。本那克乾脆地說，「即使你們在陸路上也大敗了，你們在這裏也一樣可以弄到錢」。拉法羅維奇覺得，「法國的公民」（而不是銀行家）對於俄國只有一點「不放心」的地方，這就是「帝國之內部狀況」（註九八）。但是魯維耶卻「表示了意見，認爲現在爲了借款的事情，他不便對銀行家施以過大的壓力」，柯柯曹夫也知道他這種意見了。這實際上是拒絕了借款，不過辦法很微妙而已。柯柯曹夫請拉法羅維奇自己向銀行家想法子（五月二十八日之信），使銀行家們自己來動議借款事，這是柯柯曹夫打破難關之企圖（註九九）。涅里道夫五月二十八日也寫了一封信回聖彼得堡，信中很贊成再接受法國之財政的幫助，不論是爲了繼續作戰，還是爲了避免在和平交涉中陷入絕境。據涅里道夫說，魯維耶很奇怪，爲什麼銀行家會責難他不同情於二月借款。魯維耶很「乾脆地」表示，現在「法國政府的觀點也決不反對」未來的對俄借款。他又說，在曼德爾森四月借款舉行之後，銀行家們會在他面前埋怨俄國對法國市場之「忽視」，而他回答他們道，「這是他們自己的錯誤，而他們自己應該想法子挽回」。魯維耶很悲觀地做了結論，他說，「這還是對馬海戰之前的事，在最近，銀行家沒有人來謁見他了」（註一〇〇）。

俄國政府在對日和約簽字之前也不打算再利用法俄同盟了。

五

在國內情況十分不佳的時候，在對馬海戰大失利之後，還要繼續戰爭，就皇室之命運而言也是件極愚蠢的

事，聖彼得堡對於這一點也很明白。而且在瀋陽戰役之後，還有什麼可希望的東西呢？所以那時有好多大家都主張進行議和。威廉這時陡然轉變了態度，他堅決地主張和平的必要，以免尼古刺之被逼死，這對於俄國自然很糟。對於「全世界」也是「很危險的」。羅斯福也來干涉了；在對馬戰事之前，他還覺得戰事之延長及日、俄之「兩敗俱傷」是利於列強在遠東之利益的，現在知道不然了（註一〇二）。

在尼古刺十分爲難的時候，威廉五月二十一日（公曆六月三日）的信對他發生很大的作用（註一〇三）。這封信寫得很巧妙。他根據很平常的思想證明了停止對日戰爭之必要與應當，而且說得盡情盡理。又說尼古刺不必很丟臉地去尋覓別人的調停，威廉直接表示他自願作調人。信的最末數行寫得非常明白，說「和平之基礎」業已準備妥當了，現在只要尼古刺召見美國大使一次，交涉就可依照常軌進行了。這時法國已經拒絕了借款，俄國實在已沒有任何辦法，在和平交涉中法國沒有給什麼幫助，而威廉與羅斯福的友誼實在幫助尼古刺不少，他給了和平交涉以很大的影響（註一〇三）。

說到法國，他在停了好久之後，當俄國的全權代表將要離開樸資茅斯的時候，他又現身於俄國的財政活動中了，而且同英國一路兒（即克雷米戰爭之舊同伴）。根據俄國駐英大使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之信，我們知道，當法國停止了對俄借款交涉時，法國的銀行家們曾在倫敦混了一個星期，與英國銀行家談判，「在和約簽字之後」，共同借款與俄國。這時，猶太人的羅特色爾德銀行不願意參加，因爲他「在猶太人問題上故設難題」。而「柏靈兄弟銀行」卻願意參加，但是他也提出兩個條件：（一）俄國的政治態度不再仇英；（二）如果俄國

內部「有維持秩序的把握」(註一〇四)。當然俄國當時決不能履行這第二個條件。而且恰恰相反，正如「柏靈銀行」的代表里維爾斯道克所說，「波丹金軍艦」的叛亂事件(六月十八、十九兩日)不過是「俄國嚴重事件與意外事件」之開始或先聲，他自然減少了俄國的信用(這是里維爾斯道克在一月之後解釋這第二條時所說的話)。現在，聖彼得堡已正式訓令本肯道夫詢問英國對於借款問題的意見時，里維爾斯道克依然說正式交涉之「條件尚未成熟」(註一〇五)。而法國銀行家卻反乎英國的銀行家，他們在這個時候還沒有與俄國代表作過任何交涉。柯柯曹夫也很堅持，在對英交涉失敗之後，他絕對不肯對法國人提起借款問題。巴黎的報紙本因二月間的一次津貼而安靜了，現在卻又開始「對俄冷淡」了，甚至於「有意捏造俄國的假消息」，雖然那二十三萬五千盧布的按月津貼在六月、七月間還是照舊給他們(註一〇六)。對英、對法之借款交涉皆根據一點，即根據和平(註一〇七)。而俄國當時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財政問題。那時俄國政府之財政前途真是惡劣的很。即在和約簽字之後，俄國爲着拯救他的財政破產，還不得不以對英「政治態度」之轉變爲代價而取得借款。而這時的英國卻安坐而得到了樸資茅斯和議之外交果實(註一〇八)。

在這種情形之下締結了那有名的保爾克條約(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四日)。這條約是威廉在名爲「北極星」的遊艇上對尼古刺忽然提出的(註一〇九)。尼古刺之所以簽字於該條約並不是因爲俄國處境困難，柯柯曹夫於一星期後通知樸資茅斯的維特之信中就可看出這一點。據柯柯曹夫看來，尼古刺「非常滿意於此次會見」，他「相信鄰人之誠實」(七月十九日——公曆八月一日之信)。五天之後，即七月二十三日，「皇帝

總是十分快活，好像與德皇會見之後膽子大了一些」（註一一〇）。從此之後直到公曆八月三十日，尼古刺保守着條約簽字之秘密，甚至瞞着他的外交大臣。據拉姆斯道夫說，到了這一天，他「對於這一點」是「承認了」，因為他知道是再瞞不下去了。這條約於「對日和約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對日和約於公曆八月二十三日已在樸資 茅斯簽字了，現在只等着最高的批准了。尼古刺把這秘密告訴了拉姆斯道夫之後會向他解釋一月來緘口的原因，說是他曾與威廉約定，「這個條約於日、俄和約簽字之後始發生效力，所以他的簽字事不可令任何人知道」（註一一一）。這事情轉入拉姆斯道夫手之後，一九〇四年十月所作的計劃便立即見諸實行了。拉姆斯道夫向法國試探，問他肯不肯參加反英的大陸協定。他所得到的答覆是否定的。於是他又向威廉提議，發表補充宣言，述明德、俄同盟對法不發生效力，並言德、俄同盟完全是防禦性的。這樣，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檔案看來，保爾克條約在形式上並沒有取消，而且在理論上還保持他的反對一切國家之防禦性，只有法國是個例外，而主要地是反對英國。關於這一點，奧斯頓薩肯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信曾經指出，並且認為是最後兩個半月中外交紛糾之較好的結果（註一一二）。

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斷定一九〇五年七月的尼古刺忘去了一九〇四年十月拉姆斯道夫與奧斯頓薩肯所作的外交演習。其中最微妙的一點是：尼古刺本人在上一次已不承認法國會來參加這個條約。現在這一點又出現了，這算是對威廉之直接的讓步。新條約中還有一點是新的，就是規定日、俄和約簽字之後這條約纔能發生效力。而一九〇四年十月卻希望德、俄條約能發生作用於「和平交涉之時」。不論是十月條約還是七月條約，其

根本的性質都是反英的，這一點非常合乎尼古刺的心思。然而一九〇五年七月條約對法關係一點之冒險性是減少了，該條約對開始發生效力之時期不作死板的規定就是對法國之讓步。現在和平交涉尙未完結之時，如欲解決法國問題實在是件冒險的事情，甚至於是危險的事情。

在一九〇五年九月十月之間，外交的工作在不停的毀壞條約中關於法國的一點（這一種情形大概非尼古刺始料所及）。國際局面已大異於七月間。這個時候已經很容易看出一位「可憐的君主」之「糊塗」與「魯莽」（註一一三）。七月間的情形使尼古刺不得不立即簽字於那「不妙的」條約。那時國際局面非常急迫，國內政治情形也很糟，所以尼古刺在保爾克條約中算是找到了一種空想的及心理的支柱（註一一四）。反之，在當時的情況之下，如果尼古刺不簽字於那個條約，如果拒絕了那一而再的而且是唯一友誼的提議，那就等於對德決裂。那時對於和平交涉之結果尙無把握，竟究是個和約呢，是個妥協呢，抑或是個降服呢？此時而對德決裂豈非不妥？那時維特自己對於和平交涉亦無把握，他在樸資茅斯的時候，甚至於覺到了「妥協之不能成立」（註一一五）。如果對日妥協不能成立怎樣纔好呢？只有在外交之孤立無援中對日繼續作戰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尼古刺之所以不拒絕簽字，並不是因為他重視這個條約而不喜歡另一條約之草案（勃羅夫及霍爾施坦認為，威廉之草案較之他們所提出者爲利於俄國些）（註一一六），而是因為他不能放棄了這位壤地相接的近鄰。德國是戰爭進行中自始至終保持友誼態度又切實助成了和平交涉進行的鄰人，而且如果俄國內部發生什麼個人的災難及皇室的災難的時候他又加以援手，他不過爲着這一切而要求一些報償。那時革命的風潮業已逼近面前，海軍的叛亂

顯示了革命的徵兆。尼古刺如果不是希望有人幫助他，他實在沉不着氣了（註一一七）。

但是尼古刺並沒有嚴守他的約言，在樸資茅斯條約沒有批准之前（俄曆十月一日方批准了該約），他已將保爾克條約的事通知了拉姆斯道夫。但是我們沒有方法證明尼古刺在自覺地簽字於保爾克條約時之時會詳細地思索過，或因堅持關於法國問題之主張而準備妥協之破裂。最近公佈的檔案可以證明，即在對日和約簽字之後，尼古刺還主張法國有加入大陸協定之可能（或是假作如此主張）。他斷言：「如果事情能巧妙地進行，則此事（指法入盟事——譯）未始不可以成功」（註一一八）。而拉姆斯道夫在九月之全月中之外交工作差不多盡是向法國政府探詢對於這個問題之意見。最後尼古刺就向威廉詳細陳說有對法國作長時間的預先接洽之必要。

我們知道，維特也很贊成「在保爾克所公佈的聰明的原則」（註一一九）。他不但於到聖彼得堡之途中在羅明頓地方發表了贊成這些原則之言論；而在從美國歸來時，同魯維耶關於這個問題之談話也很引起了法國人之不滿意及忿怒。他與巴黎時報的主筆談話時還大大地頌揚了威廉。這時俄國正想打破狹隘的法俄同盟之圈子，這種思想在維特之財政問題上取得了廣泛的國際性。當時所經營的國際大借款及俄國國家經濟今後之發展都取帶上了此種廣泛的國際性（註一二〇）。

樸資茅斯和約簽字之後，俄國政府就要開始其大規模的國外財政活動了。於是法、美、英、德諸國相繼登臺。實際上沒有對他們作過鄭重的請求。魯維耶首先與俄國大使談到這個問題，那時柯柯曹夫還沒有發那封試探性的長信給駐法大使。魯維耶所提出的不是零星的小借款，而是一次大規模的「基本」借款；這次借款不過是以後許多借款之發端，而這許多借款之任務即在「恢復國家經濟生活之正軌」（註一二一）。莫爾甘亦於同一日期內與維特談這個問題，他表示他願與俄國政府作一借款問題之預備交涉，只要不與猶太銀行家發生關係而又能給美國市場「一些特殊利益」。「柏靈銀公司」（英國公司）已得到英國政府之允許，英國政府「決不反對」俄國之財政活動。這公司表示他願意受柯柯曹夫之吩咐，但是這次借款不能讓羅特色爾德參加，「以免此次借款及今後俄國借款受猶太人之束縛」（註一二二）。

當然，俄、德兩國七月間所訂的條約造成了一種難局，但是這難局並不能取消俄國財政活動之國際性。當時因剛剛停戰，而內部又沒有什麼新亂事，而且由國會通過借款之麻煩手續現在還沒有出現（這後一點是涅里道夫指出的），所以國際對俄國之印象很好，因此俄國之財政情形更趨向於良好了（註一二三）。那時法國人纔沒有能力反對此次借款之國際化。美國人上臺之後更使法國人無法反對國際借款了。此種事態之新變化頗危及法、俄同盟之存在。魯維耶於九月八日曾發表其「與維特伯爵談話之印象」（現在我們見到了原稿，知道他這次談話是「非常不痛快的」）（註一二四）。他這篇文章說，在巴黎交易所中只能募集法國借款；「他自始即反對國際借款」，而且德國人及美國人經過特許之後亦可將其資本投放到法國金融市場中（註一二五）。只要法國人

能注意於莫爾甘在俄國之第一次企圖，那末在法、俄財政關係之廣大的遠景中，美國資本之侵入自然會逐漸減少。在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當俄國召集倫敦、巴黎、紐約、柏林及亞姆斯特丹的銀行家們到聖彼得堡開會之時，柯曹夫就感覺到，國際借款之成功「不僅沒有把握」，而且是很「可懷疑的」（註一二六）。

在不久之前，我們由一種微倖的意外而找到了一份文件。這文件證明，在十月六日至十七日銀行家之聖彼得堡會議中，柯曹夫所周旋者是「國際銀行團代表」之全體，此外尚有聖彼得堡各銀行之代表參加（註一二七）。這些日子中俄國財長與各銀行代表們開了很多次的會議，其結果是由雙方互換了公函。銀行團之代表們於十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送一封公函給柯曹夫，並附送一文，文述交涉之概略（現在我們已找不到這兩份文件了）。次日柯曹夫致代表們一封公函，該函已由我們發表過了。從這封公函中我們可以看出，借款之總額已完全商妥為十二萬五千萬佛郎，但發行價格及發生日期則未行解決。由代表們主動而停止了交涉，至於交涉重提之日期，則由銀行團代表決定為「俄國社會生活內部條件」適宜的時候。如此說來，正在進行中的國際借款活動並未場臺，只對於今後之工作加以延緩而已。柯曹夫的信又告訴我們，「事情之所以如此，並不是由於（銀行家之）缺乏誠意，亦不是由於（柯曹夫之）決心反對（銀行家）對此問題之一般見解」。俄國政府這時只有等了，依照所預定者等待銀行團之通知恢復交涉。可惜這事又被十月間的大罷工所打斷。

而繼之而來的革命運動把恢復交涉之可能推得愈遠了，甚至於完全把可能性取消了。國家銀行金庫中之現金逐日消竭，而存款部之提款潮到了十一月間已使貨幣流通遇到「非常危險」之時期（註一二八）。到了十二

月間，維特政府已等不及別人之「通知」了，他不得不求救於外國金融市場以圖挽救政府之破產。於是就另砌爐竈而開始了借款交涉，那時的條件不僅非常不利於俄國，而且從前十分脆弱的國際借款組合現在也完全變了樣子。當莫斯科的武裝暴動剛剛發生而交易所中的恐慌又在逐日生長的時候，決定派柯柯曹夫出國，其使命為隨時隨地隨人對於「俄國之現狀」「赤裸裸地」作「廣泛的說明」以求借到外債。在柯柯曹夫起身的時候（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家銀行的鈔票發行額業已到了極限，而現金準備之缺乏程度卻逐日增高了（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四千七百萬盧布，在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為八千萬盧布）（註一二九）。但是國內事變之性質與速度都杜絕了十月間國際銀行團一類的大規模國際財政活動之可能。但是過去的兩個月卻把反對第一次借款之國際性之思想引進國際關係之中了。

柯柯曹夫曾寫一封信詢問莫爾甘，俄國可在「美國工業市場」上定一些貨，美國是否能參加國際借款（註一三〇）。莫爾甘覆一封很客氣而委婉的信拒絕了此事。如此一來美國人之參加已經不可靠了。而美國人又是歐洲兩個財政集團之中間人。據以後的經過來看，「工業定貨之香餌落失之後」，莫爾甘對於俄國借款事就完全冷淡下去了（註一三一）。說到德國，在十一月中旬已預定了此種前途，因為那時尼古刺發了一個補充宣言，把保爾克條約中關於法國的條文之意義取消了（註一三二）。最後，法、德之關係正是在這兩個月中極端緊張起來。法國邊境上已作了軍事準備，「許多銀行已下令鄰近德國各地之分行及代理店遷移檔案及貴重物品」，信託事業突然縮小了，「法蘭西銀行」之貼現增加得很快，同時私家銀行也都縮小了他們的活動，柏林帝國銀行之貼水

竟達到「空前的高度」——六釐（註一三三）。

怪不得現在不提十月銀行團的事情了。維特曾寫一封信介紹柯柯曹夫，會要求收信人聽從柯柯曹夫的話，以「幫助我的國家」。這封信分送了幾個人。除了魯維耶與勃羅夫之外，還有倫敦與巴黎的兩位羅特色爾德也收到了這同樣的信。其實這兩位猶太人不僅沒有參加前一次的銀行團，而且是銀行團之主要反對者。維特之所以如此也不無特殊意義。向倫敦的羅特色爾德作如此的要求更是特別。因為這是俄國的敵人，如拉姆斯道夫剛剛通知者，他想在某種政治條件之下「管轄俄國的事務」。對他作請求就等於向敵人投降屈服。而且柏靈弟兄爲了參加俄國借款之銀行團曾冒很大的危險而與羅特色爾德衝突，現在維特對羅特色爾德的屈服也就是賣了柏靈弟兄（註一三五）。倫敦的羅特色爾德完全不理會這種請求，而全倫敦也都搖首拒絕此事。於是柯柯曹夫就一直到了巴黎去了，他在柏林並未停留，他集中精力來籌措法國的單獨借款了。

柯柯曹夫十二月之遊法可算是開始走上了到三國協約去之財政道路。那時英德衝突正在日增月加，俄國在這衝突中之搖擺政策維持了很久，這種搖擺使兩方的重量能相平衡。一九〇五年十月到十二月可算是俄國搖擺政策之最後時期，從此之後，他就偏向於協約國方面而使天秤向一邊傾斜了。尼古刺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的時候允許威廉，可對摩洛哥事件加以幫助以求成立「總的協定」。現在這種允許變作了對俄國參加亞爾日西拉斯（Algerias）會議全權代表之訓令，這訓令卻是「合乎法國利益」的。此外俄國又實告法國政府，說「皇帝陛下鑑於友好的關係及同盟的關係，所以準備給法國政府以幫助」（註一三六）。而魯維耶這時也施壓力於巴

黎的銀行家，特別是羅特色爾德，要他們舉辦「利於法國的」對俄借款（註一三七）。但因銀行家之「膽怯」及「極端缺乏財政教養」（這是柯柯曹夫後來追述當時情形時所說的話），所以魯維耶的努力沒有得到應得的成績（註一三八）。於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散佈了停止兌現之恐嚇，這恐嚇逼着銀行家借出了一萬萬盧布，這是一年的短期借款，而且不必向一般人民募集。同一九〇五年春季比較起來，情形完全相反了。春間銀行家非常熱心於借款，而法國政府卻甯願冒着得罪同盟者的危險而反對借款。現在銀行家卻抱着狹隘的財政見解而拒絕冒此財政的危險，而政府卻根據一種政治的理由而要幫助俄國政府以與革命作戰。銀行家允許俄國政府過了兩個月之後再借這筆款子。但是銀行家並不是很自然承認了這次借款，其實將來借款的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註一三九）。而且巴黎銀行家還說，這次借款如果真實現了，他只能帶着「部份的國際性」，英國財政市場可以參加此次借款，但是德國與美國卻不能參加（註一四〇）。不論德、美兩國財力之大小，他們是不能參加此次借款了。所以一九〇六年一月初柯柯曹夫在巴黎所看到的國際借款之預兆並不十分吉利。

據我們現在所有的一九〇六年一月至四月的來往函件看來，不論俄國還是法國都不會因俄國革命運動之新發展而延緩了或終止了那大借款（註一四一）。據拉姆斯道夫一九〇六年二月十日致奧斯頓薩肯的電報來看，只要趕快地在國會開幕之前取到一筆款子而直接支配之，「俄國政府就能採用一切必需的方法以完全撲滅革命運動」（註一四二）。俄國政府所最不放心之事是這幾個月中列強代表在亞爾日西拉斯會議上對摩洛哥問題之談判；因為法國人說，如果這次會議得不到良好的結果，就根本不能再提起對俄大借款的事（註一四三）。俄

國政府這時只有偷偷地做些借款之基礎工作，並應保持工作之秘密直到法國財政部正式准許了銀行談判進行之時。維特完全把借款之秘密工作自己擔負起來了。他選擇了巴黎荷蘭銀行的代表涅茨林來做這件工作。涅茨林與維特兩人面對面討論了這件工作，地點是在沙皇皇莊，沒有其他任何銀行家的參與。於是涅茨林在與其他國家銀行家交涉時，就始終作了俄國之代理人（註一四四）。這種情形也是理所當然，因為法國銀行家在這次借款中佔了半額，而其他七個國家不過在另一半中每國分得有限一點而已。

這次借款之國際性的的確確是「部份的」，因為美國、德國、意大利及瑞士四國拒絕參加該事（註一四五）。借款總額為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法國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英國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俄國銀行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荷蘭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這次借款中協約國佔了顯然的優勢。維特對於這一點自始至終非常憂慮。這時奧國銀行只參加了很少的一部份（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而且還以「若干特殊利益」為交換條件（註一四六）。但是奧國之參加借款絲毫沒有改變了俄國之政治態度。俄國在亞爾日西拉斯會議上顯明地保持着法、俄同盟的精神，俄國對於一切問題都同英國站在一邊（註一四七）。亞爾日西拉斯會議之後，德國立即拒絕了對俄借款（公曆三月二十三日），其他各國亦相繼拒絕了，這樣就把事情之大體決定了（註一四八）。在德國政府下令曼德爾森禁止參加對俄借款之前一日（公曆三月二十二日），法國駐俄大使已將法國參謀本部所提出會議綱要及問題一覽轉交與俄國外交部。這些問題都是法國參謀本部向俄國參謀本部提出而準備在將來兩同盟國參謀本部聯席會議上討論的。這次會

議的目的是重新審查法俄軍事條約，其新條文較之五年以前爲更利於法國了（註一四九）。借款合同本來是準備公曆四月三日簽字的，現在法國方面卻堅持要延期到四月九日。而參謀部聯席會議（也是在巴黎）之改變軍事條約（更利於法的）之議定書卻剛剛在四月八日簽了字，這種日期之符合也很難說是偶然的（註一五〇）。法國政府四月九日明令批准了借款合同，過了十一天之後，即四月二十日，涅里道夫從巴黎所發的祕密快信就通知了法國政府對於格雷子爵提案之態度。格雷子爵因爲德國重新提起了巴格達鐵路的問題，所以提議，「與俄國政府商定，從俄國修一條鐵路經過波斯而達提格里斯河谷及波斯海灣」。勃爾儒（法總理）向俄國介紹了格雷之提案，並認爲，「波斯問題是英俄接近中最困難的一章」，現在這個提案卻可作爲「英俄兩國在波斯之利益及相互關係趨向妥協之出發點」（註一五一）。

法國政府以此種形式所提出之英俄接近方案到了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已進行到了英俄雙方直接交涉之階段。在這一天，英國駐俄大使曾拜訪過伊斯渥爾斯基，並聲稱，「他已被委派而與帝國政府進行交涉以求對英俄兩國所共同有關的許多問題商得一正式的協定」，並言，「如果俄國方面能夠同意，他就要提出英法協定時所行的辦法」。這辦法就是先就「一切有關係的問題」「一個一個地」加以考察，「暫且不對個別問題作最後的決定」，等到「對一切問題皆完全同意時」，再締結「對一切問題之總的協定」（註一五二）。據法國總理的話來看，這裏所說的完全的妥協是指兩年前英法關係中所決定的妥協。

日俄戰爭中俄國之失敗使專制政府有遇到財政破產之危險，這使尼古刺不得不因尋找借款而走上「廣泛的」政治妥協之路。

俄國開始作戰時之財政準備非常可憐。那時俄國政府居然討論到了停止兌現問題，可見其現金之缺乏了。俄國政府爲了維持兌現，所以不得不在國外借款的助力之下開始戰爭。這樣一來，使戰爭之進行，戰期之久暫，以及勝利之可能性皆繫於國外金融市場了。一九〇四年四月間英法兩國成立了政治協定，所以法國的金融界於一九〇四年春季就離開了俄國。在戰爭開始時，俄國本會向德國作過試探，但是想向德國借款，俄國必先作許多讓步。一九〇四年七月間對一八九四年德俄商約作補充時，俄國就對德作了此種讓步。法國有一個銀行於一九〇四年十月間會企圖堵塞柏林金融界之道路，但被尼古刺拒絕了，尼古刺是偏向於德方而贊助德國借款的，這借款於一九〇四年十二月成立了。威廉這個時候想勸誘俄國與德國結盟。因爲英俄兩國爲着德國海的事件而關係日益緊張，法國對日俄戰爭之態度又非常消極，所以尼古刺差一點投到威廉的懷裏去。但是德國這種企圖終於失敗了，因爲他危及法俄同盟了。那時俄國只打一個很簡單的算盤：旅順口失陷（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之後，戰爭之進行更加困難了，如想繼續戰爭，決非德國一國的金融界之援助所能爲力。在國際關係上，這種算盤不僅使俄國勉強維持法俄同盟，而且要維持一切可能的金融市場，除了那顯然爲敵的英國與美國。

一九〇五年一月間所爆發的革命使一月間的對日戰事受了很大的打擊。這時繼續戰爭問題完全依賴於對德之關係了，因爲法國政府禁止法國銀行借款與俄國以供繼續戰爭之用費。瀋陽一戰之後，法國又拒絕了借

款，所以柯柯曹夫在聖彼得堡就堅主停戰。但因尚有德國借款之可能（這可能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實現了），所以仍決定繼續戰爭。對馬海戰之失敗使俄國不能再戰了。尼古刺一表示了對進行和議之同意，俄國政府立即得到了借款之可能，不僅是法國借款，而是英法聯合借款。這時兩國銀行（實即兩國政府）所提的緊要條件不是和議之開始進行（俄國政府因感於革命之威脅及繼續作戰之毫無結果所以必然要來議和），而是和約之實際締結。這樣俄國政府就陷進絕地了：他不能拒絕任何和平條件，他人向他提什麼他就要接受什麼。於是尼古刺個人這時就不能夠支持威廉的壓力了，他在保爾克已不能因英法兩國之關係而拒絕德國所二次提出的同盟提議，因為英法兩國於俄國皇室之命運如此危險的時候不能給他以任何的援助。

在和約簽字之時，維特之任務為：一方面要擺脫了因和約簽字而失去意義（雖然這意義很小）的德俄同盟，另一方面要擺脫了英法財政結合之束縛，英法的結合是想把俄國引來參加在西歐業已成熟的帝國主義衝突。但是業已入港的八國聯合的國際銀行團卻被十月間之大罷工所嚇跑。此後俄國內部之事變使俄國政府日益瀕於破產之境。尼古刺與維特二人都夢想使俄國擺脫當時日趨緊張的帝國主義衝突。但是柯柯曹夫十二月間在巴黎所作的種種會商已把這種夢想打得粉碎，而一九〇六年一二兩月之亞爾日西拉斯會議更把這夢想燒成灰了。俄國對美國既然不得不作很大的讓步（就商業上着想，這讓步是不得不作的），在亞爾日西拉斯又不得不給法國以協助，這樣就把俄國完全拉進了協約國之道兒。俄國政府在這道兒上既得到了借款，又得到了「朋友」，這些朋友可以幫忙，在俄國國會的威脅之下鞏固俄國皇冕之地位。然而俄國如想取得該借款，應先簽

字於改得更利於法國的法俄軍事條約，而且在實現這個絕對數目甚大而相對上卻甚可憐的借款時，又同英國成立了政治協定。

日俄戰爭之後，俄國在遠東之條件與其在西方之條件並不衝突。這條條件使俄國與日本成立了協定。日俄兩國之協定使俄國更離不了協約國之圈子了。

(註一) 參閱戴曼齊耶夫所著之「日俄戰爭對於俄國國庫之影響」(一九一七年聖彼得堡版)第三二到三三頁。並參閱國庫檔案中所藏之下列文件：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對日備戰之經費，一九〇五年之戰費，及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年之善後用款諸一覽表。一九〇三年之用費爲一〇、六五〇、〇〇〇盧布，其中陸軍部用費爲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海軍部用費爲七、六五〇、〇〇〇盧布；一九〇四年戰前用了九百萬盧布，其中五百萬盧布是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出的，二百萬盧布是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陸軍部支出的，二百萬盧布是同日海軍部支出的一九〇四年戰後軍費爲六五七、一九一、〇〇〇五盧布；一九〇五年用費爲九八五、三四八、七五〇盧布；一九〇六年爲四一五、五八六、七八八盧布；一九〇七年爲二、〇七七、七七六、五四三盧布。

(註二) 參閱一九二五年中央檔案保管處所出版之檔案集「一九〇四——一九〇六年之俄國財政與歐洲交易所」文件第四十號。以後簡稱「俄國財政」第某號。

(註三) 日俄戰爭開始時，俄國政府中還缺乏一個財政大臣。自從維特免職之後，於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六日委普列斯克爲財政大臣。他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病辭職，於是就由財政部次官羅曼諾夫暫代理部務。直到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始委柯柯曹夫爲正式財政大臣。

(註四) 「俄國財政」文件第一第二兩號。

(註五) 同上文件第三號及第四三——四四號。

(註六) 同上文件第四四號。

(註七) 同上文件第三號三四頁。

(註八) 想在俄國境內施行取締外國通訊員的辦法是不會有結果的。參閱「俄國財政」第二三八頁。

(註九) 同上文件第六三號(第一七二頁)。

(註一〇) 同上文件第三號(第十頁)。

(註一一) 同上文件第三號及第四號。並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橋雜誌第二卷第九九——一〇五兩頁。

(註一二) 同上文件第一二〇號，庫羅巴特金在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特別會議上之聲明。

(註一三) 對於批准該商約事海約翰曾突然發表一個聲明，他在這聲明中說，「美國政府將平心靜氣地而且決絕地擁護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九四一號，霍爾施坦一九〇四年公曆一月十五日之報告書)。

(註一四) 參閱鄧涅所著之「羅斯福與日俄戰爭」，一九二五年紐約版第二頁羅斯福於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致斯卜林之信：「戰爭一經發動，我即以最慎重的最有禮貌的方式照會德法兩國，如果德法俄三國再像一八九四年那樣聯合起來反對日本，我立即幫日本的忙，而實行日本所需要的一切辦法」。尼古刺對於美國也未懷任何幻想，他自己知道「美國不放心於他」(見庫羅巴特金日記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所記)。

(註一五) 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九九二號(施佩克施頓堡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華盛頓來電)，第五九七八號(同年二月六日電)。

(註一六) 關於法國之一八九一年提議可參看財部檔案第二四號；關於美國之一八九六年提議可參看財部檔案第十二號中所藏魯特柯夫斯基一八九六年公曆四月二十九日給羅曼諾夫之報告書，言接近萬戴爾比爾特之章卜提議，「依據合同將四伯利亞鐵路一段之建築工作交與美國公司」。法國之提議是由一個法國公司提出的。這公司是三位上議院議員(戴福，戴古維爾及列修約)。

及三位工程師在一八九〇年所發起的，其目的在研究西伯利亞大鐵路。該公司準備由一八九二年起七八年內即可築成鐵路，其費用約爲三萬萬盧布。至於財政方面，則由俄國政府及公司募集三釐公債，其價格應較當時市價爲略低，該價格應依巴黎柏林及亞姆斯特丹等處之市價決定。此外俄國政府應以一種非實際的借款之利息償與該公司。列修約曾兩次向俄國政府提出這個問題，第一次爲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曆三月九日），第二次爲一八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曆二月十日）。最後到了一八九二年二月十六日（公曆二月二十八日），亞歷山大第三就召見了列修約及戴古維爾，並拒絕了他們的提議。亞歷山大第三於這一天在他們的報告書上批道：「我再重覆一次，你（指魏施涅格拉斯基，當時財政大臣——者）可告訴他們，要他們不要再想這件事了，因爲我已決定，由國庫出資自築西伯利亞鐵路」。至於對章卜會否開始談判，我們就不知道了。

（註一七）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五日即三月二十三日致財政大臣之兩封信，皆存財部檔案第二號中。三月十五日之信會涉及該小冊子，維特對於此事作一按語道：「不要管這事」。

（註一八）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七卷文件第五二六九號，即愛卡爾施坦一九〇三年公曆五月十日之報告書及文件第五三七四號，即拉道林於同年公曆五月十八日由巴黎發向柏林之電報。愛卡爾施坦認爲他「確切地」知道，法國財政當局不僅欲謀英、法之親善，而且欲謀英、俄之親善。拉道林則根據羅特色爾德代表別曹爾德之直接通知，據別曹爾德說，倫敦的羅特色爾德受了巴黎羅特色爾德的影嚮，所以他與張伯倫都在巴爾福面前一致主張滿洲問題不是英、俄親善的障礙。別曹爾德又說，愛德華七世「並不厭惡」俄國。誠然，別曹爾德不能預料到兩年後之英國對俄借款，但是他「認爲應當」把這種「未來之可能性」通知拉道林以便德國人「籌其對付之方法」。

（註一九）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三年八月九日及十月十日致財政大臣之兩封信，皆在財部檔案第三號；及同人十月十四日之信，在財部檔案第二號。

（註二〇）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二分冊文件第五九一九號，即德國駐俄代辦隆別格一九〇三年公曆十一月七日之報告。據報告書說，「在最後一次法國借款時俄國本來允許法國在其西境上築一條軍事鐵路，現在俄國對於該路修築工作之進行甚

爲懈怠」，所以本戴賽克將軍非常忿怒，又說：「法國爲着此事好像曾在聖彼得堡提出過什麼照會」。

(註二一)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二分冊文件第五九一七號，即拉道林於一九〇三年公曆十月二十九日致勃羅夫之電。拉姆斯道夫在巴黎的時候是公曆十月二十九日到三十一日。

(註二二)同上文件第五九四、五九三六、五九三一、五九五九、五九四八，特別是五九四一及五九一七諸號。並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權雜誌第二卷第一〇九頁。

(註二三)參閱薩陽契柯夫斯其所作論文「一九一四年大戰前之法俄關係」中所載拉姆斯道夫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日致駐法大使涅里道夫電。

(註二四)伊藤博文好像是個最後纔贊成了對俄決裂的人。但是他一九〇三年三月初旬在甲府所開黨會議上之演說已產生了「很多可慮的謠言之根子」。他說：「世界局勢每十年必有大變。橫貫極東與極西之西伯利亞大鐵路快要築成了，東西兩洋間之遠距離現在差不多兩星期就可走完了。不要忘記了，依民族安全的眼光來看，此種距離之縮短是很值得我們嚴重注意的交通事業之最近的改良對國際關係發生了一個完全的變化。例如十年以前，西歐國家沒有人能夠也沒有想着派十萬大兵到遠東來。但是十年來的情勢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現在由西方運兵到遠東，只消兩三個月就能運到數十萬人。當然一切國家都希望和平。但是無論如何，不應該忘記每時每刻都會有不測的風雲。我之所以日夜焦思者即在於此，我之所以無時無刻不敦勸國人精誠團結者亦在於此」。(見俄國財政部駐日特派員拉斯鮑夫一九〇三年三月八日之報告書。財政檔案第七九號)。

(註二五)參閱本書第二章註三六所在處之本文。

(註二六)參閱本書第二章註二七。並參閱格蘭諾夫斯基所著之論文「俄國之獨占資本」。

(註二七)該公司之正式發起人爲交易所大事業家與清算銀行之股東彼得羅柯根諾及該銀行之副經理瓦爾古寧。資本爲五百萬盧布，分爲五萬股。在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們開成立大會的時候，外國股東之到會者已達一六、五六一股。彼得羅柯根諾以自已的名義所認的二、二五三股尚不在內(彼得羅柯根諾準備在將來把這些股票轉讓給外國人)。外國股東中之最大者爲巴黎

荷蘭銀行，占三、五三九股；次之爲巴黎之國際銀行，占二、五〇〇股；清算銀行及放款銀行佔四、一一三股；聖彼得堡之國際銀行只佔一、八七五股。在以一八九六、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各次年會中，國際銀行的股票增加了，從二、五〇〇股增至四、〇〇〇股，八、〇〇〇股，九、三〇〇股；清算銀行的股票卻減少爲一、二〇〇股，五〇〇股，一五〇股，六〇〇股。

(註二八) 蒙古公司資本三百萬盧布，比利時資本家就佔去一百萬盧布。

(註二九) 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一卷第九九頁至一〇〇頁。

(註三〇) 參閱本書第二章註二七。

(註三一) 參閱財政部總務司長一八九七年八月十三日致鮑柯齊羅夫之電，財部檔案第六四號。

(註三二) 參閱鮑柯齊羅夫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電，檔案號同上。鮑柯齊羅夫及維爾特兩人都認爲：在中國南部「虛耗精力」以與印度支那銀行（法國銀行）相競爭是件「愚蠢的事」。維特在這裏批道：「如不利於銀行，自然不能照辦」。在這電報中，鮑柯齊羅夫主張，如果法國人不滿意於俄國經理的政策，最好是和他們分家。維特在幾行上批道：「應如此主張」。財政部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四日電覆鮑柯齊羅夫，說維特「完全同意」於鮑柯齊羅夫的意見而認爲：「關於法方與銀行之關係，應該鄭重地答覆他們」。該電亦在財部檔案第六四號。

(註三三) 參閱本書第四章註五一所在處之本文。

(註三四) 參閱拉法羅維奇一八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致維特之兩封信，財部檔案第六四號。拉法羅維奇沒有說到華俄銀行之巴黎董事參加了此事。轉交與俄方之提議是戴爾卡賽自己交與拉法羅維奇的。此後又有人告訴拉法羅維奇，好像是羅特施坦提議給法國人以第四個董事席。後來色鮑夫去問羅特施坦，拉法羅維奇所通知之事，羅特施坦只解釋了活動區域之分割問題。說應以揚子江爲界，而上海應設有兩銀行之分行；又說，據法國政府的觀點來看，華俄銀行在中國北部之作用同印度支那銀行在中國南部之作用一樣（羅特施坦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致色鮑夫之信，檔案號同）。

(註三五) 參閱維特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拉法羅維奇之信，及霍丁普爾與涅茨林同年十二月九日之信，及維爾斯特拉特十二月二

十三日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三六)參閱本書第四章註三五到註四〇所在處之本文及第六章註二九到註四一所在處之本文。俄國採金公司及村羅伊茨基於一九〇一年所得到之在滿州借權之所以在一九〇三年被滿洲礦業公司接辦者，是因爲滿礦公司如果不接辦這些事業，就會被外國人取去（參閱滿礦公司經理處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之報告書，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

(註三七)參閱鮑洛夫曹夫之日記，亦檔案雜誌第三卷第一〇三頁。

(註三八)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〇六號，即勃羅夫一九〇二年公曆三月十八日致亞爾文斯列賓之電。並參閱財部秘書處檔案第三號中所載之拉法羅維奇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致維特之信。信中說，「如以選擇時機之權給與魯維耶，他就會十分贊助俄國借款」。維特在這裏批道：「我最近不準備在巴黎等任何的款子」。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〇四、五四〇五、五四〇七諸號。勃羅夫本來堅決地主張，如果維特不寫一「書面的信」以擔保俄國決不提高關稅以對抗德國對糧食入口稅之提高，則曼德爾森就應該拒絕對俄借款。但因維特有轉向法國借款之可能，所以勃羅夫之主張也就落空了。

(註三九)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二年公曆十二月一日致維特之信，及次年五月十日之信，同在財部秘書處檔案第二號。

(註四〇)參閱鮑洛夫曹夫日記，亦檔案雜誌第三卷第一〇三頁。

(註四一)參閱渥隆曹夫一九〇三年五月九日致維特之信，財部檔案第一二〇號。渥隆曹夫說：「我們既然走上了世界政治舞臺，我們就必需從英、德二國中任擇其一而與之妥協」。渥隆曹夫認爲德國對俄國「比較危險」，但亦「比較需要」。

(註四二)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二一號；及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九二〇、五九二三、五九二七、五九四三、五九五〇、五九五五一諸號。

(註四三)參閱上書第十八卷第二分冊文件第五九一七號，即拉道林一九〇三年公曆十月二十九日由巴黎發向柏林之電。該電言，他曾與里昂信託公司之經理日爾門談過話，日爾門說，日、俄戰爭之和平結束問題全繫於德國，德國可以「一言決之」。威廉在這個地方

批道：「我做夢也沒有看到」，「法國人怕他們的金錢會失落在遠東的糾紛中，他想要我們阻止俄國人，我對於這事想也不會想過」，並參閱上書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九二四號，即穆爾伯格一九〇三年公曆七月十五日之報告書，該報告書述他與奧斯頓薩肯談論滿洲情況之經過。奧斯頓薩肯表示了很大的「怯懦」，他希望俄國能得到德國的「支持」。勃羅夫在這裏批道：「我們不應當使俄國屈服在如此的恐懼之前，不然他會以任何條件與日本妥協」。並參閱同冊文件第五九四三號，即勃羅夫一九〇四年公曆一月十六日之報告書。勃羅夫在這報告書中所討論者為如果俄國要求德國的幫助，德國應轉而向俄國要求些什麼。勃羅夫說，這些要求中應有極端的謹慎，使「俄國政府不致起了對英、美、日妥協之思想或繼續退讓之思想」。並參閱同書第十八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四二一號，即霍爾施坦一九〇三年公曆四月十六日致勃羅夫之電。該電詳述了採取「等待政策」之必要。並參閱同冊文件第五四二二號，即勃羅夫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七日所作之關於同月四五兩日維斯巴登會見情形之報告書。據該報告書說，威廉自己不願談到「外交政策」的問題，於是在會見之第二日，尼古刺就不得不自己「提出這個問題」了；然而據勃羅夫說，威廉對於掩護後方事未作任何允許。並參閱同書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九三一號，即梅特涅於公曆一月八日由倫敦所發之電報。該電言蘭斯東向日本大使「鄭重聲明」，「今後日本於維持和平時英國決不與他為難，而且英國將以最善良的方式履行其條約義務」，又說，「法國將是中立的」。並參閱同冊文件第五九三六號，即勃羅夫一九〇三年公曆一月十二日之電報，該電言魯維耶告訴 *Inter alia* 說，只有英國在歐洲各海面攻擊俄國的時候，法、俄同盟始能發生效力。並參閱同冊文件第五九四五號。

(註四四)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五九三九號。

(註四五)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檔雜誌第二卷第四、四七、六二、六七各頁。所述者為一九〇三年八月底在華沙軍區之陸軍大操。

(註四六)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奧斯頓薩肯之信，赤檔雜誌第五卷第十五頁。

(註四七)參閱拉羅維奇一、〇四年二月十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及同月十二日普齊羅夫致拉羅維奇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一

第二兩號）。

(註四八)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日致涅里道夫之信（同上文件第三四號）。

(註四九)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同上文件第五號)。

(註五〇)參閱前引之柯柯曹夫十月二十日致涅里道夫之信。

(註五一)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一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同上文件第十四號)。

(註五二)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四年四月三十一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及普齊羅夫同年四月五日致拉法羅維奇之信(同上文件第六號及第九號)。

(註五三)參閱柯柯曹夫四月十一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同上文件第十四號)。

(註五四)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同上文件第十八號)。

(註五五)參閱鮑姆巴爾及柯柯曹夫於一九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公曆五月十三日)五月一日(公曆十四日)及五月三日(公曆十六日)之來往函件,即「俄國財政」文件第二〇,第二一,第二二諸號。四月二十九日下了關於借款之上諭。四月三十日法國駐俄大使鮑姆巴爾已去會見柯柯曹夫了,並提到了法國工業對俄幫助之問題,並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致涅里道夫之信(同上文件第四六號),該信曾以在德法兩國定貨之價作一對比。

(註五六)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九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同上文件第二三號)。

(註五七)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曆二月十日)所締結德俄商約之有效期應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曆三十一日)終止。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德國會通過了新的關稅條例及新稅則。新稅則對於俄國運向德國之小麥、黑麥、燕麥、製啤酒之大麥及大豆皆增加了入口稅,較之舊稅則下之稅收增加七千八百萬馬克到一萬一千萬馬克。俄國政府也於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公佈了新稅則以答覆之。新稅則對於陸路輸入之商品所徵收之關稅高過於由海路輸入商品關稅百分之二十,而陸路商品大部品都是從德國來的。但是雙方都沒有宣佈新稅則之施行期。德國於一九〇三年一月八日提議以德國之新稅則及俄國之舊稅則作基礎以進行談判。俄國於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日用一個照會答覆了德國,表示同意於談判之進行,但須以俄國之新稅則為基礎(俄國於一月十三日很匆忙地公佈了新稅者即是爲了這一點)。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談判開始。依俄方所提之條件,

德國輸入俄國之貨品，每年應增收二千六百萬馬克的關稅。依照德國的條件，俄國運往德國之貨品，每年應增收三千三百五十萬馬克之關稅。後來尼古刺依照着威廉的主張，以維特為主席而召開了一個特別會議，以討論這個問題。這纔打破了僵局。一九〇四年五月一日之會議得到了一個結論，認為「可依據德國稅則之最低稅率而實現德俄商約」。七月間維特就親往德國以便與勃羅夫直接談判這個問題。依據財政部的報告來看，一九〇四年七月十五日德俄雙方所商妥之商約補充條文把俄國農產品輸入德國之關稅增加了一、六〇三、〇〇〇盧布，把德國工業品輸入俄國之關稅增加了一、三、四八二、〇〇〇盧布（參閱財政大臣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報告書）。

（註五八）參閱德皇威廉一九〇四年六月六日致尼古刺之信（「通訊集」第六二頁）。並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四年八月十日及九月十六日之信及柯柯曹夫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二七、二八、二九諸號）。

（註五九）參閱德皇威廉一九〇四年公曆八月十九日致尼古刺之信（「通訊集」第六五頁）。

（註六〇）參閱亞巴薩一九〇四年九月九日致亞列克謝夫之信（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一一四號）。尼古刺假手於亞巴薩以徵求亞列克謝夫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並指示下列數點：「應該注意者，第一是，不能從戰敗的日本身上得到充足的軍事賠款；第二是，朝鮮之經濟價值甚低，所以只有合併滿洲纔能補償俄國此次戰爭之犧牲。中國如再繼續維持中立，不僅延長了滿洲之動搖地位（這種動搖不定是有害於俄國的），而且會把事態弄得更糟。好像中國在戰時維持了中立是幫助了我們，還要我們向他表示謝意。因此，中國之破壞中立對於我們是有利的，因此也是我們所希望的。即使在戰爭之現階段，對中國破裂是太早了，但也要承認，應利用一切適當的時機以採取重大步驟以走向此目標。而且我們的兵力如繼續增加，一旦我們轉敗為勝，中國大概就不會再來破壞中立了。因此，可以利用現下紅鬍子之騷擾及俄俄行動而向北京政府聲明，為着保持滿洲之安寧，我們要求那些不能維持治安不能保護和平居民及鐵路的一切將軍及副都統在作戰時期內離開滿洲。我們取得了滿洲之高級行政機關之後，下級地方政權可仍舊辦事，但必須完全服從我們」。亞列克謝夫於十月七日從哈爾濱覆了一封信給亞巴薩（檔案號同）。他說，「現在我們還沒有擊破我們的主要敵人，所以還是絕對需要中國維持中立，而且應避免一切挑戰行爲，這些行爲會使中國政府決然公開地轉到日

「本方面去」。亞列克謝夫之覆書是遠東總督府外交官普藍森起草的（見普藍森之日記一九〇四年十月十日所記之一節，現存中央檔案保管處。我之所以能利用這個日記實由於薩狄柯夫之好意，他正在籌備出版這個日記，他把原文給我看了）。亞列克謝夫九月間在哈爾濱的時候，還不知道尼古刺與亞巴薩之計劃，據普藍森的日記說，他對戰爭及戰爭之結局非常悲觀。「我們的結局必然疲弊不堪。我辦了四十年的事了，我敢說，我們不能作戰。我們應當設法終止戰爭，因為我看不到良好結局之可能性。越延長了，事情越糟」（九月八日記）。「說到滿洲之未來命運，總督覺得現在很難斷定，我們戰勝了日本之後能否合併滿洲」（九月十三日記）。普藍森勸說亞列克謝夫說「應當斷然取得滿洲，而且應從他身上吸取財源」；但是「總督說，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們沒有人，我們也沒有本領，我們只會說說而已」（九月十九日記）。

（註六一）參閱威廉一九〇四年十月六日（公曆十九日）致尼古刺電（「通訊集」第六八——六九頁）。從日本駐瑞典代表所傳出的消息是不正確的。勃羅夫曾電詢德國駐日公使亞爾柯伯爵以此事之真象。亞爾柯伯爵覆電言，身在東京的栗野對於他的去歐事竟毫無所知（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一六六號，即亞爾柯一九〇四年公曆十月二十五日致柏林電）。在這個時候，林蒂好像也經過一種「山間人」而與維特商談和平問題。維特認尼古刺為媾和之惟一阻力，因為尼古刺還相信俄國能夠戰勝（參閱同冊文件第六一六七號，即曼德爾森公曆十一月二日致勃羅夫之通知，中述維特之意見）。這時羅斯福也得到一些消息，好像英、法兩國都準備向美國提議，依照日本之希望而共同進行和平調解工作（參閱同冊文件第六二七一號，即施頓堡一九〇四年公曆十一月十一日由華盛頓拍往柏林之電）。如果俄國表示他希望德國作調解人，勃羅夫就準備參加調解工作。德人之意是想知道拉姆斯道夫對於這個問題之意見。拉姆斯道夫回答德國人道，「戰爭之好運漸漸離開了日本」，又說據俄國人來看，此時而進行調解工作是不會成功的（參閱同冊文件第六一六八、六一六九兩號，即勃羅夫及隆別格一九〇四年公曆十一月十二日之兩電）。

（註六二）參閱尼古刺一九〇四年十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致威廉之電，見泰列所著「西方與俄國」第二〇四頁。

（註六三）參閱柯曹夫一九〇四年十月八日致涅里道夫之電（「俄國財政」文件第三三號）。

(註六四)參閱柯曹夫十月二十日致涅里道夫之信(同上文件第三四號)。曼德爾森離開聖彼得堡返回德國之後，「萬分祕密地」通知勃羅夫，說俄國明年至少還需要十萬萬馬克，這款之半額將籌之於德國，半額籌之於法國(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一六七號，即勃羅夫一九〇四年公曆十一月二日之報告書)。

(註六五)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致柯曹夫之信及拉法羅維奇同年十一月八日致柯曹夫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三五、三六兩號)。

(註六六)參閱威廉尼古刺通訊集第七〇——七二頁。

(註六七)即是瞞着他們的大臣。保爾克條約曾發表於赤檣雜誌第五卷第六頁到第四九頁。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第三〇〇頁到三五〇頁。

(註六八)參閱尼古刺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給拉姆斯道夫之手條，赤檣雜誌第五卷第十二頁。並參閱勃羅夫一九〇四年公曆十月三十日上威廉之奏章及其所附呈之覆尼古刺之信稿及條約之約文，「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二〇號。

(註六九)參閱赤檣雜誌第五卷第十二頁。

(註七〇)俄文中尼古刺這封信。欲參考者可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二四號。

(註七一)參閱威廉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四日(公曆十七日)之信及德國之草案，赤檣雜誌第五卷第十七頁至二十一頁。三個人參加了這封的起草事情，作者是勃羅夫及霍爾施坦，譯成英文者是威廉。總共費了七個鐘頭的時間。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第三一三頁，威廉之按語及編者之按語。

(註七二)參閱尼古刺一九〇四年十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致威廉之電(通訊集「第八三頁」)。

(註七三)參閱威廉同月十三日(公曆二十六日)之電，亦在上書第八三頁。拉姆斯道夫之奏章(「研究」之結果)見赤檣雜誌第五卷第二二——二三頁。

(註七四)同上第二三頁。

(註七五)參閱尼古刺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曆十二月七日)致威廉之電及威廉所作之按語，「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三一號，第三二二——三四頁。尼古刺說，如果威廉不同意於事前通知法國，則條約中關於法國之字句應完全刪去。

(註七六)參閱威廉一九〇四年公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勃羅夫之信，該信所談者為尼古刺之前電。並參閱次日勃羅夫上威廉之報告及所附呈之覆尼古刺電稿，該覆電於公曆十一月二十六日送抵聖彼得堡了。諸件皆在「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第三一六——三一九頁。

(註七七)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二九號，即勃羅夫於一九〇四年公曆十二月六日致亞爾文斯列濱之信。並參閱威廉同年十二月七日(俄曆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信，在「通訊集」第八五頁。

(註七八)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曆十二月十二日)之照會(「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三七號)；並參閱勃羅夫於同年公曆十二月十六日致德國駐英大使梅特涅伯爵之詢問信(同冊文件第六一三九號)；並參閱梅特涅公曆十二月十八日之報告(同冊文件第六一四〇號)；並參閱威廉公曆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尼古刺之信(「通訊集」第八七頁)。

(註七九)尼古刺同月二十五日(俄曆十二月二日)覆威廉之信發表於「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四五號。尼古刺在這封信中只談到「煤問題之宣言」。他說，「我們可以擔保，德俄兩國應該很安心地維持他們數月前所決意採取的行動。尼古刺對於條約之總問題未提隻字。威廉懂得，「這顯然是拒絕不先通知法國之任何協定」。勃羅夫卻安慰他，說俄國尚未明白與德結盟之可能性(同冊第三四六——三四七頁)。

(註八〇)在一九〇四年六月的時候，尼古刺即安慰亞巴薩說「十一月間俄國可以在各地成立新軍隊以填補因遠東戰事而調走的舊軍隊之缺，那時本地各處之軍隊數目就可同戰前一樣了」。參閱我寫的專文「一九〇四年夏季之別索勃拉索夫派」(赤權雜誌第十七卷第七六頁)。

(註八一)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及所附送之十月十九日奏章(「俄國財政」文件第三九號)。拉姆斯道夫也提到了一九〇一年春季之滿洲撤兵問題。在一九〇一年的時候拉姆斯道夫就說，因俄國外交在滿洲問題上採取了決然的步驟，所以應當計算俄國之物質可能性。現在拉姆斯道夫在與其他大臣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也照舊在許多熱心人的空想上潑一盆冷水——這些人還不承認俄國在這次戰爭中之無辦法及受束縛於世界國際關係之複雜的把戲。

(註八二)參閱「俄國財政」文件第四十號，即柯柯曹夫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奏章。

(註八三)參閱同上文件第四一號。

(註八四)威廉因此並不「奇怪」尼古刺爲什麼提議以此防禦盟約預先通知法國人，因爲尼古刺在債務問題上是沒有方法反對法國人的(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二六號，即威廉一九〇四年公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勃羅夫之信)。

(註八五)聖彼得堡工廠中的風潮開始於一月三日，而巴黎市場於一月五日已經開始受俄國事件的影響了。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七分彼得羅柯肯諾由巴黎致電柯柯曹夫，說「四日以來，許多預購俄國最近債券的人都來取消他們的預約了」，因此「一切信託機關的經理們都十分沮喪」(該電在財部祕書處檔案第一號中)。

(註八六)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七日(公曆三月二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四四號)。

(註八七)參閱維特在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九日致庫羅巴特金之絕望的信，亦檔雜誌第十九卷第七三頁。

(註八八)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三月四日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四九號)。

(註八九)同上文件第四四號。

(註九〇)柯柯曹夫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四六號)。

(註九一)參閱柯柯曹夫同年五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致涅里道夫之信(同上文件第五三號)。

(註九二)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一分冊文件第六一六七號，即勃羅夫一九〇四年公曆十一月二日之報告，內述曼德爾森從聖彼得堡回來後所通知的消息。

(註九三)參閱柯曹夫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赤檣雜誌第六卷第十四頁),信言這個「詳細的奏章」是他(柯曹夫)呈遞與沙皇的。

(註九四)我們在財政部的檔案中還沒有找到柯曹夫該奏章之文件。但是卻找到了柯曹夫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三日致參謀總長尼古刺尼古刺耶維奇大公及巴里秦將軍之信,信中附送了「閣下(巴里秦)所知道的我對於戰役問題之意見」。又找到了財政部準備在報紙上發表的材料,這是柯曹夫親手寫的,其中包含了九點意見,其上所註日期為三月十三日,而傳達處又在上批了「當日送出」之字樣。我們不久即將公佈這兩宗文件在赤檣雜誌上。

(註九五)俄軍在潘陽之失利差一點使威廉採取了一個很冒昧的步驟。他覺得俄軍於不久的將來大致將歸於全滅。他準備利用一切機會向日本人表示好意了。允許不反對日軍佔領旅順口,並欲致電日本天皇賀其戰勝。勃羅夫阻止了這種步驟。於是另一種思想又在柏林佔了優勢。這思想認為「維特」及「一切自由派」都想立即的媾和,但沙皇如果不贊成這主張而「堅持」下去,則「沙皇之境況必能轉好而日本之境況必然轉壞」。勃羅夫深信,時間之延長必然利於俄國。他怕立即媾和會使尼古刺被殺及米哈爾在維特幫助之下而實行攝政。此事之結局很容易把俄國的專制政體變作共和國,這對於德國是個「嚴重的危險」。威廉也同意了這一點,他決意不負責任並不參加調解工作,當時羅斯福顯然是想推動德國參加該工作(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一八七、六一八九、六一九一、六二九五、六二九六諸號,皆一九〇五年公曆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日之函電)。關於俄國在滿軍隊對於潘陽失敗之心理可參考林奈維奇日記二月二十八日記(「日俄戰爭史料」第九十頁)。「各處傳言,二月二十八日將行媾和」。

(註九六)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五年五月二日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五二號)。

(註九七)參閱柯曹夫一九〇五年五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五三號)。

(註九八)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曆六月二日)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五五號)。

(註九九)參閱普齊羅夫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公曆六月十日)致拉法羅維奇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五六號)。

(註一〇〇)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信，(同上文件第五七號)。

(註一〇一)在五月初的時候，勃羅夫還老實承認「俄國海戰勝利之可能性」，美國也希望如此，因為這樣可以維持日俄兩國在遠東之均

勢(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三〇六號，即勃羅夫於一九〇五年公曆五月十七日致德國駐美大使之電)。羅斯福那時聽到戴爾卡之企圖調解，所以曾試探日俄兩國駐美大使之意見，兩國大使都表示，「他們的政府堅決

地主張繼續作戰」；俄國那時希望在海戰上得到大勝利，日本那時想進攻哈爾濱與海參崴。這當然又是兩敗俱傷，甚合羅斯福

的希望(參閱同冊文件第六三一〇號，即德國駐美大使施頓堡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由華盛頓致柏林之電，述其與羅斯福談話之經過)。後來美國駐德大使於公曆六月四日致電羅斯福，言威廉請他轉達羅斯福，「威廉認為俄國狀況非常嚴重，如果聖彼

得堡知道了最近的軍事失敗，沙皇的性命即有危險」，所以威廉向沙皇提議請美國大總統作調解人。這時羅斯福於次日(六

月五日)即致電美國駐俄大使蘭蓋爾，使他向沙皇提議調解(參閱鄧涅所著之「羅斯福與日俄戰爭」第二一七

——三一九頁，陶耶爾於一九〇五年公曆六月四日致羅斯福之電及六月九日致羅斯福之信；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三一四號，即羅斯福於公曆六月五日致蘭蓋爾之電，後者即以此電轉交與尼古刺)。

(註一〇二)參閱「威廉尼古刺通訊集」第一〇二頁。

(註一〇三)威廉一九〇五年公曆六月三日致尼古刺之信於五月二十三日(公曆六月五日)始達聖彼得堡。在次日(二十四日)，蘭蓋

爾凱邁爾已接到訓令，所以就請求覲見尼古刺，二十五日尼古刺就召見了他。這樣尼古刺既未向威廉請水，又未向羅斯福說話，

更未找美國駐俄大使想辦法。喀西尼也曾通知了美國之調停的提議，拉姆斯道夫於五月二十四日(公曆六月六日)纔答覆了他。他的答覆說，「俄國既不能要求和平，又不能要求調停」，在未能知道日本所提條件之前是談不到什麼和平交涉的。爲什

麼拉姆斯道夫之答覆與次日尼古刺之決定接受羅斯福之提議不相一致呢？這大概因爲拉姆斯道夫沒有參加了五月二十四

日(公曆六月六日)之軍事會議。這會議是在宮中開的，主席是尼古刺自己，會議上決定了請人調停。該次會議只有軍人參加，福

拉吉米爾及亞列克謝夫亦在其中。福拉吉米爾最堅決地主張和議，尼古刺也非常贊成他的主張(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

十九卷第二分冊第四二四——四二五頁及鄧涅前引書第二二三頁及一九三頁及將在赤檣雜誌上行將發表之五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註一〇四)參閱本肯道夫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曆七月十二日)由倫敦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五八號)。

(註一〇五)參閱本肯道夫同年七月十八日(公曆三十一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同上文件第六十號)。

(註一〇六)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及後者七月二十日覆前者之信(同上文件第六二號第六三號)。

(註一〇七)參閱赤檣雜誌第十九卷第八十頁，維特於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致庫羅巴特金之信，信言：「我們國外借款之門路已絕」。並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第四二七頁，拉道林於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五日由巴黎致勃羅夫之電，電言：「茲據謠傳，羅特色爾德及金融界之首領多人已與維特進行談判。但各方皆向我說，只有在和平業已達到時始有成立大借款之可能」。及同冊第四七二——四七三頁，勃羅夫於公曆七月二十七日致威廉之電，這電說，魯維耶告訴拉道林：「在財政方面，如果俄國還要繼續戰爭，他就沒有在法籌款之絲毫希望」。

(註一〇八)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由巴黎致維特之電，該電要求於回國時「在巴黎略停一停以取得必要的借款，這是避免財政愚蠢之唯一方法」(「赤檣雜誌」第六卷關於樸資茅斯談判之文件第二三頁)。但是那時的維特也願意求救濟於「英國之遠水」(「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一九八號，拉道林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五日之電)。

(註一〇九)其目的是勃羅夫所定出的，是想把尼古刺引得遠遠的，即在日、俄和議成立之後，維特與拉姆斯道夫也不能立即造成英、法、俄三國協約(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二〇二號，勃羅夫於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日致霍爾施坦之電)。

(註一一〇)參閱柯柯曹夫於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九日與七月二十三日致維特之兩電(「赤檣雜誌」第六卷第二二頁及第二四頁)。這時德國的達姆斯泰銀行(Darmstadt)曾表示可借款給俄國，這件事情也助長了沙皇之「樂觀」。但所提之借款總額不過四千七百萬盧布，據柯柯曹夫之意，這「完全不能滿足俄國之需要」；但是這個九個月短期借款之條件卻「能破壞我們的信用」；

所以柯柯曹夫對於這個借款「非常反對」。其實達姆斯泰銀行之所以能參與俄國之借款活動也非一朝一夕之事了。在戰爭進行期中，尼古刺與大侯爵已經對此問題有了相當的商量，而柯柯曹夫對於此亦卻絲毫不知。在一九〇五年一月之初，尼古刺即向柯柯曹夫表示，他「希望與該銀行做點什麼生意」，這時柯柯曹夫曾經由國家銀行出名向他借了點小款子。在保爾克條約簽字之後，達姆斯泰銀行即要求俄國財政部示意曼德爾森，使他加入對俄借款之銀行團。但是柯柯曹夫又堅決地反對這一點。只有最後一次的日本借款中達姆斯泰銀行纔參加了（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及七月二十日與二十三日覆給拉姆斯道夫之兩封信，皆曾談到達姆斯泰銀行之兩次要求。該文件皆在財部秘書處檔案第一號）。

（註一一）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公曆十月九日）致涅里道夫之信，赤檔雜誌第五卷第三六頁。

（註一二）參閱同上第四七頁：「因此我們完全清除了英德協商以加害於俄國之可能性」及同上第三六頁：據威廉的意思，這在「實際上」，不僅恢復了「原狀」，而且決定了「軍事的三角聯合」。據威廉看，在這裏只有一個問題了，即尼古刺是否「完全明瞭這一點」。在形式上來，德國外交部直到一九〇七年七月完全承認保爾克條約「在法律上是存在的」（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二五五號，即威廉一九〇五年公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勃羅夫之信，及同冊第五二八頁之小註與一九〇七年七月斯文蒙德會見之前（威廉與尼古刺之會見——譯者）威廉所接到之報告書）。

（註一三）這是涅里道夫及拉姆斯道夫兩人所說的話，赤檔雜誌第五卷第三〇頁、第三五頁、第四三頁。

（註一四）霍爾施坦把威廉的圖謀看得非常明白，他認為在會見的時候，威廉應該耐心地等待尼古刺自己提出同盟問題。他認為現在的俄國較之六個月前更是在財政上依賴法國了。俄國之所以傾向於德國而不依照法國維特拉姆斯道夫等人所希望以傾向於英國者，是因為德國於「現下即和約成立之前」即提出了同盟問題，這「提高了俄國在日俄談判中之地位；而英國人只有在和約成立之後始能與俄國聯合，這對於日本方面所提出之和平條件不能發生絲毫影響」（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二〇七號，霍爾施坦於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二日致勃羅夫電）。

(註一一五)參閱維特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公曆十四日)致拉姆斯道夫之電,赤檣雜誌第六卷第三一頁。

(註一一六)條約草案之第一章中規定兩國同盟者「在歐洲」應該相互協助,勃羅夫主張刪去這一條。他並且準備,假若威廉不同意他的主張,他即辭職。據勃羅夫及霍爾施坦的意見,這一條失去了英、德發生衝突時德、俄同盟之意義,因為俄國對德所能為力者只是出兵印度或威脅英國之亞洲領土而已。在俄曆七月末,他們準備了一件公文,使威廉向尼古刺提議修改這一條。但是又怕俄國方面(拉姆斯道夫)利用這個提議而把這條約修改得毫無價值了,所以在實際上還是未向俄方提出這個意見(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第四五〇頁到五〇一頁)。

(註一一七)正是因此德國人纔熱心起來。霍爾施坦說:「沙皇之孤立之所以日益增加,其內政原因實多於外交的原因,我想這事實是無可爭論的」。「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二二三號,霍爾施坦於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六日致勃羅夫之電。勃羅夫說:「如果在會見的時候陛下能對沙皇說出熱心而誠懇的話,如在戰時陛下所抱的態度一樣,那末沙皇在如此困難的時候必然非常愉快。陛下應經常地表示,我們只希望俄國皇室能够安然渡過現下的難關而不損失他的國力」。(參閱同冊文件六二〇八號,勃羅夫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二日致威廉電)。

(註一一八)參閱赤檣雜誌第五卷第三六頁。

(註一一九)參閱維特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曆四月四日)致曼德爾森之電(「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七六號),並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曆十月五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信說:「維特在此地與我談話時好像傾向於與德國結盟」,據他說:「別人都有很多同盟者而我們還是孤單單的」(赤檣雜誌第五卷第三二頁)。維特於一九〇五年七月前赴樸資茅斯時,曾在巴黎與拉道林作過一次談話。維特在這次談話中又回到了大陸上三國協定以反對海外國家之舊思想。拉道林所得之感想為:「維特還沒有上了英國的鈎」(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六一九八號,拉道林於一九〇五年公曆七月二十五日致勃羅夫之信)。

(註一二〇)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公曆十五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赤檣雜誌第五卷第三九頁。維特自樸資茅斯歸來時

又告訴拉道林、英、法兩國向俄國提出之大借款（沒有德國參加）業已被他拒絕了（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二四一號，即拉道林於九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致勃羅夫之信；及文件第六二四三號，即勃羅夫於公曆九月二十五日致威廉之電）。維特在羅明頓的時候也對威廉說，他已拒絕了業已提出的英、法兩國對俄借款，因為他「希望德、美兩國也能參加的國際借款」（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三五九號第六六三頁，威廉在本斯道夫九月二十五日報告上所作之按語）。

（註一二一）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曆九月十三日）之信，該信通知了魯維耶「近來的」提議；並參閱柯柯曹夫同日致涅里道夫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七四號第七五號）。

（註一二二）維特與莫爾甘之談話在八月二十七日（公曆九月九日），參閱赤檣雜誌第六卷第四六——四七頁。魯特柯夫斯基九月一日（公曆十月四日）致柯柯曹夫之電曾談到柏羅兄弟的問題，該電為「俄國財政」文件第七六號。在九月十一日（俄曆八月二十九日）倫敦泰晤士報上登載了一篇巴黎通訊，題名「戰後之俄國」。該通訊指出了俄國財政之良好狀況，並言「俄國爲了」改組他的海陸軍」。「很容易找到財政的幫助以滿足他自己的需要」。巴黎方面於十月初即已根據聖彼得堡來的消息而談到了日本人參加對俄借款的問題。據同一消息說，好像英、俄兩國業已簽訂了關於波斯灣問題的協定；又好像蘭斯東也曾說，英國人士都一致贊成此次對俄借款及未來之一切之對俄借款；又好像羅特色爾德自己說，如果俄國能停止其大規模地虐待猶太人的行爲，不但他自己，「全世界十萬零九千個曾經約定不對俄作任何財政活動之猶太銀行家都會很欣然參與其他財政團體在俄國之活動」（參閱美國人查理邁爾於一九〇五年十月八日（公曆二十一日）之兩封信，邁爾是柯柯曹夫特派往歐洲各國京都去偵探對俄借款之種情況的，兩信皆在財部祕書處檔案第四號）。

（註一二三）參閱涅里道夫八月三十一日（公曆九月十三日）致柯柯曹夫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七五號）。

（註一二四）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公曆十月十五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赤檣雜誌第五卷第三九頁。

（註一二五）參閱涅里道夫一九〇五年九月九日（公曆二十一日）致柯柯曹夫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八二號）。十月間，邁爾在巴黎

的處境是「很困難的」。一方面因為法國政府想利用此次借款而使法國及其他參加者得到很多好處，要想俄國給法國在俄商業一些優待。另一方面，法國金融界中又「沒有一個能得到羣衆信任的銀行團」（參閱前引之邁爾十月八日所寫的信）。

（註一二六）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九月十六日（公曆二十九日）致倫敦魯特柯夫斯基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八三號及第二二三頁之附註）。

（註一二七）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十月十八日（公曆三十一日）致國際銀行團代表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八八號）。這封信是我們清理財政部檔案時從亂七八糟的散亂文件中找出來的。

（註一二八）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二卷第一八〇頁。

（註一二九）參閱維特一九〇六年一月二日（公曆十五日）致柯柯曹夫（時在柏林）之信（「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二九號）。並參閱國家銀行總裁齊瑪色夫之信，該信既無上款，又無日期，但據大致情形看，似乎是十二月二十三日過後不久所寫。信說：「十二月十三日編成了收支賬目，情形非常不妙。現金減少了五千九百六十萬盧布，而紙幣卻增發了二千萬盧布，總計超過發行額八千萬盧布。其違犯紙幣發行條例之額為四千六百八十萬盧布。即使在巴黎的現金能够收到，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賬單依然是違乎法律的。我看新紙幣之增發依然難免。據高加索及西伯利亞等處的報告來看，那些地方的銀行已經缺乏貨幣，不僅沒有現金，而且沒有紙幣。那地方的週轉不靈更用去了不少的現金。我們如果不擴大紙幣發行權就沒有方法渡過這個難關。即使巴黎的現金能來，我們也必需如此做。無論如何，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賬目不能公佈。但對於公佈期之延緩也不能過幾天，絕不能延得久了。不然就會弄得很糟」（財部檔案第一六二號，國家銀行之案卷）。

（註一三〇）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十月十八日（公曆三十一日）致莫爾甘之信，原件乃用鉛筆所書之英文信稿，我們會譯爲俄文，發表於「俄國財政」，號數爲八九。

（註一三一）參閱同上文件第一七一號，涅茨林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曆四月四日）致維特之電。

（註一三二）宣言之原文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公曆二十三日）送往柏林（參閱赤橫雜誌第五卷第四四頁）。尼古刺於同日所發

之信，可參閱「歐洲政治史料」第十九卷第二分冊文件第六二五四號。

(註一三三)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所作之出國報告書(「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三一號)。

(註一三四)同上文件第九四號。

(註一三五)參閱本肯道夫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日(公曆十五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亦在「俄國財政」所輯之文件中。

(註一三六)參閱尼古刺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公曆十二月二日)致威廉之電(「通訊集」第一二七頁)並參閱維特十二月二

十二日(公曆一九〇六年一月四日)致時在巴黎的柯柯曹夫之電(「俄國財政」文件第一〇七號)。

(註一三七)參閱柯柯曹夫十二月二十六日(公曆一月八日)由巴黎來電「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一六號)。

(註一三八)參閱柯柯曹夫十二月二十四日(公曆一月六日)由巴黎來電(同上文件第一〇九號)。

(註一三九)參閱柯柯曹夫十二月二十六日(公曆一月八日)致色鮑夫電(同上文件第一一七號)。

(註一四〇)參閱柯柯曹夫之報告書(同上文件第一三一號)。

(註一四一)參閱「俄國財政」第一三二頁到第二一六頁。

(註一四二)維特「回憶錄」第二卷第一八六頁曾引拉姆斯道夫該電。

(註一四三)參閱拉法羅維奇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曆二月八日)致維特之電(「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三二號)維特本來企

圖在和會閉幕之前取得大借款，但是他這企圖碰了釘子(參閱同上文件第一三四、一四一、一四八、一五三諸號)維特想在二

月末辦成借款，但是模因開雷到了三月十八日(公曆三月十一日)纔允許開始對銀行家交涉(同上文件第一五九號)。

(註一四四)維特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初在沙皇村與涅茨林多次談話之後就確定了如此的局面。在涅茨林未到之前，維特還想直接對銀行

家作試探，例如對羅特色爾德(同上文件第一三三、一三七號)。

(註一四五)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公曆四月十二日)之電(同上文件第一八九號)在德國拒絕參加之後，美國與意

大利也拒絕了荷蘭的參與也很有限「這差不多取消了此次借款之國際性」。

(註一四六)參閱維特三月三十日(公曆四月十二日)致巴黎柯柯曹夫電(同上文件第一八七號),該電言:「如果奧國拒絕了,事情就要很糟,特別是在政治關係上。」並參閱柯柯曹夫三月三十一日(公曆四月十三日)之電,電言:「用了很大的努力」,「在最後的幾分鐘內」,「總算辦到了奧國之參加」,「給了他一些特殊的利益」,在他這一部分借款之期限問題上作了些讓步,「不然事情就要糟了」。

(註一四七)參閱維特「回憶錄」第二卷第一八五頁。

(註一四八)參閱曼德爾森三月二十三日(公曆四月五日)致維特之電(「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七四號)。

(註一四九)參閱薩陽契柯夫斯基所著:「一九一四年大戰前之法俄關係」第二九頁。

(註一五〇)「法國銀行家都主張四月九日始能公佈關於借款的明令,不能早也不能晚」(參閱「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九六,二〇一及二〇四諸號,即柯柯曹夫俄曆四月三、四兩日所發之電報)。

(註一五一)參閱財政部檔案第四號第一部分。

(註一五二)參閱拉姆斯道夫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奏章(財部檔案第四號第一部分);尼柯爾森在「星期四」到了伊斯渥爾斯基處,這一年,報告前最緊急的星期四是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章 戰後滿洲之經營

一

俄國借到了善後大借款，但是也是兩件讓步所換來的。一件是法俄軍事條約之修改，另一件是英俄兩國對近東、中東問題之廣泛的妥協。其實這次大借款也只能暫時地消弭革命與戰爭所造成的預算差額而已。這次大借款之實收不過六萬七千七百萬盧布，但只一九〇六年一年之收支不敷已達四萬八千一百萬盧布，一九〇五年之積欠尚有一萬八千萬盧布，還要償還德國的短期借款一萬五千萬盧布。在借款合同簽字之時，俄國已經有了八萬一千一百萬盧布之不敷。除了六萬七千七百萬，尚有一萬三千四百萬的不敷。在一九〇六年九月，纔因整理稅收而進了一萬萬盧布，又從各儲蓄銀行借了三千四百萬盧布，這纔算把這不敷之數消除了。但是這時財政部又增加了新需要，其款額為一萬五千五百萬盧布（其中八百萬盧布為削平內亂之用，每月二百萬，分為四月）。柯柯曹夫於一九〇六年九月六日曾寫了一封非常悲觀的祕密信給斯道雷賓，這封信就談到目前辦法之不能久持，因為目前必需舉行借款，而這些借款又無切實的來源。不曉得怎麼樣這封信被法國的「時報」弄了去，於是歐洲各大報都傳遍了這件事，而前引之數目字也被西歐人知道了（註一）。

這次大借款實在很可憐而且這借款又要分期交付，一年始能交完，所以俄國「必然經常地鬧金錢的恐慌」。除了維特之外，還有很多人都預料到了這一點。柯柯曹夫一九〇六年四月在巴黎的時候，從「金融家」的口中還多次聽到一種話，說他「在年關之前」還「必得到國外來借錢」（註二）。在樸資茅斯條約簽字之次日，魯維耶還親自對俄國駐法大使談到此次借款問題，並且指出「俄國在戰爭數年內必然要借幾次外債，而且要延長多年」（註三）。法國新任財政大臣樸因開雷說，如果柯柯曹夫不以書面的公函斷言俄國政府「至少在兩年內不在法國募債」，法國政府絕對不能批准此次借款。這個條件更可以證明上述之情形了。後來法國方面又企圖擴大這個條件之解釋以束縛俄國政府，他要求「俄國在兩年之內如果需要借外債的時候」，「即使俄國政府不準備向法國借款」，他也應當以此事「通知法國政府」（註四）。這個條件當然是法國政府之「政治的花樣」，「用以抵擋此地各界對政府借款之激烈的攻擊」（註五）。但是實際上，這卻成了對沙皇政府之財政禁令，這還是法俄同盟關係上未曾發生過的事情。

善後大借款算是很徼倖地維持了一九〇六年的預算平衡及貨幣系統。但他只不過造成了「恢復常態的經濟生活」之皮毛的，最必需的，但又不十分充足的條件而已。只不過在國家信用制度十分危殆的時候稍作潤而已。因為一九〇五及一九〇六兩年農村歉收，所以錢市非常吃緊，又因為國內政治之前途尚未十分確定，所以那時被戰爭與革命所破壞了的俄國工業之復興問題絕非此次善後大借款所能解決。所以這次借款簽字之後，俄國財政部就要設法吸收大批的外資以作專門恢復工業之用。這時駐在法國專作俄國財政部通訊員之涅

茨林這時寫信講道，這時法國的「負責方面已在考慮」，法國之「世界銀行家」的資格已要求他對信託機關及交易所加以各種「改造」。巴黎荷蘭銀行首先擴充了他的基金，並且預備在巴黎建立一個「資本五百萬佛郎之私家大銀行」，以便在「商業上及工業上」與北美合衆國合作（註六）。涅茨林就是這法美銀行的首領。他允許，他絕對不因此而放棄對俄之事業。柯柯曹夫曾因此而寫了一封信埋怨他，信說，「我的祖國非常需要資本，其需要之程度超過任何國家；而且如在富於精力而又善辦事的人才的正確經營之下，俄國實在是個生產事業之廣大的活動場所」，而這個新的「企業卻完全只經營別國的事業」，實在使他覺得「惋惜」。柯柯曹夫說，他這意見，「不僅限於財政問題與借款問題，而尤其是在乎工業問題；在現時，俄國之工業問題已值得巴黎（這世界財富之真正源泉）之特別注意」。柯柯曹夫在信末說出了他的真正主張，他說，「我們希望這外洋的共和國能把他的地位讓給沙皇帝國，以免我們被迫而利用與你們無關係的資本」（註七）。

柯柯曹夫這封信很打動了巴黎金融家的心，所以信去兩星期之後即來了切實的答覆。還有那位巴黎交易所事業的領袖維爾涅里，在一月之前，當柯柯曹夫寫那封訴苦的信訴說巴黎報紙之不利於俄的行爲時，他非常乾脆地拒絕給以任何幫助；現在卻自己提議在巴黎成立一個「有力的財政團體」以「研究俄國有那些工商業能因法國資本之幫助而得到廣大的發展」。他認爲，「日、俄戰後的現時總是在有利的條件之下打入這些企業之良機」，這些條件一定能使參加該等企業之資本得到很大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之下，「俄國大銀行」之參與這個「事業」是「十分必要的」，因爲這些銀行可作事業順利進行之「精神的及物質的擔保」。當然，只要

俄國政府財政部能給此事以完全的擔保，這個組織就很易成立；而且因俄國銀行之參加，必能取得最有利的企業之獨佔權（註八）。不必細說了，聖彼得堡方面立即作了最切實的答覆，並且允許「給以廣泛的幫助」。而且沒有延遲一日，俄國銀行之代表們在一九〇七年一月初已到巴黎來參加這個銀行團了。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現在已經不把法國執券人之款子經過銀行家之簽字而交由俄國政府自由支配，而是法國財政資本經過聖彼得堡的銀行以有計劃的直接生根於俄國的國民經濟中。俄國財政大臣現在向法國資本所提出的辦法也正是在「富有精力而又善辦事的人才」指導之下的「生產事業」之「組織」。更低於這種辦法的辦法，柯柯曹夫也不願意對法國提出。但是又有什麼更多的辦法可以提出呢？

柯柯曹夫這種步驟顯然是對法國資本作了更多的讓步而使之握到俄國大工業之命脈。其所以如此做，實在是因為俄國政府此時之迫切需要。在這個時候，對於未來之預算問題毫無把握，而對於俄國政府在國際交易所上之信用又必須加以維持與提高，而且愈快愈好，最好能在一九〇四年法國的三萬萬盧布的軍事借款到期之前（即一九〇九年春季）做到。因為俄國政府這時必需在新情況中重新審查他的外交政策，而且必需使他與現在的國家財力相符合，所以俄國現在所能談到的只不過「保存實力以解決歐洲之大問題」，因此「不能再用錢在遠東方面」（註九）。在一九〇七年一月三日的會議上，伊斯渥爾斯基即提出這種主張，而且堅決反對增兵於阿穆爾區，這就等於放棄了俄國之遠東積極政策。而在這次會議之前，取消俄國滿洲事業（這事業在前一時期把俄國變作了侵略國）之意見已經散佈得非常迅速了。

二

在日俄戰爭俄方失敗之後，即欲把大批的外資吸收來參加俄國在遠東的事業，欲藉此以避免日本之侵奪這些事業。在瀋陽戰爭失利之後，俄方即預料日本必於「四月初侵入庫頁島，所以就計劃吸收美國人克拉克森參加庫頁島之「漁產、礦產、林產及皮毛之經營事業」（註一〇）。這計劃是俄國駐朝鮮之代表（涅契渥羅道夫）於一九〇五年三月所提出的。計劃者已同克拉克森談過了，其所商妥的條件如下：（一）美國人供給該項經營之全部資本；（二）由克拉克森二人出名承租該各項事業，其利益由兩人平分之；（三）如俄國能保有庫頁島，則俄方可收回該項事業，但必需給克拉克森以「在庫頁島經營租借事業之優先權」作為交換條件，且許彼在俄屬之沿海州內經營事業時能享有俄國人民之權利；（四）如庫頁島歸日，俄國政府可將其應得之利益核算為資本金（租借期為五十年，故利益總額當為一萬萬盧布）。這個計劃之目的即在平，當日本爭論美國租借家的權利的時候，「美國政府必能給以相當的幫助」。所以尼古刺在看拉姆斯道夫的報告的時候很暫成這個計劃。但是過了些日子之後，又懷疑起來，究竟這個狡滑的計劃有否實現之可能；又恐怕這美國商人得到了俄國政府過分的信任之後而做出什麼反覆的事情；所以這計劃就失敗了（註一一）。在同一三月裏，又想出些別的方法以保持在滿洲之工業利益，即與比利時之資本家商量，如何租借滿洲礦業公司——這時該公司之最貴重的一部分產業已處在日本軍隊的範圍之內了。但因時局之動盪過甚，所以這些計劃都未能成功（註一二）。

在對日議和代表團剛剛成立的時候，俄國林業公司中的別索勃拉索夫派都慌張起來除了亞巴薩與馬圖寧之外，該公司所有的假股東（名義股東）都已經以正式的手續退出了公司；又據亞巴薩的聲明，該公司應收進之款項（約四十一萬九千盧布）是「靠不着」了；再據聖彼得堡所能計算出來的該公司所負之債爲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二盧布，爲顧全顏面計，這筆債又不能不還（據亞巴薩自己說，這債也不算少了）。據這些事實來看，這份企業算是掃地無餘了（註一三）。亞巴薩想把這企業完全交給財政大臣去辦。可是柯柯曹夫「爲了顧全他的名譽」，堅決地拒絕了該公司之善後事務，他主張尼古刺專派亞巴薩及巴拉紹夫去辦理這事（註一四）。但尼古刺卻堅主把該公司所有之「權利及承租事業」皆轉交財政部以便與滿洲其他企業聯合經營，所以有關租借權及其他權利之文件皆已移交財政部了（註一五）。最奇怪的是，亞巴薩一方面堅持在和約簽字之前立即把這移交手續辦清楚，另一方面卻又堅持私人企業能够「避去日本人之圖謀」，同時又說，「公司之各種權利都是私人性質的」（註一六）。這樣看來，把這權利轉讓任何人都可以，只是不能轉讓給財政部。這樣自然就想到滿洲礦業公司身上。但是這個「私人企業」這時的景況也並不比他的競爭者（指林業公司——譯者）更好。他有三項最重要的租借權，其中兩項（撫順及斜壁溝）已「落入敵人手中」，而觀音山採金區又甚苦於紅鬍子之騷擾而無切實保衛方法。所以柯柯曹夫也學亞巴薩的辦法而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四日在尼古刺面前提出了「立即停止滿洲公司活動」的問題，主張撥十七萬盧布以清理公司結束事宜，其額數剛剛是林業公司清理費之一半（註一七）。這並不是說柯柯曹夫簡單地把這個國有公司送終了。但是以前那種形態的公司是不存在了，因

爲如繼續以前的形態，在日本外交家面前否認這公司的國有性是沒有用處的（註一八）。單單就這一點來看，柯柯曹夫也決不願接辦索勃拉索夫派的企業。

在起初，在一九〇五年六月間，曾想在日俄互相爭執的時候，「由華俄銀行發一宣言，述該銀行對滿洲礦業公司之所有權」。但是後來又想到，最好的辦法是「吸引法國」參加滿洲礦業公司之企圖。其着手方法爲請涅茨林「參加公司董事會以代替已故的羅特施坦」（羅氏死於一九〇五年初）。然後再由拉姆斯道夫與法國政府進行談判，要求法國給俄國外交一些幫助，並要求「如果把滿礦公司收歸官辦，法國資本能參加之」（註一九）。但是涅茨林要求，除了名義上歸他而實際上歸羅特施坦的股票之外，再以滿礦公司的十萬盧布的股票給他作爲「完全的私有」。涅茨林又要求，允他推薦兩三位私人到滿礦公司來辦事，其待遇條件一如對於薩哈林者（註二〇）。聖彼得堡方面居然接受了涅茨林的要求，但是該項事務之進行要等到他親來俄國參加國際借款交涉的時候（一九〇五年十月）。我們不難想到，這事沒有進行成功，其原因一如國際銀行團拒絕借款之原因（這時適逢京城發生十月大罷工的時候）。後來到了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把華俄銀行一位經理名叫鮑克的加進了滿洲礦業公司的董事會，就算把這事了結了——鮑克是一個美國人（註二一）。

在十月內閣成立的時候，色鮑夫代替了柯柯曹夫。這時亞把薩又把舊事重提，他開了一張林業公司的財產清單（一、五六七、一七八盧布），要求設法保持他以免日本人之侵奪，因爲這公司在「表面上雖然是私家的，而在實際上卻是公家的，因爲沒有一個私人參加了這個企業」（註二二）。色鮑夫想把這事轉到華俄銀行身上，但是

他這企圖碰到了釘子。魏施涅格拉斯基不但代表華俄銀行拒絕參加別索勃拉索夫派租借權之任何事務，並以滿礦負責人的資格聲言，參與別索勃拉索夫派的事務必然「連累了」滿礦公司的權利（註二三）。在一九〇六年二月間，色鮑夫到處與人商量，說林業公司如果繼續存在，應設法保存他的權利（其實直到結束之前該公司沒有做了一件事）。正在這個時候，尼古刺突然來干預這事了。在一九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接到用信紙書寫的一張小小手條，文為：「請將財政部所存關於林業租借權之文件（共六十件）交與巴拉紹夫。這些文件是亞巴薩大佐在一九〇五年交與柯柯曹夫部長的。尼古刺」。於是在三月十五日，這些文件就同那「國有財產」的企業一樣離開了財政大臣。半年之後我們纔懂得了爲什麼祕密地取去這件文件，這時巴拉紹夫曾通知伊斯渥爾斯基，說「全體林業都經過最高同意而轉讓與美國人了」，所以「不必再想法保持俄國林業公司在撫順煤礦的權利」（註二四）。在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亞巴薩與馬圖寧兩人在薩別爾斯基公證人的面前與美國人威廉斯米特訂了出售撫順礦權的契約，其售價爲二百萬盧布，並附條件云：「如在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之前不能將契約所載款額交與公司，則一切礦權仍歸公司所有」。但是這個狡滑的路子也沒走通：日本人牢牢地佔據了撫順，而斯米特「不僅在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直到他自己所定的期限已過的現在（一九一四年）他還未與公司見過一面」——據巴拉紹夫的話來看（註二五）。

滿洲礦業公司的運氣也不見得更好，雖然俄國政府用了他的全部力量來保持這個「帝國政策」之產兒。公司「國際化」之工作非常努力。如果不是涅茨林退出了，公司之全部事務差不多全在外國人手中了；因爲

在一九〇六年七月的時候，除了美國人鮑克（代普齊羅夫購股票者）之外，國際銀行的經理之一「巴瓦利人」維伯爾又進了該公司以代替羅特施坦（註二六）。在這個時候，又經過魏施涅格拉斯基及富台爾斯以與蒙古礦業公司之比利時股東進行交涉，不僅要用他國的面具來掩遮俄國的租借權，並且要他們投下大批的資本以廣泛地經營業務。滿礦公司租借權中最能誘動比利時人者當然還是撫順煤礦，這煤礦實在有利可得。但是困難之最多也是撫順煤礦。在日本人佔領該礦之前，其實際經營者為東清鐵路公司，因此他要受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條之支配（註二七）。在條約當未公佈的時候，已與比利時人商妥，由他們「出資一百萬盧布以接收滿洲礦業公司之全部」，但「日本人如不願交出撫順，因此而生之種種不便皆由比人自己負責」。魏施涅格拉斯基於樸資茅斯條約將要簽字之時，在巴黎進行這個交涉，進行得非常迅速。其所以能如此迅速辦成者是因為，那甘冒種種危險的比利時人並不拿出現款，只拿出了蒙古礦業公司之優先股票。但是「必需於撫順問題尚未解決時立即交出」，不然比利時人就應交出一百萬的現款（註二八）。在十月一日批准樸資茅斯條約的時候，全世界都在靜待俄國政府的戲法，看他如何走出革命的危機與財政的危機；這個時候，前所籌劃的事就不能依照原先的條件進行了。在一九〇六年七月，當巴拉紹夫把撫順的一部礦產有條件的賣給美國人斯米特之後一星期，滿礦公司租借權售與比利時人也不能不是有條件的了。現在看得很清楚，「俄國目前的財政狀況使他在最近期內很難用國家的金錢發展滿洲的礦山工業」，而且，在兩年之內中國與日本如仍不承認蒙古礦業公司在撫順的開礦權，則俄國政府就必須讓蒙礦公司收回他「一切的讓步」（註二九）。而且這時的中國政府卻非常堅決地不承認一九〇〇

年俄軍佔領滿洲之後所得到的任何租借權。因此，滿洲礦業公司目下所保有唯一的能免去日本人干涉的租借權（觀音山）又不得不交還中國（註三〇）。公司所有其他產業皆在日俄勢力區分線之南（爲着劃分勢力範圍，日俄兩國於一九〇七年七月曾進行談判而得到了公開的日俄條約及祕密的條約）（註三一）。結局到了一九〇七年五月的時候，財政部知道對蒙礦公司所交涉的事是絕望了；所以就企圖用些外交的方法向中國政府要求賠補滿礦公司在各租借權上所費的款項（六十四萬二千盧布），而將此權歸還中國（註三二）。根據財政部一九一五年所編的滿礦現狀來看，俄國這種企圖似乎也失敗了，而公司並未取消，國家銀行以股票爲抵押而貸與該公司之款亦未歸還（註三三）。所不同者是滿洲林業公司曾由巴拉紹夫向日本提出過要求，而滿洲礦業公司對於撫順並未向日本人作過交涉。

三

東清鐵路是被樸資茅斯條約所割裂了，保存在俄國手中者只有幹線及哈爾濱到寬城子之一段支線。關於這條鐵路的取消問題就不是這樣簡單了，因爲他有複雜的國際財政關係，他所動員的外國資本不下於五萬萬盧布（註三四）。關於東清鐵路的到期贖還問題，在一九〇五年已由英、美兩國人在北京提出了，這兩國都允許供給中國政府金錢以爲贖路之用（註三五）。但是聖彼得堡對於此事並未聽到確的消息，他只聽到一種謠傳。據我們所知道者，俄國政府並未接於此事之任何正式提議。這也是理所當然。外國資本公司及其懷有政治目的之政府所最

垂涎者是南滿鐵路，但是關於南滿鐵路必先與日本交涉妥當之後始能與俄國交涉。「在樸資茅斯條約簽字之後不久」，在一九〇六年，美國南太平洋公司及聯合太平洋公司 (Southern Pacific; Union Pacific) 的總經理，擁有鐵路股票一萬五千四百萬美金的鐵路大王哈里曼確是與日本人談判過；但是他的談判毫無結果，所以就沒有來理會俄國（註三六）。

即把俄國之出售東清鐵路看作純粹的商業行動，那末俄國政府自動地提出售路即是他完全破產的表示，至少也是非常的不利。但是俄國政府眼中之東清鐵路取消問題實在是個政治問題。因為不論東清鐵路如何容易被人切斷，他始終是俄國與太平洋岸領土之惟一交通線。在阿穆爾鐵路未築成之前，是談不到東清鐵路取消問題的。在日俄戰爭尚未發生之時，庫羅巴特金即曾對尼古刺表示，「我們必需從斯列頓斯克把鐵路延長到伯里」，所以在一九〇五年就準備提撥七十萬盧布以調查阿穆爾鐵路的路線。誠然，在一九〇五年秋季，因為縮小預算而未將該款撥出，但是一九〇六年春季馬上又提出了調查工作之迅速進行問題，而且因為俄國缺乏資本，所以準備召致外國租借家（特別是美國的）承辦築路事。因為籌備築路之「私人公司」未能成立，所以這事也就延緩下去了；本來預備用一萬三千萬盧布於五年內築成該路，現在也弄得遙遙無期了（註三七）。這時俄國算是保持了北滿之軍用鐵路及武力保護下鐵路租借地，這件事實所產生的結果也就常常使俄國外交家不放心於遠東問題了（註三八）。

在起始的時候，俄國政府還裝作一個平安無事的樣子，好像東清鐵路上並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所變化者只

有日俄兩國在樸資茅斯條約上所作的規定而已；即鐵路之範圍縮小及不許作軍用兩點。對於中國的關係也恢復一八九六年的「和平」原則，而且把鐵路合同及該私家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多年來所締結之補充協定作為東清鐵路今後政策之基本。在一九〇六年，在聖彼得堡成立了一個「討論東清鐵路公司業務問題特別會議」，這會討論了許多立法問題，其內大約為如何管理東鐵租借地以侵奪中國的主權，這會議的結果是不能公佈的（註三九）。但當俄國開始依照這個方針進行而企圖確立鐵路租借地內之俄國行政權時，即遭了中國政府之抗議，列強對之亦不承認——因為列強在東鐵區域內保持他們的治外法權亦如在中國其他各地，所以不願俄國損傷他們這種利益。當俄國政府一顯露了他這種方針時，中俄兩國在東清鐵路上的關係立即陷入了困難而常常發生糾紛的狀態。這些糾紛妨礙了鐵路商業之發達，且逼着俄國外交家運用一些絕望的步驟，而這些步驟又使中俄關係更加複雜而困難起來（註四〇）。俄國的軍力削弱了，特別是遠東的兵力更加衰弱不堪；而中國的民族運動及陸軍改良卻逐日向上，特別是在滿洲。所以俄國外交家就很擔憂，他們覺得，「如果不冒着戰爭的危險，就沒有方法保護東清鐵路公司在該路區域內之行政權」（註四一）。但是即拋開這一點不算，這個方針之堅持之毫無意思也逐日明白了。駐華俄使館的報告說，「中國人用不斷的騷擾，或小規模地侵入俄國權利範圍之內，以及有組織的仇俄行動之其他辦法，促成了俄國在北滿工商業之停滯狀態；所以東清鐵路的貨運不能增加而俄國邊區移民之潮流也斷絕了」。柯柯曹夫說，因此而「造成了一種非常困難的局面，破壞東清鐵路公司之各種預計，他不能從他企業中取得利潤」。還有東鐵局長霍爾瓦特說，「中國人此種行動之結果如何甚難估量，而我們所

受到的損失卻很大」(註四二)。維特在職時所計劃所經營的東清鐵路，到了日俄戰後反成了俄國之很重的負擔。俄國在日俄戰後之「一切行動」竟得不到中國人之「絲毫」諒解，中國人不瞭解「我們現在已放棄了從前侵略北滿的思想」；俄國外交家在北京用盡了努力，但是不能克服「中國人的成見」，中國人咬死「東清鐵路損傷了中國的主權」(註四三)。如尼古刺所希望者「而與其他國家分離地」進行此種冒險政策在目前已不可能(註四四)，因為日俄戰爭之後，俄國遠東領土之狀況取消了俄國進行任何獨立的急進政策之可能性。

日俄兩國在一九〇七年七月所締結的祕密政治協定，連同一九〇五年八月英日同盟條約及一九〇七年六月的法日條約來看，好像是清清楚楚地商妥了日俄兩國在滿洲朝鮮及蒙古的相互利益及權利，好像是規定了日本絕對不染指於琿春鏡泊湖到松花江嫩江會流處一條區分線以北之北滿。但是俄國駐朝鮮駐日駐華各代表之報告都可證明，日本正在急忙地並有系統地進行新戰爭之準備工作，欲將朝鮮及南滿變作他的軍事根據地，預備能向北方進攻之鐵路線及軍用倉庫、兵械庫及營房等等(註四五)。到了一九〇九年春季，日本已能於對俄開戰後兩星期以十一師團的兵力侵入俄屬的阿穆爾省，而且於數日之內即能攻克那水陸兩方皆無防禦能力之海參崴(註四六)。這時俄國外交家也看得非常清楚，日本在中俄糾紛中所以採取鼓勵俄國的態度者，是根據他們的政治方略，想挑起中俄兩國的武裝衝突，以便日本用此為藉口而將俄國驅離太平洋岸(註四七)。俄國的外交人員又指出「日本方面之非常和善熱心而又謹慎的態度」，日本人「依舊不惜用很大的努力以求拉攏俄國人」，但是這些外交人員又看到日本正在「火速地準備反俄的武力」，所以他們就覺悟到，「這種親善關

係必然不能久延」(註四八)。

在這種情形之下，俄國政府想立即「光榮地」而又無物質損失地退出滿洲之計劃也不足奇怪了。在一九〇八年六月，國會通過了以國庫款項修築阿穆爾鐵路的議案。同時又很快地與法國銀行家及倫敦銀行家進行英法新借款之交涉。這次借款不僅能還清一九〇四年所有的短期借款，並且還能剩下許多（實際上爲一萬三千六百萬盧布）以供俄國政府之自由支配。這樣纔算把東清鐵路之轉讓問題變作了實際的問題。柯柯曹夫曾作過第一次怯懦的嘗試，他主張減少護路隊的名額，欲以此使中國人相信俄國在北滿並無侵略思想(註四九)。北京方面也暫成柯柯曹夫這個提議，並且補充一點意見，主張立即向中國表示，俄國「決計於一固定期限內取消在北滿的企業」(註五〇)。同時俄國外交部也正在考慮一個提議，這提議之內容爲：「與華美兩國成立一種三角協定，不祇關係到滿洲問題，並且關係於太平洋之一般問題」；這協定之基本原則爲：「鐵路區域內有許多新起的城市與村鎮，本應以外國租界的條例管理之，但東清鐵路管理局可完全不過問這些城村的行政」(註五一)。在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柯羅斯道維茨突然接到中國方面一種提議，這提議使他「十分驚惶」(註五二)。這是中國外務大臣梁敦彥所提出的贖回東清鐵路的提議，是由海關稅務司英人勃里登轉交與柯羅斯道維茨的。最後到了一月十九日，柯羅斯道維茨已接到了慶親王之照會，其內容即中國贖路之正式提議，並表示深信俄國政府必能給以同意之答覆，又說「這樣可以解決關於該路之一切問題，而兩國之友好亦將因之愈深」(註五三)。

當然中國人在作此提議時，其背後是站着美國的資本家。然而這美國資本家卻是俄國政府自己招來的。一九〇八年夏季，俄國財政部駐美代表維侖肯回到了聖彼得堡。他經過他的美國妻室而與美國銀行界有些關係。柯柯曹夫與他討論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或者都是他自己提出的。一個問題是：如何引致猶太銀行（M. M. & Co.）參加俄國的財政事業；一個問題是如何與日本商量把南滿鐵路與北滿鐵路同時售有一個「國際辛狄加」。伊斯渥爾斯基也參加了此事，維侖肯以後的行動也都得過兩位大臣的允許。當維侖肯回到紐約的時候，他「曾與前言猶太銀行之經理色弗會過兩次面」，他「認為色弗對俄國猶太問題的知識是片面的」，所以他勸色弗親到聖彼得堡一次，以便「完全明瞭他所關心的問題」。色弗亦作一書面的允諾，說如果柯柯曹夫請他，他就可到聖彼得堡一行以「共同討論」在美國為俄募債的問題。「但有一個條件，即俄國政府應允許討論俄國猶太人的待遇以達到與其他居民平等之問題」（註五四）。好像色弗遊俄事沒有什麼新的進展而柯柯曹夫對他的請帖也未曾發出。但是過了不久之後，在一九〇八年十一月末，色弗差一點受了俄國政府的「餌誘」而參與了俄國之財政事業。這次「餌誘」不僅限於「工業定貨」如一九〇五年對莫爾甘所提出者（但因莫爾甘之拒絕而未得任何結果），也不僅限於猶太人的平等待遇問題（假若沒有這一點，色弗絕不願聽到對俄國政府作財政幫助之事情），而是大規模的鐵路企業之投資與大規模的讓步及與之相關連的廣大的商業利益，財政利益與政治利益。維侖肯向色弗提出者即「由色弗發起」，以購買鐵路之有擔保債券之法購得東清、南滿兩路，用色弗的話來說，就是「兩條滿洲鐵路國際化的計劃」。維侖肯與色弗兩人都認「日本之願意參與此事及同意南滿鐵

路之出售」爲「此計劃成功之首要的條件」。只有在這個條件之下，即只有「日俄兩國通力合作」的條件之下，色弗纔肯發起這個「名義上在美國人手中之辛狄加」。在一九〇八年十二月，關於日本的問題都全在日本鐵相後藤與日本銀行總裁高橋是清身上了。維侖肯在七月間已同高橋談過，而高橋也曾允許盡力幫助色弗（註五五）。所以在這個時候的交涉已成了三角的交涉，而三方中只有美國一方會與（也應該與）中國政府發生來往。而中國政府卻未等到交涉之完全成熟就很性急地在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九日對俄國政府作了贖回東清鐵路之正式提議。

現在，當俄國方面已大致同意於售路之時突然發生了另外的變化，日本方面堅決地拒絕「關於滿洲鐵路之任何交易」。在這個時候，日本在倫敦募得了二百萬鎊的南滿借款，所以儘可悠遊度日而不必匆忙了。剛剛這時中國又發生了兩件「政治變動」，即慈禧太后之死（十一月十五日）與袁世凱之去職（一月二日），這兩件事使東京政府打定主意「靜待今後事變之推移」（註五六）。誠然，色弗與其夥伴哈里曼，都不管南滿鐵路交涉之結果如何，而照舊願意與俄國政府「進行談判以使中國取得東清鐵路。但是聖彼得堡也學着日本的樣子而決定「不忙」，「取一嚴格等待的態度，決不由俄國政府或其代表發起此事」。這時就訓令維侖肯「停止與美國資本家之任何談判而聽事件之自然，以等待外國資本家或中國政府對我們提出合理的提議」（註五七）。暫時對中國作一「良好的答覆」，說明俄國「在原則上不拒絕他的提議，但是認爲，在阿穆爾鐵路築成之前，這贖路事是不能實現的」（註五八）。

這時候的日本不僅不想放棄他的南滿線，而且於一九〇九年夏季在南滿露出了十分急進的政策。他於七月三十日給中國一個最後通牒，提出了關於安奉鐵路、吉會鐵路、間島及撫順煙臺煤礦歸日等等要求，在八月二十、二十二日，就由中日兩國成立了關於這些問題之協定。這事引起了美國方面很大的不滿意，所以就有人認為，「因日本違犯種種條約而危害了中國之獨立，所以有與俄國談判的必要」（註五九）。在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之初，美國的外交家在聖彼得堡表示，「俄國對於滿洲政事必需與北美合衆國攜手並進」。羅克希爾向伊斯渥爾斯基表示，必需用一種辦法立了一個「日本今後侵略之最後的所謂國際的界限」，其實這辦法不過是維命肯半年之前所提出的「滿洲鐵路商務中立化」的計劃。伊斯渥爾斯基向羅克希爾提出之滿洲中立化不僅限於商業上，而且也在軍事上。但即令這計劃實現，也並不能解決俄國太平洋岸領土受日本侵犯的問題。反之，如伊斯渥爾斯基明告美國大使者，「日本在南滿的優越地位如受到外來的壓迫因而失去」，恐怕他會到俄屬之沿海省來找賠償（註六〇）。在同一日，「羅克希爾剛走後」，本野立即來拜訪伊斯渥爾斯基，他提議把日、俄間現存的關係變成一種「形式的同盟」，「不僅中國，即其他國家亦應屈服在這種同盟之前」；假若這同盟能夠成立，俄國就可以「以日本為支柱而堅決地維持東清鐵路根據一八九六年合同而得到的種種權利」。在這個時候，俄國外交家必需「立即選擇其遠東政策之最後道路」，而尼古刺「個人」卻已經「看清楚了俄國應選的道路，與日本密切地攜手」。實際上俄國走了這條道路，如伊斯渥爾斯基所說，這條道路引向「日、俄兩國共同保護滿洲甚至保護全中國之局面，以對抗美國及西歐各國」（註六一）。在最近的未來，這種攜手即保證了歐洲大戰時之俄

國後方。

羅克希爾所指出的另外一條道路，不僅「在美國及西歐國家的保護之下將滿洲中立化」，而且能使俄國政府打入美國的金融市場。柯柯曹夫在一九〇八年夏季依照此方針而對色弗作了很謹慎的試探，這事與協約國借款交涉（這次借款之用途為償還軍事借款並修築阿穆爾鐵路）同時進行，可見俄國政府已企圖擴大他的財政基礎，以免俄國的財政與政治完全依託在英、法兩國銀行資本家身上。當維侖肯依照訓令而在紐約進行交涉的時候，法國政府之態度即非常嚴厲，以致使柯柯曹夫感覺到，「法國覺得他有幾個錢，又覺得俄國離了他的金子就不能過日子。這種見解產生了法國政府中一種很奇怪的意見，好像俄國不應當做那於自己最有利最方便的事，而應當事先通知法方，看法國當時政治生活中最有勢力的一個企業或一個派別是否同意這事」。所以柯柯曹夫「雖然十分冷靜與心平氣和」，但不能不明告巴黎，「同盟與友好並不是束縛與奴使之同義字」（註六二）。這個困難的喜劇之結果為五萬二千五百萬盧布的大借款之得到，剛剛這時又值農村豐收，那久待的工業復興又露了端倪，俄國就在這個時候決定與日本攜手。於是尼古刺政府就二次放過了與美國財政貴族發生交誼的時機（註六三）。於是沙皇村中日俄同盟的幻想就佔了上風，俄國又想恢復他的遠東積極政策了——自然這政策之執行應不出其帝國主義的朋友之集團所劃的界線。

(註一) 參閱「俄國財政」文件第二二二號。

(註二) 參閱「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九七號。俄國政府國外借款在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到一九〇七年六月六日中分爲八期交付。「實際上」這種辦法只妨礙了俄國的國外支付而已，「形式上」並沒有取消了俄國政府之與借款額數相等之「紙幣發行權」(並參閱同處文件第一九八號)。關於巴黎的「悲觀派」，可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七年七月二日(公曆十五日)致維爾涅里之信(財政部祕書處檔案之關係於此次借款者)。

(註三) 參閱「俄國財政」文件第七五號。

(註四) 參閱同上文件第一九七、第一九八兩號。柯柯曹夫一九〇六年公曆四月十六日政機因開雷之信即允許了這個條件。機因開雷四月十九日之覆信中已對此條件加了擴大的解釋。涅夫林在轉達這封覆信時曾加以「口頭的擔保」說「只有在兩年之內有在法募債之可能時」始能照此辦理。但在鮑姆巴爾之「正式照會」(一九〇六年公曆六月二十九日)中，俄國之放大的責任已失去了前言之附註，而是「確切地」限制俄國兩年內選擇國外借款之自由。柯柯曹夫於當時(六月二十九日)即覆了機因開雷一封信，堅決地拒絕對俄國所負之責任加以如此的解釋；他代表俄國政府聲明：俄國「有向他國而不向法國借款之完全的自由」(後信在財政部祕書處檔案第四號)。

(註五) 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六年四月三日(公曆十六日)之巴黎來電(「俄國財政」文件第一九八號)。

(註六) 參閱「俄國財政」文件第二二五號。即涅夫林一九〇六年公曆十一月二十日致柯柯曹夫之信。

(註七) 參閱「俄國財政」文件第二二八號，即柯柯曹夫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涅夫林之信。

(註八) 參閱同上文件第二三〇號又二三一號，即一九〇六年公曆十二月十三日維爾涅里致柯柯曹夫之信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柯柯曹夫致維爾涅里之信。

(註九) 參閱鮑里萬諾夫「回憶錄」(莫斯科一九二四年版)第十六頁。

(註一〇) 參閱阿穆爾區軍隊副司令官安特列夫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日由雙城子致亞列克謝夫之報告。

(註一一)參閱遠東特別委員會檔案第一二一號，亞別克謝夫一九〇五年三月某日之奏章其中陳述該計劃之內容及各大臣對他的意見。柯柯曹夫認爲這計劃是可以實行的，但必需有個條件，即租借條約之簽字日期應爲「戰前」，以使「這計劃在表面上能發生更大的效力」。司法大臣認爲，克拉克森「如得到日本方面更有利的提議」，他就會濫用俄國對他的信任，「他這種行動會損害俄國政府之威信」。尼古刺之決定是「拒絕較妥」。

(註一二)參閱比利時人富台爾斯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致魏施涅格拉斯基之電（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該電言，滿礦公司之企業誠然值得注意，但他對此問題尙須加以研究考慮。

(註一三)據馮拉拉爾斯基說，在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曾由伊格那齊耶夫提議而在「蓋賽住宅內」開過一次林業公司之股東會議。會議上決定停止一九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同之效力，關於該事之紀錄曾由蓋賽、馬拉爾斯基、猶蘇鮑夫、射列勃拉柯夫、根德里柯夫五人簽字。五人都聲明退出該公司，承認公司合同業已無效，並將「利用該俄國林業公司之權及在遠東成立新公司之權」交與亞巴薩與馬圖寧。

(註一四)參閱亞巴薩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致柯柯曹夫之信，柯柯曹夫七月七日之奏章，亞巴薩七月十五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及柯柯曹夫八月四日之奏章。

(註一五)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五年八月四日之奏章及亞巴薩七月十八日與八月十八日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一六)參閱上引亞巴薩八月十八日之信。

(註一七)參閱前引柯柯曹夫八月四日之奏章。亞巴薩爲結束林業公司曾支去三十五萬盧布的結束費。

(註一八)參閱鮑柯齊羅夫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

(註一九)參閱魏施涅格拉斯基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涅茨林之信，及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曆八月十日）涅茨林覆魏施涅格拉斯基之信，及柯柯曹夫同年八月一日致拉姆斯道夫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二〇)參閱滿礦公司經理處一九〇五年八月十日之報告書（檔案號同上），柯柯曹夫曾在這報告書上批有「同意」二字。涅茨林編

議：(一)將此事之辦成日期「作為瀋陽戰役之前」，因為那時撫順尚未落日軍之手；(二)明白規定，俄國政府有權以「兩倍於票面之價格」從法人手中購回該項股票。但是除此以外，俄國方面又提出了兩條：(一)因為涅茨林有功績，所以給他百分之五的紅利；在公司變為股份公司的時候，承認他有百分之五的股，但不必拿出實款。(二)在其他股尚未分紅之前，他可先得此百分之五的紅利。

(註二一)參閱鮑夫十一月十八日之奏章。

(註二二)參閱亞巴薩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色鮑夫之兩信，及巴拉紹夫十一月十八日致亞巴薩之信並附抄財產清單（財部檔案第二一三號）。

(註二三)參閱魏施涅格拉斯基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李濕夫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二四)參閱羅曼諾夫「維持與鴨綠江上之租借權」第四五五——四五六頁。

(註二五)參閱宮庭檔案第一〇三號中所保存之關於朝鮮問題之來往函件：斯道雷賓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奧鮑倫斯基之信及巴拉紹夫一九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致薩森諾夫之信。巴拉紹夫請薩森諾夫把他關於交還撫順煤礦及賠償一九〇四年以來之損失的要求「轉達日本政府」。同時馮拉拉斯基又親口說，「我從別索勃拉索夫的話中知道，他能在日、俄和議成立之前把他在朝鮮及滿洲之租借權全部售出，並能得到利，且能收回過去一切開支」。如果這話有一部分真理，那末我們就要問，這些錢從那裏來呢？無論如何決不能取之於國庫。

(註二六)參閱柯曹夫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奏章。

(註二七)根據這一條，凡東清鐵路在讓與日本之南滿支線區域內之附屬煤礦皆應轉讓與日本。

(註二八)參閱魏施涅格拉斯基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公曆九月五日）由巴黎寄給普齊羅夫之私札（財部檔案第一五七號）。

(註二九)參閱柯曹夫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奏章，及蒙礦公司與滿礦公司在同年八月九日與八月十七日所訂之兩個合同。

(註三〇)參閱財政部總務司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報告（財部檔案第五一號第四部分）。

(註三一)參閱格林「遠東外交文件集刊」第一六八以下各頁所載日俄條約。

(註三二)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致薩森諾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第一部分)。觀音山所費的十一萬四千盧布及三姓所費的十萬零一千盧布皆在前引數內，而撫順的開支則不在內。

(註三三)參閱滿礦公司代表格勞曼所簽字之清算書(檔案號同上)。公司到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時候在聖彼得堡俄亞銀行中之欠款尙有四萬一千五百零九盧布，而華新利公司之欠款亦尙有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四盧布零五十戈貝。

(註三四)在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東清鐵路公司欠俄國政府的債款爲五五〇、五七七、三八六盧布。其中無息借款爲二七五、四一四、〇二五盧布，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九年之有息借款爲八一、九八八、〇一〇盧布，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之營業津貼爲五四、一二、四九五盧布，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六年之營業津貼爲六六、一一五、八二九盧布。

(註三五)參閱達威道夫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北京致財政部之電(財部檔案第二一四號)。該電言，英人希列爾已與中國政府對「東清鐵路贖路借款問題」作一「原則的預備的意見交換」。並參閱鮑柯齊羅夫同年十月十八日致外交大臣電(財部檔案第一〇五號)。該電言，「美國資本家」正與南洋大臣商量如何「借款與中國以贖回滿洲之鐵路」。

(註三六)參閱維侖肯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公曆二十二日)致柯柯曹夫之信(財部檔案第二一四號)。當時所商量者爲「由日本及美國的公司共同監督並管理南滿鐵路」伊藤博文與桂太郎已同意了這個計劃，但因小村壽太郎之反對而作罷。並參閱同處所存色弗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致維侖肯之信。

(註三七)參閱庫羅巴特金日記，赤檣雜誌第二卷第五十頁，尼古刺於一九〇三年八月五日業已暫成庫羅巴特金而同意於「我們應該從斯列頓斯基把鐵路延修到伯力」。並參閱美國人邁爾一九〇五年公曆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九〇六年公曆三月二十九日致道里亞克之兩封信，及道里亞克一九〇六年公曆五月三十日及九月十四日致邁爾之兩封信(皆見財政部祕書處檔案第四號)。邁爾表示，他不僅希望「儘快地築成阿穆爾鐵路」，期以五年完成，並願參加「最近五年內」俄國之「發達計劃」。因此他在一九〇六年春季纔非常注意於「聖彼得堡重要商業之順利地進行」，因爲他準備在一九〇六年六月間到聖彼得堡來。而道里亞克

不僅把阿穆爾鐵路問題詳細地告訴了邁爾，並且把聖彼得堡方面急待外資的幾家工廠的詳細情形也告訴了他，並且告訴了許多謠言以引起這位美國人的嫉妬心（例如在九月十四日的信中就說，「據目下傳言，柏林已成立了英法比三國聯合公司以圖收購波蘭所有的五金工業」）。又據道里亞克說，俄國政府於一九〇六年春季曾與傑克森商量過波羅的海與黑海之間的鐵路問題及阿穆爾鐵路問題。但是傑克森所提的要求對「鐵路兩旁附屬地之割取面積太大了」，所以俄國拒絕了他的提議。在一九〇六年秋季，道里亞克通知邁爾的接洽阿穆爾鐵路的外國公司已達四個之多，其中兩個是與美國資本有關係的。

（註三八）在日俄戰爭結束之後，在一九〇六年，東清鐵路管理局已恢復了路區內之購地工作，在一年之內就購得了十四萬俄畝（柯柯實夫一九〇九年秋季遠東巡視之報告）。

（註三九）參閱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特別大臣會議之記錄（所討論者為東清鐵路護路隊之編制問題及依照樸資茅斯條約（每公里十五人）而縮減名額的問題）及十月十七日會議紀錄（關於東清鐵路之郵政問題）及十月二十四日會議紀錄（關於東清鐵路區域內民事行政機關之設立問題，及依照「遠東之俄國租界及外國租界之方式」以管理路區內各村鎮之問題）及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日會議記錄（關於東清鐵路之商業政策及運費政策，「無論如何不獎勵滿洲境內之製造工業之發展」，並用各種方法獎勵俄國貨物之輸入滿洲。在此會議上並討論東清鐵路沿路警察之組織問題，他們「以公司的名義活動」，但是他們「在實際上他們應受內務大臣的指導」）。

（註四〇）參閱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大臣特別會議之紀錄。那時英、美、德等國代表都向俄國表示，「這私家公司竟具有了官府性質，其合法與否頗值得懷疑」。那時俄國的外交家就向他們說明（在北京），「俄國政府既能將此租借權給與東清鐵路公司，也能把這租借權變成政府的租借權，其實在修築鐵路之初本是如此計劃的」。這意見「引起了中國政府之倔強的反對，從此之後中國官場中人更加仇視我們了，他與東清鐵路管理局會衝突過好多次」。

（註四一）在這個時候，外交部與財政部討論問題的時候，常常指東清鐵路為俄國與中國及其他各國間多種誤會之主要的源泉。——在一九〇九年初，中國的「新軍」已達十師零十六旅，其數為十七萬人，預計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的「新軍」當為四十萬人（高

莫爾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所作之日本旅行報告——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

(註四二)參閱駐華使館秘書主任亞爾森尼夫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作之「關於東清鐵路現狀與政治權利」之報告書。

(註四三)同上。

(註四四)參閱本書緒論註第二六。

(註四五)參閱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所收存之駐日駐華駐朝鮮之俄國代表於一九〇七——一九〇九年之函電文件。

(註四六)參閱一九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特別會議記錄上翁特別蓋爾之聲明：日本差不多已經有了一百萬的軍隊。

(註四七)參閱前引之亞爾森尼夫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報告。

(註四八)參閱索莫夫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漢城所發之快函(財部檔案第一〇六號)。

(註四九)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致斯道雷賓之信。這封信曾在一九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特別會議上討論過。柯柯曹夫的提議被否決了：「等到阿穆爾鐵路築成的時候」。

(註五〇)參閱前引之亞爾森尼夫之報告書。尼古刺在這上面批道：「應該很快地解決這個重要問題。報告書作得很好」。

(註五一)參閱外交大臣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所作之報告(無簽字)。

(註五二)參閱柯羅斯道維茨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七日(公曆三十日)電，財部檔案第二一四號。

(註五三)參閱柯羅斯道維茨同月二十一日電，檔案號同上。

(註五四)參閱維侖肯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公曆二十八日)由紐約致柯柯曹夫之信，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曆十二月四日)

由倫敦致同人之信，及色弗同年十月八日致維侖肯信之副本，以上各件皆在財部檔案第二一四號。

(註五五)參閱維侖肯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曆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一日(公曆十四日)致柯柯曹夫之信，及色弗同年十二月四日致維侖肯之信及十二月八日致同人之電(檔案號同上)。維侖肯說：「這是 *Chun & Co* 參加俄國金融事業之第一步」，而且猶太各銀行從前都不敢參加對俄事業，現在毫不牽及俄國的猶太問題即把這些猶太銀行吸引來參加了。

(註五六)參閱維倫肯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公曆二十二日)致柯柯曹夫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五七)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九年三月九日致維倫肯之信,檔案號同上。

(註五八)參閱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大臣特別會議之記錄。

(註五九)參閱索莫夫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曆九月十一日)之漢城來電。尼古刺在上面批道「完了!」。

(註六〇)參閱伊爾斯渥爾斯基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奏章。

(註六一)同上,及尼古刺在這奏章上所作之批語。

(註六二)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曆九月十三日)致拉法羅維奇之信(財部祕書處檔案第一號)。因為法國政府的主腦曾向伊爾斯渥爾斯基表示他對於俄國在德國募集軍事借款之謠言之意見,所以柯柯曹夫纔作此表示。

(註六三)參閱柯柯曹夫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曆九月四日)致里維爾斯道克之信(檔案號同上)。該信曾言,他「費了很大的氣力」使法國政府明白,「俄國目下之金融情形已遠非一九〇六年四月可比」,該信並敘述巴黎交涉「喜劇」之經過情形。

俄英中人名對照表

俄英中人名對照表

俄 文	英 文	中 文
Абаза	Abasa	亞巴薩
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йлович	Alexander Michaelowitch	亞歷山大米哈羅維奇
Алексеев	Alexeieff	亞列克謝夫
Алекс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Alexei Alexandrowitch	亞列克謝亞歷山大羅維奇
Альберт	Albert	亞爾伯特
Альвенслебен	Alvensleben	亞爾文斯列賓
Андреев	Andreieff	安特列夫
Аоки	Aoki	青木
Апраксин	Apraxin	亞普拉克辛
Арко	Arco	亞爾柯
Арсеньев	Arsenieff	亞爾森尼夫
Асмашев	Astasheff	亞斯塔色夫
Баэмаев	Badmaieff	巴德瑪耶夫
Балашов	Balashoff	巴拉紹夫
Балмашов	Balmashoff	巴爾瑪紹夫
Бальфур	Balfour A. J.	巴爾福爾
Баррер	Barrer	巴列爾
Баш	Bush	巴施
Безобразов	Bezobrazoff	別索勃拉索夫
Беляев	Beliaieff	別里雅耶夫
Бенак	Benac	本那克
Бенкендорф	Benckendorff	本肯道夫
Беря	Berg	別爾格
Бернсторф	Bernstorff	本斯道夫
Бецольд	Betzold	別曹爾德
Бок	Bock	鮑克
Бомиар	Bompar	鮑姆巴爾
Бризон	Bredon	勃里登
Бринер	Briner	勃里涅爾
Брис-Ренэ	Bris-Renau	勃里斯列奈

俄文	英文	中文
Броун	Brown	勃隆
Буржуа	Bourgeois	勃爾儒
Буїрон	Butiron	勃齊隆
Бюлоь	Bülow	勃羅夫
Вальдерзе	Waldersee	瓦德西
Вандербильї	Vanderbilt	萬戴爾比爾特
Ванновский	Wannowski	萬諾夫斯基
Варяунин	Vargunin	瓦爾古甯
Вебер к. и.	Weber K. I.	韋貝
Вебер о. о.	Weber O. O.	維伯爾
Вернейль	Verneille	維爾涅里
Версїрай	Verstrat	維爾斯特拉特
Верї	Vert	維爾特
Вїїме	Witte	維特
Владимир	Wladimir	福拉吉米爾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Alexandrowitch	亞歷山大羅維奇
Владимиров	Wladimiroff	福拉吉米羅夫
Вояк	Wogac	渥加克
Вонлярлярский	Vonliarliarski	馮拉拉爾斯基
Воронцов	Vorontsoff	渥隆曹夫
Вчиљемон	Vouillemon	富列蒙
Вумерс	Wouters	富台爾斯
Вышнеградский	Vaishnegradski	魏施涅格拉斯基
Ганоїо	Hanotau	韓諾陶
Гарриман	Harriman	哈里曼
Гацфельдї	Hatzfeldt	哈茨費爾特
Гаяси	Hayashi	林(董)
Геикиня	Heiking	海金
Гендриков	Gendrikoff	根德里柯夫
Гессе	Gesse	蓋賽
Гинцбура	Ginsburg	根茨堡
Гирс	Giers	吉爾斯
Гиршман	Girschman	吉爾施曼
Гоенлоэ	Hohenlohe	霍亨羅愛
Ф. Гоер	Goyer	高葉爾

俄 文	英 文	中 文
Гольцшени	Holstein	霍爾施坦
Госкье	Hoskier	霍斯克
Гомо	Got)	後藤
Гомингер	Hottinguer	霍丁蓋爾
Гранобский	Grannowski	格蘭諾夫斯基
Грауман	Grauman	格勞曼
Гриль	Grill	格里爾
Гримм	Grimm	格林
Гродекоз	Gredekoff	格羅戴柯夫
Грой	Groth	格羅特
Грей	Grey(Edward)	格雷
Гей	Hay(John)	海
Гюбеней	Gubbenet	古本那特
Лавидоь	Davidoff	達維道夫
Лавидоь	Davaidoff	達威道夫
Лашкоз	Dashkoff	達施柯夫
Лекоуль	Decouville	戴古維爾
Лелонель	Deloncle	戴隆克
Лелькассе	Delcassé	戴爾卡賽
Леменьшеб	Dementieff	戴曼齊耶夫
Лен	Den	丹
Лжаксон	Jackson	傑克森
Лидерхс	Dedierchs	狄戴赫
Лмишриель-Мамоноз	Dmitrieff-Mamonoff	狄米特里夫—馬蒙諾
Лорлиак	Dorliac	道里亞克
Лреземеиер	Dreisemeyer	德列謝邁爾
Лухобской	Dukhowskoi	杜豪夫斯基
Лев	Deves	戴福
Лювиль	Dubailles	杜巴爾
Емельяноз	Yemielianoff	耶米梁諾夫
Жерар	Gerard	日拉爾
Жермен	Germain	日爾門
Жибамоьский	Zhivatowski	日瓦道夫斯基

俄文	英文	中文
Забелвский	Zabelski	薩別爾斯基
Зайончковский	Zayonchkowski	薩陽契柯夫斯基
Игна́мьель	Ignatieff	伊格那齊耶夫
Игна́циус	Ignatius	伊格那齊烏斯
Извольский	Iswolski	伊斯渥爾斯基
Иовансон	Johanson	約甘森
Ирвинг	Irving	伊爾文
Ито	Ito	伊藤
Казарин	Kasarin	卡薩林
Калиспрамов	Kalistratoff	卡里斯特拉道夫
Камьон	Cambon	甘明
Капнист	Kapnist	卡普尼斯特
Кассини	Cassini	喀西尼
Кацура (Шароо)	Katsura	桂(太郎)
Кбеценский	Kvetzenski	柯威秦斯基
Керьедз	Kerbedz	凱爾別茨
Ф-Кешшлер	Kettler	凱特列爾
Кимьерлей	Kimberley	金伯雷
Киндер	Kinder	金戴爾
Кларксон	Klavkson	克拉克森
Козлобский	Koslowski	柯斯羅夫斯基
Кокотьцов	Kokowtsoff	柯柯曹夫
Комура	Komura	小村
Конджер	Conger	康吉爾
Копы́мов	Kopaitoff	柯伯道夫
Короемьец	Korostowez	柯羅斯道維茨
Кох	Koch	柯赫
Кремер	Cremer	克列邁爾
Кристи́н	Christie	克里斯齊
Кро́йко	Krotkoff	克羅特柯夫
Крузе	Kruse	克魯謝
Кренборн	Crenborn	克倫朋
Курино	Kurino	栗野
Куропаткин	Kuropatkin	庫羅巴特金
Кушувов	Kutusoff	庫圖索夫

俄 文	英 文	中 文
Ламсдорф	Lamsdorf	拉姆斯道夫
Лангерке-Мейер	Langerke-Meyer	蘭蓋爾凱一邁爾
Лауенштейн	Lawenstein	拉文施坦
Лессар	Lessar	雷薩爾
Лесюёр	Lesueur	列修約
Ливачен	Livachen	李華成(譯音)
Линевич	Linewitch	林奈維奇
Лиммауер	Littawer	李台葉爾
Лобанов	Lobanoff	羅拔諾夫
Луцпайн	Lutsati	? (日人)
Львов	Lwoff	李渥夫
Ленсдоун	Lalsdowne	蘭斯東
Люба	Luba	劉巴
М. яраф	M. Count	日本某伯爵
Макеев	Makeieff	馬凱耶夫
Машюнин	Matunin	馬圖甯
Мейер	Meyer	邁爾
Мендельсон	Mendelssohn	曼德爾森
Мешшерних	Metternich	梅特涅
Михаил	Michael	米哈爾
Мензёрский	Metzerski	邁賽爾斯基
Моллендорф	Mollendorf	莫侖道夫
Моншеелло	Montebello	蒙台伯洛
Морган	Morgan	莫爾甘
Моренгейм	Morenheim	莫侖根
Мононо	Motono	本野
Мурабьеб	Murawieff	穆拉維耶夫
Мюльберг	Mulberg	穆爾伯格
Нагель	Nagel	那蓋爾
Незабайтовский	Nezabaitowski	涅薩柏道夫斯基
Нелидоб	Nelidoff	涅里道夫
Непорожнеб	Neporozhnieff	涅鮑羅施涅夫
Нерамоб	Neratoff	涅那陶夫
Нерпин	Nerpin	涅爾平
Нецлин	Netslin	涅茨林

俄 文	英 文	中 文
Нечволодоб	Nechwolodoff	涅契渥羅道夫
Николай В. кн.	Nicholas	尼古刺大公
Никольсон	Nicolson	尼柯爾森
Ноайль	Noailles	諾愛爾
Нокс	Knox	諾克斯
Нольде	Nolde	諾爾德
Носниц	Nostitz	諾斯齊茨
Номгафм	Nothaft	諾特卡夫特
Оболенский	Obolenski	奧鮑倫斯基
Обручев	Obrucheff	奧勃魯契夫
Орлов-Лабудоб	Orloff-Davidoff	奧爾羅夫—達威道夫
Осмен-Сакею	Osten-Sacken	奧斯頓薩肯
Паблоб	Pauloff	巴福羅夫
Паллшын	Palithain	巴里泰
Паули	Paulis	巴烏里
Пендзек	Pe dezec	本戴賽克
Пешвоб	Petroff	彼得羅夫
Пешрококино	Petrokokino	彼得羅柯肯諾
Плансон	Planson	普藍森
Платоноб	Platonoff	普拉頓諾夫
Плеве	Pleve	普列威
Плеске	Pleske	普列斯克
Позднеев	Pozdnieieff	鮑斯涅夫
Покомиллов	Pokotiloff	鮑柯齊羅夫
Поливаноб	Polivanoff	鮑里萬諾夫
Половцоб	Polowtsoff	鮑洛夫曹夫
Поляков	Poliakoff	鮑里雅柯夫
Попов	Popoff	鮑鮑夫
Посьем	Possiet	帕西耶特
Протасьев	Protasieff	普羅塔西夫
Пуапкарэ	Poincaré	樸因開雷
Пумиллов	Putiloff	普齊羅夫
Пфаффлус	Pfaffius	普法費烏斯
Радоллин	Radolin	拉道林

俄 文	英 文	中 文
Распопоб	Raspopoff	拉斯鮑鮑夫
Рафалобич	Raphalowitch	拉法羅維奇
Ревельсмон	Revelstock	里維爾斯道克
Рихтгофен	Richthofen	里希特霍芬
Рихмер	Richter	里希特
Родзянко	Rodzianko	羅江柯
Рождесѣвенскій	Roshdestvenski	羅施戴斯特文斯基
Розен	Rosen	羅辛
Рокхиль	Rockhill	羅克希爾
Романоб	Romanoff	羅曼諾夫
Ромберг	Romberg	隆別格
Росс	Ross	羅斯
Ройсильд	Rothschild	羅特色爾特
Ромме и	Rothstein	羅特施坦
Рувье	Rouvier	魯維耶
Русин	Rusin	魯辛
Румкобский	Rutkowski	魯特柯夫斯基
Садиков	Sadikoff	薩狄柯夫
Сазонов	Sasonoff	薩森諾夫
Сапоу	Satow	薩道伊
Сахалин	Sakhalin	薩哈林
Сахаров	Sakharoff	薩哈羅夫
Сеймур	Seymour	席茂爾
Серьяков	Serebriakoff	謝列勃拉柯夫
Сийягин	Sipiagin	西皮雅根
Скидельский	Skidelski	斯克戴爾斯基
Ском	Scott	斯柯特
Смий	Smith	斯米特
Сольсбери	Salisbury	沙里斯柏里
Сомоб	Somoff	索莫夫
Спринг-Райс	Spring-Rice	斯卜林拉斯
Спшаль	Staal	斯泰爾
Смарцеб	Startzeff	斯泰爾齊夫
Смольпин	Stolaipin	斯道雷賓
Субоич	Subotitch	蘇鮑齊奇
Сузуки	Sutsuki	鈴木

俄文	英文	中文
Сушароков-Эльстон Сушэми	Sumaroff-Elston Sutemi	蘇瑪羅柯夫—愛爾斯頓 須出(?)
Такаваши	Takahashi	高橋
Такмина	Takshina	塔克森
Тимашев	Timasheff	齊瑪色夫
Тольстой	Tolstoi	託爾斯泰
Тоуер	Tower	陶耶爾
Троицкий	Troitzki	杜羅伊斯基
Тырмов	Tairtoff	特爾道夫
Унбергер	Unterberger	翁特別蓋爾
Уольслей	Wolseley	渥爾斯雷
Ухтомский	Uchtomski	烏赫唐斯基
Уэль	Webb(Greighton)	韋卜
Федороб	Fedoroff	費道羅夫
Филипьеб	Philipieff	費里皮耶夫
Фредерикс	Fredericks	弗列戴列克斯
Харт	Hart(Robert)	赫德
Хикс-Бич	Hicks-Beach	希克斯比奇
Хилкоб	Hilkoff	希爾柯夫
Хиллиер	Hillier	希列爾
Хорвай	Horvat	霍爾瓦特
Хэнн	Hunt	亨特
Циглер	Zigler	齊格列爾
Чарыкоб	Charaikoff	查里柯夫
Чемберлен	Chamberlain	張伯倫
Череванский	Cherevanski	契列萬斯基
Ф. Чиршский	Chirschski	奇爾施基
Чихачеб	Chihacheff	奇哈契夫
Шабриер	Chabrier	沙勃里耶
Шанявский	Shaniawski	沙尼雅夫斯基

俄文	英文	中文
Шванебах	Schwanebach	施萬涅巴赫
Шипоб	Shipoff	色鮑夫
Шифф	Schiff	色弗
Шимкин	Shishkin	色施根
Шоклэй	Stockley	紹克萊
Шнейер	Spreyer	施佩爾
Шпек ф-Шмернбург	Spek von Sternburg	施佩克施頓堡
Шмеин	Stein	施坦
Шэффи	Sheffi	震飛
Щеръашоб	Tcherbatoff	柴爾巴道夫
Экардм̄еин	Echardstein	愛卡爾施坦
Юлович	Ugowitch	猶高維奇
Юсуноб	Usupoff	猶蘇鮑夫
Ямагата	Yamagata	山縣
Ямамоѳо	Yamamoto	山本

俄國之度衡及貨幣單位表

度 部		
一俄尺	等於	1.0 英尺
一俄丈	等於	7.0 英尺
一俄里	等於	0.66英里
一俄畝	等於	2.7 英畝
衡 部		
一俄磅	等於	0.90英磅
一普德	等於	36.11英磅
貨 幣		
一盧布	等於	100 戈貝
(盧布之國際價格常隨市情而變化)		